

马克思主义批判

芦笛 著

MAKESIZHUYIPIPAN

哲学|社会学|经济学

马克思主义批判

芦笛著

目录

哲学

社会学

经济学

哲学

生命不过是一则信息

生命的本质是什么？这一直是个困惑人类的永恒问题。哈姆雷特的著名道白问道："To be, or not to be? That is the question."这问题其实根本就问错了，应该是"What is being? That is the question."什么是存在的本质、特别是生命的本质，大概是一个人类永远无法回答的问题。

近代以前，无论中外，生命都给看成了一种特殊的东西。东西方都有的"灵魂"说不必去说了，在西方，自然界给分为"无机界"和"有机界"两大类，前者可以用科学手段去研究，而后者则是超出人类理解能力的东西。等到后来德国化学家武勒首次人工合成了尿素，科学家们才由此发现，原来支配"有机界"和"无机界"的物理化学定律是同一套，这两大界并未被一个不可渗透的"防火墙"隔开。到了 19 世纪，自然科学的发展已经长足到能让恩格斯那个自学成才的票友为"生命"作出经典定义。据我的模糊记忆，老恩似乎是说，生命的最小单位是"蛋白体"，其特征是能够进行新陈代谢。因此，判别"有机物"（有生命的物质）和"无机物"（无生命的物质）便成了一种初中生都能干的轻松活计，那便是看它们是否进行新陈代谢。

这个定义如果有什么历史意义，那便是反映了 19 世纪欧洲学者们、特别是德国学者们对人类认识能力的自信。如同阿基米德想靠杠杆那种最原始的机械举起地球似的，无论是自然界还是人类社会，都在那个相信科学万能的时代中显得一目了然。既然牛顿可以用数学原理来穿凿物质的机械运动，武勒可以用化学方法来合成此

前被认定是只有生物体才能产生的东西，那么当然可以用数理化来梳理社会科学领域中的一切现象，给出一个一目了然的通解来。

这个经典定义使得苏联在现代生物学研究中远远地落在西方之后。一部苏联的生物学研究史，便是用辩证唯物主义指导自然科学研究造成的学术灾难史。在西方重新发现孟德尔，把注意力集中到生物体的基因上时，苏联人却把过时的拉马克“获得性遗传”奉为唯物主义正宗，把一个聪明的园丁米丘林当成了科学界泰斗，把“斯大林奖金”发给伪生物学家李森科，将孟德尔－摩尔根学派的科学家送到西伯利亚去。这一切的确符合马列主义世界观：既然“存在决定意识”，生物的遗传当然是由外界影响决定的，岂能由什么“唯心主义”的“基因”控制？

根据同样的思路，当核酸研究在西方如火如荼地展开时，苏联人却根据恩格斯的教导把注意力集中在蛋白质之上。老祖宗已经指出了，生命的本质便是“蛋白体”，岂能是什么莫明其妙的“核酸”？

一直到斯大林死了，苏联人才逐步停止了批判“反动的孟德尔－摩尔根资产阶级唯心主义”。在这方面，咱们的革命立场倒是比老大哥的坚定得多。直到 60 年代早期，中苏关系破裂之后，咱们的生物教科书还在歌颂米园丁，痛斥孟神父。哪怕到了改革开放时代，还有人写文章说，其实恩格斯那定义一点都不错，因为那“蛋白体”其实包括核酸和蛋白质在内。我记得，恩格斯的那个定义原来一直翻译成“蛋白质”，此后却改成了“蛋白体”，因为不懂德文，也无法去查对到底原文是怎么说的。不管怎样，新陈代谢是生命的基本特征这一条好像一直没变，或许至今还写在咱们的生物学教科书里。

在这种情况下，当我第一次看到美国著名科普作家阿西莫夫讨论生命本质的科普读物时，便不能不大吃一惊。在那本书里，我第

一次知道在没有新陈代谢时，生命也照样可以存在，病毒就是个例子。它们根本用不着进行新陈代谢便能代代繁衍下去，只需钻进高级一点的生物的细胞中，把里面的代谢机器接管过来就行了。这种如同窃贼般的聪明的存在方式，实在不能不让人赞美造物主的智慧。保证这“抢银行”的生存方式的物质基础并非蛋白质而是核酸，其实也就是一长串事先写好了的程序。

这个事实让我想了许久，首先是那“新陈代谢是生命的根本特征”的定义崩塌了，其次是让我回到了“先有鸡还是先有蛋”的古老问题上。根据进化论，生物的进化是从简单到复杂，从低级到高级的线性上升，越简单的生命越先出现，所以，病毒的出现大概在单细胞生物如细菌之前，但倘若真的如此，则最先出现的病毒根本就没有现成的代谢机器可以接管，又如何制造后代，存活下来？

问题还不止此，老阿在介绍了病毒的存在方式后，不可避免地问了那个最根本的问题：到底什么是生命？本身不能进行新陈代谢的病毒算不算生命？病毒可以如同无机物般结晶，也可以用人工合成的方式大量制造出来，难道可以想象一种生命形式会变成晶体、并能在工厂里大量生产？但你要说病毒不是生命，人家可是能复制后代，大量繁殖的。

为了让读者充分明白这个问题，老阿设想一伙对地球毫无了解的外星人登上地球，试图给地球上的“生命”作个定义，他最后的结论是这定义根本就作不出来，哪怕放弃了“新陈代谢”这条也不行，如果你将“具有自我复制能力的特殊物质存在”作为“生命”的定义，那么，在一定条件下发生无机物的自动成晶现象也能看作是自我复制。难道我们能说自动成晶的盐是生命的一种形式？

老阿写那本书的时候是 60 年代，彼时还根本没有电脑病毒一说。等到这玩意问世，生命和非生命的界限就给彻底打破了。电脑病毒的最大的特征就是它的自我复制能力，它和生物病毒的自我复

制能力其实毫无二致，不同的只是前者无形，后者有形而已。如果我们要采用“具有自我复制能力的特殊物质存在就是生命”的定义，则电脑病毒绝对该算成是生命的一种形式。

仔细考察这个问题不难发现，其实电脑病毒确实是生命的一种存在形式。咱们之所以产生上述困惑，无非是囿于表相，陷在“生命必须有形”的成见里出不来造成的。在我看来，生命的最大特征，是一组井然有序，能够保持系统的负熵状态，并进行自我复制的信息。这信息越复杂，则生命能进行的活动也就越复杂。进化树上那一系列的从简单到复杂，从低级到高级的生物体，其实不过是一本本厚度不同的书。个体的生命的展开过程，其实不过是播放一盘早已录好的磁带而已。的确，西方现在有了一种电脑软件。只要把你的三维扫瞄的照片输入进去，电脑便能立刻打印出你各个年龄段的相貌来，从摇篮到坟墓。

从这个角度来看，其实生命采取的物质形式并不是特别重要的。电脑病毒和生物病毒的存在机理，其实质完全一致，区别只在于信息的载体不同，前者用的是无形的数码脉冲，后者用的是有形的核苷酸，仅此而已。这有形无形的差别并没有造成两者功能上的根本差别。相反，电脑病毒可以比生物病毒更聪明，更狷獗。

既然可以有无形的生命存在，那么生命在物质外壳毁灭后继续存在下去就完全是可能的。一本书可以储存在电脑硬盘上，也可以打印出来。印出来的有形的书籍毁灭并不意味着那段信息同时也在电脑硬盘上消失。所以，或许古人坚信的“灵魂”确实能够脱离肉体存在，谁知道呢？

以上胡说，当然是个人的胡思乱想。我在文章开头已经说过，什么是存在的本质、特别是生命的本质，大概是一个人类永远无法回答的问题。

2002 年 7 月 21 日

芝诺悖论简介

最近友人来信，提醒了我古希腊哲学家和数学家芝诺。和著名的大哲学家苏格拉底、柏拉图、亚里士多德等人比起来，他实在是个小萝卜头。然而就是这样的二流角色，咱们的老祖宗中似乎也找不出来。至少，我还没见过有谁提出过他的著名悖论，难倒了两千多年的天才们。

本文参照《网上哲学百科全书》中有关芝诺的部份写出[1]，着重介绍他的有名悖论。

芝诺的悖论

芝诺于公元前 488 年生于意大利，是著名哲学家巴门尼德（Parmenides）的弟子。巴门尼德学派主张客观存在是单一的、静止的、不变的，人们感知到的多个事物以及它的们变化与运动，其实不过是一种主观错觉。

芝诺是天才数学家，为了驳斥老师的论敌，他使用数学手段来证明主观感受到的“多个”（multiplicity）和“运动”的观念在逻辑上自相矛盾。

芝诺的基本思路是：空间和时间的基本概念，都可以抽象为数学上的“线”以及“点”的概念。如所周知，几何学的“线段”就是“多个点的集合”。从此出发，芝诺提出了两组著名悖论。第一组悖论包括两个论点，旨在证明所谓“多个”的概念并不成立：

1原文见：http://www.utm.edu/research/iep/z/zenoelea.htm

1、一条线段可以被二等分无穷多次，永远也不会被分割完毕。

2、如果认为一条线段有多个点组成，必然导致自相矛盾的结论。因为线段的长度有限，所以含有的点的数目必然有限。但因线段同时又是可以无限分割的，因此，它必然含有无穷多的点。因此，假设一条线段由多个点组成是自相矛盾的。

第二组悖论旨在证明运动的不可能。共有四条，第四条需要画图讲解，十分麻烦，在此略去，有兴趣者可以去看英文原文（见文末联结）。

1、一个物体从空间的一点运动到另一点，其实也就是从线段的一端到达另一端，那就意味着该物体必须通过空间中的无穷多的点，而在有限的时间内，物体不可能通过空间中无穷多的点。

2、飞毛腿（Achilles，希腊神话英雄，为冥神之子）和乌龟赛跑，却永远无法赶上乌龟。假定他的速度是乌龟的 100 倍。乌龟先爬出一百米，当他跑到 100 米时，乌龟又往前爬了一米。当他跑完一米时，乌龟又往前爬了一厘米，当他跑完一厘米时，乌龟又往前爬了 1／100 厘米……。就这样，尽管二者距离越来越短，却是无限趋近于零而不等于零的无穷小量，于是飞毛腿永远赶不上乌龟。

3、飞箭不动。一枝射出的箭，在任何一个给定时刻，总是占据了一个和它等长的空间，因此在该时刻是固定不动的，所以，它在所有的时刻都是静止的。无穷多的静止位置的集合不可能是运动。

如何理解芝诺悖论

芝诺悖论貌似战国时代公孙龙等人“白马非马”、“坚白石”之类的诡辩，但本质完全不同，不但有严格的数学论证（咱们的老祖宗连世上有论证这档子事都不知道，从来是“论而不证”），而

且指出了逻辑思考的“天尽头”，也就是人类理性思维的固有局限。公元前 5 世纪的古人就有这种洞察力，当真是让人咋舌。

这些悖论的实质精神是：有限的整体，不可能由无限数量的部份组成，而这正是假定“整体由部份组成”必然面临的逻辑困境。如果承认整体由部份组成，则它只可能有两种组成方式：或者由不可分的单元组成，或者无限可分。如果是前者，则那单元本身必然具有一定数量，倘如此，则我们立刻面对着明显的逻辑矛盾：世上哪有什么数量是不可分的？但如果整体无限可分，则我们又面临另一矛盾：无限数量的成份加起来，竟然会等于一个有限的总量！

这问题其实具有普遍意义，不但适用于直线那种一维结构，同样适用于面、体等多维结构——您总不会认为一个香蕉是由无限多的部份组成的吧？但您若不承认这点，立刻就会创造出个“不可切割的香蕉单元”出来，那同样不可思议。

悖论本身还质疑了数学和物理上的最基本观念：“连续性”。那“飞箭不动”就是如此。这里换用子弹出膛更说明问题：假设击发为时间零点，您说在该时点，那子弹究竟是静止的，还是运动的？如果算不动，那从哪个时点算起来，它才是运动的？您永远也找不到一个可以分开“运动”和“静止”的时点来。“运动”和“静止”似乎是两回事，可在实际中却无法分开！

康德、休谟和黑格尔的解答

芝诺的悖论就像斯芬克思的千古之谜，对后世的天才们构成了严峻的智力挑战，好几个大哲学家都尝试解决这些难题。

康德认为，这些矛盾其实是人类时空观念中固有的，因此，无论时间还是空间其实都不是真实的。时间和空间并非事物的属性，而是我们感知事物方式的属性。它们不过是我们感知的形式而已，

是我们的头脑把时间和空间强加给了客观世界，而不是客观世界把时间和空间强加给咱们的大脑。

从芝诺悖论中，康德看到了对“无穷”的理解超出了人类的理性能力。只要我们试图去思考这一问题，无论是“无穷大”还是“无穷小”，都会遇上不可调和的逻辑矛盾。

另一大哲学家休谟则否认时间和空间的无限可分性，他认为两者都是由有限的不可分的单元组成的，犹如魔方由 27 块木块组成一般。但上文已经说过：那单元本身必有一定数量，而这种本身既具有一定数量、却又是不可分割的单元是无从想象的。

黑格尔乃是马克思的鼻祖，他自然只会用辩证法给出答案来。他认为，芝诺的悖论其实反映了理性本质上的矛盾性。一切思想和推理，都含有内在的矛盾，矛盾的两方面首先是互相否定的，但在更高层次上却得到统一。

例如该悖论指出的“无限可分性的矛盾”，其实可在人们对“数量”的更高层次的认识中得到统一。人们对“数量”的认识含有两个因素，也就是“单一”和“多个”。“数量”指的就是由多个组成的一个，或一个中的多个。当我们考虑任何一定数量的事物时，例如一堆麦子，那首先指的是“一”，也就是整体。其次，那也是指“多个”。因为它是由许多部份组成的。作为“一”，它是连续的；作为“多个”，它们是间断的。对数量的真正认识，既不是脱离了“多个”的“一”，也不是脱离了“一”的“多个”，而是两者的“合成（synthesis ），也就是“一”包括了的“多个”。

类似地，当我们考虑一条线段时，首先只会想到它是一个整体。此时，它就是连续的、不可分的单元。接下来我们就会把它当成“多个”来考虑，此时它就分解为多个组成部份，每个部份又可以看成是一个整体，因此是不可分的单元，但接下来我们又把该单

元看成是多个，于是它又分解为多个组分……这过程可以无限重复下去，而正是这种认识论导致芝诺悖论产生。

但这种认识论是错误的，因为它使用了错误抽象，也就是先把“多个”看成是和“一”有本质区别的东西，接着又把“一”看成和“多个”有本质区别。如果坚持认定线段只是“一”，不是“多个”，必然导致“不可分单元”说；反过来，如果把线段只看成是“多个”，则必然导致“无穷可分说”。但真实情况是它既不只是“一”也不只是“多个”，而是“包含多个的一”，也就是说，它是一个“量”（quantity）。矛盾的两方面在某个意义上都是真实的，因为两者都是真实的因素之一，但也同时是假的，因为它们只各自代表了一部份真实。

现代解答

下面这段文字是我从原文中直译的，翻译得非常蹩脚，诸位凑合着看吧。

康德、休谟和黑格尔的解答对其后的思想家们具有很大的启发与刺激作用，但最终并未被接受。对应该怎样修正传统观念才能逃出芝诺发现的矛盾，数学家、物理学家和哲学家们现已达成共识。时间、空间和运动的概念，乃至直线、数、测量和集合的数学概念，都得作根本上的修正。

芝诺所使用的整数必须以现代的实数概念来代替。新的“一维连续”概念不再是芝诺想象中的那个，而是按其自然序列（递减）排列的实数的标准模型。这新的直线概念，便是如今科学家们用以考虑空间和时段的基础。直线不再如芝诺假设的那样，是点的集合，而是不可计量的无穷多的点单元的集合。只有这样才能理解为何由零维组成的点可以构成多维结构诸如一维的直线和二维的平

面，否则便要遇到为芝诺指出的那个无限多的零加起来还是零的矛盾。此外，点在直线上排列得非常紧密，没有哪两个点可以紧挨在一起。在两个点之间总有第三个、第四个、第五个……点。点的无穷性也远比芝诺想象的高。实数的不可计量的无限性（因而是空间点和时点的不可数的无限性）也比整数的可计量的无限性高得多。因此，无限多的数加在一起可以得出有限的总数来。

在作出这些修正之后，数学家和科学家们现在可以说，芝诺的全部论点都建筑在错误假设上的。在现代数学和科学中，再也不可能出现芝诺那样的悖论。飞毛腿能赶上乌龟，飞箭确实在运动，也可以在有限的时间内通过空间中无限多的位置，这一切都没有矛盾。

解决芝诺悖论的功劳不能算在某一个人的头上。从牛顿、莱布尼兹建立微积分，直到 20 世纪初叶 Cauchy, Weierstrass, Dedekind, Cantor, Einstein, and Lebesque 的数学研究，都为此作出了实质贡献。从哲学上来说，唯一最伟大的贡献是，以靠创造逻辑上自洽的数学概念来推动定量科学的发展，取代了对人类自由想象力的依赖。

郁郁乎文哉，吾从康

前节介绍的当代科学家们的解答，老芦读来觉得不是那么信服，特别是“在现代数学和科学中，再也不可能出现芝诺那样的悖论”的革命乐观主义精神，以及“以靠创造逻辑上自洽的数学概念来推动定量科学的发展，取代了对人类自由想象力的依赖”的唯物主义精神，似乎有点过于武断。

芝诺悖论我是在高中时代看到的，此后断断续续地想了几十年。有的悖论倒容易发现破绽，例如那“龟兔赛跑”就是这样。从微积分上看那似乎确实不错，但仔细一想破绽就出来了：

“假定他的速度是乌龟的 100 倍。乌龟先爬出一百米，当他跑到 100 米时，乌龟又往前爬了一米。当他跑完一米时，乌龟又往前爬了一厘米，当他跑完一厘米时，乌龟又往前爬了 1 / 100 厘米……。就这样，尽管二者距离越来越短，却是无限趋近于零而不等于零的无穷小量。Therefore，飞毛腿永远赶不上乌龟。”

这里隐含的前提，其实是把时间的度量缩得越来越小，飞毛腿先是花一定时间（假定是 10 分钟吧）跑完 100 米，此后却花了 1 / 10 分钟去跑那 1 米，接着又花 1 / 1000 分钟去跑那 1 厘米，接着又花 1 / 100000 分钟去跑那 1 / 100 厘米……因此，他花的时间其实是个无穷收敛的变量，以 10 分钟为极限值，其总和也就大致等于 10 分钟，换言之，在飞毛腿快要追上乌龟时，时间却突然停滞下来了，这样当然永远追不上乌龟。这根本就不符合实际。这点我倒是在上高三时就想明白了。

难的还是那“无穷多的部份不可能组成有限的整体”和“飞箭不动”的悖论。我想来想去，觉得还是康德说的有道理。

所谓时间和空间，确实是人的主观感觉，根本说不上是什么物质世界的客观属性。例如“同时性”这个观念，完全就是我们的本能感觉。但爱因斯坦证明了，时间其实是相对的。所谓“同时性”只适用于同一系统。在不同运动系统中，时间的流逝速度根本就不一样。因此，我在国外过了一分钟，国内也同样过了一分钟，但在某个星球上看起来，那可能就是一小时。

最成问题的还是这“连续性”概念。例如上文说的那香蕉吧，表面是连续的，其实根本就不连续。不但分子之间有空间，分子之内也有空间，原子也是这样。因此，休谟说的其实很有道理：香蕉

就是由数量有限的基本单元组成的。不但组成香蕉的分子量有限，原子量有限，就连基本粒子数量也肯定有限。最后我们可能碰到一个具有量级、但再也无法分割的粒子。这完全是可能的，虽然从数学上看来难以思议。

我想，这就是芝诺悖论的哲学意义：他是历史上指出理性的局限的第一人。所有的问题，其实都是用数学方式来思考宇宙引出来的。但数学不是自然科学，只不过是人类内在的理性思维能力的自由发挥而已。

凡是学过中学数学的同志都该知道，数学模型其实根本不存在于自然界中。例如几何的基本概念“点、线、面”都是所谓“理想模型”，“点”没有长度，“线”没有宽度，“面”没有厚度。如此模型，根本不存在于自然界之中，完全是数学家们自由想象出来的 brain-child。但要进行数学研究，就非得使用这些纯粹的 brain-child 不可。点一旦有了长度，线一旦有了宽度，面一旦有了体积，则立刻就变成了具体的点、线、面，再不是抽象概念，再不能代表全世界的点、线、面了。

因此，数学思维的过程就是一个抽象过程，而这抽象的结果，必然是偏离客观真实，造出一堆客观世界没有的模型来，当人们反过来去用这些失真的模型去处理客观事物时，必然就要遇到芝诺悖论那样的困境，出现了“没有长度的‘点’却可以组成具有长度的‘线’”的悖论。这困境是人类的思维内在的缺陷，在我看来根本就无法解决。

康德有名言曰：“人是自然界的立法者”，说的就是这个道理。虚数的“发现”最能说明这一点。它的“发现”其实不过反映了人类要把某种运算进行到底的骡子脾气而已。在物理学中，它完全只是一种借用来的方便工具。

当然，面临困境，数学家和科学家们作了一代又一代的努力。例如上节译文就强调了“实数”，但我看那并不能解决什么问题，反倒制造出新的问题来。

所谓“实数”，大家都知道那就是“有理数”和“无理数”的集合。但什么是无理数，似乎根本就没个正面定义，只有“排除定义”，也就是“凡是不可用分数表达的数就是无理数”，也就是“数轴上凡是不是有理数的点都是无理数”，两者加在一起，就覆盖了整个数轴，可谓“算无遗策”。问题是，怎么确定和怎么计算无理数，似乎就没有个统一规律可循，与其说它的存在是表现了人类智力成就，莫如说反映了人类智力的局限。

再如“飞箭不动”的问题，那其实是对“瞬时速度”概念的质疑：在某个特定时点（也就是空间位点）上，飞箭不可能有什么“速度”，因为既然是速度，必须通过一段距离才谈得上。但上文已说过，“点”是没有长度的，哪还能谈什么距离和速度？

牛顿的解决办法，是把“点”的概念偷换为一个“无穷小”的长度，这无穷小长度再除以飞箭的飞越时间，便得出一个变量，其极限值便是该点的即时速度。这办法确实聪明之极，但在我看来，这并没有解决悖论。它只告诉你怎么取巧，去算出物体在某个空间位点的速度来，却回避了“没有距离就没有速度可言”的根本难题。

上举那个子弹出膛的例子就能说明这一点。即使用微积分，也无法从时间上准确区分物体从静止变为运动的“转折点”，就像在数轴上找不到一个绝对值最小的数一样。于是，我们便连区分“静止”和“运动”、“零”和“大于零”的界限都找不到。静止和运动这两种截然不同的状态，竟然会是一个连续的平滑的数学过程，而“无”和“有”之间也没有什么分界线。这实在无法自圆其说。

最能说明问题的，还是高等数学中的“开区间”概念。例如 1＜X＜3，这变量 X 代表的线段就是所谓“开区间”，它的特点是既有限又无限。说它有限，是其长度小于 2 ；说它无限，是因为这线段根本没有终点，你永远也找不出它的最大值和最小值来。有趣的是，这个高等数学中的最基本概念，本身就是个悖论，然而就在这悖论上建立了高等数学的大厦！

据说芝诺的学生曾问他：老师，你知识如此渊博，怎么还老觉得自己很无知呢？芝诺在沙盘上画了一大一小两个圆圈，然后跟学生说，小圆内就是你们的知识，大圆内是我的知识，圆外的空间就是未知世界。因为我的圆比你们的大，周长就比你们的大，因此接触到的未知就更多。

在我看来，这就是人类的科学史和思想史。比起两千年前的古人来，咱们的圆圈大到不可比拟，但接触到的未知因而更多。而且，不管这圆圈变得多大，它将永远是一个冲不出去的围城。

2003 年 12 月 13 日

悖论与诡辩

缘起

最近网人贝苏尼女士推出了篇介绍芝诺悖论的文字，谈到了许多哲学的基本问题，其主要错误如下：

第一，不知道“paradox”（通译“悖论”）和“contradiction”（通译“矛盾”）的区别。

第二，没弄明白芝诺悖论是怎么回事；误解了巴门尼德的“存在观”。

第三，对东西方哲学的基本区别毫无认识，将其荒谬地归结于所谓“一元论”与“二元论”之别。

这里似乎只有三条，但说起来话可长了，只能择其要而讲之。今天先讲悖论和诡辩是怎么回事。

贝苏尼女士对古希腊的诡辩派推崇备至，似乎把芝诺悖论也当成了诡辩一脉，说明她连逻辑学与哲学的入门观念都没有。为说明这一点，请先看下面几个例子。

第一个例子我过去在网上考过读者：

“古希腊有个著名的诡辩派，苏格拉底就是死在他们手上的。诡辩派专门教人打官司。有个师傅带了个弟子，定了合同，学费先付一半，剩下那半由学生毕业后一年内打第一场官司的结果来决定是否支付。如果官司赢了，证明教学成功，学生就该把钱交清；如果输了，证明师傅教的不怎样，学生就可以不必付钱了。学生毕业后想赖掉这笔钱，迟迟不去接官司，心想拖足一年，债务就不存在了。

老师看透了这个诡计，就上衙门去告学生，他对学生说：

‘如果我赢了官司，那么按法庭裁决，你该付我钱；如果我输了，那么按咱们的合同，你该付我钱。所以不管官司是赢是输，你都该付我钱。’

‘不，’学生答道，‘您错了。如果我赢了官司，那么按法庭裁决，我不用付您钱；如果我输了，那么按咱们的合同，我也不用付您钱。所以不管官司是赢是输，我都不用付您钱。’

请你说说，这两人都有理，到底是咋回事儿？”

这就是诡辩的典型例子。请问贝女士，您能指出它违反了什么逻辑规律么？

下面是悖论的例子：

第一个是著名的苏格拉底悖论：

“我唯一知道的事是我一无所知。”

这里的内含矛盾，大概谁都能看出来：既然一无所知，还有什么“我唯一知道的事”？

该悖论的另外一种表述就不是那么一目了然了：

“我们所知的越少，作出的解释就越肯定和越精确。”

请问贝女士对此有何感想？是否觉得它非常荒诞？

第二个悖论是著名的“上帝万能”悖论：

问：“万能的上帝能不能造出一块他举不起的石头？”

答一：“上帝既然是万能的，当然也就能造出一块这样的石头。”

答二：“上帝既然是万能的，就没有什么他举不起来的石头，因此，上帝不可能造出这样一块石头。”

有趣的是，不但这两个答案互相矛盾，而且答案本身都自相矛盾，答案一肯定上帝能造此石，默认了上帝举不动它，也就间接否

定了“上帝万能”这个前提；答案二否定上帝能造此石头，直接否定了“上帝万能”的前提。

请问女士，这里面有什么逻辑错误没有？

第三个例子是罗素著名的“理发师悖论”

某理发师说他只给不为自己理发的人理发。这宣称本身就是个悖论。理发师究竟是否跟自己理发？倘若他不给自己理发，那么根据他的原则，这“不为自己理发的人”也包括他自己，所以他应该给自己理发。但若他为自己理发，则又违反了他的原则，给为自己理发的人理了发。

请问女士，这里有无逻辑错误？

对上述问题，贝女士答道：

> “我对逻辑没有特别的兴趣，凑合把话说明白了就行。因为，我一贯认为，逻辑是一种有限的工具，这个师傅学生为学费打官司的故事就是很好的例子。”

这么说，原来逻辑学不过是“修辞学”的同义语，除了能增强人的表达力之外毫无用处？姑不说离开逻辑这个“有限的工具”就没有科学，就说哲学也罢，您既然是哲学家，请问是否听到过“逻辑分析哲学”这个名称？您怎么就会对 20 世纪最重要的哲学运动之一都会一无所知？

其实“逻辑分析哲学”大概是翻译家们捏造出来的字眼。英文名称是 Analytic philosophy 以及 Logical Positivism。前者由英国剑桥的罗素和韦根斯坦等人在 20 年代创立，于 30 年代由柏林的 Vienna Circle 和 Reichenbach Circle 发展为 Logical Positivism，在世界各地引起极大反响，至今分析哲学还是英美哲学的主流。

该流派的教义实在太繁杂，要细说起来根本没有可能。我只能三言两语说一下人家的主旨，当然只是我自己的体会，如果理解错了，请您这位专业人士指正。

此派哲学家的出发点，乃是对“哲学的贫困”不满，的确，在古希腊时代，哲学比科学还进步，但到了现代，哲学几乎毫无进展，还在古希腊那个大框架中折腾，他们认为这是因为科学的理论可以使用逻辑手段为公众检验，科学语言大家都能理解、可以达成共识，科学方法可以重复并用来彼此交流，而哲学的理论、语言、方法都不具备这些特点，是玄虚的、混乱的、无法交流的、无法达成共识的。

从这点出发，该派试图用逻辑手段重建哲学体系，仿照数学和科学的模式，构建所谓“哲学公理”。他们也承认，逻辑分析无法对许多重要问题给出答案来，但这是人类可以使用的唯一的理性工具。

在这“改造运动”中，用逻辑手段建立“哲学语言”是个大头，因此而出现了所谓“人工语言分析派”，主张使用分析的办法将复杂命题分解为简单命题，复杂概念分解为简单概念，再用综合法把这些玩意组建为复杂的东西。

不但罗素在这上头化了极大功夫，而且卡尔纳普甚至提出一个极端理论，认为一切哲学问题实际都是句法问题，只要避免句法错误，一个哲学问题不是能就此得到解决，就是可以证明无法解决。虽然他后来又收回了这一说法，但这些主张引起了深刻影响，就连存在主义的祖师爷海德格都如此，有意避免使用容易让人引起先入为主的既有概念。

而今女士却出来宣布：“我对逻辑没有特别的兴趣，凑合把话说明白了就行”！

其实，西方哲学和东方哲学最大的区别之一，就是前者从问世早期就注意逻辑上的自洽性。想来女士总该听说过柏拉图那著名的三段论吧：

“大前提：不同的认识能力与不同的认识对象相对应。

小前提：意见和知识是不同的认识能力。

结论：意见的对象和知识的对象是不同的。”

当然，我反复说过无数次，逻辑不是万能的，有它的局限性。使用合理思维方式，照样可以得出荒谬结论来，尼采对“上帝死了”的“证明”就是最有说服力的例子。但它不但是人类唯一可以使用的合理思维工具，而且是西方哲学体系的构建工具。

其实我已经在前文提示了答案，问她该例违反了什么逻辑学上的规律。如果她去从头数形式逻辑的那几个规律，要不了多久就可以得出结论来。更何况那诡辩手法之拙劣，任何思维训练有素的人一眼就能看出来，例如师傅说：

“如果我赢了官司，那么按法庭裁决，你该付我钱；如果我输了，那么按咱们的合同，你该付我钱。所以不管官司是赢是输，你都该付我钱。”

在一句话中，竟然使用“按法庭裁决”和“按咱们的合同”两个依据，当然要得出相反的结论来。此中破绽，我在初中解逻辑题时就看出来了。几十年后在旧作中给出了答案：

“我的答案是：这两个人都没理，犯的是一模一样的逻辑错误。逻辑上的‘同一律’规定，推理过程中，概念的外延必须始终保持不变，所有的基本假设、依据必须始终不变。如果偷换概念或中途改变推理的依据，就是诡辩。所以，从逻辑上说，该不该付钱，只能要么根据法庭裁决，要么根据私人合同，不能在一种情况下以此为根据，在另一种情况下以彼为根据。所以，这两个人诡辩的方式其实是一模一样的。而从法律上说，法庭判决当然高于私人合同的权威，任何与之抵触的民间协议应该被否决。两者结合起来，该问题的解决应以判决为唯一依归。

如果我是法官，我会判决学生应该付钱，因为学生确实把师傅的诡辩手段学到了手。为杜绝纠纷，可以在作出判决时宣布合同作废。”

可惜女士不但看不出那最明显的思维破绽来，居然还说：

> “从表面上来看，官司的输赢是前提，从这个前提出发得出学生是否付另一半学费的结论。其实这两个前提有一些共同的假设，只有师徒双方共同尊重这些假设，推论才能成立，否则就超出了逻辑的范围。”

这里何来什么“表面前提”？我不过是给你个典型诡辩的例子，让你努力找出其中的逻辑毛病，从实际解题中学会“诡辩就是使用偷换概念、前提之类的手法扭曲逻辑、强词夺理的论证方式”的常识而已。可惜你不但没学会这课，反而得出了什么“共同假设”，甚至得出此问题“超出了逻辑的范围”的惊人结论，发明出不存在的“共同的假设”来，说什么：

> “学生毕业后一年内打的官司，必须是替别人打的，本人置身事外，处于超然的地位”。

这是谁的规定？无论是在古希腊还是现代，法庭都从来没剥夺被告自任辩护律师的权利，岂能自己虚构出“两个前提有一些共同的假设”来，进而作出“这个‘诡辩’不是单纯的诡辩，已经接近悖论了”的结论？这种解答本身就是强加于人的诡辩。

贝女士的答复，说明她确实不知道悖论和诡辩究竟有什么区别。读者应能从我对上例的解剖中看出这两者的区别来：诡辩就是扭曲逻辑，因此一定能找出其中的逻辑错误，那么，悖论又是什么呢？

对此问题，贝苏尼女士的答复是：

> “芦笛又不看文章就胡说，那师徒学费案子，我明明说了是违反同一律，此案子非彼案子。”

这“同一律”的话我早看见了。可惜您完全说错了：

> “可见，他们的合同还有另一个假定，这就是‘学生毕业后一年内打的官司，必须是替别人打的，本人置身事外，处于超然的地位’。换句话说，学生必须是律师。而师傅则必须置身事外的事外，根本不参与官司。可师傅等钱不来，沉不住气，把学生一告告成了被告，师徒二人变成了官司的两造，卷入其中，这场官司就不是原来意义上的官司了。既然此官司非彼官司，用逻辑术语来说就是‘偷换概念’，违反了同一律，师徒 二人自然各取所需，争论不休。”

我早说过了，违反同一律是指师徒同时使用两个不同的判断依据，即“根据法庭判决”和“根据合同”这两个完全不一样的前提，得出对自己有利的结论来，根本不是什么违反了“共同假设”。前文早跟您说了，没有什么共同“共同假设”一说，如果有，徒弟早就指出来了。

如今你不但发明出那“共同假设”来，而且还要说什么“‘共同假设’就是概念的‘同一’”！请问那是什么“概念的同一”？指的是哪个概念？什么叫“此官司不是彼官司”？难道你手上握有人家的合同文本，说明了“彼官司”是“代人打官司”，“此官司”是“自己打官司”？在我作出耐心讲解后，你还要坚持认为“偷换概念”。我再一次告诉你，那偷换的不是概念而是推论前提！就算那真是偷换概念，那正是诡辩，请问您为何说“这个‘诡辩’不是单纯的诡辩，已经接近悖论了”，还要在“诡辩”上打引号，难道诡辩可以算成悖论？

> “罗素那一派的逻辑分析学派，我有自知之明，数学基础太差，不了解。”

这就对了，“知之为知之，不知为不知，是知也”。这最后一个“知”字，指的是“知道自己的无知”，也就是老子说的“知不知上”的意思。

既然连上世纪最重要的哲学运动都不了解，以后就谦虚些，不要说出“逻辑再衰三竭”、“我一贯认为，逻辑是一种有限的工具，这个师傅学生为学费打官司的故事就是很好的例子”之类的傻话来。不是逻辑有限，是您对逻辑这种人类唯一可以依靠的有用工具的理解实在太有限，以致连那种最简单的逻辑题都解不来，还要说出“超出逻辑范围”的昏话来。这就跟初中生解不了几何题，赖定理没用一样。

> “什么叫 paradox？两个没有 contradiction 的相反命题都能成立就是 paradox，有 contradiction 还叫 paradox 吗？”

这气势就是斩钉截铁的红卫兵派头了，恰好证明了苏格拉底的悖论：越无知，说起话来便越斩钉截铁。从中文书上看来一段话，便以为可以无往而不胜。

咱们这次也作个“抄书派”，抄的是《牛津哲学词典》收入的 Paradoxes 条。[1]

按该条的解释，paradoxes 有三种涵义：

第一种是：

> “One interpretation of 'paradox' is 'statement conflicting with received opinion'. Thus one of the Socratic paradoxes is the remark that no one ever knowingly does wrong, which is inconsistent with the popular opinion that people often do things they know they shouldn't. Here the 'paradox' represents a philosophical challenge to the received opinion.”

1 The Oxford Companion to Philosophy, Ed T Honderich, Oxford Univ Press, 1995, p642。

第二种就是康德有名的“二律背反”：

“A different use of 'paradox' is also marked by 'antinomy', which applies not to a statement which conflicts, but to the conflict itself, when it is a conflict between what are （or have been） regarded as fundamental truths. For example, Kant maintains that an antinomy arises between basic principles involved in reasoning about space and time. From these principles, a good argument can be given for the conclusion that world must be finite in space and time, but the principles also allow an equally good argument that the world cannot be finite, but must be infinite. （下略）”

第三种：

“A third use of 'paradox' is to mark conflict in criteria for classification. A phenomenon may be called paradoxical when it resists classification not because there is insufficient information about it, but because the information brings out conflicts in the criteria for classification which may have been previously unnoticed. Thus 'paradoxical sleep'（REM sleep） has features once thought distinctive of a waking state and other features supposed distinctive of a waking state and other features supposed distinctive of a sleeping state. The paradoxes of quantum physics involve light phenomena exhibiting both wave characteristics and particle characteristics. If criteria are regarded as a fundamental principles, this interpretation might be reduced to the 'antinomy' reading. But the feature of involving a classification problem is worth keeping track of .”

请您给大家翻译解释一下，我再根据您的答案给大家解释一番这“悖论”是怎么回事，成不成？

第一种悖论：挑战常识的“荒谬”命题

对我上面的请求，贝女士未予答复。看来只好由我这票友来解释了。

贝女士两次给出了悖论的定义，第一次是抄罗素语录：

> “罗素在研究悖论问题时发现，‘在一切逻辑的悖论里都有一种反身的自指，这种反身自指应该根据同样的理由加以排斥。那就是说，它包含讲那个总体的某种东西（这种东西又是总体中的一分子）。’”

通过机械使用这一定义，贝女士竟然得出那师徒诡辩是悖论、“恐怕只能以不断断之，等待两个半千年后罗素降生了”的荒谬结论来。其实罗素那定义是用数学的集合概念给出的，准确表述如下：

如果某集合包括了自身，则该类集合称为“自含集合”；若某集合不包含自身则是“非自含集合”。如果集合A是所有非自含集合的集合，那您说它到底是自含集合，还是非自含集合？如果说它是自含集合，则与“它是所有非自含集合的集合”的定义矛盾；如果说它是非自含集合，则根据它的定义，又可得出它包含自身的结论来，由此陷入了一个钻不出来的怪圈。那“理发师悖论”就是该悖论的通俗表达。罗素悖论出台，引起了所谓“第三次数学危机”，限于篇幅，这话不说也罢。

这就是“反身自指”的意思，与贝女士理解的“可师傅把他一告，不但学生进入‘总体’，成为‘总体中的一份子’，连师傅本人也‘进去’了，二者都因此而具有了‘反身的自指’”毫无关系。

如果贝女士看得懂昨天我抄的那三段书，则立刻就该看出罗素那话说得太绝对，并不是所有的悖论都具有“反身自指”的性质。

我抄的第一段书是什么意思？择要翻译如下：

> “悖论可以理解为‘与普遍接受了的观点相冲突的某种陈述，代表对普遍接受了的观点的哲学挑战’。”

芝诺那“飞箭不动”悖论就是最有代表性的例子。该悖论的推理是两条：

一、飞箭从甲点飞到乙点，其间必然经过无数个位置，有限的时间内决不可能通过无穷多的位点。

二、在任何一个特定时点（也就是位点），飞箭都是固定不动的，无限个静止的集合，不可能组成运动。

这里的逻辑推理极度严谨，根本就找不出什么破绽（contradiction）来，也没有什么罗素说的“反身自指”。但它就是悖论，因为它和人类接受了的观点相冲突：谁说飞箭不动？您不相信，让威廉·退尔射您一箭试试！

然而这种表面极度荒谬的命题，却构成了对固有观念的严峻挑战。哪怕到了今天，人们还是无法走出承认运动必然面临的这逻辑困境。我已经在有关文章中指出，以子弹出膛为例，哪怕是使用高等数学，您也根本就找不到开始具有速度的第一个时点；而且，经典力学只能教你怎么计算任一特定时点的速度，根本就没有回答“没有距离何来速度”的这个根本定义问题，整个体系是悬在半空中的。

所以，贝女士说：

> “芝诺的‘运动论证’主要是针对‘非难’这些观点的。人们有充分的理由对巴门尼德说，‘唯一，不可分，不动的存在违反感性经验事实’，而芝诺的四个论证则表明，多’不论是连续的还是非连续（分立）的同样违反感性经验事实。所以

> 在讨论芝诺论证的时候千万不要弄反了，以为他想证明阿喀里斯追不上乌龟或者飞矢真的不动，而是想证明‘多’的理论的错误或荒谬。用带有中国特色的话来说，就是‘醉翁之意不在酒，在乎山水之间也’。”

完全说错了。芝诺是用严谨的论证证明飞箭确实不动，不是什么“想证明‘多’的理论的错误或荒谬”。他师傅就是主张存在是静止的，他不过是用数学的手段证明这一点罢了。所以，我说你完全误解了芝诺悖论，绝非厚诬之词。

当然芝诺也有出错的地方，那“龟兔赛跑”悖论，其实不是悖论而是诡辩，其中的逻辑错误我已经在有关文章中指出了：他无意间把时间的均匀流逝停滞在阿喀硫斯快要追上乌龟的那一瞬间，这当然是一种诡辩手法，只是他自己大概没意识到。

简言之，芝诺悖论的本质，就是用数学手段为其师傅巴门尼德学说作证明。

据贝苏尼说，老巴的诗篇说的是这么回事：

> “巴门尼德的著作流传下来的是一首长诗《论自然》的残篇。在长诗的开头，他就给我们展示了一幅乞求女神指点迷津的画面。据他说，女神给予的指示是有三条认识的途径：与真理同行的确信的途径，根本不可能的途径，和普通人因怯弱无能和茫然失措而提出的道路。第一条道路是‘真理的道路’，第二和第三条道路都是‘意见’。”

我不知道她这是哪儿抄来的。老巴的《论自然》的英文译稿网上一查就得，已被我转贴到论坛里。请大家去看看是不是她传达的那一套。这里勉为其难，将大意翻译转述如下：

该残稿分两部份，第一部份是介绍他去见女神的过程，如何从夜晚（象征无知的黑暗）进入了白天（象征启蒙的光明），这些都是但丁式的废话，不用理会。

真正谈他的宇宙观（cosmology） 的是第二部份，此部份又可分为两部份，第一部份讨论“真”。对这“真”该怎么解释，现代哲学界还有争论，一派主张那是 truth，另一派主张那是 reality。本人倾向于后者，转贴的英文译文干脆把它翻译成了“客观世界”，颇符我心。第二部份讨论幻觉世界，亦即感知世界和人类在其上建立的错误观点。

老巴的主张大致如下：

一、关于存在与感知、客观与主观

“真”只存在于本身即为存在的感知中，而错误存在于本身可能是非存在的感知中。除了可以想象的外并无真的存在，因此，可想象的和能存在的其实是一回事。

二、关于存在的本质

存在是不可移动的，因为如果它能移动，就必须在空间中移动，而空间是无，没有“无”这种东西；

它是球状的，因为它没有什么方向可言，而只有球体才有这种性质；

它是连续的单一充盈实体（plenum），此外再无别的存在。因为如果它存在，它就只是存在，不可能多或少。除它本身之外，没有什么东西可将它的一部份和另一部份分开，因此，它是连续的、不可分的；

它无始无终，不会变化发展，没有所谓“世界起源”一说，因为如果说它有起源，则只有两种可能：或从无到有，或者从已有的事物变来。从无到有是不可能的，因为并没有“无”这种事物。它也不能从某种事物产生，因为除了它本身外再没有别的事物。从时间上来说，它只存在于现在。

三、关于感知

“发生”、“发展”和“毁灭”都不过是名称，“运动”、“颜色”和“形状”也一样。对这些现象的感知连思想都不是，因为思想的对象必须是某种存在，而这些现象根本就不是存在。可以想象的也就是不能发展的，不会毁灭的，不变的、静止的、不可分的。可变的、运动的、可发展的都是幻觉。感知就是针对于存在的纯净实质的思想。表相世界是一个幻觉，由此形成的观点一定是不可能的。

由上可以看出，老巴主张的“存在”，其实只是一个把整个宇宙包含在内的密不通风的、静止不变的大球。这就是他理解的客观世界，而主观感受到的运动、变化、发生、连续等等，其实都是错觉，连思想都不能算。

就是在这种背景下，芝诺提出了那些著名悖论，据说原来共有 40 多条，传下来的就只有两组。您说，那些悖论能按贝苏尼的方式去理解么？我说她完全没明白芝诺悖论的意义，误解了老巴的宇宙观，难道又不是事实？

第二种悖论：二律背反

对以上介绍，贝苏尼女士答曰：

> “我在‘陪练之一’中说，‘什么叫 paradox？两个没有 contradiction 的相反命题都能成立就是 paradox，有 contradiction 还叫 paradox 吗？’
>
> 这里确实指的是你从字典上抄来的三种意义里的第二种，即康德‘二律背反’意义上的悖论，一个本身不自相矛盾，却与一般公认的‘真理’相矛盾的陈述。因为我对这一种情况相对熟悉一些。”

您这位专业人士竟然连康德的二律背反是怎么回事都不知道，还自觉对它“相对熟悉一些”？

请问，芝诺“飞箭不动”的悖论，不正是“自身不自相矛盾，却与一般公认的‘真理’相矛盾的陈述”？那是什么二律背反？而康德给出的经典“二律背反”例子如“空间是有限的”、“空间是无限的”，正是互相矛盾的两个命题，它又与什么“一般公认的‘真理’相矛盾”？

更可笑的是您说：

> “但是，冠军列举出的第一和第三两种‘悖论’的用法，即‘与公认的意见冲突的陈述’，‘与分类标准冲突的陈述’，同样没有涉及违反（不）矛盾律的问题。因此，我关于‘悖论不包含矛盾，有矛盾就不是悖论’的观点仍然成立。此证。”

您自己看看：“悖论不包含矛盾，有矛盾就不是悖论”能成立么？如此说来，如果我说：“孩子决不能出生于母亲之前”，“大象是一种动物”，这两命题都不包含任何矛盾，请问，它们是否也是悖论？

康德的二律背反由两个相反的命题组成，那两个互相否定的命题就是传统哲学家认为的“矛盾 （contradiction）”。 康德在纯粹理性批判中给出了四类二律背反，将此类正反命题称为“正题”（thesis）“反题”（antithesis），认为两者之间不是真正的矛盾，其关系是“辩证的”（dialectical），而传统的 contradictions 之间的关系是“分析”的（analytical）。

这一套让黑格尔学了过去，他认为正题和反题就是 contradiction， 只是在更高层次上得到了同一，成了所谓“合题”（synthesis）。

如果你知道康德的二律背反是怎么回事，黑格尔又是怎么提出他的辩证法来的，则决不会闹出“什么叫 paradox？两个没有 contradiction 的相反命题都能成立就是 paradox，有 contradiction 还叫 paradox 吗？”的笑话来，须知黑格尔就是认为正反题就是一对矛盾。

不仅如此，就算您没看过康德的书，哪怕在网上古狗一把也就能知道，我那“上帝造他举不起来的石头”的悖论，正是二律背反的典型例子：从同一前提，能推导出互相矛盾的两个结论来，而推导过程中毫无逻辑矛盾（也就是康德说的“分析的矛盾”）。这就是典型的二律背反，也就是黑格尔说的一对矛盾。

可您这不但没看出这点来，还要把它和罗素悖论定义的“反身自指”拉扯进去。请问，那是什么反身自指？您能在那悖论里找到什么“非自含集合”么？

很明显，贝女士是无法给大家介绍什么是二律背反了，只好再次由我这票友代庖。

在前文中，我给出了一个“上帝万能的悖论”，即“万能的上帝能否创造出一块他举不起的石头来”。

学过初中平面几何的人都知道，有时无法正面证明一个命题，便假设它的反命题成立，推导出和前提相矛盾的结论，以此证明正命题的成立。这种解题方式叫“反证法”，在逻辑学叫“归谬法”。

有趣的是，对此问题的两个相反答案，都可以用归谬法来证明。

已知：上帝万能

求证：上帝能创造出一块他举不起的石头

证明：假设上帝不能创造出一块他举不起的石头，

所以，上帝也有作不到的事，这与已知前提矛盾，

所以，上帝能创造出一块他举不起的石头。（证毕）

类此可有：

已知：上帝万能

求证：上帝不能创造出一块他举不起的石头

证明：假设上帝能创造出一块他举不起的石头，

因为此石上帝举不起来，

所以，上帝也有作不到的事，这与已知前提矛盾，

所以，上帝不能创造出一块他举不起的石头。（证毕）

在同一前提下，两个完全相反的命题，却都能使用逻辑方法加以证明，这岂不是对逻辑学的根本颠覆？这是怎么回事？

那位同志说，这不是逻辑出了毛病，而是你的前提错了。只要把前提“上帝万能”改为“上帝不是万能的”或“上帝根本不存在”，则此矛盾立刻消失。这不跟你昨天说的伽利略痛批亚里士多德的事一模一样么？从“物体下落的速度与重量成正比”的前提中，可以推出“11 斤物体比 10 斤落得快”和“11 斤物体比 10 斤落得慢”这两个相反的结论来，把前提改为“不同重量的物体下落速度一样快”来，则此矛盾立刻消失。所以，你这问题啊，恰好证明了“上帝万能”的前提错误！

此话有理，问题是，石块下落和上帝造石不同，前者绝对只会有一个答案，11 斤物体的下落速度不可能既大于又小于 10 斤物体的，绝对只会有一个落速。而上帝却有可能既能造该石，又不能造该石，正如举重冠军不是每次都能举起破纪录的重量一样。而且，他完全可以造出一块他举不起的石头来，再造一个力气比他大的金刚去举那石头。这么作，并不等于他不再万能，因为那金刚本身就是他造的，也在他的控制之下，是不是？

更重要的是，伽利略改了人家的前提，可以爬塔扔球去证明改得对。您改了人家的前提，请问怎么证明您改得合理？无神论和有

神论者已经吵了几千年了，而且得永远吵下去，其原因很简单，“上帝存在”既不能证明，也不能证伪，就像“客观世界存在”既不能证明，也不能证伪一样。

据我模糊记忆，康德似乎没涉及到这具体的问题。我看还是由我自己给出给定义来吧，那便是：“如果从某个既不能证明、也不能证伪的前提下能导出两个互相矛盾的结论来，而推导过程又是逻辑自洽的，则此两命题即构成所谓‘二律背反’的哲学悖论。”

请注意，这儿的前提必须是“不能证明或证伪”，正因为此，推导出两个互相矛盾的结论才不能否定该前提，就此形成一个无法解决的难题。很明显，老亚那“物体下落速度与其重量成正比”的前提不属于此类，所以据以导出两个逻辑自洽的矛盾结论来就足以否定该前提。

说到底，这些问题根本就超出了人类的理性范围。要用逻辑思维去求解这些问题，犹如用绣花针去凿石山。上帝给您逻辑思维的能力，可不是让您用来去破解他老人家的保险箱号码的。这跟中南海工作人员使用不同颜色的 pass 一样，您的 pass 进不了大自然奥秘之宫的最内圈。

最先发现人类理性的“天尽头”的，是德国大哲学家康德。

此公于 1724 年生于东普鲁士的小城柯尼斯堡，除了服过一次兵役，终生没有离开故乡一步，也没有结婚，生活无比单调刻板，天天阅读思考写作，从无娱乐渡假一说。每天出去散步，不但路线从不改变，而且时间准确到当地人可以用来对表。

据野史，他的弟子觉得老师无一不通，唯一美中不足的是到老还是童男子，连男女间事都不知道，似乎于无所不知的大哲学家身份有损。于是诸生反复动员，说服了老教授，招了一个妓女来，侍候了老先生一夜。次日诸生问老先生有何感想，康德皱眉想了半

天，困惑地喃喃说道：“一堆忙乱的动作，似乎什么涵义都没有……”

但就是这么一个老怪物，充分证明了“秀才不出门，全知天下事”的伟大真理，证明了以辉煌的智力进行的纯粹思考能取得何等惊人的成就。

全世界公认，老康是人类有过的最伟大的脑袋之一，是西方最伟大的哲学家。他以《三大批判》轰动全欧，引发了哲学界所谓的“哥伯尼革命”，开创了德国古典哲学，影响了整整几代德国和全世界的哲学家，从费希特、谢林、黑格尔、马克思等德国哲学家，直到欧洲的新康德主义者、意志主义者、各种流派的实证主义者和实用主义者乃至自然科学家们。爱因斯坦本人就深受康德学说的影响，许多语录一望即知是老康那儿发源的。康德以前，欧洲的哲学中心在法国，康德以后，德国便成了哲学的故乡。

上面那“上帝造石”悖论的证明，我其实是抄袭老康在《纯粹理性批判》中的思路，自己作出的。记得老康在那书里给出了四种“二律背反”：

一、世界在时间和空间上是无限还是有限的；

二、世间万物是否由简单物质组成；

三、世上有无“第一原因”（first cause）

四、“绝对必要的存在（absolutely necessary being）”到底是作为世界的一部分还是作为它的发生原因而存在。

（这里说明一下：哲学书上的“世界”不是地理书上的“世界”，作为初学者，把它理解为“宇宙”更准确些。）

上面这些问题的共同特点，是研究它们可以导出两个相反的命题，即正题（thesis）和反题（antithesis）。使用逻辑上的归谬法可以证明两个命题都成立，这就叫“二律背反”（antinomies）。

例如对第一个二律背反“世界在时间上是否有限”这个问题，可以论证如下：

正题：“世界在时间上有限的”

证明：假设世界在时间上是无限的，

因此，世界没有时间上的起点。

倘若此，则在任一给定时刻之前，世界已经发生了无穷多的事件，这一系列事件都是完成了的，也就是说世界是无限多的事件系列。“无限多的事件系列”这概念本身就是“未完成的”意思，现在无限多完成了的事件却能组成这种事件系列。这在逻辑上是自相矛盾的，因此世界不可能在时间上是无限的，它一定有个起点。

反题：“世界在时间上是无限的”

证明：假定世界在时间上是有限的，

因此，世界有个时间上的起点。这隐含了一个假设，也就是在那起点之前，世界不存在。在此之前有一段时间，其间什么东西都没有，完全是虚空（因为世界就是整个存在）。任何事物都不可能无中生有，从一段虚空的时间（其间什么都不存在）中莫名其妙地变出来。

因此，世界不可能有起点，换言之，它在时间上是无限的。“世界在空间上是否无限”的问题的证明类似于此，其他三个二律背反的证明方法也都大同小异。康德称前两种二律背反为“数学的二律背反”，后两种为“动力学的二律背反”。

这些问题其实是千古之谜。大家都知道马教的“哲学”说教最主要的一条就是“世界在空间和时间上都是无限的”。这其实是从两千多年前的亚里士多德那儿来的。老亚主张，世界在时空上都是无限的，否则逻辑上说不过去：如果空间有边界，则边界那边又是什么？如果世界有起点，则起点之前又如何？笛卡儿则认为，任何

事物都有始有终，宇宙岂能例外？任何事物都有确定的体积，宇宙安能不同？

凡是敏感深思，具有所谓“哲学感”气质的人，迟早都会想到这些问题。记得我高三学了微积分，知道了“无穷大”的概念，当下就想到：我党教育咱们，宇宙在时间和空间上都是无限的。那您说宇宙的体积是常量还是变量？如果是常量，它就绝对是有限的，因为数学上的“无穷大量”其实是“无穷变大”的意思，指的是变量而非常量。如果是变量，则“宇宙体积无穷大”倒能成立，但这样一个类似数学无穷大那种无限变大的宇宙，算是什么玩意？实在无法想象。

想来想去想不出答案来，也没去问政治老师——那阵我虽然是狂热信徒，也知道那些人连起码的理解力都没有，会的就是机械背诵党校教他们的那点陈腐教条，绝对不能理解我的问题。于是我便去问数学老师，他想了半天，让我去学《矛盾论》。

虽然这些问题是困扰人类的千古之谜，但康德是有史以来指出它们出现原因的第一人。他把人类的认识解剖为几个不同的层次，首次指出了人类的认识是怎么形成的。

认识的发生我其实已经在昨天的文章中指出了：人脑具有先天的思维能力。这种思维能力包括两方面，一是先验的“时间”、“空间”的直觉；二是逻辑思维能力，也就是先天存在的因果关系、必然性、普遍性等等。这些观念是人脑固有的东西，先于一切经验。

习惯了“唯物论”教育的同志立刻就要拒绝这些说法。但请您想想，“时间”和“空间”确实是咱们的直觉，并不是从后天学来的，您本能就知道这玩意。某人如果一生下来就给关了起来，他照样会有这些感觉，用不着通过实践来从后天学会。我想，这种感觉

乃是动物本能，时间感是从生物钟来的，空间感对动物生存更是特别重要。

至于逻辑思维也是如此。基本原则谁都本能地知道。那本身就是关于思维的法则，而思维根本就不是什么客观物质运动。与任何科学不同，逻辑学在外界根本找不到任何原始模型。光这一点就说明了它是人类自己想出来的，不是从社会实践中学来的。

这里必须指出：老康只把“时空”观界定为先验的，对逻辑思维则没说得这么明确，上面有关段落是我自己的体会。康德反复强调指出，空间和时间是主观的，离开人类这个主体谈二者就毫无意义。它们是人类感知的先天方式，并不是一般人错误认为的那样，是客观世界的属性。

人类认识就在这主观基础上发生。感官接受了许多杂乱无章的感性经验，人类再用上文说的先天认识能力，对这些经验进行整理，形成了比较系统的认识，这个过程其实是一个“合成”过程，也就是先天能力对后天信息进行整合的过程。后天信息和先天能力缺一不可。

这种加工处理的初步结果，便产生了感性认识，感性认识并不具有普遍性和必然性，换言之，它不是科学。要将它们上升为科学，必须经过更高一级的思维活动，亦即“知性”。“知性”包括统一性、多数性、必然性、偶然性等 12 个概念或范畴。人类将这些概念或范畴用来梳理感性认识，使其获得必然性、因果性这些关系。知识获得“必然性”和“普适性”特点之后，也就是具备了所谓自然科学的基本属性。因此，所谓科学主义者或拜科学教徒崇拜的“真理”，其实不过是“知性活动”的产物。

不幸的是，根据老康，知性其实不是从自然界求出客观规律，而是自行立法，把自家总结出来的规则强加给自然界，这就是老康

的名言“人类为自然立法”的由来。老康自觉如同哥伯尼一般，颠覆了传统学说，将这一发现称为哲学界的“哥伯尼革命”。

知性活动能解释现象世界，但并不能揭示出真正的“自在之物”的奥秘来。据老康说，这“自在之物”其实是三位一体：上帝、世界和灵魂，又称为“理性的理念”，超越于现象界。人类的天性，决定了他们不会到此止步，还要进一步探索那自在之物。这就达到了认识的最高层次，也就是“理性”。

“理性”活动的任务，是将“知性”获得的知识进一步加工整理，使之变成无条件成立的绝对完美的知识，它的追求目标就是上面说的那“自在之物”。但不幸的是，在这么作的过程中，人类不可避免地要使用知性的手段，诸如“概念”、“范畴”那些东西去寻求终极知识，于是便不可避免地陷入自相矛盾。上述一系列“二律背反”就是这么产生的。这些问题其实超出了人类的认识能力，永远不可能得到解决。

康德的最后结论是，所谓自然科学，其实不过是人类通过知性获得的对“现象界”的认识，并不是对更高层次的“自在之物”的认识。人类认识能力的局限，决定了人类不可能达到这种终极认识。这些人类认识无能为力的领域，只能留给宗教。

这就是康德的二律背反的基本理论。自从在文革期间看了老康的书后，我一直是他的信徒，至今觉得他说的是真理。正如爱因斯坦说的那样，自然世界就像一只表，你可以听见它在滴滴哒哒地走，也看得见它的表针在运行，你可以猜测它内部的结构，画出蓝图来解释它的工作原理。随着知识的积累，你画出来的蓝图也就越来越复杂。但你永远也打不开它的背壳来看看，证明一下它内部的结构就是和你画出来的一样。

但是，承认理性（也就是康德说的“知性”）的局限，并不意味着可以否定理性思维（也就是逻辑思维）的重要性。相反，正如

康德指出的那样，它是人类唯一可以使用的思维工具。其实就连逻辑思维有局限这一条，也是老康用逻辑思维发现的。小到康德的认识论，大到他的整个哲学体系，其实都是用逻辑工具建立起来的。康德哲学思想乃至于所有的哲学思想，说起来其实也属于“知性”范畴，使用的工具也绝对只能是逻辑思维和主观时空观。上面对二律背反的逻辑证明就最充分不过地说明了这一点。

第三种悖论：“事物的二重性”

《牛津哲学辞典》列举的第三种悖论，指的是一种“蝙蝠现象”，用兽的标准来看它是兽，用鸟的标准来看它是鸟。最有代表性的就是光的“波粒二象性”。

光的本质是什么？牛顿是最先研究光学的人，他认为，光是由粒子组成的。荷兰物理学家惠更斯则认为光是一种波。两说都能解释当时观察到的一些现象，例如折射反射等。但后来又观察到衍射现象，这就不能用粒子说来解释了。

所谓衍射，就是光通过一个小孔后投影在桌面上，会在那主要的光斑周围，形成一圈一圈的明暗相间的同心圆。这种现象完全是波的特性。如果光由粒子组成，便决不会出现这种情形。至此，老惠大占上风，科学界都采用了他的假说。经典电磁场理论认为光是一种电磁波。

但到了 20 世纪初，却又发现了所谓“光电效应”，一定频率的光照射某种金属，会激发出电子流来。如果光真的是波，则根本就不会有这种效应。所以，看来光还是粒子。那衍射现象又怎么解释？

这悖论的解决，还是爱因斯坦的功劳。他主张光波由一个个不连续的、不可分割的能量量子所组成的。并给出了计算光子的能量和动量公式。此假说成功地解释了光电效应。

老爱的假说在很长时间内都没人接受。普朗克和玻尔都拒绝接受光量子概念。直后来发现了所谓康普顿效应，才最终证实了光量子存在。老爱因此而获得了诺贝尔奖。

至此，科学家们才认识到，光既有波的特性，又有粒子的特性，也就是所谓“波粒二象性”（wave-particle dualism）。

所谓粒子性是指光的能量具有不连续的特性。其能量最小单位等于普朗克常数乘以波的频率，这就是光子的能量，光的能量只能是它的整数倍。光的粒子性主要表现在光子与物质的相互作用中。频率越高、波长越短、能量越大的光，其粒子性越明显。

所谓波动性是指光的传播方式，波长越长、能量越低的光子，波动性越显著。例如上文说到的衍射现象，用波长较大的光来作实验就特别明显。

有趣的是，在同一条件下，光或表现其粒子性，或表现其波动性，不能同时表现出两个特性来。

如果高寒先生看到了这篇文字，立刻就要宣称那是辩证法的伟大胜利：事物的确具有两重性，光就是最好证明。波动性和粒子性就是黑格尔所谓的“正题”与“反题”，这一对矛盾，在更高层次合成了“合题”。

所以，如果物理学家们早就学了马列，也就不至于那么折腾半天了。看来对思想顽固、长期拒绝接受爱因斯坦理论的普朗克、波尔等人，有必要进行“辩证逻辑”的再教育，实行思想改造。这大概就是高先生要建立的那个“民主共和国”要作的第一件事吧。

高寒先生大概不知道，恩格斯的高足考茨基，曾把老恩的《自然辩证法》文稿给爱因斯坦看过，被老爱贬得一钱不值。老考不胜

羞惭，本来想出版也不敢了。后来还是苏联官方听说了此事，特地郑而重之地派人到德国去把祖师爷的圣谕请了回来，编辑出版。

类似地，苏联十月革命成功后，让第一流的物理学家去学马列哲学。然而科学家们看了那些东西毫不觉得受到任何启发。有位最大胆的物理学家说，那要么是尽人皆知的废话，要么是毫无道理、强加于人的武断假设。

在我当初批马列的思维活动中，最让我头痛的就是这“辩证法”。最后我的感觉是：

第一，这玩意毫无指导作用，只有事后解释的作用，决不能在事前指导科研。在这点上说，它非常像算命先生，解释以往的事百发百中，预言未来则毫无用处。

就拿这波粒二象性来说吧。既然辩证法是客观真理，那就有两条根本属性：必然性和普适性。套用这两点，您可以预言：“波动性和粒子性是一切物质的存在方式，这两种不同存在方式获得了辩证的统一，在更高层次上构成物质的运动状态。”

事有凑巧，物理学家德布罗意就提出过所谓“物质波”的假说，认为所有物质粒子都具有这两重特性。可这假说到现在也没获得全面证明。我看到将来也难得证明这一点。说到底，客观世界无比复杂，想用一个现象外推到所有的现象上去得出一个普适规律，这就是黑格尔、马克思犯的毛病，可谓“坐井观天”。

伟大领袖毛主席教导我们：一个蛤蟆坐在井里，说：“天有一个井大”，这是错的。如果它说：“天的一部分有井大”，这就对了。

辩证法的拥护者犯的就是这个毛病。

第二，辩证法之所以无法应用，毫无指导价值，是因为它违反了人类思维的基本规律。

当初我跟思云辩论时就告诉他，人类思维的基本特点，决定了思维只能是静止的、孤立的、片面的、不变的。

例如研究“水”这种化学物质，您根本就不能用自然界的水来作材料，只能使用蒸馏水，尽可能地把所有的杂质去了。在研究过程中，您得排除一切其他因素的干扰，制造出一个与大自然隔离的孤立环境来，每次只研究一个因素，把其他因素全部控制起来，这才能求出答案来。这就是逻辑学上的“分析法”。一个个因素研究过来后，您再把它们一一组装起来，拼出全面的图景，这就是所谓的“综合法”。

任何科学研究都只能采用这种“形而上学”的方法。如果您要讲究辩证法那套“互相联系，互相制约，互相影响”，一开头就到海边去研究海水，对其中组分、天气影响、温度等毫不控制，得，那您一辈子也别想知道水的物理性质和化学组成。

所以，作为世界观，辩证法只能解释某些个别现象。作为方法论，辩证法毫无用处，完全是废话一堆，没有任何可操作性。

2003 年 12 月 27 日

巴门尼德宇宙观的启示

前文介绍了芝诺悖论的特点，那就是陈述本身并无逻辑矛盾（用康德的话来说是“分析矛盾”），但和大众的既有观念相冲突。其实，从广义来说，国内政治课批的所谓“形而上学”与“唯心主义”全都是这种悖论。它们的共同特点是：立论严谨，逻辑严密，根本找不出逻辑破绽来，但得出来的结论却惊世骇俗，根本不能为大众接受。

上文介绍的巴门尼德的存在观就是个典型例子。任何具有成人常识的人，都不能接受他的一系列观点。记得当初和林思云在论坛里打擂，他说我犯了“形而上学”的错误，把中学政治那套背了出来，也就是“形而上学就是用孤立的、静止的、不变的眼光看世界”。其实“形而上学”的概念很笼统，根本不是他从中学政治课听来的那一套东西。不过他说的这些，却正是老巴的世界观。

当初小芦上中学时也把这套玩意背得烂熟（因为记性好，我从来是高分通过政治考试），当时就觉得奇怪：这么荒唐的东西，怎么就会有人相信？唯心主义也是这样，如此荒唐的玩意，怎么到今天还不倒，还要我党发动大家来批？

文革后期我开始觉醒，最先看的、看得最多的书就是哲学。那说来也是马教毒害使然——以为哲学是“万王之王”，要批马列，先得批其哲学，于是便生方想法找来“形而上学”和“唯心主义”的玩意来看，老巴的玩意就是那阵看的。一开头当然也觉得荒唐，但因为对官方宣传的逆反心理，便努力从中找合理部份。不久我就发现，其实唯心主义远比唯物主义深刻，只有具有一定智力、知识水平和特殊气质的人，才会想到那些玄奥的名堂上去。未经教育的

头脑简单者，天生有唯物主义倾向。记得我在《从奴才到反革命》中回忆道，一个文盲农民可能信神信鬼，但他本质是唯物主义的，决不会怀疑他使用的农具和家畜不过是一个幻觉，更不用说是他自身了。

这就是马教那套通俗名堂何以与中国民众一拍即合的根本原因：咱们这个民族，根本就没有形而上的思维能力。从"高知"到农民，思想都惊人的贫乏简单，只配领会极度简化了的所谓"辩证唯物主义"。

其实贝苏尼那篇文字就充分说明了这一点。她本人就根本没法理解那"飞箭不动"的深刻涵义，自己都觉得荒唐，但是因为人家是得到过柏拉图垂青的名人，不能不如《皇帝的新衣》上那些庸众一样，跟着人家喝彩，却又不放心地嘱咐众人："芝诺的四个论证则表明，'多'不论是连续的还是非连续（分立）的同样违反感性经验事实。所以在讨论芝诺论证的时候千万不要弄反了，以为他想证明阿喀里斯追不上乌龟或者飞矢真的不动，而是想证明'多'的理论的错误或荒谬。"可见连她自己都觉得那实在荒唐。

更可笑的是她还说什么：

> "如果芝诺的论证能够成立，那么连续性的，不可分的只能是'一'，不可能是'多'。'多'则既不可能获得连续性，也不能无限可分，更永远不可能涵盖时空上无限的'一'。因此，关于'多'的理论与'真理'无涉，只能算是'意见'。
>
> 不过，'意见'却也不简单地等于'谬误'，只要承认自己不具备'一'的性质尚可作为'一'家之言，聊备'一'格。这就是巴门尼德论证了'唯一不动的存在'这条'通往真理的途径'之后，转而研究'意见'的原因。"

这里的哲学错误不胜枚举，要一一列举批判，非十万字莫办，与此文主旨无关，只好割爱。这里只想指出一点，如我前文所述，老巴认为“多”完全是一种主观幻觉，连“思想”都不能算，岂有什么“只能算‘意见’”一说，遑论“转而研究‘意见’”？这话就写在他的诗篇中，可不是我捏造出来的。

而且，据现代研究，老巴此作是针对毕达哥拉斯派写的，主张完全和后者相反。芝诺的悖论更是针锋相对的驳论，现代哲学家评论说，那是炸毁对方的“火药库”，何来什么“关于‘一’的‘真理’连始作俑者本人都不敢多做恋栈，忙不迭地跑开”的虚构图景？

编造这种虚构图景的心理原因，我想，还是因为自己根本没有能力理解人家那些表面极度荒唐的悖论的深刻涵义，当然只好虚幌一枪，“不敢多做恋栈，忙不迭地跑开”。要不哪位读者冒冒失失地问一声：“这世界观未免太荒唐了吧？谁说‘多’不存在？您上街买水果，人家少给您一个行么？再说，光我家里连老婆孩子就三人，您敢说他们都不存在么？”您说让她怎么回答？

那么，如此荒唐的说道，究竟有什么价值？

价值就是我抄的那段书说的：这些悖论，构成了对人类固有观念的哲学挑战。

咱们判断这些说道的唯一依据是什么？是咱们对存在的主观感知。您觉得这世界不是老巴说的那个实心大球，是因为您看见大街上万头攒动，光中国就 13 亿人，哪来什么“世界的本质是一不是多”的胡说八道？您相信苹果确实存在，是因为您能看见它、摸到它、闻到它、吃到它，离开了主观感知，您就再也无从判断这世界了。

问题是，这主观感知根本就靠不住。在“物”与“我”之中，没有一个交通两者的 medium，向您证明您的感知到的那个世界不

但确实存在，而且就是您想象的那个样子。当然，您和太太同时都看见街头的红灯转成了绿灯，她还提醒您赶快开车来着。但这并不等于那就是一种旁证，因为您太太的存在以及她发出的一切信息，仍然还是您的主观感知，连她是否真的存在都还是问题，岂能出来为客观世界的存在作证？

这就是古往今来困惑着一切敏感深思的人的永恒问题。古希腊之后，康德之前，西方最伟大的哲学家是法国的笛卡儿。他的著名“梦论”就是“我到底是在梦中还是醒着？”他认为，“没有什么确定的标准来区分‘做梦’和‘清醒’，因此，我相信自己现在正坐在壁炉边很可能是虚假的。”他甚至认为整个客观世界，包括天空、大地、颜色、形状、声音等等，都有可能是某个恶魔故意制造出来骗人的幻觉。（笛卡儿《沉思录》）

他最后解决这个难题的方法，是著名语录“我思故我在”，因为自己能感知到这世界，能思考问题，所以，这世界包括自己确实存在。这一条其实不是他的新发现，老巴在千多年前就说了，可想象的和能存在的其实是一回事。因此，兜来兜去，最后判断客观世界确实存在的唯一依据，还是哲人自己的主观感知。

无论中外，这永恒的困扰是共同的。庄子曾梦见他变成了逍遥的蝴蝶，醒来后发现自己还是那个忙碌的庄周，于是他便堕入了难解的困惑：到底是蝴蝶梦见自己变成了庄周，还是庄周梦见自己变成了蝴蝶？

其实我本人也有几分这种气质。小学毕业体检，我第一次听说了“色盲”这档子事，非常惊讶地发现，有人看见的颜色竟然跟我不一样。从此我就一直在琢磨：会不会大家看见的颜色其实不一样，我看见的红色，其实在别人眼中是绿色，只是我能把不同颜色分辨清楚，对方也一样，所以大家看见“红色”都说是“红色”，“绿色”都说是“绿色”，但其实看见的颜色完全不一样？我当时

也想到，这个问题根本就无法验证，因为你不可能去把人家的脑袋借来用一阵，跟自己的感觉对照一番。

这些问题，在艰苦朴素的工农大众中绝对不会发生。您要是去跟人家说这些胡说，即使不被人家视为疯子，也要被人看成是鬼大出来的高才本科生。

而这就是老巴给咱们的第一个启示。想想看：远在公元前六世纪，人类还处在幼稚状态，人家就发现判断客观世界的唯一依据是主观感知，而这感知并不是可靠的，更靠得住的还是理性，也就是当时的数学发展能够提供的严密逻辑推理，违反这理性标准的就是幻觉，连思想都不能算。

这种超越主观感知的抽象思维能力特别是形而上的思维能力，实在是让人骇然。须知那时还根本没有科学，更没有所谓中世纪的“哥伯尼革命”、也没有 20 世纪初的物理学危机，人家就能靠纯粹的思辨能力，发现了主观感知的不可靠！而且，根据《诗篇》上女神称他为“青年”的话语来判断，老巴建立他的哲学体系时，还只是个青年！

现代人应该看到，面对复杂的大千世界，主观感知是何等的不可靠与无能为力。如果说 16 世纪哥伯尼的“日心说”在欧洲引起了天翻地覆的思想解放，那么，20 世纪初物理学危机则让人类认识到宇宙决不是原来设想的那么简单。阿基米德“给我一个支点，我就能举起地球”的豪言壮语，不过反映了源于无知的无畏。

其实经典物理学就从来没能完美解决巴门尼德师徒提出的千古疑难，这我已经在另文中说过了。但不管怎样，对宏观世界来说，那“因果关系”是如此一目了然：无论是星体的运动还是物体在地面上的运动，知道它们的初始状态，立刻就可以准确计算出它们在任一给定的时点的各种物理参数，包括位置与动量。或许就是这种刀砍斧凿般的“必然性”与“放之四海而皆准”的“普适性”，使

19 世纪的马克思主义信徒们深怀把握世界、放眼未来的科学教徒们的豪情。

但 20 世纪初物理学研究展示的微观世界，却让“真理”教徒们跌破了眼镜。德国科学家海森堡推出了著名的“测不准原理”。他发现，不可能同时测定某个粒子的位置与动量，因为测量本身会干扰粒子的物理状态。对其中一个参数测得越准，干扰也就越大，另一个参数就越无法准确测定。解决微观物理问题的量子力学不可能像经典力学那样，根据粒子现在的状态，准确预言其未来状态，只能给出一组宏观的可能发生结果，以及每个结果出现的概率。而且，在这过程中，观测本身就会影响结果。

打个通俗的比方：研究弹子在桌面上运动，这就是经典力学范围。通过测定弹子的位置和速度，再把摩擦力等因素考虑进去，科学家们就能给出它的运动方程来，据以准确预言它在任一时点的位置和速度。但如果研究的是在某个封闭空间中运动的粒子，把那空间划成两半，您根本就没有那本事准确预言下一步该粒子究竟是在那“房间”的左半还是右半出现，只能给出个概率上的估计值来，预言“它出现在左半的可能性是多少”。而且，您的估计还会受到观测手段的干扰！

这就是说，在微观世界中，再也没有了 19 世纪科学教徒们那种充满“必然性”、“可预言性”的简单因果关系，这儿的因果关系是以“或然性”的方式存在的。咱们只能估计个大概其，而且竟然连观测本身也成了一种干扰因素，使得本来就复杂的状况更加头绪纷繁。

类似地，在宇宙中，时间、空间甚至物质都是无法明确确定的。难以准确测定宇宙现在的状态，自然也就无法准确预言它的未来。

而这一切，巴门尼德居然在公元前 5 世纪就朦胧地看到了。他的超人本事，是在毫无自然科学发现的支持下，居然就发现了主观感知的不可靠！他是怎么做到这一点的？

很简单：纯粹的思辨能力。《论自然》的残稿中有句话非常关键："可想象的和能存在的其实是一回事。"这句话的正确解读应该是："对存在的主观理解中，只有符合逻辑推理的才是正确的。据此理解的世界才是真正的世界，否则就是主观幻觉。"换言之，不是"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是"理性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

就是根据这一点，他和门徒芝诺断然拒绝了直觉、经验、本能告诉他们的"真理"，认定了这些统统不过是错觉。那论证已经在《论自然》和芝诺悖论中展开得很充分了。师徒俩的思路都是一个：逻辑学上的"归谬法"，也就是数学中的"反证法"，即假定某命题成立，再推导出荒谬的结论来，以此证明该命题的反命题成立。

为证明存在只有一个而不是多个，他们引入了一个"公理"作为前提："有限的整体不能由无穷多的成份组成"。据此，任何主张多元世界的人如毕达哥拉斯派，必然要陷入"无限可分"的困境，因为认为世界不连续，也就是认为世界可分割，那就必然要遇到能否分割到底的问题。从数学上来说，无论对象多小都是无限可分的，这就必然违反"有限不能由无限组成"的预设公理，因此，"存在"只可能是一个连续的、不可分割的、密不透风、刀枪不入的实体。

证明存在是静止而不是运动的思路与此类似，在"飞箭不动"中得到了充分展开："有限时间内，物体不可能通过无穷多位点"，"无穷多的静止的集合不可能是运动"，因此，存在只能是静止的。

证明存在是不变的则引入了另一“公理”作为前提：“不能无中生有。”如果假定存在能够变化发展，那么它必然有个起源问题，从原来不存在变成了存在，如同生命出世一般。但这就和“不能无中生有”的前提相矛盾，因此，存在不可能有什么发生和发展，必然是不变的。

令人骇然的是，这些都是哲学的最基本问题，巴氏门徒不但在人类的幼儿时代便对此作了深入的、逻辑上无懈可击的解答，而且竟然和后来的发现颇有暗合之处。

例如关于“可分性”问题。现代物理学发现，光量子就是不连续的、不可分的能量最小单位。有趣的是，作为一种粒子，它没有静止质量，但具有能量。

又如“不能无中生有”这个前提，其实现代解读是“质能守恒定律”。质量守恒这条大家在中学都学过，那就是“物质不灭定律”，用大白话来说也就是“不能‘无中生有’或‘有变成无’定律”。“能量守恒定律”也同样如此。这两条合在一起，就出来了爱因斯坦那著名的质能转换公式。

由此可见理性思辨能给人类插上何等超越时代的双翅。“秀才不出门，全知天下事”，这确实是事实，靠的不是读圣贤书，而是严谨然而开放的逻辑思维。巴氏师徒在人类还毫无自然科学的幼稚时代就能如此深入地探讨世界的本质，靠的只不过是当时那点简单数学提供的逻辑思维。那点玩意，今天每个初中生都知道，但远不是所有的人都能理解人家的思路，更别说使用有限的知识做出开创性的突破了，由此可见建立正确思维方式的重要。

我想，这就是老巴哲学观留给后人的第二个启示：不但善于使用逻辑思维，而且坚信合理思维是人类理解世界的唯一途径，哪怕得出表面极度荒唐的结论来，也有那学术勇气坚持到底。从这点上来说，巴氏师徒可谓哥伯尼、伽利略、达尔文的先驱。

遗憾的是，我党的“历史唯物主义教育”，把全国人民教育成了坚信“实践出真知”的智力残废。在咱们眼中，一切科学研究的进展和社会进步，全都得靠“生产斗争”推动，似乎人类一切发现和发明都是应当时生产需要的要求而被动出现的。世上再没有比这貌似有理、然而超简化的说教更误导人的了。其实，哲学不必说，就连物理学的重大突破都可以是纯粹思辨的结果。

众所周知，无庸置疑，爱因斯坦的手笨得要死，终生从未作过一场实验，然而人家的脑袋却让他远远超越了一切实验物理学家。上世纪初，普朗克在对黑体辐射的研究时，首次猜测到量子存在，提出了能量量子化假说，认为，光波发射和吸收过程中，能量变化是不连续的，能级只可能是某个最小能量单位的整数倍。此后，他一直试图利用经典的连续概念来解释辐射能量的不连续性，却遇到了无法克服的困难。

此时所有的物理学家中，只有名不见经传的专利局职员爱因斯坦，看出了他在推导中逻辑上的不一致性，发现能量的量子化假设与麦克斯韦电磁场理论不相容，可普朗克却没意识到这一点，同时使用了两个理论来进行研究。于是小爱便大胆扬弃了麦克斯韦电磁场理论，只使用光量子假设和玻尔的定态跃迁假设，重新给出了普朗克辐射公式的纯量子推导，并给出了光电效应公式。光量子假说发展了普朗克所开创的量子理论，阐明了光的波粒二象性，为量子力学的建立奠定了基础。

可悲的是，直到如今，还有大批的中国人丝毫不知道逻辑思考的重要性。贝苏尼以为“逻辑”就是“辩论术”一类玩意，可以“没有多少兴趣，凑合把话说清楚了就行”；马悲鸣则以他连起码的逻辑推理能力都没有而扬扬自得；其他许多网友似乎也不以我强调正确思维方式的重要性为然。用马悲鸣的话说，这些同志真是高出了我两千六百年，至今还活在前巴门尼德时代中。

巴门尼德哲学思想给我的第三个启示，是让我发现了其实一切学科都建立在无法验证的假设基础之上。在反复掂量思考老巴的存在观后，我悟出了“检验客观世界是否存在的唯一手段是主观感知”这个基本事实，由此悟出了“所谓唯物论和唯心论其实都是建立于不同假定的假说，其大前提根本就无法验证。因此，只要人类存在一天，这两派就必然要争论下去。哲学的根本问题类似宗教，其实是一种信仰问题，根本就无法达成共识。

所谓唯物论，其实出发点就是“客观世界确实存在，不以主观意志为转移”这么一个基本假设。而所谓“主观唯心主义”如佛教大多数派别则认定：“客观世界根本不存在，一切不过是主观幻觉。”

这两派的分歧，根本就无法解决。如上所述，检验客观存在的唯一手段是人的主观感知，这本身就构成了一个无法冲出的悖论，务必形成庄子说的“此亦一是非，彼亦一是非”的局面。

例如您说客观世界确实存在，请问如何证明？还不是只能靠您自己的主观感知？靠主观感知去证明客观世界确实存在而非幻觉，本身就构成了一个逻辑上所谓的“循环论证”。

但您如果效佛教徒，认为“幻由心生”，大千世界不过是您的主观幻觉而已，其实根本不存在。那请问您如何能用主观感知来证明客观世界的虚幻？这本身也是逻辑上的循环论证——安知“客观世界不过是主观幻觉”的结论，正好是这种主观错觉的表现？

其实悟到这一步，我已经接近了康德的结论。到后来我看了他的《纯粹理性批判》，立刻发现其实他走的就是巴门尼德两千多年前的那条路。所谓“二律背反”，本质上完全是巴氏师徒用的归谬法的路子，而就是这种逻辑思维的精彩发挥，使得康德建立了辩证法，成了黑格尔和马克思的老祖宗。

当然，您要真想在现实世界中活下去，非得采用“客观世界确实存在”的假定不可。哪怕就是高僧，也不会不看红绿灯就楞闯过街去，权当那往来如梭的汽车不过是心造的幻影。作为自然科学工作者就更得采取尊重客观存在的基本态度，否则只可能去捏造实验结果，实行“为自然立法”。但您在这么做时，请千万记住那么两条：

第一，说到底，“客观世界确实存在”本质上是一种无法证明的公设（assumption），不要那么气壮如牛。

第二，所谓“理性”，其实也就是逻辑思维能力，是人类理解、解释、破译客观存在的唯一途径，这就是老巴说的“可想象的和能存在的其实是一回事”。因此，凡是逻辑上无懈可击的学说，无论结论看上去如何荒谬绝伦，多半都有点深刻道理，巴氏学说就是最好的证明；反过来，如果逻辑上有破绽，则无论那结论如何符合您的感觉，多半都有隐藏的矛盾在内，巴氏师徒对“运动”、“连续”、“多”的质疑就是最生动的证明。

记住了这两条，则咱们以后或许能学会西方人的容忍精神，少气壮如牛些，不至于在别人推出“民主恩赐论”那种骇人听闻的怪论时，使用嘲笑、侮辱、直到删帖的传统国术来解决争论。

2003 年 12 月 24 日

一元几次？

题解

先解释一下题目，那纯粹是搞笑。

上小学那阵，最盼课间休息作广播操。后门一开，学生便蜂拥而出，光顾各种小吃摊子。那时还没公社化，民间社会还有点孑遗没给扫除干净。学校后门便是私人摊贩作学童生意的去处。

我最常光顾的是一个赌博摊子，一角一次。交一毛钱，你就获得一次轮盘赌的机会。老头转动一个转盘，你一按扳机，一只飞镖便发射出去，射中转盘。

那转盘分割为面积不等的扇形，上面写着“沙糕”、“公鸡”、“弥勒佛”等字样。面积最大的扇形是“沙糕”，“公鸡”次之，“弥勒佛”扇形面积趋近于零，简直不能叫扇形，只能算半径。

扇形的面积决定了飞镖命中的概率。写着“沙糕”字样的扇形面积最大，当然在绝大多数情况下，飞镖命中的都是它，于是老头就打开玻璃箱子，拿出一块商店里就三分钱的沙糕给你。在我几年的赌博生涯中，我得到的从来是沙糕，只有一次目睹一位同学命中写着“弥勒佛”的半径。那时的生意人还真是童叟无欺，老头真的就打开玻璃箱子，拿出了那个价值一元多的面、糖作的弥勒佛给他。

后来上初中，一日，数学老师在黑板上写下：“一元一次……”

我立刻放声大叫："一元一次？那多贵啊！那打的是什么？金子作的弥勒佛？"

全班男生哄堂大笑。老师猝不及防，停了下来，转过身来呆看着我，连话都说不出来了，半天才冲了过来，揪住我的耳朵把我从椅子上揪起来，提拷到课堂外头去。过后班主任狠狠地修理了我，几乎闹到了记大过的地步。

这其实是废除繁体字闹的笑话，人民币一"元"，本来是一"圆"，大概是从袁大头的银圆那儿来的吧，要不就是抄袭日本人的发明。中文本来词汇量就太小，不敷应用，这么一归并，作为学术语言就更含混了。就是不简并汉字都不够用。你说，这"一元一次方程"的"元"，跟哲学上"一元""多元"有什么相干？

浆糊观止

贝苏尼讲的"哲学上"的"元"无所不包，比把人民币的"元"和未知数的"元"混起来还可笑。请看：

> "巴门尼德和芝诺从正反两个方面论证的'一'与'多'的关系，开始了西方思想史上的二元传统，即世界／本体，自然与人／神，感性／理性，动／静，真／假，善／恶……一系列二元对立的传统，也从此和中国、印度等传统分道扬镳。古代中国哲学、印度哲学和以前的古希腊哲学，基本上都是按照一元论的观念来思索世界结构的。例如，中国春秋时期的老于认为天、地、乃至上帝都是由"道"产生的，道是一种无形、无名、混而为一、无法用言语表述的存在。印度最早的宗教历史文献《吠陀》中就有所谓'梵我不二'的思想（'梵'指宇宙的灵魂，'我'指个体灵魂）。当然，西方传统也不可一概而论，始终有坚持一元论的思想家在，但是二元分立的传统在

西方最强大则是可以肯定的，其中最根本的还是‘一’与‘多’的分立。”

如果这段话是她从哪儿抄来的，则只可能抄的是党校讲义。只有党校才有那本事，每句话都是错的。

第一句话就错了：“巴门尼德和芝诺从正反两个方面论证的‘一’与‘多’的关系，开始了西方思想史上的二元传统。”

我已经解释过，巴氏门徒认为“多”不可能存在，世界只可能是“一”。据现代研究，他们的学说特别是巴的《论自然》针对性很强，是针对毕达哥拉斯派主要教义的。我也把介绍毕派哲学思想的英文综述转贴到了论坛里。凡识字的人都能看出来，人家主张的正是“多”的世界。现实世界（reality）由一系列的“三元体（triad）”组成。在宏观世界（Macrocosm）中，“三元体”原则揭示，在造物主（the Demiurge）的思想中，“世界灵魂”（the World Soul）作为非理念物质（Unformed Matter）和非物质理念（ the Immaterial Forms） 之间的中介，把两者统一起来。类似地，在人类微观世界中，灵魂把精神和物质统一在一起。

毕派是当时的哲学主流，出现远比巴氏门徒早。哪来什么“巴门尼德和芝诺……开始了西方思想史上的二元传统”之说？ “……以前的古希腊哲学，基本上都是按照一元论的观念来思索世界结构的”，您能给个例子证明么？难道毕达哥拉斯生在巴氏门徒之后？

这还不光是虚构，更是惊人混乱，巴芝二人反对多元，主张一元，居然会变成“西方思想史上的二元传统”的开创者，请问他们开创的是哪两元？

第二句话更是浆糊“思维”的洋洋大观：“二元传统，即世界／本体，自然与人／神，感性／理性，动／静，真／假，善／恶……一系列二元对立的传统”。

有谁能理解这儿的“元”是指什么？这不是我党教的“辩证法”那所谓一系列的“矛盾”么？跟哲学上的“元”有何关系？

我早在旧作中指出，崇毛派以为毛是什么伟大的“哲学家”，其实毛对马列哲学毫无建树，甚至谈不上理解，对道家哲学倒多所发挥。

道家哲学的基本思想正是“阴阳相生相克”，他们把世界理解为互相生发克制的对应两极。所谓“阳”是指一切 positive 的事物或属性，“阴”则反过来，所以，道家从头到尾讲的就是强弱、虚实、盈虚、祸福那些名堂。按党校政治教员的说法，这应该是“二元论”了，何以又要说“古代中国哲学……基本上都是按照一元论的观念来思索世界结构的”？

而且，按她的“逻辑”，我党的“辩证法”正是讲究这“一系列二元对立”，岂不成了所谓“二元论”？亏您连什么是“一元论”，什么是“二元论”都整不明白，居然闹出诬蔑我党搞二元论的政治笑话来！

“元”是什么？

任何一个受过中学教育的人都应该知道，你要谈什么问题，先得把那问题的意思、范围弄明白了，否则就要闹出贝苏尼那“二元对立传统”的笑话来。所以，要谈“一元多元”，先得知道那是什么意思才行。用郑义的说法是“咬文嚼字”，用贝女士的说法，则是弄明白“回字的四种写法”。

再抄一段书吧：

> Monism and pluralism.These are doctrines concerning how many substances exist, and may relate either to kinds of substances or to their individual instances.Monism regarding the kinds of

substance holds that only one such kind exists, whereas pluralism admits a multiplicity of kinds.Monism regarding the instances of a given substantial kind holds that only one such individual does or can exist, pluralism that many do or may.Thus a materialist who is also an atomist is a monist as regards the kinds of substance that exist but a pluralist with regard to how many individual substances of that kind there are.By contrast, Descartes was a pluralist as regards the kinds of substance that exist and also a pluralist regarding the number of individual mental substances--but, rejecting atomist, he was a monist regarding the number of individual material substances.DW, Hamlyn （Metaphysics, Cambridge, 1984）

这些鬼话说什么？上次贝女士说我架子大，不翻译，不是这么回事，是我特别害怕翻译，宁愿看懂后用自己的话说一遍，那样要快得多。不过人家既然这么说了，只好硬着头皮硬译吧：

“一元论和多元论。此类教义涉及世上有多少元素存在，或是就元素种类而言，或是指样本数量。在谈种类时，一元论认为只有一种元素存在，而多元论者认为有多种元素存在。在考虑某个给定种类的元素有多少样本时，一元论认为只有一个样本存在，而多元论认为有多个。这样，以元素种类而言，一个相信原子论的唯物主义者是一元论者，而从样本数量而言，他同时又是个多元论者。与此相反，笛卡儿在考虑元素种类时是一个多元论者，在考虑精神元素数量时，他也是多元论者，只是他不同意原子论，因此在考虑个别元素数量时，他却又是一元论者。”

这翻译当然是一塌糊涂了，例如那 substance and instance，我明白是什么意思，也能用英文写类似的文字，但就是翻译不出来， 还是用自己的话来说吧：所谓“原子论”是古希腊德膜克利特提出的主张。他认为整个世界，都是用以一模一样的砖头砌成的。虽然房子的形状各有不同：摩天大楼、小别墅、农工宿舍看上去似乎是多种多样的不同存在，但拆成砖头后就毫无区别，都是一个坯子里塑出来的。学过化学的人都知道那话有一定道理，只是砖头不是只有一种，而是一百多种。而且，科学家们仍在把原子拆下去，却至今也没有拆出个一模一样的“标准件”来。

这就是所谓“种类上的一元论”。但从样本数量来说，原子论者又是多元论，因为他承认有各种不同形式的存在：同样的砖头可以盖出高楼陋舍等不同建筑来。笛卡儿却是很矛盾的，他在物质和精神上都是多元论者，但他不相信原子论，于是在谈论某个元素的样本数量时，他却又变成了一元论者。虽然笛卡儿有此矛盾，不过他最出名的还是他的二元论。这和巴氏门徒根本就没什么关系，下面还要详谈。

从上面论述可以看出，所谓“一元”“多元”，指的主要是世界究竟有几种物质组成。最常见的分歧，就是“精神”和“物质”到底是分列的、同时存在的，还是只有一种东西。

例如我党的“一元论”主张，世界的本质是物质的，精神不过是物质的一种属性，从物质中产生，其存在依赖于物质。物质先于精神存在，没有物质就没有精神，这就是所谓“物质第一性，精神第二性。”反过来，所谓“主观唯心主义”者则认为客观世界不过是主观错觉。这两者都是“一元论”，不过那“元”一个是人民银行印刷的，一个是冥币。

贝苏尼讨论这个问题另一个重大混乱，是把“发生”和“存在”混了起来。如她说：

“古代中国哲学、印度哲学和以前的古希腊哲学，基本上都是按照一元论的观念来思索世界结构的。例如，中国春秋时期的老于认为天、地、乃至上帝都是由“道”产生的，道是一种无形、无名、混而为一、无法用言语表述的存在。印度最早的宗教历史文献《吠陀》中就有所谓‘梵我不二’的思想（‘梵’指宇宙的灵魂，‘我’指个体灵魂）。”

很明显，这里她把“单一来源”和“一元论”混了起来。只要认为世界万物只有一个来源，那就是一元论，哪怕一个来源造出了分立存在的精神和物质，那也是一元论。如果按她这个混乱标准，则连笛卡儿那著名的二元论都要变成一元论了。

笛卡儿认为，作为由意识、思想和经验组成的主体，他无法认为自己不过是一团物质在空间中的延伸，哪怕他的灵魂和身体联系在一起，他的本质只能是非物质的。他认为，意识和躯体的分离存在是可能的，而这两种东西既然能分别存在，那就不是同一的。由此可见，在大多数情况下，哲学上关于“一元”、“多元”的争论，不在于认为存在只有一个来源或是多个来源，而是认为物质和精神是否可以分开存在。

东方哲学是“一元论”么？

贝苏尼说：

> “古代中国哲学、印度哲学和以前的古希腊哲学，基本上都是按照一元论的观念来思索世界结构的。例如，中国春秋时期的老子认为天、地、乃至上帝都是由‘道’产生的，道是一种无形、无名、混而为一、无法用言语表述的存在。印度最早

的宗教历史文献《吠陀》中就有所谓‘梵我不二’的思想（‘梵’指宇宙的灵魂，‘我’指个体灵魂）。”

这话只证明了她对东西方哲学一无所知。

古希腊文明其实是埃及文明的流脉。早期埃及文明的特点是多神论，直到中期的某法老（就是土腾哈孟的爹），为了强化自己的统治才用行政手段强力推行宗教改革，改为一神论，只许崇拜太阳神，而他就是太阳神的儿子。据西方现代考证，这其实是犹太教、基督教、伊斯兰教共同奉行的一神论的来源。

但该法老死去后，祭司们立刻发动反革命复辟，又把宗教改回原来的多神论。到了希腊时代，人们相信的还是多神论。罗马神话／宗教完全是抄袭希腊的，只是把神仙改了个名字。谁都知道，那完全是多神论。一直到罗马帝国康斯坦丁大帝把基督教定成国教，自己作了圣徒之一，西方才逐渐成了一神论的天下。

宗教在本质上也是人们对世界的一种解释。您敢说那多神不是“多元论”么？起码，人家是 heavenly beings，也是一种存在，是不是？

中国人没有发明宗教的能力（道教不能算宗教），也没有建立哲学体系的能力，但邻居印度人却非常了不起。人家公元前 1500－1000 年就出现了博大精深的宗教哲学体系，收集在《吠陀经》里。那相信的倒真是一个至高无上的主宰 Brahman （意为“一切现实的终极原则），一切存在都是他创造、维持和毁灭的。这教义流传到婆罗门教手上，便出来三个神祇，分司“创造”，“维持”和“毁灭”。

如果机械套用“贝氏一元论”，自然可以认定早期印度哲学是一元论。这也勉强说得过去。不幸的是，到了公元四世纪，印度出了个伟大的哲学家 Ishvarakrishna，提出如下主张：

带来解脱的真理是通过使用类比推理来发现的。

> 太初物质（Primoridal Matter）和精神都是终极的独一无二的真实存在。
>
> 整个物质宇宙及其组成部份，以及人类对它的经验，都来自于太初物质这个唯一的来源，太初物质是宇宙的第一原因。
>
> 太初物质是单一元素，进化成为多样的物质和精神世界，弥漫全宇宙。
>
> 太初物质不能被经验感知，其存在只能推导出来。
>
> 太初物质由三种组分组成：可解性、活动和惰性。
>
> 精神独立于太初物质而存在，它是无限多样的。
>
> 精神是宇宙的最终原因和泰初物质进化的目的，为了精神这个原则，太初物质进化为宇宙以及人类对宇宙的心理感知。
>
> 普通经验是精神与太初物质进化过程中发生混乱连接的产物。
>
> 解脱就是将精神和太初物质的进化分离开来，这就是人生的主要目标。处于这种状态的精神叫“孤立”。[1]

请看，这是何等典型、何等精致、何等完美的二元论！一直要到 17 世纪，西方才能推出笛卡儿的二元论来，而且远没有人家的精致、复杂和深邃！

这难道是“古代中国哲学、印度哲学和以前的古希腊哲学，基本上都是按照一元论的观念来思索世界结构的”么？

其实就连中国那种没有哲学的国度，在佛教传入后也引起了儒学革命，出现了所谓宋明理学。此前儒学基本没有哲学成份，至此才开始加入点“哲学佐料”。朱熹、王阳明、王船山等人为“理在

1根据 Great Thinkers of the Eastern World, Ed, IP, McGreal, HarperCollins, 1995　译出

气先”还是“气在理先”争得连气儿都没了，那其实不也是争论两种存在的先后问题？岂能以“一元论”一言以蔽之？

既然东西方哲学分野不是什么“一元”“多元”之分，那到底什么才是最大的区别？为回答此问题，我在这儿再抄一段书，那是现代哲学流派“存在主义”祖师爷海德格著名的讲演中摘下来的：

> “The truth of Being may thus be called the ground in which metaphysics, as the root of the tree of philosophy, is kept and from which it is nourished.”

翻译：

> “存在的真理或许可以称为土壤，形而上学则是哲学这棵大树的根，在这土壤中得到滋养。”

我想请教贝苏尼的是：“形而上学”究竟和“哲学”有什么区别？为什么老海要说“形而上学是哲学这棵大树的根”？你要是能答上这问题来，也就自然会知道东西方哲学的根本区别了。

2003 年 12 月 28 日

论东西方哲学的区别

引言

这次的哲学讲座，写的完全是我自己的心得体会，特别是《论自由思辨在人类认识中的作用》一文，中心思想完全是我在青年时代想明白的。可后来为了写《二律背反》，我去查了一下康德老先生的说道，惊奇地发现过去说的话竟然和他有许多暗合。

这还不光是认识论上的重合。例如在“扫荡”期间，我跟“民主”派激战，告诉对方说，世人所谓“真理”，包括两重属性，“必然性”和“普适性”。我原来以为这是自己的思索心得，不料这次查阅，竟然发现是康老先生的说道！也不知道是他剽窃我，还是我剽窃他，唉。

昨晚为了写此文，又去翻阅了一下柏拉图的玩意，马上又发现自己那“数学是人类大脑的自由创造，客观世界里没有原型”的话，老柏早在公元前 4 世纪就说过了。不知道是他剽窃我，还是我剽窃他。

总而言之，还是我在《漫谈文科教育对智力的摧残》说过的那句话：你要让我说清楚哪些思想是我自己想出来的，哪些是看来的，我根本就作不到，这就像你要我说出身上哪个分子是从昨天吃的菠菜变来的一样，我只能干瞪眼。

尽管如此，在写此文之前，我反复想来想去，实在是想不出此前有谁说过类似的话来。应该说，此文中心思想完全是我独立思考的产物。如果看官发现早有人说过类似的话，那一定是他抄袭我，不是我抄袭他。

不同的根

昨天我问贝苏尼：

“‘形而上学’究竟和‘哲学’有什么区别？为什么老海要说‘形而上学是哲学这棵大树的根’？你要是能答上这问题来，也就自然会知道东西方哲学的根本区别了。”

她自然是答不出来，所以还得我自己解答。海德格这句话是对笛卡儿的语录的引申。17 世纪，牛顿的《自然哲学原理》（Principia Philosophiae）被翻译为法文，笛卡儿写信给译者说：

> “整个哲学就像一棵大树：树根是形而上学，树干是物理学，从树干长出来的树枝是所有其他科学。”

从这话里可以窥见西方哲学的发源。所谓“形而上学”是亚里士多德发明的非常笼统的名称。亚氏在写完《物理学》之后，把后来认为是谈论哲学话题的文字收集在《形而上学》之中。从此，“形而上学”便常常被西方学者当成“哲学”的同义词使用，但这是广义的。它还有个狭义的使用，那便是用来指德国哲学家莱布尼茨等人的哲学流派。

西方哲学从古希腊时代起源。从一开始，哲学和数学、自然科学就密不可分，其实是一个笼统的学科。大哲学家无不精通数学，有的还是大数学家，毕达哥拉斯、苏格拉底、柏拉图、亚里士多德莫不如此。

这传统从此在西方传了下去，这就是笛卡儿那话的由来：他把物理学和其他自然科学统统算成了哲学，而现代意义上的“哲学”则被他称为“形而上学”。在他眼中，“形而上学”研究的是世界

本质那些更高层次的问题，当然是所有科学的根，而物理学是当时最发达的自然科学，所以便成了树干，从这树干上再长出其他科学的分支来。所有这些学科，都包括在“哲学”这个笼统的名称之下。

这话不但重复了古希腊人对“哲学”的笼统观念，而且指出了西方哲学的实质，那便是：无论从来源还是本质上来说，西方哲学其实是外向的“自然哲学”，和自然科学类似，是对大自然奥秘的客观探索；与之相比，东方哲学（指印度哲学，因为中国无哲学）是宗教哲学，最后归结为内向的人生哲学或社会哲学。

奇特的古希腊文明与东方的拥挤文明

我曾在旧作中提出“社会热力学第二定律”，认为文明不是无限发展的，发展到一定程度取得自稳后便停滞下来。证之以人类所有的文明莫不如此，唯一的例外是欧洲文明。当时我把这现象归结于欧洲的破碎地形和多国林立、互相竞争使它形成一种天然的开放系统，因此成了这个定律的例外。

现在看来我那总结并不全面，它忽略了文明对自身的规范诱导作用。西方文明的特点是外向，是人类对大自然的理解和征服，而东方文明的特点是内向，着重于解释人生烦恼的由来和寻求解脱之道。西方这个传统，正是从古希腊开始的。

古希腊由多个城邦国家组成，多数实行民主制度，社会对公民的制约基本上可以忽略，由此提供了高度的思想言论自由。泛希腊文明其实是地中海文明，学者们可以非常方便地籍海路周游列国。该地区物产丰富，气候温和，生存环境远没有中国和印度的严酷。这一切决定了人际关系松散，不至于像在东方那样，“关系学”成了一种至高无上的学问。

这些倒不足为奇。最奇怪的是，古希腊其实没有什么宗教，而这在一个幼稚社会中实在反常。众所周知，宗教对人类的影响程度，和该社会的发达程度成负相关，社会越发达成熟复杂（sophisticated）， 宗教的影响力也就越小。反之，社会越落后幼稚简单，宗教势力也就越大。

但在古希腊却看不到远古社会通常能见到的那种宗教至上的局面。古希腊神话大家都熟悉，那实在不能算成是一种宗教。那里面的神祇完全是一群吃喝玩乐的 playboys，跟中国江南民间相信的"五通神"也差不多。仙人们统统是世俗的健美冠军，不是靠崇高的道德和无边的法力来唤起信徒们由衷的敬畏，而是靠健美的肌肉和完美性感的身材来博得 fans 的艳羡。

最邪门的是，无论男女一律赤条条。我在大英博物馆见过爱神阿芙洛提（即后来罗马神话中维那斯）降临人间的裸体石雕。那照片其实早在国内看过，但见了真货时心头大震，如中雷击，情迷意乱不能自已，这算什么宗教情怀？！谁见过圣母马丽亚的玉体？据《封神演义》，纣王之所以亡国，完全是因为他在去拜九天玄女娘娘时，见到芳容想入非非，题了“淫诗”一首招来的。神仙是让你敬畏的，不是让你爱慕的。

可希腊诸神却做大不尊，您就是想敬畏也没门。天下再没比这些狗男女性丑闻更多的社区了。我常常想，其实现在西方崇拜的影星、歌星、球星，全是希腊诸神的传人。的确，西方对这些人的崇拜，完全是希腊传统，其崇拜性质和古希腊人对他们那些神仙的崇拜毫无区别，施瓦辛格就是当代的太阳神。

这一反常的社会现象，彻底解除了神权对自由思考的桎梏。社会上没有祭司 / 教会集团的有形迫害，思考者的思想深处也没有对触犯上帝的忌讳；相对富裕轻松的生存解除了人们形而下的世俗忧虑，而松散的人际关系使得人们得以从容地全神贯注地凝视大自

然，这许多因素加在一起，便哺育出了无比灿烂的希腊文明，自然哲学就是那文明王冠上耀眼夺目的钻石。

用西方中世纪的黑暗一比，立刻就能看出这些因素的重要来：列国建立了专制君主制；全欧统一在教皇的神权下；教会成了各级党委宣传部，强行把亚里士多德的哲学当成“马列主义”式的官定意识形态；教士那些政治辅导员则负责监督管制全民意识形态的正确性。在这种情况下，哪怕是敏感深思的笛卡尔也只能是基督徒，决不可能提出德谟克利特式的主张来。

相比之下，东方是一个生存无比艰难的拥挤社会，在这种社会中，困扰思想家们的最主要问题，不是自然的永恒奥秘，而是如何从艰难困苦中求得解脱。作为一个古老社会，印度的哲学和宗教分不开，和希腊哲学的世俗起源完全不同。古印度那些伟大的思想家关注的中心问题，当然也是世界本质的终极问题，但出发点却完全和希腊哲学家不一样。对古印度哲人而言，参悟宇宙的秘密本身不是目的，最终目的是解释人生苦难之谜，由此“得道”，找出解脱的方法来。

这在我佛如来著名的“四谛”中表现得最清楚。那是他老人家在菩提树下苦苦沉思，一朝顿悟后首次向僧侣们宣讲的“四条高尚真理”：

> “僧侣们，注意，现在说的是痛苦的高尚真理：出生是痛苦的，衰老是痛苦的，疾病是痛苦的，死亡是痛苦的，烦恼、悲伤、忧郁、绝望都是痛苦的……
>
> 僧侣们，注意，现在说的是痛苦原因的高尚真理：引起痛苦的原因是贪欲，到处追觅欢乐的贪欲，和肉欲结合在一起，便导致轮回……
>
> 僧侣们，注意，现在说的是结束痛苦的高尚真理：消除贪欲，放弃、遗弃、解脱、无拘无束（non-attachment）。

> 僧侣们，注意，现在说的是通往结束痛苦的道路的高尚真理，也就是‘八道’（高尚的八重道），亦即：正确的视角，正确的动机，正确的言论，正确的行动，正确的生活方式，正确的努力，正确的意念（mindfulness），正确的关注（concentration）。”[1]

请注意，我佛这儿的思路很清楚，第一“谛”是指出“人生常苦”的事实，第二“谛”指出原因，第三指出解决原则，第四则提供具体解决方针。虽然他老人家没有达到西方逻辑思维的严谨，例如他指出了“贪欲”与“苦难”之间的因果关系，却根本没有证明之。在对症下药地给出药方后，他也没有证明消除贪欲的可行性，但人家可不像惯捣“月晕而风”之类浆糊、连因果关系的基本概念都没有的古代中国“哲学家”，思路井然有序，是非常清楚明白的。

但哪怕如此，也能看出东西方哲学的根本区别来。古希腊哲学家也探索因果关系，但对象完全不同。人家探索的是自然界的因果关系，例如“燃素的存在是燃烧的原因”“力是运动的原因”“重量是决定物体下落速度的原因”，等等，等等。而有史以来最伟大的思想家之一如来同志，探索的却是人生苦难的原因和解除的方法！

光这一点，就再深刻不过地说明了东西方哲学的关注对象不同。西方人的眼光投向大自然，思考是外向的、超脱具体人生和社会考虑的，而东方人的眼光则投向自己，思考是内向的，出发点就是人生考虑和社会，哲人们即使把眼光暂时投向天边，那无非也去寻求人生和社会的答案，最终眼光还是要收回来。

[1] 据 Great Thinkers of the Eastern World 译出。

中国古代并没有严格意义上的哲学。记得海禁初开，西学刚刚引入中国时，当时的知识界就很为此争论了一番，最后当然还是认为有。这其实只反映了“政治上正确”，崇高的爱国情怀而已，除此之外什么也不说明。

与古希腊有点相似的是，古代中国人压根就没有宗教（道教和道家无关，是后世才出现的，本质上也不是什么正当宗教），却根本没有什么自由思想。中国“思想”史的黄金时代是春秋战国时代。记得我在《中国为什么没有大思想家》中，昧着良心把那时代大吹了一通，提到了与古希腊并驾齐驱的高度，其实那不过是老芦上网以来说的少数违心话之一，看官不可认真。

没有宗教的束缚，也没让中国人插上了自由思想的翅膀。这其中最大的原因，我已经在《中国为什么没有大思想家》中说过了：拥挤的农耕社会形成的紧密严苛的人际关系、绝对君权的压制，导致中国人根本没有余裕把眼光投向大自然，去想那些形而上的问题。无论是古代还是现代，中国人唯一的学问就是作人的学问。老庄和孔孟的区别，无非是人生方式主张的区别，并不是类似柏拉图师徒之间的那种形而上的区别。

的确，无论是儒家还是老庄，研究的对象都是社会和人生，提出的“学说”都是做人的学问。老子是唯一一个用零言碎语谈到万物起源的古代中国人，庄子则根本没有涉及，孔孟就更不用说了。孔子甚至世俗功利到了这个地步：弟子去问他死亡的秘密，他居然说什么：“不知生，焉知死？”对鬼神也采取“祭如在，祭神如神在”的滑头态度，还“不语怪力乱神”，彻底缺乏形而上的好奇心。

即使是伪哲学家老子也罢，他讲了半天“辩证法”，最后归宿还是作帝王师，教政治家们怎么用阴柔老猾的手段去后发制人，战胜对方（伟大领袖毛主席为此终生受益，老子其实是毛泽东“哲学

思想”的主要来源，甚至可以说是唯一来源），在作了君王后又怎么统治羁縻百姓，用愚民政策把人民化为只剩下本能的动物。庄子则只会教你怎么逃避现实自欺欺人，他的什么齐物论、逍遥游、养生主等等，写得文彩华瞻，汪洋恣肆，可读性极高，可惜多半只有文学价值，中心教义说穿了非常肤浅，就是用相对主义的世界观来教你逃避血腥的现实，获得精神上的麻醉。这种学说，完全是病态社会催生出来的短效麻醉剂。和佛教哲学相比，它的浅薄不堪一提——我佛如来在菩提树下看见的因果关系，在庄子脑袋中就从来没有过一闪念。

综上所述，西方哲学从古希腊开始，就是自然哲学，研究的对象是大自然的深刻奥秘，不是人生的艰难困苦，而以印度哲学为代表的东方哲学则只是人生哲学，研究的对象则始终是人生。两者的出发点不同，归宿也不同，前者关注的是形而上的自然奥秘，后者关注的是人生与社会，前者寻求的是一个无所不包的“自在之物”、谜底的谜底、包罗万象、解释一切自然现象的哲学体系，后者寻求的是自身和众生从苦难中的解脱。似乎可以说，只有西方哲学才能称为超越俗世的形而上学。推动它发展的是超脱世俗祸福考虑的单纯的好奇心，不是东方哲人那种大慈大悲的人道关怀。

方法的不同

因为起源和出发点不同，东西方哲学使用的研究手段也就划然有别。古希腊第一个哲学家大概算毕达哥拉斯吧。此人其实是个胡适说的“箭垛式的人物”，许多学说都归到了他名下。不过他的弟子比洛劳斯留下的残稿还在，可以从中看出老毕思想的蛛丝马迹。

毕达哥拉斯派的哲学主张完全以数学为出发点，连宇宙观都是所谓的“数学宇宙观”。例如比洛劳斯就认为，人类能够认识的事

物都是可数的，可数性是人类认识事物的依据。因此，可以认识的存在在空间和时间上是有限的，可以认识的宇宙由可数的事物组成，但真正的宇宙既包括有限事物，也包括无限事物，两者由“和谐”统一在一起。

由此即可看出古希腊哲学在方法上的特点，第一，它是数学的自然延伸，是人类用数学知识解释宇宙的最初尝试，可以说是数学的一种运用。第二，数学概念直接引出了哲学上最重要的课题：“有限”、“无限”、“时间”、“空间”、“连续”、“不连续”等等。第三，数学提供了严谨的逻辑思维方式，使得各种西方哲学思想一开头就成了井然有序的体系。

简言之，因为找到了数学这个有力的跳板，古希腊哲学家们一开头就直接切入了哲学领域里的重大课题，而这些重大论题在中国古代“哲学”中却丝毫不见，无论是老子还是庄子，似乎都没有明确谈论过宇宙在时间和空间的有限还是无限。即使是在印度哲学中，这些重大问题也没有得到那么直接的剖析。

更重要的是，东方哲学缺乏西方哲学那种体系上的严谨和自洽。我在《疯人自答说老子》中就列举了老子不计其数的逻辑错误，而这种可笑的错误在同代的古希腊哲学家的著作中根本就找不出来，更别说古代中国“思想家”们根本就没有古希腊思想家们那种利用逻辑手段建立庞大然而井井有条的理论体系的能力。诸子的书基本上都是杂乱无章、重复颠倒的零言碎语。

印度哲学家当然要比中国“思想家”们强到不可胜计，但佛教那博大精深的体系似乎也有散乱重复、缺乏论证的毛病。在这方面，倒是印度教的两个分支比较重视逻辑，其哲学思想也非常深邃复杂。可惜由于研究对象专注于人世，没能像西方那样获得长足发展。虽然昨天说的那位二元论者 Ishvarakrishna 的哲学思想与印度宗教传统无关，其思考方式非常接近西方人，可惜又只有那么一个白

乌鸦。

毕达哥拉斯在希腊思想史上留下了厚重的阴影，柏拉图就深受他的影响，由此开了所谓“数学哲学”的先河。此后西方出的大哲学家们有许多都是“一身二任”。例如大哲学家笛卡儿本人也是个大数学家，他发明了“笛卡儿坐标”，建立了解析几何，从此把时间、空间、运动这些原来是哲学专题的问题变成了定量的数学研究。“数学哲学”一直延续到近现代，推出了许多丰厚的成果。

更重要的是，西方哲学的这个良好开端，其实导致了自然科学的勃兴。柏拉图本人迷醉于数学世界的完美，以致他认为数学图形和数字并不存在于此世，也不是经验可以感知的，一定来自于前世的记忆，他因此提出一切科学必须是数学的应用，如果不能充分应用数学的科学必然不是完美的科学。

这哲学思想深深地影响了一代又一代的西方学者。一般人只知道牛顿是伟大的物理学家和数学家，却不知道他的物理学研究其实是沿袭古希腊的传统，用数学原理去研究运动这个哲学课题。实验物理学的诞生当然始自伽利略，但牛顿才是真正用数学原理去穿凿物理运动的第一人。正因为此，他才把自己的学术巨著题为《自然哲学的数学原理》。

物理学是最早也最成功地使用数学原理研究自然界的科学。正因为此，笛卡儿才把“形而上学”当成“哲学”这棵大树的根，把物理学当成了“哲学”的主干，把其他科学看成是物理学这主干发出来的分支。从自然科学史的眼光来看，这完全是合理的：牛顿在古希腊哲学（也就是笛卡儿所说的“形而上学”）思想的指导下，使用数学原理去研究自然现象，这完全是古希腊哲学方法的天然发展。在这个意义上，说哲学是科学的根，似乎完全符合历史。

牛顿作的一系列研究，在他个人无非是满足一种求知欲，在社会看来无非是发扬古希腊尊重科学的传统，其实和当时的生产需要

毫无相干，完全是“屠龙之技”。我党那超简化的“历史唯物主义”完全说倒了。准确说来，应该是牛顿作出了一系列毫无实际用途的理论发现（＝科学），此后这些理论才在实际中找到用途而转化为技术的基础。

托党的福，到现在大多数中国人也分不清“科学”与“技术”的区别。记得几年前《自然》杂志上有篇国内某科学家的文章，抱怨到现在中国还在把“科技”并提，云云。我的同事们都看过那文字，诧异地问我是不是真的，我只好难堪地点点头。

扯远了，在我看来，古希腊哲学家们一开头就用当时唯一的有力手段——数学去穿凿世界，这种做法为后人开了个好头，由此形成了科学研究的传统。中世纪后欧洲回归古希腊传统，自然科学开始勃兴，从此形成哲学的营养源：科学上的重大发现不断地为哲学提供新的视角与课题，使得哲学家们形而上的思维越来越复杂和深入。另一方面，许多科学家在作出重大发现后也难免要思考那些终极问题，因而产生哲学思想，例如德国物理学家马赫、数学家希尔伯特，法国生物学家莫诺都是这样，在身后分别留下了份量不一的哲学见解。

这就是西方哲学的优势：它和数学共生，使用类似数学思维的严谨方式建立，先于自然科学出现，和两者都有某种共生关系，于是便能不断得到两者的回馈和滋养，本身能不断地发展深化。

如所周知，眼下哲学的发展远远落后于数学和自然科学。在我看来，这似乎是哲学研究对象的性质决定的。我已经说过，哲学回答的问题有许多其实是信仰问题，根本就超出了人类的理性认识范围。但许多人似乎并不这么想，英美所谓逻辑分析学派就认为哲学问题可以用科学手段来解决。现代美国著名哲学家奎因甚至提出应该把哲学当成一门科学，说明“哲学科学化”确实是个时代趋势。

相比之下，东方哲学从诞生那天起就和数学与自然科学无关，倒与宗教密不可分（印度）。如前所述，它的关注对象是人生和社会，是向内心求解而不是向自然求解，动机不同，决定了手段也大不一样。无论是印度教、佛教还是宋明理学，讲究的都是在个人主观世界中狠下功夫，通过瑜珈、打坐、禅定、苦修、内省等自我道德修养，达到个人的“圆满”。这一套其实西方中世纪也有人玩过，那些苦修士们无不如此。根本思路是靠摆脱肉体的欲念之后，获得神智上的圆通。

这种在灵台方寸之中不断折腾，当然也可能折腾出辉煌的智力成果来——我佛如来那些说道不就是在菩提树下苦苦打坐后悟出来的？但这毕竟是死水一潭，西方中世纪的所谓“经院哲学”篇幅浩繁，可基本上是一堆垃圾。总而言之，它比不得外向的自然哲学，每日每刻有新发现来刺激思索，为新的世界观提供视角。从这个角度上来说，传统东方哲学很像中医：没有发展的后劲，永远被伟大的先驱“盖了帽”。我佛如来死了两千多年，到现在也没再出过一个他那样的伟人。

更糟糕的是这种哲学研究方式会导致神秘主义，或是无穷无尽的所谓“机锋”之类的故作高深的“玄学”。晋代的士子就最喜欢这些狗屁名堂。记得大将锺会去拜会“竹林七贤”的稽康，后者正在打铁，见到锺来了，照样大模大样地打他的，理都没理那达官贵人。锺会脸上挂不住，站了一会儿就走了。稽康这才停下来问他：“何所见而来？何所见而去？”锺答：“见所见而来，见所见而去。”

这种废话在当时人看来，简直是聪明得不得了。但老芦迟钝，实在看不出它有什么高明之处来。奇怪的是中国人就喜欢玩这套。佛教传入中国后，中国人自己发明出个禅宗来，禅宗反对坐禅苦修，主张“顿悟”，而且一反传统，不兴开学术讲座。据徐仰药的

说法，那是因为禅宗五祖其实是个骗子，本人根本不熟悉经书，无法传授，只好混说“不可说，不可说”，用这无耻办法来蒙混过关。

小徐此说，在我看来颇有道理。例如某僧苦修多日，还是不悟，便去请教师父，师父不答，却抄起棍棒来痛打他一顿。该僧被打得莫名其妙，回去想了半天，“顿悟”了，便也抄起棍棒来，跑去把师父痛打了一顿，这就是“棒喝”的出典。

按后人解释，师父的“棒喝”，乃是告诉他，禅理可悟不可说，语言无法传达。如果强作解释，反而坏事，严重误导听众。徒弟的“棒喝”，乃是告诉师父，他明白这层道理了。

这在我这粗汉看来，全是胡说八道。世上岂有“不可说”的道理？最深奥难解的玩意，莫过于爱因斯坦的相对论，但只要你有足够的数学物理知识，照样可以明白那些深奥复杂的道理。西方的哲学书也是这样。康德的书，德国人看起来都吃力，但只要你熟悉了他那些特殊话语，基本意思还是可以琢磨出来的。但凡说“不可说”者，要么是自己不知道，要么是没有足够的表达能力。那师父打徒弟，多半是答不出来给问急了，徒弟打师父，则多半是武力报复。舍此“以小人之心度高僧之腹”的解释，还真没法解释这高深“禅理”——言语无法传达的高深道理反而能用棍棒交流。这也不用研习佛经了，开拳击场布道得了。

最无聊的是，现代中国人还在孜孜不倦地玩这把戏。随便在网上转一圈，你就立刻可以看见大批网人特别是小青年故作高深与神秘，写出来的东西莫名其妙，后面还跟了一大堆喝彩的帖子。我也曾玩过这游戏，在国内某坛子上玩了一把“深奥”，立刻就有人要拜我为师，跟我出家学禅去。

总而言之，东方哲学因为内向，不但给限死了发展空间，也无法使用逻辑手段，更不可能从自然科学发展中得到滋养。看来它和

传统艺术一样，正在面临生存危机，日益枯萎。如果说它过去曾经是人类智力开出的奇葩，那么今天留下来的便只有欺骗大众的廉价神秘主义。记得我曾告诉某网友，如果在网上见到无法看懂的“哲人作品”，那绝对只证明作者是白痴而不是他本人的智力有问题。这话的依据就是上面说的这个道理。

当然，西方哲学采用的科学方式也会造成严重的副作用，这就是因为自身体系的完美自洽，容易诱导人们误以为它是自然科学揭示的那种“客观真理”。马克思主义犯的就是这种严重错误，由此在全世界造成的灾难罄竹难书。从这个角度来说，反倒是消极谦卑的东方哲学不会引出重大社会灾难来。

中国人面临的特殊难题

如上所述，中国本是个“哲盲国”，历史上根本没出过可以凭自身学术水平登上世界舞台的大哲学家（不是靠反种族歧视之类的政治考虑）。西学东渐后，似乎就只出过在西方无人知晓的冯友兰。

最不幸的还是是共党执政造成的浩劫。我党把“哲学”变成了论证他们执政“天然合理”的党教条，哲学系就此变成了党校。

改革开放后这种情况并没有从根本得到扭转。其中最致命的错误是，似乎国内没谁认识到西方哲学是怎么发源的，使用的又是什么手段，因此莫明其妙地把哲学算成了文科。任何人只要识字，就可以滥竽其间，只要嘟囔出一通谁也听不懂的话来，夹以大量拗口的洋名，便可以安全地充当“哲学家”，博得大众的廉价喝彩。

在我看来，世上没有比这更南辕北辙的荒唐事了。科盲要学哲学也不是不可以，但只能学东方哲学那些不需要数学和科学知识的玩意。没有相当的理科知识功底，我实在无法想象如何可以明白西

方哲学，不用说现代哲学，就连古希腊那些玩意都成问题。这次关于芝诺悖论的讨论就特别说明了这一点：没有起码的微积分观念，您就是再聪明也不会明白，何以该同志那些荒唐的谬论会构成对后人的严峻挑战。

在这种国情下，让国内哲学系学生学习西方哲学不但是世上最荒唐的事，而且是残忍的折磨。我的建议是，现有的哲学系应该与佛学院合并，全体师生改行去研究佛学。未来的哲学系必须算理科，从理科学人中寻找教师，从学理的中学生中获得生源。

另一种折衷的改革方案是把哲学系分为“东方哲学系”和“西方哲学系”，前者属文科，后者属理科。

如果不进行这一改革，则中国将永远是哲盲大国。不过这其实也没什么关系，毕竟， 哲学本是一种智力体操，跟体育运动似的，没有也行。传统中国人丝毫没有体育概念，两千年下来也没见少生几个人。

2003 年 12 月 28 日

论自由思辨在人类认识中的作用

伟大领袖毛主席教导我们："你要知道梨子的滋味，就得变革梨子，亲口尝一尝。"这句话的意思，是"认识来源于实践，又被实践检验。"实践先于认识，产生认识，并决定认识正确与否，这就是"辩证唯物主义"规定的"物质第一性，精神第二性"的原则。

根据这个"实践出真知"的"道理"，工农大众作为实践最多的人，自然也就是世上最聪明、最正确的人，由此导出了"卑贱者最聪明，高贵者最愚蠢"、"所谓知识分子，其实是比较没有知识的"等反智主义结论，也就是我党如此热心于"群众性技术革命和技术革新"的"理论依据"。

这套"理论"当然不能说一点道理都没有。但它和马列主义的其他理论一样，最主要的特点是对世界作超简化解释，由此产生了对头脑简单者的巨大煽惑力。在我党治国的几十年实践中，它已经被彻底证伪。如我在旧作指出的，我党大搞"群众技术革命与技术革新"，只制造出无数千古笑话，从未搞出个英国式的工业革命来。

话说当年小芦要结婚，动手作出满屋的家具，让全厂革命群众跌破了眼镜。我此前可是从没作过木匠活，连基本概念都没有，但咱们"用缎子学裁剪手艺"，不但没出废品，而且论质量和样式都居第一流。相比之下，那些实践了一辈子的老木匠们别说有那两下子，就连做把扶梯都得"放大样"，绝没有一次制出零件，拼装成型的本事，因为他们不懂怎么用算术级数事先求出横档的长度来。

有趣的是，类似的事几十年后又在网上重演。老芦玩票来谈哲学，谈出来的道理，却是专业人士贝苏尼连理解都没法理解的。这大概也不能完全归结于个人无能。国内的“哲学系”和哲学又有什么相干？更何况是第二党校？这种制度无非是训练出一群“工农兵学哲学用哲学”的老木匠来。哪怕到了国外，他们唯一的技能也只能是寻章摘句，机械背诵各种二手货上看来的解释介绍，却完全不知道原作者的思考前提是什么，其思路又是怎样展开的。弄到后来居然连“我只知道‘听蝼蛄叫就不种庄稼啦’的朴素真理”的笑话都有本事闹出来，完全是登上大学讲台的贫下中农气派。

毛教认识论之荒谬，和它的“魅力”之大一样令人目瞪口呆。其实任何头脑正常的同志都会想到，您让猴子去实践一万年，它们也绝对不会获得什么“真知”。人之所以有认识能力，靠的不是肌肉，而是脑袋。人猴对比中，最重要的区别就是智力的不同。没有足够的智力，无论如何实践也不会产生理性认识；同样地，没有足够智力，您就是把所有哲学教科书背了下来，照样还是不懂哲学ＡＢＣ。

以人猴作对照似乎太过份，那东西方对比又如何？中国人的实践，恐怕决不亚于西方人吧？然而咱们实践出来个自然科学体系没有？您要赖制度，恐怕先得证明社会制度剥夺了中国人的实践机会才成，否则就得考虑这“实践出真知”的前提是否成立。

其实，我党的认识论完全颠倒了。认识当然来自于实践，但那只是感性经验。产生理性认识的唯一源泉，是人类的大脑。积累了各种感性经验的大脑再产生了各种各样的“理念”（这是借用柏拉图的表达，Forms）。这些理念的物化（materialization），就是各种各样的科技发明。

例如柏拉图认为，是先有“桌子”这个“理念”，才有桌子这实物出现。我坚持认为这是正确的。世上都是先有设计蓝图，才有

人为产品问世，坦克、飞机、汽车、航空母舰、雷达莫不如此。实物和“理念”的关系是子母关系。两者其实都是存在（beings），其区别只在于“理念”无形，实物有形而已。工农兵哲学家们绝对只能看见具体的、有形的、可以触摸的存在，却看不到它们不过是无形存在的物化，不知道如果没有那些“理念”，也就决不会有各种人为产品的出现。

这说的是自然科学工程技术，数学就更是如此了。现代人已经如此熟悉基本数学概念，以致没多少人意识到，在自然界中根本就找不到这些概念的原形。自然界有的顶多也就是自然数，别说虚数、无理数，就连负数、小数、分数都没有原始模型。几何学也一样，自然界原来根本就没有纯粹的几何体。什么三角形、平行四边形、圆等等，无一不是人为景观，更别说阿基米德螺线了。在原始地球上，除了亚当啃剩的苹果和教唆夏娃的蛇下出来的蛋那种不规则的几何体外，根本就没有什么天然形状满足解析几何那些标准方程。

所以，数学绝对是人类大脑的自由创造，跟实践没有多少相干。硬要说“实践出真知”，必然面临大量数学概念是无本之木的哲学困境。您当然可以强辩虚数确实存在于电机中，但那其实是忘了电工学整个就是人为发明。上文已经说了，能找到原始模型的只有自然数。您也可以指出星体运行的轨道就是解析几何那些标准曲线。遗憾的是，人类制造出那些曲线来，其实早在发现星体运行轨道之先，正如二进制数学的发明远在电脑发明之前。

不但数学如此，自然科学又何尝不如此？人类的特殊功能，是用脑子里固有的那套规则（逻辑思维）和先验观念（如空间时间）来整理、穿凿、破解大千世界。在这过程中，先行的绝对是抽象思维。思考者先想出某个假设来，再据此设计出一系列目的鲜明的实验，以此验证那假设是否正确。从这个意义上来说，您当然可以说

实践是检验真理的标准，但那实践其实是继发、派生于先行的抽象思维的。把它单独拎出来大作文章，和提出“吃了最后一个饼子就能饱人”理论的那个痴汉毫无区别。

最有说服力的是伽利略那个著名的实验。这我已经在旧作中讲过了。早在爬上比萨塔之前，老伽就已经知道了答案，爬塔扔球不过是验证那答案的准确而已。“在真空环境中不同重量的物体下落速度相等”这一违反常识经验的物理学原理，完全是靠简单逻辑思维推导出来的。

具体思路我已经介绍过。亚里士多德在《物理学》中提出，物体下落的速度与其重量成正比，越重落速就越快。这本是基于感性经验的抽象，的确也能解释人们观察到的现象：石块下落就是比羽毛或棉花快得多。

但自由思辨却让伽利略发现了此理论的逻辑破绽。假定一个十斤的物体和一斤的捆在一起，根据“落速与重量成正比”的前提，可以推导出两个互相矛盾的结论来。其一是：现在该物体重 11 斤，因此落速应该是 1 斤的 11 倍，也就是说，新物体落速比原来两个物体都快。另一结论是：1 斤物体落得慢，10 斤物体落得快，现在给捆到了一起，1 斤那个物体必然要拉 10 斤的后腿，综合作用的结果，便是新物体的落速在两者之间，比 1 斤快，比 10 斤慢。

这两个结论在推导过程中都没有错误，因此，必然是“落速与重量成正比”的前提错了。要避免这种“伪二律背反”出现，唯一的办法是修改前提，把它改为“物体下落速度与重量无关”。而实验证明实际情况果然就是这样。

此例最典型地说明了两点：第一，真知来自于思辨。不善于思辨的民族，哪怕是看见物体下落几千年，也不会去总结出亚里士多德发现的“定律”来，何况是发现其中的错误；第二，人类可以在大脑中作“假想实验”（所谓“理想实验”），以此来求得真知。

老伽在脑子里作的“把 10 斤物体和 1 斤捆在一起”的虚拟实验，就是典型例子。在揭示客观世界奥秘中，它的作用不可限量。毫不夸张地说，离开这种假想实验，人类就绝对没有能力深入认识客观世界。

例如老伽建立了自己的理论之后，必然要面临“为何羽毛落得比石块慢”的难题。为了解释这问题，他就只能引入“那是空气阻力所致”的解释，从而得出“在真空环境中”的前提来。请记住，地球上从来没有什么天然真空环境。在此，老伽的伟大的脑袋，让他克服了实践条件的限制，发现了本来不可能在自然环境中发现的客观规律。

整个牛顿力学其实都是走的这条路子。高中毕业生应该都知道牛顿三定律，但没谁想到过人家是怎么想到那些问题，又怎么求出答案来的——咱们就连理科教育，也从不教学生看到先驱者的思路。所以文科教育制造出“贝哲”那种录音机来，也不能算绝无仅有的人间奇迹。

其实，牛顿力学基本上是理想实验的结果。

牛顿第一定律其实是伽利略发现的，它的表述是：“在不受外力作用下，一切物体总是保持静止或匀速直线运动状态。”所谓“静止”，其实不过是匀速直线运动的特例，速度为零而已。

高中生（包括我在内）学习这定律时，恐怕没谁意识到这么两条：第一，这前提是“不受外力作用”，而这在地球的自然环境中根本就找不出来——有哪个物体不受外力作用？第二，这定律和人类“实践出的真知”完全相反。您要告诉工农大众这定律，人家只会认为您是疯子。的确，在人类的原始感知中，“运动”总是和“力”联系在一起的。现在您告诉人家物体不受外力也会运动，岂不是痴人说梦？“扫帚不到，灰尘照例不会自己跑掉”，是不是？

那么，伽利略 / 牛顿是怎么发现这个在自然环境中无法发现的定律的？理想实验。

伽利略研究小球滚下斜面时发现，小球在滚到斜坡下的平面后，还能继续运动，在此过程中逐渐减速直到停止，运动距离决定于平面的光滑程度。路面越滑，小球滚出的也就越远。

这些现象实在是卑之无甚高论，凡是骑车下过坡的人都知道，但没谁会去琢磨其中的涵义：

第一，小球滚到平面时，重力导致的下滑力已不复存在，此时小球却还能继续运动，说明“力”并非运动得以维持的原因。

第二，平面越光滑，小球减速也就越慢，说明摩擦力是小球减速的原因。将此外推到极限情况，即假定球面无比光滑，也就是摩擦力为零，则小球一定会保持刚下完斜面时的瞬时速度不变，滚出无限远去。

就这样，人家用纯粹思辨，在没有实践可能的条件下，发现了这个经典力学的最基本定律。

从这个定律再发展出第二定律来，那就是逻辑上的自然展开了。既然“力”不是运动的维持原因，那它只能是“使运动状况改变的原因”，正如摩擦力使小球减速那样。用此新世界观来看世界，一切就豁然开朗：“扫帚不到，灰尘照例不会自己跑掉”当然成立。不过，那外力是让灰尘运动状况改变的原因。这“运动状况的改变”不光是速度，改变方向也同样需要力。剩下来要作的事，就是确定“力”和“运动状况改变”之间的数量关系。根据这个思路设计一系列实验，牛顿第二定律的公式也就出来了。

第三定律更是理想实验的结果。要解释您房间里的桌子为何不会陷进地面去，唯一的逻辑答案，是地面给它一个上抬的力。很明显，这个上抬的力和它本身的重力大小相等，方向相反，合力为零，这才不会改变它的运动状态，既不让它飞上天去，也不让它陷

入地里。这上抬的力是哪儿来的？当然是它的重力引出来的。桌子的重力是作用力，地面给它的上抬力是反作用力。于此，我们就得出了“作用力与反作用力大小相等，方向相反”的牛顿第三定律。

更精彩的理想实验，是著名的“麦克斯韦小妖”，那是英国著名物理学家麦氏在热力学研究中提出来的，起到了“打破坚冰，指明航向”的作用。因为太复杂，在此略去不谈。

由此可见，不但是整个牛顿力学，而且就连整个物理学，都是自由思辨的产物。其特点是观察到一定自然现象后，使用人脑固有的逻辑思维能力，来整理破译现象后面的真正原因。研究的出发点当然是所谓“实践”，而检验理论的手段也离不开实践。但正如上文所说，实践只能提供靠不住的感性经验。没有理性，就决不会有深入本质的思考，也就决不会有在思辨指导下的、针对性明确、设计完美的实验。在人类发现自然规律的过程中，思辨自始至终起到主导作用。用康德的话来说，人类是自然界的立法者，而理性思维就是这立法的工具。

因为中国人不善于思辨，所以咱们没能创立数学和自然科学体系。在这种情况下，补偏救弊的根本方针，是强调自由思辨的重要意义，让知识分子们普遍看到数学和自然科学决不是在实践下被动产生的，而是人类的自由思辨所产的宁馨儿，以此宣传来促进全民族养成勤于思索、善于思索的习惯。

遗憾的是，无知痞子毛泽东当了“哲学王”，把全国的哲学系变成了第二党校，让只知道“听蝼蛄叫也得种庄稼”的朴素真理的贫下中农登上了大学讲台，而强调理性思维重要性的老芦反而受到讪笑与攻击。这种愚昧状况不打破，咱们就永远只能是那个“实践，无认识，再实践，再无认识，再实践，再无认识……循环往复以至于无穷”的弱智民族。

2003 年 12 月 25 日

从“唯物辩证法”变成全民思维方式
看国人的智力盲区

国人的普遍问题，主要是不懂逻辑思维，我已经在《中国人会思维吗》里列举了常见通病，诸如不懂命题需要论证，擅长“不证而论”；无力进行清晰思维，热衷于使用毫未界定的混乱概念；乱归纳；使用文学比喻代替逻辑推理，等等。另外一个问题我曾在驳斥某民主先知的文字中反复指出过，那就是国人普遍不懂“验算”，也就是在听到或自己提出一个归纳命题后，不知道去用实例去验证那命题，看看是否能成立。这么多的成年人居然不知道连小学生都该掌握的方法，这才使得所谓“辩证唯物主义”成了全民“思维”方式。

据我所知，所有中国人中，除了小芦之外，只有伟大领袖毛主席敢对唯物辩证法的基本规律提出过自己的看法。他在内部讲话中说：“什么否定之否定？我看根本没有。量变质变则是对立统一规律在质量方面的互相转化。我看辩证法就一个规律，那就是对立统一规律。”

至今无人敢指出他强加于人的“不证而论”：一句“我看根本没有”就一槌定音，完全是霸王气度。

道家的“辩证法”

毛根本不懂正宗马列，毛泽东思想乃是传统中国学问加以马列词语包装。所以，要明白毛的辩证法，先得知道点道家哲学。

当今的爱国者们，无论亲共还是倒共，都颇有些人喜欢死吹老子那原始人，以为他老人家是什么集古往今来人类智慧于一身的超人（我这儿用的“原始人”，不是说老子真是原始社会中的人，而是说相对于现代人来说，他的知识水平极度原始，根本不配指导现代人）。

他们不知道，在老子那个时代，生产力极度低下，毫无自然科学，技术水平也极度低下，人类对自然界的观察和认识必然只能在肤浅的感性层次。老子之所以让大众以为了不起，无非是因为他使用的原始汉语非常模糊含混，理解的弹性极大，随便你往里头填什么都没问题，于是老子便成了个任后人肆意强奸的老婊子（这是拿破仑大骂神圣罗马帝国的话）罢了。最有名的例子，便是邓拓硬要说“道冲”乃是“原子旋风”，而远志明一口咬死“夷、希、微”便是《圣经》里的“耶和华”。

老子便是原始“辩证法”的始作俑者。原始人认识大自然，乃是通过比较。伟大领袖毛主席教导我们：“没有比较就没有鉴别”，其实应该是“没有比较就没有抽象”。通过比较不同个体，人类便初步总结出了物体的性质，诸如“高低”、“大小”、“多少”、“强弱”、“冷暖”、“明暗”、“雌雄”等概念，用以粗略地定性描述事物。这过程在逻辑学上称为“抽象”，因为总结出来的性质不再附着于某个具体观察对象，而是具有了普遍性。

这种原始抽象，乃是人类认识外界的初级阶段，也就是老庄相对主义来源。老子在《道德经》里说：“有无相生，难易相成，长短相形，高下相倾，音声相和，前后相随”。那意思是说，“有无”、“难易”、“长短”、“高下”、“声音和回声”、“前后”这些性质，都是比较出来的，离开一方，也就无所谓另一方了。此乃连今日学童都该明白的常识。

除此之外，老子还注意到一些简单现象，通过以自然现象简单类推，或干脆不证而论，武断强加于人（这是他布道的最常见方式，古人根本不兴论证，和老毛一样），归纳出了几个很成问题的“规律”，诸如“持而盈之，不如其已。揣而锐之，不可长保”，“有之以为利，无之以为用”，“曲则全，枉则直，洼则盈，敝则新，少则得，多则惑”。这就是所谓“物极必反”的道理，后来成了老毛最爱用的“走向反面”。

对此，最有名的“例证”便是《淮南子》上“塞翁失马”的典故：居住在塞上的老头家里跑掉了一匹马，邻居都向他表示同情，他说：“焉知非福？”没几天那逃走的马却带了一匹野马回来，邻居又向他道贺，他却说：“焉知非祸？”没几天他儿子去骑那野马摔了下来，摔断一条腿。这就是“祸兮福所倚，福兮祸所伏”的表现。

道家哲学最关键的概念就是“阴阳”。对此，老子说的并不多，就那么一句话：

> “道生一，一生二，二生三，三生万物。万物负阴而抱阳，冲气以为和。”

由此可见，所谓“阴阳”，最初的来源其实是阳光造成的明暗。老子说的“万物负阴而抱阳”，其实不过是孩子都能观察到的现象，那就是万物迎着太阳那面是光明的，背后那面则是黑暗的。

通过简单类推，上面列举的那些的那些相反属性，便给道家统统归结到了“阴阳”两大范畴中，凡是具有正面性质的都是阳，凡是具有负面性质的都是阴。以此解释宇宙，太阳当然是阳，月亮则是所谓“太阴”。这“阴阳”还推广到“雌雄”上去，甚至推广到了人体之中，由此形成了中医的“理论基础”。

现代人一望即知，此乃原始人混乱不堪的思维：老子原来说的“阴”，本来指的是阴影，到了庄子，却给扩大到跟“雌雄”一类

等价的玩意，所以他才借少知之口先问道："四方之内，六合之里，万物之所生恶起？"，然后借大公调之口答曰："阴阳相照相盖相治，四时相代相生相杀"，虽然这是庄子典型的答非所问，但也不难看出，他认为阴阳作为"气之大者"，乃是万物起源，如同生物交媾一般。

这种世界观在远古毫不稀罕，早期人类常用动物生殖来类推万物发生。例如古埃及神话就认为，天地万物都是交媾出来的，创世主乃是个男同志，因为没有伴侣，他只好用手淫方式，用嘴把精液喝下去，由此受孕，生出整个宇宙来。古埃及的神庙中常有该神以硕大无朋的阳具与自己的嘴交合的壮丽景象，因此被19世纪的西方埃及学者觉得不雅，在博物馆展出时，常将那话儿遮住。虽然现代人又重新恢复了那部分的展览，可到现在我也没听说，有谁把那原始神话当成什么可以指导现代人的高级理论。

最有趣的是，从老子那儿发源的"阴"的混乱概念，顶多只能解释为"阴影"，后来的道家却把月亮当成了"太阴"，难道月亮无光么？又请问太阳和男人、太阴和女人究竟有什么共同点？为什么竟然会属于同一范畴？这种蹩脚比喻，还不如辜鸿铭用茶壶比男人，茶杯比女人，起码后者还有个"授受灌注"的类似性在那里。

更何况属于"阴阳"的那些性质，其实不过是同一性质在不同数量级的表现罢了。我还记得上初二物理时，老师讲授最简单的热学，告诉大家，世上只有热量，没有"冷量"。他的原话我至今记忆犹新："所谓'冷'，就是温度比较低"，听得我目瞪口呆，只觉得豁然开朗，顿开生面。

如果同志们获得了这点初中烂知识，立刻就可以看出归结于"阴阳"的许多性质，无非是比较出来的程度上的区别罢了，"大小"是物体在体积上的区别，"高低"是高度的区别，"多少"是数量区别，"强弱"是能量的区别，等等。只有日月和男女才是两

种事物而不是某一属性的程度区别。把日月和男女这种不同事物和物体的属性混为一谈，其思维上的错乱也只有原始人才会闹出来，也只有现代中国人才会崇拜。前者未便深责，后者则是耻辱，只说明许多现代国人的智力知识水平还停留在远古。

毛泽东的辩证法

毛认为辩证法只有一个规律，就是对立统一规律，俗称“一分为二”，又名“两分法”。

该理论的要点如下：

1、世上一切事物都是由两个互相对立的侧面组成的，这称之为“矛盾”。换言之，“矛盾”乃是事物的别称。再换言之，世上所有事物都具有内部冲突。

这命题是马列毛共有的，但毛贩卖的其实是道家阴阳学说的再版。他和道家一样，把事物性质的程度区别如“大小”、“强弱”、“高低” 、“新旧”等等当成“矛盾”的两方面，而马列哲学著作里通常看不到此类胡话。毛与道家不同之处，只在于道家并不强调阴阳之间的“斗争与冲突”，讲究的乃是“相生相克”。

马列揭示的“对立统一规律”，不能说毫无道理，但我看只能借用来解释自控系统的工作方式，而这并非马列毛的原意。

众所周知，要维持一个系统稳定，制造出所谓“负熵态”来，必须具有两个方向相反的机制，才能维持系统平衡，恒温箱就是最简单例子：必须有加热与散热两套相反机制，才能维持温度围绕着调定点波动。

生物体就是最典型的负熵系统，必须有这两套机制交替工作，才能维持系统的有序性。因此，现代生物学界确有人借用中国的“阴阳”术语来描述这两种机制，最有名的例子就是环腺苷酸和环

鸟苷酸分别作为传递“开动”和“刹车”信号的“信使”，启动磷酸化或去磷酸化，由此又启动“合成”、“分解”、“兴奋”、“抑制”等等方向相反的生理生化反应。

所以，在生物和其他自控系统中，确实有两个互相冲突的机制在工作，相反相成，达到平衡的目的，去除了一方，则系统就失去了平衡，死亡就是这种失衡的必然结果。

在人类社会中，民主国家运用了这规律，所以才发明了两党政治，达到了系统的动态平衡。专制国家则不搞这套，全靠强力压倒弱者反抗，这才永远处于危机状态中。

这在我看来，就是“对立统一规律”唯一能勉强运用的有限领域，也就是说，它可以用来穿凿自控系统中的两套方向相反的调节机制。即使如此，科学家们也丝毫用不到辩证法。但凡是专业人士，无不懂自动控制的最起码常识，用不着共产党人用外行术语冒充高深说废话。

除此之外，“一分为二”完全是胡话。最简单的反例一抓一大把：请问您怎么把家里的用具一分为二？茶杯分为哪两个对立面？地球呢？太阳呢？万有引力的对立面是什么？钠这种单质由哪两个对立面组成？高分子合成物（如环氧树脂）呢？“11”这个素数又该如何分解为两个互相对立冲突的侧面？就算分解为“5＋6”吧，那也问题无穷：为何不是“3＋8”、“2＋9”等等？分解的标准是什么？这分解的确定性在哪儿阿？就算规定了统一分解标准，那请问分解出来的两个数又怎么个互相冲突斗争法？

所以，除了借用去解释自控系统工作机制外，自然界根本找不到可以运用“两分法”的研究对象。当真是百发百不中。但无论是马列还是毛，提出“对立统一规律”的原意，都根本不是解释自控系统工作机制。人类历史上还真难得见到这种根本无法应用的“科学理论”。

即使运用在人类社会里，毛的“一分为二”还有个严重智力缺陷，我已经在“帝国主义如何一分为二”的问题中暗示了，那就是他不懂逻辑思维，在不同场合以不同标准使用他的“两分法”，忽而说的是客观存在，忽而又变成了主观价值判断。“帝国主义的两分法”就突出表现了这一点：善恶两分法本是主观价值判断，但强弱则是客观属性。以善恶去分人事的两面，却以强弱去分帝国主义。这种“辩证法”，乃是最标准的诡辩法。

最重要的还是，哪怕在可以勉强借用的领域里，毛的“矛盾论”也恰好和自控系统的工作原理完全相反。毛从来反对“调和”与“合二而一”，强调的是对立面的斗争，而不是双方存在于统一体中，通过彼此拮抗达成平衡。因此，他只知道“强化无产阶级专政”，以为这就是解决“矛盾”的方式。

2、矛盾双方有一方必然占上风，这称为“矛盾的主要方面”，它决定了矛盾性质。

毛的“论证”是，在私有制社会中，“狼”们占了上风，所以社会的性质就是基于剥削的私有制。狼羊斗争的结果，“矛盾转化”了，羊们占了上风，实行羊群专政，社会的性质就变成了消灭了剥削的公有社会。

这大概是毛唯一作出的“论证”，可惜事实已经证明，这完全是基于暂时假相的伪论证。靠斗争强行建立起来的公有社会，如今无一例外被证明是反人性的毫无生命力的“塑胶胸脯朦胧胎”，在用人力强行维持了半个多世纪之后，不能不在全世界范围内纷纷土崩瓦解。

3、矛盾的转化，亦即所谓“走向反面”。

在社会宏观水平上，所谓“矛盾转化”，指的乃是对立面中弱小一方通过斗争变成强大一方，据说这就是“走向反面”，它的意

思并不是无产阶级变成资产阶级，或是资产阶级变成了无产阶级，指的是统治者和被统治者对换位置。

但在个体水平却又不是这么回事：如果你是好人，但放松思想改造，内部正气就会下降，邪气上升，便“走向反面”，从好人变成了坏人。反过来，坏人若用毛泽东思想改造自己，用正确思想压倒错误思想，那也可能“走向反面”，变成好人。

不管在哪个水平上，这都是糊涂账一笔。那“事物总是要走向反面的”之说最扯淡。这么说，凡是法治社会，迟早都要警匪倒转，变成土匪世界？好人总是要变成坏人，坏人总是要变成好人，而且，这就和电子电路里的所谓“无稳态电路”一样，变过来变过去，翻来覆去，永无止歇？

把这“规律”运用到自然界里去就更是笑话了。太阳和地球大概可以算“一对矛盾”吧？这俩家伙斗争的结果，是不是有一天要强弱易手，主客易位，太阳反过来围绕地球旋转？自然界的狼和羊又怎么个互相转化法？

太阳和地球、狼和羊好歹还能勉强配对，找不到对立面的又该怎么办？上面举的那些事物，诸如物理学中的万有引力，化学的单质和化合物等等，连反面都找不到，又怎么个“走向反面”法？难道这还不是人类有史以来最为惊天动地的白痴蠢话？

和毛的这些白痴蠢话相比，倒是老祖宗的“塞翁失马”、“物极必反”等要高明得不可胜计。

连学童都该知道，“塞翁失马”那种事，没有什么必然性可言，根本不是什么客观规律。不过，好在人家也没敢铁嘴钢牙地认定“塞翁失马，必然非祸”，只敢用“安知非福”的反问来表示“祸福难期”。后来发生的事，就连中学生也该知道那是无法预知概率的或然性。只有犯失心疯的财迷，才会以为马跑掉了必然会带匹野马回来，而只有白痴才会指望丰田车丢了后，会带回一部“宝

马”来。您当然可以自慰道：“说不定我这车不丢就会出车祸送命呢！”但连白痴都该知道，此类废话跟科学实在没什么干系。

总之，这寓言的唯一教训，就是人要想到多种可能结局，别的什么意思都没有。如果有谁因此就认为“坏事变好事，好事变坏事”是必然的，那就只能证明该同志的白痴程度赶上了毛，只有他才敢说什么“事物总是要走向反面的”的必然性疯话。

那“物极必反”则极有见地，和毛的疯话有天壤之别，加以现代整理后，可以用来解释社会现象。

上面已经说过，比较合理的人类社会应该是一种自控系统。这种系统要达到平衡，绝不能靠单方面长久压制某个阶级，必须照顾到社会各阶级利益，才能长治久安，实现真正的安定团结。因此，社会的系统平衡，也就是财富分配比例处于各阶级承受范围内，使各阶级利益冲突达到最低限度。要做到这点，就谁也别想一口吃尽，把事情作绝了。这就是儒家的“中庸之道”，用现代眼光来透视，那其实就是设置个保证各集团利益均沾的“财富分配比例调定点”。

如果社会一部分成员甚至大部分成员的利益被另一部分成员大肆侵占掠夺，社会就严重偏离了上述“调定点”，造成社会危机。这种危机深化到一定程度便要引出全面动乱，“剥夺剥夺者”，“走向反面”，让天平向“调定点”的另一侧急剧倾斜，于是压迫者便成了被压迫者，被压迫者成了压迫者。如此持续下去，社会又严重失衡，于是再一次“走向反面”。

中国之所以永远处在这“走向反面”的“无稳态翻转”状态中，乃是儒家虽然提出“中庸之道”，但从未想出实现它的可行之道，只知道劝告双方克制自己，统治者节用爱民，被统治者逆来顺受。可惜中国“狼”们从来只知道斩尽杀绝，不知道向西方学习，见好就收，利益均沾，建立起民主社会，让社会各阶级组成既得利

益者和弱势集团两大派，竞争执政，光明正大地为自己争大饼，使得社会财富的分配比例围绕着调定点波动。

由此可见，“走向反面”本是中国特有的社会病象，毛那白痴却把它当成常态，总结成了“宇宙运行规律”。他非但没有到达原始人老祖宗的高度，反倒连自己否定了：上面已经说过，既然“一切事物都要走向反面”，那无产阶级虽然上台了，也不过是暂时的，迟早又要被资产阶级推翻不是？

4、对抗性矛盾和非对抗性矛盾

这是毛在执政后才发展出来的“思想”，写在《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中，再突出不过地表现了毛坐井观天的隧道眼思维。

毛是科盲，他发明的这“规律”当然只涉及社会现象，与自然现象无关。他不知道这里该用的词汇乃是 conflict，而不是康德率先从逻辑学里借用来的 contradiction。所以，下面讨论只涉及社会现象，与自然科学无关。

据毛说，剥削阶级与被剥削阶级之间的矛盾是对抗性的，只能以一方被消灭的方式解决矛盾（他忘记若一方被消灭，则另一方也该不存在了，否则还谈什么“对立统一”）。而劳动人民之间的矛盾就是非对抗性矛盾，它不需要使用暴力，而是用“团结——批评——团结”的方式解决。

这里的错误，我已经在“中苏恩仇”系列里讲过了，乃是从马列主义“阶级斗争”邪说娘胎里带出来的先天性痴呆。它否认了世上有超阶级的个人和群体利益存在，使用黑白两分法的儿童思维看待复杂的大千世界，既看不到剥削阶级与被剥削阶级之间的相互依存关系和妥协可能，又看不到“阶级弟兄”之间照样有利害冲突，而这自私人性引出的冲突，根本就无法用毛那个简单公式，靠斗私批修、批评教育去解决。

现代民主资本主义社会的成功，已经充分驳倒了“劳资之间必然是对抗性矛盾”的武断归纳。民主社会的运转过程，就是各阶级之间通过斗争达成妥协。这利害冲突根本无法按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两大阵营去机械划分。在现代社会里，工人阶级罢工，受害的绝不止资本家。英国 60、70 年代，工人阶级坐大，动辄罢工，几乎导致整个国民经济崩溃，三天两头停电，交通中断，跟咱们文革期间也差不多，因此上引起公愤，导致撒切尔夫人那走资派上台，以铁腕镇压工人运动，这才拨乱反正，暂时河清海晏。

那“阶级弟兄内部没有根本的利害冲突”也是胡说。我已经在《中苏恩仇》系列里反复讲了，中苏大打出手，并把对方革出教门，根本原因就出自共产主义理论这一盲区。正因为否认超阶级的民族利益存在，社会主义国家之间的关系才和资本主义国家之间不同，不是及时结账，却总是愚蠢地积累下矛盾来，等到最终爆发为武力冲突时，双方也就特别残暴。苏联一度准备对中国实行核打击，中国入侵越南期间实行“三光”都证明了这一点。

总之，我认为，人类社会中的矛盾，没有什么 “对抗性与非对抗性矛盾”的机械划分。人类冲突多由争夺社会财富引起。如果采用“门户开放、机会均等、公平竞争、利益均沾”的方式，并让社会各阶级按同一民主规则，公开和平争夺财富分配，则利害冲突演为对抗性的流血冲突的可能就极大减少了。但若使用中国那种“赢家通吃，不服者一律铁拳侍候”的狼羊律，则总有一天要“走向反面”。

5、主要矛盾与次要矛盾

这疯话见于《矛盾论》，记得毛说：诸矛盾中，必然有一个矛盾是主要矛盾。只要全力捉住这主要矛盾并解决之，其他矛盾也就迎刃而解了。

这白痴疯话我已经用清晰易懂的学术语言破译了，再重复一遍：

“所有要办的事务中，必然有一件是办成其他事务的充分必要条件，办成了那件事，则其他事情也就办成了。”

如果有谁要坚持这确实是真理，那我毫无办法，只好认定该同志是毛一样的白痴，对不起了。

为什么国人会把白痴奉为理论权威？

从上面的介绍，不难看出毛是什么样的白痴“理论家”。如果有人看完这篇文字，还要坚信辩证法是真理，则只能说明他根本就不知道什么叫“真理”，什么是“客观规律”。

说到底，毛泽东思想变成“第三个里程碑”、“最高最活的马列主义”等等，其实质和李洪志变成活佛一样，都只证明了中国人民普遍智力水平的低下。我早说过了，如果非要让我在两人之中佩服一个，那我还不如去崇拜李活佛。

两人的国学水平当然判若云泥，不过两人都同样满口胡言乱语，没一句话能成立，因此从学术角度上看毫无区别。客观地看，作为“理论家”，毛泽东和李洪志实在分不出孰优孰劣。两人都没什么原创性，“理论”都是东剽西窃，所作的预言都没一句兑现。

但以后面这两点而论，李教主还略强于老毛。李首创的“巨人建成金字塔”假说显示的原创想象力，我还从没在毛选中见到过。论“科学预言”，据说国内最近确实发现了人感染禽流感首例，而毛之“12 年赶上英国”则成了千古笑谈。更重要的是，李教主致富是建筑在受骗人自愿基础上，巧取而未豪夺，比毛温柔敦厚人道多了。

可惜崇拜毛的人要远比崇拜李的多，在我看来，这主要是权势崇拜心理造成的区别。人类通病就是崇拜权势者，把他们看成是智者贤人，不幸的是中国的传统极大加强了这倾向。不难想象，如果李教主夺权成功坐了龙廷，则毫无疑问，他的“理论”也一定会和毛思想一样，变成全民思维指南，全面改塑中国人的精神面貌和智力状态。

正是这种“成王败寇”的国人思维定式，使得李洪志在可见将来还无法与毛竞争。在国人心中，所谓大英雄，就是干了一番大事业的同志。而世上的大事业，当然首推抢夺天下。谁能把天下抢为己产，把全民化为自己的奴仆，则这种同志当然就是大英雄。既然是大英雄，则哪怕就是放个屁也是异香扑鼻。就是这种奴才心态，才使得毛不但成了改天换地的伟人，而且居然成了压倒李教主的“理论家”。

其他原因我已经在旧作中抨击过多次了，一条是从孔子那儿传下来的“不违如愚”，学生们把脑袋当成了恭承教师爷雨露的“香唾壶”。所谓“优秀生”，就是高保真录音机，从来没有用实例验证教学内容的思维习惯。另一条乃是国人普遍不懂逻辑思维，毛的模糊混乱思维特别符合国情民俗，读者习惯于陶醉在文学比喻、寓言小品以及其他形式的模糊错乱思维的胡言乱语之中，丝毫没有察觉最明显的逻辑破绽的智能敏感。

2005 年 11 月 21 日

恩格斯辩证法批判

归纳与“验算”

在《中式思维的五大逻辑缺陷》一文中，我列举了国人思维方式中常见的五大通病：不知道命题需要论证，因而擅长“不证而论”；热衷于使用毫未界定的混乱模糊概念，因而无力进行清晰思维；以偏概全，胡乱归纳；使用文学比喻代替逻辑推理；以及以前人语录作为自己的论据甚至论点。此后，我在网上遭逢了几位马克思主义者，这才发现那篇文字其实不够全面。我指出的那些思维毛病并不限于中国人，恐怕是原始幼稚人类的通病。不仅如此，虽然中世纪之后的欧洲取得的思维成就远非同时代的中国可比，但即使是 19 世纪欧洲人也同样可能犯类似毛病。作为一种劣等思维方式，马恩的“辩证法”暴露出来的概念模糊混乱、胡乱归纳等致命缺陷，比中国古人似乎有过之而无不及。无怪乎来自于欧洲的进口货竟能与中国人一拍即合，以致“辩证唯物主义”成了全民思维方式，至今方兴未艾，仍然是我在网上遇到的许多理科学者的指导思想。

那篇文字遗漏的另一个问题，是我后来在与许多海外学者的网上辩论中反复发现的，那就是国人普遍不懂“验算”，也就是在听到或自己提出一个归纳命题后，不知道去用实例去验证那命题，看看是否能成立。这么多的成年人居然不知道连小学生都该掌握的方法，其中竟然包括了在美国任教的大学教授，令我不能不倍感震惊。

其实受过严格思维训练的人不难一眼就看出，马克思主义揭示的种种“规律”，统统是以偏概全的胡乱归纳，基本不能成立。这

也不难理解：所谓归纳推理是人类固有的智能，一切自然科学规律都是靠这智能发现的。但它同时也是人类最容易具备的智能，是人类在认识外界时最先使用的手段，因而为处于不同进化状态的各种社会共享。例如中国古人似乎不懂演绎推理，更不懂分析与综合，但照样会使用归纳法，无论是学者、文人还是大老粗都无师自通这一套。学者如儒家的“凡事豫则立，不豫则废”；文人如 “越女天下白”；而民间俗语则有“天下乌鸦一般黑”、“人无横财不富，马无夜草不肥”，等等。

所谓归纳，乃是从特殊现象中总结出一般规律来。人类在观察到大量重复出现的现象后，便自然而然地会去找出它们的共同点或是现象间的联系，作出个一般性的结论。例如在上例中，老祖宗看多了成功者周密的预备工作，以及失败者的草率从事，便自然得出了“凡事豫则立，不豫则废”的结论；杜甫到江南旅游了一趟，发现那儿许多姑娘是他见过的最白的，便认定江南姑娘肤色白皙程度为全世界第一；民间大老粗们看到乌鸦都是黑的，于是便断言天下不会有白乌鸦；见多了暴富的强盗与小偷，便由此认定致富的唯一途径是去抢人偷人。

由此可见，归纳乃是连原始人都会的思维活动。如果没有这种智能，则早期人类就连“东西南北”的方位概念都不会萌生，盖它是根据“太阳总是从一个方向升起”的归纳结论中衍生出来的。原始归纳法与科学归纳法的区别，只在于现代人知道（准确来说是“应该知道”），“规律”都是靠归纳法发现的，因而未必可靠，越广泛越普遍的归纳就越是如此，因此必须去小心验证（也就是我戏称的“验算”），亦即尽量把归纳出来的命题代入能找到的一切情况中去，看看能否成立。这就是所谓“证伪”，是确立您发现的“定律”是否成立的唯一手段。

例如有人看到周围的猪都是黑的，于是便下结论曰："天下所有的猪都是黑的。"这就是完全归纳。要推翻这个命题，您只需找到一例反证就行了。

但如果您在外国找到白猪，对方可以改口说："在中国，所有的猪都是黑的。"于是原来的完全归纳就变成了不完全归纳。您要证伪这命题，那就还得去中国找白猪，如果找不到，那命题无法驳倒，但并不一定就成立。如果找到了，对方还可以再把地域缩小，说："我们县的猪都是黑的。"如果事实真是如此，则那命题当然为真。

这在很大程度上也就是各种科学理论的证伪史。一部科学发展史，就是形形色色的假说被验证的历史。一种科学理论的提出，无非是为了解释某些自然现象。如果该假说能圆满解释所有已知现象，并能预言未知现象，则那预言本身就提供了验证手段。如果通不过验证，还可以修改那假说，使之能圆满解释实验发现，并作出新的预言，如果又通不过新的验证，那假说就得修改。如果无法修改，要么彻底抛弃，要么加上前提，说明适用范围，从完全归纳退为不完全归纳，如上面举的那个猪猡例子一般。

初中物理讲的胡克定律的发现就是如此。胡克先发现弹簧拉伸的长度与所受的外力成正比，这就是从重复的现象里发现了一个普遍规律。但他后来发现弹簧拉伸到一定程度，这个现象就不能重复出现了，于是给那定律加上了一个限定"在弹性限度内"，使得它变成了不完全归纳。物理学的进化走的基本是这个路子：不断出现原理论无法解释的现象，不断抛弃或修改旧理论，或是提出新的理论，并反复验证，最后把原来的完全归纳加上适用范围，变成不完全归纳。

牛顿建立经典力学时，他的理论是放之宇宙而皆准的，也就是说大到星系，小到粒子，都无一例外遵循那些他阐明的基本原理。

但在 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物理学研究开始深入到粒子内部，延伸到外层空间，一系列的实验结果和根据他的理论作出的预言完全不符，导致了所谓的物理学危机。

例如牛顿认为，空间和时间是绝对的，与外界无关，彼此之间也无关，两者都是绝对的连续体，所谓运动其实就是在以“绝对空间”的参考系中发生。而光的传播介质是弥漫于全宇宙的所谓“以太”。这理论被当时的科学家普遍接受下来。

但到了 19 世纪末，科学家们在观测宇宙中遇到了一系列理论困难，开头他们试图用“以太漂移”说来解释，但迈克尔逊的经典实验却判定以太并不存在，这一发现动摇了经典物理学的整个基础。用爱因斯坦的话来说，乃是“科学家们突然发现经典力学悬浮在半空中”。

经典力学遇到的挑战不仅在宏观世界中，也同样在微观世界里。科学家们发现牛顿的作用力与反作用力的第三定律无法应用到电子之间的相互作用中去。

更严重的是，连过去公认的能量守恒定律似乎都出了问题。例如镭如同过去设想过的“永动机”一样，不需摄入能量，本身却能持续放出能量，而且表观质量并无可察觉的减低。这明显与能量守恒定律相矛盾。著名的考夫曼实验更证明，电子质量其实是电磁质量，其机械质量为零。所有这些都是经典力学无法解释的。

解决这危机的是由一大批物理学家完成的，其中贡献最大的是爱因斯坦。他的狭义相对论大胆扬弃了绝对时空观，提出时间和空间是随运动改变的相对概念，并且扬弃了所谓以太，提出光是其实是电磁波，并不需要什么以太作介质。他还提出了著名的质能转化公式，将“质量守恒”和“能量守恒”合并在一起，变成“质能守恒定律”。

新学说的提出，不但解释了原来无法解释的现象，而且没有完全抛弃牛顿力学。老爱不过是提出了一个更宽大的框架，把牛顿力学放进去，使得后者变成了宏观常速的一个特例罢了。打个极不准确的比方，牛顿力学就像解析几何里的圆，而相对论相当于椭圆。谁都知道，圆不过是椭圆的特例而已。牛顿的错误，就在于他以为那个圆包容了整个宇宙，其实不过是在宏观常速下成立的特例罢了。用大白话来说，牛顿发现的其实是“咱县的猪都是黑色的”。

由此可见，一个“规律”要成立，必须通过两道检验工序：“自洽”与“他洽”。所谓“自洽”是说它没有逻辑错误；所谓“他洽”，是它的一切结论以及依据那些结论作出的预言，必须符合在当时的条件下观察到的客观现象。这两道工序，哪一道都不能省。因此，建立一个理论最忌讳的就是两个毛病：

（一）概念模糊混乱，语义多岐，模棱两可，可以任人解释，因此毫无与他人讨论交流，经过验证，最后达成共识的可能。

（二）以“举例证明”的方式去建立一个“规律”，亦即专门挑选支持它的证据，无视与之不符甚至相反的事实。

反过来，这也是验证科学理论的途径。确定一个理论是否成立，无非是看它是否“自洽”与“他洽”，也就是逻辑证伪与实验证伪。前者是检视该理论内部有无逻辑错误与暧昧不明之处，后者则是审视它是否与实际情况符合。这两个证伪方法应该是现代学人的必备功夫。一个具备了这基本功的读者，若是以此审视被我党誉为“放之四海而皆准的普遍真理” 的“唯物辩证法”，则不难立即看出它恰恰犯了上述两大忌讳，既不自洽亦不“他洽”，以致连中学生的“验算”都无法通过。

中学生的验算

本人从小对文史哲有兴趣，16 岁前便通读了四遍《毛选》四卷，还把艾思奇的《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看得精熟，《矛盾论》和《实践论》就更不知看了多少遍，整个给那伟大真理迷住了，时时去请教政治老师。在《话说“脸谱文化”》中，我回忆道：

> “因为咱们头脑简单，急于时时处处作‘对’ ‘错’、‘善’‘恶’、‘是’‘非’的简单判断，伟大领袖的教导就不可避免地对我们那简单的心地具有巨大的感召力。就那么一个狗屁不通的‘理论’，当年还迷得小芦五迷六道的，成天照猫画虎，拿‘两分法’来分析‘所见所闻所想所为’，直到某日撞上南墙了事。却说某日小芦去请教老师：既然万事万物都可以‘一分为二’，帝国主义好的那部份是什么？老师勃然，谓小芦胡说八道，居心叵测，帝国主义头顶生疮，脚底流脓，哪有什么好处！再问：‘然则帝国主义不可分耶？’答：‘当然可分！战略上是纸老虎，战术上是真老虎！’”

我觉得很奇怪：对人事“一分为二”，用的标准似乎是善恶，某个人或某个国家都有善恶这两个互相对立而又统一的方面，如果决定矛盾性质的主要方面是善，那么该人或该国就是善人或善国；反之，如果恶的那方面占了优势，就是恶人或恶国。为何到了帝国主义头上，这划分标准却突然改成了“实力”呢？这不是违反了逻辑学的同一律了么？不过，我虽是娘胎里出来的落后分子，毕竟还是本能地知道不能再穷追下去，只好怀着满腹疑问不了了之。

过了几天我又去请教老师，这次是“否定之否定”的“辩证法规律”。

凡看过艾思奇那书的人都该知道这“规律”的“经典证明”：一颗麦粒扔到田里去，成了麦苗，对原来的麦粒是一次否定。等到这麦苗结出了麦穗枯萎了，否定了自己，完成第二次否定，但留下

了成千上万的麦粒，又回到了原来的麦粒，但这次数量很多了，据说便是螺旋式上升到高一等级，和最初状态的相似只是形式上的。

我的问题是：我生下来了，对父母构成了什么否定？我以后结婚生子，对我本人又是什么否定？人类繁殖和一年生草本植物繁殖不同，制造后代用不着否定亲本。不但动物都这样，就连多年生草本植物和木本植物繁殖，也用不着否定亲本的存在——桃子出现并不会导致桃树死亡，是不是？为何同是繁殖过程，有的符合“否定之否定”规律，有的却又不行？

如果说亲本都要死，那否定只是延时发作，那么，细菌繁殖乃是靠亲本分裂，所有的后代全是从同一细菌里来的，此乃天下唯一能做到万寿无疆的生物，请问否定之否定的过程又是如何体现的？

老师语塞，憋到脸红筋胀后爆炸了，说我“钻牛角尖”，大骂一通，于是我的请教再次无疾而终。

下一次是“量变引起质变”。“经典论证”大家都知道，那就是物理学上的物相变化：冰到了熔点变成水，水到了沸点就汽化。后来为苏联人追加的又一“证明”乃是原子核反应：铀块到了所谓“临界质量”便发生核裂变反应。

我的问题是三个：

第一，核反应倒确实是标准的“量变引起质变”——反应前后不是一种元素，铀变成了铅，那原子结构完全变了。可水变成了汽，改变的只是物理结构，那化学结构一点都没变，怎么能说是“质变”呢？这“质变”到底是指物理性质，还是指化学性质？

第二，物质都有温度变化引起的物相变化，但原子核反应，例如裂变，就只能由原子量很大，原子核不稳定的所谓放射性元素才能引出。如果把铁块堆在一起，不管你堆多少，也绝对不会达到临界质量，引出核反应来。这是不是说，如果把数量增加引起的化学

性质改变看成是“量变引起质变”，那么，这规律只适用于某些特殊元素，并不能适用于所有物质？

第三，生物繁殖是按几何级数增加的，这种量变引出了什么质变？春种一粒粟，秋收万颗子，因为有公社，农夫乃饿死。收获了的那万颗子和原来的种子根本没有什么性质不同，该如何用“量变引起质变”解释？

这三个问题我只来得及问了头一个，第二个还没问完，老师便“量变引起质变”爆炸了，说我搞形而上学，诬蔑辩证法不是放之四海而皆准的客观规律，吓得我再没敢接着往下问。

不过，事实证明，东风吹，战鼓擂，现在世界上究竟是谁怕谁？不是小芦怕老师，而是老师怕小芦。对我层出不穷的问题，那老师就没答出来一个，诸如“一个数自身相加，无限加下去，会引出什么质变？”“一个数乘以零，变成零，否定了自身，再乘以零，再否定自身一次，仍然是零，为何不会变成原来那个数或是更高级的数？”“河水把泥沙石块冲走了，您说这是外因还是内因起作用？”

后来他见了我便如秦王见到荆轲，吓得魂不附体，环柱而走。最后他觉得也不是个事，某日便把我召去，语重心长地劝告我停止钻这种牛角尖，否则迟早要犯大错误。我至今还记得他的话：“芦笛，你知道 57 年的右派是怎么当上的么？就是像你这样专门怀疑党和毛主席的教导！”

我觉得非常委屈：我并没有怀疑唯物辩证法的伟大真理，我比谁都相信那套东西。我想到那些问题，乃是学习过程中出现的最自然不过的疑问。伟大领袖毛主席不是教导过我们“共产党人对任何事情都要问一个为什么”吗？为何我主动积极学习马列，竟然是钻牛角尖？竟然是步反党反社会主义的右派分子的后尘？

但我当时却没能想到请老师作出“牛角尖”的逻辑定义，并证明为何不能钻之。要到许多年后，我才发现，其实离开了这些谁都说不清道不明的概念，许多中国人根本就不可能进行“思维”。他们根本用不着弄明白什么是“牛角尖”，便能理直气壮地认为“钻牛角尖”是必须严格禁止的，即使不是政治罪行，起码也是一种智力笑话。正因为没几个人敢或是有兴趣去“钻牛角尖”，咱们才会把那些智力垃圾奉为指导全民思维方式的绝大智慧。

小芦当年毕竟年幼无知，不知道提出那些问题本身，就已经驳倒了辩证法。

共产党人狂妄地认为自己掌握了客观规律、代表了历史潮流的“理论依据”，就是这“辩证唯物主义”。据说，社会科学总结的是人类社会的客观规律，自然科学则总结了自然界客观规律，两者都有适用范围的局限性，而唯物辩证法则总结了社会现象和自然现象都必须遵循的“总规律”。宇宙间所有的活动，不管是人类活动还是自然运动（事），统统都遵循这规律。类似地，宇宙间以所有形式存在的物质（物）也都遵循它。论普适性，它比自然科学或社会科学都厉害，乃是世上最普遍的归纳。

既然如此，只要证明有一事或一物不符合您这规律，您那归纳便立刻轰毁，变得一钱不值了。您如果还想冒充科学家，只怕得明确界定它只适用于哪些事物，不适用于哪些事物吧？如果您没见过洋猪，说“所有的猪都是黑的”，当然未足深责。不过，在我让您见识了洋猪后，您起码得把原命题改为“所有的中国猪都是黑的”吧？

可惜，就连修改“量变质变”和“否定之否定”两大规律，说明它们只在什么条件下成立，或只适用于哪些范围，都是不可能的，不信您自己试试看。这工作我早在当知青时就尝试过了，“对立统一规律”还能应用在某些特定领域之内，“量变质变”和“否

定之否定”就根本没辙。那俩“规律”的共同缺陷是关键概念混乱模糊至极，以致你根本无法确定“否定”、“质变”是怎么回事。

另一个致命缺陷是它们完全是以偏概全的胡乱归纳，支撑整个理论的“论据”不是系统研究所得的实验证据，而是从不同领域里刻意挑选来的牵强个例。这就决定了它们没有什么具体适用范围，无法拿去解释社会现象或自然现象，遑论用它来指导预测发现未知现象。如果这种“理论”在科学讨论会上提出，只会引起与会者的槽牙集体紧急脱落。但奇怪的是，在中国，“量变引起质变”简直成了民间用语，居然也就没人想到去弄明白那是什么意思，更没想到去验证一下了。

下面让我们代恩格斯完成他在写《反杜林论》时有意无意忽略了的两道工序，为他在该文中确立的“辩证法的两大规律”做点“验算”。

“量变质变规律”

（一）“规律”的“证明”

马克思虽然发明了“唯物辩证法”这个名称，但他没有写过什么系统讲述哲学的著作，倒是他早期的“异化论”比较专门，也颇有水平，但那出版的很晚，从未被苏联当局认可为正宗马列。他的哲学思想散见于各种著作中，世传马列哲学，其实是由恩格斯首次系统阐述的，其代表作就是《反杜林论》和《自然辩证法》残稿。

马克思的主要兴趣是社会科学，特别是政治经济学，似乎不懂自然科学，所使用的唯物辩证法主要是在历史观和《资本论》中，所以恩格斯总结他的两大发现一个是剩余价值学说，另一个是唯物史观。

把唯物辩证法扩展到自然科学乃是恩格斯干的事。此人没受过什么系统教育，靠自学成才，类似于今天那些在网上动辄作出惊人发现的“民间科学家”。他与现代“民科”的区别，只在于那些人多认为自己是某个方面的专家，而恩格斯则以为自己是百科全书式的通才。因此，他的《反杜林论》涉及领域很广，从历史、政治经济学直到自然科学，算是第一次系统介绍了马克思主义哲学思想的教科书性质的哲学专著，正因为此，它才构成了苏联社科院编写马列教科书的基础。

因此，恩格斯对马克思主义系统化与通俗化作出了巨大贡献。如果没有恩格斯，则也就不会有今天我们所知的马克思主义。不是他出来不懂装懂，把辩证法推广到自然科学界里去，那么或许后世共党世界国家的科学界还不会遭受浩劫，起码共党不会狂妄到自称掌握了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通吃的“根本规律”。

恩格斯没有马克思那样富于原创性，也没有后者那么深刻，但他介绍的思想得到了马的认可。恩格斯在《反杜林论》的序言中说：

> “本书所阐述的世界观，绝大部份是马克思所确立和阐发的，而只有极小部份是属于我的，所以，我的这部著作如果没有他的同意就不会完成，这在我们相互之间是不言而喻的。在付印前，我曾把全部原稿念给他听，而且经济学那一编的第十章（《〈批判史〉论述》）就是由马克思写的，只是由于外部的原因，我才不得不很遗憾地把它稍加缩短。”[1]

因此，在很大程度上，《反杜林论》可以看成是两人的共同作品。书中有一章专讲“辩证法”，但它只讲了两个“规律”：“量变质变规律”和“否定之否定规律”，没讲“对立统一规律”，这

1 恩格斯：《反杜林论 》，中共中央马克思 恩格斯 列宁 斯大林著作编译局译，人民出版社，1993 年 7 月第 2 版， 7 页。

大概就是只承认“对立统一规律”的毛泽东说“恩格斯不懂辩证法”的原因吧。

《反杜林论》有相当大比例是用各种尖酸刻薄的语言恶毒讥笑、辱骂、诽谤杜林教授的，文风非常恶劣，不值得理会。本文只把作者在《辩证法》一章中给出的“自然科学证明”挑出来，加以批判。

1、“质量互变规律”的阐述

> “在上面说到世界模式论时，我们已经看到，由于黑格尔的度量关系的关节线——在这里，在量变的一定点上骤然发生质变，——杜林先生遭到了小小的不幸：他在意志薄弱的时刻自己承认并且运用了度量关系的关节线。”[1]

老恩这儿是说，所谓“量变引起质变”，就是物质在量的变化到了某个特定点时，突然进入了质的转化状态。这儿包括两重意思：第一，物质的量的改变是质的改变的原因，两者即使不是因果关系，起码也是函数关系。第二，量变引起的质变并不是一个渐进过程，而是在量变到达了某个特定点（亦即艾思奇那书说的“度”）之后，事物便发生了本质性的变化。

2、“物理学证明”

> “我们在那里举出了一个极著名的例子——水的聚集状态变化的例子，水在标准压力下，在摄氏零度时从液态转变为固态，在摄氏一百度时从液态转变为气态，可见，在这两个转折点上，仅仅是温度的单纯的量变就可以引起水的状态的质变。”[2]

他在此给出了最为人熟知的“证明”，就是水的物相变化：“温度的单纯变化导致了水的状态的质变”。

1 同上，129 页。
2 同上，129 页。

这胡说我已经在上高中时批驳过了：水温改变导致物相改变，那改变的只是物理存在形式，化学性质一点都没改变。所谓“质变”（英文版为“qualitative change”）根本就无从界定：用哲学术语来说，那改变的乃是形式而非实质，谈何质变？用自然科学术语说，所谓“质变”到底是说物理性质还是化学性质？谁都知道，水变成汽，改变的不是化学性质而是物理性质，尽管物理性质不一样，但水和汽仍然是同一物质，并没有发生同一性（identity）改变，那能算是什么本质性变化？

即以物理性质而论，这“规律”也有严重问题。谁都知道，不到沸点，水照样会汽化，要不您洗的衣服永远晾不干了，而那并不是什么突变而是渐变。在过了沸点后，水就成了汽，您再增加温度，它还是汽，并不会引出什么“质变”来。为什么没到那“特定点”照样可以有渐进的“质变”？而为什么您那伟大规律过了沸点后就再不起作用了呢？

3、“化学证明”

> “这里所说的是碳化物的同系列，其中很多已为大家所知道，它们每一个都有自己的代数组成式。如果我们按化学上的通例，用 C 表示碳原子，用 H 表示氢原子，用 O 表示氧原子，用 n 表示每一个化合物中所包含的碳原子的数目，那末我们就可以把这些系列中某几个系列的分子式表示如下：
>
> C_nH2_{n+2} ——正烷属烃系列
>
> $C_nH_{2n+2}O$ ——伯醇系列
>
> $C_nH_{2n}O_2$ ——一元脂肪酸系列.
>
> 如果我们以最后一个系列为例，并依此假定 n＝1，n＝2，n＝3 等等，那末我们就得到下述的结果（除去同分异构体）：
>
> CH_2O_2 ——甲酸——沸点　100º　熔点　1º

$C_2H_4O_2$ ——乙酸——沸点 118º　熔点 17º

C3H6O_2 ——丙酸——沸点 140º　熔点 —

$C_4H_8O_2$ ——丁酸—— 沸点 162º　熔点 —

$C_5H_{10}O_2$——戊酸——沸点 175º　熔点 —

等等，一直到 $C_{50}H_{60}O_2$ 三十烷酸，它到 80º才熔接，而且根本没有沸点，因为它要是不分解，就根本不能汽化。

因此，这里我们看到了由于元素的单纯的数量增加——而且总是按同一比例——而形成的一系列在质上不同的物体。这最单纯地表现在化合物的一切元素都按同一比例改变它的量的地方，例如在正烷属烃中 C_nH_{2n+2} 中，最低的是甲烷 CH_4，是气体；已知最高的是十六烷，$C_{16}H_{24}$，是一种形成无色结晶的固体，在 21º熔解，在 278º才沸腾。在两个系列中，每一个新的项都是由于把 CH_2，即一个碳原子和两个氢原子，加进前一项的分子式而形成的，分子式的这种量的变化，每一次都引起一个质上不同的物体的形成。”[1]

老恩这“证明”，只证明了两件事：第一，此人的脑袋因为擅长“辩证思维”而遭受了严重破坏，因此既缺乏清晰思维的能力，又没有掌握学科精髓的本事。第二，他根本不懂有机化学的实质，只是粗知皮毛，就敢出来放言高论，总结“宇宙运行规律”。

他那第一个例子，说的乃是有机酸。他比较了不同长度的碳链形成的一元饱和脂肪酸的物理特性，就此认为因为碳链长度的数量上的变化引出了“质变”。

这真是天字第一号笑话。就连高中生都该知道，碳链长度当然影响物理性质，但那根本就无足轻重，决定化学性质的不是它，而是所谓“官能基团”或曰“功能基”。在有机酸，这功能基是

1 同上，130-131 页。

COOH，称为“羧基”；在醇类，它是所谓“羟基”，也就是OH；在醛类是醛基，即 CHO。正是这些基团决定了不同碳链长度的化合物具有类似的化学性质，能进行类似反应，因而属于同一族的化合物。那第一个例子列举的正是处于同一族的化合物，而它们的共同性质乃是由那个 COOH 基团决定的。如果不改变那基团，哪怕你把碳链长度加到无限长，也绝对不会引出什么“质变”，把酸变成醛或醇。

他举的第二个例子也是同样毛病：列举的乃是碳链长度引起的物理性质改变。可他居然不知道，那些化合物全属于烷类同一个族，乃是所谓“饱和烃”，其根本性质乃是碳的四价都饱和了，不可能再进行所谓“加成反应”，因而十分稳定。不知道这性质，以为靠加入更多的 CH_2 就能引出所谓“质变”，当真是天下第一智力笑话：您就是把那碳链延长到能绕地球一周，也决不会使烷类变成烯或炔。

这算是什么科学家阿？连高中生都不如。我做梦也没想到，世上有人学化学，竟然买椟还珠，不把注意力放在化学性质上，却去研究物理性质！任何一本化学教科书都不怎么介绍化合物的物理性质，而是注重教会学生掌握有机化合物的结构，也就是共价键的饱和程度、基团的亲电或亲核性，以及由此形成的功能基决定的不同化学性质，等等。这样便能让学生举一反三，掌握由结构决定的同族化合物的共性，知道某个族（例如上面第一例举的饱和有机酸）的所有化合物能进行什么化学反应。谁会去操心它们的沸点是多高！

其实，有机化学的发现，恰是对“量变质变规律”的粗暴颠覆。粗知有机化学的人都该知道，只有外行如老恩，才会列举分子式而不写出结构式。不知道结构式，您就什么都不知道，例如 C_6H_6，可以是环状的苯，也可以是线状的不饱和碳氢化合物。光论

碳氢原子数，两者毫无数量区别，按老恩伟大的“规律”，应该没有什么质的区别了吧？可就连一年级的化学系学生都知道，两者化学性质天差地别，苯环因为形成所谓“π 键”，非常稳定，很不容易进行所谓“加成反应”，变成饱和烃，而如果 C_6H_6 是线状不饱和烃则极不稳定。

有机化学里全是这种例子，所以才有所谓“同分异构现象”。同分异构体的原子组成、数量完全一样，但因结构不同，物理性质和化学性质也就不一样，有所谓“镜像异构”、“旋光异构”等多种名堂。后者在生物界特别重要，例如人体内组成蛋白质的氨基酸全是左旋的，而葡萄糖是右旋的，参加生化反应的酶必须在结构上与之吻合，才能起作用，这就是为何人不能变成草食动物，像牛羊一样光吃草就能活下去——咱们无法消化旋光性不同的葡萄糖组成的多糖。

总而言之，有机化合物最突出的特点，乃是“不是数量而是结构决定了化学性质”，用哲学术语来说，乃是“形式决定实质”。恩格斯在此大放厥词，只说明他那连有机化学的边都没摸到。杜林说得一点都不错，他和马克思都“缺乏自然科学思维方式的卓越的现代教育因素”、

可老恩就有本事自认为掌握了“宇宙运行规律”，毫无证据地就胡说什么整个化学，包括无机化学在内，都显示了“量转化为质”，大言不惭地自称知道“化学的主要成就”，可以据此大肆嘲笑侮辱杜林教授了：

> “但是，这几个系列仅仅是特别明显的例子：在化学中，差不多在任何地方，例如在氮的各种氧化物中，在磷或硫的各种含氧酸中，都可以看到‘量转变为质’，看到黑格尔这个所谓混乱的模糊的观念在事物和过程中可以说是见诸形体的，此外，除了杜林先生，谁也不感到混乱和模糊。既然是马

克思第一个促使人们注意到这一点，既然杜林先生读了这个提示，甚至还不知道是什么意思（否则，他肯定不会这样不加惩罚地放过这种空前未闻的罪行），那末这就足以使人们甚至不用回顾赫赫有名的杜林的自然哲学而完全弄清楚，究竟是谁缺乏‘自然科学思维方式的卓越的现代教育因素’，是马克思还是杜林先生，是谁不知道‘化学的……主要成就’。”[1]

恩格斯缺乏的还不光是“自然科学思维方式的卓越的现代教育因素”，更是常人的思维能力，这才会在不辞辛劳地列举出那些含碳化合物及其物理性质来后，仍然没有看出，哪怕碳链的加长真的引出了“质变”，那也不是“在量变的一定点上骤然发生质变”。这“突变”说的提出，充分暴露了他的思维能力的窳陋，以致他不但能忘记水在常温下也能蒸发的常识，而且连在发宏论之先得自己做点“验算”，以确保自圆其说的智能都阙如。

（二）傻大少学写字：
恩格斯在“发现规律”中表现出来的思维特点

有个中国老笑话：某土财主生了位傻大少，还特别喜欢自作聪明。到了启蒙年龄，他文盲老爹特地请了位先生，教大少学文化。先生头天教了个“一”字，次日教了个“二”字，第三天教了个“三”字。大少至此便发现了“宇宙运行规律”，跟他爹说：不用教了，我全学会了，什么字都能写。他爹目不识丁，一听大喜：我这孩子如此聪明，才教了三天就学会写所有的字，倒是给我省了不少钱。当下就辞退了西席老夫子，让孩子闲在家里作待业青年。

1 同上，131-132 页。

忽一日，土老财要请某位姓万的人来作客，命大少写个请帖。大少满口答应，次日黎明即起，在书房里忙活开了，废寝忘食，一直写到三星归西，还在书房里没出来。老财觉得奇怪，便到书房里去看，只见满地都是纸，画满了道道，大少手持木梳一把，蘸了墨往白纸上画道道，见他爹进来便抱怨道：

“这客人姓什么不好？偏要姓‘万’！我响应伟大领袖毛主席号召，开展群众性技术革新和技术革命，苦干加巧干，用木梳蘸墨画道道，可忙到现在才画了三千多道！”

这不就是伟大导师恩格斯干的事么？他自己不是科学家，毫未受过科研训练，连起码的科研思维方法都不懂，整一个自然科学门外汉，连知青的水平都没有，可一旦身上那建立包容整个宇宙的体系的“德意志民族病”发作起来，竟然就敢凭自己看见的那点粗浅表面现象，出来总结“自然科学的根本规律”，以为物质的量的增加能引出性质的改变！

请问这和那位学会写“一二三”就以为学会全部汉字的傻大少有何区别？那位同志犯的不正好是一模一样的“隧道眼”毛病么？他以为汉字运载的不同信息全由简单的笔划数量决定，恩格斯难道不也是这么想的？他在“证明”“质量互变规律”中举的有机化学例子，绝对是白痴用梳子画道道。他以为有机化合物的性质就由碳链长度决定，根本不知道世上还有功能基这回事，光加长碳链，不引入那些功能基，就绝对得不到其他族的化合物，就如同画足一万条道道也写不出个“恩”字来一般。

这就是恩格斯犯的第一个思维错误：看到简单表像就归纳出“根本规律”来。如果他真的熟悉当时有机化学的发现，也就不会闹出那个笑话来了。如上所述，有机化学研究揭示的世界比无机世界复杂多了，其最突出的特征，就是原子间的连接方式决定了化合物的功能，有机物的原子间连接远比无机物的复杂，除了所谓共价

键、离子键之外，还有所谓次级键。原子间的复杂作用与互相影响，形成了具有不同功能的基团。这种基团的组成可以完全相同，然而其与其他原子连接的方式不同却决定了化合物不同的化学性质。例如 OH 这个基团，当处在无机物中，它是所谓的“碱基”，以离子状态存在，此时化合物便表现出碱性来，而在有机化合物里，它是所谓“羟基”。当它只与烃链连接时，此时化合物表现出醇的化学性质（酒精就是最常见的醇）。若是与它连接的碳原子上挂了个“酮基”，则它就构成了所谓“羧基”的一部份，此时化合物便表现出酸性来。由此可见，有机分子的结构的重要意义远远超过了碳原子的数量。

同分异构体更彰显了这一点。上面已经说过，组成它们的原子完全一样，分子量也毫无区别。若光从分子式判定，就只会认为它们完全是同种物质，然而它们因为具有不同的结构，便具有不同的化学性质，根本不是同类物质。这现象早在恩格斯的时代便发现了，他似乎也朦胧听说了此事，可他居然在列表比较脂肪酸时注明“除去同分异构体”，这说明要么他完全不明白同分异构现象在哲学上的涵义是“形式决定实质”，要么是他故意规避不利于自己的论据。前者可笑，后者可耻。

现代科学发现表明，复杂的生命高分子的性质，根本就不是什么分子量决定的。这些高分子如同文章一样，重要的不光是“文章长度”，更是其中含有的“字母”和“词汇”。因此，研究此类复杂化合物之时，最不重要的就是分子量。知道分子量而不知道遗传信息，就等于什么都不知道。正如咱们在网上光看帖子的字数，便什么信息都不知道一般。哪怕知道了化学组成都没用，这就像只知道某个帖子用了哪些汉字，不知道它们的排列，便照样无法知道该帖说的是什么事一样。

实际上，在复杂的生命物质中，“结构决定性质，结构决定功能”乃是最重要的规律，根本就不是个简单的“量变引起质变”的直线关系。是 DNA 的双螺旋结构决定了它作为遗传信息载体的高保真性与稳定性，是它编码的信息决定了蛋白质的结构与功能。

这种“信息——结构——性能”的关系精密到了这种地步，以致有所谓“点突变”导致的“分子病”或所谓“移码突变”：整个基因只要错了一个“字母”，则编码的蛋白质就失去了正常性质与功能，甚至可以致死。这种个别碱基突变引起的分子量变化微乎其微，完全可以忽略不计，可它引出的生理效应却是生死攸关的。

所以，大千世界之复杂，岂是恩格斯那只知道用木梳画道道的村夫能够想象的？可恨的是至今中国科学界还要让那老村夫骑在头上，被绝对外行领导着。而如此劣等的智力笑话，至今还奉在许多海外华人神龛上。

恩格斯犯的第二个智力错误在中国人中也最常见，那就是使用毫未界定，弹性无穷的模糊概念进行模糊思维。这其实是早期人类的通病，却被恩格斯忠实继承下来了。古人对自然界的认识极度肤浅，因而创立的学科有一个共同特点，就是哲学与科学混在一起，一个概念既是学科概念，又是哲学概念。作为一种活化石，中医这个特点表现得最突出，始终没能跟哲学分开。它的一切概念，诸如阴阳、表里、寒热、虚实、气血营卫、五脏六腑等等，都兼具形而下与形而上两重特征，都毫无可以落实的物质基础，甚至连“痰”、“精”等形而下的龌龊东西，都跟形而上的玄奥概念缠夹不清。因此，它所有的理论都无法用实验去验证。

恩格斯在此使用的 “质”、“量”、“量变”与“质变”等一系列重大概念都具有这种大而无当的特点，根本就是不可落实的，因为在不同领域里涉及到的“量”（quantity）与“质”（quality）根本就不是一回事（鉴于使用中文难以准确区分以下涉

及到的概念，特别是“质”（quality）、“质量”（mass）与“物质的量”（amount of substance），我不得不在中文名词之后加注英文，以免混淆）。

数学没有物质内涵，完全是人脑的自由抽象创造。因此，它只有“量”，没有“质”。数学里的“量”是不与物质相联系的抽象的“数量”。很明显，这儿没有“量变引起质变”的可能——皮之不存，毛将焉附？这就是我当年问老师一个数无限自身相加会引出什么质变来时，他无言可对的缘故。

物理学的“量”不过是“物理性质”的量化。所谓物理性质（physical properties），是物质或物体在不需改变其同一性（identity）时即能感知或测量的性质。它分为“外延的性质”和“内涵的性质”两类（extensive and intensive properties）。前者取决于系统的大小或其内含物质的多少，诸如物体的质量（mass）、体积、热容量、内能、电阻等等，而后者与系统的大小或其内含物质的多少无关，诸如温度、密度、比重、比热、电阻率等。

物理学中的量称为“物理量”（physical quantity）。所谓物理量，就是某个物理系统的物理性质在特定时刻的定量表述，亦即对该系统的物理性质的数字化测量。正因为此，它也与物理性质一样，分为“外延的”和“内涵的”两类（extensive and intensive quantities）。国际上确定了 7 类基本物理量：长度，质量（mass），时间，电流，热力学温度，物质的量（amount of substance）与发光强度。以量纲而言，所有其他物理量都可视为从这些基本量中衍生而得。在这些物理量里，只有质量与物质的量反映了物体的物质含量。

化学里的量称为化学量（chemical quantity），它就是“物质的量”（amount of substance），指的是一个系统中含有的基本实体（elementary entities）诸如原子、分子、离子、电子和其他的粒子

的数量。它的标准化计量单位乃是“摩尔”（mole），其与质量（mass）的区别，在于它计量的是粒子的数目，而质量计量的则是不分种类的物质总量。物质的量类似按个数计量商品，而质量则类似按重量计量商品。一斤鸡蛋与一斤花生含有的物质总量相同，但一打鸡蛋与一打花生含有的物质总量完全不一样。对化学反应来说，重要的是“鸡蛋”的数目，而不是“鸡蛋”的质量（mass）。

所谓化学性质，是指物质在改变了其同一性（identity）之后才能表现出来的性质。例如金属能够氧化，煤炭能够燃烧，这些都是这两类物质的化学性质。但这性质只有在金属与煤炭发生氧化，从而失去原有的同一性时才能表现出来。表现了其化学性质的物质，就再也不是原来的物质了。例如金属氧化后成了锈，煤炭燃烧后成了一氧化碳或二氧化碳，它们都失去了原来的 identity，变成了另一种完全不同的物质。由此可见，与物理性质不同，化学性质构成了区分不同物质的基本判据，它的改变是一种物质变为另一种物质的实质性改变。

明白了上述常识，则不难洞见恩格斯所用的那几个关键概念都极度混乱，无一不是大杂烩，无论是“量”还是“质”，都囊括了许多性质完全不同的概念。若是使用这类模糊混乱的概念去导出一个支配所有事物的“根本规律”，那无论用它去解释何种情况，都恍恍惚惚，似是而非，似乎成立，似乎又不成立，只能让人堕入五里雾中。

为了消除这无穷的混乱，让读者能获得明确的统一的理解，便只能把那“规律”整理为人类可以把握的命题。很明显，既然它据说是描述支配物质运动的规律，那所说的“量”就只能是“物质的量”，用英文来表达便是 amount of matter，对应于自然科学里的“质量”（mass）或是“物质的量”（amount of substance）；而所谓“质”（quality）也只能界定为“物质的性质”。这样，原命题

就改为：“某物质的量的改变会导致该物质的物理或化学性质改变”，这才能算是及格的学术表达方式。

如果换用这种比较清晰的表述，则所谓“量变引起质变”在物理学中也确有成立的情形。如上所述，物理性质分两类：“内涵的”和“外延的”。对内涵物理性质（诸如温度、密度、比重、比热、电阻率等）来说，“量变引起质变”根本就不成立。相反，此类物理性质就是根据它与系统质量无关的特点而界定的。外延性质（体积、热容量、电阻、惯性、引力等等）倒确实随物体所含的物质的量改变而改变。但若将此类物理性质的改变视为“质变”，那就是搞笑了——体积的改变能算什么“质变”？

不仅如此，上面已经介绍过，所谓物理量，乃是对物理性质的定量测量。因此，物理量的改变就是物理性质的改变。若把物理性质视为“质”，把物理性质的改变当成“质变”，那么所有的物理量的改变都成了“质变”，“量”和“质”就再也没有区别了，势必造成巨大混乱。

为了消除这种人为混乱，获得逻辑自洽，就不能把物理性质的改变视为“质变”，只能把原命题进一步修改为：“某物质的量的改变会导致该物质的化学性质改变。”这修改不仅必要，而且准确地界定了“质变”：上面已经说过，化学性质的改变是一种物质变为另一种物质的实质性改变，因此才能视为真正的“质变”。

从这个角度来看，物理学中真正符合“量变引起质变”的例子，还是苏联哲学家后来补充的原子核反应：铀的质量到达临界点后便能发生裂变反应，不但释放了大量的能量，而且使得反应物失去了原来的同一性，从一种元素变成了另一种元素。这里的“量”确实是物质的量（mass），而“质变”也确实是实质性改变。可惜我早在中学时代就向老师指出了，那不过是个例，并不适用于所有的元素。根据个例便归纳出个一般规律，其荒谬甚至超过看见飞鸟

便断言“所有的动物都会飞”，大概相当于根据蝙蝠的特性得出“超声波是动物感知外界的重要手段”的结论。

更何况这货真价实的“量变引起质变”与恩格斯作出的“物理学证明”实质不同，后者完全是偷换概念的诡辩。哪怕是19世纪的外行也该知道，温度反映的是物体分子热运动之动能，其升高乃是表示分子运动的激烈程度增加，跟质量（mass）有何相干？真要比较水的量，最好是去比较游泳池和湖泊，看看水量从金色池塘的水平增加到洞庭湖水平后，会有什么“质变”出来。

化学中的门捷列夫元素周期表倒似乎符合这个“规律”：随着原子量增加，元素的化学性质呈周期性变化，越是位于周期表左下端的元素，其金属性越强，反之则非金属性越强。所以，可以说“原子量的改变导致了元素性质改变”。元素周期律是1869年发现的，而恩格斯和杜林论战是在1875年。可笑的是，他居然想不到这最顺手的“例证”，却去用有机化合物的例子搞笑，可见他真是如杜林说的，“不知道化学的主要成就”。

但这只是现象，真正的原因，乃是原子的外层电子数：外层电子数少于 4 的元素倾向于失去所有外层电子，呈现所谓“金属性”，而多于 4 者倾向于俘获电子凑足 8 个，呈现所谓“非金属性”。外层电子是 4 个，则倾向于形成所谓“共价键”，由此导致了以碳为核心的大量有机化合物出现。如果外层电子是 8 个，就达到了饱和，没有和其他元素反应的能力，称为“惰性元素”。所以，准确的表达是“主族元素的外层电子数目决定了该元素的性质”才对。

可问题马上就来了：上面说的是“某物质的量”，也就是那物质种类不变，改变的乃是该物质的份量，并不是比较不同元素的原子量（或外层电子数）阿？照这么说，咱们应该比较 1 克碳和 1 吨

碳的性质才是，可凡是住在煤场附近的人都知道，您就是把碳的数量从 1 克增加到 1 万吨，它仍然还是碳，并不会变成别的东西。

其实恩格斯如果稍微有点化工常识的话，也就不会闹出这笑话来了。化学家们先在试管里发现了某个化学反应，再把反应的规模放大（scale up）到化工厂的反应釜里去。在这过程中，反应物的量增加了几万到几十万倍，可反应还不是同一个，得出的产物除了数量不一样外，与试管里的并无区别，又有什么“质变”可言？

因此，如果改用上述自洽的学术表达方式，将这“规律”表述为“某物质的量的改变会导致该物质化学性质的改变”，则除了核裂变反应的特例之外，该“规律”根本无法成立，连普罗大众的常识都无法通过。但如果不界定“量变”“质变”这些核心概念，这规律又还有什么确定性，还能有什么指导作用？请问那“量”到底该算谁的量？是什么量阿？莫非隔壁吃酒您也会醉？（这倒是个绝佳的“量变质变规律”——酒喝多了，就“质变”成了醉鬼）。

由此可见，这“规律”根本就无法整理成严格的学术定律，哪怕是最凑手的门捷列夫元素周期表也用不上。看来恩格斯连那傻大少都不如，人家至少写“一、二、三”是决计不会错的，而恩格斯连一条道道都画不出来就扬言他学会了天下所有的汉字。

（三）与网友讨论这“规律”

一位网友问我：

> “老芦说，关于量变质变的问题用下面的表述可能更准确：
>
> ‘某物质的量的改变会导致该物质的物理或化学性质改变’

我的问题是针对‘或’之前的部分，即量变引起物理性质的改变。

本人业余爱好拉二胡。大家都知道，二胡的发声原理是琴弦的振动通过马子传到蟒皮上，蟒皮的振动带动琴筒中的空气振动，从而发出声音的。因此，可以粗略地认为二胡的振动属于‘膜振动’，跟西洋的提琴家族、吉他等‘板振动’有着很大的不同。由于膜振动，二胡有许多先天的缺陷，跟提琴相比，高把位明显的音量衰减就是一个。

前几年有人改革二胡制作，把那块蟒皮改成了木板。高低音的音量平衡问题好像倒是有了很大改善，问题是音色也变得不是二胡了。改革失败。

最近，有人用高分子材料制造皮膜，力求让人造皮二胡既有传统二胡低音的浑厚，又有提琴般高音的亮丽。设计理念当然只有‘膜板兼顾’一途。

我的问题是：膜和板在物理性质上是有根本区别的，但也可以看成只是量的不同——有一定刚性的膜（比如厚度为0.2mm），当加厚到一定厚度(如：3mm)之后，就成了板。那么这是不是可以看做‘量变引起质变（物理性质的改变）’？

如果我说的这个例子能够成立，则老芦的有关论述可能还需要修改。当然，很有可能是我错了，望各位指教。”

很抱歉我没有讲明白我的意思，致使你产生了这个疑问。这里再讲一下我对这所谓“基本规律”的看法。

我认为，辩证法的所谓“普遍规律”犯了两个劣等思维错误：

第一，所谓“客观规律”是一种归纳命题，不能有例外。若有例外，必须指明定律成立条件，否则就不能拿出来现世。

自然科学的规律就反映了这个特点，例如牛顿第三定律：“作用力与反作用力大小相等，方向相反”就适用于宏观常速系统中的

一切物体运动，毫无例外。如果谁发现了例外，立即就要颠覆整个经典物理学大厦。

指明成立条件的规律也有的是，例如伽利略发现的自由落体定律："物体在真空环境中下落的速度与其重量无关"，就指明了定律成立条件是"真空环境"。这条件不满足，则定律不成立。一旦满足，则定律必然成立，决不能有例外。

惯性定律也类此，其成立条件是"在不受外力作用时"。满足这个条件，则物体一定会保持原有的运动速度，绝无例外。若物体受到外力作用，则物体原有的速度就会改变。

但辩证法总结的"规律"根本不是这类严格的客观规律，它本是世上最普遍的归纳，据说同时适用于自然界与人类社会。然而它却是以无视大量反例、精心挑选"支持"它的特例的方式建立起来的，犯了从个别特例得出普遍结论的思维大忌。不仅如此，就连所谓"支持"的特例，其实也不过是模糊思维造成的误解，根本就不能作为证据。这就是下述第二个劣等思维错误。

第二、对关键概念"量"、"量变"、"质"和"质变"毫无清晰界定，乃是典型的诡辩。

我已经详细指出了恩格斯在《反杜林论》作的"论证"的概念混乱以及无知造成的误会（例如把分子的动能视为"量"，以及把烃的碳链长度增加引起的熔点沸点的改变当成该定律的证据，却不知道真正重要的是结构决定的化学性质）。我还强调指出，这种"定律"只有完全彻底的门外汉才会作出来。若要整理成为及格的学术表达方式，那就应该是"物质的量的改变会引起物质的物理性质或化学性质的改变"。这并不是说我认同这个"规律"，而是代恩格斯给出一个人类脑袋可以理解的通用标准方式。后来我又进一步指出，所谓"质变"只能是指化学性质的改变，若将物理性质的

改变也包括在内，则必将混淆“量”与“质”的区别，引出巨大混乱。

现在来看你的疑问。首先，即使你说的例子成立，如上述第一条解释过的，个别符合的特例也不能用作一个普遍规律的证明。其次，你的疑问恰好凸显了该“规律”暧昧不明之处。

你说的“物理性质”，其实不是物质的性质，而是物体的性质，准确来说就是乐器的“音色”（亦即乐器发出的泛音的总和）。你所举出的二胡蛇皮蒙面和小提琴木质面板之间的音色区别，乃是不同物质制成的不同物体之间的区别，并不是物质的量的不同造成的。正因为此，人们想出来的改进办法也不是去改变那物质的量，而是换用另一种物质——高分子材料制成的皮膜，我实在看不出这种改进与物质的“量变”有何相干。

至于你说的“膜和板在物理性质上是有根本区别的，但也可以看成只是量的不同”，我认为它说的其实是“结构和质量（mass）造成的物体的某些特殊性质的不同”，其实更恰当的例子是铜铃和铜钟的音色差别：前者清越，后者浑厚，这差别当然可以看成是铜的质量（mass）增加造成的。又如大提琴和小提琴的音色差别其实是音箱体积造成的，但也可勉强视为木板质量（mass）增加使然。

但请别忘记，这里起到决定作用的还是物质的结构而不是质量（mass）。无论是铃，是钟，是提琴，它们之所以具有特殊的音色，决定的因素是物质在不同层次上的结构：首先是使用的物质（material）的分子和原子结构，其次是物体的结构（形状）。所用的物质的量（mass）只不过是在物质结构决定了的大框架下，在一定程度上影响音色罢了。谁都知道，使用具有不同的分子原子结构的物质制造出来的形状相同的乐器，其音色绝对不一样，木鱼与铜制打击乐器发出来的声音就完全不一样。下一个层次的结构（亦即物体的特殊形状）也决定了乐器的音色——同样是木制乐器，提

琴、吉他、曼陀铃、月琴、琵琶的形状不一样，因此即便是弹拨，音色也具有显著差别，谁也不会把它们混起来。

在这种情况下，光把质量（mass）这个相对来说最不重要的因素拎出来，说它决定了乐器的音色，我觉得没有什么意义——姑不说具有同样质量的不同材料制成的相同性状的乐器音色截然不同，就是具有同样质量（mass）的铜铸成的铜锭、铜棍、铜板、铜片、铜管、铜钟的音色也截然不同，请问该怎么解释啊？

即使材料的形状与质量都相同，细微的结构差别也能引起音色的显著差别。使用具有同样质量（mass）的同样材料，高手与俗手制造出来的乐器，其音色可以判若天渊，小提琴就是如此。造成这种显著区别的甚至不必是材料的区别，可以只是工艺造成的结构上的微细差别。

其实我也用不着说这些，光提一下小提琴的“音柱”就够了。小提琴音箱内有一根木棍，顶在面板与背板之间，藉此把面板的振动传到背板上去，引起整个音箱振动。这木棍放在不同位置上都能影响音色。一旦倒了，则提琴顿时喑哑失声。此时物质的量毫无改变，改变的不过是结构而已，请问到底是物体的质量（mass）重要呢，还是结构重要？

更简单的例子是破鼓或破锣，它们和完好的锣鼓并无什么质量（mass）上的区别，却有着分子结构上的区别（也就是裂缝的有无），但这区别则造成了音色上的本质差别。类似地，若在二胡蛇皮上捅上一刀，那并不能造成什么量的损失，却能立刻引出极其明显的音色“质变”来，请问为何量未变而质突变？

因此，乐器的音色其实是构成它的物质结构的函数，与物质的量（mass）没有太大的相干。真要总结这种“普遍规律”，则我看还不如说“物质的结构改变会引起它的物理或化学性质的改变”，这倒还有点“放之四海而皆准”的意思，起码比“量变质变规律”

经得起推敲。可这种规律难道不是“马吃燕麦，伏尔加河流入里海”一类废话，对人类认识客观世界究竟有何帮助？

总之，恩格斯这条“规律”完全是文革专案组的判决书，唯一的用处就是用作病态思维的典型范例，去为国人疗愚，提醒学生该怎样明晰思辨，准确表述。

另一位网友是欧洲某大学的物理学教授，他质疑道：

> “恩格斯先生举的那个温度的量变带来了水的状态的质变的例子明明白白是指物理聚集状态的改变 —— 由液态转变为固态或者气态，不言而喻相应的质变应该是物理性质的改变。众所周知，由水凝固为冰或者由水汽化为水蒸气时，其物理性质（例如密度、比热容量等）都会发生相应的变化（例如 0℃时的水和冰的密度分别为 999.87 和 916.7；100℃时的水和水蒸气的密度分别为 999.87 和 0.5970，密度的单位[kg/m3]。水、冰和水蒸气的比热容量分别为 4200、2060 和 1850，比热容量的单位是[J/(kg•K)]等），试问芦笛先生，这些物理性质的变化难道仅仅只是形式的变化而非实‘质’的‘变’化吗？”

我认为当然是形式变化而非实质变化，理由如下：

第一，用哲学的眼光来看，所谓“实质变化”，应该是指“改变了物质的同一性”。因此，严格说来，物理性质改变不能算是“质变”。冰变成水，水变成汽，还不是同一种物质，有什么质变可言？

第二，若认为物质的物理聚集状态改变不是形式改变而是实质改变，那若两种物质的物理聚集形态类似，是否也就具有了类似实质？二氧化碳和一氧化碳都是气体，其形式非常相似，是一种东西么？

第三，温度当然是个物理量，但它不是“物质的量”，不过是分子动能的指标，也就是“物理聚集状态”的显示，说温度改变能

引起物理聚集状态的改变，岂不是同义反复？如果要将温度改变规定为“量变”，则根据盖-吕萨克定律，定量定容的理想气体，其压强与温度成正比。请问温度改变引起的压强改变算不算质变？如果不算，那温度引起物质的相变也不能算了。如果算，那么根据波义耳-马略特定律，理想气体的压强与体积成反比，压强改变既然能算“质变”，则体积改变也能算“量变”了。这还有什么科学需要的确定性可言？

以理想气体气态方程来看更能彰显恩格斯的荒谬。那方程一共四个参数：压强、体积、温度和质量，试问究竟哪个量的改变算“量变”，哪个量的改变算“质变”？如果将温度算为“量变”，那质量（mass）往哪里摆？如果要将 mass 算成物质的量倒也合理，但请问“质变”由哪个参数反映？随便你指定任何一个参数，我都可以改变另一个参数，使得你指定的“质变”在质量改变之后仍能不发生。这不是笑话么？

第四，恩格斯说的可是到达某些特定点后，量变突然转化为质变，请注意，这儿的要点一是“特定点”，二是“突变”。这两点都不成立，我已经用常温下水的汽化的例子驳斥了它：不到“特定点”，这“质变”也会发生。汽化也并不一定是“突变”的结果。

即使把物理性质改变视为“质变”，恩格斯的定律仍不成立。如果把密度、导电率、比热等等的改变当成“质变”，那此类“质变”并不需要温度达到“特定点”就随时可以出现：水温只要增加，水的物理性质都会发生改变。气体也同样如此。有如说这些现象是“量变引起质变”，不如说是“质变引起质变”——一种物理性质的改变引起其他物理性质的改变。这在物理学中似乎是普遍现象：物体的高度改变导致势能的改变，速度的改变导致摩擦力的改变，质量的改变导致惯性与引力的改变，金属的温度改变导致电阻率的改变……，等等。说到底，所谓物理量，乃是物理性质的数据

化测量。因此，一切物理量的改变都是物理性质的改变。硬要把某个物理性质的定量改变视为“量变”，把其他物理性质的定量改变视为“质变”，我认为这非常武断。而且，上面说过了，此类“质变”并不一定得靠温度改变才能引起，也并非突变。

那位网友认为化学里确有“量变引起质变”现象，介绍了化学动力学乃至朗道平均场论的许多专业知识，最后的结论似乎是：

> “在一定程度上可以认为在该峰值处发生了化学反应速度的实质性改变。”

可这说的还是反应速度啊，是 quantitative change, not qualitative change，哪来什么质变？化学反应本身就是质变。若您光靠增加物质的量，就能使得不能发生的反应也突然能进行了，那才叫“量变引起质变”。可化学中有这种例子么？如所周知，惰性气体根本不会与其他物质发生化学反应，无论浓度多高都如此。二氧化碳不可能再氧化，也是无论浓度多高都如此。为什么量变无法引出质变来？

于此，那位网友就自己批驳了这不通的烂定律：

> “在这个温度以上，无论怎样增大压强，气态物质不会液化，这个温度就是临界温度（critical temperature）。水的临界温度是 374.096℃，相应的临界压力则是 217.7 个标准大气压，对应的点就是水的临界点。”

请问增加压强算不算量变？为何在临界温度上，再增加压强，气态物质也不会“质变”为液体？

那位网友说：

> “芦笛先生又提到‘而过了沸点后，水就成了汽，您再增加温度，它还是汽，并不会引出什么“质变”来。’这句话就似乎有些问题了。因为水究竟是以液态存在还是以气态存在，不仅取决于温度，还要取决于压力。在一个大气压下水的沸点

是 100℃，‘过了沸点后，水就成了汽’自然是对的。然而‘您再增加温度，它还是汽’显然是不够严格的。譬如在压力增加的情况下，那么再增加温度，它还是水（即仍保持为液态），而不再是汽了。当然这种过热的水在吸收了相变潜热之后还是可以由液态再转变为气态的。而在这个由液态再转变为气态的过程中，体系的自由能当然会发生实‘质’性的改‘变’罗。”

这个问题我写作时就想到了，但我又想，我是照恩格斯的讨论条件延伸讨论，人家的讨论前提是“水在标准压力下”（注：“压力”显系“压强”的误译）。老恩可没说加压的问题，因为这压强本在他那科盲的隧道眼之外，人家说的“量变”是温度改变，可没说压强。若要较真也没关系，我在上面已用理想气体气态方程解释过了：你就是加压也没关系，我减少物质的量，照样让你无法把我的汽变成水，而 mass 的改变在此并不算量变，是不是？

其实若把压强考虑进去，这“规律”就更是毫无确定性：压强到底算不算“量”？体积呢？如果算，该怎么总结这“规律”？如果不算，凭什么厚此薄彼？温度、压强、体积、物相等等，不都是物体的物理性质么？为什么只有温度能算“量”，而只有物相改变能算“质变”？

即使拒绝考虑这些问题，那位网友举出的例子也足够暴露这“规律”的无穷漏洞了：水温到了沸点就引起汽化，算是该“规律”的经典范例。然而正如那位网友说的，如果压强增加，沸点就要增高，压强高到一定程度，水温再增加也未必汽化。为什么那伟大规律会被压强增加打破呢？反过来，如果减低压强到某个特定点，水在常温下也会沸腾。为何没有“量变”也会出现“质变”？如果要维持逻辑自洽，坚持把温度变化视为“量变”，那么我们是

不是还得把压强变化视为抵消水温变化的“反量变”？——当真是千疮百孔，一塌糊涂，破到补都没法补。

这位网友还以化学反应的过渡状态理论说明“量变质变规律”确实存在：

> “该理论的要点是：反应物分子在互相接近的过程中，先要经过一个中间过渡状态，即形成活化络合物，它位于位能面的马鞍点上，极不稳定，既可分解为产物，也可再变为反应物。这个过渡状态与‘临界点’有现象学上的类似。只有当参加反应的物质的 Gibbs 自由能达到‘过渡状态’所需的值时，化学反应才可能发生。”

如果我理解不错，在不同程度上，似乎所有的化学反应都可以视为可逆反应，而决定反应方向的是反应物分子的吉布斯自由能，只有这能量到达一定阈值时，正向反应超过逆向反应，才能生成产物，否则反应不能发生。

我不认为这是“量变引起质变”，理由还是那个：这儿的“量”指的是分子的自由能，并非 mass（质量）或是 amount of substance（物质的量，中文真是无能，非得引入英文不可）。如果这算是量变引起质变，那钻木取火也是量变引起质变了——在常温下木柴并不会发生氧化反应，原始人把一身蛮力付出的机械能转化成了热能，提高了木柴的温度，到了燃点，木柴便“量变引起质变”。现代人也在干这种事，无非是用打火机提供那“量变”。我是个大烟鬼，有时打火机用完了，便到厨房去用电炉点烟，可惜十有八九温度到不了“临界点”，量变引起质变的企图流产。这是不是也能看成是对那背时“规律”的证明？这种“哲学定律”，到底有什么确定性？

倒是“质量作用定律”颇劳我的神思。该定律的大致意思是，在基元反应（elementary reaction）中，可逆反应的平衡常数由反应

物与产物的摩尔浓度决定。亦即反应方向由局部的 amount of substance 决定，这似乎更跟“量变引起质变”拉扯得上：因为物质的量（这儿是摩尔浓度亦即局部参与反应的粒子数，与 mass 不同）的改变，导致了反应物所谓“亲和力”的改变，而“亲和力”应该算化学性质。于是我们总算在化学反应里有了“量变引起质变”的伟大范例。虽然严格说来，这“改变了化学性质”云云，并不是实质性改变，亦即涉及到物质的同一性（identity）的改变，充其量只能说亲和力的改变影响了物质改变其同一性的难易度而已、

因此，这个勉强符合的个例，恰好暴露了我在上面一再指出的问题：怎么去现代科学的不同领域中，找到一个界定“量”与“质”统一标准？事实上，在不同领域里，人们早已沿用成习的“量”和“质”有完全不同的涵义，那情况之复杂是亚里士多德当年划定这些范畴时根本梦想不到的。

例如数学毫无物质内涵，只有“量”而无“质”。要在数学领域里寻找“量变引起质变”，便起恩老匹夫于地下，谅他也想不出个例子来。这就是我当年问老师，一个数无限加上 1，会引出什么质变来，他只能张口结舌的缘故。当然，若是我在他的位置，我可以诡辩说：加到 10 就到了那个“度”，发生突然的质变，变成了 2 位数，加到 100 便再度发生质变，成了 3 位数，想来还是能蒙过高中生去的。但对大人来说便是搞笑了：二进位制、十进位制与玛雅人用的二十进位制的“质变”的“度”为何不一样？您那“质”怎么是个任人捏扁搓圆的面团啊？

某位网友认为，数学里也有“量变引起质变”。他以抛物线为例，说 x 的增加引起了曲率的变化，这当然可以视为 “量变引起质变”。

我认为不是，数学是人脑的自由创造，毫无物质内涵，其与客观世界搭的界（“搭界”是阿拉伯上海话，意为“有相干”），是

物理学家去“拉郎配”，生拉活扯拉上去的，与数学家们的原意本无相干。数学家们搞数学研究的初衷与自然科学家不一样，不是为了探索客观世界的奥秘，在他们本是一种娱乐，如同国手下棋一般，并无什么世俗目的（当然不是说应用数学家）。既然毫无物质内容，何来什么质变？所谓“质”，似乎是指物质的性质吧？皮之不存，毛将焉附？

这位网友举的例子，乃是数学里最普遍的“规律”，所有的函数都如此，那是“量变引出量变”，不但抛物线方程，而且所有的曲线方程的 y 的“质”，诸如曲率、斜率等等都随 x 而变，你说这些参数是量的改变，还是质的改变涅？若硬要把它们算成“质变”，那反倒会弄出更多麻烦来——最起码的，您得给咱们解释解释为何同是函数关系，y=kx+c 时，为何 x 再增加也引不出 y 的质变来了涅？而 y=c 时,无论 x 如何变，y 永远是原来那个数。此时数学家们便别无选择，必须阐明在哪些条件下“量变质变规律”有效，哪些无效，原因何在，等等。不解决这些问题，数学就再没规定性了，而要去解决这些问题，到底有何意义？这难道不是阶级敌人文盲大老粗有意搞破坏？

相比之下，自然科学的“量”必然要带上物质涵义，因而在不同领域里根本不是一回事。例如“物理量”其实是“物理性质”的同义语，两者的区别只在于前者是后者的数据化测量。因此，物理学中的“量变”，其实都是“质变”。物体的所谓“量变引起质变”，通常是“一种质变引出另一种或几种质变。”例如质量改变不但引起惯性和引力的改变，还能引起热容量的改变；速度改变不但引起动能和动量的改变，还能引起摩擦力的改变；温度改变可以引起物体的多种物理性质改变就更不用说了。而化学量乃是反应物质的摩尔数，并不是对化学性质的量度。其含义与物理量完全不同。

在这种情况下，使用“质”和“量”这一类大而无当的模糊概念，去总结出一个横跨不同领域的普适规律来，岂不是疯子干的事？因此，“质”“量”这类哲学概念，不能胡乱用于科学，更不能用以总结出百科通吃的“普遍规律”来。换言之，哲学非但对科学毫无指导作用，还很可能起到破坏作用。马克思主义哲学就起到了这种破坏作用，在共产世界极大地干扰了科学家们的思维与研究。这是因为哲学概念大而无当，毫无明确界定，一旦引入基本概念有着明确界定的数学和自然科学，必然引起荒唐比附，什么都好像能往上套，什么又都好像套不上去。即使能套上去，也对该学科的具体研究也毫无帮助。哲学介入科学和数学，起到的唯一作用便是“反奥卡姆剃刀”，或准确地说是“专门造出来去抵挡奥卡姆剃刀的盾牌”，人为制造混乱。

反对我的同志们不明白以下常识：

第一、科学概念不能模糊混乱，语义多岐，模棱两可，可以任人解释，因此毫无与他人讨论交流，经过验证，最后达成共识的可能。而哲学概念恰是这种背时概念，它是游走不定的，在不同领域里的涵义可以完全不同，上述“质”和“量”就是绝佳例子——它没有任何确定性可言，什么都可以往上套，什么都似是而非。这个特点决定了它毫无指导作用，只有事后“画靶就箭”的用途，也就是只能拿去牵强附会地解释已知现象，绝无可能指导科学家们去发现未知现象。这道理哪怕小白都懂——你要在质量互变规律指引下去发现某个未知现象，先得知道那“质”和“量”在您那领域里到底具体指什么吧？到底是数学量，化学量，物理量，还是生物量（我也不知道有没生物量），如果是物理量，那又是哪一种？还是所有的都算？如上文演示的，这些问题根本无法解决。

诚然，若干基础科学概念是无法作出准确定义来的。例如物理学中的“质量”（mass），恐怕只有上帝才能揭示它的实质。物理

学中有所谓“引力质量”“惯性质量”之说，据说（据爱因斯坦自己说）广义相对论的一个假设就是认为它俩是一回事，但那到底是何原因，连他都不知道，只能作为假设提出。于是有人便据此认为科学概念也和哲学概念一样。因此，哲学概念就是能拿去指导科学研究。

这些同志不知道，有的基础科学概念尽管无法作出定义，但它有两个特点：

（一）确定性与一致性，例如物理学中的能量，谁都说不出准确定义来。但谁都知道那是怎么回事，因为物理概念在每个具体领域里都有严谨的数学定义式，其理解与使用高度一致，绝不会出现我们在上头遇到的难题：这到底算不算能量？这到底算不算质量？好像是，又好像不是，众说纷纭，为这些无聊问题争论到世界末日。

（二）可实证性与可测量性。例如各种形式的能量存在，都可以通过实验重复显示，有国际计量标准，可以用仪器定量测量。而谁也没能耐去测量或实证“阴阳五行”。

第二、科学和哲学的规律都是归纳出来的。主张哲学可以并且应该指导科学的人的基本认定（assumption）其实是，哲学阐明的是更大更广泛更普适的客观规律，把所有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一网打尽，统统装在那乾坤一气袋里，凡是自然科学与社会科学都得遵从它那些规律。既然如此，他们就该知道，那是天下最结棍的归纳，决不能有任何例外，若有例外，就得像科学那样准确界定成立前提。因此，只有小白才会用“举例证明”的方式去证明“物理学中量变引起质变的例子”，而悍然不顾无数的反例与我在前文说的一系列难题，而这恰是恩老匹夫用过的惯技。“举例证明”只有一种用途——画靶就箭，在钉在墙上的箭头周围画上一圈圈同心圆，然后拍手赞曰：伟哉！阴阳五行！拨正了船头，指明了方向！

最后必须指出，在把“量变”准确界定为“物质的量（mass），“质变”界定为“物质的同一性（identity）”之后，所谓“量变质变规律”确有成立的个例（只是个例），那就是核反应。我在前文中说：“如果把铁块堆在一起，不管你堆多少，也绝对不会达到临界质量，引出核反应来。”一位网友指出：

> “我觉得，‘质变量变定律’恰恰在这一点上被它蒙对了。不管是铁块还是铜块，堆积到一定程度是会引起物理性质变化的。星体演化就是这么一个过程。大量氢气汇聚堆积，达到临界点，引起热核反应，产生了氦。这是太阳上正在发生的事儿。接着堆积又产生了更重的元素，最后可能会塌缩成一个白矮星。如果把铁块堆积足够多，最后可能会坍缩成一个黑洞吧。”

但他说的那“度”可是天文数字的“度”，如果把铁堆积到太阳的质量，那巨大的引力或许会引发核反应吧，堆积到地球的质量恐怕都没戏。总而言之，我认为核反应确实是恩老匹夫瞎猫碰上的死老鼠，算是唯一成立的特例。但即使如此，它也毫无指导意义，研究者不可能把它运用到其他领域里去。而且，要那规律真成科学定律，只怕还得准确界定反应发生的前提，解释为何不是所有的元素都像氘氚那样容易发生聚变，而像铀钚那样发生裂变，这到底是哲学领域里的事还是物理学的事？

此外，在某些学科特别是医学中，“量变引起质变”似乎可以能勉强成立，但那不是恩格斯原来的意思，毫不包括在他用以证明该“定律”的那几个例子中。

如所周知，人体到底是病态还是健康，有个定量判断标准。例如血红蛋白少到一定的指标，大夫就作出“贫血”的诊断，“高血压”、“低血压”也是如此。又如药物都有中毒剂量的问题，离开剂量谈毒性毫无意义。不仅在医学中，在电子技术中也有这

threshold（阈值）的问题。自动检测的仪器都有这个问题，其实是在“灵敏度”与“特异性”中作平衡，灵敏度就是阈值设得比较低，因此能察觉弱信号，但噪音也就大，特异性比较差，而特异性高的探索仪器，灵敏度相应也就比较差。

这确实反映了“某些变化必须到一定的数量水平才有意义”。在许多情况下，它说的其实是“某些事物的变化会反映在数量水平上”，与恩格斯的“量变引起质变”貌似而实非——这儿的“量变”是“质变”的结果而不是它的原因（例如再生性障碍贫血是血红蛋白含量减少的原因而非结果）。换言之，是“质变”引出了“量变”，或“量变反映了质变”，恰与恩格斯的原命题实质相反。只有在某些情况下，“量变引起质变”才能勉强套上去，诸如“失血过多即造成贫血甚至致死”，“血压高到一定程度即有中风危险”，“摄入毒物到一定数量即可导致中毒”，等等。但这与“河水水位高到一定程度就可能造成决堤”、“必须吃饱饭人才有足够精力”一样，乃是成人都知道的千真万确的真理（约等于废话），因而也就毫无指导意义。用含混不清、难以落实的“量”与“质”去穿凿比附只能制造思维混乱。

“否定之否定规律”

恩格斯对“否定之否定规律”的阐述和“证明”，再典型不过地体现了党文化的两大特点，一曰“辩证思维”，亦即使用毫无界定的混乱概念建立“定律”，而且还是宇宙运行的“根本规律”；二曰“主题先行，拼凑证据”。

由他传下来的这两套“辩证法功夫”在文革期间发挥得淋漓尽致。毛发动“横扫一切牛鬼蛇神”，却忘了告诉大家什么是“牛鬼蛇神”，以致连小学教师都成了“资产阶级反动学术权威”。“反

修防修”闹了十几年，我党才出来在《关于建国以来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里告诉大家，原来那档子事整个是误会，“对修正主义没有作出明确定义”。

任何一个稍微受过点学术训练的人都知道，提出一个命题，所用的概念必须经过明晰准确的界定，这才能让那命题有点确定性，也才能让他人理解、验证和运用。但恩格斯将形式逻辑斥为“形而上学”，率先使用“辩证思维”的非人类思维方式，它的特点就是从不明晰界定概念，吐出大量云雾，让你怎么理解都行。

这套“辩证思维”方式最受统治者欢迎。毛的特点就是什么都不说清楚，只是云天雾地地暗示一通，还一定要强调“两种可能”，让下属去揣摩圣意。如果事情办好了，他就说是他的英明指示使然；如果办砸了，他就说是你违反了他的教导——他不是早就强调过失败的可能了么？

第二项功夫即“主题先行，拼凑证据”，它引出了我党执政 30 年遍于国中的冤狱：先认定你是反革命，再来千方百计地寻找拼凑甚至伪造证据，于是便“冤埋城阙暗，血染战旗红”。此风至今盛传不衰，林思云证明“根本没有发生过大饥荒”的方式和恩格斯如出一辙，那就是专挑有利于自己的主张的“证据”，故意忽略不支持的证据。所谓“民运人士”那些现代毛共分子就更等而下之，动辄诬人“共特”，就连拼凑证据都省略了。

1、对“否定之否定规律”的阐述

> “这个可怕的否定的否定使得杜林先生的生活如此烦恼，它在杜林先生看来，就像基督教中的亵渎圣灵罪一样，起着不可饶恕的犯罪的作用，那末它究竟是什么东西呢？这是一个非常简单的、每日每地都在发生的过程，一旦清除了旧唯心主义哲学盖在它上面而且由杜林先生一类无可救药的形而上学

者为了自身的利益继续盖在它上面的神秘的垃圾，它是任何一个小孩都能理解的。”

这段话再典型不过地反映了恩格斯的恶劣文风与卑劣心术。我不懂德文，但若英文版的翻译更忠实的话，则中文版未能准确传达出恩格斯对论敌的侮辱与诽谤。英文版是：

“But what then is this fearful negation of the negation, which makes life so bitter for Herr Dhring and with him plays the same role of the unpardonable crime as the sin against the Holy Ghost does in Christianity? — A very simple process which is taking place everywhere and every day, which any child can understand as soon as it is stripped of the veil of mystery in which it was enveloped by the old idealist philosophy and in which it is to the advantage of helpless metaphysicians of Herr Dhring's calibre to keep it enveloped.”

我的翻译是：

“这个可怕的否定之否定对杜林先生起到的作用，与不可饶恕的亵渎圣灵的罪行与罪孽对基督教起到的作用一模一样，使得他的生活变得如此辛酸，那它到底是什么呢？它是一个每日每地都在发生的非常简单的过程。旧唯心主义哲学用神秘的面纱将它包裹起来，而与杜林先生才能一般低下的形而上学家们则为了自身利益而坚持用那面纱包裹着它。但一旦剥去那面纱，则任何一个孩子都能理解它。”

恩格斯大概是首创在“学术著作”里侮辱诽谤论敌的第一人。他不但侮辱对方才能低下（helpless caliber），而且诽谤一切不同意他的观点的人都是为了自身利益昧着良心发言。而这些人身攻击的恶言毒语，居然也就写在阐述重大命题的核心段落里！他骂了半天，那“定律”是什么玩意却一个字都没讲。大众看了这段核心论

述，只知道“否定之否定”是一个连孩子都明白的每日每地都在发生的简单过程，只有别有用心的白痴才会否认，而这核心概念“否定”到底是怎么回事，他竟然也就毫无界定！由此不难看出文革大批判是从哪儿发源的。

2、生物学“证明”

下面这段紧挨着上引那段，其实是用实例来告诉你“否定之否定”是什么，绝对是门外汉写法，在正宗学术著作中从未见过：

> “我们以大麦粒为例。亿万颗大麦粒被磨碎、蒸熟、酿制，然后被消费。但是，如果这样一颗大麦粒得到它所需要的正常的条件，落到适宜的土壤里，那末它在热和水分的影响下就发生特有的变化：发芽；而麦粒本身就消失了，被否定了，代替它的是从它生长起来的植物，即麦粒的否定。而这种植物的生命的正常过程是怎样的呢？它生长，开花，结实，最后又产生大麦粒，大麦粒一成熟，植株就渐渐死去，它本身被否定了。作为这一否定的否定的结果，我们又有了原来的大麦粒，但是不是一粒，而是加了十倍、二十倍或三十倍。谷类的种变化极其缓慢，所以今天的大麦差不多和一百年以前的一样。如果我们以一种可塑性的观赏植物为例，如大丽花或兰花，我们只要按照园艺家的技艺去处理种子和从种子里长出的植物，那末我们得到的这个否定的否定的结果，不仅是更多的种子，而且是品质改良了的、能开出更美丽的花朵的种子，这个过程的每一次重复，每一次新的否定的否定都提高了这种完善化。——像在大麦粒那里一样，这种过程也在大多数昆虫中，例如在蝴蝶中发生。蝴蝶通过卵的否定从卵中产生出来，经过各种变

化而达到性的成熟，交尾并且又被否定，就是说，一旦繁殖过程完成而且雌蝴蝶产了很多卵，它们就死亡了。”[1]

两个植物例子的共同知识缺陷，乃是恩格斯生在 19 世纪，遗传学尚未昌明，所以他以为生物性状改变（他所谓“质变”）乃是后代数量增加造成的，丝毫不知道生物遗传信息由 DNA 编码，其传递乃是高保真的，因此，后代遗传性状改变不是靠数量增加，而是靠有性繁殖以及随机突变，前者从既有的基因里组合出新花样来，后者则导致新的基因产生。类似地，遗传不是获得性的，除非使用基因工程或杂交技术，否则“园艺家的技艺”并不能使得新种类的花产生。但 19 世纪的学者还不知道这些，所以未便苛责。

但下述思维错误与道德错误则与时代限制无关，完全不可原谅。犯了这种错误的人，绝对不配称为学者：

第一，所谓“否定”，完全是莫名其妙无从界定的东西：到底是生命形式的转化，还是生命的终结？麦粒变成麦苗，不过是同一生命发生了存在形式转化而已，这在生物学上叫个体的发育，并不是对原有生命的否定，而后来麦子枯萎，那叫死亡，原来的生命已经结束，留下来的麦粒乃是下一代，并不是上一代换个形式存在。因此，第一次和第二次“否定”的本质毫不相同。

蝴蝶的例子也一样：留下来的卵根本不是原来的生命形式的转化，而是新的生命，载有不同的遗传信息：新一代兼具父本母本的遗传信息。就连白痴也不会犯恩格斯的错误，把子代虫卵的诞生看成是和亲本发育相类似的“否定”过程吧？的确，这世上有哪个白痴会认为他自己就是他爹换个模样存在，如同孙大圣拔下来的毫毛一般？

1 同上，139-140 页。

用哲学术语来说，恩格斯这儿犯的错误实在太低级，他连“形式”与“实质”都分不开：麦粒变成麦苗只是形式变化，实质没变，而麦苗枯萎死亡则是生命结束，发生了从有生命到无生命的实质改变。蝴蝶的“否定之否定”也如此。这先后两重“否定”根本不是一回事。难道他连尸体与活人的实质区别都不知道？

第二，他专挑有利于自己的主张的“论据”。所举麦子和蝴蝶都是一年生生物，都在繁殖后死去，却无视多年生植物以及动物的繁殖根本不采用这种“否定之否定”的形式。

例如恩格斯性成熟后，睾丸即能产生精子，那就是他的后代，不管用得上用不上，是否“广种福田”，他都不会因此死亡，因为那并非癌细胞。人类历史上记载的这种“否定”似乎只有两例，汉成帝因为被合德逼着吃春药，最后精尽而亡。另一例则是西门庆吃了胡僧药，也因为射精“否定”了自己。可惜这两例难得的“否定”并没有引出“否定之否定”来——无论是汉成帝还是西门大爷，似乎都白死了，生命的最后一“勃”并未引出新生命来。

我当年请教老师的细菌繁殖也是反例。如所周知，细菌是靠分裂繁殖的。每次分裂，亲代细菌都直接变成了子代细菌，并不会因分裂死掉。请问这儿的“否定”在哪里？就算把细菌分裂强辩为对亲代细菌的“否定”，那它只导致了细菌数量增加，“提高了”的“完善化”表现在哪里？

第三，如果恩格斯只是思虑粗疏，忘记了这些反例，那虽然可笑，毕竟不是道德问题，但绝对不能原谅的是，他不是没想到该“规律”的反例。在作了这俩生物“证明”之后，他立刻就承认：

> “至于其他植物和动物，这个过程的完成并不是这样简单，它们在死亡以前，不只是一次而且是多次地结子，产卵或生育后代，但是在这里，这对我们来说是无关紧要的；在这里

我们只是要说明，否定的否定**真实地发生**于有机界的两大界中。”[1]

英文版是：

“We are not concerned at the moment with the fact that with other plants and animals the process does not take such a simple form, that before they die they produce seeds, eggs or offspring not once but many times; our purpose here is only to show that the negation of the negation **really does take place** in both kingdoms of the organic world.”

我的翻译如下：

“我们现在不考虑以下事实，即这个过程在其他植物和动物中并不采取如此简单的形式，那些动植物死亡之前不止一次而是多次产生了种子、卵或后代。我们这儿的目的只是为了显示否定之否定**确实发生**在有机界的两个王国中。”

这就是典型的文革作派，如果恩格斯是个有点起码学术道德的学者，或哪怕是个正派一点的绅士也罢，就绝不该回避不利于自己的证据，起码得说一声：

“鉴于此理论无法解释许多植物和动物在死亡前不止一次而是多次产生种子、卵或后代，此理论并不适用于那些复杂生物。因此，‘否定之否定’作为一种客观规律，只存在于上面列举的一年生植物和昆虫中。”

如果他做到了这点，尽管“否定之否定”仍然是弱智笑话，因为他混淆了“形式改变”和“实质改变”，将“发育”和“死亡”这截然不同的两回事等量齐观，但好歹他还不失为个正派人，敢于承认自己的理论的有限性。

---

1 同上，140 页，着重号是原有的。

可惜他连这点起码的道德品质都没有，竟然公开承认“我不顾大量反例，只举有限特例的目的，就是要证明‘否定之否定’确实在发生”，还把那“确实发生”加了着重号！如果是驳斥别人的归纳命题，只举出有限反例来当然就足够了，但他干的根本不是这种事，而是使用归纳法得出一般规律。在这种场合竟然故意只挑选牵强附会的“正例”，悍然无视无数反例，那就是最无耻的专案组作风。

3、地质学“证明”

> “其次，全部地质学是一个被否定了的否定的系列，是旧岩层不断毁坏和新岩层不断形成的系列。起初，由于液态物质冷却而产生的原始地壳，经过海洋、气象和大气化学的作用而碎裂，这些碎块一层层地沉积在海底。海底的局部隆出海面，又使这种最初的地层的一部份再次经受雨水、四季变化的温度、大气的氧和碳酸的作用，从地心冲破地层爆发出来的、然后再冷却的熔岩也经受同样的作用。这样，在几万万年间，新的地层不断地形成，而大部份又重新毁坏，又变为构成新地层的材料。但是结果是十分积极的，造成了由各种各样的化学元素混合而成的、机研粉末状的土壤，这就使得极其丰富的和各种各样植物可能生长起来。”

这是连古人都知道的“沧海桑田”，但请问这“否定之否定”究竟有什么意思？如此形成的岩石，和前身相比，究竟有什么化学性质上的高级可言？据说土壤的形成是“积极的结果”，因为可以让植物生长。那由土壤沉降而形成的岩石又是什么比土壤更“积极的结果”，“提高完善化”表现在哪里？

而且，只有水成岩才经过上述“成型——破坏——再成型”过程，而靠沉降成形并非岩石形成的主要途径，在太阳系里也就只有地球这个特例而已。岩石最主要的形成方式还是火成岩，他怎么连

这都不知道？是不是月亮上的岩石的演变也经过这“否定之否定”的途径，也能得出能让植物大量生长的“积极结果”？这配叫“宇宙运行规律”？

4、数学“证明”

这是最搞笑的：

> “在数学上也是一样。我们试取任何一个代数数，例如 a，如果我们否定它，我们就得到-a（负 a）。如果我们否定这一否定，以-a 乘以-a，那末我们就得到$+a^2$，就是说，得出了原来的正数，但是已经处在更高的阶段，即二次幂的阶段。至于我们可以通过把正 a 自乘得出 a^2 的办法得到同样的 a^2，在这里是无关紧要的。因为这种被否定了的否定如此牢固地存在于 a^2 中，使得 a^2 在任何情况下都有两个平方根，即+a 和-a。要摆脱这种被否定了的否定，摆脱平方中所包含的负根，是不可能的，这种情况，在二次方程式中已经具有极其明显的意义。”[1]

从上面生物学和地质学的例子中，大众可以勉强琢磨出这“否定”的意思大概是“停止存在”。恩格斯自己就说：“the grain as such ceases to exist”（麦粒自身停止存在，中文版为“麦粒本身就消失了”）。那岩石的例子也如此 ，他自己说“全部地质学是一个被否定了的否定的系列，是旧岩层不断毁坏和新岩层不断形成的系列”。所以，所谓“否定”多半跟“毁灭”沾点边，例如那麦苗和蝴蝶的死亡都被他当成“否定”，就是对这种理解的最有力支持。

可到了数学里就满不是这么回事了。如果要沿用“停止存在”的意思，那立刻就要撞上南墙。前文说过，我在高中曾请教过老师：“一个数乘上零，否定了它自己。再乘一个零，还是零，为什

1 同上，140-141 页。

么不会变成原来那个数的更高级形式？”的确，任何一个理解力正常的人，都只能把“乘上零”当成一个数字“停止存在”的方式。

为了绕过这个难题，老恩不惜搞望文生义的把戏，把“乘上负数”当成“否定”，须知西文的“否定”一词和“负数”同源，所以他便理直气壮地原来的“停止存在”偷换为“乘上负数”。

他这儿的“证明”，就连初一学生都明白是怎么回事：若 a 这个量乘以-1，就被否定了，得到-a。再否定一次，乘上-a，就变成了 a 的平方，据说通过这种否定之否定，就回到了原来的量，但高了一级，成了 a 的二次方。

这人诡辩到这种不要脸的地步，当真让人瞠目结舌：两次“否定”根本不是一回事，完全是任意进行的。第一次“否定”是乘上-1，那第二次也该如此办理阿？再乘上一个-1，就回到了原来那个数。这才符合逻辑学上的同一律，不是无耻诡辩。

可要真这么一来，他就无法证明“螺旋式上升”了，所以，他别无选择，只能把第二次否定变成乘以-a，也就是和 a 绝对值相等，符号相反的数，据说这也是“否定”。此人毫无记性，竟然在瞬间内就忘记了：−a 是原来那个量 a 的相反数，但现在这个量是-a 而非 a。如果要“否定” 它，就只能乘上 a 而不是-a，于是最后的结果乃是$-a^2$而不是 a^2，这“否定的否定” 得出的结果还是“否定”。这位大科学家只证明了他连初一代数都没掌握。

即使采用这后来的“否定”方式也无不可，但应该自始至终都使用这否定方式，亦即以“乘以相反数”作为“数学否定”的统一标准。于是，原来的量是 a，否定一次，乘以-a，得出$-a^2$，再否定一次，乘以它的相反数 a^2，于是我们就得出了$-a^4$。请问，这“否定之否定”是否得出了更高级别的原来的量？

由此可见，如此“否定”法，全是随心所欲，任凭那作者信口胡说。他爱怎么讲都行，根本就无法标准化，让学术界去重复检验之。

就算忽略这诡辩不计，他上面那例子也绝对是搞笑。他说，a^2开方，得出+a 与-a 两个平方根，据说这就是否定之否定的牢固性证明，所以解二次方程便再怎么也摆脱不了负平方根。

他怎么就不会想到，按他那种“否定之否定”的方式，完全可以一模一样地推导出“肯定之肯定”的结果来：a 先乘以正 1，“肯定”一次，然后乘以自身，再“肯定”一次，如此“肯定之肯定”，就得出了 a^2。运算方式与所得结果都和他那“否定之否定”一模一样。请问这种怪事该怎么解释？是不是咱们还得设立个“肯定之肯定”的“宇宙运行规律”？

他其实也想到了这一点，只是再次使出了掩耳盗铃的惯技：“至于我们可以通过把正 a 自乘得出 a^2的办法得到同样的 a^2，在这里是无关紧要的。”

因此，恩格斯言传身教，反复揭示的“辩证法规律”的神髓其实就是一条：“我说什么就是什么，任何相反的事实都是无关紧要的。”

> “在高等分析中，即在杜林先生自己称为数学的最高运算而在普通人的语言里称为微积分的‘求无限小总合的运算’中，否定的否定表现得更加明显。这些计算方式是怎样实现的呢？例如，我在某一课题中有两个变数 x 和 y，两者之中有一个变化，另一个也按照条件所规定的关系同时变化。我们微分 x 和 y，就是说，我把 x 和 y 当成无限小，使得它们同任何一个无论怎样小的实数比起来都趋于消失，使得 x 和 y 除了它们那种没有任何所谓物质基础的相互关系，即除了没有任何数量的数量关系，就什么也没有剩下。所以 dy/dx，即 x 和 y 的两

个微分之间的关系=0/0，可是这 0/0 是 y/x 的表现。我只附带指出，两个已经消失的数的这种关系，它们消失的确定的时刻，本身就是一种矛盾；但是这种矛盾不可能妨碍我们，正像它差不多二百年来根本没有妨碍数学一样。那末我是不是除了否定 x 和 y 之外就什么也没有做吗？但是，我不是像形而上学者否定它们那样，否定了它们，就不再顾及它们了，而是根据适合于条件的方式否定了它们。这样，我就在我面前的公式或方程式中得到了 x 和 y 的否定来代替 x 和 y，即 dx 和 dy。现在我继续运算这些公式，把 dx 和 dy 当做实数——虽然是服从某些特殊规律的数，并且在某一点上我**否定了否定**，就是说，我把微分式加以积分，于是又重新得到实数 x 和 y 来代替 dx 和 dy，这样，我并不是又回到了出发点，而是由此解决了普通的几何和代数也许碰得头破血流也无法解决的课题。”[1]

这里的低级错误真是一言难尽，当真是“虽人有百手，手有百指，不能指其一端；人有百口，口有百舌，不能名其一处也”，无法想象一个人怎么能制造出这么多光怪陆离、变幻莫测的垃圾来，当真是“随机变化信如神”。

首先，他在此提出了新的“数学否定”概念，那就是“消失”，成了“没有任何数量的数量关系”，也就是变成零。这就否定了他在上段推出的“数学否定”方式，使得“否定之否定”的胡言乱语陷入更加无从修补的困境。这点我已在上面指出了：若把变成零当成“数学否定”，那“否定之否定”就只能是零，不可能变成一个更高级的数。恩格斯在作“初等数学证明”时靠诡辩绕过了这个难题，却迟钝到没有意识到他在作出“高等数学证明”时又跌进了同一陷阱。

1 同上，141 页。

其次，在同一段论述中，他的基本概念都能游走不定。例如无穷小量到底是趋近于零，还是变成零，dx 和 dy 是“趋于消失”，还是“已经消失”，他都能变来变去：开头是“趋近于零” “趋于消失”，后来则确凿地变成了零，因为他不但把 dy/dx 直接写成了 0/0，而且强调 dy 和 dy 是“两个已经消失的数”。如果不是故意诡辩，那莫非他连“趋近于零”和“等于零”完全不同都不知道？

第三，此段大概是马克思替他写的，因为与马克思数学手稿的精神一模一样。马克思在那手稿中闹的最大的笑话，便是悍然把无穷小量当成零，不知道这两者完全是两回事。所谓无穷小量，就是以零为极限的变量。零的极限还是零，所以它也是无穷小量。但因为零是常量，而其他无穷小量都是变量，所以它不过是个一个特例，不能因此就把无穷小量视为零。这正如静止是运动的特例，但不能把运动视为静止一样。辩证法专家居然没有变化观念，把运动与静止混为一谈，岂非咄咄怪事？而且，无穷小量有所谓“高阶无穷小量”，“同阶无穷小量”之分。如果无穷小量就是零，那零也该有“高阶零”，“低阶零”，“同阶零”了，这算是什么笑话？

第四，把 dy/dx 当成 0/0，暴露了马克思和恩格斯连小学教的四则运算规则原理何在都不知道，以为零可以作除数。他们不知道，整个数学的基础，就是建立在“等式两边进行相同运算后，等式仍然成立”这个“等量公理”上的。否定了这个公设，则整个数学大厦立即崩摧。因此，虽然“把运算进行到底”的内在冲动驱使数学家们不断突破原来的禁区，从而不断扩大了数的范围：“除不尽”的数变成了分数或小数，小数减大数减出了负数，负数开平方开出了虚数，但从来没人去尝试突破“零不能作除数”这个武断规定。这是因为一旦假定零可以作除数，则必然颠覆“等式两边进行相同运算后，等式仍然成立”的等量公理。而这公设一旦被颠覆，则一切运算都无法进行，世间也就没有数学了。

第五，马恩连微积分是怎么回事都没摸到边，竟然说出“我们微分 x 和 y，就是说，我把 x 和 y 当成无限小，使得它们同任何一个无论怎样小的实数比起来都趋于消失”的昏话来。他俩不知道，这儿的 x 是自变量，y 是随 x 而变的函数（又称“因变量”）。dy/dx 并不是 y/x，求导更不是把“x 和 y 当成无限小”，这儿人为改变的只是 x 的增量（写为 Δx），使之趋近于零。因为 y 随 x 而变，当 Δx 无限趋近于零时，y 的增量（Δy）也随之改变，但这不是让 x 趋近于零，更不是把“y 当成无限小”。这种惊人的概念混乱，哪怕是最笨的学生都未必会犯。

第六，马恩完全不懂“极限”这个高等数学的柱石概念，不明白 dy/dx 的涵义。那不是两个零相除，而是当自变量 x 的增量无限趋近于零时，函数 y 的增量与它的比值的极限，也就是在 Δx 无限趋近于零时，Δy/Δx 无穷逼近的那个数值。这个数值称为“导数”。求导数的目的，是把运动引入初等数学，求出在 y 不是线性函数时用初等数学无法算出的 Δy/Δx。最常见的问题，就是物体在作变速运动时，如何求出它在某点的速度。如果 Δx 和 Δy 都是零，那就必然堕入芝诺的“飞箭不动”悖论：没有距离变化，何来速度？更不用说运算也就无法进行了。

第七，由上解释可知，对函数 y 求导不是什么“否定”，而是求它的变化率，马恩只看见 Δx 趋近于零，便以为 dx 和 dy 都变成了零，而零显然是一种“否定”，于是便把求导当成“否定”，当真是滑宇宙之大稽。而且，如上所述，求导本身就能解决初等数学无法解决的问题，用不着等下一次“否定”。微分和积分各有各的用处，正如加法与减法，乘法与除法，乘方与开方一般，在解决问题时常单独运用，并不是如马恩想象的那样必须联合使用。而且，只有他们那种完全彻底的科盲，才会误以为对同一函数先微分后积分能解决什么问题。

第八，马恩在此又搞了与上举初等数学“证明”相似的诡辩，偷换了“否定”的涵义。第一次“否定”既然是求导，则第二次“否定”也该是求导。如果这么做，则第二次“否定”的结果就不可能回到原来那个函数去。例如 x^2 求导一次，得出 2x，再求导一次，便得出 2，并不是原来的 x^2。为了逃避这困境，马恩便不惜再次使用诡辩，把求积分当成是“第二次否定”，然而求不定积分乃是求导的逆运算，并不是它的否定，正如乘法不是对除法的否定一般。如果这种论辩方式成立，则我们也可以说 8 除以 2，得出的 4 是对 8 的否定，再否定一次，乘以 2，则又回到了原来的 8。类似地，恩格斯在上面给出的“初等数学证明”也该如此进行：a 自乘一次，“否定”了自身，得出 a^2，再开平方，再“否定”一次，得出±a，“这样，我并不是又回到了出发点，而是由此解决了”山顶洞人“也许碰得头破血流也无法解决的课题”！

第九，“我把微分式加以积分，于是又重新得到实数 x 和 y 来代替 dx 和 dy”一语，再次证明马恩丝毫不懂高等数学。任何一个一年级理工科大学生都知道，求导后再求不定积分，得出来的是无穷多个解，在原来的函数之外多出了个常数项，并不是什么“实数 x 和 y”。这是因为常数求导后为零（这倒真是“否定”，可惜马恩不知道用这个例子来证明他们的“否定之否定”），所以只有常数项差异的函数的导数相等，逆运算当然也就会得出无穷多的解来。

综上所述，所谓“否定之否定”完全是低等智力笑话。

辩证法的复兴是思想史上的返祖现象

由以上论述可知，恩格斯在揭示“辩证法的两大规律”过程中，暴露了他对数学和自然科学惊人的无知与误解，以及令人瞠目

结舌的错乱思维（如果不是蓄意诡辩的话）。杜林对辩证法的批评一点都不错，“混乱模糊”确实是它最突出的特点。

然而恩格斯对这致命缺陷非但懵然无觉，还豪情满怀地向全世界隆重推出“辩证法这一最高思维方式”，大言不惭地教导芸芸众生如何去认识宇宙运行规律：

> “要精确地描绘宇宙、宇宙的发展和人类的发展，以及这种发展在人们头脑中的反映，就只能用辩证的方法，只有经常注意产生和消失之间、前进的变化和后退的变化之间的普遍相互作用才能做到。”[1]

全然没有意识到这教导本身就是为他无情讥笑的轻狂浅薄：

> “近来在德国，天体演化学、自然哲学、政治学、经济学等等体系，雨后春笋般地生长起来。最蹩脚的哲学博士，甚至大学生，不动则已，一动至少就要创造一个完整的‘体系’。”[2]

为什么一个连被他讥笑的大学生的水平都没有的人会如此豪情万丈？德意志民族的“体系病”是哪儿来的？这是黑格尔作的孽，恩格斯也承认了这一点：

> “这时，和十八世纪的法国哲学一起并继它之后，近代德国哲学产生了，而且在黑格尔身上达到了顶峰。它的最大的功绩，就是恢复了辩证法这一最高思维方式。古希腊的哲学家都是天生的自发的辩证论者，他们中最博学的人物亚里士多德就已经研究了辩证思维的最主要的形式。而近代哲学虽然也有辩证法的卓越代表（例如笛卡尔和斯宾诺莎），却日益陷入（特别是由于英国的影响）所谓形而上学的思维方式；十八世

1 同上，20-21 页。
2 同上，4 页。

纪的法国人也几乎全都为这种思维方式支配，至少在他们的专门哲学的著作中是如此。”[1]

而这种倒退被黑格尔逆转了：

“这种近代德国哲学在黑格尔的体系中达到了顶峰，在这个体系中，黑格尔第一次——这是他的巨大功绩——把整个自然的、历史的和精神的世界描写为一个过程，即把它描写为处在不断的运动、转变和发展中，并企图解释这种运动和发展的内在联系。从这个观点看来，人类的历史已经不再是乱七八糟的一堆统统应当被这时已经成熟了的哲学理性的法庭所唾弃并最好尽快被人遗忘的毫无意义的暴力行为，而是人类本身的发展过程，而思维的任务现在就在于通过一切迂回曲折的道路去探索这一过程的依次发展的阶段，并且透过一切表面的偶然性揭示这一过程的内在规律性。”[2]

这就是说，人类的认识活动也经历了“否定之否定”的“螺旋式上升”过程：“古代朴素辩证法——形而上学——现代辩证法”，也就是黑格尔的“正题——反题——合题”。

恩格斯这话也不错，现代辩证法完全是一种返祖现象，但不是什么螺旋式上升而是螺旋式下降。因此，与恩格斯的预言相反，“形而上学”的思维方式至今仍然是科学界使用的唯一思维方式。除了在政治权力粗暴干扰学术研究的国家，“辩证法这一最高思维方式”从未被科学界认同，遑论被科学家们用于研究工作。

辩证法在远古时代即已出现毫不足奇，甚至可以说是必然的。如所周知，哲学是人类最先出现的学科，甚至是远古唯一的学科，是人类对自然界和自身的最初的幼稚探索。远古缺乏探索自然界的

1 同上，17 页。

2 同上，21 页

手段，人类只能靠感官感知外界，靠推理去猜测外界的奥秘。这种原始手段必然导致“古代朴素的辩证法思想”产生，其特点是：

一、“从整体上把握世界”，“见林不见木”。由于观察手段的限制，早期哲学家们都无视世界的细部，而是作全景式鸟瞰。除了少数例外，似乎都倾向于把自然界与人类视为一个整体。

二、“从本质上把握世界”。古人从未想过必须深入事物内部去作实际探索，而是靠基于浅表整体观察的推理去探索世界的本质，把万物的本原归结于一些简单元素，诸如古印度的“地水火风”，中国的“阴阳五行”，“理与气”，古希腊赫拉克利特的“永恒的活火”，德谟克利特的原子论等等，并总结出支配整个宇宙运行的基本规律来。

三、这些“规律”的提出都与实证无关，哲学家们提出的“总体规律”都不是实验结果，他们也没想到过要去用实验求证，甚至没有意识到那些“规律”不过是一堆主观猜测，武断认定。

东西方的古代哲学都显示了上述特点，东西方都有“辩证法专家”：古希腊有赫拉克利特，中国有老庄。其最关键的相似点，是大家都在豪情万丈地制定一个支配整个宇宙运行的基本规律。这基本规律把人类与自然界一马勺捞了进去，据说是同时支配两者的，用老子的话来说便是“人法天，天法道，道法自然”。唯一的例外似乎只有中国古代的天才荀子（详见下）。

现代人一望即知，古代哲人的努力不过是原始人的猜谜活动。尽管哲人们在打灯谜时显示出来的非凡智力令后人在千载后还钦佩无已，然而再聪明的猜谜也不过是猜谜，没有什么可持续发展性，也无法形成共识，原因很简单——没有一个大家都能接受的手段去揭示谜底。

令人惊讶的是，再聪明的古人都没有意识到这个问题，亚里士多德不但豪情满怀地制定（不是发现，是制定）了地球的四种基本

组成元素（亦即古印度的“地水火风”，两者吻合到惊人地步）以及外层空间的物质“以太”，而且规定了星球的形状，制定了从天体到地球上物体的一系列运动规律，却从未想到过该去验证验证他那些武断认定是否真是那么回事。

不仅如此，在中世纪后期，当西欧学者到东方穆斯林世界取经，再度发现古希腊文化，并把亚里士多德的著作翻译成拉丁文传回西欧后，所谓“亚里士多德主义”就此变成学术界的主旋律。学者们把他制定的“宇宙运行规律”当成演绎推理的大前提，推导出许多子定律来。他们探索自然界的方式，也就是我们已经在前文中看到的恩格斯采用的“举例证明”，亦即从一个先入为主的认定出发，去外界寻找与那认定相吻合的“自然情形”，把它们当作支持那个认定的证据。如同晚清大儒一样，他们把实验当成“奇技淫巧”，认为实验结果是不自然的人工产物，充其量只能揭示人为状态下的偶然的无足轻重的细微事实，无助于认识自然状态中的根本规律。如果他们发现了与他们的理论模型相凿枘的现象，便将其视为干扰对那根本规律的认识的“怪物”。

从认识论的角度来看，古代哲人的共同毛病，是没有建立“主观”与“客观”的概念，不知道必须严格区分两者，没有意识到自己的说教不过是主观创作产物，客观世界并不是你说它是什么它就是什么。因此，必须建立“真”与“非真”（true or untrue）的概念，所谓“真”，就是“主观认识符合客观实际”，而“非真”，就是“主观认识不符合客观实际”。为了能作这种判断，必须先找到检验主观认识是否符合客观的手段。换言之，人类必须发明一个“接榫”，通过它将主观世界与客观世界连接起来，使得自己的主观认识能被证明为“真”，而这种证明方式必须能为大众重复，这才能形成共识。

因为没能认识到这点，早期哲人对客观世界的探索都不能称为严格的认识活动，都是混猜一气。古希腊人与春秋战国时代中国古人的区别，只在于前者在猜谜活动中显示出了更高超的智力。不仅如此，西方人在文艺复兴以后就结束了这种蒙昧状态，而中国人则将这优秀传统一直保留到西学东渐。直到今天，这优秀传统仍然在很大程度上保留着，而马列哲学的昌行对此作出了巨大贡献。许多国人至今仍在热衷于通过“整体思维”寻找“总体规律”，鄙弃使用脚踏实地的西式分析法作出的无足轻重的细微发现，其态度与欧洲中世纪学者们有着惊人的相似。

首先打破这蒙昧状态的人是英国哲学家弗兰西斯·培根（1561—1626）。他的名言是：

> “人们一直在努力用自己的概念构建一个世界，并从自己的大脑中获得所使用的一切原料。但是，如果他们不这么做，而是去考察经验与观察所得，他们就能将事实而不是观点用于推理，从而可能最终了解支配物质世界的规律。”

培根在此首次提出要区分“事实”与“观点”（也就是“没有事实依据的声称”），是前者而不是后者，才是揭示客观规律的出发点。而且，正确的探索客观世界的办法不是演绎法，而是基于事实的归纳法。从事实出发，经过归纳推理，得出“公理”（Axiom），进而上升到“规律”（law）。

这就是所谓“经验主义”（Empiricism），它跟毛主席那伟大的哲学家批判的周总理的“经验主义”八万竿子打不着，正如那文盲土包子反对的“自由主义”与西方自由主义风马牛不相及一般。在我看来，经验主义的问世，是人类认识史上的翻天覆地的革命。没有它科学就不会问世，人类便只能永远把智能活动限于层出不穷的猜谜活动中，直到 Nibiru 撞上地球那天还乐此不疲，却到死也想不到先得去找到揭穿谜底的办法。

就这样，培根在所谓“自然哲学”中打入了一个巨大的楔子——实证，把它劈成两岔：能实证的变成科学，不能实证的仍然是哲学（“猜谜活动”的典雅说法）。他给欧洲的学者们留下了巨大的影响，引出了所谓的“科学革命”（Scientific Revolution）。在他之后，一大批科学家突然间冒了出来，其中最著名的是伽利略（其实他是培根的同代人，不过伽利略似乎没有专门从科学哲学的角度强调过实证的重要性，他的影响是实际贡献而非理论上的影响）、帕斯卡、牛顿、莱布尼兹等人。物理学挣破了笼统的“自然哲学”的胎膜，变成了独立的学科。

既然要实验，那当然只能采取“孤立片面静止”的“形而上学”手段，把研究对象化整为零，大卸八块。不但在战术上如此，在战略上也如此。科学家们认识到，靠“整体思维”是无法深入事物内部的，只能不断打入楔子，人为地把浑然一体的自然界分成不同领域：18 世纪拉瓦锡的经典实验标志着近代化学的诞生，19 世纪拉马克等人正式创立了生物学的名称……，新的学科不断涌现，人类对客观世界的认识也越来越深入，这“裂变反应”延续至今，越演越烈：新学科不断产生，越分越细。以致现代人习以为常，彻底忘记了所谓“不同领域”“不同学科”完全是人为划分出来的，正如病人意识不到所谓“内科”“外科”“五官科”等等是人为分工的结果。

“形而上学”猖獗，引出了人类认识的突飞猛进，但这不等于学者们真的见木不见林，忘记了所谓“整体观念”。相反，分析法的使用就是为了综合。1678 年，牛顿发表了《论自然哲学的数学原理》，首次将天体运动与地球上的物体运动用数学公式统一在一起，人们这才知道，原来支配星体运动与地球上苹果坠地的是同一套力学原理。从 1824 年到 1857 年，以迈尔、焦耳、亥姆霍兹为代表的一批科学家确立了能量守恒定律，把不同形式的“无机界的

力”统一在共同的“能量”概念里。1828 年，武勒发表《论尿素的人工合成》，首次证明所谓“有机物”也能人工合成，提示所谓“有机界”与“无机界”由共同的化学原理支配，颠覆了将有机世界与无机世界截然分开的“生命力论”。1859 年，达尔文的《物种起源》出版，揭示了一切物种产生和发展的共同原理……。在人类历史上，整个宇宙首次以井井有条的方式展现在人们面前。

黑格尔主义就是在这大背景下冒出来的逆流。与康德那种通才不同，他是个科盲，连恩格斯那种民科的水平都没有。他不但对自然科学一无所知，而且对科学哲学一无所知，连在他之前的培根、洛克、休谟等人的水平都没有，有的只是亚里士多德式的勇气。因此，他只看见科学界正刮“统一风”，科学家们忙着推出一个又一个的“根本规律”，把原来被认为是不同领域里的不同现象统一在共同的概念与共同的原理中，却看不见科学家们建立的新体系与亚里士多德人为制定的有个本质区别：它建立在实证基础上，是随时可以重复验证的。于是他便蠢蠢欲动，自己也要来建立一个更宏大更根本的体系了。他打造了一个乾坤一气袋，把整个宇宙包括自然界与人类社会一网打尽，让“吴楚东南坼，乾坤日夜浮”，万事万物都漂浮在他那紫金葫芦中。因为不懂科学哲学，他建立这个空前伟大的体系的方法，便仍然只能是中世纪以前的学者们的老套路，如培根早就抨击过的那样，“用自己的概念构建一个世界，并从自己的大脑中获得所使用的一切原料”，并开了“举例证明”的滥觞，引发了德意志民族的“体系病”，被肖弟子马恩发挥到登峰造极的地步。

黑格尔的主张我在另文中简略介绍过。在我看来，他的主张具有下列特点：1）可知论。与休谟和康德不同，他认为世界的本质是可以认识的，而那认识手段与实证无关，靠亚里士多德式的混猜一气足矣。2）一元论。整个宇宙，无论是自然界还是人类社会，都由

一个共同的实质统一在一起，这个实质便是他所谓的“绝对精神”。3）必然论。如恩格斯说的那样，他把整个宇宙看成是一个过程，而这个过程是一个充满矛盾和否定的“辩证过程”。万事万物的变化发展看似偶然，其实都由一个内在的统一规律支配。偶然不过是必然的表现，而那必然便是“正题——反题——合题”的革命发展三部曲。4）革命乐观主义精神。无论是自然界还是人类，最后都会达到“合题”的理想境界。

大陆人应该一眼就能看出来，这就是马恩的哲学，只需把那“绝对精神”置换为“物质”，把“正题反题合题”置换为“否定之否定”即可。港台华人也该一眼即能看出，黄仁宇的“大历史观”与唐德刚的“历史的长江三峡论”就是从黑格尔那儿趸来的。其要点是，人类的历史也是个必然过程，没有偶然事件，更不会因偶然因素改变进程，而是如自然界一样，受统一的“客观规律”的支配。各民族的命运早在冥冥之中注定，无论是白人黑人黄人，大家的归宿都是同一个。

您说这是不是比亚里士多德的体系还武断？得出这种宏大结论来，依据何在？就算是使用专挑支持个例、抹煞或无视无数反例的“举例证明”的文革专案组功夫，那例子也是过去时的，凭什么能预知未来？白让黑、马、恩活在科学昌明的 19 世纪，连两千多年前的荀子的水平都没有。荀子早就说过：

> “天行有常，不为尧存，不为桀亡。应之以治则吉，应之以乱则凶。强本而节用，则天不能贫；养备而动时，则天不能病；修道而不贰，则天不能祸。故水旱不能使之饥，寒暑不能使之疾，祆怪不能使之凶。本荒而用侈，则天不能使之富；养略而动罕，则天不能使之全；倍道而妄行，则天不能使之吉。故水旱未至而饥，寒暑未薄而疾，祆怪未至而凶－－受时

与治世同，而殃祸与治世异，不可以怨天，其道然也。故明于天人之分，则可谓至人矣。”

这就是说，天行有常，人事无常（后一句是我替他补足的），要“明于天人之分”，不要把天道与人事混在一起。确实如此，支配自然界的规律跟人类社会发展一点相干都没有。以自然界存在着一个客观规律的表像，去类推人类社会也受同一客观规律的支配，完全是没有证据的豪断，实际上是一种文学比喻。这种事，咱们的董仲舒早在公元前两世纪就干过了，我看比黑、马、恩、黄、唐诸人的理论更高明：

“臣谨案春秋之中，视前世已行之事，以观天人相与之际，甚可畏也。国家将有失道之败，而天乃先出灾害以谴告之，不知自省，又出怪异以警惧之，尚不知变，而伤败乃至。以此见天心之仁爱人君而欲止其乱也。自非大亡道之世者，天尽欲扶持而全安之，事在强勉而已矣。”

“天道之大者在阴阳。阳为德，阴为刑；刑主杀而德主生。是故阳常居大夏，而以生育养长为事；阴常居大冬，而积于空虚不用之处。以此见天之任德不任刑也。天使阳出布施于上而主岁功，使阴入伏于下而时出佐阳；阳不得阴之助，亦不能独成岁。终阳以成岁为名，此天意也。王者承天意以从事，故任德教而不任刑。刑者不可任以治世，犹阴之不可任以成岁也。为政而任刑，不顺于天，故先王莫之肯为也。”

“册曰：「善言天者必有征于人，善言古者必有验于今。」臣闻天者群物之祖也，故遍覆包函而无所殊，建日月风雨以和之，经阴阳寒暑以成之。故圣人法天而立道，亦溥爱而亡私，布德施仁以厚之，设谊立礼以导之。春者天之所以生也，仁者君之所以爱也；夏者天之所以长也，德者君之所以养也；霜者天之所以杀也，刑者君之所以罚也。繇此言之，天人

之征，古今之道也。孔子作春秋，上揆之天道，下质诸人情，参之于古，考之于今。故春秋之所讥，灾害之所加也；春秋之所恶，怪异之所施也。书邦家之过，兼灾异之变，以此见人之所为，其美恶之极，乃与天地流通而往来相应，此亦言天之一端也。”

请看，这是何等完美的辩证法思想！这儿所谓“天”或“天道”，也就是后世说的“客观规律”，它是由“阴阳”两个对立统一的矛盾侧面组成的，其中的“阳”是事物产生的动因，而“阴”则是事物毁灭的原因，“阳”是“决定矛盾性质的主要方面”，而“阴”则是确保“阳”奏效的辅佐因素，两者缺一不可，和谐地统一在“天道”中，而人类必须自觉认识这客观规律，按客观规律办事就会成功，而违反客观规律就要自取灭亡。

这难道不是毛泽东那粗浅的“辩证法”？与黑马恩相对精致（只是对毛而言）的辩证法又有什么区别？无论是黑格尔主义，是马列毛的辩证法，还是董仲舒的天人合一论，其共同的致命缺陷是缺乏实证，完全是在肤浅观察的基础上作荒唐混乱的比附联想，使用简单归纳法得出“天道”或“客观规律”，再把这些向壁虚构出来的“规律”强加给客观世界。难道这也配称为学术？若是这些学说诞生在培根之前，那还可以理解，在那之后还要大规模勃兴，甚至流毒全球，那就绝对不可原谅了。

迄今所知的事实，严重挑战了（如果不是颠覆了的话）上述古今中外的辩证豪断的前提假设：

自然界：

没有一个放之宏微观而皆准的统一规律。支配宏观常速下的物体运动的规律既不适用于高速运动的系统，也不适用于微观量子世界。爱因斯坦想出了个相对论的框架把前两者套了进去，把经典力学揭示的客观规律当成了系统在宏观常速下的特例，却怎么也没能

耐弄出个更大的框架来，把微观世界也套进去。统一场论直到他死都没能成功，直到现在似乎也没取得什么关键性突破。不仅如此，量子世界之复杂远远超出了原来的想象，以致无法用已知的一切自然现象去类比（诸如著名的卢瑟福的原子太阳系模型），只能用在人脑中无法形成具体意象的数学去表述。大千世界之复杂，岂是董黑马恩等人可以梦见的？哪有那么容易总结出来的“天道”？

人类社会：

1）没有任何证据提示历史是一个由客观规律事前规定好的必然过程的展开。迄今的人类历史上充满了偶然因素，这些偶然因素之后未必会隐藏着必然机制。最要命的是，这问题是不可解决的，因为毫无重复实证可能。任何寻找必然因素的活动都难免“先射箭后画靶”之讥。

2）尽管如此，迄今已有的证据表明，荀子所说的“人定胜天”比“历史规律不可抗拒”更接近真实。人为因素常常决定历史的发展。比较中日在近代走过的不同道路，恐怕谁都能看出历史是精英模塑的，而精英是按照传统熔铸的反应定式行动的。由于“文化诱导型智障”，一部中国的近现代史，便是中国精英蠢动造成的持续倒退史，而这绝非由什么“天道”、“客观规律”或“历史潮流”预先决定。

3）没有任何证据提示人类的生活方式可以统一，最终进到奉行统一的价值观的“大同世界”，已有的线索反倒在在提示其反面。

4）社会科学中找不到类似自然科学中的“客观规律”，不管什么黑暗腐恶的社会设计，哪怕是赤柬那种种族灭绝社会，都能轰然启动并持续运转相当长的时间，这与工程技术设计完全不同，后者若违反了科学原理便无法运转，甚至不能启动。

由此可见，支配自然界与人类社会发展的统一规律根本就不存在，黑马恩黄唐诸人是何等荒唐。这种认识论的返祖现象的勃兴及

其破产，愈加彰显了培根的伟大——一切没有实证基础甚至没有实证可能的揭示宇宙奥秘的学说，都不过是混猜一气，鬼子说的“guesswork”。不管听上去是何等振振有词，头头是道，都与《西游记》、《封神演义》并无实质区别。

既然自然界与人类社会并不共享什么统一的规律，那逻辑结论就是，研究这种百科通吃的统一规律的哲学，统统都是胡诌。由黑格尔开创的现代辩证法完全是向壁虚构，是对文艺复兴以来欧洲发生的认识论上的革命的大规模反动，是人类历史上主观对客观的最大规模的暴烈强奸，对人类的认识活动起到了灾难性的干扰与破坏作用。如果现代国人还要心甘情愿受其蛊惑，那便是“其智可及，其愚不可及”了。

哲学无用论？

以上所说，似乎确如某网友所说，是在论证“哲学无用论”。而且，据他的分析，我之所以认为哲学无用，乃是因为憎恨马列，从而殃及整个哲学。用伟大革命导师列宁同志的话来说便是“把洗澡水和婴儿一道泼了出去”。其实不是这样，本文写出来不是为了宣泄一种情绪——本人早就过了青春期了，更不是为了单向宣传自己的职业如何伟大——本人业已退休，即使未退休也用不着叫卖狗皮膏药，而是把自己的一孔之见端出来，就教于诸位大贤。

哲学当然有用，至少伟大的辩证法非常 amusing。您敢否认“对立统一规律”么？难道阴阳不是组成万事万物的矛盾的两个方面？“天使阳出布施于上而主岁功，使阴入伏于下而时出佐阳；阳不得阴之助，亦不能独成岁。”这不但能完美地解释大自然的运行规律，而且难道不适用于千家万户？敢问有哪家的“阳人”不是“布施于上”，“阴人”不是“入伏于下而时出佐阳”？“阳不得

阴之助，亦不能独生子”的伟大真理，虽已被人体克隆技术打破，但那不足为训。哪怕是文盲农民都能告诉你，“杵”只能居于上而“臼”只能伏于下，您要是发明出个 on top 的臼来，我可真服您了（无重力场的宇宙飞船内部不算）。

这“宇宙运行规律”就连大老粗都懂。当年我在工厂里，工人弟兄们就常管螺丝叫“公螺丝”（=阳螺），螺帽叫“母螺丝”（=阴螺），可见辩证法之深入人心。只是直到现在我也没能琢磨出来，到底是螺丝还是螺帽，才是“决定矛盾性质的主要方面”。不仅如此，迄今我见过的螺丝与螺帽的关系，似乎并不完全符合“阳出布施于上，阴入伏于下”的伟大真理，有时可以是“凤在上，龙在下”，有时可以是平躺着。当然，真理是靠举例证明了的，反例只是活该被镇压的阶级敌人。

这些当然是烂话，无非是因为谈多了严肃事体使人败胃，因此必须杂以插科打诨。窃以为，哲学当然有用，而且可以对科学起到革命性的推动作用。看明白前文的读者一眼便能看出这一点：若是没有培根指明科学定律必须建立在事实而非观点上，把实证当成了检验科学理论的唯一依据，则人类今日也未必能有科学。然而这主张本身就是无从实证的哲学命题，您还敢说哲学没用？

更不必说爱因斯坦本人对哲学推崇备至，声称没有哲学家的启发，他是不可能作出那些重大发现的。的确如此，若不是康德告诉大家时间和空间不过是先验的主观意识，爱因斯坦也不可能提出相对的时空观来。我看过老爱本人写的一本科普，几乎每页都散发着康德的气息。至今我还记得里面的一段话：客观世界就像一只表，你能听见它嚓嚓地走，看到指针的运动，你可以凭着智力悬想它内部的结构和工作原理，画出内部的结构来。随着时间的推移和知识的积累，你画出来的内部结构图也就越来越复杂，也越来越符合表

的实际运行状态，但你永远没法打开它，看看它内部的结构是不是就是你画出来的那个样子。

这完全是康德的说道，而且，老康对人类认识能力特别是理性（reason，又译为“知性”）的局限的剖析，准确到了令人发指的地步。他有些名言诸如“理性为自然立法”，简直是垂诸万世而不朽的永恒真理。然而这些命题并不是从实验室里产生出来的，完全是他闭门造车，使用理性剖析理性本身推导出来的。他那一系列“二律背反”，使用的完全是简单的逻辑推理，与实验毫无关系。而且，他得出的结论虽然非常准确，却没有实证的可能。您能据此就断言那不过是高智商精英的扯淡活动么？由此可见，前文的命题“不以实证为基础，并以实证作为检验手段的认识活动，不能称为严格的科学认识”未必成立，首先得过数学这一关。

那天我说，数学不过是数学家们的智力游戏罢了，其初衷并不是探索自然界的奥秘。某位数学家网友答道，数学和哲学都是智力游戏，但两者完全不同，数学在物理学中极有用处，而哲学一点用处都没有，云云。

过后我一直在想，同样是闭门造车的理论，同样没有实证作检验标准，为何数学与哲学的功能完全不同？任何一个非文盲都该知道，离开数学，物理学家寸步难行。两者是如此生死攸关，以致据某网友说，钱学森曾断言任何科学若未充分使用数学，都不能算科学（我恍惚记得这是柏拉图的说道，懒得去查了）。可惜他不知道，生物学、医学、心理学等学科不论，便是化学也用不到多少数学。不管怎样，数学的伟大艺术价值与功利价值是毋庸否定的。然而在大多数情况下，哲学对科学毫无具体的指导或启发作用。这区别是怎么出现的？

深受“唯物论的反映论”毒害的国人很难理解，数学与客观世界毫无联系，完全是主观活动自由创造的作品，整个是闭门造出来

的车。它非但不能实证，而且完全处在封闭的主观系统中，与客观外界那个大系统之间连个接榫之处都没有。此即数学与自然科学的区别。自然科学也是人脑主观活动的产物，但它可以用实证检验，由此实现了主客观的“接榫”。但数学可没这一条，不但它所有定理的成立与否都与实证无关，而且从两个互相矛盾的公设出发，竟然可以推导出两套截然不同的数学理论来。只要都满足了“逻辑自洽”这个唯一的标准，您便不能说那两套互相矛盾的数学理论孰对孰错，非欧几何与欧几里得几何便是证明。因此，数学与自然科学完全不同，与探索外界奥秘无关，不能用“真”与“非真”（亦即主观认识是否符合客观）的标准来衡量，只有“对错”之分，而那所谓“对错”，其实说的是“是否逻辑自洽”。换言之，检验数学的唯一标准，不是外部世界的客观规律，而是人脑固有的思维活动的规律，凡是符合人脑固有的条条框框（亦即所谓的“逻辑”）的理论都是正确的，反之即是错误的。

那么，这种“主观唯心主义产物”岂不更是“高智商精英的扯淡活动”？非也，谁都知道数学在人类认识客观世界中起到的不可代替的巨大作用，但不是所有的人都知道它起作用的机制何在。它与物理学其实是狼狈为奸的关系。所谓“狼狈为奸”，是中国古人的伟大科学发现。它声称，狼只能用前腿走路，而狈只能用后腿走路，这俩动物要想行走，便只能结成一帮一，一对红，由狼提供前腿，狈提供后腿。在我看来，这其实是说出了数学与物理之间的共生关系，由此可见，国学之博大精深，不是浅薄之辈如我者可以窥其堂奥的。

据我这票友的穿凿，物理学之所以要与数学狼狈为奸，证明了康德阐明的“理性为自然立法”的伟大真理。数学家们的脑神经与众不同，环路特别多，推理的智能特别发达，闲极无聊时便瞎琢磨，热衷于闭门造车活动，推出一套套与外界毫不搭界的精美体系

来。论本质，它其实比艺术还艺术，其实是一种不以外界为摹本的抽象艺术，是人固有的对“美”的追求欲望驱使下产生的纯主观创作。他们干这种事，与国手下棋毫无区别，乃是一种自说自话的娱乐。象棋围棋似乎也是这种与自然界毫不搭界的艺术，既无客观摹本，又无任何实际意义。但数学与棋艺的相似也就只在于此。它与后者的区别是它有狼（亦即物理学家）需要它的后腿。

物理学家为什么需要宝狈儿的后腿涅？在《“辩证思维”是最强大的致愚魔咒》里，我说：

> “明白了这点，就不难看出形式逻辑是怎么回事，它就是老康说的人类头脑固有的抽象概念和范畴，就是我们整理大自然的框架。人类思维只能在这框架中进行，也只能依照这框架去把杂乱无章、千头万绪的自然界理出个条理来。在这中间，我们其实引入了一个无从证明也无从证伪的假设，那就是自然界存在着一套所谓‘客观规律’，它也同思维的固有规则一致。”

在《不许说出的黑盒子》中我再次强调了这一点：

> “什么是科学？我个人认为，所谓科学，就是基于不可证明的假定之上建立的一系列逻辑自洽、且结论具有可证伪性（在许多情况下也就是同时具有可证明性）的具有认识论上的指导意义的尚未被证伪的假说。它的整个存在意义，其实也就是它赖以建立的如下假定：
>
> ‘客观世界是由一套逻辑自洽的规律支配的，这种客观规律能被人类的主观感知认识和把握。而所谓“客观世界”，其实也就是人类的主观感知范围。’”

容我再重复一遍：人类探索“客观规律”的前提假设，是客观世界由一套规律支配，它恰与支配人脑的思维运动的规律相一致。虽然这不过是个无从验证的假设，然而人只能采用这个假设作为探

索客观规律的出发点，因为离开逻辑，人类便只能作中国人式的“思考”，推出国学那堆体积无比壮观宏大的垃圾来。

如前所述，数学是怪人们独自运用思维规律的娱乐活动，把思维规律运用发挥到了极致。因此，物理学家若要使用理性去探索客观世界，当然只能使用数学工具，如同他们必然使用逻辑工具一般。数学之所以有用，全靠它的最大特点便是逻辑自洽，而且，所有的概念以及概念之间的关系，都可以用数学公式表达得无比清晰，其信息熵为零，绝无暧昧含混之处，在这点上，它远远强过符合逻辑的文字表述，比较物理定律的文字表述与数学表述便能立即看出这一点。因为这一逻辑上的完美特点，要研究现象之间的互动联系，当然再没比它更理想的工具了。虽然这种应用不过是“拉郎配”，现象之间的关系是否就真是数学关系，谁也没本事查明白，但它实在是人类能运用的最理想的逻辑工具。

牛顿乃是这么做的第一人，他的《自然哲学的数学原理》就为后人充分演示了如何利用人脑自由创造出来的数学原理去穿凿大自然。当客观世界复杂到原来的“拉郎配”再也配不上时，物理学家便再度乞灵于宝狈儿，把那些怪人（尚未发疯的疯子？或曰“待疯子”？）闲极无聊发明出来的种种新颖理论使上去，或是自己也去做怪人，闭门造车发明出一套理论来。这在现代物理学中屡见不鲜。据说量子世界实在奇怪，以致完全超出了人类的具体想象力，无法用任何已知的自然景象去类比，所以只好弄一堆数学表达出来，其怪诞连爱因斯坦都无法接受，在某次物理学年会或大会上与哥本哈根学派争得面红耳赤，最后还是输了，云云。

所以，数学与逻辑并无不同，两者都是封闭体系产物，都与客观世界并不接榫，但两者都是人类探索外在体系时必不可少的工具。而且，作为人类理性的一种特殊的精美的形式，数学表述要远远强过文字表述，因而在人类探索外界时成了最有效最准确的交流

语言。从这个意义上来说，数学无所谓真不真，只有满足自身内在标准的“对不对”，以及符合人类固有的艺术感知标准的“美不美”。如果没有物理学、天文学、工程学等等为它提供前腿，则它不过是一种孤立的艺术。前腿的介入（为什么前腿没有后腿好吃？我到现在也没琢磨明白），为它增加了一个“有用没用”的功利标准。

综上所述，我一点不成熟的结论是：

1）数学其实是逻辑的数量表达，其建立标准就是逻辑的自洽性，而且表述简洁明确，毫无歧义，没有奥卡姆剃刀存在的余地，不但是人类能使用的最理想的探索工具，而且也是最理想的交流工具。因此，它虽然不与外界直接接榫，不能用外界来检验认识是否正确，其研究活动本身不属于探索客观世界的奥秘，因而不能称为科学的认识活动，但它因为具有工具的效能，所以能帮助自然科学家的探索与交流。数学家们以其丰富的抽象想象力，在物理学家走投无路时，为他们提供各式各样的怪诞模拟，包括那“处处连续但处处不可导的函数”，而作为交流工具，数学能使科学家们发现的规律得到准确无误的传递。

因此，上文所谓“不以实证为基础，并以实证作为检验手段的认识活动，不能称为严格的科学认识”其实还是成立的，并不为数学的伟大价值所否定。

相比之下，同样是人脑闭门造车的产物，哲学与逻辑并不相似，它既非艺术，也不是人类探索大自然的工具。其所以如此，是它恰好具备了数学的反面特征：常常缺乏逻辑自洽，甚至互相否定，所用的概念都极不清晰，信息熵极高，怎么理解都行（尤其是所谓辩证法）。因此，它与任何学科都没有互相依存的共生关系（它可以从数学或物理中汲取闭门造车的灵感，但那一般是单向输

入），究其本质是武断认定，因此其社会效用当然与数学完全不一样。

2）哲学的最大弊端是其僭越与狂妄，动辄自称“万王之王”，是探索百科通吃的“统一规律”的学科，因而对自然科学与社会科学兼具指导作用。黑格尔—马克思恩格斯一派就是这种贫困然而狂妄的哲学，其揭示的“客观规律”与董仲舒、朱熹等人把自己的道德观念吹胀为“天道”、“天理”毫无二致。如前所述，迄今为止，没有任何证据提示自然界与人类社会共享什么“统一规律”，只有支持荀子的“天人二元论”的证据。因此，凡是诈称百科通吃的哲学，都只配让大众尽情唾弃。如果人类被枪杆子逼着必须放弃一门学科，那我投票提议删除哲学，没有它咱们照样可以活下去，说不定还会活得更好。

3）这不是否定一切哲学。个人认为，凡是研究人类认识能力、人类与客观世界互动关系的哲学，具体来说就是认识论或曰科学哲学，都是有意义的，有可能对科学的发展起到启发或推动作用。培根、洛克、休谟、康德等伟大的哲学家的业绩就是证明。当然，论本质，此类说道仍然是无从验证的 guesswork，不是什么“自然规律”，但那是 educated guess，亦即具有启迪作用的合理猜测。

以上说的“哲学”，是所谓“自然哲学”。如果是人生哲学，则它跟道德一样，只适合于个人，决不能无限拔高为“天道”、“天理”，否则弊端无穷。中国不必论，纳粹滥用尼采的人生哲学，将丛林哲学提升为国教就是榜样。

2005 年 11 月 25 日

“辩证思维”是最强大的致愚魔咒

一、“辩证逻辑”对形式逻辑的反击

2003 年，我批党国写手樊弓教授的“伪善亦善”论，指出此说彻底颠覆了形式逻辑。有的网友说，该论确实违反了逻辑学的排中律，但在现实生活中仍然能成立，并不是完全错误的。他还说，逻辑思维是有限的，不要过分强调。

此后我重新贴出《疯人自答说老子》，指出《老子》中的许多低级智力错误，并推出两篇“言必称希腊”的文字，介绍某些古希腊大家的智力成就，将其与中国古代所谓“大科学家”的搞笑活动相比，告诉大家中国人之所以愚昧，是没像西方人一样，从远古时代就找到了正确的思维方式，那就是逻辑思维。要结束这种悠久的愚昧传统，唯一的希望就是从此建立合理的思维方式。

这些文章推出后，某网友便上贴批驳，大意是：第一，我提出的“凡不符合逻辑的思维就是错误的思维”不成立，起码不符合统计学和量子力学；第二，老子是辩证思维，不能以实证主义去验证，否则就是关公战秦琼； 第三，我那些文字出自“自认劣等民族的奴才心理”，是“以成败论聪明” ，他并教育我：“拼命煽自己耳光的人永远得不到尊敬” （详见后）。

前段有人把我的《中国人会思维吗》转贴到国内网上去，引来爱国同志反驳。那反驳文字被网友转贴到我所在的论坛，我也没有打开看，知道多半和那网友说的差不多。

这些反驳我其实早在青少年时代就从我党那儿听熟了，那就是形式逻辑的用途很有限，过份强调就会滑入形而上学的泥坑。我那

阵子是狂热毛教徒，精通所谓“辩证逻辑”，而且颇能“活学活用”，真个如同伟大领袖在徐寅生同志《怎样打乒乓球》的讲话后赞美的那样：“处处反对任何一种形而上学和唯心主义”。要到 70 年代初的地下读书运动中，我为了破除这符咒，出大力流大汗啃大部头，看了许多哲学书，才最终清算了那些智力垃圾。那阵子我还真不知道，原来张闻天等人在延安整风中反复沉痛忏悔的死罪之一，便是中了形式逻辑的毒（请参看高华先生巨著《红太阳是怎样升起的》）。

上网 7 年的经历，让我倍感痛切地意识到，我党猛批形式逻辑，鼓吹所谓“高等思维方式”辩证逻辑，犯下了两重大罪，首先是让本来就没有逻辑思维习惯的国人的思维更加混乱；其次是它如同“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那样，给愚昧的国人莫名其妙地造成一种大愚若智、昏昏如昭的狂妄虚骄心理，使得夜郎国公民们的愚昧更加难以破除。看来不扫荡这所谓“辩证逻辑”的胡言乱语，中国伪知识分子们便永远没有从那致愚魔咒下解脱出来的希望。

有鉴于此，我把 30 多年前学哲学的一点心得写在下面。因为时间久远，我已无法准确判明哪些是原作者的思想，哪些是我个人的穿凿发挥，虽然写作前匆忙查了一下有关参考书籍，仍无法准确一一判别。倘有误解甚至歪曲大师之处，尚请方家指正，谢谢！

二、形式逻辑是从哪儿来的？

伟大领袖毛主席教导我们：“人的正确思想是从哪儿来的？是从天上掉下来的么？眉笔。是人类头脑里固有的么？噎死！”（我这是疯狂篡改伟大领袖语录，不熟悉小红书的青年同志请勿认真）形式逻辑乃是思维本身的规律，是大脑固有的属性，并不是如伟大

领袖或一切朴素的大老粗那样认为的那样，“只能从社会实践中来。”

形式逻辑与数学相伴生，都是人类最早出现的学科。后者是前者在数量上的表达，两者都是人脑自由创造，不依赖外界而存在。正因为此，早在古希腊时代，数学和逻辑学就相当发达了。逻辑学的基本框架是在公元前 4 世纪的亚里士多德手上搭起来的，他不但明确给出了演绎法三段论的标准格式，而且还确定了矛盾律、同一律、排中律等逻辑学基本规律。正因为逻辑学在一开头就获得了长足进步，此后近千年内都没有什么发展，直到 12 世纪，法国神学家兼哲学家彼得·阿伯拉写了本《辩证法》，讨论了转化、否定、量和质等等，才扩充了逻辑学领域。似乎可以说，人类开始显示其思维功能之日，也就是数学和逻辑问世之时。

相比之下，自然科学就出现得很晚。如所周知，物理学是自然科学中最先发展起来的学科，后来化学和生物学才跟了上来。即令如此，也要迟至 16 世纪，实验物理学才在伽利略手上正式问世。这说明了数学和逻辑学不以客观世界为研究对象，其发生和发展也不依赖实证手段。所以，离开实验室就没有自然科学，而人类至今也不曾建立什么“数学实验室”或“逻辑学实验室”。物理学最先发展起来的原因，在我看来与数学超前发展密不可分。物理学是依赖数学最严重的一门自然科学，离开数学就没有物理学。牛顿把他的巨著题为《自然哲学的数学原理》，非常准确地点破了物理学的实质乃是人类用大脑自由创造的数学去穿凿大自然。

这就是我为什么说形式逻辑乃是大脑的固有属性的缘故。此话其实出自人类历史上最伟大的哲学家康德老先生。老先生把他的发现称为认识论的“哥伯尼革命”，认为它和哥伯尼的日心说一样，颠倒了人类认识外界的思维方式。其实老康太谦虚了，哥伯尼不过

是把“太阳围绕地球转”的传统看法颠倒成“地球围绕太阳转”，而康老在认识论上发动的革命难度和意义都远远胜过日心说。

在康老之前，著名的唯心主义学者贝克莱大主教认为，“存在即被感知”。唯物论者虽然反对此说，其实在本质上认同它。唯物论者特别是无神论者的基本假定就是“不能被感知的必然不存在”。无论是上帝，是天堂，是地狱，都无法为人类感知证明，所以它们统统不存在。有趣的是，他们没有意识到，这句话若变换为等价的逆否命题，就成了“凡存在的就能被感知”，和他们反对的贝克莱如出一辙。在两者看来，所谓客观世界，其实也就是人类的感知范围。

康老则认为不然。在他看来，人类认识外界客观存在乃是通过两个层次进行的，第一个是通过人类主观具有的各种“感知形式”，由此获得感性经验，然后再通过人类固有的抽象的概念和范畴，去思索理解外界事物。“空间”、“时间”等观念就是这类先于经验存在的固有观念。因为事物只能以我们固有的感知形式去感受，以我们固有的智能去理解，所以我们只能以按其在感知中出现的那样去认识它们，但不可能知道它们实际上是什么样。既往哲学家们，不管是唯心主义者还是唯物主义者，其实都弄颠倒了，不是感知迁就（conform）外界，而是外界迁就感知。

明白了这点，就不难看出形式逻辑是怎么回事，它就是老康说的人类头脑固有的抽象概念和范畴，就是我们整理大自然的框架。人类思维只能在这框架中进行，也只能依照这框架去把杂乱无章、千头万绪的自然界理出个条理来。在这中间，我们其实引入了一个无从证明也无从证伪的假设，那就是自然界存在着一套所谓“客观规律”，它也同思维的固有规则一致。

这在经典力学的诞生中表现得最明显。牛顿作出那一系列划时代的发现的基本假定，是物体机械运动背后有一套支配它们的规律

（law），这些规律和人类遵照逻辑规则发明的数学定理（theorem）其实是一致的。基于这假设，他以后者去穿凿前者，最后把全宇宙从行星运动到苹果坠地都统一在数学公式中。这从此成了物理学的传统。随着人类认识能力的进步，但凡观察到的现象突破了原来的假定，科学家们便再去发明一套数学理论体系，再度假定宇宙运行规律符合他们的自由发明，什么张量分析、非欧几何、弦理论等等无一不是如此用上的。

但问题在于，数学不过是主观产物，其对错根本就不可能用客观手段去验证，只能用思维的规律本身亦即逻辑学规律去验证。换言之，无论是逻辑学还是数学都处在人脑的封闭系统内，无法转换切入外界那另外一个系统。它们的验证只能在内部进行，不可能从客观系统引入检验标准，唯一的对错标准就是“逻辑上是否自洽”。于是当遇到内部无法验证的根本问题时，学科就会分叉，根据对无法验证的同一问题的不同假设，可以发展出完全不同的数学体系来。尽管基本假设（所谓公设，也就是靠内部验证无法证明的基本问题）完全不同，据此发展出来的理论也完全不同，但只要逻辑自洽，便都是正确的。此所以数学乃天下最滑稽的学科，完全符合庄子说的“此亦一是非，彼亦一是非”，根本也就没有什么是非对错可言。

例如平面几何大家都学过，它建立在几个不可证明的公设上。其中有个所谓“第五公设”，也就是我们在初二学的平行线判定定理之一：“两直线与第三直线相交，若其同旁内角和等于 180 度，则两直线平行”。俄国数学家罗巴切夫斯基想用反证法证明这条公设，把它变成定理，于是便作了相反假设，以此作为推导前提，试图推出与前提相矛盾的结论来，但他推出了几十个定理，都毫无逻辑错误。至此，罗便意识到第五公设其实不可证明，而他其实创立了一种崭新的几何学，于是便把那工作进行下去并完善了它，是为

所谓“罗巴切夫斯基几何”。这套东西和我们熟悉的欧几里德几何完全不同，唯一的共同点就是两者都是逻辑自洽的，所以两者都是正确的，在物理学上也竟然各有各的用处。

当然，自然科学和数学不同，其理论可以用实验去验证，但这并不能真证明我们感知的世界真就是客观存在的世界。上面已经说过，数学不过是逻辑在数量中的运用，而物理学又是数学在物理运动中的运用，因此说到底还是以主观观念去梳理客观外界。所以，自然科学并不如朴素的唯物主义大老粗设想的那样坚若盘石，基础其实是悬在半空中的。

由此可知，整个自然科学就是老康说的那样，是人类用理性（reason，又译“知性”）去为自然立法，而所谓理性其实也就是人类固有的那套思维规则，建立科学理论靠的是这套规则，检验科学理论首先使用的也是这套规则。如果一种理论在逻辑上不能自洽，它就根本连提都无法提出来。反过来，如果一种理论在逻辑上自洽，那它无论与既有理论如何抵触，甚至被实证证伪，它也可以是始终无法真正驳倒的怪论，芝诺悖论就是最著名的例子。

打个不确切的比方，人类其实是透过有色眼镜去看外界的，但咱们非但永远不可能摘下那眼镜来，甚至无法确知它到底是否存在。因此，客观外界是否真是我们看见的那个样子，乃是人类永远无法查知的奥秘。

三、康老的辩证法

“辩证法”（dialectic）这个词乃是柏拉图创造的，原意是通过辩论进行推理论证，可见此词的中文译者（日本译者？）很有西学素养。老柏写了若干“对话录”，都是以他师父苏格拉底的名义与人对话，很像后来法庭上的律师（或检查官）盘问证人。那方法乃

是先扮演甲方提出一个大众视为理所当然的命题，再扮演乙方搜剔破绽，发现隐藏着的思维错误，从而推翻错误前提，修改原理论，深化认识。这是一种很有用的思维方法，可以由思考者独自进行。

到了中世纪，这个词其实和“逻辑”（logic）同义。到了康老先生那里，它才获得了新的涵义。

康德认为，正因为人类只能使用主观固有的那套思维框架去穿凿客观世界，一旦超出了这个框架，则人类必然不知所措，这就是孙大圣用金箍棒给人类理性划的那个圈，咱们再怎么折腾也无法突出重围。

说具体点吧。前面已经讲过，人类认识客观外界的基本假设，是客观事物运动变化由一套规律支配，而这套规律和咱们使用的思考规律原则上相一致。所以，人类总结出来的规律也必须符合逻辑学规律，一旦违反了那些规律，人类便只能视为错误，否则便只能否定逻辑学规律，但一旦否定逻辑学，则人类也就丧失了思考的可能。

在一般情况下，逻辑思维恢恢乎游刃有余，不会遇到上述难题，但一旦人类试图深入形而上学（metaphysics）领域，去思考那些根本问题（think the whole），不可解决的难题就来了。例如宇宙在时间和空间上是有限还是无限的问题就是如此。使用逻辑思维，可以导出“宇宙在空间上是有限的”、“宇宙在空间上是无限的”，“宇宙在时间上无始无终”，“宇宙在时间上有始有终”等互相矛盾的结论。这些结论的导出在逻辑上并无矛盾，按理根本不该出现，于是便暴露了逻辑思维的固有局限。

康德将其这种互相否定的命题称为“二律背反”（antinomy），并给出了四类二律背反，把正命题（如“空间是有限的”）称为“正题”（thesis），反命题（如“空间是无限的”）称为“反题”（antithesis）。他认为，两者之间不是传统逻辑学上

的矛盾，而是一种特殊矛盾。他把传统逻辑学上的矛盾称为“分析的”（analytical）矛盾，把二律背反这种特殊矛盾称为“辩证的”（dialectical）矛盾。至此，“辩证法”（dialectic）到了老康手上，才获得了无论是古希腊还是中世纪都不具备的现代涵义。

不难看出，康老所谓“分析的矛盾”指的是思维错误导致的矛盾，因而可以消除，而“辩证的矛盾”则是指无思维错误的内在矛盾，它们之所以出现是因为理性固有的局限，因而无法消除。

因此，尽管康德首先指出了不同于传统理解的逻辑矛盾的“辩证矛盾”的存在，但他对所谓辩证逻辑持的是其实否定态度。在他看来，辩证矛盾出现之处，也就是理性的止步点，那不是后世马教信徒认为的更高等的新思维方式的开始，而是理性思维（reason）的天尽头。跨出那界限去，人类便只能彻底迷失在混沌之中。

四、黑格尔的辩证法

如果说老康是人类历史上最伟大的哲学家，那么老黑就是改变了人类历史的哲学家。其所以如此，倒不是因为他的哲学思想有什么了不得，而是因为他的弟子马恩列斯毛卡（斯特罗）波（尔布特）改写了人类历史，或更准确地说，是写出了一部空前的人类灾难史。在这个意义上，只有尼采可以与之媲美。

从这个角度来看，马克思说什么“哲学家们只关注解释世界，然而更重要的是改造世界”倒有三分道理。不过更正确的表达应该是“哲学家们最恰当的去处乃是图书馆，而人类可以想象的最大噩梦，就是哲学家来做皇帝并试图用他的体系改造世界。”

西方哲学界有所谓“大陆学派”和“英美学派” 之分。我个人认为，这分歧乃是在康德以后才出现的，具体来说就是自老黑始。和英美哲学家们注重分析不同（所谓“逻辑分析学派”一直是英美

哲学主流），欧洲大陆特别是德国人害了一种“德意志民族病”，那就是酷爱大而无当的综合法，动辄推出个无所不包的哲学体系来，把全宇宙统统装进他们那个乾坤一气袋里去，老黑尤其如此。这一套最为脚踏实地的英美哲学家反感。黑格尔在英美似乎从没享受过在其他地方享受到的声誉，波普更对他口诛笔伐（尽管他原来也是个德国鬼子）。

老黑之所以酷爱“高屋建瓴”地综合，大概和他不懂科学分不开。康德和他完全不同，乃是个通才，数理化全懂，除了教授哲学外还教授自然科学，他推出的猜测宇宙起源的星云学说在当时很有影响，到现在也没有完全失去意义。老黑则是个大无畏的科盲，这种同志去玩哲学，势必要推出个大而无当的伟大体系来。

用鬼子的话来说，老黑的书乃是 the most impenetrable，也就是最难懂的，有人还怀疑他其实是玩网上常见的哲人那一套，以玄奥不可解的废话冒充深刻渊博。那倒不是这么回事。不过当年小芦看什么《小逻辑》当真是汗流浃背，最后弄到尺子与颜色铅笔同上，先把句子成分用不同颜色铅笔标记出来，再琢磨其中的联系，常常一天也看不了一页，到现在那些书说什么统忘记了，只留下一点模糊大意。

老黑出类拔萃的空前想象力，成全了他的“体系病”。在他之前，哲学都被看成是个别的学说或主张，历史都被看成个别偶然事件的随机集合。把哲学看成是科学那样一个完整的不断发展的学科，把历史看成是一个连续变化的有规律的必然过程，乃自老黑始。不管这说道是否符合真实，能想出它来，这思维能力的确是空前的，怪不得老黑要风靡了整整一代浅薄知青们。

大陆人从小在“历史潮流”、“社会发展规律”的胡说中长大，可能无从理解我这话的意思，更无从想象古人并没有什么“历史观”。无论是中国古人还是外国古人，在老黑之前都把历史看成

是一堆偶然事件的集合，从未想到过它也可以是如同地球绕太阳旋转那样，乃是由冥冥之中的某种“客观规律”事先决定的一个必然过程。马列这套胡说，其实始出于老黑，此前并没谁发过这种梦呓。

在老黑看来，世界的本质，乃是一个无所不包、统一了万事万物的“绝对精神”（德文是 Geist，具有英文 spirit 和 mind 双重涵义，因此英文译本或在具体段落中使用相应涵义，或用大写的 Mind 翻译并特地加注说明）。不但所有的个别的“精神”（也就是“脑袋”吧）是它的化身，就连大千世界也是它的物化。老黑认为，他这理论既不是唯心的也不是唯物的，而是统一了所有哲学流派在内的绝对体系。

据我记忆所及，因为不懂科学，老黑主要把他那“绝对精神”用在社会历史和哲学领域里。

在他眼中，历史的发展过程不是随机的，偶然的，没有规律的，而是一个必然的过程，那就是“绝对精神”发现并实现自己，从而获得自由的过程。黑格尔观察到，人类早期没有什么个人自由一说，也没有个体思想自由，在古代中国，人们从来认为思考乃是统治者的权力（老黑毕竟是雾里看花，其实应该是圣人的权力而不是君王的权力），个体没有这种权利。如果告诉人民他们也有独立思考的权利，他们就会骇而却走。但到后来这绝对精神就开始觉醒而实现自己，法国大革命就是这精神（或脑袋）追求自由的表现。但因为它是史无前例的，没有反对面，因此必然过火，要“走向反面”，制造出残暴血腥的恐怖统治来，反倒使所有的人都丧失了原来那点自由。于是这又否定了自身，最后对立面与之相拮抗，就上升到一个高级阶段，使得自由最终得到实现。

伦理学也走了这种“否定之否定”的“螺旋式登天途径”。老黑认为，古希腊人生活在一种理智与感情统一的和谐状态之中，但

这种和谐乃是原始朴素的，因为个体的良心不能超越社会共识而存在，所以为了自由能得到发展，这和谐必须打破，于是就来了宗教改革运动（Reformation，指的是基督教抗罗宗的出现，在德国是路德教派），强调个人的“良心权”（其实是强调个体可以自行改造升入天堂，用不着教会代庖，更用不着由教廷垄断）。但如此一来便造成了良心和利欲、理智与感情的分离，所以还需要“否定之否定”，到达更高阶段，在那个阶段中，所有的人的既有古希腊式的整体和谐，又有个体的充分良心自由和其他一切自由，使得人类终于实现义与利、理智与感情、个体充分自由和集体自由的高度和谐统一。

哲学上也有所谓否定之否定。在那个时代，“逻辑学”和“哲学”这两个词常常混用，在《逻辑科学》中，老黑把形式逻辑称为“普通逻辑”，把他发明出来的大堆胡说视为更高一等的“辩证逻辑”，这就是马教贬低形式逻辑的反智主义的由来。

前文已经说过，康德把推理错误导致的可以消除的矛盾称为“分析的矛盾”，把理性局限导致的不可消除的矛盾称为“辩证的矛盾”。这儿的分界很清楚：人类的理性只容许他们解决前一类矛盾，而解决后一类矛盾则超出人类的认识能力。

老黑对此不以为然，大批了一通康德。他认为矛盾乃是人类思维的内在的必然特点，并不是什么错误，也不是理性的局限。在他看来，人类的知识不过是脑袋（也就是那个“精神”）的外化，这精神如同孙大圣的分身法，化为各种理念以及物体，在这过程中，精神与自身异化了（alienation），但因为精神认识自己乃是必然规律，所以最后两者必然达到和谐统一，再度结婚，在毛主席领导下过上非常海皮的日子。

这是从总体而言，具体来说，人类认识必然是充满了矛盾的，理念都由互相否定的两方面组成（也就是所谓正题与反题），正题

先出现，但它本身就含有否定自身的那一面，于是又由反题取代，最后两者统一，成了更高一级的和谐的“合题”。用抽象的哲学行话说，事物出现是 being（存在），后来是 negation（否定），这过程最后便是 becoming（形成）。

就是基于这些大而无当的完全归纳，老黑才认为哲学并不是分散的各派学说的集合，那不过是“精神”在找到自己前的各种外化罢了，都在不同侧面代表了自己。现在精神通过他老黑找到了自己，于是所有的各家各派的学说就此整合在他的大旗下，从此变成一门完整的统一的科学。

历史也是如此，它不再是分散偶然事件的杂乱集合，而是“精神”寻找自己的必然过程。而人类社会一定是一个美满的结局，当那“超级脑袋”（Mind）最终找到自己之后，大家便能实现权利与责任、自由与义务、贪欲与良知的高度和谐，获得了真正的彻底的自由。

不管是否信教，骨子里个个是唯物论者的大陆人可能无法接受那“超级大脑袋”的胡说，但应该由此看出马教是从哪儿来的，那就是老黑首倡的：1）必然论。历史乃是一个必然过程。2）革命乐观主义。人类社会的前景一定是一个光明的理想境界。3）空想主义。在黑格尔看来，只要个体认识到真正的自由是什么，就能最终解决“利”与“义”的矛盾，达到集体自由和个人自由高度统一的和谐境界。如波普指出，这和卢梭“强迫人民自由”一样，乃是后世“无产阶级独裁”的血腥统治的理论起源。

现代人应该看出老黑这些胡说确有一定道理，他正确地看到了人类固有的一些冲突诸如权利与义务，良知与贪欲，以及人权意识在西方的逐渐觉醒等等，但他从个别事实便飞跃到囊括全宇宙的完全归纳命题上去，整个理论根本就缺乏起码的根据。例如那命中注定要发现自己的“超级脑袋”根本就不存在于中华大地，直到今天

也没有多少中国人知道，原来独立思考不是政府专利而是自己的天赋人权。如果鬼子不打进来，咱们便再过一万年也不知道这条。

西方历史似乎也不是他说的那样，法兰西大革命并不是人类自由意识觉醒的里程碑，早在此前美国人便写出了《独立宣言》，明确界定了人类的基本权利。而且，要让超级大脑袋觉醒，找到自己，实现自由，似乎也用不着遵循敬爱的叛徒内奸工贼刘少奇主席的教导：“执行政策就像开飞机，左一下右一下地来”，采用法国那种血淋淋的“否定”方式，英美道路就是最有说服力的反证。

伦理学的“螺旋登天记”更是笑话一则。难道古希腊就没有义和利的冲突？苏格拉底是怎么死的？那莫非也是理智与感情和谐的表现？一部人类史，就是每页都写满“贪欲”的流血史。即使只考虑思想自由，老黑也忽略了中世纪与文艺复兴。他心目中的“三级跳”根本不成立，正确地说应该是自由的希腊被不自由的中世纪否定，而中世纪又被以文艺复兴为标志的人性觉醒所否定。但只要人类存在一天，义和利的冲突将永远存在下去，在这个意义上，没有什么他设想的和谐天堂。

他的哲学观我看也是胡说八道，这世上并不是所有的学科都能如同自然科学一样整合为一个统一体系，哲学和宗教就是如此。自然科学从来没有五花八门的宗派与掌门人，而哲学和宗教的宗派则越来越多，与时俱进。这原因老康早就说过了，它们探索的是理性到此止步的形而上领域，因此必然是公婆各有理，永远无法达成共识，任什么超级大脑袋也不可能整合之。就连斯大林、毛泽东那些杀人魔王都没这本事，何况是老黑那手无缚鸡之力的腐儒？

（附注：这儿的“超级大脑袋”——Mind 乃是搞笑，读者不可认真。老黑的“绝对精神”乃是一种超越时空存在的抽象的哲学理念，它其实由世间万事万物包括所有的个体的脑袋组成。）

五、马恩的辩证法

马克思主义与黑格尔的渊源之深，似乎远远超出了共党国家宣传机器愿意承认的那点，或许这不利于伟大革命导师的光辉形象吧。但从上面的简介中，颖悟的读者不难看出，马克思主义的思考框架就是老黑的必然论，革命乐观主义精神以及空想主义那几条。尽管内容不同，马克思看问题的定式完全是老黑给他的。

据恩格斯总结，马克思的两大发现一是唯物史观，二是剩余价值学说。后者与黑格尔无关，前者其实就是老黑那套视角换了个观察对象：人类历史乃是由某个冥冥之中的客观规律支配的必然过程，不过，那推动历史发展的不是寻找并实现自身的绝对精神，而是不顾一切发展的生产力。生产力的发展决定了不同社会发展阶段依次出现，最后实现螺旋式三级登天：原始公有制——私有制——共产主义社会，进入毛主席领导下的非常非常海屁的人间天堂。

马克思和老黑一样，似乎不怎么懂科学，强过老黑的就是数学不错。所以无论是老黑还是他，都没有把那些辩证胡说扩散到自然科学领域里去。偏偏恩格斯那中学知青自以为懂科学，写了《反杜林论》，首开用辩证法污染自然科学的滥觞，端的是造孽无穷。

老恩那些胡话，我已经在旧作里批驳过了，不拟在此重复，只想告诉那些以举例反驳我的同志们一点起码常识：辩证法乃是世上最普遍、最完全的归纳，把宇宙间一切事物都套了进去，所以，只要有一事一物不符合它，则那规律就只能扔进茅房去。诸位若想挽救它，起码得准确界定所用概念，并确定它的成立条件，以证明它虽然不能支配万事万物，但毕竟在某些条件下成立。

六、毛泽东的辩证法

毛泽东的辩证法与其前驱有两个区别：第一，黑格尔、马克思、恩格斯的辩证法只是学者们解释世界的一种理论，而毛泽东的辩证法则是用来规范全民、改造世界的国教；第二，黑马恩的辩证法算是一种学问，有一定学术价值，而毛的辩证法则是政客赖以生存的流氓手段，毫无学术性可言。

要明白这点，就得明白哲学的本质是什么，它为什么会变成宗教，又为何会堕落为流氓手段。

国内中学政治课教材上给出的哲学定义是：“哲学是关于世界观的学问，世界观是人们对世界的总的看法。”这话大致不错，只是太模糊。哲学所谓“世界”，不是地理学的世界，其实就是宇宙，而世界观就是人们对一切存在乃至整个宇宙的本质的解释，也就是把存在当成个统一体系，去思索它的本质。

如上所述，这些领域本来是处在人类理性范围之外，去思索它就必然要得出各种不同甚至截然相反的结论。因为处在人类认识能力之外，这些主张根本就无法验证，无所谓对错可言。例如有神论和无神论都是人们对世界本质的解释，但谁也无法判断孰是孰非。

因此，哲学的所谓“学术价值”，其实是美学价值，不是科学价值，只在于思维的精妙复杂度，不存在什么错误正确问题。我本人喜欢唯心论，一方面是它投合我的天生气质，另一方面则是它比较符合我的审美品味。在我看来，只有悟性比较高、思维比较复杂深邃、感受比较细腻敏锐的同志才会想出那些复杂精巧深刻的说道来，而朴素迟钝麻木浅薄的大老粗的直线脑袋则天生倾向于一眼到底的唯物论。

但这比较只是美学意义上的，不是科学意义上的。不能因为唯心论的景德镇瓷器比唯物论的土大碗更精美，就认为前者正确后者错误，正如谁也不能说李白杜甫的诗是正确的，小靳庄赛诗会的顺

口溜是错误的；只有林妹妹宝姐姐才是女的，使男子如卧绵上的鲍二家的就不是女人一般。

所以，哲学家们的本份，就是满足于解释世界本质，乖乖呆在美术馆的观赏架上，供闲汉玩赏品评。如果有哪位哲学家不甘寂寞，以为自己发现了“宇宙运行规律”，要来侵入科学领域，那就必然要失去原来的超脱性质，变成世俗谬误。这本身就是一种逻辑错误：用真伪无从裁判的某种理论去判决人世间一切问题的正误，甚至狂妄到自称那是压倒逻辑思维、可以指导“三大革命”（阶级斗争，生产斗争，科学实验）的高等思维方式，最后的结果就必然是罗马教廷宗教裁判所再现人间。

再讲明白点：所谓世界观，乃是人们对世界本质的大而无当、不可验证的猜测，因而根本没有指导人类实践的作用，更没有预见能力。例如“上帝存在”（或不存在）这种信念对人世活动毫无指导意义，相信上帝存在（或不存在）或许会让你活得更踏实，改变你的人生态度，但绝不会使你获得某种大智慧甚至预见能力。“世界的本质是物质的（或精神的）”之类胡说也如此。

当然，在极端情况下，不同的世界观也有可能通过影响信徒的人生态度间接影响人类的认识能力。例如相信庄子反智主义教导“吾生有涯而知也无涯，以有涯随无涯，殆矣”的人，当然就不会去探索大自然的奥秘。反过来，尽管“世界的奥秘是可以认识的”的不过是一种无法证明的信仰，但怀着此类坚定信仰的人就会主动投身研究活动中，从而间接影响人类的知识的获得和积累。但这只在宏观上影响士气，并不能指导人类去解决具体实践中遇到的问题。

因此，哲学对人类实践毫无指导意义，不能使人变得更聪明，更不能保证人类作出明智决策。如果哲学家认识不到这点，忘记了他的身份，试图用他的理论来“干预生活”，如黑格尔马克思那样

预言人类社会走向，如恩格斯那样充当“科学教父”，那就是用形而上学冒充实证科学，以 prophecy（宗教预言）冒充 prediction（科学预言），哲学也就必然堕落为伪科学，而这就是从老黑到老毛发生的一连串堕落：从哲学到伪科学，再到邪教神学，最后堕为流氓生存学或曰厚黑学。

毛及其前驱的伟大贡献在于，哲学到了他们手上，才真正成了一门“预测科学”。科学的特点是有预见能力，例如天文学能准确预见日月蚀发生，这种预言构成了科学的验证手段。哲学既然要假扮科学，当然也就必须作出预言。一旦走到这步，它也就失去了形而上学的超脱地位，变成了可以验证的世俗学科，证伪手段就是那预言。此乃一切骗子的共同难题。骗子高明与否也就全看其如何应对。

辩证法之美，就在于它绝对不会处于预言落空的难堪境地。如我在另文所述，在西方哲学家中，黑格尔以含混不清和模棱两可著称，在他生前，学生们对他的“合理即存在，存在即合理”就分裂为两大派，聚讼不已。恩格斯的“自然辩证法”更是深得其神髓。如我在批判“量变质变”、“否定之否定”的文字中指出的那样，那些“规律”使用的中心概念诸如“量变”、“质变”，“否定”等等，没有一个可以准确界定，任你怎么理解都行。这就使得它获得了一种“百分之百正确，绝对不会错”的特殊品质，随着这品质而来的，就是事前毫无预见能力，事后解释头头是道。

举个简单例子吧：“明天有可能下雨，也有可能不下雨。”这句话的真理含量为百分之百，永远不会错，但信息熵为无穷大，因为它毫无确定性，等于什么都没说。说这种话的唯一好处，是使论者永远立于不败之地，事后无论是否下雨，都可以振振有词：“我昨天不是早说了么，今天有可能下雨（或不下雨）？”

请诸位去看看艾思奇那本破书上介绍的“辩证逻辑”是不是这种废话。就拿那“偶然是必然的表现”来说吧。所谓“偶然”，应该是“事件发生概率小于 1”，所谓“必然”则应该是“事件发生概率等于 1”，概率越小，则偶然性越高。

现在有人从纽约帝国大厦顶上跳下去，根据常识可以预言，他摔死的概率等于 1，所以是必然的。但此时突然从地上升起了个大气球，他一把攥住了，平安落地。谁都知道，这完全是偶然事件，可以说是一种神迹。在此特例上，偶然不过是一种不可预期的好事，所谓“可遇不可求”，它的发生打破了必然，但不能因此就认为它是必然表现，鼓动大家去跳楼。

这就是正常人的偶然与必然观，赌鬼们不具备这种常识，因为自己偶然赢了一把，就以为那是必然表现，最后倾家荡产。这种做法，与中共把自身的偶然成功当成必然规律去亚非拉输出革命，在本质上毫无二致。

但在马克思主义者看来，跳楼不死虽然是偶然事件，但也是必然事件，那人之所以获救，乃是气球具有浮力的阿基米德定律决定的。所以，偶然是必然的表现。反过来，如果那人没遇上那好事，或是没有抓住气球，马克思主义者也可以振振有词：他摔死是偶然的——那么多人都不自杀或是采取别种方式自杀，只有他在某个特定时间去某个特定建筑物上跳楼，当然是偶然的，如果是失手没抓住气球那就更是偶然了——但也是必然的，因为万有引力定律决定了位能转化成的动能必然让他粉身碎骨。所以，偶然是必然的表现。

这就是马克思主义的历史观，在他们看来，历史不是偶然事件的堆积，而是必然过程。所以，无论纳粹上台还是中共上台，都可以说是偶然的，但其实是必然的表现。前者乃是帝国主义垂死挣扎

的必然表现，后者则是革命人民必定胜利的必然表现。说到最后，世上就再没有什么偶然事件了，凡是发生了的都是必然的。

这当然是真理，谁也颠扑不破。您想反驳，就得把历史倒回去，证明纳粹和中共上台乃是一系列因缘凑巧的结果，完全可以不发生，并没有什么必然性。可您有本事这么做么？

有趣的是，我在谈波普理论的文字中以此为例说明什么是伪科学，某位网友竟然以为我不懂概率论，向我宣讲了一番概率论的ＡＢＣ。我这儿再说得明白点，希望他这次能看懂。

例如打六合彩吧，按马克思主义的观点，无论是否有人打中，都是偶然与必然的统一。某人打中是偶然的，同时也是必然的，因为概率决定了一定会有个别人打中；其他人没打中是偶然的，同时也是必然的，因为概率决定了大多数人都不可能打中。如果所有的人都没打中，那是偶然的，同时也是必然的，因为那是小概率事件，概率并不一定等于频率而是频率的极限。所以，无论哪种情况发生，都证明了偶然是必然的表现。

您说这难道不是百分之百的真理？可难道又不是百分之百的废话？它预见到了什么具体结果？增加了您的什么知识或甚至智慧？

这种百分之百的真理，使得无产阶级政治家们永远立于不败之地。须知无产阶级革命领袖们与传统帝王有个重大区别。两者都是受命于天，但上天授命的方式有个根本区别。它授命给帝王，是因为帝王是它儿子，属于私产授受，那当然谁也无法与之竞争，而无产阶级领袖则缺乏这种私相授受的优越性。他们之所以当皇帝，不是老天爷把家私交给了儿子，而是因为他们代表了真理。

这就给现代帝王带来了个极大难题。传统帝王不必永远正确，犯错误并不能使他丧失与上天的血缘关系，所以他再下一万份罪己诏，也决不会影响其权威甚至动摇其统治。但现代帝王绝对不能犯错，否则立即便不再是真理化身了。这就是为何彭德怀那无比委婉

的意见书竟然引来伟大领袖如此狠辣的惩罚，而且毛在饿死了几千万人后仍然坚决拒绝认错，成了中国历史上最择恶固执、最能巧言伪说文过饰非的君主，这在他其实也有说不出的苦衷。同理，只要我党执政一天，文过饰非 、死不认错就必然是它特别是党魁的特点。

这种特殊难题，使得无产阶级革命领袖一定要变成表里不一的两元论者：在具体考虑战略战术时，他们用的一定是唯一行之有效的逻辑思维，绝无可能使用毫无实用可能的“辩证思维”。斯大林那战略大师生前的一系列决策都是老一辈帝国主义战略家使用的那一套，丝毫没有什么“新思维”的痕迹。这套玩意当然会出错，例如他估计德国只会在对英战事结束后才会挥戈东向、估计美国不会介入韩战都是这种错误，但那只不过是因为他对对手缺乏了解所致，并不是因为他不懂辩证法。但对外宣传就必须使用辩证思维的包装。在后面这点上，他可是远远不及咱们的伟大领袖毛泽东。

无论是作为治国的国务家，还是作为政治战略家，毛的才能都不如斯大林的一个脚趾甲，大概他对此也心中有数，只需看他访问苏联时毕恭毕敬地请教斯大林第三次世界大战是否会爆发，就足可看出这点来。那谈话记录使我吃惊的是，老斯发表预言丝毫没用辩证法包装，而且说得确定性相当大，与毛泽东惯用的首鼠两端、模棱两可的预言方式截然不同。可见论懂辩证法的妙用，他还真不如毛泽东。

毛泽东平生唯一的高明之处，就是看出了日本侵华是他趁机发家的天赐良机。看出这点可不是靠什么辩证法，而是廿四史中存储的阴谋诡计，那说到底还是不自觉地使用形式逻辑。毛真正将辩证法应用得炉火纯青之时，乃是在内部下指示或公开发表讲话之时。

毛的“哲学论述”分两部分，一部分是四篇“哲学论文”，另一部分则是他在讲话或批示中演示他怎么应用辩证法。前一部分我已经在旧作中分析过，此处不再重复，只说一下他的具体运用。

毛的所谓“哲学思想”，其核心就是所谓“两分法”或曰“两点论”，它与黑马恩的辩证法只是皮相上的相似，更像道家的相对主义，但无论是黑格尔，是马恩，还是道家，强调的都是“对立统一”，通过对立面互相否定，相反相成，达到和谐的理想境界，而毛的辩证法则是“对立消灭”，完全是你死我活的斗争哲学，根本没有什么“统一”可言。

“一分为二”，斗倒斗垮斗死斗臭敌人是毛的世界观和人生观，而“两点论”则是他的方法论。毛特别强调“两种倾向”，说如果只看到一种倾向，那就是一点论，就是片面性，就是“形而上学”（毛使用的“形而上学”不是哲学界的通用涵义，指的是所谓“孤立静止片面地看问题”）。因此，看问题一定要看到两个方面，充分分析事物的两种倾向。

什么是两种倾向呢？那就是上文说的“明天可能会下雨，也可能不会下雨”，这就叫全面，就叫具体问题具体分析，是马克思主义的活的灵魂。用这两点论去分析世上一切事物，那就绝对永远立于不败之地，什么都可以预言，什么都可以证明。

先说预言。您说世界大战会不会爆发？这无非是两种结局，帝国主义就是战争，只要帝国主义存在一天，世界就永无宁日，所以战争一定会爆发。但另一方面，人民革命力量代表着历史潮流，一天天成长壮大起来，也决不会让帝国主义横行。所以全面地看，不是战争引起革命，就是革命制止战争。得道多助，失道寡助，不管是哪种可能，美帝国主义一定要失败，人民一定胜利。

您说这预言准确不准确？迄今为止世界历史的发展，雄辩地证明了伟大领袖的高瞻远瞩，强大的革命力量一直制止了世界大战的爆发。

那您说帝国主义到底会不会发动战争？具体来说，您说如果我们去解放南朝鲜，美帝国主义会不会介入？

我们不是帝国主义的参谋长，不可能知道他们怎么想。但从帝国主义的本性来看，那无非是两种结局，一是人民的力量使得帝国主义不敢轻举妄动，二是帝国主义错误估计局势跳出来。即使是后者也不是坏事，一切事物都要走向反面，坏事会变成好事。如果帝国主义跳出来，也只能加速他们的灭亡。

再说证明。

求证 1：超级军事大国美国其实是纸老虎。

证明：美国无非是在地球上挖了点东西，搞了几千万吨钢（按：原话是说苏联，此处借用），就到处欺负全世界人民，到处派军队，搞了那么多军事基地。这迟早要走向反面。它搞的军事基地越多，套在脖子上的绞索也就越多，只能激起全世界人民的反抗，加速灭亡。

求证 2：中国贫穷、文盲众多是大好事。

证明："一穷二白"是好事，因为穷则思变，要干要革命；文盲多则使得中国成了一张白纸，好写最新最美的文字，好画最新最美的画图；欧洲人均肉食量远远高于中国是坏事，因为"肉食者鄙"（按：关于中国欧洲肉食量的比较与评论出自毛的内部讲话）。

求证 3：大饥荒是大好事。

证明：要一分为二地看问题。大跃进是中国农村出现的社会主义高潮，是波澜壮阔的三大革命，成绩是主要的，缺点是次要的，要看到成绩，要看到光明，要提高我们的勇气，这就是九个指头。

当然，这么大的一场革命运动，不付出点学费又怎么可能呢？不要只看见死了几个人，天是不会塌下来的，地球也是不会停止转动的！只有阶级敌人才会抓住局部的一时的困难大作文章，一笔抹煞光明面。

至此同志们应该明白毛的辩证法是怎么回事了吧？用敬爱的林副统帅的话来说，“辩证法就是变化法”，其实也就是无耻诡辩法。它的精髓就在于这“两点论”，用它可以为自己的一切罪行辩护，丑化一切自己想丑化的人。什么都能“走向反面”：美国可以变成纸老虎，东亚病夫可以变成世界革命中心；黑的可以是白的，白的可以是黑的；滔天大罪可以变成丰功伟绩，丰功伟业可以变成滔天大罪。运用之妙，存乎一心，关键在于那“九个指头”属于谁。民间所谓“说你行，你就行，不行也行；说你不行，你就不行，行也不行”就是从这儿来的。

这就是许多国人心目中的“高级思维方式”。它之所以高级，乃是因为国民太低级。而这才是真正令人心碎之处。

七、“辩证思维”流行造成的民族灾难

如上所述，所谓“辩证法”主要是两方面的内容：1）“绝对真理”，亦即不含任何信息、毫无意义的废话。2）诡辩，亦即违反同一律，对所用概念故意不加界定，使它们变得灵活到不可捉摸，随便怎么理解都行，然后再根据自己的需要，随时随地任意改变概念的内涵，以此证明自己一贯正确，永远正确。

很明显，推广这套东西，势必彻底摧毁受教育者的思维能力。前面已经说过，人类要正确思考，就必须遵循一套规则，这就是形式逻辑。不遵守这套“交通规则”，头脑中的各种模糊概念就只会

纷至沓来，杂乱无章，永远也理不出个脉络来，也就不可能形成井井有条的思想体系。

这说的是积极意义上的创建，消极意义又何尝不如此？逻辑证伪不但是数学的唯一证伪标准，也是哲学和其他无法用实证证伪的学科的唯一证伪标准，而且还是自然科学理论的第一道证伪标准。前文已经说过，如果一种科学理论连逻辑自洽都做不到，那它就连提都无法提出来。人类的假定是支配客观世界的客观规律和人类思维所用的规则一致，离开这套规则，根本也就无法构建出大众认可的理论来。

逻辑思维决不限于思想家或科学家建立理论体系，对我辈庸人也同样重要。从积极的意义而言，自觉使用逻辑思维能“倍增”人的原始天资，使得你比具有相同智商的人“聪明”得多。福尔摩斯之所以能侦破别人破不了的案，全靠他把逻辑推理应用得炉火纯青。这在所有的行业其实都一样，科学研究和学术研究（例如史学研究、考古研究等等）使用的全是这一套。爱因斯坦本人就说过，科学家侦破客观世界奥秘，和大侦探侦破案件的过程并无不同。

从消极的意义来说，养成了自觉使用逻辑思维的习惯，能让你及时发现自己思维中的破绽，不至于如某些网上高手那样，在天下人面前爆笑出丑。同理，逻辑思维习惯能使你具有起码的辨伪能力，无论听到什么谣传都能在瞬间内初步判断其可靠性，此所谓“谣言止于智者”。看书时更能有独立批判能力，不至于让人轻易洗脑。

这是从个体来说，从群体来看更是如此。思想交流要有可能，就必须先“统一度量衡”，把彼此使用的概念规范化，这才能让对方明白你说的是什么意思，通过争论或讨论或者达成共识，或如柏拉图的对话录显示的那样，双方准确辩诘，暴露原先忽略了的思维错误，最后深化双方的认识。否则必是鸡同鸭讲，徒然浪费时间。

从消极的意义来说，“度量衡”统一了，尺度标准是一个，一方若想捣鬼改口也就没那么容易了。此所以西方的法律文书所用术语都界定得极度严密精确，就连个买房子的合同，都繁复到让人看得睡意如潮。

不幸的是，中国古代思想家居然谁也没想到这点。战国时代诸子蜂起，百家争鸣，争相拍卖自己，贬斥对方，可一直是鸡同鸭讲的乱哄哄的骡马大会，各家自带“尺子”、“升斗”、“秤砣”，不但和别人的不一样，就连自己使用时也是弹性无穷，当真是一片乌烟瘴气。直到战国时代行将结束，才出了荀子韩非师徒，开始注意到这问题，可惜大一统马上又来了，中国人从此失去了智力进一步发育的机会。

这当然不是说战国之后的两千多年内中国就没人会逻辑思维。如上所述，逻辑本是人脑固有属性，本该是先天就有的。古代聪明人的问题，是他们从来不去研究思维本身的规律，所以只会不自觉地使用这套思维方式，却从来想不到把它总结出来向全民推广，甚至意识不到它的存在。因此，古籍中就只能偶见白乌鸦，其思维之严谨给人留下深刻印象，却从未形成学术传统。

更奇怪的是，古人使用逻辑思维的领域很窄，多半用于政治军事权谋，在这方面可谓出类拔萃。在历史上赫赫有名的“智多星”的战略筹划中，基本上找不到逻辑错误。其次就是用于分析人情世态。如我在旧作中指出的，李渔在《肉蒲团》中，以太监并不比常人健康长寿来证明“女色无害论”，用的其实就是逻辑学上的反证法（亦即归谬法），且与科研常用的控制对照实验原理暗合。更精彩的例子可从明代冯梦龙所著《情史》中找到。再其次就是用于学术考证，优秀范例是裴松之使用逻辑思维对史料进行严谨辨伪，这我也在旧作中介绍过了。反倒是越是所谓“思想家”，越发不会使用逻辑思维，以致中国古代根本没有什么可以称为体系的理论。自

老子以下，除了荀子师徒等个别例外，所有的大家们都是“天马行空”、“法无定法”，逻辑错误一抓一大把。

中国人不善于抽象思维的传统何来，我已经在旧作中约略说过了：拥挤社会的紧迫需要对居民的思维方向作了“加权选择”，使得古代中国人的思维定向与古希腊人的完全不同，研究人际关系的学问成了最大的甚至唯一的学问，权谋术成了优选出来的强项，而与尘世无关的抽象思维能力便萎缩了。不但自然科学没能在中国诞生，就连数学和逻辑学也没能在中国诞生。就连最重视的文科，也因为缺乏抽象思维能力受到严重影响。西学东渐前，中国人不但一直没有建立合理的文字注音系统，导致音韵学这种冗赘之学因愚蠢而产生，而且竟然连语言需要“法律”来规范这点都不曾意识到，以致中文成了最没有规范性的一种语言。海外有人说，中文只有好坏之差，没有对错之别。这话或许过分，却准确地指出了它只是一种艺术语言而非学术语言。

这和西方可完全是两回事，哪怕是首倡“辩证思维”的黑格尔，其著作中也找不到中国思想家们著作中那些耀眼夺目的逻辑错误。尽管他的理论颇有含混不清、模棱两可之处，但基本理论如“绝对精神发现自己”的“三部曲”还是一以贯之的，在历史、哲学、伦理等领域都根据同一思路用上了。相比之下，同样鼓吹“辩证法”（其实是相对主义）的战国诸子中最有才气的庄子，其主要学说本身就是个逻辑笑话：他的自由观本是抹煞世俗成败之别的，可他最爱讲的却是“小大之别”！如果说跨时代不便比较，那古希腊大家的著作也从未见过类似错误。

这就是海禁初开时中国的具体国情。很明显，要追赶西方，最大的问题还是人的素质问题，最大的现代化就是国民素质的现代化，这素质当然是多方面的，包括道德素质（含人文修养，公民觉悟等等）与智力素质。可悲的是，一般人只看见最显眼的制度，没

有多少人看到公民素质问题。哪怕是智者也只看到了人文素养，没有看到国民智力素质的惊人低下，而这主要是中国缺乏逻辑思维的悠久传统造成的。在中共执政前，这缺了的重要一课一直没能补上。

等到大老粗痞子党上台，就给全民带来了史无前例的深重灾难。我党代表着中国传统最反动没落腐朽的那部分，其强力推行的邪教自然也就因符合中国国情民俗而获得强大生机，以雷霆万钧之势、排山倒海之力磅礴于五湖四海，而葆其美妙之青春。

我党改造全民世界观的结果，是使得原来就没有逻辑思维传统的国民特别是 49 年后培养出来的知识分子基本失去了建立合理思维方式的可能，制造出了一个不折不扣的弱智之邦。不仅如此，它更在伪知识分子们之中培育出一种无知无畏的大老粗轻狂气慨，使得他们不仅没发现自己缺了某个最重要的训练，反而动辄便以自己那高人一等的“辩证思维”，居高临下地傲视侥幸逃脱我党摧残、建立了合理思维方式的少数幸运儿。

这结果，便是造出了一种西方绝对见不到的奇观：本来应该是近水楼台先得月的理工科学人，却没有通过专业学习训练出普适的逻辑思维能力来，偏偏还要挟理自重，以他们擅长的所谓“理工思维”出来爆笑出丑，闹出来的智力笑话之匪夷所思，竟与赢得的如雷彩声难分轩轾。

更绝的奇景还是我过去多次指出的那个，活跃在中文政治论坛上的各家各派，统统都是为渊驱鱼、为丛驱雀、专门和自己过不去的专家，倒共派曲线拥共，拥共派曲线倒共，统派促独，独派促统。我不知道方今之世还有哪个民族，有着这种令人心碎的红色幽默。

为什么大老粗痞子党摧毁全民智力的“改造世界观”会如此成功？为什么所谓“高级思维方式”辩证法的底细竟然没有多少人看穿？我想，这原因是多重的。

首先是因为中国人在《四书五经》、《老子》、《庄子》的浆糊桶里打了足足两千多年的滚，传统思维方式就是模糊混乱思维。毛共辩证法那种典型的错乱思维深符国情民俗，当然要甚嚣尘上。

其次是儒家积极反智主义的影响。宋儒搞“百科等级制”，把学科分成贵贱殊途的“大学”、“小学”、“异端邪说”等三大部类，只有研究“修齐治平”的“大学”才是金光大道，掌握了便一通百通。这种“纲式思维定式”在毛时代得到了空前的发扬光大。辩证法作为官定意识形态，取代圣贤之道成为“万王之王”，完全符合咱们的传统。

第三则是我党猛批所谓“形而上学”，压制逻辑学教育，使得学生成了毫无选择可能的井底之蛙。如果不是 50 年代出版了点苏联的逻辑学教科书，我就绝对没有课外学习逻辑学的机遇。到后来，就连苏联出的书也成了“封资修黑货”。学生最好的前途当然也就只能是如同老前辈裴松之、冯梦龙、李渔那样，不自觉地运用天生的那点逻辑思维能力。可惜自觉使用与本能使用完全是两回事，天生的飞毛腿若不接受专业训练，就绝无可能把全部潜能发挥出来。

第四个原因乃是国人如同契诃夫小说中的那个“套中人”一样，酷爱“马吃燕麦，伏尔加河流入里海”一类永恒真理，一见到“世间万事万物都是不断运动变化，互相联系，互相影响，互相制约的”、“偶然是必然的表现”之类废话，当然要如群兽乍闻《韶乐》，心花怒放，手之舞之，足之蹈之，舞毕再拜曰：“圣哉 ！”

八、拨乱反正

下面澄清我党制造的种种混乱。

1）“强调逻辑思维会使人堕入‘形而上学’泥坑，诱导人们用静止、孤立、片面的眼光去看处于不断变化中的事物。”

“世间万事万物都在不断运动变化，互相联系，互相影响，互相制约”乃是永恒真理，除了巴门尼德师徒外，从来没谁否认这条。但这不过是废话一句，根本就无法用在事物的考察研究之中。

我在旧作中讲过，人类只可能用静止、孤立、片面的眼光去逐个研究事物，这恰恰是人类的抽象能力所在。如所周知，伽利略能发现自由落体运动规律和惯性定律，靠的是把问题简化为根本不存在于天然世界的“真空”以及“不受外力作用”的理想状态。经典力学研究全从类似简化假设开始，诸如“匀速运动”、“匀加速运动”等等，根本也就不存在于自然界中，完全是人为捏造出来的，捏造的目的就是为了把复杂的问题简化到有研究的可能。类似地，化学里的纯净的单质、化合物等根本就不存在于天然世界。要研究它们，先得人为制造一个 “静止、孤立、片面”的条件，把要研究的物质和其他杂质分开，这就叫“提纯”。不完成这一步，研究物质的化学性质就是句空话——你怎么知道发现的性质不是杂质的？生物学也同样如此。例如细胞分裂，乃是典型的运动变化过程。要知道它是怎么进行的，就先得把活组织“孤立静止凝固”下来，弄死切成薄片（还不是立体的，乃是二维的图像），一片片去仔细观察各个阶段的变化，最后再从头到尾拼成完整的图像。

这就是逻辑学上所谓的“分析”与“综合”，它就是专门用来对付事物的变化运动、互相联系、互相影响、互相制约的。例如上例中研究细胞分裂，先将那过程拆成一个个静止的画面，逐个研究明白，这就叫“分析”，最后再把全部画面组装起来，这就叫“综合”，经过这两个步骤，人们也才可能掌握在整个过程中细胞发生的运动变化。

这其实和研究世界跳高冠军成功诀窍是一个道理，如果你不用高速摄影机把全过程拍下来，把动作一个个分解开，再重新组合起来，光是在旁边傻傻地背诵“一切事物都在运动变化” 的辩证法口号，企图“高屋建瓴”地掌握全过程，那就永远无法明白人家成功的力学原理何在。

明乎此，也就不难明白为何逻辑学有所谓“同一律”，那道理完全一样。如果不在思维中把概念固定下来，让它的内涵外延始终不变，而是让它如同猪八戒变成的鲇鱼一样，在盘丝洞里的美女蜘蛛精们胯下钻来钻去，忽而是Ａ，忽而是Ｂ，忽而兼有ＡＢ，“生命在某一瞬间是它自身，同时又是别的什么东西”，那你就根本不可能想明白任何问题，而这不幸恰是古代思想家们的通病。他们的著作时时可见智慧闪光，可惜游走的概念如同流沙，不可能变成理论大厦的基石。

因此，“静止固定”的逻辑思维方式，乃是人脑对付不断运动变化的外界的唯一利器。这和拍快照乃是同样的道理：如果你不把曝光时间缩小，胶片上的运动物体就只能是一片模糊。大老粗文盲党连这常识都没有，这才会因为物体在运动中，就禁止人家用拍静止画面的方式去研究它。

其实我党才真正是“孤立片面静止思考问题”的行家里手。毛泽东的“两分法”应用于社会实践，便成了世上最机械、最死板、最僵化的黑白两分法。人性的善恶，竟然以其财产多寡定量划分，多财多恶，少财少恶，无财不恶，成了典型的“量变引起质变”。而且刻舟求剑竟然到了这个地步：只要在 1949 年以前拥有田产若干，那就再无“改恶从善”可能，只能在人间地狱里煎熬。老邓复出后毅然结束了这由政府向人民犯下的长达 30 年的滔天大罪，竟会在工农大众中激起强烈不满，说明我党对人民心智的败坏到了何等

地步。直到今天，黑白两分法还仍然是爱国愤青的强大思想武器，要软化那亿万个花岗岩脑袋，不知还需要多少年的努力。

最可笑的还是“抓纲治国”的“抓牛要抓牛鼻子”的隧道眼思维方式。人类历史上，还从未有过谁“孤立、片面、静止看问题”到了把钢锭当成金条，命令全民放下正当职业不干，如旧金山、阿拉斯加、南非的采金狂一般，日以继夜、如疯似狂地大战钢铁。这就是咱们那不得了、了不得的“高等思维方式”，就是“全面、运动、辩证地看问题”，就是“统筹兼顾，适当安排”，就是“全国一盘棋”。论愚蠢的深度、广度与宏大规模，那倒确确实实是前无古人，后无来者，足以让毛泽东和他的膜拜者们据此称雄世界，也足以让黑格尔、马克思、恩格斯在坟墓里翻身。

2）“逻辑思维有局限，并不能准确反映复杂的客观世界”

这话一点也不错。本文反复强调的一点，就是人类理性思维能力有局限，永远也没有可能认识整个世界。在我看来，逻辑思维的局限主要表现在以下三方面：

首先是在形而上领域里，也就是康德指出的那些“终极问题”。这些问题超出了人类认识能力，使用逻辑思维必然会得出互相矛盾的命题，而又无法判明孰是孰非。

其次就是我指出的人类在探索客观规律时采用的那个基本假定，亦即客观世界是由一整套法律（law）支配的，而这套法律恰与人类头脑中固有的“思维法律”一致。这不过是个无法证明的假定，但离开这假定，人类也就没有可能认识客观外界。这儿倒用得着美国实用主义哲学家杜威（胡适的老师）的话：“有用即真。”为了有用，只好“当真”，把假定当成真的。

不幸的是，现有证据提示，这基本假定并不一定成立，这有两种情形：Ａ）通过正确的逻辑思考得出的结论，明显与直接经验不符。Ｂ）某些自然现象不符合逻辑规律。

情形A的例子，就是我介绍过的芝诺悖论。那些悖论的特点是，其思维完全正确，推理依据也没有问题，但得出来的结论却与直接经验相反，堪称荒谬绝伦。最典型的就是“飞箭不动”，那推理无懈可击：飞箭要运动，必须在有限的时间内通过空间中无穷多的位点，而这是不可能的。而且，因为位点没有长度，飞箭在每个位点上都是静止的，无穷多的静止的集合不可能是运动。这结论被客观世界证伪，却被主观世界判为真，因此永远无法真正驳倒，因为要驳倒它，人先得发现它的推导错在哪里，做不到这点便只会处在永久的困惑之中。这种悖论的存在强烈提示，主客观两界之间的鸿沟大概是无法填平的。

情形B多见于现代物理学发现，某网友就曾以此来驳我：

> “老芦理论的基础就错得一塌糊涂。如果‘凡不符合逻辑的思维就是错误的思维’，那么统计学就该是骗子的学说了；量子理论的一个基本结论就是微观世界里‘因果关系不再成立’，就是说按老芦的说法，构成老芦身体的基本粒子都是些错误的东西，一堆骗子加在一起构成了能够正确思维的老芦，这实在是上帝造人以后的第二大奇迹。我虽然也是搞科研的，还不至于成为这样的科学原教旨主义者。”

这整个是逻辑笑话。听他的意思，似乎统计学和量子力学都是正确的思维，但它们不符合逻辑思维。一位搞科研的竟然闹出这种笑话来，本身就说明中国教育制度有严重问题。

其实无论是统计学，是统计物理，还是量子力学，都是使用逻辑思维建立起来的，世上根本就没有不使用逻辑思维建立起来的科学理论，物理学尤其如此。前文说过，数学就是物理的脊梁，抽去了数学也就没有了物理，而数学推理完全是逻辑推理。离开逻辑思维，谈何创建统计学和量子力学？

他这儿是把“手段”和“结果”这两个概念混淆起来了。事实是，使用逻辑思维构建起来的量子力学指导下作出的发现，却与逻辑学的规定不相符合，因果律就是这样。

因果关系乃是人类理解世界的定式之一。人类所谓探索客观世界的奥秘，其实就是寻找现象后面的原因。例如经典力学从寻找物体运动的原因开始，而化学则从寻找燃烧的原因开始。“一切现象之后必有原因”乃是人类认识外界的又一基本假定。而这一假定在人类认识的深度广度有限时，确实也没有什么问题。例如物体加速的原因乃是外力作用，反过来，施加外力也必然要引起物体运动状态改变。在此，原因和结果成了一种可以预期的必然关系。

但认识深入到微观世界之后，这一套就再不灵了。量子世界中没有经典的必然因果关系。例如，研究弹子在桌面上的运动属于经典力学。如果把桌面划为两半，只要知道弹子运动的运动方程和初始条件，我们就能准确预言它何时何地越过界限跑到另一边去。但在粒子世界中就没有这么简单的事，你根本也就无法准确预言那“弹子”会不会越界，只能给出个概率上的估计值来。这就是说，因果关系从原来的“必然”变成了“或然”。

在我看来，这种现象提示了“客观规律并不一定和人类思维固有的规律相符”，这当然令人沮丧，但毫无办法。哪怕未来物理学研究发现光速不是最大速度，因而人类可以从事好莱坞电影上那种“时空旅行”，由此彻底颠覆因果律，使得孩子能出生在母亲之前，咱们还不是只有干瞪眼，并无可能改用别的思维方法来消除主客观之间的矛盾。

第三种局限则是逻辑思维内部的固有缺陷。和上述两种局限不同，它并不是在人类考察外界时暴露的，而是在人脑系统内部验证时出现的。所谓“罗素悖论”就是这种典型例子。

罗素悖论我记得似乎是："非自含集合的集合到底是自含集合还是非自含集合？"

所谓"非自含集合"，指的是集合内不含有自身。把所有的非自含集合集中在一起，就成了"非自含集合的集合"。您说母集到底是自含集合还是非自含集合？都是都不是。子集全是非自含集合，那母集当然也是非自含集合。但母集包含了自身，它也就成了自含集合。这圈子兜来兜去的结果，就是颠覆了排中律。

由上论述可知，逻辑思维的确有严重局限，并不完美，更不是万能的。可惜阿，它是上帝赐给人类的唯一可用的思维工具，根本没有什么可以取代它的更好思维方式。所以无论好使不好使都是它了。一般人的谬误，是不知道所谓理性思维和逻辑思维乃是同义词，因此在意识到或是听说逻辑思维有局限之后，不知道那其实也就是理性的局限，却以为可以用所谓更高级的"辩证思维"去取代它，这才引出了前述反智主义思潮及其导致的民族灾难。

好在上述三类局限在一般情况下根本就不会遇到，第一类局限为哲学家们提供了永恒粮道，我辈俗人不必操心，后两类则是专供大师们去钻的牛角尖，我辈庸众也犯不上操那些闲心，省得如老芦一般堕为消极的不可知论者。中国现在的当务之急，是为全民包括大部分精英疗愚，是普及而不是提高，这才能避免中国日后再度大规模陷入愚蠢导致的灾难，而大众必须认识到，所谓提倡理性思维，也就是建立逻辑思维的习惯。

说来好笑，中国人对逻辑思维价值的怀疑倒颇像对民主的怀疑，因为民主决非完美制度，于是咱们便否定了它，认为比它糟糕百倍的专制制度反而是好东西。类似地，因为逻辑思维无完美可言，所以咱们就连这人类唯一可用的工具也要扔掉，代之以只能致愚的"辩证思维"。

3）“不懂逻辑照样能进行合理思考，提倡按部就班的逻辑思考反而会限制人的想象力与创造力。”

这话其实也不错，第一句话其实说的是不知逻辑学术语，但会娴熟地使用它。这其实是西方许多人的实际思维方式，学校里并不开逻辑学课程，科学家们也未必能说出逻辑学术语，数出什么“矛盾律、排中律”来。但那是因为逻辑思维早成了人家的深厚传统，再也用不着强调了，正如老会计不懂珠算口诀一般。

可惜中国从无这一传统，孔孟老庄那些连写文章的起承转合都不懂的“大思想家”们不必说，就连现代“高知”们在网上的表现，也在在彰显当务之急乃是使大众先学会背熟那些“口诀”。

第二句话说的情形，则主要见于大师们通过飞跃式思维作出重大发现。人在思考时，并不一定循序渐进，如解数学题那样按步就班地来，常常一步就飞跃到了结论，然后再去理清推导过程。

在科学史上，这种事多次发生。牛顿推出微积分时，逻辑破绽很多，他自己也心中有数，但那玩意就是好使，他也顾不上那么多了。高等数学在逻辑上的完善，是通过几代数学家的集体努力完成的。伽罗瓦群论的遭遇更典型，他的论文三次提交给法兰西科学院审查，三次被否定，其理由据说就是因为逻辑不严密。在他死后十多年，其理论才被再发现而且得到肯定。但这些现象只说明，哪怕是大师们也会靠本能使用逻辑思维建立新理论，过后再来完善它的逻辑证明，并不是说可以违反逻辑建立新理论。

其实这儿真正需要注意的问题是，过分强调逻辑思维的确有可能压制创造力与想象力。逻辑思维讲究的是推理过程步步严谨，无懈可击。一个思维太严谨的科学家，可能想象力会受到一定束缚。比起英美教科书来，苏联教科书特别强调逻辑严谨，简直到了烦琐的地步，这是否影响了苏联科学家的创造性，还待社会学家们去研究。

但这个问题我看咱们根本用不着担心。咱们少的不是“天马行空”的“大师”，擅长的正是“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那种“连锁推论法”，欠缺的恰是合理思维方式的基本观念。补偏救弊之道当然只能是普及逻辑思维教育，以期摆脱千年全民愚昧，不能因为担心出不了大师，便连这急需补上的一课也不敢讲了。再说，大师飞跃思考，还是在逻辑思维的基础上出现的。不懂逻辑的中国人“飞跃”了几千年，非但没有飞跃出个大师来，反而使得全民在浆糊桶里扎猛子扎到不亦乐乎。

4）“古代思想家使用的是高深的哲学思维，不能以形式逻辑去作简单裁判。”

在这方面，上述那网友对我的“批驳”最有代表性：

> “老芦对老子理论的批判就更加摸不着边了。辩证思维东西要拿实证主义的东西来验证，完全是关公战秦琼。我这里没兴趣扯这个皮，但有一点：老外对老子的推崇不比咱中国人差，甚至比中国人还厉害。中国现在有几个人信老子的?那么是不是证明了老外比中国人更笨？你说老芦这到底是在说谁更聪明啊？”

前面反复说过，人类唯一可用的思维方式就是逻辑思维，所以它构成了验证一切理论的第一道标准。对无可能使用实证标准的学科诸如数学、哲学、心理学等等，它就是证伪的唯一标准。根据这标准，起码可以得出“老子‘学说’基本是错乱思维，此类逻辑笑话从不见于同代西方思想家著作”的结论。

其次，老子的“辩证思想”，来自于对某些自然现象的肤浅观察甚至误解，在此基础上作了荒唐类比和归纳。既然他使用自然现象作论据，当然谁都有权“以关公战关公，以秦琼对秦琼”，指出那不过是他的误解而已。

例如对“人之生也柔弱，其死也坚强。草木之生也柔脆，其死也枯槁。故坚强者，死之徒；柔弱者，生之徒。是以兵强则不胜，木强则折。强大处下，柔弱处上”，我早就指出那不过是个劣等智力笑话：

> “就连那个原初观察都暴露了老头子的糊涂：尸体是死后才坚挺起来，草木是死后才枯槁的。这儿的‘坚强’继发于死亡，不是死亡的原因而是它的结果。如果老头子的‘推理’成立，那么也应该是‘败兵则强，折木则强’，得先被击溃或被歼灭，军队才会强大起来，树木折断了才变得结实！”

哪怕起老头子于地下，他对此也不能置一词吧？他若如佛陀那样，根本不用可验证的自然现象作论据，那当然别人也就无法用实证主义来批驳。既然要把“兵强则不胜，木强则折。强大处下，柔弱处上”的完全归纳命题建立在自然现象上，那别人当然就有权指出他连那最简单的自然现象的因果都弄倒了。难道因为他是太上老君，别人就自动失去了这权利？

第三，上文已经说过，如果哲学家只停留在形而上领域里，不要来管俗世的闲事，那当然实证主义也就无所用武。倘若要像老子那样介入红尘，教人如何组织国家，建立统治，或是如中世纪罗马教廷那样统治思想，那别人当然也就可以用世俗手段还击。是谁给了教会或哲学家们单向发号施令的“形而上”地位？

至于外国人推崇老子，此话不知有何根据，说的是哪个档次的老外？马悲鸣的《日本侵华与中国进藏类比》还有日本人巴巴地翻译为日文呢。难道外国人中就没有白痴？八卦还是“二进位计数”呢，那也能当真？

就算是人家的学术界普遍推崇也罢，这又有什么奇怪的？这就像城里人想吃乡下野菜一样，无非是“隔河柳色更绿”的心理好奇而已。难道因为爵士乐是在非洲音乐启发下诞生，就可以认为非洲

音乐比西方音乐更伟大？伏尔泰时代西方学者对中国理想化，吹出那些梦话来，让你看了直想笑。就连到过中国的罗素，在《怀疑论》中美化中国的文字也让你喷饭，这只不过反映了文明的隔膜而已。

5）“指出古代中国人的愚昧，贬低中国的精神文明，其实是出自迷醉于西方物质文明的奴才心理。”

这一条那网友也表述得很好：

> “退一万步说，假设我们都同意老芦的那两条立论都是正确的，那么从这些理论可以得出中国人比西方人智力低下的结论吗？还是不行。因为老芦拿来证明的素材只能说明在解释世界的原理方面西方人比中国人成功，这一点我们大家都没有异议。从这里要得到老芦的结论，从老芦极力推崇的逻辑思维来说，需要另外一个假设:就是‘成功的人一定聪明，失败的人一定笨’。这个假设是否成立？当然不。中国历史上最有名的失败者马谡是个非常聪明的人；崇祯皇帝也是个非常聪明的人；拿破仑希特勒个个都是聪明绝顶的人。如果有人认为他们智力低下，自己需要进医院。
>
> 所以说中国人现在的成就不如西方人和智力没有什么必然联系，不过是我们走错了路而已。现在我们需要做的是虚心向别人学习，这没什么可耻的。‘师不必强于弟子，弟子不必不如师’。不如别人不可怕，可怕的是因为不如人而来的自卑心理，更糟糕的就是自认劣等民族的奴才心理。一但心理上成了别人的奴才，成天抱怨自己的老祖宗不够聪明，自己的语言是劣等语言，这样的人永远不会有出息。再强的狗永远只能是狗，再弱小的狮子也是狮子，只有狮子才会得到他人的尊敬，拼命煽自己耳光的人永远得不到尊敬。”

这些话本身就反映了思维错乱，西方人解释世界比中国人成功，那是智力成就，不是什么世俗成就。这当然反映了人家的思维方式的先进，用俗话来说就是人家比咱们聪明，这和“以成败论英雄”有什么相干？如此说来，智商测定更是以分数定聪明，那就更荒谬了，是不是？谁都知道聪明人不一定成功，成功者也未必聪明，但不能为此就否认世上有智愚之别。他自己把智力活动的成功与世俗意义上的成功混起来不说，还要把这“假设”栽到我头上来，当真有趣而且无聊得紧（这也算辩证法吧）。

我非但没有以成败论英雄的意思，而且还在过去反复强调，中国人之所以不善于思维，以急功近利的实用主义态度对待学术问题是原因之一。老祖宗的问题还不是“解释世界不够成功”的问题，而是根本就没有试图解释之。他们从来就没有解释世界的欲望，唯一关心的从来就是尘世事务。我强调的是西方人对客观世界的无穷好奇心、求知欲以及思维方式的先进，并不是迷醉于人家的物质成就。哪怕光从审美的角度来看，也不能不承认古希腊人到达的智力活动高峰是同代中国人不可企及的，后世中国人就更别提了。例如燃素说、地心说、亚里士多德的落体理论都是被证伪的假说，但能提出这种极度聪明而又能完美解释当时观察到的现象的大家，中国从来就没有出过。

我强调西方人的思维方式先进，强调逻辑思维的重要，是为了咱们能像他们那样成功地解释和改造世界。我认为，西方的强大确实和人家的思维方式有关，这应该说是个必要条件而非充分条件。换言之，正确先进的思维方式并不能防止他们干出自杀性质的蠢事来。两次世界大战都是这种难以思议的蠢事。但尽管如此，如果中国人想变得聪明些，似乎非得强调建立合理的思维习惯不可。如果理性思维成了习惯，咱们也就不会尽出那种义和团式的英雄了，甚至动不动就鼓吹核大战。

至于他对我本人大义凛然的谴责则了无新意可言，无非是我党推行了半世纪的“第一种忠诚”，亦即易牙、蔡京、贾似道、严嵩父子、魏忠贤、马士英、阮大铖、敬爱的林副统帅之辈的“忠诚”，其要旨就是一句话：“不拍马屁、实话实说就是汉奸奴才。”

其实要我拍民族马屁又有何难？只是真到了那辰光就不妙了。对于癌症患者，我是绝对不会实话实说的——去告诉对方那病非但不可救药，而且死前还要备受折磨又有什么意思？我之所以出来当“拼命煽（扇）自己耳光的奴才”，就是因为始终没有也不肯相信中国人真的蠢到没治了。

九、结语

综上所述，“辩证法”作为世界观，对实践毫无指导意义；作为思想方法，它违反了人类思维的工作原理，完全没有可行性。作为一门学科，它当然有存在权利，可以作为选修课留在哲学系里，但若当成国教强制推行，势必严重妨碍甚至防止学生培养理性思维能力。

因此，我的建议是，立即废除大中小学的政治课，代之以公民课和逻辑教育。政府没有任何权利在教科书中强行塞入宗教内容，而所谓辩证唯物主义就是新时代的宗教之一。刻下那些鼓噪“废除中医”的勇士们若真有良知，并真的尊重科学，应该先去要求废除政治课。就算政府要保留这套强制教育，那也应该立即停止欺骗宣传，对师生说明那并非科学，而是根本就无从验证的宗教教义。

2007 年 2 月 16-21 日

历史唯物主义是科学真理吗？

对大陆人来说，所谓“历史唯物主义”犹如物理学定律一般，是不容置疑的客观真理。对这个问题我在青年时代就作过思索，几十年后上网，在旧作中多次说过思考心得，这里再稍微完整地介绍一下。

据我模糊记忆，马克思的唯物史观可以分解为两个基本假定：

1）人类社会生产力总是要不断地无限地向前发展。在马克思，生产力相当于牛顿力学里的“第一推动力”，对其发生原因毫无解释。

2）这“社会科学”里的“第一推动力”决定一切，决定了相应的生产关系以及社会上层建筑，包括社会制度以及意识形态等等。因此，后者也要随前者不断发展。

对第一条假定，我当年的感觉是：

1）生产力不是第一推动力，私欲才是第一推动力。马克思连这都看不见，竟然颠倒因果关系，把私有制的出现当成是私欲的发生原因而不是结果，以致昏乱到相信人类可以废除私有制。其实私欲是根本不可能破除的，因为那是物种的存在前提。既然如此，那私有制当然也就不可能废除，否则生产力就会失去发展动力，令社会陷于困顿与匮乏之中。这就是我在 70 年代最强烈的感受。

2）生产力未必会不断地向前发展，社会也未必会不断进步。马克思这“一般规律”是通过回溯欧洲发展史发现的，可欧洲恰恰是例外而非常态。亚洲、非洲、美洲、大洋洲的土著社会的生产力发展到一定程度上就停滞不前。只是开始出现停滞的水平与停滞的方式不同而已，或是在低水平即出现停滞，并呈简单凝固态（如非

洲、大洋洲、美洲土著），或如中国那样，在发展到一定水平后，再以循环方式限制其最高水平。欧洲之所以成为例外，是各种因素使得它处在一个开放系统中，尤其是列国林立、争战不休为其文明发展提供了强大的刺激力（参见拙著《中国为什么没有大思想家》）。

对第二条假定，我的感觉是：

1）经济基础当然会影响社会制度与意识形态（唐德刚译为“意缔牢结”，ideology，完全是蓄意误导读者去望文生义，让他们以为那是“情结”之类），但仅仅是影响因素之一。社会形态是一个多元函数而非单元函数，除了经济外，还受自然资源、地理、气候、政治制度、历史、宗教、人文传统等等多因素影响。这些因素孰轻孰重，很难作出统一的标准的判断。例如非洲和大洋洲的土著一直停留在原始状态，似乎是热带的优越自然条件使得生存相当容易造成的，然而这却不能解释生活在气候相当酷烈的北美大陆的印第安人何以停滞不前，他们连人类最伟大的发明——车轮都未能作出。

2）对于文明进化到一定程度（亦即脱离了非、澳、美等洲的原始水平）的社会来说，社会制度与“意缔牢结”对生产力的影响作用，似乎比生产力对它们的影响作用大得多。例如中国之所以循环千年而无寸进，完全是社会制度与“意缔牢结”对生产力的强大的制度性压迫与严格的思想管制使然。在中国，不是经济决定制度，而是思想决定制度，制度又决定经济。传统社会不必说，改革开放前后的情形就是最新例证。类似地，宗教也对社会起到极大的模塑作用。南亚佛国人民性格和平，清心寡欲，随遇而安，知足常乐，与中东回回完全是两回事。印度和巴基斯坦原来同属英属印度帝国，受过同一外来的 “训政”。在这对绝佳的社会实验对照组中，唯一不同的因素似乎就只有宗教，但分治后走的路完全不一样，提示社会制度确实受宗教影响。即使是在基督教国家中，新旧教国家

的发达水平也可以截然不同，南北美就是绝佳对照。

3）马克思没有考虑到系统间的相互作用，甚至没有说明他研究的对象到底是处在一个孤立系统里，还是处在一个与其他系统发生互动的开放系统中，因而完全忽略了不同文明间的互动对社会发展的巨大影响。其实，如中国经验表明的，在海禁初开后，外来文明的冲击对本土社会发展的推动作用，远远超过了系统内生的原动力。

综上所述，马克思的唯物史观是屁话，屁就屁在那个“唯”字上，它生动显示了马克思的隧道眼与直线脑。生产力水平当然会影响社会制度，我自己就曾写过文章，说早期人类为了在险恶的生存条件下活下去，必须实行专制制度，但这并不等于经济是唯一的决定因素，更不意味着一个封闭社会的生产力会自动地无限发展。

事实上，世界历史提示，有如说抽象的生产力是社会发展的第一推动力，不如说欧洲的文明输出是其他洲的文明发展的第一推动力。其他五大洲在“地理大发现”之后的发展，基本是由欧洲的文明扩张驱动的，其发展速度与水平取决于本土文明的惰性与抵抗力。一部世界近现代史，就是欧化史。要看到这一点，只需如我在旧作中说过的：

> “只消睁开双眼，随便到中国的哪个小县城里看一眼就行了。只要看看哪儿没有洋楼，哪家没有‘三大件’，哪儿还有人穿着麻布或丝绸织的峨冠博带、揖让如仪、肥马轻裘地在街上走，哪儿还有私塾在教‘破题’‘承题’‘起讲’，任何一个诚实的人都得承认不是东风压倒西风，而是西风压倒东风。咱们有四大发明，人家有四万大发明。‘东风无力百花残’，传统文明之残露早被西方文明之烈日无情蒸干，只留下《易经》、风水、特异功能那些煨不烂，炖不熟，狗不理，猪不闻的好货色。甚至就连弘扬这些国故，咱们靠的也不是祖传的雕

版印刷术，更不必说维护国威全得仗鬼佬发明的‘两弹一星一艇’。”

这说的还只是西洋文明带来的“物质文明”变化。其实，西洋带来的新观念，才是驱动其他地区发生社会变化的最主要的动力。落后地区是否能发生实质性的社会制度变化，变化速率如何，取决于土著民族吸收消化西洋观念的能力。善于学习者如日本，在短期内即能按照西方模式改造自家的社会；不善于学习、又不狂妄自大者（如非洲多数国家）则在很大程度上保持原状；不善于学习而又为进攻性自卑情结所苦者（如俄国和中国），则干脆发生负变化，亦即以先进的西洋手段改造原有的腐恶制度，使得它更加强大。由此可见，在这些国家中，决定社会发展路径的，完全是外来观念与本国文化传统互动的结果，与马克思的机械的“唯物史观”描述的完全是两回事。

为了维系民族虚荣心，唐德刚以“现代化”来偷换“西化”一语，提出毫无依据的“现代化转型的必然规律”，好像没有欧洲文明冲击中国也会发展似的，完全是无视世界历史与本国历史的意淫——请问非洲黑人、毛利人、印第安人等等是否也有他们各自的“长江三峡”，是否也会自然启动其各自的“现代化”进程？看看今天那些地方的土著的现状，人们就不得不承认，如果没有不断扩张的欧洲文明，则今日非洲、美洲、大洋洲当仍然处在蛮荒状态，中国也只会处在永恒的循环态中，转得不亦乐乎。

2011 年 12 月 1 日

不许说出的黑盒子

2005年2月间，我和许多网友在网上讨论过进化论。最近整理旧作，把有关文字刨出来看了一番，再到网上恶补了一番进化论的最新进展以及围绕著它的争论，发现我对进化论的疑惑早就有人表达过了，那就是美国某大学的生化教授Michael Behe。他提出了所谓“不可约减的复杂性”（irreducible complexity）一说，并根据这一主张提出了所谓“智能设计说”（intelligent design）。

现把浮光掠影的阅读所得写在下面，供内行批判。

进化论的要旨及其进展

达尔文提出的进化论是解释物种起源的，大意是，世间所有的物种都起源于同一简单的生命形式。这种生命形式向各个方向随机发生可遗传的性状变异，自然环境构成的生存压力把那些适于生存的变异选择出来，使得具有新性状的生物能够大量繁殖。这种渐变积累到了一定程度，新的物种就出现了。这就是物种分化的原理。

达尔文是个伟大的科学家，对自己的理论采取了科学态度，在《物种起源》中指出，进化论的基本假定是遗传性状的渐变。根据这一点，可以预言物种之间会有过渡物种。但当时发现的古生物化石不支持这一点。他把这归结于当时的化石标本还不够完全，把那些待发现的过渡物种称为missing links（没找到的连接环节）。在他生前，“寒武纪生物大爆炸”的化石已经陆续发现，据说那些报道让他极度痛苦。

以同样的求实精神，达尔文坦率地承认，他的理论很难解释眼睛这种复杂器官何以能以进化的方式出现。但他同时也指出，如果眼睛能以逐步改进的方式发生，则这将不再是个问题。

所以，达尔文在创立进化论之初就指出了新理论不可回避的两大问题，一是必须找到过渡物种，二是进化论必须为复杂器官的出现提供完美解释。按照波普的“科学”定义，科学理论必须具有可证伪性，用他的标准来看，达尔文学说当然是科学理论。达尔文的伟大之处就在于他不但根据自己的理论提出了预言，而且明说了那就是证伪的关键。因此，我不明白波普为何一度认为达尔文理论不是科学理论。

自达尔文逝世至今，生物科学研究突飞猛进，以致进化论分为“微观进化论”与“宏观进化论”。前者是在分子水平上进行的，其发现完全符合达尔文的预言，从细菌直到人类，所有的生物使用的都是同一套遗传密码。物种之间的基因组序列的相似性强烈提示了它们的同源性。例如人类和黑猩猩的基因组有约98％的相似性，提示他们很可能是来自于同一老祖宗的堂兄弟。

不仅如此，在研究基因序列时，科学家们还发现，编码蛋白的DNA有所谓“变区”与“恒区”之分。不同物种之间编码类似蛋白的基因（所谓“同源基因”）序列的变异，主要发生在“变区”中，这些区域的变异不会影响功能，所以能够存留下来。而恒区如果发生变异，蛋白的功能就要丧失，物种也就不能存活下来。所以，基因序列的保守性，其实反映了生存压力，与达尔文“自然选择”学说密合无间。这也就是现代生物学家如此坚信进化论的基本原因。

宏观进化论的进展似乎就没有这么尽如人意。主要问题还是所谓“寒武纪生物大爆炸”。所谓寒武纪乃是地球演化史上的一个阶段，距今大约5.7亿年，历时大约6千万年。此期突然出现了大批新

物种，据说现有的生物门（“门”是生物学所用分类）的祖先都是在那段期间出现的。换言之，生物进化的并不如达尔文预言的那样等速渐变，而是有物种增加速率突然增高的突变期。寒武纪就是这种突变阶段，在此之前没有多少物种，在此之后新物种的出现速率也没有那么高，此所以科学家们将其称为“爆炸”。

为解释这现象，科学家们作了许多努力，提出了若干假说来修正达尔文的理论。有所谓“间断平衡说”、“中性漂变说”等等。其中最有说服力的，乃是所谓Hox基因的发现。该基因为各种动物所共有，乃是古老基因。它负责调控动物胚胎发育，规定什么地方该长什么器官或组织，如果该基因发生突变，就会产生多种物种。寒武纪时出现的生物的基因结构比较简单，所以该基因变化产生的新物种能存活下来，但后来随着物种的特化，此类控制胚胎发育的基因如果突变就会引起致死效果，所以后来新物种增加的速率就变慢了。据说有人还通过操纵这基因的表达，在实验室模拟复制了鱼到肢体动物的进化。

因此，似乎可以说，达尔文自己提出的第一个证伪问题虽然被化石发现严重质疑，但这疑难已经基本解决，至少化石发现没有证伪他的基本理论。但也必须指出，他的理论也因人类认识的深入被修正了。例如所谓“中性漂变”说就认为蛋白质序列的变异是随机出现的，在许多情况下是中性的，对生存既无利也无害，这种变异照样能保存下来，并不会被自然选择的压力除去。分子生物学研究进展部分证实了这一假说，高级动物的基因组中有许多所谓“junk DNA”（垃圾DNA），跟生物功能根本就没什么关系。自然选择对它们并没有什么淘汰作用，选择压力只表现在DNA的功能区上，越与功能有关，变异速率也就越慢。

根据波普的理论，如果一个理论被证伪，则全套理论被证伪，所以不能修改理论去迎合现实。由上介绍可知，现代进化论已经对

达尔文的理论作了许多修正，诸如承认突变的可能，承认中性漂变确实存在等等。但这些修正并没有导致达尔文主义整个框架的轰毁，此所以我为何要说波普那说法是胡说八道。

总而言之，据我肤浅阅读所得，从物种分化的角度来看，达尔文主义并没有被直接证伪。正如某位坚定的达尔文主义者在英文维基百科里宣称的那样，如果有谁挖出个智人的远古化石来，那就能一劳永逸地摧毁进化论，但遗憾的是，人类化石确实出现得很晚，此前还有若干前身的化石，据说那些所谓missing links已经找齐全了。

Behe教授的挑战

Behe教授的“不可约减的复杂性”理论，其主旨我在2005年2月间和网友们讨论进化论时已经说过了，其实都是来自于达尔文自己在《物种起源》里开出的第二个难题，亦即随机进化何以能导致眼睛那种复杂的器官的出现。

Behe教授在本质上重提了这一难题，只是佐以现代生化知识。他指出，凝血过程的发生，需要12种因子参与作用，倘若这些因子缺了一个，则凝血就不会发生，成了所谓“血友病”，而这正是欧洲王室的遗传缺陷。欧洲王室和中国帝王的产生机制不同，人家不是靠流氓大赛而是养纯种马，讲究的是血统纯正。这就导致该病在王室成员里遗传下去。最有名的例子就是俄国尼古拉二世的太子。如果不是太子害了血友病，那或许俄国二月革命就不会发生，世界历史也要改写了。

Behe的思路是，既然12种因子缺一不可，这就意味着在进化过程中必须同时具有这些因素，否则生物就没有止血功能，根本不可能存活。这就叫“不可约减的复杂性”。这种复杂性决定了凝血过

程是一个“全或无”的零一态，要么全有，要么全无，不可能有什么中间过渡状态。这用进化论根本就不可解释。如上所述，生物进化乃是一个积累下来的渐变，要靠进化一步获得12个凝血因子，其总概率等于各个因子单独出现的概率的乘积，简直就小到可以忽略不计。

血凝过程并不是机体内绝无仅有的特例，类似机制在机体内是普遍现象。似乎可以说，所有的在实验室可以一步完成的有机化学反应，搬到生物体内去都被拆成了许多步骤，其中每一步都需要蛋白质作的酶来催化，有的还需要小分子化合物作的辅酶。只要省略了一步，或少了一个因子，那全套化学反应立刻就要中断，著名的三羧酸循环就是个例子。

三羧酸循环如今是中学生物教材的必修内容，但不是所有学过它的人都明白那涵义。人体是靠燃烧葡萄糖或脂肪或蛋白质来获得能量的，那“锅炉”就是三羧酸循环。如果读者用谷歌搜索“三羧酸循环”字样，立刻就能看到各种图示，再迟钝的同志也能发现它的设计无比巧妙，哪怕是聪明的有机化学家也未必能设计出这种聪明的流程来。即使能设计出来，他也没本事找到所需的非蛋白催化剂，而没有催化剂，你就是设计出那反应来也未必能进行之。

如今就连小学生也知道，葡萄糖氧化后变成了二氧化碳和水。人体之所以需要氧气，呼出二氧化碳，还要时时上厕所排水，就是因为需要这个反应来为人体供能。从本质来说，这和在体外燃烧葡萄糖毫无二致。动物所谓呼吸作用，就是靠燃烧高分子化合物来为自己供能。它和发电厂的区别，只在于机体把燃烧的简单反应拆成了许多步骤。

为什么机体要把一个反应拆成许多步骤呢？这里面透出来的设计的聪明当真是一言难尽。慢说体内不允许你点火燃烧什么东西，就是允许，一次性燃烧放出来的热能根本就不可能被储存起来，拿

到别的地方去运用。为了解决这难题，机体以多步反应来一点点地降解葡萄糖，把其中化学键里储存的能量一步步转移到一种小分子中（亦即所谓ATP，也就是70年代在国内医院里风行一时的“补药”），在需要的时间和需要的场所就把ATP里储藏的化学能放出来使用。用大白话来说，ATP是体内通用的“货币”。

打个比方：生物体内也有个“发电厂”，靠燃烧葡萄糖或其他高分子化合物发“电”，发出来的“电”给存在可以流动的“蓄电池”里。这些流动蓄电池充完电后，再被送到需要的地方去“放电”。放完了电的蓄电池又送回发电厂去充电。如此循环往复，什么都不会被浪费了。作为一种热机，机体的能量转化效率令一切人为设计望尘莫及。而这无比复杂的流程，少了一步都不行。

无怪乎原来是进化论忠实信徒的Behe教授在掌握了充分生物化学知识后，要对进化论心生疑问。除了血凝过程之外，他还提出了三个质疑，眼睛的进化，细菌鞭毛的形成，以及免疫系统的分工，将在下文介绍。

1996年，Behe教授出版了《达尔文的黑盒子》一书，把上述观点兜出来，说他并不反对进化论，进化确实是物种产生的重要机制，但进化论不是完备的理论，无从解释生物的“不可约简的复杂性”，能解释这现象的只有“智能设计”（当然是出自上帝无形的手）。他还要求学校在讲授进化论同时讲授他的“智能设计”理论。

“出于无知的争辩”——科学界的反击

Behe教授的挑战，引起了科学家们的愤怒回击，许多文章写得很不客气。绝大多数论者都对他的观点嗤之以鼻，说他举出来的那些例子只暴露了他对生物系统的误解，其质量之低乃是“出于无知

争辩的优秀示范”（excellent evidence for the argument from ignorance）；骂他是“简单线性思维”，说他用“快照”（snapshot）的方式从整个过程中特地选取某个画面，却忽略了漫长的过程，以为原始生命一开头就会这么复杂，云云。

Behe的“捕鼠夹”之喻最遭诟病。为了使他的书浅显易懂，Behe将“不可约简的复杂性”比喻为一个捕鼠夹，其中每个零件都为总体功能所需，一旦去除任何一个零件，捕鼠夹也就毫无用处了。此言一出，立即就有人设计出少了某些零件但仍能捕鼠的捕鼠夹来，逼他认输，说他既然说过，有谁若简化了那“不可简化”的捕鼠夹，他就要收回自己的理论，那现在这简化捕鼠夹设计出来了，他为何还不实践前言？更有人直接就用猫来作活的“捕鼠夹”，说猫身上有许多零件完全可以除去，但并不妨碍它的捕鼠功能，这又该怎么解释？

就连Niall Shanks和 Karl H. Joplin在其正经论文中也忘不了嘲弄Behe一把，他们举了松树的某个基本结构分子为例，说按Behe的直线思维，如果那分子缺乏，整个松树也就不可能站立起来，可就是有缺乏该分子的某种松树能照样直立。这本来是正经学术争辩，可那俩作者也忘不了幽Behe一默，在提到松树时插入一句“它倒是可以用来作老鼠夹”。

这些意气之言我看跟网战也差不多，没什么意思，还是介绍科学家们是怎么反驳的吧。

血凝过程：

科学家们指出，它并不是什么“不可约简的复杂性”，鲸就缺乏其中一个因子，但并没有凝血障碍。Behe教授提出的若干不可简化的复杂结构在某些原始生物中并没有那么复杂，乃是由比较简单的结构组成的，完全可以想象高等生物中的复杂结构从那些简单结构进化而来。

眼睛：

科学家们争辩说，最初的原始眼不过是一片感光细胞，后来这些细胞凹了进去，落在洞底，从而取得了定向能力。为了保护它，洞口又挂上了透明的“门帘”，以后这透明门帘又逐步进化为具有聚焦能力的晶状体。Behe本人也接受了这种解释，但强调指出感光能力涉及到的生化反应之复杂，本身就否定了最初的感光细胞自发出现的可能。此说我尚未见到专家驳斥。

细菌鞭毛：

Behe指出大肠杆菌鞭毛由40个复杂的蛋白零件组成，除去任何一个零件，则鞭毛立即失去功能。有科学家指出，大肠杆菌的鞭毛的基本结构其实在其他细菌中也能找到，例如某种沙门细菌使用一种针状结构，用来将毒素如打针一般注入真核细胞中。它的基底部分有许多成分与大肠杆菌的鞭毛相似，缺的只是使得该结构具有鞭毛的功能的那些零件罢了。由此，作者指出，Behe所谓“不可简化的复合体系”的组件，其实本身就有自己的功能。

免疫系统：

机体免疫系统杀伤病原体也是个分工合作的过程，一部分同志担任侦察员，负责将外来敌人打上标记，另一部分同志则是狙击手，专对被打上标记的异物开枪。很明显，这分工合作少了哪个环节都不行。没有识别入侵者的侦察兵，则我方炮火乱轰一气，势必要误伤革命群众，自己把自己毁了，那些什么肾炎、类风湿之类就是出了这毛病，死在“友好炮火”之下。而没有负责杀人的刽子手，你就是给每个入侵者都戴上了地富反坏帽子，那也什么意思都没有。

这在Behe看来就是典型的“不可约简的复杂性”。反驳者们则认为开头由一个“一专多能”的同志顶上，又戴帽子又开枪，后来进化出来个专门的杀手，只负责开枪，以后又进化出一个负责戴帽

子的同志，只管标记不管开枪。最后那多面手便功成身退，出现了今日这种不可约简的复杂系统。

其实用简单类比更能说清问题。在反驳者们看来，机体的进化，其实和人类社会进化也差不多，开头是没有分工的原始社会，逐渐进化到今日这种分工无比严密精细的社会。Behe没看到这过程，只看见今日的复杂社会不可约简——没有石油工或矿工当然就没有能源，没有能源就没有发电厂，而没有发电厂也就不可能生产石油或其他能源，把其中任何一个环节除了，现代社会都要瘫痪，于是这就成了“不可约简的复杂性”。Behe只看见了现代情景，却没想到并不是自古以来就如此。

根据我的肤浅阅读，我觉得Shanks和Joplin的反驳最有力。这俩同志提出了两个理论，一曰“自我组织的化学过程”（self-organizing chemical processes），二曰“多余的复杂性”（redundant complexity）。

作者以所谓“BZ型反应”来说明这“自我组织的化学过程”：

（BZ）硫酸＋丙二酸＋硝酸铵铈＋溴酸钠＝二氧化碳＋二溴醋酸＋溴丙二酸＋水

据说，这个反应由三个分反应构成连续步骤，每一步都生成中间产物，而这中间产物又起到自我催化作用，启动了下一反应，最后反应完成后又回到初始状态，构成了一个循环。如此循环下去，一直到原料消耗完为止，在这不断循环过程中，溶液的颜色便因中产物的反复出现和消失周期性地改变，由无色变为黄色，再由黄色变为无色，周而复始。据作者观察，这循环在试管内一直延续了30分钟之久。

据作者说，这和体内发生的三羧酸循环非常相似。三羧酸循环在前节提到过，那也同样由一连串的分反应组成，每一步都生成中产物，反应结束时又回到了起始原点。据此，作者认为，有许多化

学反应天生就是这种“自我组织的过程”，并不需要什么设计。按Behe的标准，三羧酸循环当然也算一种“不可约简的复杂性”，那么上述BZ型反应也该算成是“不可约简的复杂性”了，它又需要什么“智能设计”？

所谓“多余的复杂性”，乃是说机体在进化过程中产生了许多类似的机制，这样如果一个机制失灵，可以用别的来顶上。打个浅近的比方，从甲地到乙地本来只需修一条路，机体却修了许多条，常用的却只有一条，那些多出来的路似乎是可以裁减的“冗员”，但其实不然，如果主要道路给阻断了，机体就可以开放别的通道。

作者举糖代谢为例来说明这“多余的复杂性”。葡萄糖是体内的重要能源，它一般有两条路可走，也就是“闲时吃稀，忙时吃干”。如果食物摄入等于或小于能量消耗，它就直接给送到锅炉里去燃烧产生能量，于是人就变得精瘦。如果食物摄入大于能量消耗，它就被合成为高分子的糖原储藏起来。此外它还能合成脂肪，这就是为何太太们为何忌食甜食，因为它能变成菜刀膘（杀猪时，如果猪肚皮上的膘有菜刀宽度那么厚，则农民称之为“菜刀膘”，认为那是最有营养的，老毛“吃肥肉能补脑”的科学发现就源出于此）。无论是糖原还是菜刀膘，都是储藏的能源，等到闲时过了，忙时到来之际，机体就靠消耗它来弥补外来能量摄入的不足，所以，它们其实是动物用来储藏食物的“驼峰”。

由此可见，糖代谢的第一道门其实是个转换闸门，它能知道机体摄入能量到底是不足还是过剩，“忙”时就将糖送入锅炉烧了，“闲”时则将它送去制造菜刀膘。那“转轮王”乃是一种多功能的蛋白催化剂，也就是所谓“酶”，它不但决定进来的糖到底是走合成还是分解的路，而且能根据后面反应情况，随时调控反应速度。

作者指出，照Behe的说法，这绝对是标准的“捕鼠夹”，把那个酶拿去，则无论是走分解还是合成的哪条路，那后面一系列反应

都没法进行了。不但机体再也不能分辨是忙是闲，就算能分辨，也根本无法烧糖或造膘。但这种事根本就不会发生，因为负责糖代谢的酶有许多异构体（isoform），它们由不同的基因编码，序列和功能类似，但细节不同。除去一种异构体，自有其他异构体来顶上。效率可能没有原来的高，但并不会死人。

不仅如此，哪怕你把负责葡萄糖代谢的所有的酶及其异构体去除了，机体还可以利用其他代谢通道。例如使用五碳糖的代谢途径，那涉及到的根本就是不同的酶。类似地，去除了葡萄糖也没关系，机体照样可以代谢其他六碳糖。一言以蔽之，机体其实是造出了许多复杂的公路网，有许多条道重复，但保证了东方不亮西方亮，黑了南方有北方，这就叫“多余的复杂性”。

这多余的复杂性是怎么形成的？那就是所谓“多余的基因”（redundant gene）的产物。它的产生是因为基因在重组时出了“有益的错误”，使得等位基因交换时没有在预定位置发生，而变成了首尾相贯。这样单倍体（也就是精子或卵子的染色体）便多了一个基因，称为基因复制（gene duplication）。多出来的那个基因就叫“多余基因”。它的出现与自然选择的压力无关，但多了个基因也就多了个“防爆备胎”，因而在生存竞争中显示出优势来。所以，它的产生不是负选择而是正选择的结果，同样是进化论的证明之一。

正因为此，机体才会在进化过程中获得越来越多的基因。这些来自一个共同祖宗基因的子孙基因便构成了一个“基因族”。随着时间过去，原来具有同一功能的子孙基因也就发生了序列变异，导致功能出现不同程度的差异，上面说的那些酶的异构体就是这么出来的。

以我这外行看来，“多余的复杂性”一说最有说服力。许多反驳者似乎都集中到那复杂性是否可以约简上去了，而错过了该理论

的要害其实是“自然进化过程不可能一步完成那种分工合作如此严密精巧的结构”。“多余的复杂性”理论则主张，机体可以通过基因复制造出许多成员来组成那团队。该团队原来只有个别一专多能的成员，后来随着革命队伍壮大，各成员向不同方向变异，使得功能逐渐分化，因而出现了越来越严密的分工，最终形成互相密切依赖的团队，抽去哪个成员都要出乱子。

问题在于，Shanks和Joplin似乎使用了“举例证明”的方式，用糖代谢的例子来证明“多余”保证了“可以约简”，却忽略了Behe举出的血凝因子确实是没有哪个可以省略的，否则世上也就不会有血友病了。用鲸来作反例似乎也不能粉碎原主张——那毕竟只是一个特例，而且作者没有说明是否有别的因子代替了那阙如的因子。就算是用糖代谢来反驳，Shanks和Joplin也忘记了它确有“不可约简性”——糖尿病就是证明，为什么机体多余的复杂性没能弄出个胰岛素的代用品来？

更重要的还是，反驳者们只是在理论上证明“可以约简”，并提供了一种通过逐渐进化产生今日复杂系统的可能途径，并没有用实证手段证伪Behe的基本主张。最近似实证手段的，乃是有人以电脑模拟证明可以通过进化产生所谓“不可约简的复杂系统”。就总体而言，科学家们的反驳只是有一定事实依据的逻辑证伪，并不是用实证直接证伪。按我对波普理论的超肤浅理解，这种方法似乎不能算科学的——反驳者们的主张并不能用实证手段来证伪。

有趣的是，似乎没有哪个科学家意识到这点，有人还反过来指责Behe，说他的理论无法证伪，所以不是科学理论。Behe反驳说当然能证伪，只要有人在实验室里复制自然选择的压力，使得没有鞭毛的细菌长出鞭毛来，则他的理论立刻轰毁。据说按进化速率计算，细菌在繁殖一千代之后便能出现这种变化，所以，如果鞭毛的出现确实是进化的结果，应该说是能复制出这结果来的。例如上面

说的那种沙门细菌已经有了鞭毛的基本结构，缺的只是与鞭毛功能有关的配件而已，完全可以拿来作实验对象。可惜到现在似乎没谁接那招。当然，我只是在网上搜索有关论文，但不是所有的期刊都可以免费阅读，很可能阅读不全。

其实在我这外行看来，Behe根本没说在要害上，他没有找到真正的“不可约简的复杂性”，而这一点我已经在2005年2月间在网上讨论时讲过了。

真正的“不可约简的复杂性”

在我看来，生命出现的第一步遇到的才是真正“不可约简的复杂性”。

生命的基本特征是什么？一曰能量转换，二曰自我复制。所谓能量转换，就是吸取外界的高分子营养物，靠降解它们来获得能量（如细菌和所有动物）或直接摄入能量（如植物直接摄取日光能），将其用于合成高分子复制自己。这两个功能缺一不可，除去一个就再也不是生命了。例如电池能把化学能转化为电能，但不能传种接代。晶体在一定条件下能自动成晶，复制自己，但它没有转化能量的能力，所以都不是生命。唯一的例外是病毒，它没有能量转化机器，但可以大量复制自己。遗憾的是，它必须靠寄生宿主的代谢机器来为它完成复制自己的任务。这就是说，它仍然需要代谢机器，只是那不是自己的而已。

明白了这基本常识，则立刻可以看出要靠随机进化，生命根本就没有从无到有产生的可能。根据进化论，如今大千世界的芸芸众生，当初都是从同一个能复制自己的大分子变来的。这个大分子老祖宗出世遇到的第一个难题，就是谁也没本事简化的复杂组合。

这个组合必需的基本组分如下：

１）它必须具有一个能将自己和外界分开的内环境，作为反应开始的“试管”，以保证用于合成反应的原料具有足够浓度，不被茫茫大海稀释。

２）它必须有维持那内环境稳定的机器，不但能维持稳定的pH值和离子浓度，能源源从外界摄取必需的合成自身的小分子原料，而且能把代谢废物排出去，保证反应能够顺利进行。换言之，它必须是一个热力学中所谓“负熵系统”。

３）它必须具有将小分子合成大分子（含氮杂环碱→核苷→核苷酸→核酸）的机器，所合成的大分子必须同时具有双重功能：第一，它具有催化功能，并能以自身为模板，源源不绝地制造出后代来。第二，它所含的信息必须对自己有用处，能在未来进化为为蛋白质编码的模板。

４）后代制造出来后，它必须与母体及时分离，另谋出路，这才不会因产物堆积抑制了反应，或是产物过多把袋子撑破了，使得所有辛辛苦苦合成出来的大分子统统被外界环境降解或变性。这种脱离母体的子代大分子也必须装在与母体相似的“试管”中，否则无法重复母体分子的复制过程，繁衍后代。

５）它必须有个持续供能系统，为维持内环境的稳定以及大分子的合成源源提供能量。

６）整个系统必须有在进化史意义上足够长的寿命（一万年在进化史上大概只能算一秒钟）。如果母体大分子传种接代之前那“试管”就不幸破裂了，那就前功尽弃。

这个真正不可简化的复杂组合，既可以用实验证伪（谁在实验室复制了这过程，当然就证伪了它，或是起码用电脑模拟证明可以通过随机进化建立这种系统），又可以以逻辑证伪，例如可用概率计算证明这种种好事可以同时发生，或是不需要那么长的进化时间。最起码的，科学家们可以合成一个万年不老、寿与天齐的脂质

体（liposome，也就是上面第一条说的那个“试管”）给大家演示一下，生命好歹还是有个赖以起事的革命根据地的。

因此，用波普的证伪主义标准来看，上述“真正不可简化的复杂性”绝对是科学理论。相比之下，无论是米勒在50年代初演示的得了诺贝尔奖的氨基酸自然合成，还是现代科学家正在设计而毫无结果的“RNA世界”，根本就没有可能证伪——谁有本事证明氨基酸产生走的其实不是那条路？

或许有人会争辩说，第三条的个别细节可以简化，例如那合成那大分子并不一定非得从碱基开始，可以是雷击或别的什么自然现象制造出来的核苷酸或甚至是寡核酸。这里退一万步说，就算是上天恩赐了一条完整的母链吧，那子链的合成亦即复制母链自身，也绝对需要从核苷酸开始，所以就算是简化到了核苷酸，那母链还是必须具有催化从小分子合成大分子反应的能力，而且能在将来进化为为蛋白质编码的模板。而且，如果真得靠上天把这种完美的母链扔下来，那难道还不是上帝的无形之手在运作？

又或许有人说，那供能系统也可以是外来的能量，例如日光能、热能什么的，可以直接用上。可惜阿，那些能量不是化学能，要把它转为高分子合成所需的化学能，似乎只有生物有此本事。当然，老芦毕竟是外行，说不定无机世界也有这种特殊物质，能把光能热能变成化学能也未可知——米勒不就是靠雷击合成了氨基酸的么？但问题在于，就算雷击电闪能轰击出上述母链大分子来，它似乎也没有本事维持“试管”内环境的稳定，那似乎需要一种“智能设计”出来的机器才行。

所以阿，在我这外行看来，以上六条都是生命从无到有出现的必要条件，缺一不可，随便抽去哪条，生命都无法出现。而且，它和Behe提出的那些“不可简化的复杂性”有个本质差别，那就是它

是第一个有生命的大分子，前头根本就没有前身，所以无法靠积累而成，必须一步完成。这才是真正的“全或无”的“零一态”！

这里必须声明，我没有看过Behe的书，不知道他是否提到了这真正的难题。迄今我只从反驳文章中看到了他的主张。那些文章都只字未提上述真正不可简化的复杂组合。这无非是两种可能：要么Behe没想到，要么反驳者们不敢碰那烫山芋。若有哪位坚定捍卫“神创论”的教友有兴趣，不妨把此文翻译成英文寄给Behe（他的email地址可以轻易从网上查到），看看会有什么结果，嘿嘿。

“智能设计论”当然是伪科学

Behe曾经上过公堂，要求美国学校在讲授进化论的同时，讲授他的“智能设计论”，被法庭断然驳回，那理由似乎是科学界的共识是，该理论是宗教而不是科学。但Behe和他的拥护者们不同意，说他的理论不是宗教而是科学理论，理由就是根据波普定义，他的理论具有可证伪性。

对这点我倒是同意，“智能设计论”当然可以证伪。该理论的提出依据就是“不可简化的复杂性不可能通过进化获得”，科学家们只要证明了他列举的不可简化的复杂性其实可以通过逐步进化实现，那就证伪了该理论。所以，按波普定义，那当然是科学理论。

但我也同意科学界的共识，“智能设计论”（其实也就是“神创论”的乔装改扮）确实不是科学而是伪科学。Behe赖以争辩的依据是波普的科学定义，而这问题正好暴露了波普理论的缺陷。

什么是科学？我个人认为，所谓科学，就是基于不可证明的假定之上建立的一系列逻辑自洽、且结论具有可证伪性（在许多情况下也就是同时具有可证明性）的具有认识论上的指导意义的尚未被

证伪的假说。它的整个存在意义，其实也就是它赖以建立的如下假定：

“客观世界是由一套逻辑自洽的规律支配的，这种客观规律能被人类的主观感知认识和把握。而所谓‘客观世界’，其实也就是人类的主观感知范围。”

这就是科学和宗教的分水岭。宗教界认为存在着一个人无法感知的世界，上帝就是那个世界的领导人。而科学家们则在本质上信奉贝克莱大主教的教导“存在就是被感知”，离开感知无世界，没有不可能感知的客观世界。换言之，无法感知的就不存在。因为天堂地狱都永远无法用实证手段感知，所以它们都不存在。

这就是科学赖以工作的基本假设，由此它才得以焕发出无限的活力来。正因为科学家们认为客观世界是可以使用实验手段认识的，这才让他们一代又一代前赴后继，投入探索未知世界的奥秘之中。如果他们认定客观世界里有人类智力无法打开的黑盒子，那还上哪儿去找那无穷无尽的求知欲去？而这正是这贪得无厌的求知欲，导致了西方科学知识的大爆炸。

所以，达尔文理论之所以伟大，正在于它给科学家们以探索的希望与启示。如今Behe却跑出来告诉大家，那玩意不能解释所有现象，必须引入科学手段无法感知、无法证伪或证明的“上帝之手”作为补充回答，这不是阻挡革命潮流的反动派还能是什么？他还要让学校讲授那理论，请问那理论能给未来的科学家什么创造性的启发？能激励出什么发现或发明来？It leads absolutely nowhere！世上也只有小布什那种白痴，才会出来表示赞成。

明白了这个道理，则立即可以看出什么是“伪科学”，那就是“与科学赖以建立的基本假设相冲突的一切学说都是伪科学，不管它能否证伪都如此”。换用难听话来说就是，不是Behe的理论真的违反了科学方法，而是科学界没法容忍这种毫无指导意义、只能麻

痹斗志、妨碍科学探索的泄气话。此所以科学家们要如此愤怒，说出那么多刻薄言语来，连绅士风度都不要了。

其实有的科学家已经情不自禁地说出了心里话，骂Behe的理论是“完全彻底的智识投降战略（“full-blown intellectual surrender strategy”）。因此，Behe真正的过错，还是作了可耻的智识投降派，而智识正是科学家们乃至整个科学界赖以安身立命的法宝，此乃人家不可退让的底线，也算是一种“不可约简的复杂性”罢。

走笔至此，不禁想起美国实用主义哲学家杜威的名言：“有用即真”。与其他学科不同，自然科学追求的不是“善” 而是“真”，好像很超脱，但其实也有个“天尽头”，而Behe就碰上了那天尽头。

2007 年 2 月 7 日

理性之外无认识

首先必须界定题目涉及到的基本概念，窃以为，国人对与此有关的一系列概念的认识很模糊混乱，我已经在《中国人的“整体思维”》中澄清过了，这里再说一遍。

自然科学的目的是求真，亦即揭示客观事物的本质。这当然只是个终极目的，人类能做到的不过是尽量逼近，但不容否认，求真就是自然科学（这里主要是指理论科学）的目的。认识论上所谓的“认识”，指的就是这种求真活动，其衡量指标是“真”与“非真”，与人类的主观价值观念诸如“有用无用”、“善恶”、“美丑”等等毫不相干。

工程技术的目的则是“有用”（usefulness and effectiveness）以及“效率”（efficiency）。它与求真无关，具有明显的功利目的，以主观价值观念作为判断标准，与自然科学截然不同。

艺术的目的则是“求美”，它纯粹是主观表达与主观感受，判别标准完全是主观价值观，与客观世界实在没有什么相干。

道德伦理（也许包含宗教在内）的目的则是“求善”，它的判别标准也是主观价值观，与求真没有什么关系。

社会科学的目的则是“求得道义与功利上更合理的生存方式”，其实可以视为一种伦理与技术的结合，判别标准也是主观价值观。

由此可知，以上各种智力活动，只有自然科学与求真有关，称得上是严格意义上的认识活动。古代中国人从无“真”、“非真”的观念，也没有明确的抽象的“主观”、“客观”意识，只有以个体为中心的具体的“物我之分”。因此，在西学东渐前，中国并无严格意义上的认识活动。流风余韵至今，便是现代国人还在使用

“正确”、“错误”这含混术语来代替“真”与“非真”，不知道它们掺入了道义判断成份，而那完全是主观的。

所谓“理性”，英文称为 reason，我看就是“逻辑思维”的同义语。“逻辑思维之外无认识”的意思是说，逻辑思维是人类求真的唯一手段，是人类进行认识活动的唯一能使用的工具，这是因为它具有以下几个特点：

1）能以明白晓畅的标准化方式传授和交流，具有普遍的可传授性与可掌握性，是人都能掌握。

2）使用的手段有可控性（controllable）与规范性（standardized），作出的发现具有可重复性（reproducible）。

3）因为上述两个特征，思维结果是否正确（true，not right）可以有统一的客观标准验证。

4）因为有以上三个特征，它是富于创造力的（productive 与 prolific），不仅是人类认识客观世界的唯一手段，而且能够导致人对客观事物的本质的认识不断深化，不断完善，永无止境。

择要重复一下：上述特点，使得人类判别思维的结果究竟是“真”还是“非真”有了统一标准，从而使得它成了真正的“求真”认识活动，不至于言人人殊，莫衷一是，也使得此类认识活动获得的知识可以代代积累下来，让后人能站在前人的肩上，搭成无穷的“人梯”，由此决定了人类对客观世界的认识无穷深化，绝不会停止下来。

因此，我不能同意某网友以下论断：

> “今天，人类的所有科学，社会学等等的进展都不过是知识的积累而已。逻辑思维能力并没有任何发展进步。然而逻辑思维却有效地扼杀了其他思维方式。我倾向于认同退化。”

依愚见，他这儿只看到个体思维能力没有进步，却未看到人类总体对客观事物认识处于无穷深化中。诚然，现代人并不比古希腊

人聪明，大多数庸人的思维能力还不如古代巨人。例如著名的芝诺悖论，哪怕是大学毕业生甚至博士生，都未必能理解其真意何在，但现代人对客观世界认识的深度与广度都不是古人能梦见的，这就是逻辑思维主导的认识活动的无限发展潜力。我们将在后文的分析看到，他说的其他两类“思维”都不具备这可发展潜力，因此注定只会自生自灭，其衰亡赖不到逻辑思维头上去。大多数国人至今不会逻辑思维，练气功或搞迷信活动者远远多于知识分子，也未见他们精通什么高等思维方式。否则中国也不是弱智之邦了。

下面来看这位网友的其他主张，他认为，人类有三种思维方式：

第一种是逻辑思维：

> “它是人类唯一可靠的思维方式。符合逻辑的一定是对的。不符合逻辑一定是错的。否则就是逻辑错了。在人类活动中似乎还没有发现例外。”

这段话我只同意第一句，还必须改为“逻辑思维是人类唯一可用的思维方式”，未必一定可靠，但是只有它可用。符合逻辑的不一定是对的，这儿有两种可能，一是思维形式没错（亦即逻辑正确），但推理依据的前提错了；一是芝诺悖论反映出来人类理性思维局限：前提和思维形式都无懈可击，但导出的结论荒诞不经。反过来，不符合逻辑的思维也可能因为使用了错误的前提而歪打正着，得出正确的结论。此外，某些人的“直觉”特别发达，不假思索就能一步得出结论，尽管他们不知道那结论是怎么得出的，有时也可能侥幸命中。

第二种是“感知思维”：

> “直到外国的逻辑学进入中国，中国没有逻辑。中国人的思维主要依赖感知（不知道这样叫是否妥当）。中国人的哲学就是依赖感知建立起来的。大约最早起源于周文王演周易。后

来又老庄。皇帝内经也是这种思维套路。孔子老而喜易，韦编三绝。显然他是沉醉于这种思维方式。我认为感知能力确实是存在的。并且是跟逻辑思维不同的，是逻辑思维不可代替的一种思维方式。中医的诊脉就是例证。以前，喜脉，连药铺坐堂郎中都能够号出来，这是逻辑所解释不了的。另外风水，针灸等。最近看了凤凰卫视拍的世纪大讲堂，风水，周易现在已经成为北大的一个专业。这种思维方式对事情判断的准确，离奇令人难以不信。这种思维方式因为逻辑解释不了，因此很难承传。”

窃以为，这位网友在此把形而上与形而下的东西混为一谈了。当然，这不是他的过错——传统思维本来就是一锅稀里糊涂，若将这种“思维”方式称为“传统思维方式”恐怕更准确些，它实际上包括以下三类活动：

1）研究对象是形而下的，但使用的是模糊混乱思维，中医属于此类。它研究的对象是人体，并不是什么形而上的对象（诸如幽灵，上帝等等）。但它使用 “整体思维”、“强奸生子”、“闭门造车”以及“活人蹚地雷”等手段，建立了一套“人体科学”理论，其特点是与人体彻底脱节，所谓“脏腑经络气血”等概念全是闭门造车，与实际器官毫无对应关系，其存在根本没有物质基础，乃是典型的空中楼阁。因为完全没有可以落实的客观依据，并未揭示生命活动的内在实质，它与“求真”无关，不能算是一种严格的认识活动。

但中医虽非科学，却不失为一种技术，它不求真而求有用，其目的不是探索生命运动的奥秘，却具有非常鲜明的功利目的——防病治病，而且在一定程度上也达到了这目的。其原因我已经指出了：“辨证施治”总结出一系列可以使用简单感官探测手段判别的症候群，再把活人当豚鼠（所谓“蹚地雷”），靠“神农尝百草”

的人体实验，把治疗某个症候群（“证”）的药物寻找筛选出来，赋予“性味归经”的人为属性，藉此建立与症候群的对应关系，并根据千年临床实践发展出“君臣佐使”的方剂学，因此也同样能治病。

从认识论的角度来看，中医停留在经验水平，基本属于现象学层次，并不是什么玄奥不可解的形而上的学问。其实可以用西式思维方式穿凿其实际作用机制，我本人就曾用西学解释过八纲辨证以及“气”，指出中药的作用点是在促进机体两套互相拮抗的调节系统恢复平衡，达到所谓“阴平阳秘”的境界（其实也就是恢复自控系统原来的调定点），而这就是它为何什么病都能治——它虽不能如西医那样对症下药，根除病因，但它能缓解疾病引起的机体调节系统失衡。有位网友也曾用现代知识穿凿过“寒热”与“性味归经”，虽然我不同意他的解释。

从发展前途来看，中医理论不具备上述逻辑思维的四个特征，因此没有后劲，缺乏可持续发展性，认识无法深化，不能与时俱进，被张仲景、孙思邈等人盖了帽，可能会在将来遭遇自然死亡，而且谁也想不出拯救它的妙法来。之所以如此，不是如这位网友说的那样，是被逻辑思维扼杀了，而是因为它本身就长不大。

2）没有具体的研究对象，不使用任何思维，而是打坐、练功、瑜伽等 meditation 修炼手段，藉此改善身体状况甚至获得特异功能。

此类名堂，东西方都有，有的人不用修习，天生就具备遥感（如 telepathy）能力，能感受到幽灵存在，甚至能预知未来，西方称之为 psychic。

对这种现象，我持开明态度，但认为：

第一，它不是什么思维，并不需要大脑皮层的活动。相反，据我个人练气功的体会，我认为它通过 meditation，使得平时被大脑

皮层抑制的皮层下中枢活跃起来，从而获得某种常人缺乏的感知（如遥感）或运动功能（如“意念折枝”）。

这我觉得还是能可以想象的。如所周知，动物具有某些人类阙如的特殊感知能力。从进化角度来看，大脑皮层下中枢是比较原始的结构，其内可能隐藏着被皮层压下去的动物感知能力。练气功可能把这些被抑制的能力释放出来。但我个人的体会是，此类修习也可能打乱高级神经系统的原有平衡，引出可怕的后果来，俗称“出偏”或“走火入魔”。

第二，这种诱发出来的功能缺乏可重复性，可控性，没有统一的客观验证标准，因此无法确定它到底是幻觉还是真实的。

例如某网友说他朋友练气功练到看到庙顶上坐着观音，我也曾练到见了魔鬼。记得那是在天坛公园发生的事。入定后，一道紫色闪电闪过，天地间顿时出现了无数狰狞可怖的幢幢鬼影，接着我头上就像挨了一棒，昏了过去，醒来后短暂瘫痪。此后如大病一场，体重锐减到原来一半，植物性神经系统全体错乱，身上到处是游走的“气”，躯体某部突然会如同被火烧一般，甚至可以闻到皮肉烧焦的气味，但用手去摸则完全是正常体温，兼以顽固性腹泻，修养了大半年才恢复正常，说明在 uncharted territory 乱闯是何等危险。

虽然我的幻觉与看见观音的幻觉吉凶迥异，但都是幻觉，并不能用客观手段证明它们是真实的。而做不到这点，具有此类特异功能的人就永远无法与精神病患者划清界限，后者的突出症状就是幻视幻听。国人深信此类幻觉为真，甚至因有过这种幻觉而信教，大约是因为他们没见过精神病人，不知道“眼见并不一定为实”。

即使有验证手段，这种特异感知能力也没有可重复性。西方有的是研究这些把戏的人，我经常看有关电视频道，节目主持人把 psychics 们聚集在一起，去某个发生过凶杀案的地点请他们说出人

物和情节来，有的猜对，有的猜不对，这次对了，下次又错了，根本就无法重复，不能保证每次都正确。

第三，靠这种修炼获得的感知能力对人类认识客观世界毫无帮助。有人曾吹嘘他练功后获得所谓“内视力”，“如开仓见麻豆，历历可数”地看见自己的内脏，我当即问他：OK，你获得了这种本事，假定它不是幻觉，那又怎么样？能取代分析法么？你顶多也就取代了 CT，能看见内脏，是不是？那又有什么了不起？用逻辑思维发明出来的 CT 比你更高效，更准确可靠。而且，你能看见 DNA 双螺旋么？能看见三羧酸循环么？就算你能看见，那又便如何？不学习前人使用分析法获得的研究成果，你能明白那是什么意思么？大老粗也能看见天上的星星，他们看见的与天文学家看见的是一回事么？

3）用形而下的手段研究形而上的问题，诸如风水、看相、算命等迷信活动。

这种“智力活动”区别于气功与特异功能的特点，是它算是一种“研究”，而且使用的是形而下手段（诸如使用罗盘看风水，以看相预言对方的命运，以排卦或扑克牌的组合算出未来的事情），其最主要的特点，乃是彻底违反因果律与充足理由律，“思维”的出发点与结论之间没有任何可理解的联系。即使是“研究者”本人也是“知其然不知其所以然”，绝对说不出理由何在。

我已经在旧作中指出了，相书上说，女人阴毛多者性最淫，漫说它没说这到底是个统计趋势，还是每个人都符合这定律，光这个“淫”字就是两千年来从未界定过的糊涂概念：到底指的是“性欲旺盛”，还是“滥交”？这两者似乎不是一回事吧？前者不过是一种生理素质，后者则是社会行为。

我个人认为，此类“智力活动”完全是垃圾，它唯一的去处就是历史垃圾堆。如那位网友说的，孔子精通《易经》，刻苦钻研到了“韦编三绝”的地步，可惜他无论大小事都毫无预见能力。

论个人遭遇，他有著名的“陈蔡之厄”。据《史记》：

> “孔子迁于蔡三岁，吴伐陈。楚救陈，军于城父。闻孔子在陈蔡之闲，楚使人聘孔子。孔子将往拜礼，陈蔡大夫谋曰：「孔子贤者，所刺讥皆中诸侯之疾。今者久留陈蔡之闲，诸大夫所设行皆非仲尼之意。今楚，大国也，来聘孔子。孔子用于楚，则陈蔡用事大夫危矣。」于是乃相与发徒役围孔子于野。不得行，绝粮。从者病，莫能兴。孔子讲诵弦歌不衰。子路愠见曰：「君子亦有穷乎？」孔子曰：「君子固穷，小人穷斯滥矣。」”

他为何没能掐指一算，算出在陈、蔡被人家发兵包围，几乎饿死了涅？

他也同样未能预知在匡地几乎丧命的倒霉事，这就是著名的“子畏于匡”。这老小子长得很像阳虎，路过匡地时，被恨透了阳虎的匡人围攻，师徒一度失散，几乎丧命。据《论语》：

“子畏于匡，颜渊后。子曰：‘吾以女为死矣。’曰：‘子在，回何敢死？’”

他为何算不出颜渊其实平安无事，要虚惊一场呢？

“子畏于匡。曰：「文王既没，文不在兹乎？天之将丧斯文也，后死者不得与于斯文也。天之未丧斯文也。匡人其如予何？」”

为什么“知天命”的孔子不知道天是否会丧斯文，要说出这种话来涅？

又据《史记》：

> “孔子既不得用于卫，将西见赵简子。至于河而闻窦鸣犊、舜华之死也，临河而叹曰：“美哉水，洋洋乎！丘之不济此，命也夫！”子贡趋而进曰：“敢问何谓也？”孔子曰：“窦鸣犊，舜华，晋国之贤大夫也。赵简子未得志之时，须此两人而后从政；及其已得志，杀之乃从政。丘闻之也，刳胎杀夭则麒麟不至郊，竭泽涸渔则蛟龙不合阴阳，覆巢毁卵则凤皇不翔。何则？君子讳伤其类也。夫鸟兽之于不义也尚知辟之，而况乎丘哉！”乃还息乎陬乡，作为《陬操》以哀之。而反乎卫，入主蘧伯玉家。”

他在卫国跑不到官，只好去投奔赵简子，但到了黄河边就听说赵简子杀了他心目中的两位贤臣，于是在河边叹他的命不好，怏怏掉头返回卫国去。他不是号称“知天命”么？为什么算不出天命注定了他不会过河，要白跑一趟涅？

论国家大事，他更是谬以万里，《论语》记录了他根据自家武断制订的“天道”，对天下治乱作出的预测：

> “天下有道，则礼乐征伐自天子出；天下无道，则礼乐征伐自诸侯出。自诸侯出，盖十世希不失矣；自大夫出，五世希不失矣；陪臣执国命，三世希不失矣。”

我在旧作中已经指出过了，秦国不但没有十世亡国，而且还以无道虎狼之国首次统一天下。此后礼乐征伐倒确实都自天子出了，按孔子的标准，应该是“天下有道”了吧？可为何二世而亡了涅？

如此无论小事大事，微观宏观，百发百不中的预言家，还有什么可让后人羡慕的？

西学东渐前，中国只有这一套“思维”，毫无逻辑思维干扰之虞。按这位网友的理论，此类“预测科学”应该非常发达。可惜我使劲回想，就是想不出什么成功的先例来，只能想起刘阿斗、宋钦

宗一直到唐生智、陈济棠的光辉榜样。他们都得到精通此类“思维”的国师指点，因此大大地出了名，至今身为天下笑。

就算这套真的灵验吧，请问它揭示了什么客观事物的本质，深化了我们对客观世界的什么认识？祖坟以及住宅的风水决定了人的穷通祸福，到底又是什么作用机制？前人不是早就作诗嘲笑过吗：

> “风水先生惯说空，指南指北指西东。世间若有封侯地，何不寻来葬乃翁？”

难道现代中国人连古人都不如了？若是北大真的开了什么风水易经专业，则我认为那是当代中国学术界的最大耻辱。

这位网友提出的第三种思维方式是：

> “跟逻辑和感知不同的另一种思维方式，是对神的感悟。究竟叫个什么名字还不知道。这种能力能够见到鬼神，甚至跟神交谈。”

这也不能称为“思维活动”，遑论认识活动，属于上面说的特异功能一类。我已经解释过了，首先必须确定该人的精神是否正常，其次必须有客观手段记录，以证明确实发生过患者所说的事件。19 世纪后期和 20 世纪初期，所谓“通灵术”在欧洲很盛行过一阵子（柯南道尔就是此道高手），就是现在也有人在研究，试图使用当时的高科技来把它变成一种比较客观的研究，但都没有什么结果。某些当时轰动一时的鬼魂照片，最后都给发现不过是周老虎一类把戏。就算这些感知确实是真实的，那也对人类认识客观外界毫无帮助。其道理我已经在上面反复讲过了。

综上所述，我坚定地认为，逻辑思维乃是人类认识客观世界唯一可以使用的手段。它不是万能的，有着明显的限制，但不幸的是，它是人类唯一可以使用的思维方式。

我已经在《辩证思维是最强大的致愚魔咒》中列举过了，理性思维最主要的缺陷就是对所谓“形而上”问题无能为力，例如上帝

是否存在，宇宙是有限还是无限，生命是怎么出现的，等等，都不是理性可以解决的难题。

我在该文中指出，无神论的假定是“存在就是被感知”，亦即“不能被感知的就不存在”，因为上帝、幽灵等等无法用科学手段去感知，因此他们便认定这些东西不存在，却没有意识到这假定本身就是无从验证的豪断。更何况有些问题只能用假说来填补，论实质完全违反了实证科学的基本精神。例如无神论科学家们提出来的生命起源假说非但毫无实物证据，而且根本就没有可证伪性——最初出现的有机分子根本就不可能形成化石，所谓“RNA 世界”的假说跟女娲用泥巴捏人的神话并无实质差别。由此可见，科学本身的严重局限使得人类不可能解决此类问题。

但正因为此，我也不认为信仰或所谓“灵性”真能解决此类问题，它一样要撞上让科学翻船的同一礁石：无论是哪家宗教，都拿不出客观证据来，证明他们的神非但不是向壁虚构，乃是确实的存在，而且还是正神，不是邪神。

正因为此，世界上的教门才会越来越多，永远无法统一，还要彼此拆台，声称自家的神才是真神正神，不是魔鬼，却又拿不出任何客观证据来支持自己的声称。在这种情况下，唯一的皈依之道，便是“理解的要执行，不理解的也要执行”，凭某种偶然因缘进入某个教门，再不多想其他，一门心思地以心相许，自然也就会越信越真。但这一套与我格格不入，因此我这辈子是再也没有可能信什么宗教了。

对我这种气质的人来说，这是一大损失。我已经在《信教还是不信，这是个问题》中说过了，人与人不一样，有些人需要信仰使得生命充实，活得有意义。在此，世上是否有神，自己信的是否真神，其实并不重要，重要的是信仰提供的心灵慰藉。这种慰藉不是

任何物质享受可以取代的。或许，这就是伏尔泰为何要说即使没有上帝，人也必须造一个出来吧。

当然，我也说过了，并不是所有的人都有这需要。这或许就是无论哪家的宗教都面临自然死亡、越来越衰颓的缘故，尤以基督教为然。美国还好些，西欧的教堂几乎都是空的。如今宗教的复兴之地，乃是东欧前共党国家，但我看这不过官方长期的无神论宣传引起的反弹而已。如果这些国家有进化为西欧式常态国家的可能（we do not know that yet），则我看这短暂的宗教热必将如西欧一样烟消云散。与先知们的预言相反，基督教非但没能拯救世界，连它自己都救不了。

逻辑思维的限制还不止此。即使在形而下领域里，逻辑思维也不是万能的。分析-综合的经典手段有它明显的局限。这我毫不否认。但我认为这缺陷无法克服，因为人脑的构造决定了它只能使用“孤立片面静止”的手段去研究一个互相联系、互相影响、互相制约的运动变化中的世界。人类只可能使用分析-综合法，将研究对象在空间和时间的维度上割裂分解开来，逐一研究明白后，再综合起来，拼装出全景。当研究对象复杂程度超出了这笨办法之后，则这办法就不灵光了，经济、天气等复杂现象就是大众熟知的例子。

我认为，人类智力的内在限制，决定了此类难题无从解决，人类只能干瞪眼，别无什么高招，如同谁也没本事咬到自己的肘子一般。而有的网友则以为可以使用中国传统的“整体思维”来解决之，据说改用用“top-down”的视角就能突破这局限。可我已经告诉他了，那不过是一种技术，并非揭示研究对象实质的严格意义上的认识活动。

以上所说，当然不是鼓吹理性主义或科学教。我只是指出，理性乃是人类总体认识客观世界的唯一可用手段，但大家必须认识到，光有它是万万不够的。人类要比较正常地活下去，还需要别的

必需品，诸如社会科学提示的更合理生存方式，以及伦理道德特别是人道主义对人性的良性改造。这些活动虽然与人类认识客观世界没有什么直接关系，但它们或许比自然科学还重要。在这个功利意义上，宗教自然有它的存在价值。

2009 年 1 月 17 日

“哲学治国”导致外行领导内行

到过西方的人都该知道东西方政治家的区别。西方政治家全是平庸的官僚，考虑的是脚踏实地的技术性问题，从不关心政治理论。在这儿，政治就是孙中山说的“管理众人之事”，跟政治学理论毫不搭界，后者是知识分子的活，不是政治家的事。从没听说过有哪个总统或内阁总理是思想家或哲学家。只有国际共运背景下诞生的毛共政权，才是由“哲学家”作皇帝的“理想国”。

国际共运的通病，是认定哲学是“万王之王”，而由恩格斯阐明的马克思主义哲学，则是指导人类进行一切思维活动的总纲。因此，哪怕你对自然科学一窍不通，只要掌握了哲学阐发的“客观真理”亦即“辩证唯物主义”，就能指导专家们的研究方向，裁决学术争论。用大白话来说，如果说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是黄金万两，则哲学家长的是那个点石成金的手指头。哪怕坐山雕来抢也没关系，留得指头在，哪怕无黄金。

不难看出，缺乏最起码现代知识、事事外行的大独裁者们是何等欢迎这种“手指头”理论。不管是什么样的大老粗，只要花上一年半载，把马恩那几本破书读得贼熟，立刻便能成佛作祖，成了有资格指导一切专家的“知识里手”，难道世上还有比这更受欢迎的帝王术？无怪乎前朝遗老文盲野心家高寒至今还要讴歌“辩证逻辑”，说它是比形式逻辑更高级的思维原则。

老芦干了二十年科研，诺奖得主也见过。还从未见过哪个科学家使用辩证逻辑思考。在我参加过的无数学术讨论会上，无论是报告人还是参与讨论发问的与会者，指导其思维的原则全是等而下之的形式逻辑。

“沧海横流，方显出英雄本色”，科学家们对辩证逻辑普遍的一无所知，立刻便衬出革命理论家们的高人一等处，那便是捏住那个“总纲”的“手指头”：你们就算拥有万两专业知识又怎么的？我拥有的是“知识的知识”。哲学是个纲，纲举目张。我捏紧了网绳，你们便再有天大的能耐也没法把鱼打上来。

这就是在“哲学家国王”们干过的事。根据《斯大林的原子弹》（Stalin's Bomb）一书，苏共上台后，曾把恩格斯的《自然辩证法》一书和别的马克思主义哲学垃圾发给那些顶儿尖儿的物理学家们看。大师们看后不屑地评论说，那些书写的要么是“马吃燕麦，伏尔加河流入里海”一类的废话，要么是想入非非的昏话。最客气的那位也说，他看不出一个物理学家有什么必要去看那些书。

其实，用不着是大师也能看出那些屁话的荒唐。当年青年小芦不过是个高中生，却也把那些破烂理清楚了。例如“偶然是必然的表现”这个“定律”就是这样，这话只说明老马和老恩根本就没有数理统计的基本概念。这句话的混帐之处，是它彻底否认了世上有偶发事件。不管是什么事发生，无论表面上看来如何偶然，其实都是客观规律在背后作用的结果。因此，无论是纳粹还是毛共上台，都是历史的必然。说到底，这其实是加以现代包装的宿命论。

举个例子来说吧，老芦的伟大理想是打中六合彩，天天财迷心窍买彩票。如果有天打中了，马克思主义者就会告诉我，我打中当然是偶然事件，但同时也是概率论阐明的客观规律作用的必然结果。这当然是伟大真理，可惜它毫无指导意义。连白痴都知道，掌握了这光辉理论，并不能让你在买票时填入正确的号码。

这就是哲学治国的最大毛病所在。马克思最大的谬误，是把哲学搅进了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哲学和宗教的性质其实一样，研究的是跟俗世不搭界的形而上问题，其正误根本就无从验证，完全是公说公有理，婆说婆有理。而无论社会科学还是自然科学，目的都

是要解决实实在在的形而下问题，用人类特有的思维能力，提出各种假说去解释自然现象，再用实验验证那些假说，理论的正误有明确的判断标准。哲学与科学的这一本质区别，决定了它不可能具有科学理论的预见力。正如上例显示的，掌握了“偶然是必然的表现”这个伟大真理，并不能指导你顺利打中六合彩。这是因为这类“规律”没有可证伪性。使用这种理论，连文盲都能头头是道地论证日本人入侵中国是必然的，反正谁也没有时间机器，能让时间倒流回去，让大家看看那本是可以避免的悲剧。

这恰是马克思哲学的妙用：以事后对现象必然性的雄辩论证，来掩盖它彻底缺乏事前的预知能力。因为它使用从不界定的活络话语，便永远立于不败之地，其意义只在“回溯性指导”上，迄今为止，我还从未见到过有谁使用它成功地预测了什么历史事件的发生。看到的只是斯大林先预言德国社会民主党比纳粹更危险，后来又预言苏德结盟能粉碎帝国主义阴谋，避免战火延烧到苏联。要相信这种玩意，我还不如去唐人街算命。至少人家的预言听起来要比“紧急行动起来，强力制止江泽民称帝”一类大屁话实在些。[1]

可惜哲学家国王们却绝对不会承认自己其实一无所知，反而要认定自己那个蘸了布尔什特（bullshit）的手指头确有点石成金的功能，而这就是哲学介入政治的唯一好处：它不但变成了一种国教，而且构成了外行领导内行的“理论基础”。这种领导很简单，就是捏紧科学家们的七寸，使之彻底丧失创造力。

最著名的例子大概就是遗传学在苏联统治下遭受的厄运。当时苏联出了个李森科学派，把个园丁米秋林捧到了天上去，把过时的拉马克“获得性遗传”学说奉为辩证唯物主义，把彼时正在西方勃兴的孟德尔--摩尔根理论贬斥为“资产阶级唯心主义”。从马克思

[1] 这是“民运”分子高寒在网上向全国人民发布的庄严号召。

哲学来说，李森科对现代遗传学的批判怎么看怎么有理：既然存在决定意识，当然也就决定了遗传。孟德尔把遗传归结于一种当时还找不到物质基础的符号信息，当然是一种反动的唯心主义。

可不幸的是，“哲学上正确”的李森科主义在科学上却完全错了，而反动的现代遗传理论则完全是正确的。哲学指导科研的结果，是让苏联生物科学落后于西方几达半个世纪。而这遗毒在中国竟然一直流传到改革开放初期。彼时报上大吹特吹，吹嘘美国教授牛满江和中国遗传学家童第周的合作。记得《光明日报》曾发表长文，用辩证法论述核酸和蛋白质的相互作用，预言遗传绝不可能光由核内 DNA 主宰，必然要受到核外物质的反作用。以我所懂的那点辩证法而言，那论证也绝对是正确的。可惜如所周知，老牛不过是个骗子，而咱们专供知识分子阅读的大报，不过是用伟大的辩证法理论吹捧了一个一钱不值的骗子。

从这些例子就可以看出，千万不能让哲学家做皇帝，否则中国只会变成政教合一的国家。这不但对人民是一种莫大的劫难，而且也将捧杀哲学本身，使官定哲学变成僵死的国教，而别的学派统统被斩草除根。现代中国需要的政治家，不是什么人造黄油“理论家”和“哲学家”，而是西方国家元首那样精明的现实主义政客。现代中国人必须看清楚这一点，彻底放弃对哲学、哲学家、理论家莫名其妙的崇拜，把形形色色的“哲学家”和“理论家”赶出政坛，把他们放逐到应该去而没本事去的地方——书斋里去。

2002 年 12 月 28 日

论社会设计的基本原理

社会能否被设计出来？

对马克思唯物史观信徒而言，这个问题似乎是个笑话。他们认定社会发展是被冥冥之中的“客观规律”预先注定了的，人类社会发展只可能严格遵循这客观规律，不可能是人为设计的产物。马克思指出，社会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不可能脱离经济基础去设计上层建筑，否则只会是空中楼阁。他曾强调，在生产力还未达到一定水平时，新的生产关系就不会诞生，而生产力若还能在旧的生产关系之下发展，则新的生产关系也不会诞生。无视这一“规律”，就是主观唯心主义，就是“空想社会主义”。

我已经说过了，如果这真是什么“客观规律”，那么社会就只能靠自然发展而形成，人类没有什么主观能动性可言。条件不成熟时，革命不会成功；条件成熟了，革命会自动发生。因此，真正的马教信徒只能采用“清静无为”态度，只能“等”革命，不能“干”革命。从列宁到斯大林到毛泽东到卡斯特罗到波尔布特，全都是违反马克思教导揠苗助长的蠢汉。

但问题恰在于，社会发展显示了惊人的可塑性，并不是马克思设想的那个预先注定的必然的机械过程。历史证明了，不但人的主观意志能使“无产阶级革命”专门在无产阶级很少甚至彻底阙如的国家（俄国，中国，蒙古，柬埔寨等国）发生，而且也能使“资产阶级革命”在资产阶级很少甚至阙如的国家发生（诸如中国的辛亥革命与美国的独立战争）。北美独立建国时，该国没有多少工业，

起码工业生产力绝对比不上今日中国，南部各州甚至还在实行奴隶制农耕生产方式，然而美国宪法设计出来的却据说是一个资产阶级共和国。类似地，日本明治维新据说也是资产阶级改良运动，但维新开始时日本举国没有一个资本家。如果说国际共运因为揠苗助长失败了，至少美国与日本的“揠苗助长”是成功的。这些例子，证明了人类的确可以脱离经济基础去人为设计制造社会。当然，设计产物可以成功也可以失败，但就算不成功，仍然可以维持很长时间，如前苏联、中国、北韩与古巴。那么，它们成功或失败的原因何在？究竟与是否违反客观规律有关系？

要深入探索这问题，必须先考虑一系列相关问题：人类社会是否有个普适的“发展规律”？人类对社会发展有无预测能力？人类能否预先设计出一个社会模式来，对社会进行主动改造？

从表面上看，这里第一个问题是关键，其他问题都派生于此：只有人类社会有个普适的发展规律，才谈得上对社会发展的预测和设计，也才可能运用这规律对社会进行主动改造。

这问题我已经反复说过了，迄今为止，没有任何证据证明人类社会有个普遍的发展规律。已有证据反倒提示人类社会发展走的不是一条路，非洲和中东国家的存在就时时刻刻提醒我们这一点。在这个问题上，“民主必然在全世界实现”与“英特纳雄奈尔就一定要实现” 的无据豪断并无实质不同。

那么，既然没有普遍的发展规律，还怎么根据这规律去设计理想社会，并对现有社会进行改造，又该如何解释上述那些成功和失败范例？

这其实是我们对“客观规律”理解不清造成的伪问题。“人类社会没有共同的发展规律”，并不等于“人类没有共同的天性”，也不等于“社会科学的研究对象毫无规律可言”。我认为，“自私是社会经济发展的原动力，是社会生机所在”就是放之四海而皆准

的普遍社会规律。共产社会实验的失败就是因为无视这社会规律。类似地，阿克顿勋爵总结的“权力具有引起腐败的倾向，绝对的权力绝对导致腐败”也是一条普遍的社会学规律。

社会规律与自然规律的区别

我认为，虽然不存在什么“社会发展普遍规律”，全人类乃至一个国家的发展大势也不可知，但社会现象确实可以被部分认识，也可以总结出某些普遍规律来，无视这些规律，社会就要出现弊病，但它们和支配自然现象的规律有以下重大差别：

第一，支配自然现象的客观规律揭示的是“真”，与功利毫无关系，而支配社会现象的规律则只在功利意义上起作用。无视它们行事，就会造成社会弊病，常见者为社会发展停滞，社会危机出现、加深并周期性爆发，等等。但所谓“社会弊病”也者，不过是功利判断，而功利判断属于主观价值判断。因此，严格说来，支配社会现象的规律大概不能称为“客观规律”。更准确地说，它们的存在虽不以人的主观意愿为转移，但能否被人承认、掌握和运用则受到主观因素的严重制约。

第二，自然规律多通过“正面效应”显示自己（例如牛顿苹果因万有引力坠地，直流电引起磁针转动，天王星的摄动提示海王星的存在，金属氧化生锈等等），而社会规律则一般通过“负面效应”（即无视它们的存在引出的社会弊病）而让人类察觉到它的存在。因此，社会规律通常是通过社会弊病发现的。例如“良性自私是第一（primary）生产力”是公有制社会的弊病衬托出来的；“以权力侵犯他人人权为特征的恶性自私终将造成社会动乱”则由专制社会的周期性暴乱显示；阿克顿勋爵关于权力与腐败的关系的定律

是通过腐败现象认识到的；没有30年代的大萧条，或许就不会有凯恩斯主义。

第三，因为社会弊病只不过是价值判断，所以，这些规律乃至无视它们造成的弊病到底是否存在，取决于人们由文化传统、教育决定的价值观与智能，以及自身的社会地位和利益决定的感情立场，乃是 “屁股定脑袋，我知故它在”。例如将权力无制约地集中于某个人或某群人手中引出的后果，在一些人看来是严重的社会弊病，在另一些人看来则是“制度优越性”的表现，由此导致阿克顿定律很难为人们一致承认，这与不涉及人类利益的自然规律完全不同。

第四，同理，人类既可无视自然规律行事（如“土高炉炼钢，亩产万斤粮”），也可无视社会规律行事（如建立公有社会），但两者的社会后果截然不同。无视自然规律的蠢事引起的后果容易得到社会公认，干出此类蠢事的人也不至于把它当成功劳吹嘘；但无视社会规律行事引起的后果则不容易被全社会认识。领导全民干这种事的人不但不会被人视为蠢货，反而会被当成英雄或甚至天才，世世代代受到歌颂。

第五，自然规律并不需要人类去运用就自动发挥效应，但社会规律的正面效应只有人类承认并主动加以运用才能发挥出来，负面效应也只有靠相应的制度设计才能避免。因此，无视某一社会规律即使造成严重弊病，也不会被客观力量自然清除，只能靠执政精英达成共识，以主观努力清除。除非全民都认同并牢记“暴力革命绝不会导致人民解放”这个规律，否则永远会有人为孙中山、毛泽东辈唱赞歌，暴力革命也就永远有发生可能。

即使人们认识到了某个社会规律的负面效应并设计了相应 “完美的”社会制度，该效应是否会消除还有赖于所有涉及到的各方人士通力合作。这种现象在自然界中根本就不存在。

第六，因此，政策或制度的设计可以在一定程度上按照已知社会规律预估后果，但这种预测与自然科学预测不同，否定性预估（亦即“不可行”或“会引出严重流弊”）一般比较准确，肯定性预估则不一定可靠。即使一项设计能通过周密的可行性论证，也完全可能失败或变得面目全非。

这与自然科学完全不同。在科技领域中，已知的设计可以全世界通用，并不需要再作可行性论证，不同国家根据同一设计蓝图制造出来机器顶多只有工艺上的差别，但社会设计的蓝图却不一定通用。例如美国国父们根据他们认识到的社会规律（称为“self-evident truths”），设计出了弊病较少、能长治久安并保持了可持续发展活力的美利坚合众国。日本明治维新照抄西方的设计，也取得了成功，但类似的努力却在中国失败了。此中原因固然很多，主要一条我看是传统决定的中国精英缺乏日本精英的学习引进的智能使然，与社会经济基础、幅员、人口密度等因素并无关系。

社会是怎样炼成的

由以上论述可知，在人类社会中，所谓“主观能动作用”的威力远比自然科学领域里大。不能用自然现象去类推社会现象，根据据说是支配自然科学的“唯物主义”，类推出“历史唯物主义”来，此乃马克思最荒唐的错误。“文化决定论”比“唯物史观”更接近真实。中国今日生产力之先进，断非两百多年前的北美殖民地可比，但美国当年社会制度的功利合理性则绝非今日中国可比，可见造成这区别的决定性因素是文化传统，是脑袋而不是物。

因此，人类社会既可以是天然发展产物，也可以是精英们的设计作品，在多数情况下是两者混合。天然发展的社会主要是文明前社会，诸如保留至今的非洲的部落社会。人工设计的社会的例证除

了大众熟知的美国、纳粹和共党社会之外，还包括中国的传统社会。冯友兰把中国古代学术分为“子学时代”和“经学时代”，以秦汉为分水岭，此前百家争鸣，学术繁荣，此后只剩孔教一家。两千年来的学者除了注疏、诠释、阐发孔教经典之外（所谓“训诂，义理，词章”的“大学问”），什么都不干。他没有意识到，之所以如此，乃是因为秦始皇之后出现的官僚社会是按孔教设计蓝图构筑的静态社会，其最大特征就是各方面的停滞。在中国，“稳定＝静止”。

精英们设计未来社会时，其根据乃是他们的心目中的理想社会模式，尽管他们都把那些理想模式看成是“宇宙运行规律”（“天道”、“天理”、“self-evident truth”、“历史潮流”，等等），但它们与技术发明的设计蓝图不同，并不可能遵循类似自然规律的客观规律，遵循的只能是以功利为衡量标准的社会规律。

一般而言，所谓 “符合社会规律”，也就是“尊重人类的生物性并尽可能将它用于推动经济发展”。如果设计蓝图大致符合这一原则，则产物就比较忠实于原设计，能基本达到设计目的，社会弊病相对较少，具有功利合理性。美国宪法就是这种正面范例。

如果设计蓝图否定人的生物性，则产物必将偏离原设计，造出一个虚伪的怪胎来，出现理想与现实的严重偏离。这种社会缺乏可操作性，会出现严重弊病。因为产物严重偏离原设计，也可以说这种社会制度中含有自动出现的非设计成分。

即使是在一个封闭系统中，原设计引出的弊病也有可能被精英们在一定程度上意识到，于是便追加弥补设计，此时社会便处于所谓改革状态。所谓改革，在本质上其实都是试图改正社会制度的设计错误。但若社会处在封闭系统中，则精英们一般意识不到那些弊病是原设计错误引出来的，只会头疼医头，脚痛医脚，越改越糟，

引出更多更大的弊病来，最后甚至不得不放弃改革，恢复原状，如王安石的改革然。

但只要处在封闭状态下，即使是百病丛生，该病态社会都能悠悠混下去。发生从根本上改变原设计的变革的前提，是外来另类生活模式提供了功利比较，使得精英们不但看到了社会弊病，而且看到了原来看不见的制度设计错误。因此，有如说社会存在决定人们的社会意识，不如说是人们的意识改变社会。原来的观念越牢不可破，社会转型也就越困难。

传统社会与共党社会的出现与兴亡都是有力例证。如果没有西方冲击，中国的传统静态社会一定会持续存在下去，直至海枯石烂，地老天荒。中国之所以在近代出现持续动乱，乃是因为原有价值观在与西方价值观作功利比较后败下阵来，改变了部分精英们的原有观念，促使他们试图以新观念去改造旧社会。不幸的是，旧有观念在国人心目中要远比日本人更加牢不可破，而且国人天性倾向于以造反的体力劳动代替改革的脑力劳动，于是非但无法完成日本式迅速的和平转型，反而造成长期战乱。

共党社会发生的变革也是这样，苏联帝国之所以分崩离析，乃是西方提供了一种功利上更先进的模式，引起执政精英们艷羡而主动改革的结果。中国社会从新式奴隶社会进化到现今的官僚资本主义社会，也同样是因为执政精英发现“社会主义道路走不通”，所谓“走不通”乃是功利价值判断，无非是无法达到资本主义社会的高生产力罢了。如今精英们认定咱们独特的走资方式具有比民主资本主义更大的功利优越性，于是社会变革也就丧失了动力。

美国这个人为设计的国家则经历了相反过程。它的原初设计在功利上迄今是最合理的，因此最后席卷了整个欧洲、澳洲和亚洲部分地区。但这并不是“民主社会乃是全人类的共同归宿”的证据，

不过是功利上的比较改变了其他国家精英心目中的“理想社会模式”，从而引起了效法导致的“趋同效应”罢了。

由此可以导出芦氏定律：

“在一个封闭系统中，精英们可以依据主观模式去设计未来社会，并制造出产物来。无论设计是否符合社会规律，产物是否达到原设计目的，是否忠实于原设计，是否具有重大弊病，都可以持续存在。但在开放系统中，当功利上更强大的参照系统存在时，就会冲击功利设计不合理的社会，使得后者出现生存危机。但危机是否能被社会精英及时承认，承认后又以何种方式去解决，是因此造成社会持续混乱，还是成功引入先进模式，则取决于该社会精英们的调适智能。”

有关社会设计的误识之拨乱反正

由上论述可知，因为确有社会规律支配社会现象，社会设计是可能的，但这种社会规律不是什么“社会发展规律”，其实是人性在社会中的表现。符合人性的社会设计弊病就比较少，违反人性的社会设计则弊病丛生。因此，说到底，“是否符合人性”乃是社会设计的出发点，社会制度的优劣也由此判定。不同社会制度的比较，其实是比较功利上的优劣。

这就是马克思的根本谬误所在。马克思提出“科学共产主义”理论时，其实也就默认了社会设计是可能的（虽然他迟钝到没有意识到这一点，更未意识到这和他的宿命论相矛盾），但他的出发点完全不同，他以生物进化史类推人类社会，误以为社会也有一个发展规律，这规律决定了社会一定会从简单到复杂、由低级到高级、由落后到先进地不断发展，而未来的高级社会是可以预见到的。于

是他不但勾勒出那未来社会的基本框架，还为人类设计出通往那天堂的金桥。

这谬论的涵义是：

第一，历史一定会向前发展，人类社会只会进步，不会停滞，更不会倒退，遑论毁灭。即使有挫折甚至倒退，那也只是一时的。社会发展如同江河一样，不管千回百折，最后总要奔向大海。此即所谓“革命乐观主义”。

第二，这个不断进步的过程是“客观规律”决定的，不以人的主观意志为转移，喜欢它也是这样，不喜欢它也是这样。代表历史潮流的革命者的命定结局就是胜利，逆潮流而动的反动派的最后下场就是灭亡，用文革语言来说便是“沉舟侧畔千帆过，病树前头万木春”，“无可奈何花落去，似曾相识燕归来”。

第三，这“历史潮流”支配全人类社会发展。全世界都要遵循同一轨迹掉下去，落到同样下场，实现“世界大同”。

这些胡话已经深深植入了几乎每个国人的心田深处，成了国人潜在的思维定式，尤以所谓民运理论家为然。他们虽然否定了马克思，其实不过是把那皮袄翻过来穿，唯一的智力活动成果就是把“共产主义社会”置换为“民主制度”罢了。上列三条教义乃是当今每个民主斗士的坚定信仰，不信请去阅读《中国之蠢》与《北京之蠢》或任何一本民运刊物。

芦笛定律彻底颠覆了这些胡说八道。它指出：

第一，没有什么“客观规律”决定人类社会一定只会进步，不会停滞或倒退。按马克思的定义，衡量“社会进步”的标准是生产力。但即使采用这个标准，非洲阶级兄弟也已经证明，并非所有人类社会的生产力都会持续进步。欧洲中世纪和中国所谓“封建社会”也同样表现出长期的停滞乃至确凿无疑的倒退。这些事实都足以证伪“革命乐观主义”。

芦笛定律指出，一个社会到底是前进还是停滞，端看它是处在一个封闭系统还是开放系统中。封闭系统内只有一种文明，而开放系统中则有多个社会、多种文化乃至多种文明在剧烈竞争。竞争不但促进了生产力的发展，科技的昌明，而且将功利设计最合理的制度优选出来，使得落后国家竞相效法。这就是欧洲文明何以一枝独秀，保持不断前进的势头，而处于封闭系统的东方文明、玛雅文明等就只能停滞、倒退甚至毁灭。马克思坐井观天，没有全球眼光，看不到大环境，却把生产力看成不可阻挡的推动历史发展的原动力，当真是肤浅得可笑。我早在20岁时清算马列时就觉得，把生产力当成勇往直前、一定要向前发展的神力，等于只看见前进的车，看不到拉车的马，其可笑程度不亚于西南山区的景颇兄弟以为火车会自己走。其实这错误一目了然：生产力并非自然力，生产过程并非自然过程，需要人去参与，而人类从事生产活动的动力只能是私欲，由此可见，自私才应该是推动社会经济发展的原动力。

由此更可看出，不能用生产力作为衡量社会进步唯一指标。所谓制度的先进性，其实也就是功利优越性，亦即社会设计比较符合人性，因此弊病较少。因为它尊重人性，能让自私这一动力得到最大限度的健康发挥，于是生产力就能迅猛发展。马克思看到了不合理的社会制度能压制生产力，却没有看到那是因为该制度扭曲了人性，被人为压抑的自私心理无法化作自由创业精神。由此可见，衡量社会制度的先进性的更重要的指标是社会的健康度，也就是社会设计的功利合理性。用这个指标衡量，立即就能发现，虽然如今中国的生产力水平远非 200 多年前的美国可比，但人家那阵就采用了的社会制度之先进却为今日中国望尘莫及。

第二，没有什么客观规律决定所有的人类社会都一定会向前发展，反动派一定会被“历史潮流”埋葬，社会弊病一定会被“历史的力量”自动清除。我已在比较社会规律和自然规律的重要章节中

指出，社会规律不是严格意义上的客观规律，不会自动发挥正面效应。社会弊病只能靠人类主观努力去纠正，不会随生产力发展而自动消除。提高社会健康度的前提，是社会精英承认阿克顿定律之类最基本的社会规律。而社会规律的特殊性决定了它们很难被全社会一致接受。无论社会病态严重到何等地步，若社会精英特别是执政精英拒绝承认那些规律，并努力纠正制度设计错误，则社会就不可能恢复健康。这就是中国在开放之后仍然无法进行政治改革，以纠正制度设计错误的原因所在。

第三，没有什么历史潮流支配全人类社会发展，如同个体一样，不同民族也有着不同前途。“世界大同”无论是红色、白色还是黄色的，都永远只会是白日梦。如上所述，处在封闭系统的社会一般处于停滞状态。在被迫投入充满竞争的开放系统之后，由文化传统决定的民族性格便决定了民族的前途。赤道雕弓不能射虎，椰林匕首无望屠龙，黑兄弟只能为人作苦力，这是因为他们根本就没有认识到殖民者为他们带来了严重的生存危机，因此必须迅速改变过去的生活方式。鸦片战争之后的60年内，中国也处在类似的心态之中，朝野一直拒绝承认自己文明落后，社会制度设计极度荒谬，必须按照西方模式，迅速改弦易辙。虽然在晚清和民国期间国人总算清醒了，但自共党建国之后，除了80年代有过短暂醒转，又迅即堕入酣睡至今。这种心态很像我在农村见过的某些“吃光喝光，加入集体农庄”的洋洋自得的农村混混（多为土改积极分子后代），也像我在国外见过的某些寅吃卯粮、借钱娱乐的黑人乐天派。很难想象土改依靠对象和黑人乐天派们会被冥冥之中的“客观规律”somehow 变成比尔盖茨。因此，当国际打工仔或许就是中国的最佳前景。

小结：

1）社会设计是可能的，但不是如马克思那样，根据假想中的未来世界的模式设计理想社会，而是根据已知社会规律，设计出符合人性的比较健康的社会来，这种社会就是人类能指望的“理想社会”。

2）理想社会能否实现，不取决于什么“客观规律”、“历史潮流”、“正义的力量”等等，这些神物比张天师用灵符招来的黄巾力士还靠不住。社会进步只能靠全社会特别是精英们的主观努力。至于社会成员是否会进行这种努力，则取决于他们能否承认社会弊病存在，有无危机意识，是否接受已知的社会规律。一言以蔽之，与马克思学说完全相反，社会进步的动力是主观因素，不是物质力量。社会进步主要是主动改良的结果。

3）因此，社会制度改革必须文化先行，疗愚为重。一个健康的先进的社会，绝无可能诞生在一个愚昧的民族中。

东西方社会设计思路的根本区别：
“以权为义” 与“以利为义”

东西方社会设计的出发点的根本差别，就是西方人重视利益，以道义包装利益，认为利益就是道义；而东方人崇拜权力，用道义包装权力，认为权力就是道义。用大白话来说，西方奉行的是商人哲学，崇拜金钱；东方奉行的则是土匪哲学，膜拜拳头。两家都要用道义来作为推销包装，那是因为道义乃是最强大的精神武器，唯有它能先声夺人，压人一头。中国话所谓“讲道理”，其实就是“抢占道义制高点”的同义语，所谓“道”与“理”都不过是些主观认定的道义原则罢了。

我在《试论孔孟之道对人性认识的偏离及其流弊》中指出，孔教最大的谬误，是拒绝承认自私自利是人的天性，把谋求私利看成

是邪恶的代名词，把压制正当欲望当成是美德。其基本假设是“一日克己复礼，天下归仁焉”、“人皆可以为尧舜”，讲究的是“何必曰利”、“舍生取义”等等，谴责的是“见利忘义”。到宋儒就彻底走火入魔，说出“存天理灭人欲”的疯话来。而西方早就意识到自私是人的天性，因而喊出了“人欲即天理”的响亮口号，把个人利益当成了“天理”。这在《独立宣言》上说得最清楚：

> “We hold these truths to be self-evident, that all men are created equal, that they are endowed by their Creator with certain unalienable Rights, that among these are Life, Liberty and the pursuit of Happiness……”

硬译如下，欢迎高手更正：

> “我们认定以下真理是不言自明的：所有的人都是平等的造物，都为造物主授予某些不可剥夺的权利，其中包括生存，自由，以及追欢逐乐……”

用“权利”来翻译 rights，乃是人类有史以来最大的烂译，倒是胡适建议很正确，应该翻译成“义权”才是，盖英文“权利”这个词本身就有“正义”的涵义在内。《独立宣言》在此庄严宣布，为自己谋求利益乃是天经地义，只要不侵犯他人的同等权利，个人便再怎么孜孜不倦地谋取私利，发财致富，追欢逐乐，也是上帝赋予的不可剥夺的神圣权利。政府拥有的权力乃是一种必要的恶（necessary evil），其职责是保障个体这些神圣权利。若它一旦逾越了百姓指定的权力范围，侵犯了个人权利，就变成了必须去除的不必要的恶。

因此，在美国国父心目中，谋求私利的人权就是善，就是“天理大义”，而保障个人谋求私利的权利不受侵夺，则是政府合法性的唯一来源。由此导致了西方人从不讳言利益。个人从不耻于明火执仗地为工资与老板谈判，外交则以国家利益为依归，动不动就是

“为了美国的利益”，不但以此作为采取国际行动的依据，而且以此作为动员人民的理由。

这与孔教截然相反，孔教的基本精神是用道义来包装权力，神化君权、父权、夫权，将其当成“天理大义”，把无条件服从君、父、夫的忠臣、孝子、节妇当成圣贤歌颂。全民认定最可耻的罪行就是因私利反抗权力，至今这观念还在中国长盛不衰。

不难看出，孔教的社会设计违反了天然人性，使得社会丧失了生机，冻结了社会发展，更使得举国“义令智昏”，只知追求“天理”，不知或不敢名正言顺地捍卫自己的利益。

由此造成了中国的政治斗争与西方迥然不同，在很多情况下根本不是像西方那样争吃打闹，而是纯粹的“道义之争”、“原则之争”，民族危机越深重便越是如此，朝廷的和战之争不是利弊分析，而是莫名其妙的道义之争。不顾实情一味主战者从来是大义凛然，理直气壮，引经据典，滔滔不绝，而力图保全国脉民命的主和派则一律理屈词穷，气短心虚。朝廷形成了合理分工：清流专门作秀闯祸，汉奸则负责以卖国为清流擦屁股。“大卖国贼”李鸿章在多次被迫卖国之后劝告朝廷，千万不能再启外衅了，闹一次吃亏一次，越闹国家越吃亏，国力越贫弱，云云，让后人读史时目瞪口呆，实在想不通古人何以如此之蠢，更不能不惊叹孔教的“致愚神功”举世无双。西方人说什么“上天欲使人灭亡，必先使其疯狂”，我看在东方则是“上天欲使人灭亡，必先使其疯狂；欲使其疯狂，必先使其愚昧；欲使其愚昧，必先使其笃信孔教大义”。

遗憾的是没有几个中国知识分子看到了这一点，以致马克思“阶级斗争学说”至今尚是国内史学界的指导思想，当真是把牛逼扯到了马胯上。人类历史上再没有比这更弱智的张冠李戴了。

该学说绝对是洋货，其要义是：社会分为不同阶级和利益集团，彼此竞争社会财富，上升为竞争权力与捍卫发财权利的政治斗

争。不同阶级或利益集团各有其代表，为本阶级或集团的利益与其他阶级和集团作斗争。“阶级斗争”的涵义就是不同阶级为争利引发的冲突。说白了，“阶级斗争”就是“集体争利”。

此说确实符合西方社会实情，盖西方人“以利为义”，历来有鲜明的利益意识，以及由此产生的阶级意识，从来不耻于本阶级抱成团去公开争利。国会就在天天进行这种阶级斗争，已经斗争了几百年了。民主就是为了和平解决阶级斗争发明出来的。在普遍采用该发明前，阶级斗争也确实多次激化为武装冲突，最典型的就是法国新兴的第三等级为征税与王室和贵族发生激烈冲突，恶化为法国大革命。

哪怕是在民主国家中，阶级斗争仍可能恶化为阶级战争（class war）。美国南北冲突就是证明。从建国之初，南北方就有利害冲突。美国国父汉密尔顿提出要走工商兴国之路，遭到南部种植园主们的强烈反对。那原因很简单：北方天寒地冻，种不出什么庄稼来，只好去搞工商，而这就要向进口货征税，以保护本土工商业。南方气候温和，可以全党大办农业，大办烟草棉花。但征进口税不能给种植园主们带来任何好处，只能让他们花更多的钱去买进口工业品，所以他们当然要反对。废奴也是这样：北佬办工厂开商店，不必使用奴隶作劳力，可以出于良心提倡废奴，而南佬全靠公社社员出大力，流大汗，良心自然就有支付代价。双方矛盾积累到最后，就恶化为南北战争。

因此，马克思的阶级斗争理论确有历史依据，并非全是胡说八道。他的谬误只在于以为阶级斗争不可调和，不能用和平协商的方式去解决，只会发展为“阶级战争”，最终必然导致无产阶级专政。

但把这一套照搬到中国来就完全是搞笑了。如上所述，所谓阶级斗争就是集体争利。中国古代游民虽然敢于并善于杀官造反，但

那是被逼得实在活不下去了。那些人从无明确的阶级意识与自身权益意识，更不会想到抱成团去为本阶级公开争利。造反不过是无意义的暴乱，唯一效果就是改朝换代，毫无政治内容，不能称为政治斗争。百姓从无西式维权斗争。政治斗争只局限于朝廷内，但那多是道义之争，从无明目张胆的利益斗争，与阶级斗争风马牛不相及。

满清的政治斗争就是这样。茅海建教授在《天朝的崩溃》中介绍，《中英南京条约》最初只有五口通商和割地赔款规定。不平等条款诸如放弃关税自主权、赋予英国领事裁判权、单向最惠国待遇、英舰停泊通商口岸权等，乃是中国自己去争来的，英国人不过是顺竿爬，并没有主动提出来，而举国竟然无一人意识到这是丧失利权！之所以如此，是君臣只关心维护“天朝国体”（国家体面）的“道义原则”，根本不会去计较那些蝇头小利。

最可笑的是，在向英国主动丧失了这些利权后，清朝又向美国主动出让了类似利权。那理由竟然是天朝君临万国，必须不偏不倚地对待一切野蛮人。因此，英夷既然得了好处，美夷也该一体均沾，这才能显示出我大皇帝的公正无私！中国式的“义大利”，最后变成了“面子大于利益”。我实在想不出世上怎么会出这种蠢事怪事，孔教的致愚神功端的威力无穷。

晚清以及北洋、国府总算获得了国家利益观念，但这只限于朝廷重臣如袁世凯辈以及后来的民国政府，百姓仍然是只知争面子不知争利益。“解放”断送了精英们好不容易才取得的一切观念上的进步，使满清传统全面死灰复燃。至今政府仍不知道外交就是捍卫国家利益，关心的还是政权的体面（美其名曰“民族尊严”），百姓也傻傻地跟着疯。愤老中青们的爱国激情只迸发在政府丢脸时，政府肆无忌惮地出让国家利益时则鸦雀无声。内政也同样如此。除了文革期间临时工们“刮经济主义妖风”、老知青回城斗争之外，

所有的群众运动没有一次与争利有关，全都是大而无当、不知所云的“道义”之争，尤以所谓“八九民运”为然。

以洗脑压制自私心理，并不能使之消灭，只能把全民变成伪君子。既然西式光明正大地争权夺利成了罪恶，当然就只能明修栈道，暗度陈仓，在道义面具下偷偷摸摸谋私利。 于是“为人民服务”变成“为人民谋私”也就成了“历史的必然” 。按原设计，父母官们应是子民的道德楷模，到后来却一无例外地变成暴力敲诈集团成员。荒谬的制度设计发挥了“诱良逼良为娼”的神效，饱读诗书的士子们在投身宦海前，无不立志“致君尧舜上，再使风俗淳”，到最后却统统被威胁利诱成敲诈勒索的土匪。“窃钩者诛，窃国者侯”变成了社会的真实写照。

这就是伟大领袖最爱说的“走向反面”：尊重私利的鬼子搞明争，通过光明正大的程序解决利害冲突；谴责私利的中国人搞暗斗，以天理大义包装阴谋诡计，暗算仇敌并抢夺百姓。孔教的荒谬社会设计，引出了千年不愈的社会痼疾。

为什么“人力永动机”能持续运转？

在思考社会规律与客观规律的区别时，我一度在“违反规律”的说法上犯了迷糊，其实那问题很简单。

谁都知道客观规律不可能被违反，但那说的是自然现象，并非人类设计。自然界绝不会出现违反规律的现象，但人类却能设计制造出违反规律的产物来。不仅如此，违反能量守恒定律设计制造的永动机不会违反该定律运转，但违反人性设计的社会却能靠统治者的主观能动作用强行运转，甚至长期存在。这就是我党常说的“人定胜天”。在这个意义上，中国传统社会以及后来的共党社会就是靠人力强行推动的永动机。太平天国和红色高棉甚至能依靠暴力剥

夺大部分社会成员的性交权利，这种逆天行事的政权照样能存在多年（分别为 14 年与 4 年），甚至还需要从外部加以暴力摧毁才能垮台，可见人力之伟大。

更奇妙的是，如中国历史表明的，这种靠人力推动的永动机不但能运转两千年，到最后还会形成巨大的惯性，以致连外来先进文明的强大冲击都难以使它逸出既有运行轨道。这种现象绝不会发生在自然界里，它表现了人类社会相对于自然界的特殊性。这是为什么？为什么违反人性设计出来的社会不但能长期存在，而且难以改用更符合人性的合理设计？

我认为，这种吊诡（paradoxical）现象之后有着知识与智能、道义观念、感情、利害等多方面原因。许多人只看到了利害因素，尤以精通马克思“隧道眼思维”的学者们为然。

如前所述，利益考虑从来是西方人主要的行为动机，所谓“阶级分析”，就是以利益考虑去解释不同利益集团的行为。无论是马克思主义还是其他西方社会学派，都是“唯利论者”，用利益考虑去解释政府决策动机，用利害冲突去解释一切社会冲突。

自从马克思主义被奉为中国国教之后，御用史学家们就此成了“智力钟楼怪人”集群，而官修历史也就成了胡话大全（或《敏豪森奇游记》）：鸦片战争前朝廷有“严禁”与“弛禁”之争，战争爆发前后有主战与主和之争，据说这些都反映了地主阶级内部开明派与顽固派的利益之争——开明派看到了鸦片贸易对本阶级长远利益的危害，主张禁烟并抗击帝国主义侵略，而顽固派从鸦片贸易中获取了巨大利益，因此反对禁烟，主张屈膝投降；战后 60 年内朝廷之所以接二连三地丧权辱国，是因为地主阶级为了维护自己的利益，不惜靠出卖民族利益来勾结帝国主义；等等，等等。

据此也能完美解释为何“资产阶级改良主义”行不通。据说，戊戌变法是“资产阶级改良运动”，它之所以失败是因为新生资产

阶级太软弱，被维护自己利益的地主阶级镇压了；类似地，辛亥革命也是“资产阶级革命”，也因资产阶级的软弱被地主阶级和帝国主义联手颠覆了。至于戊戌变法时中国到底有什么鸟的资产阶级，辛亥乱党中又有谁是资产阶级代表，这些问题则处在隧道眼的视线之外。而美国建国与日本明治维新又是如何在强大的资产阶级领导下取得胜利的，此类尴尬问题当然更只能存而不论了。

当然，“唯利史观”也不是毫无道理。顽固派之所以反对戊戌变法，确有可能是因为改革会损害他们的既得利益，例如被罢免的礼部六堂官就是利益受损者，但这种事在当时司空见惯，与嘉庆杀和珅或慈禧除八顾命相比不值一提，因此绝无可能是主要原因。更何况从总的方面来看，这些昏话背离历史真实到了令人瞠目结舌的地步：清廷卖国，并不是因为皇帝和大臣们可以从中获得什么好处，他们也并不需要靠卖国来镇压暴民，一则是因为打不过洋鬼子，二则是因为他们根本没有国家利益观念，不知道给予外国治外法权是损害主权，而给于外国单向最惠国待遇则是上当吃亏，三则是因为君臣基于“义大利”的原则，尊“华尊夷卑”的“道义原则”如神主，弃国家利益（如关税）如敝屣。顽固派反对戊戌变法，也主要是为了维护“华尊夷卑”的神圣道义原则，反对“用夷变夏”，更将唯利是图的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看成是祸国之道。

改革开放之初党内顽固派与改革派之争又何尝不如此？邓小平发动改革时完全是靠权力一意孤行，在党内外遇到了强大的阻力。这阻力之所以出现，并不是因为老干部预见到自己的特权将被改革侵犯，而是因为他们忠于伟大领袖制定的社会主义的神圣原则；农村大包干并不会损害党内特权集团的利益，顽固派完全是根据毛主席“反修防修”的神圣原则反对它；私有化之所以遇到强烈反抗，也同样是因为它违背了社会主义基本教义，并不是因为它损害了党内特权集团的既得利益。如同历史上有过的一切清浊流之争一样，

顽固派理直气壮，改革派心虚胆怯，以致邓小平不能不发明“不争论”，赵紫阳不能不发明“初阶”论，挂羊头卖狗肉，偷偷摸摸地走资。这些现象根本就不能用“唯利史观”解释。

由此可见，中国的国情确有特殊性。前节已经指出了，中国人的行为心理与西方人不同，制定国策的出发点常常不是利益考虑，而是莫名其妙的“道义”，而这正是孔教为统治者规定的正当思路，孟子早就在两千年前教导过了：

> 孟子见梁惠王。王曰：“叟，不远千里而来，亦将有以利吾国乎？”孟子对曰：“王何必曰利？亦有仁义而已矣。王曰：‘何以利吾国？’ 大夫曰：‘何以利吾家？’士庶人曰：‘何以利吾身？’上下交征利，而国危矣！”

这里为不熟悉国学的读者解释一下：这是孟子对魏惠王的教诲。老孟到魏国去见国王。国王问他：老头，你不远千里而来，带来了什么有利于吾国的高见哪？孟子答道：大王何必考虑利益？有仁义就够了。如果国王关心的是怎么才能有利于吾国，大夫关心的是怎么才能有利于我家，百姓关心的是怎么才能有利于自己，举国上下都在争夺私利，那国家就危险了！

这就是“义令智昏”的发生机制：两千年的“德治”培养出全民对道德的无比执着，社会将维护“世道人心”置于至高无上的地位，使得道德考虑取代利弊分析，成了制定国策的根本出发点，让正义感压杀了精英们的智能。同样是在政策辩论时“讲道理”，鬼子作“reasoning”的理性论证，而国人则是讲道义、说天理，自然要变成 unreasonable 的怪物蠢货。当全社会经过两千年的洗脑，一致笃信“压制人欲即天理”之后，当然就要反过来把符合正常人性的社会制度看成是不道德的洪水猛兽，举国一致自觉抵制之。

由此不难窥见，封闭系统内的精英就算能察觉社会弊病，也绝无可能找到制度原因，只能头痛医头脚痛医脚。这是因为他们是在

承认原设计的基本假设的大前提下思考社会问题。一个接受了“人欲乃万恶之源”的基本假设的思考者，就算天资再聪明，也不可能发现那些弊病是压制人欲造成的，从而改动原有设计，为人欲的正当宣泄开辟渠道。同理，一个认定“人皆可以为尧舜”的改革者只会致力于提高官员的道德节操，以“廉政教育”去消除腐败，绝无可能认识到“权力有引起腐败倾向，绝对的权力绝对导致腐败”的阿克顿定律，放弃权力崇拜教，改用分散和制约权力的新设计。他们之所以无法突破原设计的基本假设，乃是因为这些假设被捧到了“天理”的宗教高度，否定它们就等于基督徒否定上帝。

明白了这一点，则立刻可以看出“没有帝国主义侵略，中国也能自发进入资本主义”，或“满人入主中原使得中国失去自发进入资本主义的机遇”之类论调全是胡说八道。孔教的基本教义与资本主义制度设计的基本假设水火不相容。只要国家由儒教统治，资本主义萌芽就永远会被统治者动用权力扼杀。这不是利益之争，而是“大是大非”的宗教问题。

哪怕是在系统被鬼子的坚船利炮强行打开之后，精英们见识了外来的合理设计，也未必有足够的智能发现或承认两者之间的优劣。这除了认错服输（特别是向原来不屑一顾的野蛮人服输）需要非凡的勇气、会招致巨大的感情痛苦之外，更是因为改用鬼子的设计意味着“欺师灭祖”，比欧洲宗教改革遇到的阻力还大——宗教改革毕竟只是反对教皇，并未否定上帝，而承认人欲并非万恶之源，否定“人皆可以为尧舜”的圣贤教导，等于公开烧毁中国的圣经，势必在无数信徒心中引起激烈的感情风暴。此所以李鸿章、张之洞之辈要提出“中学为体，西学为用”。即使是在今天，除了老芦，有谁又敢说“中本无学，用尚不能，焉能为体”的难听的大实话？

除了道义观念与宗教激情外，心理快感也是构成人力永动机惯性的一个原因。孔教提倡的道德规范虽然没有普遍的可行性，却因为实践上的巨大难度而获得一种美学上的感召力，使得真能做到（或假装能做到）它们的坚忍卓绝的志士获得了类似日本“神风特攻队”勇士的光环，为全社会普遍景仰崇敬。此外，为道德信念牺牲一切，常能给志士们带来一种强烈的悲壮感与成就感，其发生机制与中世纪西方苦修士因虔诚而自虐肉体引起的心理快感差不多。这就是“国难见忠臣”的发生机制：民族危机越严重，慷慨壮烈的清流们也就越多，那无非是因为国难为忠臣们提供了一个获得心理满足机会。因此，当本土文明行将被外来文明颠覆时，卫道士多如牛毛也就不足为奇了。Paradoxically speaking，在这个意义上，维护违反人性的旧制度恰好满足了卫道士们的人性，正如它从来就能满足官僚敲诈集团隐藏着的私欲一般。

我在前面已经指出，所谓“社会规律”其实不过是人性在社会现象中的表现。无论是阿克顿定律还是价值规律，都是人性的表现。权力有导致腐败的天然倾向，乃是因为人天性自私，在具有安全盗窃机会时必然要做贼，而供求关系之所以能决定商品价格，使得价格围绕价值波动也是人类天然的逐利冲动使然。西方能发现这些规律，乃是因为他们早就认识到人性不是完美的，因而能设计出比较符合真实人性的制度来。

但人性不但复杂多变，可塑性还相当大。违反人性的制度的“优越性”，是它赋予统治者全面的绝对权力，使得他们能按自己的愿望改塑人性。虽然他们并不能真的把六亿神州改造为尧舜，却可以将孔教或毛教的基本教义永久性植入子民大脑，从根本上消除子民要求改变原设计的可能。这就是“人力永动机”虽然毛病百出，缺乏活力，却不但能持续运转，而且显示了抵抗改革的顽强惰性的原因。说白了，西方社会是让制度将就人性，而东方社会则让

人性将就制度。当人性被制度扭曲到一定程度后，两者之间也就完成了“磨合”，人力永动机也就在一定程度上进入“违反客观规律”的自动运转态。

明白了上述道理，则不难看出，“犬儒主义”的流行尽管引出了大量社会问题，但它却在客观上破除了某些制度改革会遇到的主观阻力。如今举国无志士，出自道德信念、宗教激情而反对改革的人大概已经基本绝迹，剩下的抵抗因素只有官僚们的利害考虑与国民特别是“知识分子”们的愚昧。如今反对民主自由的官僚全是为了捍卫自身利益，而不再是捍卫什么莫名其妙的天理大义。据《赵紫阳在软禁中的谈话》披露，老赵认为，继他之后的中央常委里没有改革派。江泽民完全是个机会主义者，曾自称“踩着西瓜皮，滑到哪里算哪里”。但这种典型的机会主义者也照样进行了经济改革，那原因无非是官僚集团最终发现，经济改革其实为他们提供了获取暴利的天赐良机。但对政治改革他们就绝不会松口，这一点中共的高参刘吉已经说得明明白白了，据宗凤鸣在《赵紫阳在软禁中的谈话》中披露，刘曾指责主张实行民主的人是“半夜鸡叫”，说要实行民主，他们那些人就得沦落到去扫大街，所以要实行民主也是后代的事，云云。

因此，30 年的改革开放毕竟造成了人们观念上的变化，松动软化了国民的僵硬头脑，如今社会变革的最主要阻力不再是荒谬的道义，而是官僚集团对自身利益的誓死捍卫。在这种情况下，如何虎口夺食便成了政治改革的最大难题。

另一方面，道德观念的彻底沦丧也使得政治改革丧失了动力。如前所述，人类社会在很大程度上是靠人的意志主动塑造出来的。因此，没有一群为了民主信念不计个人得失的体制内精英的发动与参与，很难设想既有制度会在根本上发生变革。从这个意义上来

说，道义信念的丧失却又构成了旧制度的惰性。这种中国式吊诡实在是让人啼笑皆非。

病态社会剖析

读者至此应该悟出，人类社会中的所谓“客观规律”，归根结蒂只有一条，那就是：“人类的基本欲望一定要在社会中表现自己，它们可以在一定程度上被压制，但绝无可能被消灭，因此只能因势利导。”这在我看来就“社会科学”里的“母规律”，是唯一称得上具有客观性的东西，你承认不承认它都是这样，其存在不以人的主观意志为转移，其他“子规律”诸如阿克顿定律、价值规律等等完全是从它派生出来的，无非是人欲在不同领域里的表现罢了。

这就是社会设计是否合理的基本判据，中国传统社会和毛共社会表现出来的惊人的相似，就是违反了这一客观规律，其基本假设都是“人皆可以为尧舜（或“大公无私的共产主义新人”）”。两者都实行禁欲主义，把人类的天然欲望特别是自私谴责为罪恶，要全民主动斗私批修，消除天然欲望。两者都假定人欲是可以灭绝的，用朱子的昏话来说便是“日日克之，不以为难，则私欲净尽，天理流行，而仁不可胜用矣”。这蠢货居然认识不到，若真是改造到了“私欲净尽”，则人类也就灭绝了。

现代人应该知道，人欲是人类一切行为的动机，是社会物质文化繁荣的基本动力，压制人欲，必然要使社会失去生机，经济发展失去动力。在这点上，孔教和毛教并无差别，区别只在于孔教彻底否定生产力是社会先进度指标，其理想社会是实行了礼治的“和谐社会”，而毛共竟然还奉主张“唯生产力论”的马教为国教，因而显得特别可笑罢了。

不仅如此，由于人欲是生命赖以存在的手段，绝无可能消灭，更不可能自动消灭，于是君王就只能推行“权力崇拜教”，将权力集中在少数人手上，以隐性暴力去强制推行子民的思想改造（古代称为“教化”，西方称为“洗脑”），提倡无条件服从的“美德”，宣传人欲的可耻，渲染“上下交征利”的恐怖图景，表彰“克己复礼”的道德楷模，以显性暴力去诛灭犯规者。这就是传统社会与中共社会的构建方式。无论是传统官吏还是毛共干部，都兼具西方神父与官员的双重身份，既是道德权威，又是行政权威，实行政教合一，寓教于政，以教为政。这就是所谓“德治”。

这种“以权力灭人欲”，使得整个社会都建立在扭曲了的人性上。根据该设计，官员的遴选标准，是所谓“任人唯贤”，也就是按道德水平挑选官员（后世则是根据“路线觉悟”、“党性”、“阶级觉悟”等等）。其假定是：官员们既然饱读圣贤书（后世则是马列毛著作），当然就对子民具有道德优越性，不但是子民的父母官，而且是他们的道德楷模、导师与监督，当然就该具有不受子民监督制约的权力与不容子民置疑的精神权威，犹如教师对小学生那样。因此，无论是孔孟还是毛泽东设计出来的中国社会，都很像小学班级，这我早在文革期间就发现了，曾写在我的自传中。

可惜阿克顿定律总是要起作用，于是如此设计出来的理想社会势必“走向反面”。因为缺乏制衡，按原设计指派的道德教官、楷模与监督们免不得要“内多欲而外施仁义”，满口仁义道德，一肚子男盗女娼，在禁止子民满足正当欲望的同时，利用手中权力最大限度地满足自己的私欲，变成无比贪婪的暴力敲诈集团。对此黑暗图景，吴思先生已经在《潜规则》与《血酬律》中作了充分描述。其操作机理一言足以蔽之：“以权力压制社会大部分成员的人欲，确保少数权贵得以骄奢淫逸、纵欲无度。”

因此，这种社会必然具有四大特点：1）社会缺乏生机与活力；2）虚伪性与欺骗性构成了维持社会运转的前提。理想与现实极度背离，“无私”的道德说教常常堕为权贵私欲的巧妙包装；3）腐败成为社会制度的一部分，因权力吸纳财富而造成贫富两极分化。在这种社会中，权力犹如地心吸力，财富犹如江河，总要“水往低处流”；4）社会没有调节机制，实现的是静态“和谐”而不是动态稳定，危机只能靠周期性暴乱得到暂时解决。

之所以有最后一个特点，是因为权力崇拜教（亦即奴才哲学）的普及，阉割了百姓的反抗基因，使得他们只知逆来顺受，因此在很长时段内，社会都能保持表面上的稳定甚至繁荣。但它不是建立在社会矛盾的及时化解上，而是建立在暴力的威慑与百姓的麻木忍让之上，因此矛盾只会以“零存整取”的方式储蓄下来。等到社会财富基本流入官僚集团的大海之后，再遇上天灾或外患作为压断骆驼背的最后一根稻草，积累下来的危机就会大规模爆发出来。

不难看出，毛共社会虽然引入了列宁创建的“革命工艺学”和“子民控制论”（亦即“二杆子”），但其设计基本还是传统那一套，因此忠实地保留了上述四大特征。邓小平的改革，无非是认识到“自私是第一生产力”的伟大真理，把毛泽东千方百计加以消灭的人欲部分地有限地解放出来，于是在短期内就造出了经济奇迹。但其他三大特征依然如故。

平心而论，我并不认为孔老二当初作出这背时设计是蓄意为统治者服务，更不是四人帮指控的“为复辟奴隶制造舆论”。他无非是隧道眼，看到了人欲横流的可怕，想用鲧的办法去堵住那洪水猛兽。而且，远古时代生产力极度低下，社会极度贫穷，这设计也确有功利上的合理性：统治者拥有生杀予夺大权，用权力崇拜教为百姓洗脑，用管理军队的方式去管理社会，百姓只能绝对服从而毫无个人权利，这的确是高效动员人力资源、完成大型公共工程、举行

部落或国际战争的强大手段。而要达到这一目标，当然就必须提倡禁欲主义，正如现代军队也必须实行禁欲主义一般。

正因为此，西方中世纪社会设计与中国传统社会也有共通处，其禁欲主义宣传似乎比咱们还结棍。这一套说教被文艺复兴打破。如所周知，文艺复兴的最主要的贡献就是肯定了人的价值，把人性从神权下解放出来，而所谓“人性解放”，说穿了无非是“人欲解放”——离开人欲哪还有什么人性？没有这解放运动，则我看后来也不会有唯利是图的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出现。

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说：

> “资产阶级在它已经取得了统治的地方把一切封建的、宗法的和田园诗般的关系都破坏了。它无情地斩断了把人们束缚于天然首长的形形色色的封建羁绊，它使人和人之间除了赤裸裸的利害关系，除了冷酷无情的‘现金交易’，就再也没有任何别的联系了。它把宗教的虔诚、骑士的热忱、小市民的伤感这些情感的神圣激发，淹没在利己主义打算的冰水之中。”

有趣的是，这两位偏激愤青竟然在此流露了对旧事物（“封建的、宗法的和田园诗般的关系”、“宗教的虔诚、骑士的热忱、小市民的伤感”）的某种惆怅缅怀，以及对这些关系被破除的憎恨，反正使用的决不是学者应有的中性口吻，但他们毕竟还是不能不承认：

> “资产阶级第一次证明了，人的活动能够取得什么样的成就。它创造了完全不同于埃及金字塔、罗马水道和哥特式教堂的奇迹；它完成了完全不同于民族大迁移和十字军东征的远征。”

然而他们却没看到，这奇迹的出现，并不是因为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具有某种形而上的神力，而是因为个性得到了充分解放。这里发生的是一连串的连锁反应：文艺复兴论证了个性的合理，解放了

思想，使得资本主义生产关系能够理直气壮地出现，不至于如在中国一般，被统治者出于道义考虑而动用权力扼杀，而这新型生产关系又使得个性充分解放出来。马恩看不到这点还不说，竟然还反过来指责资本主义扼杀个性，因而要消灭“资产者、资产阶级私有者”的个性，声称“这样的个性确实应当被消灭”！

与这智力谬误相比，孔老二甚至二程、朱熹都不值得责备——他们毕竟是智力低下的古人（这儿说的“智力”，指的是时代造成的低下认识能力，并不是生理意义上的）。更何况人欲是把两面刃，人们最容易看到的还是它的破坏性。连许多现代人至今尚要虔诚信奉“自私是万恶之源”，何况两千年前的原始人？

不过话说回来，马恩没见过公有制社会，又没本事基于对真实人性的认识，对其设计产物作可行性以及流弊预估（我在前文已经指出，对社会设计或政策设计的肯定性预估未必准确，但否定性预估则相对可靠。与马克思同代的西方学者就曾根据对人性的深湛认识，断言共产主义理论违反人性），以致幻想在共产社会中，一个人可以自由到上午打猎，下午钓鱼，晚上批判，爱干什么干什么，所以他们作为思想家虽然极不称职，只配作科幻作家，但毕竟还是可以原谅的，因为他们期待的是个性的进一步解放。然而 20 世纪的毛泽东号称信奉马克思，却千方百计消灭个性，效法苏联建立全民对党的严格的全面人身依附，建立了中国从未有过的奴隶社会，最后竟然把“受控有限暴乱”当成“教化”方式，这种智力错乱就真是世界几百年、中国几千年才能有一例了。

理想社会设计原则

由上可知，所谓“生产力”，不过是人欲的物化，没有人欲就

绝无生产力可言。因此，马克思所谓“落后的生产关系妨碍生产力，反动的上层建筑压制生产力”，说的其实是“权力压制人欲”，而所谓“解放生产力”其实是“解放人欲”。

以此观之，则一切豁然开朗：欧洲的封建制取代奴隶制之所以能解放生产力，乃是因为它解放了奴隶的人欲；资本主义取代封建制之所以能解放生产力，乃是因为它解放了被束缚在土地上的农民，为他们提供了满足发财欲望的广阔天地。而中国之所以在秦始皇结束了封建制度后停滞两千年，一则是因为全社会认定“以权力压制人欲乃天经地义”，再则是秦始皇发明的官僚社会获得了强大的权力，堵死了百姓的人欲追求空间。毛泽东用斯大林＋秦始皇＋孔子的手段全面压制人欲，断送了从晚清开始的社会进步，使得国家陷入半死不活的泥沼。而邓小平改革造成的社会转型，则类似于西方早就完成的从奴隶制演变为半封建半资本主义。

由此可见，所谓的理想社会必须明确规定：公民实现自己正当欲望不是不可告人的耻辱，而是神圣不可侵犯的权利，并造成一种社会环境，使得公民可以通过光明正大的手段，理直气壮地追求并满足自己的正当欲望（关于什么是“正当的欲望”，请参看下文），此乃实现社会富裕的必经之路。这就是理想社会的第一条设计原则。

正是遵循了这条设计原则，美国人才能在原来的史前蛮荒中，建起了世界上最强大的国家。它的立国基础，就是首次把个体权利提高到“天理大义”的宗教高度。而所谓个体权利的内容，说到底无非是满足各种欲望罢了。前引《独立宣言》举出的生存、自由、追欢逐乐等等，都是人类基本欲望。

这条原则的功利意义在于它不仅解放了社会生产力，还保证了社会的健康度：肯定人类的正当欲望，意味着公民不必再将私欲隐藏起来，用冠冕堂皇的道义旗帜去包装阴谋诡计，以曲折隐晦的手

段追逐私利，而是用正当手段发财致富，追欢逐乐。如此即可化暗斗为明争，提高公民的诚信与国家政治的透明度，避免国家变成中式伪君子之邦。

然而谁都知道，没有什么罪行不是在欲望驱使下进行的。因此，欲望确实是罪恶的源泉，否则世上也就不会有禁欲主义了。要说清这个问题，先得澄清什么是“善”，什么是“恶”。窃以为，美国国父杰弗逊的名言说得最清楚：

“Rightful liberty is unobstructed action according to our will within limits drawn around us by the equal rights of others.”

参考网友的译文，翻译如下：

“正义的自由是不逾越他人同等的权界的随心所欲。”

由此可以导出“恶”的定义：“恶就是以显性或隐性暴力逾越他人权界满足自己私欲。”

因此，刑事犯罪诸如盗窃、抢劫、强奸、杀人之所以为恶，乃是因为罪犯为满足自己的欲望，用显性暴力逾越了他人的权界；而政府官员贪污、敲诈、勒索、垄断商机等腐败行为之所以为恶，乃是他们为满足自己的私欲，使用隐性暴力逾越了他人的权界。两者并无实质不同，区别只在于犯罪规模和受害人数。因此，窃国者的罪要比窃钩者大得多。凡是压制甚至剥夺公民正当权利的政府，不管使用的是何等冠冕堂皇的理由，都是刑事犯罪政府。

中国人的悠久迷误，是只看到、只禁止、只惩罚窃钩者，却去崇拜窃国大盗。在评价政治人物时，咱们顶多加一条“是否廉洁”的判断标准，永远有无法割除的“清官情结”，却不知道只要剥夺公民基本权利就是犯罪。哪怕他清廉如水，只要不许百姓发财，热衷于“割资本主义尾巴”，就是罪犯，甚至比抢劫犯还可恨。

这就是理想社会设计的第二条原则：它必须保障社会的所有成员享有同等的满足欲望的权利，为此具有相应的体制设计，以预防、禁止、惩罚政府或个人侵犯公民权利。

这就是美国国父们为什么要认为“政府是必要的恶”，那是因为如果没有政府以隐性暴力威慑和显性暴力镇压，则公民的权利就会被民间无数暴徒肆意侵犯。因此必须设置政府。但政府官员却具有利用权力逾越公民权界为自己谋利的天然倾向。基于对人性的清醒认识，美国国父们设计出来的新式共和国与古罗马共和国有个根本区别：它把重点放在防止政府权力侵犯公民权利上，把保障公民权利当成了政府的职责与合法性的唯一来源，为此设计了相应的分散制衡政府权力的体制。

由此可见人欲可以为善也可以为恶，而所谓“善恶”也者，无非是看它是否伤害他人，而这“伤害”并不仅仅是给别人造成物质或精神损失，更是侵犯他人的权利。换言之，人欲不能“横流”（流到别人的领地上去），只能“直流”（在自己的领地内畅流）。前者就是不正当欲望，后者则是正当欲望。人欲是为善还是为恶，端看社会为它划定的流向。中式社会之所以是病态的，乃是因为设计师们只看到了人欲横流的恶果，因而试图消灭之，却因此堵死了它直流的河道，使得“九地黄流乱注”，当然只能造出一个“聚万落千村狐兔”的烂污社会来。

明乎此，则不难看出，所谓“资产阶级道德”，其实是保障社会健康、高效的一种功利设计。之所以要规定“人生而平等，具有同等的权利”的道义原则，首先是为了最大限度地“调动一切积极因素”，使得自由创业精神能在尽可能多的人身上焕发出来，社会因而获得蓬勃发展的无限生机；其次是为了尽可能预防社会危机的形成——大家都有希望发财，自然也就不会如毛中国一样，全党全军全国各族人民都把精力全部投入“与人奋斗，其乐无穷”那唯一

的活动空间中去；权力吸纳财富的渠道给堵死了，自然也就不会出现现代中国式的分配不公。

以上所说，当然只是理想状态，人欲到底是“直流”还是“横流”，在实践中必然会遇到灰色空间，以致很难判别是否有侵权发生，遑论立法预防之。即使没有明显侵权现象，社会各集团瓜分财富时也常常缺乏明确的公平标准。为此必须具有各利益集团和平协商分赃的体制设计，并严禁任何一方动用隐性或显性暴力作为解决纠纷的手段。这就是理想社会设计的第三条原则，它提供了化解社会危机的手段，使得社会能获得动态平衡，实现了真正的长治久安。

第四条原则则是社会必须具有改错机制，能及时察觉社会制度、政策的设计缺陷以及政客们的犯规行为，并及时加以弥补、纠正。这就意味着将言论自由、出版自由、更改立法、选择更换各级官员等政治自由规定为公民基本人权，使得社会弊病能被及时揭发出来并得到及时纠正。

以上所说也就是西方民主社会的基本原则，海外华人耳熟能详，其实用不着我再来宣传。我之所以写出本文，无非是尊重大陆人对“客观规律”的肤浅崇拜，从所谓“客观规律”的角度来论证它的“科学性”（亦即功利合理性）。迄今为止，似乎还没有谁这么做过，大众见到的多是道义说教。即使是美国国父们和其他民主理论家，也把制度设计的基本假设当成了天经地义（所谓“不证自明”，“人权天赋”等等），并未从人性的角度详细阐明它的工作机制，指出它的功利意义何在， 对如今唯利是图的“犬儒”们并没有多少说服力。

在我看来，民主制度确实是人类最伟大、最高明的发明。如所周知，民主社会不是完美社会，但从功利设计的角度上来看，老芦愚钝，实在想不出比它更合理、更科学的设计方案来了。从理论上

来说，它应该属于在人性限制下能作出的最优设计。更重要的是，因为人性是共同的，因此它确实是在普适的客观规律指导下设计出来的，从理论上说来应该是放之四海而皆准。

当然，这不过是理论上说说而已。须知社会设计与自然科学的设计有个重大区别：在科技设计中可以做到产物完美达到原设计目的，但在社会设计中，即使严格遵循“客观规律”，产物仍会在不同程度上偏离原设计，无法完全达到预期效果，其偏离程度通常是由民智水平（特别是公民的权利意识、守法意识、契约精神等对“普世价值观”的理解认同程度）决定的。民智水平越低，则偏离程度越大。如民国实验和其他第三世界的民主实验表明的，在一个愚昧国家，实行民主造成的灾难甚至可以大过传统病态制度的弊病。

此中原因，我已经在旧作中反复指出了：民主制度的运行需要全民通力合作，而专制制度的运行只需要一部分人参与，因此前者的难度比后者高得多。而此前病态社会对人性的长期塑造，使得国民性格远离正常人性，最常见的一条就是“人欲喜欢横流而痛恨直流”，于是根据正常人性设计出来的制度当然就无法按原设计如意运转。在这个意义上，党朋鼓吹“民主制度不适于中国国情”也确有一定道理。

在这种情况下，咱们可做的就是疗愚启蒙。但中国人能否最终具备足够的智力素质领悟民主制度设计的合理性，尚在未定之天。光看刻下国内“知识分子”们对“普世价值观”的疯狂抵制就足以使人悲观。前文已经指出，精英们的愚昧使得中国在近代多次错过了社会良性转型的机遇，同样的愚昧仍然可能让国家在未来再次失去良机。

2008 年 9 月 9-12 日

人欲的外向扩张与内向扩张

刚才看了网友对拙文《论社会设计的基本原理》的反应，觉得自己还是没说清楚，因此再来追加点说明。

先说自私问题。所谓自私，乃是“为自己谋求利益的天然欲望”。它属于人类的生物性，为一切生物共有。某网友标新立异，弄出个“贪婪”来和它对立，另一位网友当即告诉他，这两者并不互斥。确实如此，私欲是无限的，因此生物都是贪婪的，此乃生存需要。例如狐狸袭击鸡场，绝不会只杀死一只鸡，而是把所有的鸡全部杀死，全不管是否能把它们全搬运出去。这就是贪婪。人类当然也不例外。正因为自私有无限膨胀的趋势，人类社会也才会无限膨胀，经济发展永无止境。如果人类会知足，则现代社会里也就不会有这么多的奢华享受了。我活这么大，还从未听说过有哪个富翁嫌钱多，不想再锦上添花。“欲壑难填”是古训。汉光武帝平定了陇西之后，写信给带兵将领说：“人苦不知足，既得陇，复望蜀。”这就是贪婪，人在没有客观制约时是不会知足的，否则阿克顿定律也就不成立了。

从自然科学的角度来看，自私是中性的，本无所谓善恶。例如肉食动物全靠“犯罪”过日子，盗窃、抢劫、强奸、凶杀天天发生。这本来是人家的生存方式，你能去谴责或甚至惩罚么？

但人类必须结成社会。为了避免社会因内斗瓦解，道德观念便应运而生。它的出现就是为了约束内斗，完全是一种功利设计。所谓善，就是“有利于群体生存”，所谓恶，就是“危害群体生存”。这就是道德，它和人类形而上的思考掺和在一起，就成了宗教。从这些观念又发展出了法律，以吓阻光靠宗教和道德无法约束

的犯规者。这些都是主观发明，虽然有客观发生的理由和依据，但并不是什么客观存在，本身不能算什么“客观规律”，更不能当成天理大义，就本质而言是一种功利设计。

这是我 20 岁出头时读赫胥黎《进化论与伦理学》时悟出来的道理，已经在旧作中写过了。

早期人类社会都倾向于谴责私欲，因为它就是引起内斗的原因。但我已经在前文中指出了，过度压制私欲有两个结果，一是使社会发展失去动力而停滞不前，二是使得“人欲横流”，逼着社会成员通过隐晦曲折的方式去满足私欲，造成病态社会。这也是我青年时代读《天演论》的收获。赫胥黎在那书中讲的一句话我至今记忆犹新。他说，所谓理想社会就是在人类的“自我扩张”与“自我约束”中取得比较好的平衡（当然不是原话，是否原意我也不敢保证，因为那是 1971 年看的）。

虽然道德的发生机制是在进化论创立后才被阐明的，但西方到了中世纪末期，便不自觉地挣破道德紧身衣，开始自我扩张，这就是文艺复兴。它为何发生，我至今想不明白，好像是个偶然事件似的。

这结果便是资本主义的出现和疯狂膨胀。随着生产力的大跃进，内斗亦即阶级斗争也激化了，工人运动风起云涌。马克思主义就是在这大背景下问世的。

马克思看到了当时工人阶级被奴役的惨状（其实 19 世纪欧洲的血汗工厂比港台韩在大陆开的血汗工厂或土棍们开的山西煤窑还真算不了什么），认定那是私有制造成的。只要实行无产阶级革命，废除了资产阶级所有制，就能解放全人类，使得社会变成“自由人的集合体”。所以，他的设想和列宁斯大林的实践完全是两回事。他曾盛赞美国民主，但还嫌不够，认定他设计的共产主义社会比那还自由。他大概做梦也没想到，列宁、斯大林、毛泽东、波尔布特

会按照他的蓝图，制造出史无前例的人间地狱来。这用伟大领袖的话来说就是“走向反面”——沿着“天堂”的路标一头扎进了地狱里。

他的根本谬误，我已经指出了，就是和既往道德家们一样，没有看到自私是物种存活的前提，乃是不可磨灭的生物天性，却被他自己发明的所谓“唯物史观”误导，以为自私心理是私有制产物，随私有制被消灭而消失，因而设计出个大公无私的乌托邦来，还要吹嘘那是“科学理论”。当时就有大批学者指出那理论违反人性，毫无可行性，即使实现了也要消灭个性。马恩自己在《共产党宣言》中就驳斥过这种论调。事实证明反对者说的一点都不错。其实他俩要真懂点科学，恐怕也不至于闹出这智力笑话来了。达尔文就是他们的同代人，恩格斯那自学老年还盛赞过进化论。事实证明他根本不懂其要义，否则也会得出类似赫胥黎的结论。

因为人类的占有欲决定了私有制不可能废除，公有制社会不可能自发产生，只可能用暴力强制推行，所以列宁主义才是实现马克思理想的唯一途径。那就是用暴力夺取政权，把一切权力和资源集中在少数统治者手中，靠国家暴力去强制实行公有化，并为公民强制洗脑。这结果我已经在前文中说过了，那就是以权力去压制私欲，吸纳财富，制造了一个既无生机又严重带病的社会，还扭曲了国民的性格，为后人退出这死胡同制造了天大的难题。

资本主义社会内部则在“谈谈打打，打打谈谈”，靠和平手段解决阶级斗争。双方磨合的结果，是证明自私可以为善也可以为恶，关键是看它的导向。只要把“自我扩张”引向外界（自然界或国外），将“自我约束”运用于社会内部，则就既能把自私化为自由创业精神，又能避免引起内斗而危及社会安定团结。

二战前英国就是这么做的，妥协是对内的，所以本国自 17 世纪的革命后就再没打过内战，扩张精神则完全用到国外攻城略地上去

了。典型的“内战外行，外战内行”，恰是中国的反面。直到两次大战极大地削弱了国力，民族主义精神在欧洲基本熄灭，再加上美国堂兄弟的破坏颠覆，英国政府只好把妥协精神也用到前殖民地中去，实行“民主恩赐论”，让殖民地国家获得独立。

英国没有一部完备的成文宪法，民主社会是“边设计边施工”，摸索了几百年逐渐定型，开头并没有个明确的设计蓝图。美国则完全是个人工设计出来的崭新的共和国。虽然古罗马也曾建立过共和国，而且长达 500 年，最后却因腐败引起内战，使得人民对共和政体完全失望，“拥独暴以易群暴”，先由凯撒当上“独裁者”（dictator，狄克推多），后由他的养子屋大维作皇帝，就此结束了共和国的历史。英国也曾成立过共和国（称为 Commonwealth of England），但克伦威尔一死就垮台了。

美国国父们都是英国后裔，熟知英国历史，也牢记孟德斯鸠的名言：“共和政体的原理是品德”，而品德是无从保证的。许多人坚信共和政体只适用于瑞士那种小国家。所以，北美 13 州到底要不要建国，建什么样的国，开头谁都心中无数。美国之所以成了共和国，我看主要是因为华盛顿坚决反对黄袍加身，可以说完全是他一个人的性格与信念决定的偶然。虽然后来决定建立共和国，但就连美国国父们在制宪时都毫无信心，不知道“星条旗能打多久”。

然而这实验却“意外地”成功了。它的原因，我看就是我在前文中说的那条：美国国父们对人性有深湛的认识，作出的制度设计不需要品德作为国家运转的杠杆，而且具有极高的功利合理性，因此经住了时间的考验，至今还未出现古罗马共和国的那些弊病（Not yet?）。

有趣的是，美国国父们并不想建立一个民主国家。相反，他们对民主怕得要死，认为那只会造成暴民专制。制宪会议代表都是有钱人，并不是全民选出来的。他们追求的是自由而不是民主，深知

政府有剥夺公民自由的天然倾向，为此设计了各种措施来限制政府的权力。因此，论其初衷， 美国国父们设计的是保障自由的共和国，并不是民主国家。

这看上去似乎矛盾——政府不是民选的么？怎么还能说美国国父害怕民主呢？其实这是不同时代的理解不同。当时的“民主”的涵义，有点类似于毛共的“人民民主”，或曰“民粹主义”，亦即“人民当家作主”，也就是民运垃圾们现在追求的目标。那确实是非常可怕的暴民专制，我在文革中已经见够了：革命群众经过民主投票，决定用龙门吊把战俘吊到半空中去。美国国父们预见了这种可能，于是在宪法修正案第一条规定了禁止用民主方式剥夺基本人权：

> Congress shall make no law respecting an establishment of religion, or prohibiting the free exercise thereof; or abridging the freedom of speech, or of the press; or the right of the people peaceably to assemble, and to petition the government for a redress of grievances.

在这个意义上，可以说美国的建国实践改变了“民主”的涵义，确定了现代民主制度的基本原则。这在我看来，可以总结为以下数点：

1）政府（含国会与司法机构）的职责就是保障公民基本权利。它就是政府的合法性的唯一来源。违反公民基本权利的政府就自动丧失合法性，人民有权以暴力推翻之（这最后一条我看业已过时了，谁有本事用枪去打败中子弹？）。

2）公民的基本权利不在民主决策范围内，既不能被政府权力剥夺，也不能被多数民意剥夺。

3）涉及不同集团争利或关系全民利益的政策，经国会辩论后由多数决定，以法律方式生效。

4）政府分解为互相制约的三个部门，行政和立法部门通过选举定期更新。

这就是现代民主和古典民主的区别，最重要的是它以保障公民基本权利为目的，其次是权力的分散与制约，这两者似乎都不见于古罗马共和制。虽然古罗马共和国也通过民主决策决定利益分割，但公民权利并不平等，下院（百人队会议）只有提案权，决策权捏在实行终身制的元老院中，因此其实是贵族集体独裁。平民的利益只能靠保民官以否决的方式保障，效果相当有限。

美国民主政治的这几条设计，不但预防了权力吸纳财富，而且提供了化解不同集团利益冲突的手段，因而避免了阶级斗争恶化为阶级战争，全社会玉石皆焚。北欧经验证明，用不着马克思的无产阶级革命与无产阶级专政，资本主义国家也能通过议会道路部分地建立社会主义。只是实践证明人的天性不可违反，社会主义制度没有生命力，所以人家后来又倒回头去走资。所以，我觉得消除社会弊病不光是某网友说的靠改错机制起作用，主要还是上述第三条原则起作用。它的基本精神就是用和平协商的方式，以妥协的精神解决分赃不均引起的利害冲突，化解社会危机。

这就是民主制度优越性之所在。许多国人看不到这些，只看见“一人一票，人民当家作主选政府”的表像，可谓买椟还珠。其实是否全民选举并不重要，重要的是建立一个利益集团和平解决利害冲突的机制。一开头可以实行精英民主，以后再逐渐扩大到全民民主，无论英国还是美国走的都是这条路。

总而言之，民主制度的功利优越性，在于它为疏导人欲设置了一条合理通道。它在肯定人欲、鼓励人欲向自然界扩张的同时，尽可能预防它在社会内部扩张。为此明确规定了人欲扩张界限，那就是不得侵犯他人的同等权利，从而限制了权贵利用权力或资本的病态扩张（例如反垄断法就是根据“权利均等”的原则通过的）。在

不同集团发生利害冲突时，则以国会取代战场作为交锋场所。这样就能在保留自私的动力作用的同时，尽可能减低内耗。与此同时再加上教会的“自我约束”洗脑，就进一步降低了社会张力。

中国社会设计的根本谬误，就是始终不知道该怎么疏导人欲。前文已经解释过了，传统社会与毛共社会实行“存天理灭人欲”，只可能压制人欲外向扩张，促进人欲内向扩张，造成社会发展停滞，内部危机重重，恰与西方设计相反。用先母的话来说便是“槽中无食猪拱猪”。毛泽东美其名曰“阶级斗争”，还要天天讲，月月讲，年年讲，七斗八斗，斗个五十年内外到一百年内外。当真是从未见过这种以挑动人民斗人民为宗教信仰的邪教教主。

邓小平的改革，就是他从毛的祸国教训中悟出 “发展才是硬道理”，必须真正 “解放生产力”，把人民的私欲解放出来。但这个解放是有等级、有层次的解放，农民作为帝国的三等公民，因出生地不同便给剥夺了城市公民能享有的权利。即使如此，比起毛时代来他们毕竟还是获得了极大的解放，由此激发出来的生产积极性便足以造出经济奇迹来了。与此同时，党内特权等级则利用这“权利落差”，使用权力疯狂吸纳财富，造出无比严重的社会危机，使得系统内部的张力（tension）甚至高过了毛时代。虽然现在是鲜花着锦、烈火烹油之盛，但若遇到内忧（共党内讧）或外患（当然现在看来国际环境比较祥和），则这张力就会暴烈释放。就算不是大动乱，小乱也只会接踵不断。奥运刚开过，云南好像又出了民变。我坚信，这种事只会发作越来越频繁。

孟德斯鸠说，专制政体的原理是恐怖。这话不完全，起码不适用于中国。中式专制政体的运转原理是革命的两手：恐怖与品德。我已经在前文中解释过了，只有专制政体才能实行“德治”；只有实行“德治”，专制政体才能维持。两者相互为用，互相依赖。这是因为只有专制政体才有可能使用暴力去给人民洗脑，因此必须使

用恐怖手段作为震慑；只有人民的欲望被洗脑抑制了，专制政体才能维持下去。现在中国的问题是洗脑根本不灵了，于是只剩下恐怖那一手。贱民的欲望被权贵纸醉金迷的生活刺激起来，又无法享受到高等公民能享受到的权利，你说这欲望是向外扩张还是向内扩张啊？

麻烦在于看不到我党迷途知返的前景。那天某网友说：希望我党能看到政治改革对他们也有益处，就此下定决心从事改革。我看了长叹一声：哪有这种可能？以权力吸纳财富是效率最高、付出最小的致富手段，有哪个权贵愿意放弃？就算是城市普通公民，谁又愿意放弃“权利落差”给他们带来的便宜？老金那天不是转述过他的朋友的话么？真要实行民主，让 12 亿农民享受同等公民权利，城市的高楼大厦由谁来建？连知识分子都这么想，哪还有实行全民民主的可能？这就是我为何要在前文中说，长期的社会病态毒化了人民，使得大众的人欲热爱“横流”而痛恨“直流”，喜欢歪门邪道，痛恨程序正义，因为前者“效率”高。

不过也不是毫无改革可能。如今的中国有点像古罗马，分为奴隶（农村人口）、平民（城市一般居民）与贵族（党内权贵）。古罗马实行的是奴隶制，人家照样搞了 500 年的民主，只是奴隶没有公民权，跟美国初建时差不多。我看中国也可以先走这条路，先在城市实验民主，由平民选举出个下院来，有提案权但没有决定权；由党内权贵选出个具有决定权的元老院来。法案由下院提出，经元老院批准。此外再按人口数选出保民官来，拥有对法案的否决权。与此同时，党组织从政府、军队、企事业中全部撤出。农村则暂时维持现状，免得“权利落差”突然消失，引起平民和贵族的极大不满。等到城市学会程序操作那一套了，再逐渐过渡到农村去。最后撤销元老院，把公民权推广到全民中去，实行全民民主。

即使不这么做，起码也得在党内实行西式民主，亦即我多次说过的，效法日本自民党，实行党内有党，在党内公开拉帮结派竞选，轮流坐庄。如果连这都做不到。那我党当真是没治了。

最后简单答网友：我并没有改变立场。我至今不认为世上有普世价值观这种东西，因为价值观是主观理念，不是什么普遍存在的均一物质或普遍规律。无论在理性上还是感情上，我都认同个人主义价值观（我天生就是自由主义者［＝落后分子］，其实用不着谁教，乃是写在我的基因里的）。但我写文章时只能尽可能采取客观求实态度，因而不能不承认，它既不普遍存在，也不是普遍适用的。我前文的意思是，个人主义价值观在功利上更合理，以它为基石构建的社会更有生机，也更健康。

2008 年 9 月 14 日

关于社会设计的一点补充说明

1）社会设计是每天每日都在发生的事实

伟大领袖毛主席教导我们："无产阶级要用自己的世界观改造世界，资产阶级也要按照自己的世界观改造世界。"确乎如此，这就是人的主观能动性，总想按理想改造现实，许多人都有个理想社会模式，这就是设计蓝图。这蓝图兑现的例子，我已经给出了，就是中国的传统社会、美国的建国、纳粹的建国、苏联及其卫星国包括中国的建国。

2）社会总是精英设计出来的，大众不过是跟屁虫

有的网友认为，社会不能设计，否则就一定要强暴一部分社会成员的意愿。这从理论上来说不错，可惜历史就是这么发生的。美国的立国原则就是个体权利神圣不容侵犯，既不许政府动用权力侵犯，也不许人民侵犯。《独立宣言》和宪法第一条修正案就伟大在这点上。它强调了一个重大原则，民主不是目的，个人自由才是目的，前者不过是保障后者的手段罢了。该修正案直接违反了"民主"原则，规定那是不容修改的天条。那意思就是当民主与自由不可兼得时，就取自由而舍民主。

你说这讲理不讲理？难道它是全民一致同意的？它虽然是美国第一届国会通过的，但当时的国会根本也就不能说是全民代表。即使是全民选出来的，代议制也未必能逼真地反映全民民意。只有全国公投才比较准确。你说这条款若拿去公投，能通过么？我很怀疑，起码在中国就通不过。某位网友的文字就表明他无法理解这条

款的重要性，强调的是“大多数的权利”而不是“每个人的权利”。

但它的伟大也就在这里，我已经说过了，它就是毛共“人民民主”和西方全民民主的分水岭。如果不保障每个公民的人权，那么最后就没有一个人是安全的。“人民”或“大多数人民”从来是独裁者最爱强奸的老婊子（对不起啊，我不过是借用拿破仑辱骂神圣罗马帝国的话），法国大革命和国际共运已经充分证明了这一点。土改时暴民抢夺地主财产，非法杀害地主分子，那当然是大多数民意使然，但那恰是比暴君独裁还可怕的“多数暴政”，托克维尔已经在其巨著中淋漓尽致地描述过它的恐怖了。

无论东西方，社会都是建立在精英定下来的神圣不可更改的原则上的，并不是全民协商的结果。中国社会两千年来一直以孔孟规定的基本原则为立国基础，全民从来都把那看成是不容置疑的天经地义。西方我看也差不多，个人主义价值观就是立国的天经地义，绝对不容协商。社会根据精英奠定的原则建立起来后，再把那些原则神化为“天理”或“上帝赋予的权利”，以此为全民洗脑，直到每个人都认同它们为止。

此所以我要说民主理论不过是一种宗教信仰，这些话听上去好像非常 cynical，但事实就是这样。“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劳心者治人，劳力者治于人”乃是万古不灭的难听真理，正如“人不为己，天诛地灭”一般，只是这儿的“人”应该理解为 man or mankind，也就是泛指人类的集合名词。其实岂止人类如此？自私乃是一切物种存活的前提。不自私的物种立刻就被自然淘汰了，那就是“天诛地灭”。

当然，民主政治艺术的灵魂在于妥协，但那指的是利益的分割，并不是指立国的根本原则。如所周知，美国宪法乃是妥协结果，最后是谁都不满意（这就是最理想的妥协结果，谁都不满意。

如果某个决议让一部分人心满意足，那就意味着迟早要被人撕毁），但各州代表争论的不过是具体权力的分配罢了，现代人看起来会觉得很无聊。修正案增补的基本原则他们倒没有什么异议，因为那些人都是高智商精英，知道我上面说的那个道理。但如果拿去让全民公投，则我看能否通过大成问题。实际上有不止一个美国国父表示过对愚民的鄙视和恐惧，对此我非常能够理解。

这些话只有我这毫无政治野心的闲云野鹤敢说，世上没有哪个政客敢出口。这话我已经在《人民图腾》中讲过了。不管东方西方，政客都要拍人民马屁，否则无法利用他们。

3）社会设计当然也有整体参与部分，也可以是一个漫长的设计添加过程

所谓“社会设计”，我前面已经说了，主要是指立国原则是什么。但这不过是指导方向，也未必在一开头就是明确的。例如英国就不像美国那样，一开头就提出个很明确很完备的权利法案来。而是在历史发展中一点点感受到，一点点加进去的。英国宪政史中的里程碑有两个，一个就是著名的 1215 年通过的《大宪章》，另一个则是 1689 年通过的《权利法案》，比较这两个经典文献就能发现，人类的权利意识是逐渐发生、发展与深化的。哪怕是 1776 年通过的《独立宣言》以及 1789 年通过的十条宪法修正案（也称为《权利法案》）规定的人权内容也绝没有联合国人权宣言的详尽与完备。

因此，社会设计确实是一个漫长的，有许多人前赴后继接力的过程。议会通过的无数法案，其实就是这过程的一部分。有的法案在提出时，提案人并没有意识到它的深远历史意义，其实不过是为了解决当时的某个政治斗争，却在日后成了立国原则，英国《大宪章》和《权利法案》都有这特点。

4）前文的写作意图和中心思想

我并不是僭妄到认为自己具备设计未来社会的能力，我只是想阐明：

a ）人类社会没有什么共同发展规律，也未必会有类似的归宿。当然，人类社会可能会出现价值观融合，但那是价值观竞争引起的趋同效应，并不是什么“客观规律”在冥冥之中预先注定的。

b ）人类社会中没有类似自然界的“客观规律”，唯物史观是扯淡。

c ）衡量人类社会的先进性有两个指标：生产力的发展空间与社会的健康度。前者是指社会制度是否有利于把人欲转换为经济发展动力，后者指的是化解社会内斗的能力。

d ）根据这两个标准，西方民主社会设计比较合理，具有很大的功利优越性，这是因为它肯定人类的正当欲望，将其转换为经济发展动力，并具有一系列的化解社会内斗的设施。而中国传统社会长期全面否定人欲，导致社会停滞，内斗成了实现欲望的主要途径；现代中共虽然部分解放了正当人欲，在短期内造成经济繁荣，却保留了以权力剥夺公民权利的传统，不许公民享有同等权利，主流经济学家甚至中共高参温铁军之类竟然还撰文证明剥夺农民的迁徙权是应该的，因此造成了深重的社会危机，致使经济繁荣建立在一个病入膏肓的社会基础上，这在我看来非常危险。

e ）之所以有如此差别，乃是原初设计者是否认识、尊重人的天性，是否知道它只能疏导、不能防堵造成的。

f）当背离、扭曲人类天性的制度成了传统之后，要改变原设计就非常困难，将会受到全社会的合力抵抗。抵抗力包括多种因素，其中谁都能看见的因素，是权势者绝不愿意放弃既得利益，以及牟取更多暴利的权杖。最容易被忽视或否认的则是愚民坚持永久性植入的“天理大义”（后世则先是“社会主义神圣原则”，现在则成了“民族大义”了）。我在旧作中多次指出，大包干明明恩赐给农

民自由创业（尽管是很有限的创业）、从而实现自己私欲的机会，却使得他们如丧考妣，痛哭流涕。此外，“奖伪罚诚”原则作为不可或缺的社会杠杆的长期运作，也使得许多人喜欢潜规则而憎恨明规则，喜欢通过歪门邪道迅速致富，痛恨光明正大地发财。

这就是我试图表达的中心意思，很抱歉始终没能说清楚。

2008 年 9 月 17 日

自然科学与社会科学的本质差别
——兼释中国为何无法实行宪政

我认为，社会科学与自然科学虽然都是建立在假设上，但两者有一系列重大区别。

首先，自然科学的目的是求真，亦即求得对客观事物本质的理解，而社会科学的目的是求社会的合理存在与运转。两者实质不同，后者实际上是一种技术而非科学，除了总结人性的表现的个别定律（诸如阿奇顿勋爵说的权力导致腐败之类），没有什么类似自然科学的“放之四海而皆准的客观规律”可言。

其次，自然科学的假说可以验证，验证后便上升为定律，而社会科学的种种理论基本无从验证。这是两方面的原因造成的：首先是很难找到统一的客观的判别标准，其次是无法在受控条件下进行可重复实验。

第三，社会科学对假设的依赖性远比自然科学高，自然科学的基本假设不但为数很少，而且主要内涵于采用的数学工具，其不可检验性来自于数学本身的特性。不需要数学的学科如生物学就没有什么基本假设，其受限程度主要来自于人类的认识能力。而社会科学基本是由无法验证的假说组成，很少或基本没有自然科学的定律。

第四，社会科学的基本假设具有鲜明的功利目的，亦即维持社会的和谐存在。伦理道德就是为此制作的配套产品。不同假设可以达到同样目的。

例如现代西方社会设计的基本假设是“天赋人权”，其引申结论就是 “人生而平等”，而东方社会的基本假设是“人生而不平

等，下等人必须绝对服从上等人”。两者都能造出稳定运转的社会来。这种现象在自然科学甚至工程技术中根本就看不到——工程技术设计要能工作，就必须符合自然科学揭示的基本规律，其基本假设是一致的。违反它造出来的机器就不可能运转。但人类社会无论怎么设计都可以混下去，哪怕是波尔布特的赤柬也是“你不打，它就不倒”的稳定存在，强烈提示社会假设没有自然科学基本公设的普适性。牛顿定律在古今中外都一样，伽利略的球无论是在比萨塔上或是在大雁塔上扔下来结果都毫无两样，这种情况并不存在于社会科学中。

第五，上述现象的出现，原因是基于不同假设发展出来的不同教义以及由此构建的社会本身，对成员的心理和思维方式有决定性塑造作用。因此，社会设计与成员之间到后来便发展出一种互相依赖关系。两者之间的磨合可以用鞋子和脚来作比喻。东方社会的运转与配套的道德伦理，改变了社会成员的心理与行为方式，使得只有符合这种特定心理的社会设计才能如意运转；西方也同样是这样。简言之，传统的出现，取消了社会科学的普适性。如果无视这传统，无论是将东方政治学说引入西方，还是将西方政治学说引入东方，都要打破这种“社会—成员”（“鞋子—脚”）的互相依赖，出现运转障碍。

由此便引出了东方社会的基本麻烦。如上所述，中国社会的运转是基于“人生而不平等，弱者必须绝对服从强者”的基本假设上的。两千年来，这天经地义从来无人质疑过，因此社会也能相当稳定。但不幸的是西风东渐之后，鬼子带来了“人生而平等”的邪说，而这邪说对原来的天经地义具有毁灭性的颠覆作用，使得中国社会不能不按鬼子的方式改建，但旧传统却与新设计格格不入，因此出现了长达一个半世纪的“折腾”，其实折腾的就是两者无法磨合。最后这难题只能以挂羊头卖狗肉的方式获得暂时解决，也就是

在理论上认可“人生而平等”，但在实际上按符合旧传统的潜规则办事。这就是中国无法变成宪政国家的基本原因。所谓“宪政”，说白了也就是“说的和做的是一回事”，而在中国则只能是“说的和做的绝不能是一回事”，否则国家立即垮台。

2009 年 1 月 24 日

什么是资本主义

倾读国内学者钱文军先生《资本主义再解读》一文，受益良多。拉杂写点感想，就教于钱先生和诸位高明。

有关“资本主义”的混乱

作者指出，“资本主义”的定义很不明朗，各人有各自的理解与诠释。据钱先生介绍，首先发现这问题的是黄仁宇先生，他还引用了黄自己给出的定义：

> “十六七世纪以荷兰及英国为首的西欧国家，趁着宗教改革之发难，将封建制度的残余社会力量一扫而光，代之以新社会的国家组织与经济体系。这种组织与体系，以‘资本主义’称之。”

窃以为从逻辑上说，黄先生这所谓“定义”似不合格；从内容上来看，它等于什么都没说，不知道资本主义是什么的人看后仍然一无所得；从历史上来看，黄先生此论也站不住，盖荷兰与英国十六七世纪实行的并非同一“新社会的国家组织与经济体系”，它们与现代资本主义社会实行的国家组织与经济体系更有极大不同。

钱先生认为“市场经济不是资本主义的起源”，并非资本主义特征（他误写成“特权”了），也不会导致资本主义。钱先生指出，古代中国和阿拉伯都有相当发达的市场经济，但都未自发产生资本主义。就连最先建立世界市场的西班牙、葡萄牙等国也都这样，资本主义反倒是在后起的英国最先出现的。

钱先生还引了顾准的有关论述：

> “资本主义并不纯粹是一种经济现象，它也是一种法权体系。法权体系是上层建筑。并不是只有经济基础才决定上层建筑，上层建筑也能使什么样的经济结构生长出来或生产不出来。资本主义是从希腊罗马文明产生出来，印度、中国、波斯、阿拉伯、东正教文明都没有产生出来资本主义，这并不是偶然的。”

他据此认为，“资本主义的唯一特征是它的法权体制”，“也就是孟德斯鸠等在英国考察后总结出来的‘三权分立’体制”，“我们亦可以更简洁地界定：所谓资本主义就是宪政体制”，而“宪政之根本在保障个体自由权，只有政府权力受到约束时，公民的个体自由权才可能有保障”。据此，钱先生认为大陆现在所谓“权贵资本主义”并不是什么资本主义，因为它并不实行宪政。

确如钱先生所说，“资本主义”的概念十分混乱。在看到此文前，我本人从未想过这问题。他的主要论述我也基本同意。例如市场经济确非资本主义的判据。小平同志教导我们：“资本主义也有计划，社会主义也有市场。”连他那位不懂社会科学的同志都能看出这点来，识字分子就更应该如此了。

钱先生对马克思所谓“唯物史观”的质疑也深得我心。诚如顾准先生所言，社会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之间的作用相当复杂，根本不是马克思的直线头壳想的那么简单。在很多情况下，有如说是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莫如说是上层建筑决定经济基础。例如世界上大多数国家都没能自发进入资本主义社会，在我看来就是因为这些国家普遍实行了压制资本主义产生和发展的社会制度。而资本主义之所以能在英国发生，我看乃是一系列的偶然因素弱化了王室和贵族们对商人们的压制，去除了上层建筑对经济基础的管制作用使然。但这说到底是歪打正着的“计划外产物”，并非什么“客观规律”的必然结果。而苏式国家的出现及其流变，恰是政治决定经济

的辉煌例证。事实上，从列宁发动十月革命那天起，所谓“唯物史观”就已被他撕得粉碎了。十月革命、中共革命乃至柬埔寨革命，都是“先造上层建筑，后补经济基础”的空中楼阁。“社会主义革命”专门在资本主义经济基础极度薄弱甚至彻底阙如的国家中爆发，这怪现象本身就是马克思主义无法解释的。

我不同意钱先生的是，首先，如果采用他的定义，则“资本主义”完全成了宪政的同义语，不再是一种生产方式、经济制度，而是一种政治制度，与“资本家”或“资产阶级”完全没有相干，也与生产和交换方式脱了干系。这似乎不足以体现资本主义的主要特征，似乎也与西方对资本主义的一般理解不符。

其次，钱先生的“宪政”其实是指民主宪政，也就是建立在“主权在民”基本观念上的现代宪政，亦即“政府的权力在本质上属于所谓‘法律权利’（legal rights），它完全来自于人民自愿让渡的权利（不包括不可让渡的“自然权利”）”。然而此乃现代宪政，并非历史上已有过的一切宪政。按“宪政”的英文似乎是constitutional government（宪法政府），它是根据“宪政主义”（constitutionalism）主张建立的。宪政主义的主旨是“认为政府的权威来自于宪法并为后者限制管束”。但那宪法并不一定以“主权在民”为指导思想。例如一战前的日本与德国都是宪政国家，都严格按宪法治国，然而两国的宪法并不认为政府权力来自于全民授权，公民也没有享受到英美公民能享受的一切自然权利（亦即基本人权）。

第三，如果按钱先生的定义，那么北欧和西欧的若干国家也是资本主义国家了，因为它们也是现代宪政国家。然而如所周知，它们的国民经济中社会主义成分相当大，国民福利一流，似不便将之简单地称为“资本主义国家”。

最后，钱先生似乎始终未对“社会主义”的概念作界定，却批判了一番“民主社会主义”，并认为中国现在仍然是社会主义国家。这可能会促进对“社会主义”本来就没什么了解的国人对“社会主义”的恶感，让他们误以为所谓“民主社会主义”，若不是前苏联和改革开放前的中国搞的“社会主义”，就是现代中国搞的烂污资本主义。这或许无助于澄清国人对这些基本社会学概念的混乱认识。

下文谈谈我对这些问题的一点皮相之见，本人无学，无法征引各家，谈的都是个人胡思乱想的一点肤浅心得。

资本主义就是自由经济

窃以为，所谓资本主义，既是一种生产方式，又是一种生活方式。既是一种经济制度，又是一种政治制度，光看到它的经济或政治内涵恐怕都有失片面。

作为生产方式，马克思的观察是正确的，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是社会化大生产，而且有无限扩大趋势，今日之“全球化”就是证明。最主要的特点马克思没来得及看到，就是资本与生产分离而进入流通领域，本身也成了一种“产品”（所谓“金融产品”）。这个特点在马克思在世时便已现端倪。马克思本人好像也买过股票，但所谓“金融资本主义”似乎是他死后才出现的，于今越演越烈。据此似乎可以给出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定义：“为资本家主导的旨在谋求最高利润的迎合顾客需求的社会化大生产以及金融‘产业’。”

作为经济制度，资本主义是以资本家为主要生产资料拥有者的私有制。将英文《维基百科》给出的定义翻译如下：

> “资本主义是一种经济和社会制度，在其中生产的非劳动力因素（亦称生产资料）由私人控制。劳动力、货物与资本在市场上交易，利润归物主所得或是用于技术与工业的投资。”

窃以为，这经典定义的缺陷，是没有说出资本主义最主要的特征，那就是奉行“经济自由”。所谓“经济自由”最主要的原则是“机会均等，费厄泼赖（fair play）”，承认所有的人都有同等的逐利权（也就是把追求发财当成个人的不可让渡、不容剥夺的“自然权利”亦即基本人权），必须享有同等发财机会。为此实行彻底的权钱脱钩，将权力作为非经济因素甚至反经济因素从经济领域里驱逐出去，不容许权力作为资本产生利润，使得商品交换完全去除了权力干扰，严格实行“价格完全由供求关系决定”，这就是所谓“等价交换”。

在旧作《长达一个世纪的宏伟壮丽的南辕北辙》中，我指出，传统中国社会并非什么“封建社会”，而是官僚社会，它的经济特征便是实行“富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亦即官僚集团以权力为资本，实行不等价交换。我还根据清代官府对食盐生产营销的垄断，总结了这种“富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商品经济”的特征：

> “第一，商品价格含有远远超过成本与合法利润之和的‘剩余价值’。
>
> 第二，该‘剩余价值’与生产和交换毫不相干，乃是权力介入经济活动产生的，全部流入非生产者。获得者既未参加商品的生产，也不负责商品流通，唯一的贡献就是以暴力敲诈强行介入商品的产销，除了极大地抬高商品价格外，还人为阻碍了产销，使得产业和商业失去了自发兴旺可能。
>
> 第三，这种赤裸裸的掠夺，与‘等价交换’、‘公平竞争’、‘供求决定商品价格’等西方市场法则针锋相对，而这些法则乃是从资本主义的‘权利’观念衍生出来的。因此，它

与西方资本主义社会的‘权利’观念及其衍生的‘平等’、‘机会均等、费厄泼赖’等观念水火不相容。”

这些似乎也是今日“富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特征，因此，中国如今实行的确实不是西方的自由资本主义。

但若要据此认定中国社会没有资本主义经济成分似乎也难以成立，盖虽然有限，今日中国百姓毕竟有了相当的经济自由，起码有了私人创业的可能，因而出现了大量私有企业。这些企业的生产资料由私人控制，劳动力、产品与资本也在市场上交易，相当比例的利润也归资本家所得，或是用于技术与工业的投资。它缺少的只是“机会均等、费厄泼赖”体现的公平。换言之，它是一种病态的资本主义，但仍然是资本主义，称为“权贵资本主义”应该是适宜的，盖这术语准确地点出了权力作为最强大的资本投入经济运作的制度特征。

资本主义作为政治制度，其最主要的特征钱先生已经涉及到了，我觉得其柱石概念就是《独立宣言》开宗明义说的那段话。鉴于已有译文不是很精确，这里不揣冒昧翻译如下。如有错谬，欢迎指正：

> “我们认定以下真理是不言自明的：所有的人都是平等的造物，造物主赋予他们某些不可分离的权利，其中包括生存、自由和追求幸福的权利。人类建立政府就是为了保障这些权利。政府的正当权力来自于被治理者的同意。当任何形式的政府危害这些目标时，改换或废除它并建立新政府就是人民的权利。新政府的奠基原则与权力的组织方式，都必须以人民认为唯此才最有可能获得安全和幸福为目的。”

这话说得非常明白：政府的职能完全是为了保障公民能够行使同等的自然权利，其中包括了追求财富的权利。若政府的权力侵犯了私人的权界，就是滥用了人民授权的非法行为，就该被制止甚至

被制裁。据此，可以给出资本主义作为社会制度的主要特征，那就是“政府承认并尊重公民同等的创业致富权利，保障公民的这一神圣权利不受权力或其他暴力因素侵犯”。

不难理解这种社会制度何以能把人的创业能力空前地解放出来。马恩在《共产党宣言》承认：“资产阶级在它的不到 100 年的阶级统治中所创造的生产力，比过去一切世代创造的全部生产力还要多，还要大。”可笑的是他们只看到了现象，却从未能看出机制何在，那就是去除了权力对资本的压制、盘剥与侵占，以及道德对个人正当致富欲望的捆绑。

综上所述，说“资本主义就是自由经济”，虽然只是简单的一句话，但仍然涵盖了资本主义制度的政治和经济内涵：政治制度保证了经济活动的自由，而经济活动实践了自由的理想。这其实就是美国国父们的理想，他们当初要建立的是一个自由国家，并不是当时所谓“民主国家”。后世将这种自由国家称为“民主国家”反而冲淡了“人权”这个柱石观念。

社会主义是什么？

将英文《维基百科》给出的定义翻译如下：

> “社会主义指的是有关经济组织的各种理论，这些理论提倡生产资料为公众或是直接由工人所有与管理，资源由公共分配，主张建立一种社会，其中以按付出的劳动量作为补偿的方式，确保所有的个人都有同等的接近资源的权利。”

这话说得太拗口（或是翻译太蹩脚），简短截说吧，所谓“社会主义”就是主张实行生产资料公有制的的政治理论。

窃以为，国人对这套反感，乃是因为他们分不清“公有制”与“官有制”，不知道离开民主宪政去搞“公有制”，则公众便如斯

大林在厕所里开的玩笑承认的那样，只有站在小便槽前才能掌握“生产资料”。如此建立的“公有制”，绝对只可能是官有制，生产资料完全为官僚集团掌控，而工人则沦为国家的奴隶，连在“旧”社会享有的起码的人权乃至福利都丧失了。这就是十月革命开辟的光辉道路，它在全世界人民面前砸了社会主义的牌子。

但某些欧洲国家搞的并不是这一套，人家是按民主宪政的合法手段来实行公有化的，根本不是咱们熟悉的“无产阶级专政”那种恐怖统治。以中国或前苏联的“社会主义”模式，去拟想在西欧和北欧发生过的“民主社会主义”实践，未免谬以千里。

不仅如此，欧洲社会主义运动的发生也是很自然的。资本主义虽然极大地解放了生产力，然而它却带来了贫富分化。这也是必然的：在才能、心理素质、性格、体力、勤勉、节省等诸方面，人生而不平等。因此尽管机会均等，收入也绝无可能平等。贫富分化必然造出社会问题，甚至演成社会危机，哺育出大量的左派知识分子来。此外，如我在《从糊涂走向更糊涂》一文中说的那样，贫富分化严重到一定地步，就可能造成需求萎缩，诱发生产过剩危机，严重者可使全国乃至整个资本主义世界经济崩溃，如三十年代大萧条然。欧洲社会主义运动的出现，确保了普罗大众的最低消费水平，使得这种危机不会再现。这是应该充分肯定的。

但即使是欧洲式的人道的社会主义也难得搞下去。最主要的还是因为公有制违反了自私自利的人类本性，因而必然缺乏活力特别是国际竞争力。因此，80 年代以来，英、法、德、意等国纷纷拍卖国有企业，重走资本主义道路。如今欧洲的社会主义运动似乎已经不再以公有化为诉求了，而是以争取保障或改善普罗大众基本福利为主要诉求。在很大程度上，“社会主义”已经不复是一种经济制度，甚至不再是一种制度主张，而是成了经济政策，化为对资本主义经济的一种补充。

不难看出，无论是作为制度主张还是政策主张，无论是哪种牌号的社会主义，都违反了“权力不得干预经济”的自由资本主义原则。然而同样是权力干预经济，可有本质不同。西方国家的权力干预经济，乃是为普罗大众或弱势集团谋求福利，而苏式“社会主义国家”的权力干预经济，乃是为了官僚集团的私利。此外，两者的“权力”的内涵也不同，欧美国家的“权力干预经济”未必都是国家权力，在更多情况下乃是强大的工会的权力。而苏式“社会主义国家”的权力则一定是政府权力。

依愚见，在一定程度上，西方国家的“权力干预经济”可以起到补偏救弊的作用，不失为对资本主义经济制度的一种有益调节。事实上，如今西方没有哪个国家还在搞自由资本主义，都或多或少有西式“权力干预经济”的社会主义成分。当然这不能搞得太过份。在一个合理的社会中，无论是哪派势力都应该受到节制与抗衡，工人阶级也绝不能例外。如果让他们一手遮天，真的成了说一不二的“领导阶级”，那就势必要重蹈英国 70 年代恶霸工会几乎搞垮国民经济的覆辙，或是陷入美国汽车工业的困境，到最后是全社会受害，谁都没好处。

中国的问题

中国现在最大的问题是缺乏社会公正。无论用自由资本主义的标准，还是用民主社会主义的标准来衡量，它都是一个病入膏肓的烂污社会。用自由资本主义的标准来看，它实行的是古已有之的恃强抢夺，官僚集团以权力（亦即隐藏着的暴力）去抢劫民间财富。用民主社会主义的标准来看，它是一种由官僚集团垄断资源并劫贫济富的犯罪行为。无论是民间资本家还是普罗大众都深受官僚集团之害。相比之下，普罗大众受害更甚。这就是我为何要写下《中国

有必要引入社会主义运动》的旧作，非此不足以维护民间弱势群体的正当权益。

从这个角度来看，中国无论是向自由资本主义还是向民主社会主义的方向演变，都是巨大的进步。两者都意味着实行民主宪政。实行自由资本主义意味着把官僚集团拥有的巨大权力逐出经济领域，使得所有的经济活动者都能站在同一平台上进行竞争。实行民主社会主义则意味着将被官僚集团抢走的资源夺回来，让人民真正拥有那些所谓“国有企业”。

从可行性来看，如果中国真能进步的话，那未来最有可能发生的还是类似于欧洲 18 世纪的资产阶级革命：民间资产阶级奋起反抗权贵，将权力逐出经济领域，使得社会从等级社会进化到阶级社会。这是因为只有资产阶级才具有足够的财力去发动这巨大的社会改造工程，一般屁民则无力回天。当然，这必须是所谓“天鹅绒革命”，亦即以有节制的理性抗争为动力的和平改革，决不能再蹈暴力革命覆辙，否则只会适得其反。

2009 年 11 月 25 日

从糊涂走向更糊涂
——答网友 bystander 先生

我与樊弓教授的争论

2002 年年 3 月间，我发动“扫荡伪民运”，目的是以文明常识教育伪民运那些毛共余孽，促进他们“伪转真”。为此，我写下了一系列启蒙文字，其中有一篇题为《我看“中国之路”》。该文告诉大家，迄今中国社会转型的实质，乃是从极权社会转化为初阶资本主义社会，这过程中出现了许多社会不公，但有一部分是走资造成的，诸如贫富分化、失业大军出现等等，乃是资本主义社会的固有弊病，不可避免，不能不分青红皂白全算成是共党的责任。

这些文章推出后，激起了经济学专家、数学教授樊弓先生的资产阶级义愤，早在 2001 年 6 月间，他就写了《驳芦笛先生五招》，指责我是“人格谋杀犯”，反复逼我承认对“民运”人士特别是方励之、柴玲等人怀有私仇，劝我还是老实承认的好，否则就是又当婊子又立牌坊，此时又出来写了《评‘扫荡伪民运”系列》，力图证明我“口毒也是毒”、“伪恶也是恶”，其中一篇题为《从爱因斯坦论“常识”说起——评“扫荡伪民运”之二》，驳斥我的“资本家收入远远高于工农大众”、“知识分子收入高于普通工人”、“失业是资本主义社会固有弊病”等论点。

对经济学我是绝对外行，至今没有看过一本现代经济学教科书。按理说专家既然出手，我这绝对外行就该退避三舍。不幸的是，国人中越是所谓专家，越丧失了 common sense（普通智慧），更谈不上合理思维，于是便专门闹出劣等智力笑话来，樊教授推出

的文字再一次证明了这个事实，以致连我这绝对外行都瞒不过去，于是我便毫不客气地以外行领导内行，针锋相对地作了批驳。

对我的驳斥，樊教授从未作过答辩，只是反复在我的人格上狠下功夫。最近我重提此事，引起网人 bystander 先生的误会，他以为我断章取义，摘取樊教授的片言只语加以诛心。其实根本不是这么回事，我从来都引用樊的全文，只是分段批驳而已。这次 bystander 先生对樊先生的有关论点表示支持，我觉得有必要再度全文引用樊教授的高论，重申我的批驳，并候教于 bystander 先生以及其他真正的内行。

樊教授不同意我列举的资本主义社会某些固有现象（是否弊病另说），认为资本主义社会是完美无缺的理想社会（当然他没敢直接这么说，不过阅读了下面引文的读者只能得出这个结论），对我指出的那些现象，他作了针锋相对的驳斥，认为根本就不存在，是我捏造出来的。

〇芦笛说："资本家的收入远远超出工农大众，……因为社会生产剩余价值是按付出的资本加劳动量来加以分割的。"

教授的驳斥是：

1、"这段'常识'是彻头彻尾的马克思主义。"

这一条似乎不用反驳了吧？难道阶级敌人讲的都只能是谎言？

这"资本家和工农大众收入一样多"的神话，任何一个成年人都决不至于相信。这么说，银行里有 10 亿美元存款的大款，和银行里有 1 千美元存款的穷棒子所得利息一样多？如果资本家和工人拿一样多的报酬，那资本家何不关闭企业，把那资本存进银行去吃死利息？经济萧条时政府降低利率以刺激投资的原理何在？不就是让资本家觉得存钱所得不如投资生产么？如果资本家所得不是远远超出工农大众，那人家还投资干什么？人不为利，谁肯早起？

资本的特点就是能产生利润，如果资本家收入和工农大众一样多，那么资本本身创造出来的利润到哪儿去了？被共产党抢走了？是资本家而不是工人决定工资数量并发工资，天下有心甘情愿和雇员拿同等收入的资本家么？

2、“自由市场经济中，任何人的所得都是来自市场交换。满足物以稀为贵的供求准则。当资本家还是当‘工农大众’完全是个人选择和优胜劣汰的结果。没有什么理由认为资本家命中注定要多拿一份。”

这里每句话似乎都是从上面一句推导出来的，但细看毫不相干。从自由经济的供求准则根本无法导出“当资本家还是当‘工农大众’完全是个人选择和优胜劣汰的结果”的结论。从这一结论也无法导出“没有什么理由认为资本家命中注定要多拿一份”的结论。

只要在西方生活过就该知道，当资本家当然可以是“个人选择和优胜劣汰的结果”，但也有许多是遗产所致，著名的福特家族、洛克菲勒家族、肯尼迪家族就是大众熟知的例子。只要是那些家族生出来的，哪怕是白痴也没关系，照样能当资本家，反正有的是钱，去雇佣第一流人材来作 CEO 行了，哪会有什么“优胜劣汰”的生存危机？正是为了解决这个弊病，西方才提出了所谓费边主义，但并未真正实行。所以，“人生而平等”完全是漂亮的 P 话。

教授居然没意识到，即使当资本家完全是优胜劣汰的结果，那如果优胜者所得不比别人高，还有可能出现竞争么？这岂不是毛共大锅饭，这种社会又还有什么生机？

“没有什么理由认为资本家命中注定要多拿一份。”当然有，人家付出的更多：资本、风险决策和经营管理。

3、“‘资本家’作为一个整体，失败的往往多于成功的，因此整体上说，所得是否多于工农则未必。”

这里的表述极其含糊，所谓“整体所得”，说的应该是“人均收入”，而不是资产阶级总体收入相对于工农大众所得在国民收入中所占份额。谁都知道资本家只是少数人，要比较，当然只能比人均收入。

把未诞生的资本家和已阵亡的资本家计入“资本家”，属于无耻行为。否则人口普查时，未出生人口和死亡人口也该计入人口总数了。就算该计入，这根本也就是不可操作的：请问怎么统计未遂资本家人数？世上有哪个国家的人口统计局能报出“去年因各种原因想生而没有出生的人数”来？

哪怕减去了这“未诞生的资本家”，只计算“阵亡资本家”，也是一笔糊涂账。别说有许多企业关闭是因为资本家觉得捞够了、或觉得再经营下去得不偿失关闭了的，就算那些资不抵债的破产资本家，请问这些人有过的收入难道就一定比工农大众低么？要比较，到底该怎么确定比较的时段范围？

一个有点起码严肃态度的学者，想驳倒我指出的那个现象和我提供的解释，就得从理论上解释为什么资本家付出那么多，所得还和劳力者一样。舍此不由，却去抛出个毫无统计可能的鬼魂大军来，又拿不出任何统计资料来证明这一主张，请问这和当年满清八旗和绿营军长官捏造花名册“吃空缺”领虚饷贪污有什么两样？

4、“企业亏损时工资照发，资本家拿负数工人拿正数，怎么能说‘永远要远远高出工农’？”

教授篡改了我的原话，塞了个“永远”进去。谁都知道“要远远高出工农”和“永远要远远高出工农”之间的差别。不过这也不去说他了，值得注意的是“企业亏损时工资照发，资本家拿负数工人拿正数”的神话。

请注意，教授说的乃是不受政府干预的“自由市场经济”，而且亲口承认“资本主义的精神就是高利润”，既然如此，企业亏损

时，资本家第一个反应就是裁员，降低支出，缩小生产规模，因为生产得越多，亏损也就越大，这该是谁都能理解的吧？哪来什么“工资照发，资本家拿负数工人拿正数”？这难道符合教授亲口承认的“高利润”的“资本主义精神”？

〇芦笛说：“知识分子的收入也高于普通工人。……因为…知识分子的复杂劳动应该折算为倍加的工农的简单劳动。”

教授的批驳是：

1、“‘简单劳动’、‘复杂劳动’这些早就被现代经济学所抛弃的概念都上来了”，“‘ 独立知识分子’马克思主义余毒没有肃清”。

如果现代经济学真的抛弃了这些概念，那我只能说那是伪科学。劳动当然有复杂程度之分，从事不同劳动需要不同程度的预备知识和训练，这就是西方文凭社会的来源：就连当糕点师和电工，您都得出示文凭，去大中小学教书就更不用说了。这文凭就是劳动复杂度的证书。没有这证明您能从事相关复杂劳动的证书，您就只能干清洁工，每小时大概是 5 美元吧（多年前的价钱，现在不知道是多少了）。

是人都知道，原料变成产品，价格就要增加，因为在这过程中投入了资本和劳动。因此，铁矿的价格总是低于钢铁，否则钢铁厂立刻就要倒闭。教育也就是这种加工产业，原料乃是文盲亦即简单劳动力，产品则是具有各种水平的复杂劳动力。加工出来的复杂劳动力的价格，当然要高于未经加工的简单劳动力。如果脑力劳动者们的工资低于或等于体力劳动者，则教育这产业根本就没有存在理由。

2、“自由市场经济的‘常识’是：谁稀缺谁的收入高。”

给教授补足没说完的话，所以，工资和劳动复杂程度无关，是供求决定的。

教授只看到物以稀为贵，没看到稀缺的原因。劳动的复杂程度，决定了供应量。如果是简单劳动诸如清洁工，那工资绝对不可能高，因为凡是有把蛮力者都能胜任，所以那供应绝无可能紧缺而造成工资上涨。但大夫和律师的收入总是高的，因为他们的供应有限。这供应有限是两方面的原因造成的，一是劳动的复杂程度使得体力劳动者无法问津，二是为了获得这种复杂劳动能力，必须投入大量资本，只有富家子弟和天资出众因而能获得奖学金的平民子弟，才能上法学院和医学院。由此限制了这种特殊劳力的来源，最终导致他们的高收入。

所以，这其实是一个根本不该出错的问题：商品的价格取决于供求关系，如果供应有限，需求恒定，则商品价格居高不下，律师和大夫就是这种商品：病人和打官司的人不会紧缺，而大夫和律师供应有限，所以收入必然相当丰裕而且稳定。

哪怕是在同行之间，同样有劳动复杂性的区别。青年大夫报酬一般不会有资深大夫高，因为后者临床经验更丰富，能从事青年大夫没本事干的复杂劳动。这难道不是劳动复杂性决定了报酬？

3、“底特律的几十万汽车工人平均工资高过数学正教授。文学历史系教授的平均工资更低。可以说，大多数出租车司机的收入高于脑力劳动者。”

“底特律的几十万汽车工人平均工资高过数学正教授”乃是统计结论，我没有见到教授出示任何资料，他更未说明那到底是某个特殊时段的偶然现象，还是一种持久的社会现象。我只想指出，即使那是真的，也不能用作“体力劳动者收入高于脑力劳动者”的证据，因为那并没有包括所有的工人（特别是大批只能从事简单劳动的工人）在内。同理，大学教授收入也并不代表许多其他脑力劳动行业的收入水平，诸如大夫、律师、企业高级职员等等。这种比较

在统计学上毫无意义，只有毛共大老粗偏爱，以为那就是学术研究。

有趣的是，教授一面说："谁稀缺谁的收入高"，一面竟然闹出"大多数出租车司机的收入高于脑力劳动者"的笑话来。难道出租车司机竟然会有稀缺问题？有哪个脑力劳动者不会开车，又有哪个出租车司机能去干复杂的脑力劳动？既然出租汽车司机高过了所有脑力劳动者（包括高薪阶层诸如大夫、律师、企业高级职员等等在内）的平均收入，为何大家不蜂拥去开出租车？

〇芦笛说："资本主义的精神就是追求高效率带来的高利润，因此，一切私有企业都必然雇佣尽可能少的职工，去实现尽可能大的利润。""资本主义的天然倾向是关闭亏损企业，提高已有员工的个人生产率，从而制造失业大军。"

教授的批驳是：

1、"资本主义的精神就是高利润。如果多雇工人能够多创造利润就多雇工人。如果减员增效更有赚头就裁员。根本就没有什么'必然'。"

教授这儿的毛病，是毫无效益观念，这才会把高利润看成是资本主义的精神，离开效益谈利润，以为追求高利润就是通过大陆式"规模效应"，却不知道高效率是高利润的实现前提。

所谓"利润"，指的是资本家刨除成本的净得，并不是如教授理解的是产出的绝对量。而所谓"效益"，在我的理解就是"利润与成本的比例"，这比例越高，资本家赚得越多。因此，真正的资本主义精神乃是"增产节约"，既要增加生产规模，又要尽可能降低成本，最大限度地提高个人生产率，这才能最大限度获取利润。而成本的大头就是劳力费。因此，如果能使用新技术，降低劳力投入而能达到同等产出，资本家一定会这么干，那道理谁都能理解：机器的生产效率不但高于人工，而且用不着发工资。

正是这种以追求高效率谋求高利润的努力，构成了资本主义发展的原动力，成了资本主义有别于其他生产方式的最大优越性。追求高效率触发了科技发明在资本主义阶段突飞猛进，催生了从工业革命直到今天的各种科技革命。

2、“经济学上的失业并不是资本主义的必然现象。美国现在的失业率是百分之五点几，高出经济学上的全民就业标准不超过 1％。而且仅仅是经济衰退才发生的现象。”

关于这一点，我已经在旧作中批驳过了。我丝毫不懂经济学，那是当年在阅读教授这段话后想了一两分钟，迅速打出来的，算是“芦氏微观经济学”吧，反正不是我看来的而是自己匆忙想出来的。刚才又看了一下，还是没有发现什么破绽，拷贝于下，竭诚欢迎真正的专家砸砖。文中的“老伪”就是指教授，他管我叫“老独”，讽刺我这独知是假的，我回敬以“老伪”，意思是他那知识分子乃是伪劣假冒：

“从主观意图上来说，资本家并不想裁员。问题是资本主义生产规律决定了要追求最大效益（这正是资本主义强过社会主义的地方，是它的生机所在），所以“一切私有企业都必然雇佣尽可能少的职工，去实现尽可能大的利润。”这里说的是员工的人均生产率，不是员工绝对数量的增减。

学老伪讲初中代数，我在这里举个简单例子来说明：假定某企业雇用一百人，生产十万元产品。根据市场需要和生产率的波动状况，可以有如下几种情形：1）市场需求不变，而生产技术改进了或是管理效率提高了，只用九十人便能完成原来的生产任务，此时资本家必然裁去十人，因为要保持原来的工人数，必须去开发新产品和新市场，而这预投入一般高于雇用十人所获利润。因此，在这种情况下，资本家只会裁员，生产规模保持不变。2）生产效率提高到九十人便可完成原来产量，而市场需要增加提供的利润到可以保持

原有人数，则雇员不变，生产规模增加。3）如果市场需要增加产生的利润不足维持原有人数，则资本家还是裁员，生产规模增加。4）如果市场需要增加获利超出维持原人数，企业增员，生产规模增加。5）如果市场需要下跌，生产率不变，则资本家裁员。6）如果市场需要下跌，生产率增加，则资本家裁员。

从以上分析可以看出，是否裁员，基本上取决于市场需要和生产率之间的互动，前者决定了生产规模增减，间接决定是裁员还是增员。需求增加时仍然可能有裁员发生，而需求缩减时则一定裁员。除了经济危机或战争等非常时期外，由于新技术的不断采用，生产率一般总是上升的，但市场需要却有涨有落，两者的延时基本差不多，所以，从理论上来说，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下，失业大军似乎是必然存在的。

以上讨论还没有计入因新技术的引入而淘汰不称职的雇员。一般来说，培养旧有雇员学习掌握新技术意味着额外投资，不如解雇旧手，另雇熟悉新技术的工人。这样做的结果是造成了社会上一群固定存在的失业工人，他们因为年龄大、生活困难，无法再去为自己进行智力投资而适应新时代。凡是在西方生活过的人，似乎都应该对此有所了解。

除此之外，上面的讨论也忽略了人口压力。如果适龄劳动力人数的年增长率高过经济增长率，这就意味着失业现像肯定要发生。反过来，劳动力人数呈零增长也未见得就能消除失业，如果人均生产率的增长抵消了增员需要，则已存在的失业大军照样不会消失。

老伪据说是数学家兼经济学家，而且口口声声不离供求关系，却连我这个外行的这点分析能力都没有，居然看不出市场需要对就业的制约影响作用，实在让人拍案惊奇。”

2、“欧洲失业率高不是因为资本主义，而是因为在资本主义制度下搞社会主义的结果。越是完善的资本主义，失业率将越发接近

‘全民就业’水平。道理很简单：失业率一旦升高，劳动力价格则下降，于是价格引导劳动力的需求提高，再导致就业率回升。当失业率升高而劳动力的需求不增往往是政府干预劳工市场，导致市场扭曲的结果。”

我原来还以为是教授匠心独运，昨天 bystander 告诉我这绝对外行，说那是现代经济学教科书的教条。刚才去匆匆查了一番，果然不错，此乃所谓“新古典经济学”的胡说八道，似乎叫做什么“萨伊法则”。据说只要让价格和利率自然波动，便能因劳动力价格下降导致对劳力需求增高，引起就业率回升，从而实现所谓“充分就业”（full employment，不是教授使用的包括孩子和老头在内的“全民就业”的表述）。

这“法则”之神妙，完全超出了我的理解能力。

如所周知，供求决定商品价格。当供大于求时，商品价格就要下跌，再严重点，商品就会积压卖不出去，此所谓“萧条”。劳动力作为一种特殊商品，当然也满足这个所谓“规律”，如果需求不足，劳动力价格就要下跌，再严重下去，则劳动力就卖不出去，这就是失业。

但从这原理中，并不能导出商品价格下跌能带动需求回升、使得供求关系恢复平衡的结论来，因为人是绝对不会去购买毫无用处还得不断追加投入的商品的！

举个简单例子来解释吧。现在假定工业用的 40 千瓦的马达从数百美元跌到 5 美元一个，你会因为价格便宜就去买来，装在家里接上电源，24 小时开动，每天支付 960 度电（一度电等于一千瓦小时）的电费么？哪怕就是天生白痴，头还让碓打晕了，也不会干出这种蠢事来吧？

这和萧条时因为劳力价格便宜就去招募工人完全是同一个道理。劳动力价格下跌的原因，无非是总需求不足引起经济萧条，企

业产品卖不出去，资本家为了避免“工资照发，资本家拿负数工人拿正数”，只好裁员，结果便是劳动力供大于求，造成劳动力价格下跌。但这并不能刺激资本家去招募便宜劳力，那道理很简单：需求不足，产品卖不出去，生产得越多就越亏，去花钱招募更多工人来干什么？此时劳动力作为商品，丧失了它的使用价值，资本家怎么还会去买？这跟平民去买个马达来交电费空转又有何区别？

当然，区别还是有的：您买了马达回家，出了几天电费后发现受不了，总还可以把那马达减价为一美元，设法卖给哪家工厂或是比您更蠢的冤大头，回收一点损失。雇佣毫无用处的工人可完全不是这么回事：您得给人家开工资，生产出更多卖不出去的产品来，造成更大的亏损，最后还是只能遣散工人，并不能如奴隶主一般，把那些劳力转卖给其他人。因此，这种资本家比那买马达的白痴还蠢，连回收部分投资的指望都没有！

教科书是检验真理的标准？

网友 bystander 先生同意樊教授的观点，并对我作了质疑，他说：

> “‘物资匮乏’、‘市场价格取决于供求关系’（不是什么‘需求决定价格’）是古典经济学的两大基本假设，不是樊教授的发明。理论上，在自由市场里（即没有垄断、‘进入限制’及政府干预的市场里），资本家根据市场信息（价格和利率），作出投资及再投资的决定，并承担相关的风险。在自由竞争的环境下，眼光、胆色和运气都是汰弱留强的决定因素。事实证明，约 80%的人天生不是当资本家的材料。樊教授说资本家之中失败的往往多于成功的，基本上没有错。在古典经济学假设的‘完全竞争’（perfect competition）市场模式中，由

> 于没有进入限制，竞争会导致利润下降，直至无利可图为止。因此，当老板的不一定比受薪阶级好，这大概是樊教授想表达的意思。至于生意失败的资本家算不算资本家，是认识论和方法论问题，纯属见仁见智，没必要跟个人品格拉上关系。”

谢谢你为我纠正不准确的表述并告诉我许多知识。不过，你完全误解教授的意思了。人家的原话是：

> “‘资本家’作为一个整体，失败的往往多于成功的，因此整体上说，所得是否多于工农则未必。”

所以，他的意思并不是“当老板的不一定比受薪阶级好”，而是针锋相对地反驳我“资本家所得远远高于工农大众”的论点。谁都能看出，这是比较劳资双方收入而不是难易程度或主观感受。

“至于生意失败的资本家算不算资本家”，我觉得不是什么“认识论和方法论问题”，理由已经说过了。再强调一次：这是他用来反驳我的“资本家收入远远高于工农大众”的主要论据，并不是什么社会调查。

任何一个正直的论者都必然要想到，资本家失败必然同时也是许多雇员的失败，一个资本家倒下去，千百名雇员跟着栽，同样要经受经济损失。所以，若要请出失败的资本家来证明“资本家作为一个整体所得是否多于工农则未必”，只怕也得请出那些跟着他失业的工人弟兄，把失业工人的收入也算进现有工农大众的平均收入中去，这才能称得上客观公允，不是使用双重标准。教授没有这么做，却根据需要专门挑选论据，铁了心要证明“资本家所得未必多于工农”，这难道不是个人品格问题？

> “樊教授所举有关底特律的例子可能有点过时，但不是完全没有道理。以通用汽车为例，五、六十年代受雇的普通工人确实拥有非常优厚的的待遇。七十年代起，底特律的汽车工业面对进口品牌的竞争，资方不得不把部分生产工序外移，以减

低生产成本。可是，由于联合汽车职工总会（United Auto Workers Union）利用集体谈判及法律诉讼等手段，令工资及福利保障支出长期居高不下，大大削弱企业的竞争力和盈利能力。通用汽车仅医疗保障方面支出已高达 56 亿美元，远超出企业盈利能力所能承受的上限，令企业出现随时宣布破产的危机。负债累累、市场占有率流失、盈利不断下降等因素，不仅令通用汽车债券被评为垃圾级；这家曾经让美国人引以为荣的企业，更被财经评论员形容为全国最大的福利机构。”

这儿你再次错过了教授的要点。人家举出那例子来，不是要证明福利主义不合理，而是以此证明，在实行自由市场经济的资本主义世界中，体力劳动者的收入高于脑力劳动者，从而驳倒我的“在资本主义国家中，脑力劳动者收入高于体力劳动者”的论点。因此，同是一件事，在你看来是弊病，在人家看来是优越性，完全两岔了。

不仅如此，根据你的证词，这事似乎在美国成了反面榜样，可见并非普遍现象，教授却专门挑出这极端病例来，用作资本主义社会中脑体力劳动者在经济上平等的证明！您说，这种论证方式难道还不足以提示该同志的人格？

“樊教授说：‘欧洲失业率高不是因为资本主义，而是因为在资本主义制度下搞社会主义的结果。越是完善的资本主义，失业率将越发接近‘全民就业’水平。道理很简单：失业率一旦升高，劳动力价格则下降，于是价格引导劳动力的需求提高，再导致就业率回升。当失业率升高而劳动力的需求不增往往是政府干预劳工市场，导致市场扭曲的结果。’

这段引文基本看不出有什么不妥。老芦指樊教授‘歌颂自由资本主义’，‘虚构出个美国天堂来’，但上面一段文字似乎不是这个意思。樊教授说的‘社会主义’，显然不是指苏联

或中共模式的社会主义。如果改用‘福利主义’，意思可能会比较清楚。失业是不是资本主义本身的弊病？要看你怎样界定失业问题。一般而言，‘周期性失业’是资本主义本身的必然现象，但如樊教授所言，只要让工资下调至适当水平，问题就自然会得到解决。‘结构性失业’的成因较为复杂，比如经济转型期间人力资源出现错配，以致整体劳工知识水平未能符合就业空缺的要求。但结构性失业问题也可以归咎于错误的政府政策，七十年代尼克松政府曾经尝试实施工资管制，事后证明是令失业问题恶化的原因之一。造成结构性失业的另一个因素是公营部门过分膨胀，推高利率、工资及资源成本，削弱私营部门的竞争力，即所谓公营机构‘与民争利’（crowding out）的现象。这就是后来里根及撒切尔主张以私有化（或私营化）解决效率及失业问题的理据。”

你再一次误解了教授，以为我无故作诛心之论。人家是针对我的论点：“资本主义的天然倾向是关闭亏损企业，提高已有员工的个人生产率，从而制造失业大军”，针锋相对地提出：“欧洲失业率高不是因为资本主义，而是因为在资本主义制度下搞社会主义的结果。越是完善的资本主义，失业率将越发接近‘全民就业’水平”，证明失业不是资本主义的固有弊病，反而是资本主义没有搞彻底造成的。在我看来，这在理论上无法自圆其说，也违反了真实图景，当然只能视为“歌颂自由资本主义”，“虚构出个美国天堂来”。

已经反复说过了，如果教授不是蓄意抹煞良知，虚构美国天堂，就绝对不可能编造“大多数出租车司机的收入高于脑力劳动者”的神话来。

你没开过的士，总坐过吧？您说说，假定的士司机每天干 12 小时，到底能有多少小时不是空跑而是拉上了乘客？算平均 6 小时不

算太低估吧？每小时的车费是多少刀？我多次打的去机场，上的还是高速公路，大约 30 多分钟，花的也就 30 多美元，由此算下来，在有客人时，的士司机每小时也就只能挣 60 美元，刨去油钱和设备折旧，税前收入也就 40－50 美元，再扣除随机猎取乘客过程中花费的油价和设备折旧，以及保险、路税、所得税，您说他还能有多少钱剩下来？难道多年生活在美国的数学教授连这点常识都没有？这难道能是智力障碍而不是良知问题？

至于你引用的萨伊法则，上文已经说过了，窃以为不能成立。令我吃惊的是，你使用“教科书是检验真理的标准”的方式来批驳我，这在自然科学中完全成立——谁的观点如果违反了教科书，那必然是错的，但这在经济学里竟然不能成立。由此引出了下文要讨论的问题。

经济学是真正的科学么？

我严重怀疑。

Bystander 先生使用“教科书是检验真理的标准”的批判方式，在自然科学中放之各科而皆准，但竟然在经济学中行不通，为什么？那不过是因为自然科学教科书里讲的都是确立了的客观规律，而经济学教科书不过是一堆假说和模型的堆积而已！

稍知科学的同志都该知道规律和假说的区别，而稍知科学发展史的同志也该知道，自然科学所谓定律，其实都是从假说变成的：为了解释某个自然现象，科学家提出某个假说，该假说不但能圆满解释以往一切现象，并能准确预言某现象发生。这预言本身就成了验证该学说的手段。如果预言的现象确实发生了，则该假说得到证明，否则即被证伪。最典型的例子就是门捷列夫元素周期律，他建

立了周期表后，留下了许多空白，预言了那些元素的存在和性质，果然后来那些元素就被发现了，周期表就此成为“律”（law）。

假说一旦升格为“律”之后，科学家们便能将那定律用于指导具体研究，作出准确预言来。例如大夫若诊断出某人害了什么病，就能预言他的后事如何——肠胃发现癌细胞，则下一步就是转移到肝脏去。根据这规律赋予的预见能力，大夫便能采取相应治疗措施防患未然，不必等到转移确实发生了，才去临时抱佛脚。

但经济学里似乎没有这回事，除了凯恩斯那个别例外，经济学家最没本事的就是预言经济发展，无论宏观微观都如此。他们不但没本事预见国民经济的大致走向，而且毫无能力预测股市波动。记得西方曾请第一流经济学家与风水先生同时作股市预测，最后竟然发现，经济学的科学预言（prediction），竟然还没有迷信职业者的形而上的预言（prophecy）准确！这种打不过迷信的东西，还配称为“科学”么？

最令人吃惊的还是，有的假说不但没有预言能力，而且竟然连绝对外行都瞒不过去，那“萨伊法则”就是例子。用教授的表述是：“失业率一旦升高，劳动力价格则下降，于是价格引导劳动力的需求提高，再导致就业率回升。”

我自己基于 common sense 的看法已经在上面讲过了，这里只想说说我对“价值规律”的理解。

如所周知，所谓价值规律，是说供求关系决定了商品价格。供不应求时，商品价格上涨，引导资本家投资生产该商品，导致供应增加，价格下跌，导致价格围绕价值波动，而所谓价值，就是商品的劳动含量，此乃马克思的主张。

这“规律”我认为在一定范围内适用，前提就是“价格能调节供应”，超出这个前提则不能成立，我大清发行的“大龙邮票”就是例子，那供应是限死了的，无论价格再怎么高也不能刺激出更多

的满清发行的邮票来，所以当然价格要远远偏离价值也就是当初的投入。

但那“萨伊法则”和这完全是两回事。“价值规律”的假定是价格可以调节供应，这在自由经济中，在大多数情况下都成立——资本家的经营原则就是逐利。而“萨伊法则”的假定则是价格可以调节需求。这根本不能成立，稍有生活经验的人都该知道，供应的目的是逐利，而需求的目的则是 “在力所能及的情况下贪便宜”。

因此，要商品跌价刺激需求，必须同时满足两个条件：第一，消费者有购买力。第二，商品必须对他们有用处。只要有一个条件不满足，则商品再廉价也卖不出去。

萨伊原则的提出者以为劳动力跌价可以刺激就业回升，错误就在于忘记经济不景气，劳力价格下跌时，正是雇主们同时丧失了这两个条件之时。这我已经解释过了：一方面，普遍的不景气导致雇主丧失了雇佣新手的信心和能力，另一方面，劳动力商品丧失了使用价值，雇主们决不会去买毫无用处的东西。

由此可见，在许多情况下，商品价格确实可以调节供应，但不能调节需求。这其实就是资本主义的固有弊病：需求决定了供应，需求可以被饱和。只要需求没有饱和，供应一般不会饱和，但只要需求一旦被饱和，则供应立即饱和，此时，哪怕商品再廉价也卖不出去。换言之，需求就是供应无法突破的“玻璃天花板”，为生产封了顶，整个资本主义生产规模都是由它决定的。

这在我看来就是资本主义社会经济的最大问题。似乎可以说，刺激并保证需求成了维持资本主义运转的主要问题，而谁也没能耐一劳永逸地解决这个问题，保证社会总需求总是恒定增长。因此经济学便永远无法变得如同自然科学那样，为管理经济提供一个“科学的”解决方案。

苏联式社会主义实验，为我这绝对外行的理解提供了反面证明。如所周知，苏式社会主义生产的特点是与需求彻底脱钩，使得生产不再像资本主义生产那样，以需求定向，而是以计划指令定向，于是资本主义社会那些弊病立刻就消除了，可惜又造出更糟糕的模式来。苏式社会主义的毛病是生产不足，资本主义的毛病是生产过剩。这对照实验之所以难得，恰在于它去除了“需求”这个因素，由此凸显了以需求为生产定向的一切优点和缺点，证明了资本主义生产只要是以需求为定向，则一定会同时有苏式社会主义经济没有的缺点和优点，它虽然比社会主义优越，但绝对不可能是完美的，经济学家们再怎么折腾也没用。

社会主义 vs 资本主义：利大义还是义大利？

窃以为，经济学之所以难成为真正的科学，不仅仅是因为它的研究对象比气候还复杂、变数更多，因而非常难以全面认识把握，更是因为经济乃是人类的逐利行为，涉及各方争利，因而便在经济活动中引入了无数社会政治因素，使之变得更加难以控制，根本也就不可能像自然科学那样，先对涉及到的诸因素加以控制，再逐个加以分析研究。因此，不是经济学家无能，而是研究人类争利事务的学科难以或根本无法变成单纯的科学。

这其实从马克思所谓“剩余价值学说”中便能看出来，一提这话，樊教授又要给我扣政治帽子了，不过我反正是共特，多一顶“马克思余孽”的帽子也无所谓。

不过，为了照顾大多数华裔美国爱国贼同志们的感情，我觉得把这“剩余价值”改为“增值学说”比较符合“政治上正确”，也就更容易接受些。我认为，该学说的前半部分讲的是真话，那就是，商品从原料变为产品，便产生了一个额外的增值。

例如某原料价值 10 元，在制成产品的过程中，投入了 5 元的设备费用（包括消耗的能源和设备折旧等等）和 5 元的劳力费，按理说该产品只值 20 元，但却值 25 元，这 5 元的增值，便是马克思所谓“剩余价值”，是生产创造出来的。社会财富就是这么创造出来的，因为有了这增值，社会也才会变得越来越富裕。

这凭空多出来的价值，其实是生产提高了商品使用价值的结果，例如木头变成椅子，使用价值极大地增加了，当然价值就要高于木头原来的价值加上木匠耗费的劳力成本。

那么，这剩余价值应该归谁？马克思认为，那是工人创造出来的。他也有道理：没有工人劳动，原料能变成产品么？一堆钱，无论是纸币也好，金银财宝也好，根本就是个符号，本身绝对不会下出崽来。

但资本家认为，没有资本去买那些原料，支付设备费用，怎么可能进行生产？工人干活不假，但他们的劳力费用已经支付了，怎么还能再把资本产生的利润夺走？何况资本家还在生产中投入经营决策开发管理等复杂劳动，当然应该归资本家。

于是，这多出来的 5 元钱该归谁便有了两种极端答案，资本家认为“资本创造财富”，应归资本家，而共产党人认为“劳动创造财富”，应归工人。就因为这来历不明的 5 元钱，共产主义运动从此兴起，把超过 1 亿的各国人民送进坟墓，造出了人类历史上见所未见的巨大灾难。和这比起来，古典小说《一文钱小隙造奇冤》上说的为了一文钱断送了十几条人命，当真是纳米菜一碟。

国际共运的兴亡，证明马克思错了。最雄辩的证明乃是咱们伟大光荣正确的中国共产党作出的。如所周知，在改革开放前，中国拥有全世界人数最多的无产者，但折腾了 30 年就是死也创造不出什么财富来。改革开放不过 20 多年，国家立刻就极大地富裕了。现在

我家那些“高知”家家有车有房，有的还不止一部车一所房子，这在 20 年前根本就无法也不敢想象。

这奇迹是怎么创造出来的？鬼子和假洋鬼子们的海外资本创造出来的！没有他们去进行“经济侵略”，残酷剥削广大中国人民，则今日中国绝对只会还是当年那穷样子。可见资本的确具有创造社会财富的功能。而这奇迹用马克思主义理论根本就无法解释。相反，根据他老人家的科学预言（≤风水先生的预言），邓小平引狼入室，让外国资本家放手剥削广大劳动人民，只会导致中国人民“相对和绝对贫困化”，决不可能变成有车有房阶级。

但另一种极端答案也未见得高明。19 世纪欧洲工业国家实行所谓“血腥资本主义”，就是资本家把 5 元钱全抢到了口袋里，工人什么社会福利保险都没有，其劳动所得，也就是只能维持“劳动力再生产”所需，亦即维持基本生存。如此搞下去，便搞出了 20－30 年代的大萧条来。

Bystander 先生说：“造成三十年代大萧条的原因异常复杂。就我所知，近年的研究报告推翻了过去不少官方的解释，稍后有空将另文详述。”他还给我作了个链接，我也没那勇气去打开看——怕被他们的行话淹到找不着北，还是用我这外行的 common sense 穿凿一番吧。

窃以为，资本家把那 5 元钱全抢走，虽然在道义上很不合理，但有一定的功利合理性，因为它激起了资本家的投资积极性，促使社会生产规模以爆炸的方式急剧增加。这就是为何资本主义是人类历史上生产力发展得最迅速的阶段。

这其实也是苏式社会主义的搞法：政府以人民的名义把所有的剩余价值抢走，去大规模进行建设，用毛时代的行话来说，也就是“先生产后生活，大河涨水小河满，锅里有了，碗里自然也就有了”，用 1958 年的宣传口号来说，那是“先苦后甜”。可惜一直到

老毛死，我都没有尝到甜头，只觉得日子越来越苦，简直看不到改善的希望（这说的只是经济生活，还忽略了政治上的恐怖）。

因此，苏式社会主义和血腥资本主义旗号不同，对工人大众来说完全是一回事，无论姓社姓资，那 5 元钱反正都不是他们的。但结果则完全不同：资本家投资，花的是自己的钱（他们当然只会认为那是自己的，不是从工人那儿抢来的），动机乃是贪得无厌的自私心理，符合人类天性，因此效率特别高，真正做到了增产节约，节省每一个铜板为了发财。而共产党投资，花的是人民的钱，动机乃是为人民服务，崇高到了违反人性的地步，所以就是悉数打了水漂也“崽卖爷田不心疼”，哪怕企业负债累累，又会有谁在乎？

逆天和顺天行事的结果当然截然不同：社会主义国家的工人穷得跟 19 世纪欧洲血汗工厂的工人也没什么差别，但国家照样穷得要死，论国民财富总额连人家那阵都不如，当真是国穷民也穷。

所以，似乎可以说，资本主义的优越性在于功利，社会主义的优越性在于道义。两家比赛的结果证明，功利优越比道义优越更优越，于是西风这才压倒了东风，并将永远压倒东风。

但如果只一味只讲利不讲义，最后那功利优越性必然要丧失。这听上去有点“辩证法”的味道，不过确实如此。

上面已经说了，光从企业发展的效果来看，资本家把那 5 元钱全部抢走是合理的。但问题在于，工人不光是生产者，也是消费者，而资本主义的生产是由需求决定的。需求并非无限，迟早会达到饱和，一旦需求饱和，供应也就饱和，商品也就卖不出去了，这正是价值规律为何得以成立——价格之所以会围绕价值波动，不会无限上升，正是因为供应增加导致需求饱和，最终造成价格下跌。

因此，如前节所述，保持持久稳定的社会需求总量，乃是资本主义生产力稳定发展的前提。这就决定了不能把工人刮得太穷，否

则社会总需求量就要下降，出现所谓“生产过剩”的危机，而这就是 20－30 年代大萧条出现的根本原因。

记得许国璋《英语》教科书对此有过解释：一个煤矿工人的孩子问母亲：家里为什么这么冷？母亲答：因为爸爸失业了，没钱买煤。孩子问：爸爸为什么失业？母亲答：因为煤太多了。

这并不是我党宣传，确实是 20－30 年代的真实图景。在社会还未普遍达到富裕程度时，消费总是有限的，于是供应超出了需求能力时便出现如下循环：需求不足——生产过剩——产品滞销积压——企业亏损甚至倒闭——裁员——总体消费信心和能力更减——需求更低迷——更多的企业亏损甚至倒闭，如此恶性循环下去，国民经济便彻底崩溃了。

从这循环中可以看出来，所谓“萨伊法则”根本是胡说。一旦大萧条发生，国家不出来干预，光靠劳动力价格自然下降，决无可能刺激就业回升。即使劳动力价格下降包括在职员工减薪也无可能，这道理不难明白：那虽然降低了生产成本，但也同时降低了在职员工的消费能力，这和毫无消费能力的失业大军加在一起，便造成需求更加低迷，生产过剩的危机状态便永远无法被打破，而不打破生产过剩，则企业永远不会招募新人，就业也就不会回升。事实上，在罗斯福实行新政前，胡佛总统就是自由经济的信徒，坚持国家不干涉，结果是使国家在危机中越陷越深。

凯恩斯主义就是针对这时弊提出来的。他的办法是由政府推行赤字预算，兴建大规模工程，人为解决失业问题，拉动内需，建立良性循环使经济脱出危机：工人受雇有了工资收入，消费随之增长——生产过剩危机初步消失——就业回升——经济复苏。这一套纳粹也搞过，同样奇效如神。相比之下，英法没有搞这套，于是迟迟未能复苏。

但据现代学者研究，这一套其实也有限，美国彻底脱出可怕的大萧条，靠的其实是第二次世界大战。境外战争刺激经济繁荣的作用机制和凯恩斯主义完全一样，只是规模更大，而且是强制性的，因此当然收效也就更大。

Bystander 先生不同意我上面的说法，指出：

> “老芦对资本主义及大萧条的理解也好像过于简单。几个世纪前，重商主义（mercantilism）曾经一度在欧洲盛行，这种思想把国与国之间的贸易关系视为零和游戏。亚当．斯密不过是许多反对重商主义的思想家之一。到了十八世纪，人们逐渐明白自由贸易的好处，了解国与国之间可以通过劳动分工达至互利，即经济学上所谓“比较优势原理”（comparative advantage），这时各国才开始减少对贸易和市场的干预。造成三十年代大萧条的原因异常复杂。就我所知，近年的研究报告推翻了过去不少官方的解释，稍后有空将另文详述。
>
> 根据自由派经济理论，政府的主要职能不是干预市场，而是制定规则和确保市场参与者遵守规则。当年凯因斯主张以有型之手代替无型之手的理论，事实证明经不起时间考验，在七十年代滞胀发生后已经彻底破产。不知老芦看了什么电视剧集，得出政府有责任干预经济的奇怪结论？二十世纪的经济理论已经把我们的世界弄至一塌糊涂，再加添一个‘良知’参数，是否真的就可以拨乱反正，带我们走出困局？”

他是专家，我当然只能用外行话对付，反正“我是外行我怕谁”？

据我这外行所知，20－30 年代大萧条出现时，各国当然还在搞关税壁垒，但国家对经济的干预似乎只限于外贸，并不干涉国内经济。如果说大萧条是没有实行全球一体化触发的，那我觉得实在难以理解，盼你详加解说。

你问我："不知老芦看了什么电视剧集，得出政府有责任干预经济的奇怪结论？"

那不是什么电视剧，而是美国《时代》杂志在千禧年时出了一期专辑，纪念上世纪出产的 100 个伟大脑袋，其中就有凯恩斯。文章说，今天人们都将"干预经济是政府的责任"视为理所当然，但在凯恩斯主义大规模推行前并不如此。该文还举出了若干现代政府对经济宏观调控的措施，诸如国家银行根据经济冷热人为调节利率，实行最低工资，等等，用樊教授的话来说也就是"干预劳工市场"。我曾把那段话打下来贴在坛子里请教授看，他照例是无话可说，现贴在这里：

"Keynes' basic idea was simple. In order to keep people fully employed, governments have to run deficits when the economy is slowing. That's because the private sector won't invest enough. As their markets become saturated, businesses reduce their investments, setting in motion a dangerous cycle: less investment, fewer jobs, less consumption and even less reason for business to invest. The economy may reach perfect balance, but at a cost of high unemployment and social misery. Better for governments to avoid the pain in the first place by taking up the slack.... Never before and an economic theory been so dramatically tested. Even granted the special circumstances of war mobilization, it seemed to work exactly as Keynes predicted.the grand experiment even won over many Republicans.American's Employment Act of 1946 - the year Keynes died - codified the new wisdom, making it "the continuing policy and responsibility of the Federal Government, to promote maximum employment, production, and purchasing power."

And the Federal Government did, for the next quarter-century. As the US economy boomed, the government became the nation's economic manager and the President its Manager in Chief. It became accepted wisdom that government could "fine-tune" the economy, pushing the twin accelerators of fiscal and monetary policy in order to avoid slowdowns and applying the brakes when necessary to avoid overheating. In 1964 Lyndon Johnson cut taxes to expand purchasing power and boost employment. 'We are all Keynesians now', Richard Nixon famously proclaimed. Americans still take for granted that Washington has responsibility for steering the economy clear of the shoals, although it's now Federal Reserve Chairman Anan Greenspan rather than the President who carries most of the responsibility."[1]

至于你"当年凯因斯主张以有型之手代替无型之手的理论，事实证明经不起时间考验，在七十年代滞胀发生后已经彻底破产"的结论，我觉得恐怕有些失之武断，起码跟上面的引文说的是两回事。实际上，在我这外行看来，滞胀之所以出现，赖不到凯恩斯头上去，而是战后西方盛行的福利主义亦即"良知参数"使然。

如上所述，过去那 5 元钱全被资本家抢走了，引起了左派知识分子的良知大发作，社会主义运动于焉在欧洲风起云涌。其恶性变种苏式社会主义就不说了。欧洲的社会主义运动则通过合法斗争，使得工人得到了 5 元钱的一部分。为此，国家通过一系列确保劳工最低福利的立法，诸如规定最低工资数额，每年都必须增加工资，资本家要解雇工人必须获得工会同意，并发放相当的遣散费，以保证人家在找到新工作前能维持原生活水平至少半年，此外政府还设

[1] Time, March 29, 1999, page numbers cannot be found. Anyway, it's just a magazine, not journal.

立了就业中心，给失业工人发放救济金并千方百计训导他们找到新职业。这一系列措施首先由欧洲采取，扩散到美国去。美国的福利措施虽然没有欧洲那么完备彻底，但也不再是当年自由经济的光景。

这一套当然是“良知参数”使然，所以被教授那资本主义积极分子恨之入骨。但我认为其实有利有弊。

弊端显而易见：这套福利主义从资本家虎口夺食，抢走了一部分剩余价值，这自然要降低资本家的投资积极性，造成经济发展停滞，并导致“滞胀”这种前所未有的怪事出现：过去通货膨胀一般都伴随着经济过热，如今却可以出现在经济成长停滞时期。这其实并不费解，经济发展减慢了，劳动力价格却没有同步降低，生产成本自然要增加，于是引起慢性通货膨胀。

但一个潜在的好处是，因为保障了雇员们的最低收入，这套福利措施便为社会的消费力设定了一个最低点，确保了消费需求的安全限，使得 20－30 年代那种因生产过剩造成的大萧条再不会出现。因此，这“良知参数”的引入，其实是为资本主义经济设置了一个溢洪道，有效地预防了全世界毁灭性大危机出现。我认为这是值得肯定的。

总而言之，我认为，当今的资本主义世界其实非驴非马，既非古典血腥资本主义，又非社会主义，而是两者的折衷，那 5 元钱既不全归资本家，也不全归工人，而是各得一部分。这固然降低了经济效率和成长速度，但也增加了安全性，其实是兼具资本主义“无情而有风险的高效率”和北欧式社会主义“人道而安全的低效率”的特点，效率没有过去高，但风险也相应小多了。它大概是人类可以想出来的比较合理的妥协分赃办法吧。

说到底，经济学之所以难以称为严格的科学，正是谁也无法给出一个客观的科学算法，准确算出那 5 元钱该怎么分。迄今的社会

实验只证明了，世上之所以能多出那 5 元钱来，资本和劳力缺一不可，“劳动价值”只是部分有理，马克思认为全归工人是错误的。但至今并没有谁能给出一个计算公式来，据此可以科学算出劳资双方应该怎么分肥才最合理，以达到亚当斯密提出的“合理的企业是每一方都觉得能获得最大利益的企业”的理想境界，而且我看永远也无人可以给出这科学算法，于是如何分肥便只能是靠政治斗争来解决。

不仅如此，在我看来，哪怕就是能算出最合理的分肥比例也白搭——事涉争利，谁会听你这书呆子的？因此，我实在不明白那些自由经济学派来什么劲：您就是证明了您的理论，起码得说服政府和工会吧（资本家倒不需说服，那明摆着是他们的理想境界）？请问您有这本事么？要废除已有的福利措施，恢复资本家随意无偿解雇工人的权力，取消失业救济金，实行浮动工资制，赋予资本家随意降低工资的权力，劳苦大众还不得跟您拼命？又有哪个民选政府会听您的？

总而言之，人类决不可能建立一种完美的经济制度，这是因为经济活动乃是逐利行为，整个原动力就是人类卑下的自私天性，就是这自私天性赋予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以高效率，同时也造出了许多固有弊病。要保证高效率，您就得尊重并利用人类天性那卑下的一部分；而要消除社会弊病，您又得限制它。完全放纵天性就要造出大灾难来，刹车拉得太紧又会使得社会失去发展动力。一言以蔽之，社会的生机活力与社会弊病都来自于人类的自私天性，所以这两者永远会同时存在于人类社会中。

因此，人类便只能在“到底是利大义还是义大利”中反复振荡。而经济学家可以作的，永远也就只能是小修小补，头痛医头，脚痛医脚，在“义大利”导致社会奄奄一息时出来鼓吹“利大义”，在“利大义”导致社会危机出现时又鼓吹“义大利”。在这

上头，经济学界很像国会，永远有保守党和自由党两派，只要世界存在一天就得争吵下去。有如说它是一门科学，莫如说它是一种政治。

奇怪的是，迄今为止似乎没有哪本经济学书籍点明过上面这些大实话，更没有充分考虑到心理因素、社会因素特别是政治因素等诸多因素在人类逐利活动中的作用，看不到任何经济操作只能是各方妥协的结果，绝无可能是科学计算化为实践。这或许就是经济学家们只能从糊涂走向更糊涂的缘故吧。

2006年8月1-3日

日本计划经济 vs 苏联计划经济

拙作《从糊涂走向更糊涂》贴出后，网友跟贴询问：

“怎么解释苏联和日本经济发展的迥异状况呢？日本战后的经济发展一定程度类似计划经济 -也是由国家和政府，‘产经联’主导制定长期发展战略，选择汽车，家电，半导体等重点行业，长期重点投资输血发展，银行在政府和国家意志下全力贷款，各大企业也不注重资产回报，全力投入研发和抢占国际市场分额，你要是去看 50-70 年代丰田，三菱或索尼公司的财务报表，以现在标准，都是低效率高成本回报很差的。公司员工也都长期保持低收入，低消费，高储蓄，钱全部被拿去扩大再生产。日本到 60 年代中期，生活水平也一直很低，城市建设更是破破烂烂和第三世界国家一样。如此长期的低消费低需求低生活水平违反人性的类乎‘计划经济’的安排却在日本取得了辉煌成功，做到了‘先苦后甜’，尝到甜头阿。

苏联是因为长期发展国防，军火，航空航天等重工业，和美国军备竞赛科技竞赛，又与西方经济科技割裂隔离，再加上上层腐化等等因素，才会崩溃的。”

我觉得这跟贴非常有意思，它补足了我在该文结尾说的自以为是画龙点睛的话：

“奇怪的是，迄今为止似乎没有哪本经济学书籍点明过上面这些大实话，更没有充分考虑到心理因素、社会因素特别是政治因素等诸多因素在人类逐利活动中的作用，看不到任何经济操作只能是各方妥协的结果，绝无可能是科学计算化为实

践。这或许就是经济学家们只能从糊涂走向更糊涂的缘故吧。”

网友那回帖，其实补充了一条：传统文化和因之形成的国民传统心理也是影响经济活动的重大因素之一，日本就是个最雄辩的例子，以自由经济学派的直线脑袋和隧道眼根本就无法穿凿——人家那就是典型的政府干预经济，为何还造出了日本奇迹？那还不光是日本一家，韩国台湾新加坡（特别是韩国）的奇迹也是以类似方式创造出来的。请问这该怎么解释？

雨果说，世上有一种浩瀚的景象是海洋，比海洋更浩瀚的是天空，比天空更浩瀚的是人的内心世界。类似地，似乎可以说，世上有一种复杂的现象是气象，比气象更复杂的现象是经济，比经济更复杂的是人性。

可惜经济学家们却看不到驱动经济的原动力乃是人性，而这正是从马克思到如今的自由经济学派的共同失误。可笑的是，坛里那些为马克思尽孤忠的同志在国际共运那有史以来规模最宏大的社会实验以惨败向全世界宣告了公有制毫无可行性之后，还要出来赞颂“马克思学说的力量就在于实践性”！简直是哪壶不开专门提哪壶。

这就是同是计划经济（当然程度有不同），为何日本成功而苏联惨败的原因，那是符合人性的私有制与违反人性的公有制造成的必然差别。

那位网友认为苏联是让太空竞赛、军备竞赛和上层腐败拉垮的，窃以为，后一个因素可以立即排除：苏共从来也就没有腐败到我党如今的亿万分之一，为何中国不垮苏联反倒垮了？

从表面上看，前两个因素貌似有理。的确，军火不能投入再生产，是一种终端产品，并非什么“工作母机”一类，制造出来后并不能自己再生蛋，而且既不能吃又不能穿，在日常生活中毫无使用

价值。制造机床可以变成工厂的生产资本，制造汽车飞机轮船可以用于第三产业，制造子弹导弹灵巧炸弹凤凰蛋却只能存在仓库里。太空竞赛也是这样，起码在早期没有及时的经济回报，投入却无比的高。

但仔细一想问题就来了：为何竞赛的另一方的经济没有被拉垮，反倒由此促成了经济繁荣？这难道不正好反映了两国社会制度的建构原理的差别？

资本主义经济赖以运行的唯一要素，是人民的购买力（也就是所谓需求），整个生产都是“为人民服务”的。多要多产，少要少产，不要不产。如果购买力大幅度下降，生产就要受影响，引起恶性循环的雪崩反应：购买力下降——产品滞销——工厂裁员或倒闭——失业人口增加——购买力更下降。因此，维持恒定的社会需求，便成了现代资本主义国家政府的基本责任之一。

政府打破经济危机恶性循环的办法，是通过行政干预人为制造需求，即使用赤字预算，兴办大型工程，解决失业问题，从而增加群众购买力，引起购买力上升——产品旺销——工厂增员或开张——失业人口下降——购买力更上升的良性循环。这就是所谓凯恩斯主义。

无论是军备竞赛还是境外战争，其实都是最有效的凯恩斯主义。只要战争在别国领土上打，那军火就永远不愁有饱和生产之虞，可以拼命制造下去，造出来立刻就给消耗了。哪怕赚不了多少钱，生产也永远红火，自然会有国家作买主，于是便人为制造了对军火工业的持续需求，导致军火工业繁荣，军火工业繁荣带动了上游行业的繁荣，创造出大批就业机会，雇员们腰包充实就买房买车买各种消费品，社会需求剧增，又造成消费品工业繁荣，于是整个经济就繁荣起来了。

此外，大量征兵也缓解了失业问题，使得劳动力不但不过剩，反而紧缺起来，这在两次大战的欧洲特别明显，连女性都破天荒第一次走进了各种各样的企业。这些因素加在一起，以高失业为标志的世界性大萧条自然也就化为乌有。

世界史上大概再没有过美国那种大发战争财的辉煌例子。当时美国成了所谓“民主国家兵工厂”，为全世界提供武器弹药，全国经济迅速腾飞，采矿、炼钢、造船工业不断刷新世界纪录。当时老美的报纸上开玩笑说，他们造军舰的能力已经超过了给舰只命名的能力，造出来的军舰速度之快，数量之多，连给新船命名都来不及了。

二战结束，美国 GDP 翻了两番，就此成了金元帝国，世界经济当仁不让的龙头老大。美元成了世界货币，而且跟金子一样，你交进美元去，就能从银行里换出金子来。虽然这措施后来取消了，到尼克松时代，美国不得不宣布美元和准备金脱钩，但世界历史上，还真没哪个国家有这么牛气过。据二战老兵回忆，他们当初漂洋过海去参战时，故乡还笼罩在萧条里，待到战罢回国，繁荣的经济简直令他们目瞪口呆。

发战争财的也不止老美一家，日本从泥沼中挣扎出来，完全是托韩战的福。老美把日本变成兵工厂、度假村、转运站，立刻就造成了当地的空前繁荣，让去东京度假的英国军人看了又妒又恨——英国那时经济非常困难，还在实行粮食定量呢！

后来老美在越南稀里糊涂地打了 8 年烂仗，死了无数人，倒让周边国家地区诸如日本、韩国、香港、台湾、澳大利亚大大地发了一笔。由此可见，战争确实是一种催谷添膘的营养剂，但这前提是：战火千万不要延烧到本国的领土上去，造成大规模破坏，以致得不偿失。欧洲国家在二战后普遍财政破产，就是这“营养剂”变成了泻药甚至毒药的结果。

明白了境外战争何以能促进资本主义经济繁荣，也就不难看出军备竞赛的类似功能：它其实是一种不流血、不造成破坏的战争，同样具有靠军事订货保持旺盛需求，刺激市场经济的作用。

军备竞赛不如战争的地方，是军火造出来后不会消耗，只能堆积存放，定期销毁。好在当年两个超级大国拼命地求新求变，不断更新换代，想用新技术压倒对方，于是这就造成了军火生产的恒定繁荣状态，由此又牵动其他上游产业，诸如采矿、冶金、电子、电力等工业，造成全国性繁荣。

这其实也就是美国为何在冷战结束后还要维持庞大武力，并到伊拉克去打仗。因此，反对凯恩斯主义的自由经济学者们如果真的忠于自己的理论，应当统统变成反战派才是。

太空竞赛的作用原理也与此大致相似，其实都是变相的凯恩斯主义，它和罗斯福新政的区别，只在于老罗是用联邦预算去修洲际公路，而小肯乃是用来造飞船。

但这一套只能在私有制社会里工作。斯大林发明的所谓“计划经济”，是一种人为经济，其最大特点，是把生产和需求彻底分开，生产不是为需求服务，也不受后者制约，国民经济根本不靠人民的需求来刺激，而是靠上司武断地分拨资源和现金。生产不是为人民服务，而是为上司服务，上司（而不是消费者）多要多产，少要少产，不要不产，完全脱离了人民的需要，根本就没有市场调节，也不会受人民的购买力影响。

因此，军火工业繁荣第一不可能造成就业机会，因为本来也就没有失业问题；第二不会带来雇员的高收入，从而刺激消费行业繁荣；第三也不会造成上游行业的繁荣——它虽然能促进上游行业的生产力和科技进步，但那并不会兑现为雇员们的收入增加，生产规模增加与经济繁荣完全脱节。不仅如此，它还从国家预算里抢去了更大的份额，使得其他行业银根紧缺，造成了整个经济的萧条，由

此形成畸形经济。所以，凡自由资本主义经济都基本是全面发展的，而苏式社会主义必然是畸形发展。于是，在资本主义国家带动百业兴旺的军火生产，在“社会主义”国家反倒成了其他行业的催命无常。国民省吃俭用勒紧腰带造出一大堆既不能吃又不能用的废物来，最后的结果是民穷财尽。

仅此一端就能看出公有制根本就无法运作，它完全违背了人类天性。

那么，日本的计划经济怎么会成功呢？它仍然是私有制，并非公有制，经营的目的仍然是逐利，因此同样是由市场需求定向的。只不过在起飞前国内需求很小，他们便有意以国外需求为定向，靠劳力便宜和西方竞争，赚取了大量利润，虽然这利润没有分配到人民头上，但国家还是极大的富裕了。

这和与逐利完全脱钩的计划指令经济完全是两回事。相似者只是皮相上的：都有计划成分（虽然程度不同），都残酷剥削人民。而区别则是本质上的：毛子逆天行事，倭人顺天行事，那结果当然是毛子先苦后也苦，而倭人先苦后甜：等整个国家富裕了后，再让人民咂咂甜指头。

可惜马克思那隧道眼竟然看不到“自私是最大的生产力”，弄出个神话来糊弄全世界白痴“知识分子”。如我在旧作中指出的，马克思最大的历史罪恶，是把“社会主义”说成是什么不以人的主观意志为转移的“客观规律”，由此让那些“科学教徒”们以科学的名义犯下不可饶恕的反人道罪行来。

列宁和斯大林就是这种“尊重铁的规律”到了灭绝人性的地步，在他们看来，人不过是冥冥之中的天意为了表达自己使用的微不足道的工具而已。他们确实坚信马克思那套胡说，彻底否认自私自利乃是驱动经济发展的原动力，这才建立了一种反人性的人造经济体系。

但因为违反人性，这套系统完全缺乏驱动力，不但没有活力，而且没有生机，当最初的革命狂热消退后，它就必然要陷入停滞。

斯大林解决这个问题的办法，是使用暴力强行推动整个国家机器，也就是使全国永远处于战时动员中。为此，苏式社会主义只可能是战时经济，永远陷在对内的无形战争中。在这种国家，由政府推行的大规模恐怖完全可以看成是一种经济政策，它制造出国民的普遍恐惧心理，以此作为驱动整个国民经济运转的动力。

只有从这个意义上，才能理解斯大林和老毛为何要对国民实行长期持续的恐怖统治，也才能理解老毛为何会提出“阶级斗争为纲”、“抓革命促生产”——既然经济不以人类自私天性作为推动力，那当然只能用恐惧心理作为代用品，这完全是必然出现的现象，也可以说是一种“客观规律”吧。

这一套当然行之有效。出于恐惧或“戴罪立功”心理，人当然也能忘我工作。不仅如此，恐怖统治作为一种经济政策还有其他副产品。苏联乃是世界近现代史上首次大规模恢复奴隶劳动的国家（纳粹德国和其他共党国家是后起之秀）。劳改经济构成了斯大林时代国民经济的栋梁，许多重大工程诸如北海运河、顿河－伏尔加运河等等，全是靠无偿的奴隶劳动完成的。这一套直到 50 年代后才逐渐废除。苏联计委高官科瓦利在德国考察后发现，其实使用奴隶劳动的效益很差，是一种 false economy（不知道该怎么翻译，反正是贪小便宜吃大亏的“假便宜”），不如雇佣自由劳动者划算。在他的反复游说下，随着赫鲁晓夫时代的松动，劳改经济才逐渐从苏联国民经济中淡出。

这就是苏联在斯大林时代经济迅速发展的秘诀。我在旧作中介绍过：

“‘在 10 年中，钢产量从 1928 年的 430 万吨增加到 1,810 万吨。煤从 3,500 万吨增加到 13,300 万吨。卡车从微不

足道的 700 辆增加到 1938 年的 18,200 辆。在 1928 年初，红军只有 92 辆坦克，到了 1935 年 1 月便有了 10,180 架。1928 年空军只有 1,394 架不同种类的飞机，到 1935 年便有了 6,672 架。从 1930 年到 1934 年，战斗机产量增加了 5 倍，轰炸机产量增长了 4 倍。’

可惜，毛享有同样的权力，也和斯大林一样残酷无情，不计代价，但因为他是惊天动地的治国白痴，便在花费了比人家更惨痛的代价后，非但未能使国家工业化，反倒制造出了大饥荒，怪不得培根要说‘知识即权力’。伟大领袖因为是绝对科盲以及高选择性的‘治国智障’，他的权力中便缺了这最重要的一项，成了‘权力跛脚鸭’，如同大力士生为瞎子那样不幸，专门以超乎寻常的动能以头猛撞石壁。”

但恐怖统治的致命弱点是不可能持久，于是大独裁者死后，这一套必然要被逐渐废除。人民一旦丧失恐惧心理，又无法按自私本性逐利，则经济立刻失去推动力，陷入停滞状态，这就是勃列日涅夫时代的苏联。邓小平的高明之处也就在这里：他允许人民用自私天性去取代原来的恐惧心理，使得社会重获生机，从而挽救了革命挽救了党，使党官僚从奴隶主飞跃成了买办大班。

自由经济学派和马列学派貌似针锋相对，但其实都是“拜科学教”教徒，都以为经济活动可以用单纯的科学发现来操控，都忽略了人性的要素。马克思忽略的是人性中的自私，而自由经济学者们忽略的则是人性中的“良知参数”。前者得逞使得社会丧失生机，而后者得逞只会重建出无法持久工作的弱肉强食的丛林来。

不仅如此，前面已经指出，如果只把经济看成是一个单纯的科学问题，则日本经济奇迹就根本无法理解。如那位网友所说，60 年代日本人民也同样遭受了惨重剥削，但和苏联不同，人家那是自愿

的，这在西方人根本就无法理解——他们根本就无法想象世上竟会有那种信奉集体主义到了宁愿为共同目标集体自虐的古怪民族。

光这个奇特现象，就足证经济现象涉及到的因素实在是太多太多，社会文化心理传统就是其中一个。在这个意义上，所谓“经济学”恐怕真像我党那些文盲大老粗“理论家”们闹出来的那个智力笑话一样，有所谓“普遍真理和具体实践”之分。换言之，西方发明的经济学“原理”未必都放之四海而皆准。这更证明经济学根本算不上什么揭示客观规律的科学，后者乃是普适的，没有什么“普遍真理和具体实践”之别。

2006 年 8 月 4 日

试答网友的三道难题

某网友两次跟帖，提了三个难题，虽然自己根本不懂日本事，在这领域里真正是名副其实的贫下中愚，但我觉得他提的问题很有水平，我自己不能答，起码要提请留日大侠注意，大伙儿一道参详，应该能集思广益想出比较准确而且完整的答案来。

第一道难题：

> “1、现在中国的经济不也是很大程度上政府主导的官办经济吗？那么是否能够重复日韩台新的经济奇迹呢？为什么走资高速发展了二十几年，社会问题越来越多越来越恶性呢？按理说中国有更多的资源，更多的人才，更大的国内需求等等，虽然不能像日本那样有特殊历史契机而与美欧关系密切获得大量援助，但也是有自己优势的啊？”

窃以为，日韩台似乎不是“政府主导的官办经济”，仍然是私人经济，但它们和西方自由经济有一个重大区别，就是政府为私有企业提供指导，为它们研究国际市场需求，帮助它们确定投资方向，推出一个所谓“龙头产业”来。例如 50 年代日本的“龙头产业”先是照相机，后是摩托车（最后发展为汽车工业），接着又是半导体（最后发展为电子工业），然后又是造船，为此派人到美国去学习技术，还把人家的旧船厂买来（声明，以上顺序可能有误，倘若此，敬请识者纠正）。韩国走的也是这条路子，赖以崛起的“龙头产业”是钢铁工业。

从这运作看，它根本不能称为“官办经济”，而是“政府指导的民办经济”，和咱们的“社会主义初阶”完全不同。咱们的经济是个混合体，既有私人经济，又有官僚经济。这官僚经济完全是控制了国家所有资源的官僚资本集团大规模掠夺社会财富形成的。真

正的民间企业则是在它们的压制下，从缝隙里艰难生长出来的改革副产品。政府从来也就没有像日本韩国台湾那样，有意扶植引导过它们。这应该是谁都知道的国情吧？那位网友怎么会把这截然不同的两种经济混淆起来呢？

其实我多次指出过，对于中国来说，美国决非效法榜样，日本韩国台湾才是效法榜样。这些国家与欧美不同，主要经济的脊梁不是由大企业组成，而是由无数中小企业承担（这其实就是二战后期美国决定滥炸日本大城市的原因，美国人发现，日本和德国的军火工业结构根本不一样，不是由集中在某个工业区域［例如德国的鲁尔区］的大企业承担，而是由许多民间小企业分散承担，所以必须轰炸城市才能摧毁日本军火工业）。

在我看来，这才是符合中国国情的走资方式。这道理很简单：无数的小企业必能产生无数的小资本家，而几个大托拉斯只能出产几个资本家。因此，要追求均富，并在沉重的人口压力下解决失业问题，中国就必须按照日韩台模式，打击官僚资本财团，千方百计扶植引导民间中小企业。可惜中共政府从来没这么干过，不仅如此，朱熔基当总理时还反其道而行之，用资本家而不是政治家的眼光来对待中国经济，为讲求效率“抓大放小”，人为加深了社会危机。

总而言之，江朱政府实行的是“肥肉上添膘，鸡脚上刮筋”的劫贫济富政策。胡温上台后，我一直在呼吁“政治右转，经济左转”，这“经济左转”的内容就是打击抑制豪强，扶植引导民间工商业，实现均富。这个战略转变不完成，共党迟早要亡国，亡于打着毛泽东旗号出来进行二次革命的党内军内野心家。

第二个难题：

> “2、最起码从明治维新到二战结束前，日本就算不是天皇独裁或专制的国家，也绝不是一个民主国家，那它是如何确

保整个官僚体系的廉洁和高效呢？如何保证大小官僚们不贪污腐化呢？日本占据台湾 50 年，东北 14 年，其建设的效率和成果是有目共睹的。看过些老台湾人的回忆录，回忆起日据年代，虽然刑法严酷苛峻，抓住小偷都会枪毙，导致治安良好夜不闭户。但对各级日本官僚的勤政，管理，清廉和高效都印象深刻。台湾最基本的基础建设设施都是日本人搞的， 如公路铁路桥梁灌溉水利系统等等，这也是李登辉等老台湾人为什么至今仍怀念日本的原因，当然国府后来也搞了‘十大建设’等等，但入台初期的贪污腐败混乱无序低效让很多台湾人两相比较落差巨大而‘怀旧’。

东北也是一样，日本占据 14 年，建成当时全国最稠密的铁路网和最发达的重工业基地。很多中国过来人的回忆录都痛骂日本人的残忍血腥冷酷杀人如麻等等，却好象很少有人骂日本人贪污腐化徇私舞弊等等。而且，那时候的权利制衡监督监察及舆论媒体监督等机制好象也没听说有多发达啊？

即使战后，虽然也有田中角荣等等的弊案发生，但和台湾韩国等相比，整体而言日本的贪腐程度是很低的（廉洁度在世界上也是靠前的）。按理说，日本这样的社会结构应该也容易演变成官僚资本家财阀们高高在上贪渎腐败盘剥下层人民并成为经济进一步发展的障碍枷锁。如何能够在这么长的时间跨度，在经济高速发展的过程中，怎么能保持大大小小各级各层官僚基本清廉勤政高效运转呢？ 人性自私趋利，如何能这么长时间保持克己奉公集体自虐自律呢？‘传统文化和因之形成的国民传统心理也是影响经济活动的重大因素之一’，同是东方人，同是儒家传统下，为什么中国人就做不到呢？清政府，民国，国府，直到现在，这悠久的传统在一直延续。在别的国家经济发展过程中产生的癌细胞毒瘤，为什么在日本从来就不

> 是个严重问题呢？如果要从‘社会文化心理传统’中找原因，就要真正找出日本为何能形成既不同于它的东亚邻居甚至‘文化宗主国’又不同于后期一直致力‘脱亚入欧’所学习的西方‘经济宗主国’的文化。”

这些事，你不说我也知道，早在 6 年半前我在网上就请教过那儿的留日大贤了，可惜无人出来答复，让我但为君故，沉吟至今。勿过阿，下面这些话，也只有我这个外国人敢说，倘若出自尔等“皇协军”之口，则一定要死拉死拉的：）

窃以为，世上各民族具有不同的民族性，有的民族的天然腐败倾向远没有中华民族的严重。例如欧洲中世纪也是专制制度，但人家的腐败程度从未达到过咱们的万分之一。日本人也好，英国人也好，德国人也好，就是这种天性相对廉洁的古怪民族（当然是比较意义上的）。光是这种反例的存在，就是那些浅薄的“民主教徒”鼓吹的“制度万能论”绝对无法解释的。

日本民族的腐败倾向为何不严重？窃以为，这和他们的荣誉感特别强烈有关。在这点上他们和传统的英国人很相象。所不同者，日本人乃是绝对奉行集体主义的民族，获得群体承认乃是他们的唯一的存在价值的体现。一旦群体撤回承认，则个体立刻身败名裂，只有自杀赎罪一条路。这就是日本所谓“耻文化”。

因此，虽然没有什么完备的监督机构，活在那种国家如同活在毛时代的中国一样，时时刻刻生活在贼亮的群众眼睛下，乃是托克维尔在其经典著作中描述过的“多数暴政”。

窃以为，二战前的日本就是生活在这种多数暴政之下，全民形成了牢不可破的“忠君报国，赶超世界先进水平”的强烈使命感，绝大多数人都是坚定的爱国主义志士，因此本身就没有腐化的贪欲，一旦发生，则立刻遭到狂热分子们的强烈抨击。那过正信不过

是个中级军官，他就有本事在军官餐厅里横扫高级军官的“腐败生活方式”，上级还不是不敢怒也不敢言。

总而言之，我认为，二战前的日本和毛时代颇有相似之处：国民都有强烈的使命感，都有大批以无私奉献为人生宗旨、甚至到了有意折磨自己的清教徒水平的狂热分子。区别只在于即使是在毛时代，咱们也有大批伪君子，特别是高干更如此，而且咱们的合力是内向的，专门变着法儿地收拾自家同胞，而日本乃是“志士国”，从上到下都由志士组成，合力是外向的而已。在这种狂热国家，要发生腐败简直就是反常的事。

战后日本民族的传统仍然在那儿，依旧是赶超欧美的强烈的全民使命感，依旧是眼睛贼亮的群众负责维护世道人心，所以腐败当然不会发生。但随着日本人终于圆了几世纪的梦，新一代人在西方消费主义物质主义中长大，传统生活方式迟早要轰毁。在我看来，日本和第三世界国家都存在丧失本土文明的问题，到最后大家全要给困在美国软文化的紫金葫芦里，一时三刻化为脓血，使得环球只有以好莱坞大嘴美人为代表的浅薄文化，这或许就是咱们从孔老二时代起就盼望的“世界大同”吧：）

第三个难题：

> “为什么更加重视礼教，更加严格尊重身份等级制度（直到现在都是）的日本，在西方文明冲击下没有礼崩乐坏，冻结社会进步？反而焕发出勃勃生机，成为成功的二道贩子？辜鸿敏认为日本人是比近代中国人文化血统更‘纯正’更像古代中国人的民族，何解？”

纠正一个笔误：那是辜鸿铭。

这是我没有说清楚，才引起了你的误会。我指出孔教乃是维护身份等级制度、把专制制度说成是天经地义的保守理论，那意思是告诉东海一枭，他哭错坟头了，孔教和现代民主的基本概念诸如

“人权”、“自由”、“平等”水火不相容。用传统标准来看，他乃是不折不扣的乱臣贼子，不仅如此，他竟然目无君上到在网上竞选总统的地步，用传统标准来看只该族诛。这种人也要出来奢谈“民主”和“国学”，只暴露了他对自己叫卖的玩意连边都摸不着。

但光是实行身份等级制度并不能冻结社会发展。中国社会之所以被冻结两千年，基本原因我已经写在《中国ＡＢＣ：千年活化石》里了，请参考。

我最不能明白的是，如所周知，西方民主理论的出发点就是个体权利观念，也就是杰佛逊在《独立宣言》中写下的那些“不证自明的真理”。鬼子们认为这些个体的基本权利是神圣不可违反的，绝对不能以国家或集体的名义剥夺。

但东方人奉行的是集体主义，认定为了集体利益可以牺牲个体利益甚至剥夺个体的基本权利，而所谓集体、国家等等则是以君王或独裁政党来代表的。孔教其实就是鼓吹这种名堂的理论，所以宋儒那些肉麻马脸大儒才会发明出“灭人欲，存天理”、“饿死事小，失节事大”，而“民主人士”东海一枭竟然会昏乱到去鼓吹这些反动货色，肆无忌惮地挖民主事业墙脚。这在我看来就是中国民主制度之所以如此难产的文化传统原因。

但奇怪的是，同样奉行这套价值观念的日本人却在美国人的刺刀下完成了这个按理说是根本没有可能完成的社会转型。如果说他们抛弃了原有的价值观，这转变还能说得过去，但据许多留日大贤反应，直到今天，日本人奉行的还是集体主义价值观，由集体决定个人荣辱那一套老把戏照样在进行。所以，我实在无法理解这怪事是怎么发生的。我已经多次询问日本在住的同志，却从来没有得到答复，你能回答这个问题么？

据我这贫下中愚远在万里的揣测，日本人乃是世上学习能力最强的民族，早在古代他们就表现出这一点，竟然能把为单音节服务的汉字学去，用来为多音节的语言注音，说明这些人灵活到了能把水火融于一炉。既然有此本事，把基于个人主义价值观的民主制度搬到奉行集体主义价值观的社会去，似乎也是可能的了。

另外一个重大因素可能是日本从来没有过大独裁者专政的传统。此所以林思云要出来鼓吹“二战前日本就是民主国家”，全然不知日本的民主改革是麦卡瑟用刺刀强加给小日本的。麦卡瑟后来被杜鲁门召回国去后，日本舆论大哗，说想不到麦帅这天神居然会被民选总统一纸调令就调回去，说此事是日本学习民主的好机会，云云。

林思云这错误乃是黑白两分法：“没有独裁即是民主”，却不知道“独裁”和“民主”之间有广阔的“灰色空间”存在。战前的日本的政体是所谓 oligarchy，也就是没有大独裁者的专制国家。只有在日本这种奇怪的国家，才会以集体讨论的方式决定是否开战并计划战争（请参考我翻译的辻正信文章）。

因此，看来通过集体讨论达成共识早就是日本民族传统的一部分了，过去是幕府，后来又是个虚君天皇（奇怪的是他可以作独裁者，自己却没有这种欲望，这也是不可解的怪事），什么事都是一伙人商量着办，所以后来引入西方民主制度自然没有咱们那么艰难。

但这和西方的民主制度本质上完全不同。我曾经见过鬼子的书，说到日本后有两大惊奇，第一是没想到日本作为世界第二经济大国，国民的生活水平还会那么低（当然是指居住条件，这在西方是衡量人民生活水平的一个重大标准）；二是议会居然不吵架，而是通过幕后运作达成默契。他的结论是，日本人搞的其实不是民主，起码不是西方式的民主。本来也是，民主就是社会各派为自己

光明正大地争利益，所以争吵必须公开进行。在幕后运作，人民能放心么？这算是什么民主？

扯远了，还是来说为什么日本没有像中国那样迟钝蹒跚，而是迅速转向，在外来强势文明的刺激下焕发出勃勃生机，变成了西方文明的二道贩子吧。

首先，日本右派胡说什么他们才得了中华文明的真传，而中华文明据说被蒙古人和满州人污染败坏了，我们得到的反倒是变质产品，这全是胡说八道，只有无知的土法西斯分子国学盲才会随声附和。

我认为，对西方强势文明的冲击，日本采取和中华上国完全不同的应对方式主要是两国民族性不同造成的，具体原因大概有以下这么几条：

第一，日本没有自己原生的文化，学习外来文明乃是他们的传统。因此，无论是西洋文明还是东土文明，对他们来说都是外来货，不是自家自留地里长出来的，所以在比较判定东西文明优劣时没有咱们的感情包袱，决定“脱亚入欧”决不会如咱们一样引起感情风暴，反正亚也好，欧也好，全是外来货，又何必心疼？

第二，学习外来文明已经成了日本人的强项。学习并不容易，首先必须虚心，自己承认自己不行，必须学习；其次必须识货，看得出人家的长处在哪儿；最后是必须有本事学会，把人家那套搬过来还能照样运转，而日本人这套本事全世界谁也比不上。

就是这种非凡的学习应变能力，使得日本人在西方文明入侵之际迅速看出了人家的厉害所在，立刻决定“脱亚入欧”，像当初派遣“遣唐使”一样向欧洲派出大量留学生，连未来的首相都去洋插队。就连怎么治理殖民地，日本人都去虚心向老牌殖民国家请教。这种事咱们根本就做不出来。

第三，日本人非常狡猾，奉行“小人之德草，风行草偃”，服从强者，从逆境中为自己谋求最大好处。这点在日本被美国占领后表现得最充分。这种灵活性其实是一大强项。本来日本人有一万条理由仇恨美国人，但人家立刻就看出风头来，看准了老美的粗腿抱上去，一抱就是半世纪，至今不肯松手，利用冷战为自己捞够了好处，把老美变成了饲养自己长大的奶牛。

相比之下，咱们一条都不具备，第一夜郎自大，从鸦片战争到现在一个半世纪了，至今还以为华夏文明能无敌于天下，好像过去那 160 年中国碰得头破血流的教训全落到狗身上去了，根本也就没有学习必需的虚心。第二没有眼光，对人家的好东西有先天排斥力，糟粕倒一拍即合，有强大亲和力，不用学也天生会。例如英国过去在中国贩卖鸦片，但人家国内从来没禁过。可惜不管官家怎么禁，后来许多国人都成了瘾君子。即使学正经的也没眼光，专门学无聊的细枝末节（例如连道路标记都照抄美国，连大内高手都照好莱坞依斯特伍德的榜样，跟在胡锦涛轿车两旁奔跑）。第三，咱们专门出朱成虎那种祸国殃民的民族英雄，精通的乃是以煽动无缘无故的恨哗众取宠，全不顾国家利益甚至共党的存亡全在维持良好的中美关系上。

您说，日本人上面那些优点，和孔孟之道有什么关系？我早说过了，孔子乃是世上最不成功的教育家，所谓 72 贤人无一人出来开宗立派，如亚里士多德开创了和乃师完全相反的哲学体系一般。他最欣赏的学生就是“不违如愚”的颜渊，这种学生能有什么真正的学习能力？创造力就更不用说了。

胡乱就写这些，竭诚欢迎留日大贤赐教。

2006 年 8 月 18 日

金融海啸严重质疑美国道路的普适性

最近北京和广州公开论战，此乃中共执政以来从未发生过的事。

广东省委书记汪洋公开向温家宝叫板，他先在《人民被日报》上发表《金融危机给广东上了生动一课》的文章，说当前的金融风暴是调整产业结构、促进产业升级的机会，认为劳动密集型产业的低端生产能力在金融危机冲击下，深层矛盾暴露无遗。因此，大陆在推进产业结构调整的过程中，“双转移”要坚决，“腾笼换鸟”要坚决，促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要坚决。此后更在温家宝视察广东期间公开声称“广东不救落后生产力”。

此言一出，网上哗然，汪洋竟然以强硬态度回应，公开扬言“走自己的路，让别人议论去吧”。于是北京便只能公开批判了，先由北京《经济观察报》发表社论，指出：“这不仅是经济问题。就业不仅是民生之本，也是执政之本”。接着《人民被日报》又发表《扩大就业须善待中小企业》，强调：“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要全方位促进就业增长，确保就业形势基本稳定。就业是民生之本，保证就业才能保证收入，扩内需、保增长的目标才能成为现实。作为吸纳就业的主力军，中小企业涵盖了我国 75%以上城镇就业人员。扩大就业，必然要扶持中小企业健康发展”，并指责“一些地方在‘腾笼换鸟’的过程中，显得有些急躁，中小企业的生存空间被大大压缩。随着国际金融危机强力来袭，中小企业更是雪上加霜”，甚至直接反驳汪的“不保护落后生产力”论，说：“一提起中小企业，有些人就会想到落后生产力，此类观点未免失之偏

颇”，云云。连胡锦涛都出来公开表示支持温家宝扶持中小企业的主张，以驳斥海外“胡是汪的后台”的瞎猜。

朝廷和诸侯公开角力，其耐人寻味之处正多，它不仅表明了中央权威弱化到了何等地步，更促人思考中国日后发展的道路。

毫无疑问，在这场争论中，胡温是对的。我过去写《闲话朱熔基神话》就指出，朱熔基的最大谬误，乃是把全国看成一家大企业，把自己当成经理，丝毫不知道政治家不能光考虑经济效益，更要考虑民生。汪洋据说是党校教员出身，可能根本不懂经济，然而他也犯了同样的错。台湾和香港的经验证明，最能提供就业机会的还是中小企业，就连《人民被日报》也承认民间中小企业涵盖了75%的就业人员。如果大陆趁这次金融危机扫荡了中小企业，立即就要造出无比严重的社会危机。

但这就提出了一个问题：中央提出的产业转型的战略方针到底有无可行性？

这其实是照抄日本人走过的路：先从劳动密集型开始，积累原始资本，把国家搞富，到了一定程度就实行产业升级，转为技术密集型（或曰知识密集型），这样才能提高产品附加值，以免永远为人作廉价打工仔。

这思路倒很明白，但我有点疑问：转型成功之后怎么办？闲下来的人员，也就是汪洋说的“换”出来的“鸟”放哪儿去？按西方的经验，自然是纳入服务行业也就是所谓“第三产业”，然而中国人那么多，容纳得下所有的闲人么？

而且，下一步又该怎么发展？照英美模式，自然是抓“虚”放“实”，把实业扔了，抓住高科技和金融“产业”这两只下金蛋的母鸡，自己只管捞快钱大钱，让别的国家去流血流汗，为咱们做打工仔就行了。

眼下的金融海啸已经提示此路大概不通，冰岛就是个最极端的例子。该国的 GDP 的来源主要是金融“产业”，自然也就在金融海啸中首先倒下。全国破产后，该国总理不胜辛酸地说：“我们在这一整件事情中学会的东西就是，作为一个像冰岛这样的小国家，想要在国际银行业中扮演领导型的角色，是一件不明智的事情。”

冰岛当然只是极端例子，然而这次危机确实提示，哪个国家的金融“产业”越发达，“产值”占 GDP 的份额越大，则该国的经济也就最弱不禁风。比较一下英法的情况就能清楚地看出这倾向来。英国的实业丢得比美国还彻底，金融“产业”与高科技占了 GDP 的大头，法国则更偏向于传统型结构。去年英国赶上了法国成为世界第五大经济强国，英国人得意得不行。今年年初牛津某牛人还口出狂言，声称人均 GDP 明年就会超过美国。曾几何时，随着金融海啸的到来，该国一头扎进了深渊中，不仅今年的 GDP 又掉到法国之下，而且多家投资银行摇摇欲坠，大批连锁商店倒闭，堪称一片狼藉。看一眼 BBC 网站，就能立即看见笼罩在英伦三岛上的一片愁云惨雾。

那么，吸取这些国家的教训，抓住实业不放，是不是就比较稳妥些？我看也成问题。

中国号称“打破常规”，标新立异，誓死不承认自己是“（西方）导师创业垂千古，侪辈跟随愧望尘”（叶剑英诗）。可惜自从晚清新政起，国人就从未走过自己的路，一直在亦步亦趋地在洋鬼子走过的路上忠实地爬。每次觉得走不通都改弦易辙，换一家再从头学起：开头是学西洋鬼子，觉得走不通，又去学老毛子，走了 30 年发现是死路，又掉过头来学老美。虽然弄出个半苏半美的怪物来，而且死不承认咱们是在学美国，可改革开放 30 年就干了一件事：发展经济，而这发展的路子完全是美国走剩的：这劳动密集型产业，人家早在 19 世纪-20 世纪初玩过了。不难想象，以后的发展

也只会是在人家走过的路上忠实地爬：由劳动密集而知识密集，由实业而虚业。除此之外，咱们还能有什么灵感，有什么想象力，能想出另外一条截然不同的发展路径来？

最重要的是，就总体发展方向而言，中国人追求的也是美国梦。邓小平所谓“发展才是硬道理”完全是美式价值观。

什么是美国梦？那就是拼命发展经济，实现“物质极大丰富”，家家有房有车，“楼上楼下，电灯电话”。因为经济发展是供求决定的，所以，为了经济发展，就必须千方百计刺激大众的消费欲望，鼓励大众富而求富，精益求精，拼命消费，拼命生产，以保持经济无限增长的勃勃生机。此所谓“抓消费，促生产” 的消费主义。

然而这梦建立在一个靠不住的前提上：资源无限，无论怎么发展都不会耗竭。老美采用这假设很自然，任何生活在那辽阔的大陆上的人都禁不住要这么想。可惜即使是美国，资源也不是无穷尽的。正是因为政客们早就察觉了这问题，他们才会对“全球化”如此热衷：东方提供人力物力资源，西方提供资金和技术，以东方制造出来的廉价产品，维持西方的高消费。

金融海啸粉碎了这如意梦幻。美国作法自毙，被东方提供的廉价高消费淹得半死不活，债台高筑，再也买不起东方的廉价资源了。从奥巴马与麦凯恩的竞选宣传就可以清晰看出，两人都清醒地意识到美国生活方式从此难乎为继了，开始谈论开采自家的资源，重振实业。那其实就是走回头路。然而人民的消费胃口已经吊起来了，停止提供廉价商品，人民愿意么？然而若是再过那种“借来的消费”的神仙日子，莫非要等到把全世界拖死才甘心？

美国那真正地大物博的国家尚且如此，中国那资源小国做得起美国梦么？13 亿人真能如老美一样，家家有车不算，还要做户户有房的梦？在那个贫瘠的国家，物质资源本来就像秃头上残存的茎

发，八旬老翁口中的牙，就算西方停止了廉价收购甚至白取，禁得住咱们的豪放狂野地开采，低效高耗地使用么？一旦用完了，那又该怎么办？

东西方文明的一个显著区别，就是西方肯定人类的物质欲望，把物质欲望的满足程度视为人类的幸福程度。无论是政治上哪派理论都以此为立论根基，即使是马克思主义，也把“生产力发展”看成是衡量社会进步的唯一指标，把“物质极大丰富”看成是地上天国的标志。相比之下，东方人从来不这么看，从来鄙弃物质享受，认为那不但是人类烦恼的根源，而且危及社会安定。

这大概算是东方文明真有大智慧之处。可惜西方价值观更符合人类好逸恶劳、贪图享受的天性，于是在东西方文明狭路相逢之际，好莱坞大嘴美人计（想起了我最心仪的酒梨·萝卜刺，祝她节日快乐！）必然要战胜毫无诱惑力的“箪食瓢饮”。“采菊东篱下，悠然见南山”怎么也打不过“买笑东门里，飙车上西山”，于是东方便被逼得抛弃传统生活方式，跟着做美国梦。一旦尝到了滋味后，要再退回去过传统生活，那痛苦恐怕不下于少妇青春守寡，难度不亚于把染成皂黑的布漂白。

这些感触鬼子并不是没有，这就是他们何以念念不忘“香格里拉”。可惜就连他们自己，也没本事真的搬到青藏高原上去，永远只能做“口头革命派”。此类感喟的唯一现实意义，就是为达赖“中共在西藏实行文化种族灭绝”的政治宣传引来真诚的呼应。

所以，东西方不能永久被地理屏障隔开，其实是一种很悲哀的事。当初上帝造人，应该让两地的人生活在两个星球上。

2008 年 12 月 29 日

门外汉妄谈计划经济与自由经济

适才拜读了李子旸先生的大作《三种武器》[1]，颇受启发。

鉴于“社会主义”这个概念已经被搞得非常混乱，以致现代人特别是当代中共党人根本就不知道原教旨马克思主义是怎么回事。要让他们明白那篇文章，恐怕还得先介绍一点马克思的空想经济学理论。

马克思乃是世上几百年，中国几千年才出一个的高聚焦隧道眼，“纲式思维”的发明人，“社会科学幻想小说”的大文豪。他将人类自私天性造成的一切社会弊病，乃至所有的罪恶，都归结于私有制的产生，认为要根除一切社会弊病，就必须废除私有制。私有制一旦废除，则商品、货币、市场等等当然也就不存在了，因为后者不过是从前者衍生出来的配套设施。到时社会生产完全根据人民需要进行，实行所谓“各尽所能，按需分配”。因为国家也是私有制产物，当私有制被废除后，阶级、国家、家庭等等也就随之消亡。到最后就连劳动分工都没有了，大家完全是凭兴趣干活，把劳动当成娱乐，能从中获得类似吸毒的快感，成了所谓“第一需要”。

这似乎是成年人都要嗤之以鼻的弱智神话，然而马克思也有说不出的苦衷：他的隧道眼看不见驱使人类劳动的基本动机，是个人谋求福利的自私天性，却认为“存在决定意识”，私有观念来自于私有制。私有制废除后，人类当然也就变得“大公无私”了。要他

1 原文见 http://www.hjclub.info/bbs/viewtopic.php?p=2760217

们继续劳动下去，当然他只好假想未来的劳动能给予人们一种生理或心理的强烈快感，否则那社会还怎么维持下去？

这就是马克思的“科学共产主义理论”。我模糊记得，他在其著作中没有使用过“社会主义”这个词，用的都是“共产主义”，只是认为在共产主义到来之前，必须经过一个“过渡阶段”的初阶。后世共产党人便把这他认为是相当短的过渡阶段称为“社会主义”，由此与欧洲多种社会主义主张与实践混淆不清，而这恰是马克思着意要避免的。他当初挑选了“共产主义”这个词，就是为了把自己的学说与其他社会主义学说区分开来。

这套空想之荒诞，我早在 20 出头就看穿了。已经在旧作中交代过，那阵子看了赫胥黎《进化论与伦理学》，知道自私是人类的天性，只能调节不能破除，由此悟出了自私是推动生产力发展的火车头。马克思的“科学共产主义”理论违反了人类天性，毫无可行性。

此外，我在青年时代还悟出了那个理想社会的最大弊病：马克思只看到资本家的威风，却想不到一旦实行“按需分配”，就算它在技术上是可行的，那也绝对只会是人类能设想的最大噩梦。连白痴都该想到，到时谁控制了这分配权，谁就捏住了大众食道，其威风要超过地主资本家一万倍，势必变成大众必须顶在头上的祖宗——你得罪了地主或资本家，无非是换个地方打工；得罪了掌握这分配权的祖宗，那可就只有活活饿死一条路了。即使是活佛转世来当这分配者，谅他也没本事抵制那空前权势的诱惑。因此，共产革命必然要走上堕落之路。兴许当年参加革命的志士们确实是想建立人间天堂，但这类社会改革一定要“走向反面”，只可能造出一个空前威风的官僚集团来，令一切旧统治者黯然失色。

我不懂经济学，因此认识也就基本停留在这点上。李先生那文章是从经济学的角度做的批判，因此对我很有启发。如果说“共产

主义学说违反人性”是从总体上指出它的不可行（unrealistic or impossible），那么，李先生介绍的三位学者的批判则是从技术层面具体指出它缺乏可操作性（impracticable or unworkable）.

针对马克思废除商品的空想主义，米瑟斯指出，商品的价格实际上具有指导组织生产，调配资源的功能。当这些价格信号都不存在时，人们就根本无法知道什么样的生产才合理，什么才符合消费者需要。合理的生产安排将被胡乱指挥所取代。

第二个论证则是哈耶克给出的。针对马克思废除市场经济的妄想，他指出，只有市场体系才能有效地利用存在于不同人的头脑里的分散知识。社会主义计划经济不可能取代之。

第三个论证来自于英国学者迈克尔•波兰尼。针对马克思“计划管理，按需分配”的幻想，他指出，人的管理能力有限，不可能以计划的方式直接管理如一个国家那么大的组织。现实中存在的，只能是分散的、多中心的、自我调节式的管理方式和秩序。因此，除了很短的时间以外，中央计划经济根本就没有存在过。共产党人成立的“社会主义国家”要维持运转，就不可能实施真正的“计划经济”，只能以局部的自我调节来偷换。这就是共党社会始终无法废除商品、货币与市场的基本原因。

我本人早在青年时代就朦胧地想过这问题了。那阵子我在厂子里给我党扛长活，发现厂子里的供销科乃是生存命脉，整个所谓“计划经济”全靠它运转。各厂都豢养了大批采购人员，使用古已有之的“跑单帮”的原始方式，到各地出差，唯一的使命就是查明本厂的产品有谁需要，而需要的原料又有谁提供。

我当时想：NND，这算什么计划经济？完全是由各国营单位“发挥自己的积极性”，跟无头苍蝇似的瞎碰乱撞，跟马克思设想的统一调查统一调配有何鸟相干？有什么计划可言？所谓“计划”只落实在上级下达每年的生产指标这一点上。至于原料哪里来，产

品有谁需要，全靠各厂自己去瞎折腾。如果把采购这职业废除了，则全国国营企业立即瘫痪。靠政府去管理，根本就不可能查明供应与需求的基本信息。

后来到了西方，发现无论是大学还是研究所根本就没有“供销”这种行业，只有个仓库。你要什么仪器或试剂，去查各公司的产品目录就是了。查到以后或是直接打电话订购，或是请仓库工作人员代你订购。从未听说过需要专门派出采购人员到全国乃至全世界去出差，去打听哪儿有我要的东西。

前些天网友介绍复杂性与自组织理论，我虽然对该理论一无所知，但恍惚觉得似乎这就是个例子：现代人类社会是个复杂系统，哪怕使用超级电脑“深蓝”，也无可能实行马克思幻想的“科学”计划管理，只能形成很多自管理的微区（autonomous domains），再由它们合成一个大社会。若要真像伟大领袖毛主席设想的那样“全国一盘棋”、“统一部署，统一指挥，统一行动”，那就一定要造出绝大的灾难来，如同“大跃进”生动显示过的那样。

我在《治国白痴毛泽东》中已经指出，苏式社会主义实行的是“政企合一”，把全国变成了一个由政治局当董事会的大企业，因而使得全国人民“祸福与共”。一旦中枢决策错误，全民都要受难。大饥荒时期，960 万平方公里土地上竟然找不到一个不挨饿的村落。若是国家不处在这种“举国体制”之下，这种史无前例的人间奇迹又怎么可能创造出来？

这些都是显而易见的事，然而问题好像还不是那么简单。复杂系统到底是否需要“宏观调控”？伪经济学家们似乎一直在争吵这个问题，但到现在也没争出个子午寅卯来。

李先生那文章其实已经触及这个问题了，遗憾的是他又错过开去。他对城市交通管理的论述非常精彩：

"保罗•海恩在《经济学的思维方式》中举了一个这方面的例子。飞机场的飞行管理看起来令人叹为观止。在训 练有素的空管人员指挥下，一架架飞机以极高的密度在飞机场起飞降落，互不干扰，秩序井然。看上去，这是一个完美的中央计划的例子。似乎很有理由在社会中也应用这种管理办法。

可是，看看飞机场以外的公路，比飞机多上几十倍几百倍的汽车在行驶。任何人都不可能像管理飞机那样管理汽车交通。管理汽车只能使用抽象的规则—— 道路交通法。没有人去直接指挥、安排汽车的出行计划，规定某辆车应该在哪里拐弯，在哪里停止。一切都由并不了解全局的司机个人决定。司机无需了解整个路况，他只要遵守事先确定的、抽象的、不针对具体人的规则即可：靠右行驶，红灯停绿灯行，不得跨越双黄线，等等。

飞机场的空中管制仿佛是计划经济，道路交通法则仿佛是市场经济。

如果想要像管理飞机那样管理道路交通，结果只能是全城大堵车。"

可惜作者没有分析为何空中交通必须采用统一管理，而道路交通又只能采用自管理，从中提取出普遍机制，据此去审视国民经济。若有可能，再将其分成"计划管理"与"自主管理"的两大类。

据我这门外汉穿凿，空中交通以及铁路交通都必须加以严格的计划管理，是因为机场或路径数量严格受限，若不管理，势必要造成撞机或撞车的灾难；它们可以实行严格计划管理，则是因为参与的操作人员（飞行员或火车司机）较少。汽车不必实行类似管理，则是因为路径很多，个体操作可以很灵活（例如可以随时停下来避免事故，或是堵车时改走别的路）；不能实行计划管理，则是因为

涉及的人实在太多，个体开车有很多随机因素（何时何地出发，走哪条路等等），复杂度实在太高，远远超出了人脑乃至超级电脑的智能。

据此，似乎可以从中提取抽象机制：凡是参与因素实在太多的活动，就称为复杂活动，不能在宏观水平使用计划管理，只能在微观水平上这么干。将这搬到经济领域里来，似乎可以说，整个国民经济都是复杂系统，不能在国家水平实行计划管理，只能由各个企业去自行管理，因为后者的复杂度较小，还在 manageable 的范围内。因此，所谓“自主管理”并不是没有计划，而是说那计划是在微观水平作出的。国家只能实行“规则管理”，如同以交通规则管理汽车交通似的，以财金纪律去管理企业。

然而若把这理论搬到金融业去，就会弄出个无法解决的悖论来。

如所周知，金融活动乃是一种非常复杂的活动，从事投资的股民之多，动机之复杂，远远超过了开车外出的人。它的复杂性，否定了在宏观上实行计划管理的可能。所以，所谓“新自由主义经济理论”似乎是正确的。如今的金融活动已经不再是微观活动而是全球活动了，因此谁也没本事、也不该在全球范围管理它，只能让市场那“看不见的手”去自动调节它。

然而这理论忽略了一个问题：正因为金融活动已经升格到全球水平，所以，金融巨头们在为自己的企业做出发行多少金融衍生物的年度规划时，其实也就是在一定程度上计划管理全球的经济。你要禁止他们这么干，人家就要破产，从而拖累全球经济。而若是允许他们这么干，那就如同允许一架飞机由多人操纵，迟早要弄出金融海啸式的大灾难来。说到底，去年金融危机之所以发生，不是如左派自由主义者（liberals）们指责的那样，是因为政府没有及时调控，或是保守派指责的那样，是政府捆住了“市场之手”，恰是

因为金融资本家们对全球经济作了无意识的计划管理，因此一旦操作失误，顿时便累及全球，跟大饥荒时代家家挨饿一般，整个资本主义世界的经济都受到了冲击。

这悖论就是：当某个企业或某种行业扩展到一定范围（全国水平或全球水平），自由经济就变成了计划经济，所谓“市场的看不见之手”被砍掉了。不管资本家有无意识，实行的都是整体管理，国家金融业乃至全球金融业再无可能是微观水平的自我管理的总和。因为这种管理任务超出了人脑或电脑的能力，所以迟早要遇到灾难。这悖论给资本主义经济规模封了顶，使得它成了一种怪物，疯长到一定地步就会被自重压垮。

要消除这悖论，我看只能逆转“全球化”，起码要人为遏制金融经济的无限扩展趋势，使用国家权力逼迫它退回到各国的疆界中去，然而这根本就是不可能的。

2009 年 9 月 24 日

中国奇迹是否证伪了西方伪经济学理论？

所谓所谓“新自由主义经济学”（neo-liberalism）的理论认为，市场经济具有自我调节机能，根本不用政府干预，政府干预只会越弄越糟糕。

至于这干预是什么意思，我就不大明白了，但显然不是指规则管理，可能是所谓“宏观调控”，包括国家银行调整利率、决定税收负担在不同阶层中的分配比例等行政手段。这些手段当然能影响经济，乃是所谓“政治决定经济”，例如左派上台，就向资本家猛收税，同时加大对贫民的救济，结果搞得资本家不愿投资，工人不用上班也能活下去，最后经济便走向衰落，这就是欧洲 60-70 年代走过的弯路。反过来，右派上台就减税，削减政府开支，降低福利保障，这结果便是资本家投资活跃，经济繁荣。但如 30 年代大萧条显示的，如果社会保障不发达，没为普罗大众设置一个最低消费水平的保障线，则繁荣的经济便会因需求萎缩突然垮掉。

因此，资本主义国家的左右两派的分歧并不光是规则管理的宽严问题，左派确实主张以政府权力干预经济，税收就是所谓宏观调控的最强大的杠杆。

在我看来，无论左右派的经济学主张，都是伪科学，pure bullshit， nothing else。例如 neo-liberalism 的右派主张，似乎就被中国经济发展彻底证伪。无论从哪个方面看，中国的官僚资本主义都违反了该“学”派（宗派？）的基本主张：政府始终把重大经济命脉死死地捏在自己手上，动用行政权力把国有企业“做大做强”，民间中小企业享有的经济自由非常有限，然而就这种烂污经济体制，照样成了或许是人类历史上发展最快的经济。

诸位当然可以用低人权优势、廉价甩卖资源、吃子孙饭使后代钱、后发优势、资本和技术输入等等去解释中国的经济奇迹。但我的问题不是追寻这些具体原因（这我在过去其实也讲过），而是，如果用西方伪经济学理论特别是右派理论（亦即所谓 neo-liberalism）去考察经济现象，则中国的经济体系根本就不会成功、不该成功，然而它就是违反了他们发现的所有“定律”成功了。

在科学史上，如果一种理论的预言与现实完全相反，则该理论只配被扔到茅房里去。中国的反例表明，至少还有一种发家方式，能使得国家在不采用自由资本主义经济体系的前提下迅速发达起来。

您当然可以告诉我这种体系弊病无穷，然而这不是经济学而是社会学关心的内容。经济学考虑的只是如何最有效率地发展经济，并不管分配是否公平，是不是？即使考虑分配问题，它的角度也是从效益来看的。不公平的体制据说最终会妨碍经济发展，但哪怕在这方面，中国也是个反例。不公平贯穿于 30 年的改革开放，然而恰是不公平推出了经济奇迹——没有低人权优势，中国也就不会变成吸空西方资本和技术的黑洞。这当然是邪派武功——典型的吸星大法，然而就是有效，

最关键的是，这种邪派武功完全处在自由经济学家们的视线之外。谁都知道科学并不考虑道义，无价值判断可言，于是当然也就无正邪可言。如果经济学真是科学，道义批判就不该是它使用的工具，光是无法预见、无法解释“邪派武功”的出现和成功，就宣告了这门科学的破产。

您也可以告诉我邪派武功绝无长久之理，我也同意，但问题是，这本是废话，盖经济成长从来就不是等速的，发展到一定规模后必然逐渐减慢甚至停滞下来，欧美发达国家莫不如此，中国再迅

速发展 20 年之后，发展速度减慢乃至停下来乃是最正常不过的事。即使那样，中国也将成为惹不起的巨无霸了。

所以，中国奇迹的出现，似乎对伪经济学家提出了一个智力挑战。它的意义，就像在宇宙中发现了一个具有质量但毫无万有引力的星体。

2009 年 9 月 28 日

中国挑战：舍自由而求繁荣？

关于所谓“基本假设”

据我这 80 年代工科脑袋（合金钢制？）的一点管窥（无缝钢管？）蠡测（千分卡？），这世上无论是理论也好，学科也好，都是建立在假设上头的，都有一定适用范围。若是那最根本的假设给推翻了，则那学科或学说就得垮台。

例子不胜枚举。例如拉马克遗传学的基本假设就是所谓“获得性遗传”，也就是“用进废退”：长颈鹿的脖子原来没那么长，后来地上的草吃光了，便伸长脖子吃树叶。一代代挣下来，便把脖子拉长了。这后天获得的性状不知怎的成了遗传性状，以后后代不用做此类伸展运动，也是长脖子了。

苏联的米丘林－李森科遗传学也就是这名堂，其“经典实验”，就是把梨子和苹果嫁接在一起，得出了所谓“梨苹果”的新品种。对此说最有力的逻辑证伪，乃是朗道给出的。据说他在一次苏联科学院的会议上质问李森科：他既然相信获得性遗传，那么他是不是也认为，世上所有女婴的处女膜都是破的？在我看来，这驳斥可是比犹太人代代行割礼行了几千年，然而男婴生下来照样有包皮要有力得多。犹太人行割礼还会可能有漏网或是没割干净的，然而世上可绝不会有处女膜完整的母亲。既然遗传可以从后天获得，那女婴们当然也该从母亲那儿获得了这种性状。

这就是整个学科的基本假设被颠覆的光辉范例。另一范例则是马克思的“科学共产主义学说”。他的基本假设就是所谓“历史唯物主义”，是人们的社会存在决定了人们的社会意识，而不是相

反，因此，不是私有制来自于人的自私心理，而是人的自私心理来自于私有制。当私有制被废除后，人们的自私心理也就随之丧失了。这就是共产主义社会得以建立起来的主观前提。这基本假设被证伪后，则整个“科学共产主义理论”立即成了梦呓。

一部科学史，就是无数理论被证伪的历史，而它们被证伪，都是基本假设出了问题。例如炼金术假定元素之间可以因化学反应而互变；燃素说假定燃烧是燃素的丧失；永动机的基本假定则是能量可以凭空生出来。当这些基本假设被推翻之后，那学说也就只好扔到茅房去了。

这当然不是说所有学科的基本假设都可以被证伪。例如整个数学的基本假设，便是那几条所谓 “等量公理”，它们说到底无非就是“不管怎么折腾，等式的两边永远相等”。只要两边进行的是相同运算，则等式永远成立。这假设根本就无从证明，因此只能是所谓“公设”，但它和几何学中的那些公设不一样，是不可改变的。改变了几何学的公设，可以演绎出新的几何学来，然而等量公理一改变，则整个数学大厦立即崩摧。

此所以数学家们为了把运算进行到底，什么人为规定都敢做出来：除不尽的数照样可以除，得出分数或小数来；小数可以减大数，由此得出负数来；负数也能开平方，开出所谓虚数来……每一次这种把运算进行到底的顽固冲动，都扩大了“数”的外延，导致新的算法的建立。但除了马克思那自学老年外，谁也不敢发明以零为除数的新算法，只能蛮不讲理地规定零不能作除数，那原因就是零一旦能作除数，则等量公理立即轰毁，数学家们也就永远失业了。

经济学的基本假设

如同一切“社会科学”一般，经济学乃是道地西货。据我这绝对外行恍惚听说，欧洲封建时代并没有这玩意，它是在资本主义时代开始后才问世的，其鼻祖便是亚当•斯密和李嘉图。那二位的书算是我平生唯一读过的一点经济学著作吧，虽则现在早忘光了。

如果我记得的那点只鳞片爪还靠得住的话，西方古典经济学隐含的基本假设，似乎就是人的天性是自私的，而经济活动就是人类逐利天性的表现。所有的经济决策，都是个人在彼时彼地为追求个人利益最大化而做出的。所谓“天下熙熙，皆为利来。天下攘攘，皆为利往”。追求利益最大化的无数个人行为集合在一起，就汇成了繁荣的经济，而全体社会成员都能从中获益。因此，一个理想的企业，就是参与各方都觉得有利可图，而一个理想的社会，就是让所有的成员都能称心如意地去追求自身利益的最大化。只有这样，才能把人的自私天性最有效地用于创造社会财富，使得所有的人都从中获益。

必须强调指出，我看那两位的书，乃是 70 年代初的事，当时觉得非常乏味，没怎么往心里去。所有的学科中，我最讨厌的便是经济学。所以，以上所说，我还真不知道到底是作者真这么说过，还是我个人体会，竭诚欢迎各位指正。

自由是繁荣的前提

根据上述基本假设不难推知，一个经济繁荣的社会，必须是个人的经济自由得到充分保障的社会。只有假定每个人都是平等的，有着相同的创业机会，才能把所有社会成员的积极性都调动起来（这是我党的行话了，“调动一切积极因素”从来是毛共的理想目标，不过那调动手段一般是恐怖），将之用于创造社会财富，直接为自己、间接为他人谋福利：资本家开工厂为了自己发财，同时也

为工人解决了饭碗问题；工人打工为自己糊口，同时也为资本家提供劳力，等等，等等。

从这个角度来看，不难看出所谓“资产阶级革命”的基本理论是怎么推出的：“天赋人权”理论的推出，是为了保证大家都有同等发财机会；法治的建立，是为了避免政府或权势人物剥夺弱势群体的发财机会，或是敲诈平民；等等。整个资本主义社会的理论成龙配套，都是环绕着保障个体自由这个基本鹄的建立的，而个体自由一个重要内容，就是经济自由。所谓经济自由，就是 equal opportunity，个人的发财机会决不能被权势或财富夺去。

由此可以进一步导出，健康的经济必须是严格实行等价交换的经济。所谓等价交换，就是商品和资本的价格必须只由纯粹的供求关系决定，决不能受权力（亦即隐藏的暴力）干扰，如果权力剥夺了公民的基本权利特别是经济自由，那就是所谓“压迫”。而所谓“剥削”，就是以权力介入商品交换活动，违反等价交换的原则，使得权力取代金钱成了资本，在交换中产生巨额 “剩余价值”。一言以蔽之，权力亦即隐藏的暴力乃是经济的煞星，它的肆虐必然要把经济搞得奄奄一息。

证之以东西方历史，不难发现这基本假设至少在过去是成立的。繁荣确实以经济自由为前提。西方中世纪时，贵族和教会凭借特权剥夺了资产阶级的发财权利，遂有所谓“资产阶级革命”之举。这场革命的目标就是平民争取经济自由，把权力从经济活动中驱赶出去。这任务一旦完成后，西方立即出现了前所未有的高增长，以致马恩要在《共产党宣言》中感叹：“资产阶级在它的不到一百年的阶级统治中所创造的生产力，比过去一切世代创造的全部生产力还要多，还要大。”

这在中国也同样如此。传统社会的最大特点是，它是一个官僚社会，不是经济决定政治，而是政治决定经济；不是经济基础决定

上层建筑，而是上层建筑决定经济基础。什么都是按权分配。秦晖教授关于传统社会土地制度的讲演就解释了这一点：土地从来是按照权力而不是按金钱分配。换言之，土地作为商品从来不参加等价交换，其价格不由供求关系决定，而是有一个权力附加值。这附加值可正可负，端看你手中有无权势。至少在明朝那种烂朝代，土地在享受赋税减免权的权贵手中才有产息，在平民手中则会变成难以承载的重荷，以致逼得他们将自家的土地“投献”给豪门贵族，心甘情愿地去做佃户或奴仆。

在旧作《长达一个世纪的宏伟壮丽的南辕北辙》中，我也曾对清代官府对食盐产销的垄断作了剖析，总结了古代“社会主义经济”的特点：

> “第一，商品价格含有远远超过成本与合法利润之和的‘剩余价值’（在上例中约为前者的 4 倍）。
>
> 第二，该‘剩余价值’与生产和交换毫不相干，乃是权力介入经济活动产生的，全部流入非生产者。获得者既未参加商品的生产，也不负责商品流通，唯一的贡献就是以暴力敲诈强行介入商品的产销，除了极大地抬高商品价格外，还人为阻碍了产销，使得产业和商业失去了自发兴旺可能。
>
> 第三，这种赤裸裸的掠夺，与‘等价交换’、‘公平竞争’、‘供求决定商品价格’等西方市场法则针锋相对，而这些法则乃是从资本主义的‘权利’观念衍生出来的。因此，它与西方资本主义社会的‘权利’观念及其衍生 的‘平等’、‘机会均等、费厄泼赖’ 等观念水火不相容。
>
> 由此可以得出结论：官僚社会与西方资本主义社会不兼容。只要中国不改变其官僚社会的基本结构，则自由资本主义就绝无可能从那烂污土壤中自发生长出来。”

这就是为何不管国粹派如何吹得天花乱坠，传统社会的经济始终无法发展起来的基本原因。中国历来是个穷国，从未像现代人浪漫设想的那样富裕过。真正富裕起来，还是改革开放后的事，这和西方一模一样："资产阶级在它的不到一百年的阶级统治中所创造的生产力，比过去一切世代创造的全部生产力还要多，还要大。"原因也是同一个：中国人民获得了极度有限的经济自由。

中国悖论："有限自由"能更有效地制造繁荣？

中国奇迹的秘诀何在，大家已经说得很多了：低人权优势，廉价甩卖人力物力资源，大量外资与技术的涌入，后发优势，等等。在我看来，最关键的还是中国成了吸取外资与技术的超级黑洞，这黑洞之所以出现，则是因为中国无比廉价的人力与物力资源。这些资源之所以能廉价，则完全是因为官府肆无忌惮动用权力，剥夺了普罗大众的基本人权（压迫），压低了土地、矿产乃至货币等等的价格（剥削），人为制造了反常经济环境。

这完全违反了上述经济学的基本假设：权力不但不是妨碍经济繁荣的障碍，反而成了制造繁荣的强有力杠杆。这到底是怎么回事？上述经济学的基本假设能完满解释前苏联、东欧、毛中国、北韩等国国民经济的死样怪气——人民的经济自由被剥夺得越彻底，经济也就越没有生机，却不能解释后毛中国的"有限压迫与有限剥削反而导致经济迅速繁荣"的怪事。后毛时代与毛时代的区别，是自由有无的区别，毛时代公民自由度为零，而后毛时代公民获得了极为有限的经济自由，然而这种"解放脚" 跑得不但比毛时代的三寸金莲快，甚至比自由世界的"天足"还要快，您说这到底是咋回事？

某网友说了，那繁荣是假的，不能光看GDP，还得看GNP，也就是国民收入而不是国家收入。我同意，中国的 GNP 确实没有GDP 好看，但即使以 GNP 而言，过往三十年的增长也是惊人的。我在楼下转贴了从凤凰网上看到的一份重庆护士的工资单，这与我听说的情况似无太大差别。一个普通护士年收入能达 13 万元RMB，若按货币实际购买力比较，我不认为西方护士能活得如此滋润。

因此，咱们是不是能说，西方经济学的上述假设不是绝对的，公民毫无经济自由经济当然不可能繁荣起来，但也不一定非得享有完整的经济自由才行，对于苦吃苦做成了深厚传统的民族，给予最低限度的自由便足以制造经济奇迹，如果效法西方完全放开，反倒未必能充分发挥出“邪派武功”来，在短期内制造出经济繁荣？

例如咱们若假设中国在89年赶在前苏联前面实行了民主化，那么是否还会有今日的繁荣？有一点似乎可以肯定：低人权优势是不可能有的。那么，中国还能变成吸纳国际资本与技术的强大黑洞么？而若不是把鬼子的内力吸过来，哪还会有今日的繁荣经济？

如果要修改上述基本假设，那么是不是应该加上一个前提：只有在孤立的经济体中，充分的经济自由才是繁荣的前提。但当其他经济体存在而又有大量的游资和技术流入可能时，则靠有限压制人权来吸引这些繁荣要素，获得的利益就会超过体制内缺乏经济自由造成的损失？

毋庸赘言，如果此论成立，则中国当为第三世界树立了一个可怕的榜样，呜呼！

2009年9月28日

“低人权优势”究竟是否存在？

网友对拙作的回应非常精彩。诸位的回复，正是我心目中的理想讨论与辩论。窃以为，上网看帖子，不是要学会什么知识，也不是接受他人的观点，而是通过读他人的帖子，感受到一种 intellectual provocation，接受某种智识上的刺激或是挑战，这就是所谓启发性，鬼话所谓 inspiring。

可惜国人没这种习惯，无论是哪家哪派，看到动摇自己想法的观点就要生气，上焉者使用道德武器或政治武器，下焉者就直接抓特务，必欲弄成一言堂而后快，使得真正的智力交锋根本就无可能进行，最后成了文革大批判、武化大革命。我上网快十年了，熬到芦区开办，治乱世用重典，以快刀伺候大批判家们，才算有了个理性讨论与辩论的园地，可见要在全国范围内搞这套还需要多长时间。

废话少说，挑我觉得最是 intellectually provocative 的两个观点来说一下吧。当然只是我个人的理解，或许有误。倘若此，则与网友相同之处都是人家的创见，相异之处算我的。

刁民网友认为，人权也是权力，也能干扰经济运行，使得它偏离自由运行的轨道，妨碍经济繁荣。例如劳动力商品的价格本来只该由供求关系决定，如果过分强调人权，就会使得劳动力价格偏离市场价格，对经济繁荣起到阻碍作用。这其实是说，人权的内容并不完全涵盖经济自由，两者可以有对立之处。在某些情况下，人权可以如同政府权力一样，对经济活动进行人为干扰，使之偏离原可由自然调节达到的平衡态。

此说虽然难听，但我觉得有一定道理。前段寒树教授出来抨击美国“惰骨文化”，那意思就是说力薄儒政府实行奖懒罚勤的政策，使得美国人变懒惰了。好像他最后还走火入魔，认为民主制度与自由资本主义不兼容，因为普罗大众总是多数人，所以实行社会主义政策的政党总是能当选，动用政府权力干扰经济，使得经济越来越糟糕，人民越来越懒惰。

但他是否到了这极端，我实在没把握，刚才用搜索引擎找了一阵子，也没能找出他的原帖来。如果他没这么说过，就算我说的好了，虽然我并不是右派，也不相信“新自由主义经济学”。

本来经济学整个就是伪科学，各种学说都振振有词，然而没有可证伪性，盖经济现象无法使用实证主义手段进行受控实验，因此永无可能达成共识，一定要跟政治一样分左右两派，吵到世界末日去。这话早就说过了：有如说经济是门学问，莫如说它是政治，盖它涉及的是草民争利，乃是党派政治的重大内容。既不可能使用实证科学家的手段去研究，也不可能忠实地使用某个经济学家的“科学发现”。在民主国家，经济政策是国会的外行们根据更外行的民意决定的，没经济学家什么事。国家永远不可能成为伪经济学家们的实验室，此所以经济学绝无可能是科学，盖离开实证无科学。

扯远了，不过，窃以为刁民说的有点道理，美国钢铁工业与汽车工业的衰落似乎就是人权过于发达的结果。工会的势力太庞大，动辄以罢工逼迫资本家提高工资，不但使得工资偏离了供求关系，而且福利劳保极好，使得产品价格高居不下，当然竞争不过新兴国家，因此实业发生大转移，内力被中国印度吸空乃是迟早的事。欧洲六七十年代的工会更是不得了，英国政府完全被工会劫持，三天两头闹罢工，使得国民经济陷入瘫痪，英国变成了三流国家，直到撒切尔那铁婆娘上去使出辣手来铁腕镇压，经济才开始复苏，出现繁荣。

这话说起来好像很反动，更不符合我的力薄儒（liberal）倾向。不过，吾爱力薄儒，吾更不敢回避真实。

我认为，在这个问题上，民主国家其实是实行双重标准，一方面通过反垄断立法，禁止资本家垄断某个行业，确保了资本家的自由竞争，一方面却又听任工会这种垄断组织禁止劳动力自由竞争。实际上，欧洲的工联主义乃是中世纪行会的遗产，中世纪行会的一个副作用就是垄断，它将某个行业的从业人数限制在会员之中，外来户根本无法立足。这一套被现代大夫们忠实地继承下来。中国或俄国来的大夫要想在欧美开业，先得通过资格考试。工人的工会也如此，魏京生若想在美国当电工，也得先出一大笔钱去受培训。英国工会 70 年代甚至禁止工人在罢工期间去上班。这完全违反了供求关系决定商品价格的基本规律，应该视为另类行政权力干扰，在实质上与传统中国社会的商品上附着了官府权力附加值一般。不难设想，如果资本家也建立个工会实行类似垄断，谁要想当资本家先得通过一系列刁难性考试，那会是什么可怕的局面。

黄豆网友的观点则恰好与此相反。他认为，没有什么“低人权优势”一说，那是不懂经济学的“政治人”或文人搞出来的。人权不是经济学用语，不能拉扯到经济学中来。中国劳动力价格低廉，资源低廉，是供求关系决定的，并不是政府压制人权的结果。相反，政府违反了供求关系，不适当地规定了最低工资，甚至人为制定高工资。他问，假定中国实行民主制度，是不是中国的劳动力价格就不再低廉了？供大于求，有那么多的闲散劳动力，工资不低还怎么可能？

他这观点有的有道理，人力从来是中国最低廉的资源。不过，自然资源也低廉么？根据供求关系，土地、矿山什么的，似乎在中国那个资源小国应该是高价才对啊？而且，这些东西的价格，似乎是根据国际需求来决定的吧？别的不说，黄金的价格应该是国际价

格，无论是穷国也好，富国也好，人多也好，人少也好，一盎司的黄金价格应该是同样的，是不是？可问题恰在于此。前些天国内媒体才披露，中国某地的金矿竟然被白白送给外国资本家了。您说这是不是低人权优势吧？财产权本来是人权的基本内容之一，若中国尊重人权，不搞共产制，土地、矿产、森林等等都是私人财产，还能有这种好事么？

这说的是生产资料，原料价格又如何？资本家愿意去中国办厂，图的不光是劳力便宜，更是原料价格低廉。若是原料比在本国贵，需从本国运来，那在中国办厂根本就无利可图——低廉的劳动力价格不足以补偿原料的运费。若原料是私人所有的，价格为供求关系决定，中国的生产原料还会便宜到足以吸引外商么？

又如货币的价格吧，谁都得承认，人民币的国际价格根本不由供求关系决定而由政府决定，严重偏离实际购买力，其目的完全是为了吸引外国的资本。若中国实行了民主制度，还会有这种故意压低的兑换率么？

前段看见萧功秦的文章，说资本家都认为现在中国的政府乃是历史上最好的政府，要办什么事，那效率之高，在全世界堪称独一份。要办什么手续，政府机关跟打淮海大战的野战军司令部一般，各种公章啪啪啪如机关枪扫射一般，一路飞快地盖过去，不旋踵就办好了一切手续。这种优势难道不是低人权优势，而是新自由主义经济学理论的体现？兴办一个企业，涉及到的资源若是私有的，哪来这么高的效率？业主听说你要去那儿建工厂，只怕地价立刻就要飙升，哪是一个公章可以代替旷日持久的讨价还价的？

再说国内那些高污染企业吧。如果中国是民主国家，当地的居民怎么可能容忍自己的生存环境遭到破坏？国内经常发生愤怒的农民捣毁附近排放毒气、毒水的高污染企业的“群体事件”，如果中

国是民主国家，那些烂企业又怎么可能建成投产，捣毁事件又从何发生？

所以，所谓低人权优势，并不只显示在劳动力价格上，而是有着成龙配套的各方面涵义。我个人的感觉还是，从纯经济学的角度来看，靠压低人权来吸引外资和技术，虽然是一种赔本买卖，但它也同时避免了西方处处强调人权的某些副反应，因而能在短期内以牺牲公民长远利益乃至健康而换取高速增长。至于此中利弊何在，似乎就不是经济学关心的事了。

当然，所谓低人权优势，恐怕只在特定时段内、一定限度内成立，那就是我昨天说的那条：当其他经济体存在而又有大量的游资和技术流入可能时，则靠有限压制人权来吸引这些繁荣要素，获得的利益就会超过体制内缺乏经济自由造成的损失。如果中国不是后发国家，此前有了具有大量游资与先进技术的发达国家存在，则低人权优势便起不到吸引外资的作用。低人权之所以能成为“优势”，只在这个特定的前提下成立。

另外一个问题是限度问题。若不管前提，不论限度，一律认定低人权就是优势，则势必得出刘荻的疑问来：毛中国人权更低，请问优势何在？奴隶制社会的奴隶毫无人权，那是不是更能发挥这种优势？

有趣的是，斯大林就是认为人民越没有自由，就越能把经济搞上去。他不但建立了现代奴隶制社会，而且以发明劳改经济而在历史上流芳百世。劳改经济甚至比奴隶制经济更恶劣。所谓奴隶，并不是一般人常误会的那样是没有行动自由的囚犯，而是前苏联、毛中国的“工人老大哥，农民老二哥”们，也就是“领导阶级与同盟军”。他们和古希腊罗马时代的奴隶完全一样，有有限的行动自由，但不占有任何生产资料，具有极度有限的生活资料，有明确的

人身依附关系，一生交给党安排，没有选择职业甚至居住地的自由。先总统蒋公在30年代便看透了这一点，其洞察力令人叹服。

劳改经济甚至比奴隶经济还糟糕，那完全强迫劳动。斯大林最大的贡献，就是将相当比例的全国人口化为囚犯，强迫他们去进行修建大运河之类的浩大工程。在他的隧道眼里看来，这些人不需支付任何工资，可谓无本生意。因此，苏联的所谓“肃反”当然是政治决策，但同时也是经济决策，是“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的伟大战略部署之一。

如果光用算术来看这问题，毫无疑问斯大林是正确的：劳改经济的人力成本被压缩到了最低点，甚至低于“劳动力再生产”所需的投入。然而二战后苏联外贸部副长科瓦利到东欧考察了一番却得出结论：劳改经济其实是假省钱（false economy），因为劳动者毫无积极性，效率和质量都很差。如果雇佣自由劳动者，虽然表面支出要高得多，但质量可靠，论长期经济效益要划算得多。事实证明他是对的，靠劳改犯修建的白海运河修好后一直无法投入营运，国家因此浪费的钱，远远超出了从劳改犯那儿榨取的血汗与骨髓。斯大林死后，科瓦利说动了赫鲁晓夫，后者才把劳改犯从古拉格里大量释放出来，劳改经济从此不再占苏联国民经济的重要份额了。

西方古代的奴隶制搞不下去，原因也差不多。过去学者都认为，古代生产力落后，毫无科技手段，因此若不大规模使用奴隶劳动，就根本不可能完成大规模工程。这个经典观点近年受到了质疑，有的埃及学家提出，其实修建金字塔并不是靠奴隶劳动而是靠雇佣劳动。当然，此说是否成立，还有待未来的研究。

我这儿想说的还是，所谓低人权优势，只在一定条件、一定程度上成立，如果彻底剥夺公民人权，使得劳动者的个人利益与劳动毫无相干，那经济就只会是违反人性的人造怪物，绝对不可能有任

何生机。万恶的老毛子在苏联、东欧、东亚建立的一系列新型奴隶国家的命运就是雄辩证明。

2009 年 9 月 29 日

关于“理性经济人”的荒谬假定

关于这荒谬假定，某网友的评论堪称警句：

> “共产主义乌托邦是假设自然人可以成为毫不在乎私利的‘理性高尚人’；
>
> 而经济自由主义乌托邦则假设自然人可以成为只在乎自身利益最大化的‘理性经济人’。
>
> 这是一对儿活宝。
>
> 如果人人都是天使，那根本不需要法律；如果人人都是理性经济人，那根本不需要有道德，伦理和政治.”

这话说得真绝，马克思理论与经济自由主义一左一右，貌似水火不相容，在思维方式上犯的错误却一模一样：都是极度简化一元化了非常复杂的人性，只将其中一条抽出来“抓牛鼻子”、“纲举目张”，都属于 oversimplification，因而具有对庸众的强大蛊惑力。

马克思看到人性有乐于助人的无私的一面，这当然存在，否则社会也无法形成了，却没看到那其实是洗脑造出来的社会性。经过强力洗脑，人类甚至可以战胜贪生怕死的本能，变成神风特攻队员或人肉炸弹。但人性并不是无限可塑的，培养舍生取义的烈士容易，那不过是瞬间决策，需要的不过是浊气一涌，即时拼死，而要将全人类洗脑为终生毫无私心的圣贤，一辈子只做好事，不做坏事，毫不利己，专门利人，那就绝对是梦呓了。被我党俘虏的国军将领可以在战场上英勇就义，却没谁能熬过我党“思想改造”的钝刀子，就是这个简单道理。

至于“人们的社会存在决定人们的社会意识，私有观念来自于私有制”也是 P 话之最高最活顶峰。从发生学上讲，私有制当然后于原始公有制发生，但那并不是说实行原始公有制的原始人就没有自私心理，只不过是那时的人类头脑简单，而财产是一个相当复杂的观念，必须智能发育到一定程度才会具有。没有私有财产的原始人照样有趋利避害的自私本能。若丧失这一本能，则人类早就灭绝了。例如“领域意识”是所有高等动物都有的，原始人部落的领地也与猿猴部落领地一样，不许他人入侵，你要去入侵就要引来全部落的攻击。那难道不是自私本能而是大公无私？就算是无私也是在部落内部的，而内部之所以无私，恰是“局部利益最大化”——要是部落内部自相残杀，那就谁都活不下来，因此说到底还是自私本能的表现。

所谓“理性经济人”的基本假设在思维上的错误也类此，它涉及到以下几个假定：

一、人的决策总是理性的，不会受到感情的干扰，具有圣贤式的自制力，虽然一切行动都为贪欲所驱使，却又能奇迹般地克制自己，始终抵制贪欲的巨大诱惑，以致绝不会有冲动性决策，更不会干出杀鸡取蛋、不管三七二十一先捞一把再说的蠢事来。

二、所谓“理性”，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具有相当高的智商，受过良好教育，精通博弈理论，具有很高的心算能力，而且所有的人的智力与决断能力均等。

2）心平气和，深思熟虑，不但能准确看到自身利益何在，而且能看到影响它的一切客观因素，并能在千头万绪的事物中一眼便能洞察哪些因素影响自己最大利益的实现，这些因素既包括客观因素（诸如商品价格走势），也包括他人的主观决策（亦即能洞见所有涉事人员的心态以及最可能作出的决策），等等，因此总是能在当时当地作出最合理的决策。这是从横的维度上说。

3）高瞻远瞩，戒急用忍，在千头万绪瞬息万变的复杂情况下，不但能看到眼前利益，而且能看到长远利益，并能均衡考虑，找出能最大限度符合自己的长远利益的方案。这是从纵的维度上说。

毋庸赘言，以上诸条件全都是必要条件，是个“逻辑和”的关系。只有全都满足，才可能出现“个人利益最大化的努力导致长远的集体利益最大化，使得经济自动成长为健康的平衡的经济”。

如此展开后，任何人都能看出这完全是乌托邦，pure fantasy, nothing else。

要满足第一条，只有假定人类全是毫无肾上腺的机器人，因而绝不会因贪欲诱惑而做出冲动性决策，但这本身就与“一切经济决策都是贪欲驱使下作出的”前提相矛盾。

反过来，人类的一切经济决策也并非全由贪欲驱使。例如政府曾经欠了我将近万元的税。我这人从来不是经济动物，因此原来不知道，稀里糊涂地多交了税。后来经人提醒，知道政府欠我的钱，于是打了个电话去追问，人家让我写封信去，附上有关材料，他们查对后便给我退钱，and that was the end of the whole story。我天天都在想，明天一定得把材料找出来，写封信去退税，跟寒号鸟一模一样。可惜那封信到现在也没写出来，就这样错过了 deadline，近万元钱就这样永久丧失了，无私无畏地捐给了国家。这用“理性经济学”该怎么解释？

第 2.1 条无法满足就不必说了吧？不瞒大家，本人就没那本事参透老狼的海盗分金博弈，每次打开看了几行便无法看下去，觉得太伤脑筋，废然而罢，而我并不是一个怕动脑筋的人，只是最怕在这些方面动脑筋。人的智力是有选择性的，智力上的懒与勤也是有选择性的。

当然，商界荟萃的不是我这种人，或许个个是博弈高手也未可知，然而这些人的智商、情商是否均等大可怀疑（在决策时智力其

实并不是决定因素，在很多时刻性格更重要，张国焘败给毛泽东不是他智力不行，而是他比较软弱，缺乏赌徒和痞子气质）。然而只有涉事各方的智商与决断能力均等，才可能实现局部的利益最大化导致整体利益的最大化。

令人难以置信的是，格林斯潘竟然认为这是可能的。金融危机爆发后，他承认自己低估了奸商们的贪婪。当年国会审查金融衍生品时，他强烈反对对金融衍生品与华尔街进行管理，认为："What we have found over the years in the marketplace is that derivatives have been an extraordinarily useful vehicle to transfer risk from those who shouldn't be taking it to those who are willing to and are capable of doing so."（多年来，我们在市场上发现，金融衍生品是一种非常有用的载体，能把风险从不该承担的人转到愿意而且能够承担的业者头上去）坚持如果对衍生物加以管理将是个错误。

然而在金融危机爆发后，他才不胜痛苦地发现，衍生品的操作者们太贪婪，因而把好事变成了灾难，他责怪"those peddling derivatives were not as reliable as the pharmacist who fills the prescription ordered by our physician."（那些倒卖衍生品的人不像按医嘱照单抓药的药剂师们那样可靠）。

您说这算什么笑话？资本主义伪经济学的原初前提假设，不就是人都是贪婪的，而贪婪才是推动经济发展的活力所在么？苏式或毛式社会主义不许人民贪婪，所以奄奄一息，慢性自毙，老邓改革允许人民有限贪婪了，立即就起死回生。所以，不是单纯的贪婪，而是没有宏观调控的贪婪，造成了金融灾难。

第 2.2 条我早在旧作中说过了，其实就是纳什的囚徒困境：

> "以常理度之，要让'想让自身利益最大化＝自身利益实现了最大化'的等式成立，其前提是经济活动者们必须洞察全局，能预知一切风险，看到一切陷阱，以避免追逐利益最大化的动机

反而将自己诱入火坑。而这根本就是超出人类智力的要求，注定无法实现。这次金融危机就最能说明这一点，它的每一个环节都是基于‘自身利益最大化’的考虑，最后却通向深渊。

这其中最强大的致祸因素，恰是业者们生怕血本无归，因而采取了‘分散风险’的保险措施，那思路就是涉及的人越多，风险也就越小。所以，放烂账的投资银行想分散风险，便把保险机构拉进来；保险机构想分散风险，便将自己的金融责任制成所谓‘衍生产品’，弄到证券市场上去出售，让广大股民帮他们承担风险。等到房价暴跌，房奴付不出按揭，最后账烂了，便把所有的人都拖下泥坑。

在这过程中，从放债的投资银行，到为他们担保的保险公司，到制造营销他们的‘金融产品’的华尔街，直到供房的房奴们，无一人不是出自‘利益最大化’的考虑，大家都以为自己干的是有赚无赔的好买卖。谁也没真打主意去损人利己，从理论上来说也确实是‘共赢’局面，然而最后的结果却恰恰相反，所有的人都亏得一塌糊涂。这毫不足怪，人在微观环境中不可能得知宏观经济活动全局的所有信息，绝无可能知道该怎么做才能真正实现个体利益最大化，完全是盲动，而个体的盲动绝无可能自动整合为群体的理性操作。右派的‘新自由主义经济学’在认识论上的错误，倒很像莱布尼茨的‘单子论’。”（《“自身利益最大化”的陷阱》）。

关于第 2.3 条，我想请大家去看看网友转贴的美国汽车工会是怎么实现“自身长远利益最大化”的[1]。

那位作者是个很善良，不兴 judgmental 的中国女性，文章写得很平和，没有右派们的积极分子气息。惟其如此，她的介绍就相当可信。我这 80 年代的工科脑壳出国后一直呆在大学或研究所中，没

1 http://www.hjclub.info/bbs/viewtopic.php?p=2761469

有和洋普罗打交道的体会，看了那文章，这才无任亲切地发现，NND，敢情工人阶级无论土洋，全 TMD 一个样啊。那实行了“干部参加劳动，工人参加管理”的“两参一改三结合”的鞍钢宪法的美国汽车工厂，咋就那么像文革时代工人阶级当家作主的中国工厂涅？

请看看这些段落吧：

> “前期设计会议，总坐着一排工头老大哥老大姐，设计一切以如何安装简单容易为主，颠覆了我的想法，我当然认为设计要从安全，外型，结构，质量，油耗等等出发，没想到在这里工人阶级领导了一切。如果他们想从安装上找任何一个人的茬的话，那人就倒霉了，他们有几十年的无理取闹的经验，那架势把我吓惨。……
>
> 开始造样车了，和 Prototype Lab 里工人的接触更多了。工作慢慢吞吞，每次去请他们帮忙，他们不是休息就是开会，等到会开完了，他们下班了。任何更改，得写报告，画草图，拍照片，一级级领导批，等改动落实到工人手里，几天都过去了。有的工人故意刁难，你忙得焦头烂额，他一个电话过来，来车间指导一下，天大的事你也得放下，不然他又是开会，又是下班，你那改动就搁着吧。更不敢得罪他们，万一你叫他把胶布剪开 10 厘米，他‘不小心’把电线剪断一点，等车造好，你去找错吧。当然大部分工人还是很好相处，也是非常心灵手巧的。
>
> 还有一个非常不合理的规矩是－工程师是不可以动车间里任何一样东西的。比如你要把胶布剪开 10 厘米，几分钟就可以完成的事，你如果偷偷做被发现，轻则警告，重则赶出工厂，永远不能入内。你非得花几天的时间走所有的程序，最后还是你去工厂手把手地教工人该剪哪儿。办公室挪个地方也

> 是，搬电脑，非得工人搬，提出申请，有专门的人来拆线，再有专门的人来搬运，最后有专门的人来接线，你碰一碰就违反了工会的规定，抢了他们的饭碗。有时从一个办公室搬到另一个，几天的时间就在等待中没了。搬过无数次办公室，郁闷啊！
>
> ……
>
> 等到大规模投产了，以为可以松一口气，其实不然。有一次一个工厂连着出了几辆车电动门窗不工作，被总工程师叫到办公室一顿臭骂，想不出原因，飞过去把车拆了，才发现他们用错了螺丝。工人说短螺丝用完了，就用长螺丝啦。可是总工程师说错还是在工程师，谁让你们设计的车让工人容易出错，Error Proofing 怎么做的！”

请问这和理性有什么相干？把原来有锦上添花、烈火烹油之盛的汽车工业闹到墨西哥去了，大树爬倒了，工人便只好如鸟兽散。原来是 50-80 美元一小时的工资，还有各种劳保福利，现在能找个 10 多美元的工资就算阿弥陀佛了，这算哪门子的自身利益最大化？之所以落到这个悲惨境地，完全就是因为大众根本不可能做到高瞻远瞩，戒急用忍，不但能看到眼前利益，而且能看到长远利益，并能均衡考虑，找出能最大限度符合自己的长远利益的方案。

50-60 年代中苏蜜月期间，中国翻译了许多苏联科普作品，供中学生阅读，其中给我留下深刻印象的是《趣味物理学》、《趣味生物学》、《趣味天文学》等“趣味丛书”。记得有本书上说，人类经常观察到蚂蚁齐心合力地搬运一块面包或乳酪，以为那是团结一致的象征，为此非常感动。后来有人作了个实验，用草棍把奶酪或面包的一侧的蚂蚁赶开，只许一侧有蚂蚁附着，发现搬运的速度快了一倍，这才发现蚂蚁其实根本不是协同动作，而是每个蚂蚁都试图按自己认定的方向推动那块乳酪。乳酪的运动由各个方向的合

力驱动，其中有大量的分力是互相抵消的。如果参与的蚂蚁少些，而且只集中在一边，则净合力反而要大得多。

这其实也就是经济现象，所谓新自由主义的经济学家们看到了乳酪毕竟是在向蚁穴蠕动，于是便断言曰：无数个微观上的盲动可以合成整体上的理性运动。

据鬼子说，上天欲使谁灭亡，必先使其疯狂，这话是否成立，我不知道。我知道的就是，上天欲使谁糊涂，必先使其去学经济伪科学，革命的阶级是这样，反革命的阶级也是这样，马克思如此，右派经济学家们也如此。

2009 年 10 月 1 日

中国可能才是右派经济学的乐园

某位死硬的右派（conservative）网友贴出来的那个经济学大拿Schiff的讲话很有看头，对敝文盲来说很好懂。这儿说点零碎想法，抛砖引玉，目的是引出内行的发言，也算多个话题，省得大伙淹死在四物汤、八珍汤里。

敝文盲觉得，现代资本主义有几个致命缺陷是无法克服的：

1）资本主义能极大解放生产力，使得社会变得空前富裕，但经济发达到一定地步，人就会变懒，只想挣轻松钱快钱大钱，不想苦干，证之所有的发达国家，这似乎是个普遍倾向，所谓饱暖思淫欲。

2）由此引出两大毛病：

A、普遍的投机行为，造成资本与实际生产的非理性分离，这在我看来便是所谓“泡沫”——投入资本远远高于实际产出能力产生的根本原因。

Schiff举出的那些例子非常典型——雅虎的股票价值竟然高于新西兰全国的国民财富。这似乎说明，股票市场乃至金融市场出现的原初目的，是实现资本配置的最优化，然而这里面有个问题：人们如何才能得知哪个股票代表的企业生产率最高？那当然只能跟着感觉走，而感觉可以严重偏离现实。例如他举的90年代末期的所谓dot com的泡沫就这么回事，大家认定，以后购物可以完全通过互联网，于是一窝蜂去投资，却忘记了并非所有的商品都可以邮购，而网上购物与电话购物其实也没太大区别。又如房价，众人都认为那只涨不跌，于是把购房的主要目的翻转了，不是用来解决居住，而

是作为一本万利的投资，以为买房即可不必工作，最后弄出个天大的泡沫来。

窃以为，这毛病是现代资本主义内在的缺陷，不可能从根本上消除。只要有证券市场就必然会出现这种现象，市场靠“信用”实现资本流通。中医说：“气为血之帅”，意思是“血”被气驱赶着流动。套用此话，似乎可以说：“信用为资本之帅”，“信用”就是驱赶资金在证券市场里流动的动力，而这信用完全是虚的，具有无法消除的盲目性，跟中医的“气”一般无从落实。

因此，似乎可以说，只要有证券市场，就必然会有泡沫产生。Schiff 把泡沫归结于政府胡乱干预，抨击格林斯潘过于宽松的货币政策。这当然是对的，但问题是，政府的胡乱干预只是恶化了形势，根本问题还是信用的盲目性，即使政府毫不干预，完全由市场“看不见的手”操作，也不可能消除投资者们的盲目判断。Schiff 也承认了这点，他还说那来向他兜售 dot com 的股份的年轻人以及卖房的 agent 非但没被他说服，还说他是外行。这道理某网友已经说了：哪怕是狗屎，若大众坚信能赚钱，也会拼命去买，谁管什么“房价必须是租金的函数”？

全球化更放大了这原有的弊病，使得盲目投资以成千万倍的规模投射到全球，使得没有一个国家能够幸免。这岂是美国一国选出个右派政府就能解决的？

B、大众好吃懒做，超前消费甚至借贷消费。Schiff 已经举了很多例子。我就不必再说了。

3）现代资本主义国家都是民主国家，国策由大多数选民决定。因为大众好吃懒做，便或多或少有社会主义倾向，盖社会主义，无论是哪一种，是苏式也好，是欧洲民主社会主义也好，都是懒汉乐园。当年罗曼罗兰去苏联参观，在日记里偷偷写道，苏联的所谓斯达汉诺夫工作者的工作效率，也无非就是个西方一般熟练工人的工

作效率，然而在苏联却成了大英雄。如果说斯大林用死刑和重赏作为奖惩两极，都还无法调动工人的生产积极性，人道的社会主义就更没辙。因此，是懒汉组成的民主国家，就一定会实行有利于懒汉的国家干预。这不是科学问题而是政治问题。

这其实是明摆着的：经济学与自然科学的区别，在于前者阐发的“客观规律”就算真的存在，也有待于全民推行才能起作用，而自然科学根本就没有这限制，哪怕 80%的公民是文盲，一小撮贵族照样能发现并利用那些规律作出许多发明，使得全民受益，文盲们只需享受那些发明，19 世纪以前的自然科学史就是如此。但经济学阐明的“规律”必须取得国会同意，以立法的形式，动用国家权力推行才能起作用，是不是？既然如此，右派们还来什么劲？有哪个民主国家会同意彻底消除国民经济中的社会主义因素（不是说国有企业，而是说劫富济贫的思想下制定的许多政策）？

结论：

1）民主与绝对的自由经济不两立，所谓“新自由主义”neo-liberalism 在民主国家无可行性。

2）因此，反倒是专制国家可以不顾民意推行右派经济学家们的某些主张，获得快速的经济发展。

3）因此，或许中国要因此统治全球也未可知。

这结论当然过于突兀，右派们一定无法接受。对此，我建议他们去看拙作《从谷歌事件看文明世界日薄西山》、《东风压倒西风有无可能》以及《只有中国能救野蛮资本主义》，都收在《盛世危言》的 PDF 文本中。

2010 年 2 月 3 日

万能的市场能取代“道德春药”么？

某网友的说，靠市场的看不见的手能自动解决社会福利，扶助弱势集团，并不需要政府去干预。20 世纪初以前的资本主义的血腥，不是实行经典自由主义造成的，而是生产力不发达，用他的话来说便是：

> “弱势者境况的改善，最大的原因是生产力水平的发展，以及与之相关的社会财富能力的提升。也就是说，芦笛先生所提到的那些 18、19 世纪的悲惨故事，与其说主要由于肯啬无敌的泛滥，由于资本家的凶恶和社会良心的缺乏，毋宁说是由于社会生产力的低下。”

据此，似乎可以导出，所谓“利”，其实也就是“义”，只要大家放手去争利，把生产力搞上去了，则社会正义自然会实现，18、19 世纪的悲惨故事会自动消失，左派知识分子与工人阶级的斗争其实是不必要的。

这倒颇有点像当年“革命搞好了，生产也就自动上去了”的“一元论”，只是那“元”乃是“利”，可谓“唯利主义世界观”。根据这种世界观，似乎可以预言，如今这生产力水平已经确保了社会富裕，那么，除去弱势集团斗争造成的政府干预，将人类的逐利天性充分解放出来，为市场的手彻底松绑。此后只需靠那只万能的手支配一切，社会即可自动消除种族歧视、性别歧视、公害污染、贫富两极分化等一系列社会问题，是不是？

那我就实在不明白了。据我所知，50-60 年代的美国生产力水平已经非常之高，全世界无所匹敌，比战后残破不堪的欧洲高到没法比，然而美国南方的黑人人权状况却绝非欧洲的黑人可比，以致

需要一个力薄儒左派领导的民权运动使得国会通过一系列立法，才最终使得非洲美国人享有与白人同等的机会。这种境况的出现，到底是该归结于生产力的突飞猛进，是靠市场万能的手，还是靠“道德春药”？

我在旧作中说：

> “在我看来，真正的力薄儒（liberal）精神，就是处处体现对他人人权的尊重，由此导致了自由主义的宽容精神，但它并不是没有原则的宽容，对违反他人人权的行为乃是零宽容，盖此乃自由主义的存在前提。因此，如乔治•奥威尔显示的那样，唯有真正的力薄儒才能入木三分地揭示极权主义的罪恶本质。
>
> 力薄儒的另一个特点，是它出自深沉博大的人道情怀与忏悔精神而体现出来的对弱势集团的同情。这是它最吸引我之处。在我看来，西方文明最值得景仰的就是这种精神。正是有了这种精神，才会有废奴主义者在南北战争前冒着生命危险建成‘地下铁路’，把黑奴从南方偷运到自由的北方去；才会有英国议员在国会发言谴责鸦片战争（‘鸦片战争’就是英国国会的反对党讽刺执政党发明出来的诨名），才会有将近一半的议员投票反对战争动议；才会有左拉为首的欧洲知识分子谴责火烧圆明园；才会有美国的黑奴解放、约翰逊总统的《民权法案》乃至今日的黑人总统；才会有美国对备受列强欺侮的中国时时处处表示同情和支持，在晚清首先退回庚子赔款，在民初察觉了六国银行团不怀好意之后便毅然退出，并劝告中国自力更生，少向强国贷款，还动员本国商人向中国投资，以纾解中国的财政困难；才会有威尔逊的超前理想终于在几十年后兑现为《联合国宪章》；才会有大英帝国的崩解和殖民地的独立解放……一言以蔽之，幸亏有了欧美的自由主义传统，弱小民族

包括中华民族在内才有了生机，不至于沦为丛林里的牺牲品，这世界也才有了点进步的希望。

我早就在旧作中反复说过了，芦某发动的政治学的‘哥白尼革命’，颠倒了大众的错误认识，首次指出强者的让步才是社会进步的发生前提。这个道理无论在古今中外都成立，在国内如此，在国际也如此。赤道雕弓无望射虎，椰林匕首岂能屠龙？离开英国人的恩赐，第三世界的所谓‘民族独立与民族解放’根本就不可能成为现实。而这让步之所以出现，正是因为人家有着深厚的自由主义传统。缺乏这种传统的烂国家如苏联、德国、日本就绝无这种好事发生。没有美国中央情报局提供的 Stinger 手提导弹，苏联也未必会从阿富汗撤回去。

我真正敬佩的还不是奋起抗暴的弱者们，而是那些身处强者集团内却因良知与博爱而支持弱者的解放事业的力薄儒们，诸如身为白人却为南方奴隶解放献出生命的约翰•布朗父子，贵为亲王却为了农奴解放而坐牢流放的克鲁泡特金，出身百万富翁之家却为了美国黑人享受同等人权而前仆后继持续奋斗的肯尼迪兄弟……，等等。在我眼中，这些人才代表了人类的希望。如果西方的强者都像中国的权贵一样毫无良心，全民都如中国人一般信奉‘狼羊律’，则我看西方只会构成全世界的灾难来源，决不会变成一种更健康的生活方式示范。从这个角度来看，民主社会诞生在欧洲而不是其他地方，或许真与基督教的忏悔精神有关也未可知。”

“我特别佩服罗伯特•肯尼迪那样的有良心的志士，尽管他是贵族。我认为人类社会之所以能进步，就是因为有这种真正的有良心的志士的持续努力。没有肯尼迪兄弟和类似的志士的努力，今日美国就不会有黑总统，黑国务卿，黑参谋长联席会议主席。我特别佩服这种人，正如我钦佩敬仰南北战争前冒

> 着生命危险把黑人偷运到自由的北方去的白人一样。我个人认为，这种人要比生为黑人、不能不为自己争权益的马丁•路德•金要伟大得多。而且，我天生痛恨趋炎附势的势利鬼，虽然本人是个 intellectual snob。”

个人认为，这“道德春药”才是西方文明的精粹所在，才是西方值得景仰之处。幸亏强势集团中有许多力薄儒服用了“道德春药”（其实贵族中的力薄儒反而比中产阶级中的多），我辈黄猴子如今才能跑到白人的祖居之地欧洲，以及白人先入为主的北美，和人家平起平坐，不必再如先辈猪仔华工一样，备受歧视。

这说的当然不是经济问题而是社会问题，而右派是不考虑社会问题，只考虑经济效益的。据说经济上去了，社会问题也就迎刃而解了，这就是他们的“纲举目张”。老芦虽然愚钝，这种思维方式还是比较熟悉的：）

只是我还是不理解：如果没有压力，没有国家立法限制，唯利是图的资本家会去主动降低工时，改善工作环境，增加劳动防护，停止雇佣便宜的童工么？听那位网友的意思，这些似乎都该由万能的市场来决定，慈善心理与慈善行为都是市场自动产生的，并不需要也不该由国家干预。而且，他似乎并不反对雇佣童工，只是说需要指导。

那我就更不明白了，如果没有国家立法禁止，10 来岁的孩子，干上 14、15 个小时的体力活，每周工作七天，会不会因此早卒？生产力再发达，似乎也不能自动增加人体的耐力吧？就算是成年的壮汉，若持续高强度高工时地工作，是不是也会增加工伤事故？出了工伤没有免费医疗，老板不用负任何责任，一脚踢出去，招募新手代替，那会不会造成社会问题？

其实，生产力发达，恰恰是增加工伤事故和意外早卒的重大原因，钢铁工业、化工工业都是杀人利器，产生的 hazards 绝不是小农

经济可以梦想的。本人既当过农民，也作过工人，有充分资格说这话。我在的那个工厂毫无起码劳动防护，因长期慢性中毒而在 20 多岁即早卒的有将近十人，而这种事在农村还真少见。如果不是力薄儒知识份子的大声呼吁和工人运动，迫使政府通过有关立法，能想象此类企业的厂主会自动发善心，花钱改善工人的劳动条件，提供充分的劳动防护么？

那位网友说，19 世纪的血腥资本主义的罪恶是生产力低下造成的。曼切斯特的工人平均活不到 30 岁，但若他们不去打工，活得可能更短，真是这么回事么？未必吧。在我看来，血汗工厂的劳动强度与频发工伤才是缩短寿命的原因，如果干农活就不存在这问题：第一，没有工伤，第二，没有职业病，第三，强劳动是季节性的，绝无可能一年 365 日天天一样。他们之所以要舍农村而进工厂，原因很简单：打工的报酬高于务农，趋利本能压倒了生存本能，就这么回事。

前段 BBC 网站介绍，许多福建盲流跑到英国，到海滩上去挖牡蛎，结果潮水暴涨，淹死无数。那就是逐利本能压倒生存本能的绝佳例子，正是在慈祥的市场之手的指引下。惨剧发生后，万恶的英国政府悍然干预市场，禁止了此种行为，这到底是该，还是不该啊？

从那位网友的理论似乎还可推出，如果生产力低下，就不可能给工人以人道待遇。未必如此吧？如所周知，俄国的工业生产力，与同时期的西欧根本没法比，然而俄国有的工厂比起恩格斯、狄更斯记录下来的那些英国的血汗工厂完全是天堂。我在《斯大林的生父之谜》中介绍过 “红色资本家”萨瓦·莫罗佐夫（Савва Тимофеевич Морозов）：

> “他对工人尤其厚道。莫罗佐夫工厂的工人们享受到的福利待遇，乃是俄国工人阶级在革命后七八十年乃至直到今日也

> 享受不到的（恰与中国一样。我老想把我知道的老工人在“解放”前后的待遇写下来）。车间空间宽敞，通风照明很好，使用最现代的机器。工人宿舍有暖气和空调，有个人的厨房、洗衣间和卫生间。工厂开设了免费职工医院、产院、养老院。萨瓦还自任工厂卫生委员会主任，随时检查工厂商店出售的食品质量。工厂附近盖了工人新村，铺设了在当时俄国极罕见的柏油路，村内建起了个非常好的图书馆与剧场，还有个出色的唱诗班。
>
> 萨瓦还鼓励工人提高自己的文化水平，如果他们愿意去上学或接受某种业务训练，萨瓦不但让他们带薪上学，还给他们支付额外奖金。如果学习成绩优秀，毕业后回厂，萨瓦都要提升他们的薪水。学习特别优秀者，萨瓦还资助他们到德国或英国等先进国家深造，学成归国后便加以重用。”

这是俄国，中国便如何？我老岳母是童工出身，她老人家当年打工一人所得，不但能养活父母与弟妹五六人，还能给自己买金戒指。“旧”社会那点生产力，恐怕不如欧洲 19 世纪吧？比 20 世纪初的英国就更不用说了，然而她在的那个工厂的福利为何要远远超过乔治•奥威尔笔下的 20-30 年代的英国工厂？无论是莫罗佐夫的工厂，还是我老丈母那个工厂，似乎都不曾因在生产力普遍低下的大环境下善待工人而倒闭，这又该怎么用唯利主义世界观解释？

我上次已经说了，现代资本主义的社会主义因素，不光是“道德春药”，也是功利设置，其功效就是缓解社会矛盾，使得它不至于积累下来。北京碁迷把这点点得更透，直接就说穿西方之所以没有苏联和中国那种烂污革命，正是因为力薄儒采取的措施缓解了社会矛盾。

确实如此。例如我说，不管怎么左右摆动，有几条底线不可逾越：法定最低工资、法定最高工时、法定最低雇佣年龄、全民免费

医疗、全民义务教育、最低限度的养老保险制度，等等。右派们似乎不以为然。咱们也不用多说，就拿那全民义务教育来说吧。如果放弃这福利制度，不立法强制父母将子女送去上学，并免除学费，势必造出大量游手好闲的青少年文盲来，天天在贫民窟里斗殴滋事，长大了便自然而然地成了犯罪分子，这不正是南美那些烂污国家每日每时发生的事？诸位舍不得那点钱，却愿意以社会大生产方式制造强盗，以便他们来抢劫自己，这到底是何高妙道理，敝人迟钝，实在想不明白。

又如妇女产假问题，对一般家庭来说，生孩子本来就是个突然增加的经济负担。如果女性雇员一旦怀孕便便把人家一脚踢出门去，那岂不是要让人家雪上加霜？经济一般般的家庭谁还敢养孩子？那岂不要造成人口负增长，劳动力紧缺？长此以往，是不是还得从第三世界大量引入新移民？又如反垄断法，似乎也是政府干预市场，那是不是也应该取消，让微软独霸整个 IT 行业，让财单力薄的小企业永远无望从岩石底下冒出来？

其实我也不用说那么多了。如果真一切由市场决定，让市场取代政府，那贩毒便立即成了合法生意，莫非这也是值得肯定的？在这方面，力薄儒的干涉力度还太小，而资本家的势力还太大。我看过电视报导，尽管中立的研究揭示，现代食物含有的糖分过高，造出了一系列健康问题，本来力薄儒游说国会要通过有关立法，但糖业资本家赞助的研究所却提供了相反的报告，以此向国会游说，致使立法无法通过。类似地，因为烟草财团们的强大势力，香烟至今未被禁，使得国人包括本人在内的健康继续蒙受毒枭们的摧残：）

那位网友的某些观点我更无法苟同。例如慈善事业可以做成一种营利企业，这实在超出了我的理解力。我原以为慈善就是奉献，是舍弃而不是获取，是一种非营利事业，不料那竟然可以是一种赚钱生意。就算经理人员可以从中渔利吧，那捐款的人是不是也能分

红？那受惠者的钱是从哪儿来的？例如我开一家慈善工厂，每年盈利率只可能相当于平均利率，假定是 10%吧。若是我将 5%捐出，那利率就只剩 5%。利率低于平均水平，我岂不是违反了奥地利学派规定的“利益最大化”的金科玉律？有谁愿意作这种冤大头？若是要靠国家免税以补偿我损失的利润，那与国家直接收税去行善又有何区别？再说，右派的理想世界，无非就是无税世界，到时连税收都没有了（或许只留下国防税，因为右派一般都强调军备，提倡铸犁为剑，化黄油为大炮），国家还怎么个实行减税补贴？

总而言之还是那句话，要维持一个社会正常运转，不至于堕落成第三世界烂污国家，离开“左右互博”还真没戏。欧美之所以成长为今日之文明社会，并不完全靠生产力的发展。如果鬼子只靠逐利的本能行事，则今日西方无非是另一个中国，重重的社会矛盾只能靠政府强力压制下去。今日中国的生产力水平，绝不亚于 50 年前的欧美，然而论其健康度，则至今尚是中古时代的东亚病夫。其所以如此，就是一直没有左右两党在互斗，这就叫民主，就叫宪政。力薄儒左派（liberals）和恐社儒右派（conservatives），哪派独大都不行。

2010 年 2 月 10 日

经济学没有什么统一的“基本原理或验证标准”

某网友说，经济学没有所谓东方经济学。但不知马克思主义经济学是东方还是西方的，斯大林的社会主义经济学呢？奥地利学派认为，国家权力介入经济必然导致灾难是否普适？所谓“普适”，就是规律性，既然具有规律性，当然是科学原理，这似乎是常识吧？然而我并不认为经济学是科学，已经说过多次了。既然不是科学，当然就不具备普适性。

这位网友似乎没有看明白我的意思。我并没有如他说的那样，只看见举国体制的高效率。我说的是：1）经济学并非科学，所以并无普适性与唯一性，不同模式照样可以运转。这与自然科学技术完全是两回事，谁也不能造出并开动违反力学原理的机器来。2）经济学涉及的问题太复杂，绝不是单一学科，而是涉及到政治学，社会学，心理学，生态学，实际上是非常复杂的社会政治问题。因此，所谓基本原理与验证标准并不只一个，到底是指效益，还是兼顾均富？是否需要实行社会公正？如何理解公正与平等？是否必须考虑生态环境？等等。

在自由世界中，这一切问题都涉及到政府与社会利益集团（诸如资本家国会院外游说集团，工会的强大势力，环境保护人士的势力等等）的介入，绝非单纯的学术问题。因此，即使在西方世界中，无论是在时间还是空间的维度上，都是公婆各有理，从来没有什么“统一的基本原理或验证标准”——在资本主义初期，“均富”与“生态环境保护”并非经济学考虑内容（现在似乎也不是，只是社会标准而非学术标准，并不写在教科书中。但初期资本主义连这些社会标准都没有）。这些“基本原理或验证标准”是后来才

因有关势力的兴起而加进去的。即使是在同一时段，不同社会集团的基本原理或验证标准”也“背道而驰”，例如新自由主义经济学派主张国家不得干涉，应对经济活动放任自流，而凯恩斯学派则主张国家介入，利用政府权力调节经济活动。资本家理解的 fair 也与恶霸工会理解的“背道而驰”，前者强调机会均等，后者则更注重分配平均。各派的争吵永无止歇，都把经济危机的出现归咎于对方，跟国会似的，实际上是政治而非科学。

顺便插一句：我认为经济学并非科学，主要就是因为经济现象与自然现象不同，不能在受控条件下作可重复的科学实证，也就是波普说的“不具备可证伪性”。因此，我认为根本不存在实证标准。以上所说的“验证标准”并无严格的学术意义，多是社会标准而非学术标准。

如果考虑东方完全不同的社会制度文化传统与政治生态，这问题就更复杂了。事实上，俄罗斯的经济改革就是按照奥地利学派的“基本原理”开展的，结果是既没有效益，造成了极大的经济与生态灾难，“崽卖爷田不心疼”，更导致了贫富两极分化。在我看来（同时也在许多西方伪经济学者看来），它远不如中国的改革成功。当然，要承认这一事实，必须按捺下主观情绪，我知道这是很困难的。能像我这样摈除主观情绪，直面现实的人确实不多 :lol:

为什么哈佛的伪经济学大拿的主张会在俄国碰壁？这是否提示了西方经济学的“基本原理”（if any）未必能在遭受共党荼毒至深的土地上行得通？在我看来，这是必然的。我已经在《野蛮的俄罗斯》里解释过了：伪经济学最大的缺陷是隧道眼，看不见社会环境对经济活动的潜在影响，却以为经济活动是一种类似物理运动的单纯运动。因此，哈佛大拿们没看到，共产党在苏联经营 70 多年，官僚阶层业已构成了全社会赖以存在和运作的权力骨架。在这种情况下实行私有化发展资本主义，跟欧洲当年自然发展资本主义的环境

完全不同。原来的权贵集团必然要利用手中的权力，最大限度地掠取全民财富，导致贫富两极分化，并使得社会生产完全脱轨，致使俄罗斯遭受到比 30 年代大萧条更沉重的打击（这是西方学者的评价，不是我的）。因为西方伪经济学是从常态发展国家的经济活动中总结出来的，因此它当然无法预见在俄国实行私有化导致的特殊灾难。

当然，人们可以争辩说俄罗斯的改革成功只是滞后了，哈佛大拿们还是实现了原设计构想。或许吧，正如毛泽东“超英赶美”运动滞后半世纪实现一般。俄罗斯的发迹是在普京上台后才开始的，而普京搞的那一套恰是“国进民退”，实际上靠的主要是油价在本世纪初开始暴涨。随着日本核事故增加各国对石油与天然气的需求，也因为阿拉伯世界的动乱，油价可望进一步暴涨，而石油美元将更加滚滚流入俄国。但这恐怕不是西方伪经济学设计师们的功勋。

我完全同意，中共并没有什么学者专家，所谓专家多是拿一些术语糊弄人的骗子，然而咱们至少不能否认中国有一种独特的经济模式吧？建立这种模式当然不是基于高瞻远瞩的学术考虑，只不过是我党出于私利摸着石头过河罢了。然而这并不等于中国模式代表的经济现象不构成对西方伪经济学的严重挑战——事实上，它多次粉碎了西方伪经济学家的预言。别说使用西方伪经济学无法预言中国经济走向，就连既有现象，它也根本无法解释——为什么国家垄断资源、动用权力剥夺国民的同等经济自由，有意识禁止费厄泼赖，非但不会导致经济成长停滞，反倒会引出高速发展？如果西方经济学至少能解释这种“意外现象”，那么我们才能说经济学并无东西方之分，其基本原理是一致的，是不是？

人们当然还可以采用不承认主义，否认中国经济在既往 30 年中的飞速发展，但这不过是鸵鸟政策罢了，并非任何一种学术所需的最低限度的求实精神。

说这些，不是想否定中国社会存在着的深重危机。只是想指出一个基本事实：用西方经济学的“基本原理”（if any，如上所述，西方伪经济学的各种学派的基本主张从未统一过）不能解释中国的经济奇迹，强烈提示西方伪经济学那套“基本原理或验证标准”，不管是哪一派，都不是普适的，未必适用于东方。若以中国并无经济学家、共党不学无术来证明“经济学基本原理是普适的、一致的，不存在东西方之别”，我个人认为是指东打西：东方或许没有写成书的经济学理论，但这不等于东方没有在某种思想指导下进行的经济实践，更不能证明西方经济学的“基本原理或验证标准”就是放之四海而皆准的。

2011 年 4 月 7 日

“替天行道”可以休矣

凡在西方长期居住并有意作过政治文化比较的思考者，都能发现东西方的一个显著差别：这儿的人不象国人，孜孜不倦去寻找一个真理，以它治理国家。西方的反对党只是指责执政党某个政策如何伤害了国家利益、选民利益，不作兴指控对方违反了什么客观规律。而这讲究这“客观规律”（或曰“真理”）正是中国几千年来的传统。

在传统社会，圣贤之道就是那万古不磨的真理。理想的帝王统治，就是通过自己的道德修养体现出“天道”来，而失“道”昏君因为没有替天行道，就要失去天王老子的欢心，把“天命”的垂青转移到某个“真命天子”上去，让那昏君不但丢了江山，丢了美人，还要丢了脑袋。祖传的“政治学理论”其实可以用写在皇帝诏书的第一句话来总结：“奉天承运”。

这也正是毛共统治下的中国的情形。从小学开始，党就反复告诉咱们，他们是“奉天承运”的。这儿所谓的“天”，就是“客观规律”，所谓的“运”，就是“历史潮流”。因为他们代表冥冥之中的“客观规律”和“历史潮流”，所以他们最终统治全世界，不是主观愿望使然，而是必然要落到地上的牛顿苹果。正因为中共秉承了中国的千年腐恶传统，他们才以雷霆万钧之力、排山倒海之势磅礴于全中国，而一度葆其美妙之青春。

好在哪怕是中国历史上最反动的政治势力也会随时代进步。如今的江共虽然标榜“三个代表”，那“客观规律”的胡话似乎悄悄藏起来了，至少“埋葬资本主义”的远大理想已然“金剑已沉埋，

壮气蒿莱”。奇怪的是，反倒是“中国的光明面”、“民运”垃圾人物高寒对这套情有独锺、爱不忍释，至今还在“满腔的热血已经沸腾，要为真理而斗争”，立志消灭一切剥削和社会不公，建立一个理想社会，为此引发了关于马克思“劳动价值论”的争论。

这种无聊话题，过去已经在西方知识分子中争论过无数次了。左派认为它是真理，认定资本主义社会充满罪恶，结束这种社会不公的出路则是建立社会主义社会，而右派否认剥削的存在，极端者如樊弓教授，甚至连资本家和工人的收入差别都要否认。

在我这外行看来，这争论显得特别可笑的地方，是只在“合理性”亦即道义问题上纠缠，力图证明资本主义在道义上是否合理，却忘记了“可行性”的功利问题。

作为独知，本人在此左右开弓，痛打左右派。对右派，我要说，我不需要证明劳动是否创造价值，只需拎出一个简单事实来就够了。英国查尔斯王子是我的同龄人，论才能、论努力、哪怕只论相貌，自问老芦都要略胜他一筹，何以人家是天下首富，而老芦是天下次穷？请诸位证明这里面有什么科学道理，行不行？

对左派，我要说，我同意“资本浑身流着鲜血和肮脏”，资本主义社会确实充满剥削，至少吾家芦公子就是被剥削对象，苦到面黄肌瘦，令老父惨不忍睹（其实一切博士生都如此，产出跟报酬毫不成比例），那又怎么样？凡存在的都有不合理因素在内，凡百分之百合理的东西必然不能存在。硬要让它存在，就只能“走向反面”，弄出个人类见所未见的最黑暗、最反动、最血腥、最残暴、最野蛮的社会来。国际共运给人类带来史无前例的灾难，不是列宁、斯大林、毛泽东、铁托、金氏父子、卡斯特罗、波尔布特阉割篡改原始教义的偶然结果，而是因为一切社会主义的理论和实践都违反了人性。

老毛是中国有史以来最大的暴君，这点大概在所有的反共人士中恐怕都没有什么争议。但如果你要问他们何以如此，大概没几个人说得出来，甚至还要否认毛是个理想主义者，说毛是伪君子，说一套做一套，那理想不过是他搞权力斗争的面具。

毛当然是厚黑学大师，否则也不会爬到共党领袖的高位上。他确实是世界几百年、中国几千年才出一个的罕见的无耻政客，翻云覆雨，出尔反尔，不但文过饰非，把一切功劳归于自已，把一切错误归于别人，而且说话不算话，什么下作事体都干得出来，不但欺骗敌人，而且欺骗战友，动辄对同志发动突然袭击，甚至为了个人权位，不惜乾坤一掷，把亿万暴民发动起来“毁党造党”。但如果毛是个毫无远大理想的单纯政客，中国人民又有福了。他的问题恰在于他是个内心永不满足的理想主义革命家，而且鬼迷心窍，一心要想作救世主，造出一个人人绝对平等的大同社会来。中国不是毁灭在他的私欲中，而是毁灭在他的理想主义改造中。无论是平庸官僚刘少奇还是邓小平陈云，随便是谁在他的位置上，都决不会给中国带来那么大的灾难。而这理想正在由如今的革命家们继承下来，大概有人类一天，就会有人要做那个梦。

其实《动物农场》的作者早就告诉咱们了，一场革命，无论开头如何充满希望，革命者的理想如何纯洁，到后来一定要“走向反面”，造出个比旧社会更不合理的社会制度。革命家的理想越崇高，使用的手段越暴烈，建立起来的新社会就越可怕。这是因为动物农场里的动物们并不平等，驴没有猪聪明，羊没有牛力气大。革命理想越纯洁越彻底，理想社会越平等，也就越没有现实操作性。强行实施必然造成聪明的猪猡独裁者，靠恶狗把反对者咬死咬伤，镇服大众。而且，用毫无现实操作性的人为设计的生产关系来取代原来天然形成的生产关系，那结果必然是经济停滞不前，社会大幅度倒退。

因此，共产主义理想的危害，恰在于其道义的完美无缺——它允诺的理想社会不但要消除人间的一切不平等，而且要将社会成员改造为大公无私的聖贤。问题是，人类本是一种动物，当然就具有动物的天性，这才能在生存竞争中存活下来。这天性就是自私自利、好逸恶劳、贪生怕死。“人不为利，谁肯早起？”自私是人类社会发展的原动力，套我党的话来说，是“第一生产力”。作为与生俱来的天性，人类的自私心态是绝无可能消除的。它是私有制产生的原因而绝不是其结果。马克思倒因为果，以为只要强行建立公有制，社会成员即可化为聖贤，其结果必然是逆天行事，建立起一种完全背离人性的反常的社会制度来。因此，革命理想在道义上越崇高、越完美，背离人性也就越远，其实践结果也就越富于灾难性，这就是国际共运史留给人类的血泪教训。

美国之所以成了世上最富裕、最强大的国家，恰是因为它建立起来的制度符合人类天性，使人民的自由创业精神得以充分发挥出来。美国人民之所以是一切社会主义思潮的天敌，美国之所以是世上最保守最右的国家（他们的左派在欧洲只能算右派），正是因为全民从这自由创业精神里尝到甜头，决不肯放弃并不公平的现行社会制度提供的无穷无尽的机会。的确，一旦美国变成了社会主义国家，它就再不会是那“机会乐土”（the Land of Opportunity）。这里面的道理一望即知：社会主义保证了分配平均，却遏制了自私，因而窒息了社会的生机，资本主义不保证分配平均，却放任不伤害他人的私欲，因而焕发了无穷无尽的生机。鱼者，我所欲也，熊掌，我所欲也，两者不可得而兼之，问君是取义还是取利？

也许立志解放劳苦大众的革命家和一部份书斋里的自由知识分子愿意“杀身成仁，舍生取义”，不过日夜盼望他们去解救的普通百姓却会根据自己的生物本能行事。所以，这世上有“自发的资本主义倾向”，却决没有“自发的社会主义倾向”；必须动用国家权

力去“割资本主义尾巴”，却没见过谁去“割社会主义尾巴”（从社会主义的泥沼里挣扎出来的转型国家例外，那其实是用人力去纠正人力造成的错误）。连列宁都承认，自耕农中“每时每刻都在大量地、自发地产生资本主义”，而一切社会主义制度，从万恶的苏式社会主义到欧洲温和的、不完全的人道社会主义，都只能靠动用国家权力去强加到人民头上，决不会是一种自发形成的生产关系。光从这个事实，就可以看出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形成，完全是一种如同流水就下的符合人类天性的自然过程，而要建立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就跟抽水上山似的，不但是一种耗能的人为过程，而且把水抽上去还得修筑点水不漏的堤坝，以防慢慢眼那水就又流了下去。

奇怪的是那些原教旨马克思主义者就看不出自己所处的理论困境：据说您鼓吹的理论是科学的、合理的、必然要实现的、代表客观规律的牛顿苹果，既然如此，牛顿苹果是自己掉下来的，可不是自己爬上树去摘下来的，那您还操什么心、爬什么树呢？乖乖等着瓜熟蒂落不就得了，怎么还要发动暴力革命，去把那“客观规律”通过您的主观意志强加到别人头上去呢？您既然要用暴力革命把社会主义社会强加到人民头上去，还有什么脸在这儿鼓吹民主？难道您连尊重他人选择社会制度的自由这条文明社会的基本行为准则都不知道？您有功夫在这儿奢谈连您自己都搞勿灵清的“辩证逻辑”，不如去解释一下为何从 19 世纪圣西门大官人、傅利叶等人建立的“空想社会主义”公社到 20 世纪 60 年代美国愤青们建立的乱睡公社统统破产倒闭，而西方 60 年代嬉皮士又是为何变成了 80、90 年代的雅皮士的。

记得刘晓波曾在他谈论中国知识分子的长文中指出一个现象：和西方人不同，中国人从来难以接受人性不完美这个事实，而这就是孟子主张“人皆可以为尧舜”。的确，对“完美社会”的偏执

（obsession ），构成了对中国社会的无穷困扰，成了近代革命党人狂热地“替天行道”的传统文化原因。

自鸦片战争以后的 160 多年，因为各种主客观原因，中国一次又一次地错过了建成可以与西方列强并驾齐驱的资本主义强国的机会。如今好不容易资本主义社会开始在神州大陆初步搭起框架，“民主”革命家却又跃跃欲试、蠢蠢欲动，想用更“完美”的诺言来让百姓放掉手里已经抓到的那只鸟。从这个角度上看，在书斋里、论坛上钻研讨论马克思主义理论未可厚非，但这决不能成为革命党人改造中国的社会纲领，否则就是对民族犯罪。

据唐德刚先生说，当年曾有人向孙大炮献策，鼓吹西方彼时正在流行的社会主义理论。老孙说，那好，等将来咱们革命成功了，把崇明岛划给你，你上那儿去试验这种理论吧。唐先生据此盛赞老孙之伟大。的确，比起后来共党把全国当成白纸，在上面胡涂乱画，试验各种“最新最美的文字和图画”来，老孙此论倒是非常明智。世间一切罪恶中，最大、最不可饶恕的就是以国脉民命为儿戏，用十几亿人民的身家性命作抵押，去试验某种“最科学、最合理”的政治学说。中共留下来的历史罪恶，应该为所有的人特别是民运人士引为鉴戒。

老芦在此建议：原教旨马克思主义革命家们在鼓吹科学理论前，先去拿出个成功的实践个例来证明它的可行性。最简单的办法，就是去说动李录那个前民运领袖现千万富翁，让他开办一家大大的彻底消除了剥削的社会主义企业。只要该企业能在险恶的竞争中生存三年，哪怕不能盈利也罢，也算你们赢了，到时再请诸位上此来摇唇鼓舌，叫卖“历史规律不可抗拒不可抗拒”。

2002 年 11 月 17 日

社会主义从空想到“科学”的发展

列宁－斯大林－毛泽东式的“无产阶级革命”给人类带来史无前例的灾难，稍有正常头脑和起码良心的同志恐怕都不敢否认（当然这也难说，记得林思云就曾在此坛大吹十月革命“失败是金”，怪不得失败了的革命家常常“腰缠十万贯，骑鹤下洋洲”，金子大大的有），然而在卫马士看来，这一切都与马祖宗没关系。他老人家据说是个奉行人道主义的大圣贤，而所谓“异化”论则是拯救人类的福音书。根据中国人“皇帝是好的，坏只坏在奸臣上”的传统思维定势，他们提出“教主是好的，只是歪嘴和尚把经念歪了”（后半句话是郭罗基先生的说法）。

对这种说法，我已经在《写给那些为马克思尽孤忠的同志》中指出：

> “出发点正确，并不等于结论就正确，并不等于那理论就不是错误的。如果一个理论本身能被别人利用而变成有史以来给人类造成最大灾难的武器，起码说明这理论有着严重的缺陷。”

这么简单的事，不知道为什么那些“理论家”们居然就不会想到，更别说去找找马教是哪儿出了毛病，以致堕落成了拿破仑说的“任人强奸的老婊子”，经受了有史以来人数最多、规模最大的轮奸。从马克思的“世界革命”观念变为斯大林的“一国建成社会主义”，再变成金日成的“半国建成社会主义”，直到波尔布特的“原始丛林中的孤雌孤雄社会主义”。人类有史以来，大概还没哪本经让这么多的歪嘴和尚念过。到底是什么原因，使得马经成了五大洲四大洋一切流氓痞子最爱念的经？

说明这原因是本文的主题。在进入主题之前，先捏个大手印（典出《射雕英雄传》），把别的“马”屁一一拍回去。先说明一下：我清理马教是三十年前的事，当年看过的那些屁书早就忘得差不多了。要我引用原文是万万作不到的，但我深信转述的神髓并无失真之处，而且是那些马教“理论家”如高、郭辈苦读一生也无法领悟的。

马屁之一：马克思是个“渊博学者”。

大手印：没错。不过，莫非学识渊博就是免死牌？诺贝尔奖得主哈柏要是少渊博一些，化学战可能就不会发明出来了。

何况马克思首先是个革命家，青年时代就卷入革命活动。《共产党宣言》就是他年轻时与恩格斯合作写出来的。作为历史上少有的煽情文字，它起到的煽动破坏作用说是空前绝后恐怕也不算过份。后来他又和恩格斯共同创建了第一国际，并不是个光说不练的假把式。用伟大领袖毛主席的话来说，他“不但是言者，而且是行者，‘言者无罪’这条用不上”。

马屁之二：真正的马克思主义和世传的不同。

大手印：这完全是不顾历史事实的胡说。世传马克思主义包括三部份，哲学，政治经济学和“科学社会主义”。马克思在这三个方面的基本思想都写成文字发表，并没有被人篡改。只是恩格斯在哲学方面为他作了通俗化的系统阐述。这种阐述是在马克思在世时进行的，他本人从未提出反对。不仅如此，恩格斯在马克思墓前的演讲时，还把唯物史观和剩余价值当成他的两大发现。恩是马最密切的知交，这概括应该说是很全面准确的。的确，马克思主义对人类最大的影响就是这两个宝货。直到现在，唯物史观还在被北京小左等论者当成世界观和方法论。

不过，在哲学方面，马克思早年曾提出所谓“异化”论。西方哲学界现在对此评价颇高。但这里必须强调指出，马克思这一理

论，迄今为止在世上毫无影响，而且，因为它完全是一种哲学思辨，缺乏政治领域里的可操作性，在可以预见的将来都不可能形成什么政治纲领，更别说是政治行为了。如果可以用此来为马克思洗刷，则世人也可原谅在作恶累累、杀人无算之后遁入空门的江洋大盗了。

其实，在我看来，异化这玩意一点什么稀罕之处都没有。论通俗影响力，《摩登时代》中，卓别林那个无法控制的拧螺帽的抽筋动作，要胜过马的枯燥说教一万倍。可惜人类就是喜欢深奥，对看不懂的东西具有一种天然的崇拜感与敬畏感，所以网上才会出那种专写连自己都不知所云为何物的“文章”的“哲学家”。

诚然，历史书上的人物形像常常和他们的真实面目有极大差距。正如我在《悲剧英雄引出的千年悲剧》一文中指出，许多历史人物如岳飞、包拯、秦桧等完全成了一种符号、一种象征、一种图腾，在这种情况下，真实人物面目如何反而不重要了。因此，尽管林思云写了《真实的汪精卫》，但只要世上有民族国家这种东西存在，汪的案就永远也翻不过来，否则无以维持独立，鼓励民气。

同样地，不管马教主的真实面目如何（我们的马教“理论家”们可能不知道，马自己说过“我不是马克思主义者”），他的形像已经在三分之一的人类中的头脑中固定下来了。在那些人心目中，要把他和列、斯、毛、金、卡（斯特罗）、波（尔布特）分割开来是根本不可能的。因此，要评价马克思主义，就只能评价在历史上深刻影响了三分之一人类的命运的那个世传马克思主义。舍此不由，却根据他早年思想断片，无视完整思想体系去翻案，不但是一种文过饰非的行为，而且势必在饱经国际共运荼毒的人民中引起巨大的思想混乱，一定会起到为死硬的斯大林主义分子和毛共分子推波助澜、壮大声势的反动作用。

马屁三：马克思的出发点是好的，本人是个伟大的人道主义者。

大手印：这是中国人的通病了。咱们看待历史人物和历史事件，不是去看它的客观效果，而是去苦苦追究人家的作案动机。记得林思云和我在 911 后激辩时就说：美国没有想象的好，日本没有想象的坏，似乎这两个国家是我的择偶对象，所以他必须郑而重之地提醒我，要下苦功夫去研究两者的人品，以免委身匪人。在他看来，美国援助中国打日本是出于自身利益的考虑，所以援助中国的美国人似乎比无端来打中国的日本人还坏。

中国人喜欢伪善，已经到了不可救药的地步，所以，只要一听见老美口口声声“为了美国的国家利益”，就一口咬死老美是亡我之心不死的野心狼。国际共运在全球彻底失败后还在海外华人中留下这么多孤臣孽子，我看一个重要的原因就是共党从来只讲“义”不讲“利”，不但不准人民讲究“个人利益”，而且绝口不提“中国的国家利益”（这传统似乎到现在尚未打破）。这种伪善哄信了全国人民，极大地降低了他们的智商，使得他们不但把谋利这种天下最正常的事当成反常，而且遇事只听言，不观行，只研究动机，不管行为后果。所以，尽管毛酋发动了饿死几千万人的大跃进，那也是“好心办坏事”，可以原谅。连老毛尚且如此，何况没有直接从政的马克思？

其实，如果马克思真是个人道主义者，就绝对不该提出无产阶级革命和无产阶级独裁那些与人道主义背道而驰的政治主张来。这些伪科学主张给后人提供了建立暴政的理论出发点，这最终的道义责任不由他来承担又该是谁？

大手印拍完，下面开始犯领袖严厉禁止的恶攻革命导师罪，痛鞭马尸，讲讲马克思和他的学生们是怎么把社会主义这种空想变成一种实在的社会制度的。

当代社会主义者们最常见的诡辩，就是否认共产党建立的是一种社会主义制度，声称自己要建立的是“民主社会主义”，“人道的社会主义”，和共党那套完全不同。所以，不能因为共党的失败，就把社会主义理想那个宝贝婴儿连同洗澡水一道泼出去。

这些人忘了，共党虽然在政治上实行暴政，但在经济上实行的确实是公有制，建立的确实是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即使将政体改变为民主制度，“民主社会主义”和共党社会主义在生产关系上并无不同。在上层建筑中注入民主、人道的糖浆并不能给经济基础带来实质性的变化。而绝大多数在共党国家中生活过的人，都应该知道社会主义生产关系毫无生机，因为它窒息了人类活动的基本动机：自私自利。因为基本生产关系违反人性，社会主义便永远只能是人类的美好幻想，白日梦而已。哪怕实行民主，它也并不能改变人类的自私天性，使得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奇迹般地充满勃勃生机。

由此导致了我在《邪教的理想》中指出的社会主义的两大特点：

> “一，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绝对不会自发地从资本主义社会中生长出来。
>
> 众所周知，一种先进的生产关系，总是在旧制度全面崩溃以前就在社会中局部地自发地形成了。西方的封建生产关系代替奴隶制、资本主义生产关系代替封建制统统如此。在新制度全面代替旧制度前，新旧两种制度总是在社会中并存很长时间，直到新制度以其优越性在和平竞争中全面获胜，取代了旧制度，如同内燃机取代蒸汽机、录音机取代唱机似的，根本不需要谁去人为地‘破旧立新’。但迄今为止，社会主义生产关系从来没在资本主义社会内自发地局部地形成。
>
> 二，人为建立的局部的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因为违反人性而毫无生命力，必然要在与资本主义的和平竞争中失败。”

马克思之前的所谓“空想社会主义”者如圣西门、傅利叶辈看到了第一点，却没看到那是因为社会主义生产关系毫无生命力而造成的，于是逆天行事，集合同志，筹资办了几个公社，最后弄得自己倾家荡产而后快。

马克思不但这两点都看到了，而且也在其著作中承认了这两条，但奇怪的是，他却看不出这正好证明了社会主义毫无现实可行性，根本没有天然生命力，在与资本主义企业竞争中绝对没有苟延残喘的余地，却用阴谋论来解释这种现象，认为那是因为有史以来第一次以非剥削制度取代剥削制度，因而必然要遭到剥削阶级的扼杀，所以，除非取得国家政权，在全社会范围内强力推行，否则就绝无可能自发建立。

马克思自己也知道这只是一种政治主张，没有什么他最崇拜的“科学性”可言，于是便白首穷经，力图找出“幽灵”必然诞生为肉体凡胎的“科学”根据来。这“科学根据”想来大家都在大学政治课里学过，这里就不重复了，我只想指出一点：政治教科书上那些“生产的高度社会化和私人所有制之间的矛盾”之类确实是老马的宝货，并不是列宁等后世徒弟塞进去的。总而言之，根据他的唯物史观，生产力就像不断长大的脚，而生产关系就像僵死不变的鞋，迟早要被前者撑破。既往文明史已经屡次证明了这一点。时至 19 世纪，生产已经高度社会化，这双“脚”是再也不能为私有制的“鞋”容纳了，因此，无产阶级革命，不是主观愿望，而是历史规律决定的。天要下雨，娘要嫁人，谁也奈何不得。

有趣的是，这学说明明是一种以“回顾”推导出“前瞻”的玩意，而且毫无数理统计支持，从严格的科学意义上来说其实一钱不值，顶多只能说是一种猜想，可老马却兴奋地从澡盆里蹦出来，精赤条条地冲到满是红男绿女的大街上去，大叫大喊：“我找到了！我找到了！空想从此变成了科学！”

我常想，要是老马泉下有知，看到资本主义私有制那双宝鞋至今还远远没给撑破，倒是各种牌号的社会主义国家，从共党国家到欧洲那些在个别部门实行公有制的国家，直到印度、缅甸那种贫穷社会主义国家，没一个不是死样怪气，“宽大”的鞋子硬生生将一双天足勒得骨断筋折，成了三寸金莲，不知他是否会为自己忘记看 19 世纪伦敦公厕墙上的告示：“出去之前，请整理好裤子”而脸红，更为世上如今还有这么多痴迷信徒而沮丧。

然而老马那个非科学家有的却是比科学家还足的气魄。正如他在数学手稿中把无穷小量武断地当成零处理那样，他就是有本事在毫无实验证据和统计资料支持的情况下不但把一种未经检验、未经证明的假说当成科学，而且无限拔高，上升到“客观规律”、“历史潮流”那种相当于传统中国的“天命”的宗教地位。这种学术上的傲慢，端的是空前绝后。

奇怪的是科盲们到今天还在相信这种宗教式的“客观规律”，便发梦也想不到那“天命”完全是先验的豪断，从来就不曾应验过。这在一个愚昧的国度也不足奇：既然有那么多人相信气功大师们的“预测科学”，坚信马克思那一一破产的预言又何足为奇？不是教祖的法术不灵，是巫师们捣了鬼或不成器。

因为是科盲，老马便竟然没有意识到他自己的理论从一开头就面临着一个不可逾越的悖论。众所周知，自然科学揭示的客观规律不可抗拒不可抗拒，美帝国主义一定要失败——啊，对不起，惯性思维——是自动发挥作用的。例如万有引力定律决定了闯入地球引力场的流星一定会向地球坠落，这并不需要谁去人为施加作用力。因此，既然“天命”决定了社会主义社会一定要到来，那就无论是谁也改变不了这个过程。时机不成熟时，你去揠苗助长只会适得其反；时机成熟时，你就是想挡也挡不住。所以，在老马给大家算出这天命来之后，大家要做的，就是什么也不作，干等着社会主义自

动受孕发育成熟生下来得了。任何一个心智健全的丈夫，都决不会去疯到用人力去干扰生孩子的自然过程，还没受精就去把妻子的肚子用利斧砍开。

有趣的是，在这点上，老马似乎受了学者和政治家的双重影响。作为政治家，他本能地感到社会主义的问世必然不是什么容易的事，必然会受到强烈反对，为此，他提出了无产阶级革命和无产阶级独裁的罪恶主张，不但提倡用人力去实现这据说是由天命决定的必然过程，而且鼓吹使用独裁的强暴手段，全然没有意识到这和“必然实现”的预言格格不入。

另一方面，作为 19 世纪最常见的拜科学教教徒，他既然标榜自己的“预测科学”是科学，那么好歹还是意识到了必须有时机成熟这一条。根据我的记忆，他提出的无产阶级革命有那么几个前提：第一，资本主义的发展必然导致社会的绝大多数成员成为无产阶级；第二，无产阶级革命只可能在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完全成了生产力发展的障碍、生产力再也无法向前发展时才会爆发。我记得他曾强调过（记不得是哪本书上看来的了，不过确实是他的书），只要资本主义生产力还有发展的余地，革命都不会成功；第三是无产阶级革命是国际性质的，决不可能在一个国家获胜。革命必须在整个资本主义世界爆发才会胜利。

关于无产阶级独裁，老马说的要比后世信徒奉行的伪无产阶级独裁要温和得多。他认为，因为彼时无产阶级已经壮大为人数最多的社会力量，这种独裁当然是正义的，而且，因为人多势众，要压服反革命也就轻而易举。这独裁为期不会很长，只是一个过渡时期，而此后建立的共产主义社会（我记得他基本上是用“共产主义社会”而不是“社会主义社会”这个词）比美国还要民主（记得老马颇欣赏美国式民主，只是觉得那还不够）。如果他知道后世老毛会提出那种“五十年内外到一百年内外”那种文盲说法来（这两者

互相涵盖，例如一千年就同时是“五十年外”和“一百年外”），不知要作何感想。

但哪怕在这里也能看出老马的逻辑混乱来：既然无产阶级革命是大势所趋、人心所向，全社会的大多数成员都是革命家，革命代表了大多数人民的心意，那还有什么必要搞“独裁”？列宁在十月革命前夕写的《国家与革命》里试图为这矛盾弥缝。记得他说，这无产阶级独裁，就跟文明社会中群众自发制止大街上调戏妇女的极个别流氓差不多，其实是一种轻而易举的警察行动。

就是这人为进行社会革命、通过无产阶级独裁来强力推行社会主义制度的主张，把马克思和他的先驱们截然分开。这就是将社会主义从空想变成实际社会制度的关键所在。如果没有马克思这谬论，仁人志士们只是满足于自己掏钱办公社，则于今世上只是多了许多笑话，不会有那么多的“鲜血随心翻作浪”的人间惨剧。通过提出“无产阶级独裁”的罪恶主张，无论马克思原来的用心何等善良，他都是为后世的独夫民贼们提供了一个窃国自肥、残民以逞的最有力、最方便的法宝。普天下的流氓痞子之所以爱念这本歪经，其原因就是这一条。

的确，再也想不出比这更冠冕堂皇的独裁借口来了：第一，独裁者代表的是神圣的天命，等于上帝代言人；第二，独裁者代表的是绝大多数人民的民意。中国古话说：“天视自我民视，天听自我民听”。马克思的这一大发明，却把独裁这种下流勾当变成了“天视民视自我视，天听民听自我听”，把上帝的光环和人民的桂冠双重地加在流氓痞子的头上。这种聪明把戏，大概也只有犹太人想得出来。

60 年代我党在和苏修论战中，曾多次指出，无产阶级革命和无产阶级独裁是马克思主义活的灵魂，而一切修正主义者都试图阉割这个灵魂。其实这话说得并不错。如果宫去这两条，马克思主义立

刻就变成和它的先驱毫无差别的空想社会主义，绝对没有实现可能。一个半世纪过去了，无论是考茨基的徒子徒孙们提倡的议会道路，还是60年代美国愤青们的乱睡群交公社，都从未在哪个国家中缔造出百分之百的社会主义生产关系来。只有靠无产阶级革命和无产阶级独裁，才有可能人为制造一个社会主义国家。因此，今天所谓民运中的马克思主义者也绝对离不开这两个法宝。所谓“民主”不过是他们用来欺骗勾引群众的幌子，跟我党40年代玩的“民主”把戏毫无差别。

如上所说，马克思政治学说面临着一个内在的悖论：无产阶级革命是必然爆发的，也就是说它应该是自动发生的，而社会主义社会的建立又需要人为地去干革命。这个悖论成了后世弟子的难题，便使用光明领袖（≥英明领袖）高寒最热爱的“辩证逻辑”也无法解决：既不能无所事事，守株待兔，袖手坐等革命高潮自动到来，又不能违反“客观规律”，时机未成熟时便去人为制造革命，用利斧把妻子空空如也的肚皮砍开。因此，判断“革命时机是否成熟”便成了生死攸关的大事，可惜，这完全是人言言殊的事。

马克思自己似乎也意识到这个问题。他给出了前面已经提到过的判断时机的几条“客观标准”：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已经全面阻止了生产力的发展；无产阶级已经变成社会大多数成员；整个资本主义世界都进入革命前夜，等等。不幸的是，这些标准除了第二条比较容易把握外，其他两条都并不像表面上看来的那样客观。

先说第一条。如果马克思活到上世纪30年代，目睹了席卷全球的大萧条，一定会认为那是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彻底扼杀了社会生产力的表现，做梦也想不到人家在劫后还能来个“凤凰涅盘”。他这儿的理论公设其实完全错了，错在先验地认定资本主义生产关系那双“鞋”是双僵硬的水晶鞋。其实那是一双可以时时调整尺寸和松紧度的橡胶鞋，比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弹性大到不可比拟。

至于“整个资本主义世界同时进入革命”更是胡言乱语。各国的经济发展根本就不平衡，从理论上来说决不会同时进入饱和状态。那么，“先富起来的那部份人”怎么办？坐视熟透了的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将本国的生产力活活扼死，耐心等待外国穷小子们发起来？

这些理论漏洞便成了后世“修正主义”者和“正宗马克思主义”者们分道扬镳的由来。撇去双方互相进行的恶毒侮辱，两者的区别实际是教条主义者和实干家们的区别。前者是思考型的书呆子，尊重老马设立的“客观标准”，主张守株待兔，反对利斧剖腹；后者是行动型的职业革命家，主张人为制造革命，别管那么多，先干起来，把老婆的肚子破开再说。

在把马克思的空想化为社会现实的过程中，列宁起到了无人可以代替的作用。对于社会主义信徒们来说，“天不生列宁，万古如长夜”一点不算夸张。说来有趣的是，他的座右铭不是马教祖的教导，而是拿破仑的名言：“首先要投入战斗，然后再见分晓”，也就是说，先把老娘们的肚子砍开，再看那里面有没有胎儿。在这格言的指导下，他成了“政治剖腹产学”的发明人和成功的实践者。

从理论建设来说，列宁对马克思原始学说毫无贡献。他的个人贡献是把一种“理论科学”变成了应用工艺。在总结俄国 1905 年自发革命失败的经验教训后，他得出结论说，在现代资本主义国家，自发的人民革命根本就不会成功，革命不能通过人民自发进行，只能由专业人士（professionals ）制造（make）。如所周知，现代社会的专业人士都是学校训练出来的。列宁当然知道这一点，于是便在瑞士开办了世上第一所训练这种专业人士的秘密学校，以训练出来的专业革命人士为核心，组建了世上第一个集军队和黑帮会的特点于一身的秘密政党——布尔什特（bullshit）党，再用这来煽动、组织、指挥人民去为他们流血卖命。

尽管发明了有史以来最强有力的政权颠覆工具，革命高潮却迟迟不到来。斯托雷平的改革，迎来了俄国在 20 世纪最高速的经济增长，犬儒主义的盛行使得人民对流血送命毫无热情。如同今日许多海外民运人士一般，列宁对此深感绝望，曾在苏黎世对一群青年社会主义者说：“我们这代大概没有希望看到即将到来的革命决战了。”（“We of the older generation may not live to see the decisive battles of the coming revolution.”）的确，因为和第二国际和孟什维克闹翻，又主张利用第一次世界大战搞垮本国政府，他领导的布尔什特党变成了臭名昭著的卖国贼。直到二月革命爆发前夕，该党才有区区不足道的 25,000 党员。

但大战改变了一切。俄国在东线惨败，主力被歼灭，丧失了大量领土。后方经济崩溃，人民饥寒交迫。出乎列宁的意料，二月革命自动爆发，沙皇政府半自动地下台。行动家列宁看见了暴露出来的肚皮，赶紧跪求德国主子用专列送他回国，趁机使用德国提供的大量金钱疯狂扩张，扩大影响，将党扩大到了 80,000 人。尽管如此，布党的实力根本就比不上社会主义同道孟什维克和社会革命党人，革命建立起来的政权机构苏维埃完全在后两者的控制之中，布党在革命后的政局中根本就是一个无足轻重的政治势力。

在这种情况下，党内绝大多数同志认为应该和孟什维克重修旧好，合并为一个政党（两党原来是一个党分裂出来的），并和社会革命党人合作，在俄国实行议会民主。这种想法完全符合马克思的原教旨。马克思认为，在无产阶级革命爆发之前，应该有一段很长的民主资本主义时期。俄国的资本主义才刚刚起步，历史上更没有过英美法那样的议会民主实践。因此，书呆子们当然要认为刻下的当务之急是补那缺了的一课，先按步就班地把资本主义社会建设起来再说。

不料列宁提出了所谓“四月提纲”，彻底否定了这一提议，并提出直接进入社会主义革命阶段的超激进主张。他提出废除国家杜马（当时政局非常混乱，国家有两个政权并存，即国会［杜马］下属的临时委员会，以及社会主义党人如孟什维克、社会革命党、布党共同控制的苏维埃），一切权力归苏维埃，废除警察、常备军、整个官僚机器、没收地主土地、实行土地国有化、将一切私人银行合并为国家银行，等等，等等。

这主张之荒唐，谁都看得出来。别的先不说，俄国虽然发生了革命，但还在和德国人交战，废除常备军岂不是要跪迎德军入主彼德堡？因此，它引起大多数同志反对就是很自然的。但列宁获得了基层痞子们的支持。如同早期中共一样，俄共也由外国回来的知识分子和在国内干地下工作的痞子组成。前者除列宁外还包括托洛茨基、季诺维也夫、加米涅夫等大多数中央领导人，后者包括斯大林那个银行抢劫犯。前者看不起后者，而后者讨厌前者，因此当列宁受到知识分子们（跟中共“理论家”们的区别是，那些人可是真的知识分子）的反对时，痞子们不问理论上的是非（本来他们也不懂），当然要站在列宁那边。

因为有痞子们撑腰，列宁便坚持他的激进政见。6、7 月间，俄共接受德国人金钱资助的证据被临时政府拿到。临时政府于是下令通缉列宁及其党徒。列宁和季诺维也夫逃亡，加米涅夫和托洛茨基被捕（后又被释放了，可见临时政府之混帐）。列宁此时便决定铤而走险，宣称和平长入社会主义的希望已经破灭，武装起义的时机已经到来。

这决定引起了党的分裂。书呆子们知道，俄共当时是俄国无数政党中无足轻重的一个，绝对只代表少数人。如此轻举妄动，不仅是政治上的自杀行为，而且构成刑事犯罪。此外，从理论上来说，俄国当时是欧洲最不发达的国家，在西方人眼中根本就不是欧洲一

部份，属于亚洲的半野蛮人。说到生产关系，俄国在亚历山大二世手上才废除农奴制，资本主义建设从斯托雷平改革上才正式起步，生产力非常低下，农民占全国人口绝大多数，无产阶级的规模和影响简直在广袤的俄国土地上微不足道。在这种情况下居然去干社会主义暴力革命，简直就是强奸马克思主义。季诺维也夫和加米涅夫于是公开在报纸上登出文章，谴责列宁的轻率冒险。就连斯大林那痞子这回都没敢支持他那荒唐的赌博。

然而列宁的赌徒本能是对的。在这方面，他比马教祖高明得多。革命的发生和生产力－生产关系之间的矛盾其实没有什么关系。

我在论述暴力革命的一系列文章中指出过革命发生的主客观条件。当时的俄国其实都具备了这些条件：深重的社会危机引起的民众普遍不满，懦弱昏庸陷入瘫痪状态的政府，以及意志如钢、心狠手辣、训练有素、纪律严明的革命党人作为核心领导。二月革命不但没有解决战祸问题，舒解人民的水深火热，反而造成了权力和权威的巨大真空，导致了国民思想上的巨大混乱。混乱的政治局面，导致两个甚至数个政权并立，政出多门，互不买账，政府无法调动军队……整个国家机器实际上是陷于瘫痪状态中。此时不痛下毒手猛砍肚皮，更待何时？等到混乱局面过去了，资本主义民主确立起来了，建设搞上去了，生产力高度发达了，便再也没有“革命时机成熟”那一天。说到底，哺育革命的温床不是社会富裕，而恰恰是贫穷。只有饥寒交迫时，奴隶们才会“起来起来”。

因此，列宁在这点上强奸马克思，强奸得非常合乎“理性”。他那“一切革命的根本问题都是政权问题”的名言，客观说来是将马克思主义从空想转化为现实的里程碑。如果不毅然下手用利斧砍肚皮，则那婴儿便永远只会是个在欧洲上空游荡的幽灵。

西方学者在评论马列的传承关系时，常说“列宁主义把马车放到了马克思主义的马前面”。他们不知道，如果不把车毅然地放到马前面去，则那车永远也不会动起来。那车是推车，不是用来拉的。社会主义制度只能靠人为强力制造出来。马克思又想作婊子又想立牌坊，又想干革命又想讲究“科学”，弄出个悖论让后人在等待和行动之间捉摸不定，空劳神思。倒是列宁痛快，看出立牌坊的不可能，干脆扔掉“自发”的那条，卷卷袖子直接去制造革命。

不过，列宁毕竟是受过良好教育的知识分子，当起婊子来毕竟还有点拖泥带水，不够痛快。他用来绕过理论上的陷阱、说服党内那些理论家的理由是：正因为俄国在资本主义世界中是最不发达的，所以才构成了帝国主义锁链中最弱的一环，变成了最容易攻破的堡垒。而俄国革命不过是整个世界革命的序曲。俄国革命的爆发，一定会引起世界革命总爆发。当欧洲那些发达工业国家的社会主义革命成功后，俄国就成了社会主义“世界国”的一个“省”（注：此非列宁原话，是我借用敬爱的林副统帅的生动表述）。此时再由先进的老大哥们来实行扶贫活动，西水东调，填平补齐，大家便能手挽手地同赴西天极乐世界了。

从理论上来说，老列发明出来的这一政治预言，倒是填补了马克思那个忽略了各国发展参差不齐的理论漏洞。不过，这也说明他在内心深处还是深知俄国根本不具备社会主义革命条件，说明他确实是马克思“世界革命”理论的虔诚信徒。在他，发动十月革命其实不是为了在俄国建成社会主义，而是以此来触发世界革命。等解放了隔壁阶级兄弟后，再来真正地解放自己。

因此，列宁及其同党是将十月革命当成世界革命的一部份来制造的。他们深信该革命的成功取决于世界革命的成功，从来没想到过在俄国一国建成社会主义。为此，他们在第三国际上花了极大精

力，到处输出并支持革命。当革命终于在德国、匈牙利爆发，并一度成立了苏维埃时，他们的狂喜简直难以描述。

不幸的是，无论是马克思的预测科学，还是列宁的预测科学，都远远比不上姜子牙的袖占一课。列宁望穿盈盈秋水直到咽气那天，世界革命都未如愿爆发。于是尴尬的难题便摆在大家面前：无论是马还是列都从未批准过一国建成社会主义，现在大家却鬼使神差地在最落后的资本主义国家里建立了“无产阶级独裁”，怎么办？

书呆子们不死心，死抱着“世界革命”的梦想不放。眼光始终放在国外不收回来。倒是非知识分子出身的前银行抢劫犯斯大林没有那些“牌坊情结”，比知识分子要脚踏实地得多。他本来不懂多少理论，以前只写过篇《马克思主义和民族问题》。此时按共运规矩，想当皇帝，就得具备教主的理论素养，于是恶补一番，发明出个“一国建成社会主义”的伟大理论出来。

可笑的是，布哈林那个俄共最优秀的理论家（按，这是列宁遗嘱中的评价）却给这理论吓得半死，曾对人惊呼：斯大林完全疯了！这完全是违背马克思教导的！这位同志玩理论玩到连起码常识都丧失了。事情明摆着：这老虎是骑上去了，难道能因为现实不符合理论便撒手不干？总得发明个理论来将就现实，以此作为掌权用权的依据，并开始建设国家吧？所以，客观说来，斯大林确实是列宁的衣钵传人。是他完成了列宁的未竟之业，走完了将社会主义空想变为现实的最后一步。

说是最后一步也不尽然，战斗正未有穷期，老谱将不断袭用。此后的岁月里，马克思的理想终于获得了创造性的发展，陆续在若干国家变为现实。无论是革命的范围还是革命的前提都远远突破了原来的僵死教条。从范围来说，建成社会主义社会从原来预期的全世界同步动作，先是缩小到可以在一国首先建成，后来进化为半国

也成（北韩、北越、东德）。从前提来说，人们发现要建成社会主义，其实根本不需要发达到饱和程度的资本主义生产力和高度社会化的生产方式，不但可以在中国那种政治经济文化结构与马克思熟悉的欧洲社会截然不同、从未有过象样的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东方国家建成，而且甚至可以在柬埔寨那种全国“工业”只有一个哈哈努克亲王开办的国立赌场的原始丛林中建成。所谓无产阶级革命和无产阶级独裁，竟然可以变成一种无米之炊，在没有无产阶级的国家里使用痞子流氓作为代用品制造出来！

马克思主义在全球的胜利，充分证明了人类的主观能动作用能创造出何等奇迹来。这真是对他的“唯物史观”的绝妙反讽。不仅如此，人们还发现，其实越穷的国家越容易走上社会主义道路。越富裕的国家反倒越没希望。马教祖泉下有知，不知当作何感想？

这伟大的“科学”最后变成世上最大的笑话，根本就不能只去责怪后来人。其实那是该“科学”本身从娘胎里带出来的毛病。不管是谁，想去填补马科学家那悖论留下的巨大漏洞，都只可能使用列宁－斯大林－毛泽东的方式。今天，那深如河汉的大洞仍然摆在那里。当代的马克思主义者如果不放弃用革命建立社会主义的想法，那就还得面临那判断革命时机是否成熟的世纪难题。

在这个意义上，中国根本就不配有马克思主义革命家，因为中国的资本主义再怎么也没有美国的发达。所以，那些想在中国搞社会主义革命的民运同志，最好还是打消这个反科学的念头。建议您们把注意力集中到美国上去，在该国发动无产阶级革命，推翻万恶的资本家独裁，建立无产阶级独裁。

在道义上，这革命设想按马的原教旨一点都不错。马克思主义和民族主义从来是针锋相对的。他的名言是：“无产阶级没有祖国，决不能剥夺他们没有的东西”。所以，您们完全有充分的道义资格以世界公民的身份就地大干社会主义革命，解放急待解放的美

国阶级兄弟。只是在动手制造美国革命之前，恐怕还得弄清两个小小的事实：第一，现在美国还有没有经典的无产阶级；第二，无产阶级是否已经占全国人口的绝大多数。当然，以革命家们深厚的马克思主义学养，要解决这两个小小问题想来是不费吹灰之力。

2003 年 1 月 24-25 日

再论马克思主义的历史罪恶

从头看了一遍刚才贴出的批马文，发现写得很啰嗦重复，有若干史实其实已经在旧作中说过了，当然这次侧重不同，可以原谅自己。只是说了半天没能简捷明快地直指要害，有的重要的话没写进去，看来还得再添个蛇足。

对于现代读者来说，最容易发现的就是，马克思关于资本主义生产关系束缚生产力的发展的预言毫不成立。资本主义制度当然充满毛病，时有萧条或通胀发生，但那并不是不可缓解治疗的痼疾，远远没到混不下去的地步。要看出这点来并不需要什么过人的才智和超脱的政治立场，连许家屯那种高级共干都在回忆录中承认了这点，而且他还指出，现代资本主义社会通过股票制度，将企业的所有权分散到人民头上去，其实也不是那么单纯的私有制了。延河畔长大的老革命，水平似乎比某些所谓民运领袖还高，这也算是具有中国特色的笑话吧。

所以，光凭这一点，不需要有什么马克思主义的“渊博”学识，任何有 common sense 的同志都有资格“乱拳打死马克思”，谴责他的伪科学。连无知村夫村妇都知道唾弃那些胡说八道、无一语说中的算命瞎子，现代“民主”斗士反倒不准小青年唾弃其预言无一兑现的伪科学家，这算是什么事？

一般人没看到的是，马克思造的最大的孽，还是把一种空想伪称为“科学”。

其实，如果马克思那个“渊博学者”有点自然科学家起码的谦虚，承认自己的学说只是一个有待验证的假说，那就什么事都没有了。这世界本来就是由各种怪物组成的，连“永动机”都天天有人

在刻苦钻研，何况是试图根据过往历史现象总结社会发展规律的学者？元素周期律就是根据已知的元素的化学特性和原子量之间的关系总结出来的，和老马干的事在思路上很相似。但这里的差别是，周期律一开头是作为假说提出来的，只是在门捷列夫的预言一一兑现后才被大家接受下来，成了科学。老马想出个貌似有理、振振有词的说道来，便陶醉在自己的想象力中，居然就有那个底气，不待检验便悍然出来宣称社会主义已经从空想变成了科学！（当然那是他的密友恩格斯、敬爱的林副统帅的祖师爷出来为他宣称的，不过他从来没出来澄清反对过。）

本来，他如果只论述社会主义在道义上的应该，说它比资本主义公平，则我一点意见都没有，因为我对资本主义毫无感情。但他偏偏就是要把一种出自感情的幻想，伪装为一种不以感情为转移的“科学”，而在 19 世纪的欧洲和今日的中国，“科学”的地位就相当于基督教在中世纪的欧洲。这么作的结果，就是把一种假说抬到了宗教的地位，捧为“历史潮流”、“客观规律”。任何不分享他的道义感、不同意他的胡说的人都成了逆天行事，成了与“历史潮流对抗”、只配被抛进历史垃圾堆的反动派，天下还有比这更混帐的事么？

当然，或许马克思本人自己没有意识到这一点，但共产党专横霸道的理论依据确实是从那儿来的。光是作了这个孽，乱拳打死他都是轻的！

因此，老毛所说的“马克思主义的道理千条万绪，归根结底一句话，造反有理”，我看确实是对马克思主义的高度总结。造反在本质上是一种以暴力进行的道义诉求，马克思却“证明”了那是科学上合理的。他的“科学社会主义”理论就干了一件事：“证明”社会主义革命不但在“道义上应该”，而且是“科学的必然”。既

然是科学上的必然，那当然就只会带来社会进步，而决不会造成社会倒退，马克思这种胡说八道，在实质上把革命变成了一种宗教。

马在这里犯的错误是双重的：第一，他对革命爆发的原因解释基本错了；第二，革命并不如他想象的那样，只具有解放生产力的进步作用，其实常常只有反动作用。

这里以中国为例子作个说明。众所周知，中国现在生产力的增长速度超过了大多数发达国家包括美国。按马克思的原教旨，在这种情况下根本就没有革命的必要，勉强去革命也不会成功。因为这时的革命不是“客观规律导致的必然”，不过是“道义上应该”而已。这两者完全不是一回事，前者是科学，后者是感情亦即肾上腺素的效应。

可惜今日中国就是有爆发革命的可能。这里的道理很明显：大伙儿起来造反，其实主要是因为社会极度不公，并不一定是因为生产关系限死了社会生产力的发展。高寒、王希哲诸先生想推翻中共暴政，恐怕就是这个原因。而且，如果天时地利诸条件阴错阳差地凑在一起，革命还有一定（虽然很小）的成功几率，因为中国目前的社会危机实在太深重了。

由此可见，导致革命的直接因素根本不是什么生产关系束缚了生产力，而是深重的社会政治危机（包括统治危机、意识形态危机等等）和经济危机集中在一起爆发的结果。成熟的资本主义社会有足够的手段化解这些危机，所以比较稳定，而第三世界的国家因为缺乏这些手段，所以常常爆发革命，所以，老马整个弄颠倒了：资本主义越发达，革命就越不可能发生，发生革命的地方，恰恰是那些资本主义不发达或根本没有建立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国家。

于是历史便对马克思作了最大嘲弄：为“科学”规定的“该”爆发社会主义革命的地方不爆发，“不该”爆发的地方却乱爆发。社会主义革命在“不该”爆发的地方爆发的结果，就是它完全打乱

了生产关系的自然进化，只能起到阻碍、破坏社会进步的反动作用。既往的中国革命就是最好的证明。它的爆发是深重的社会危机造成的。受压迫、受剥削的人民起来反抗国民党暴政，从道义上来说完全正确。但道义上正确，并不等于那革命就是合理的，不等于它就不会事与愿违，造成社会大幅度后退。这一点已为中国革命的后果有力地证明了。

不仅中国这样，外国也同样如此。对于人类社会的发展，革命起到的一般是促退而不是促进的作用。马克思是历史上的第一人，首次不但在道义上欢呼革命的正义，而且从科学上论述它的“合理”。由此造出了共产世界那普遍流行的“拜革命教”，教徒们以为革命都是正义而且顺应“历史潮流”的，只会推动社会发展。用马克思自己的话来说，便是“革命是历史发展的火车头”。很难想象世上还有比这更颠倒是非的“科学”，也很难想象世上还有比这更祸国殃民的邪教。

马克思犯下这些不可原谅的错误，是他的“隧道眼”使然。该同志把社会发展这种受多种因素支配的无比复杂现象，机械地、超简化地看成了以经济因素为唯一变量的单元函数，于是导出了完全错误的预言。不仅如此，马克思主义内在的悖论，实际上起到了专门煽动不发达国家人民起来革命，破坏那些国家的生产力，人为阻碍它们进入资本主义社会的反动作用。

这悖论我已经说过了，也就是他想将“科学的必然”和“道义的应该”者两个完全不同的概念“辩证统一”起来。这么作的结果，是“等”和“干”这两种完全不同的行为奇妙地混合在一起，给后人出了个“到底是等还是干”的难题。这个难题再进一步通过两重机制，变成了专门煽动破坏和阻碍社会进步的革命的祸根。

第一个机制通过人的因素来起作用。普天下的革命家们一般都具有两个特质，一是道义感特别强烈（即肾上腺功能亢进）的行动

型人物，二是具有机会主义者的精明本能，能本能地察觉乱中夺权的大好时机。这两个特点都决定了他们没有耐心尊重马的原教旨，坐等生产关系瓜熟蒂落，而必然要片面利用马对造反的“科学性”的论证，在夺权时机到来时起来大干。

列宁和毛泽东都是这种人物。前者看到了二月革命送上的天赐良机，后者看到了日本侵华带来的上台机会。两人都在当时受到全党的反对，但两人都成功了。苏联的情况尤其如此，如果没有列宁，就决不会有十月革命。

因此，马克思那个悖论，注定只会为列、毛式的人物提供理论武器。“等派”的书呆子们在本质上不是革命家，这些人卷进革命中去其实是历史的误会，其存在与否根本就无足轻重。真正的革命家总是天然的“干派”。于是马克思那“社会主义不但在道义上应该，而且是历史的必然”的胡说便成了这些冒险家的专用法宝，被他们简化为大众都能明白的“道义上应该的事就是科学上的必然”。这就是毛那有名的“造反有理”论述的来源。

第二个机制通过地区差别来起作用。这也是马的“隧道眼”造成的。西方说的“世界”，其实意思常和中国人理解的不同，常常并非“全球”的意思（除非加上个“全”在前面），马克思眼中的“世界”以及“世界革命”，其实指的不过是欧洲和北美那些他了解的地方，也就是鬼子常说的“第一世界”（和老毛的定义可不一样）、“发达世界”。总之，他在捏造“科学社会主义”理论时，根本就没把亚非拉考虑进去，这才会提出社会主义不能在一国建成，必须通过世界革命的胡说。如果他偶然想到了亚非拉，我想，就算他害过脑膜炎，恐怕也不会蠢到说出这种胡话来：让美国等到坦桑尼亚和它一样发达，这“世界革命”干脆也就甭搞算了。

光从这点上就可以看出马克思的低智商。科学之所以是科学，第一条就是它阐述的原理是普适的。牛顿力学不但适用于牛顿作实

验的剑桥，而且适用于柬埔寨的吴哥窟。可老马提出一个据说是具有普遍意义的“科学”结论时，却居然忘记了世界上的大部份地区！他怎么就没想到，他的理论被那些不具备搞社会主义革命条件的国家的革命家们掌握后，会造成什么样的灾难？

悲剧在于处于马氏隧道视野外的国家恰恰是充满革命危机、专出革命家的地方（例如俄国和中国），老马的“科学造反”理论便在那儿最受欢迎，全不管当地有没有老马规定的社会主义革命条件。

其实熟悉马克思原教旨的理论家也看到了这个问题。布哈林不但反对过斯大林的“一国建成社会主义理论”，而且干预过中国革命。中共的六大是在莫斯科开的，由共产国际主席布哈林主持。他对中国一无所知，但毕竟是中国从未有过的真正理论家，开了两天会就作出结论：中国并不具备搞社会主义革命的条件。于是他给中国党制订了所谓“六大”路线，指出中国革命的性质是资产阶级革命，而中共的任务就是以无产阶级先锋队的身份去领导这场资产阶级革命。这便是后来被捧上天的“毛泽东思想”的“新民主主义”那部份的由来。

但头脑清晰的人都看得出来，这完全是弥补马克思隧道眼的徒劳努力。共产党顾名思义就是要搞共产主义的，而且是通过无产阶级独裁来建立共产主义，难道能指望他们在革命成功后拱手让出政权，实行议会民主，放手让大家去走资本主义道路？更何况马祖宗告诉他们，社会主义是比资本主义更先进的生产关系，那又何必在政权到手后还放着先进的不搞，去搞落后的？因此，只要马克思主义者在第三世界国家掌权，就必然要搞贫穷社会主义。

所以，马克思主义的“科学”包装不但极大地鼓励了革命者们的士气，而且让他们在革命成功后，在生产力极度落后的情况下，便去超越历史阶段揠苗助长，搞社会主义高福利那套，而不是去发

展资本主义，使国家尽快地脱贫致富。如此胡闹的结果，是国困民穷，不得不在浪费了大量的资源、破坏了生态环境之后又来走回头路，从头开始血腥资本主义的初级阶段，造成深重的社会危机，为新一轮革命作足铺垫。这就是在苏联和中国发生过的事。这些荒唐的历史现象之所以发生，老马的罪责不容推卸。

总而言之，不管老马主观意图如何，他把“造反”诡辩为“科学”的理论的客观效应，就是专门为革命家提供“天命”包装，专门在不发达国家煽动暴乱，人为地打乱了那些国家的自然发展过程，为它们进入资本主义设置了几乎是不可逾越的障碍。这个罪责，我想就是起老马问之，他恐怕也不敢推卸。

后人当然可以诡辩说那是列、斯、毛、波歪曲了马的原教旨。这话当然有些道理，但问题是老马就是歪曲自己教义的专家。例如他本人一天工都没打过，居然就有那脸去冒充无产阶级领袖。老祖宗既然可以如此无耻忘记“社会存在决定人们的社会意识”教条，老毛作出那著名论断“雇农是农村的无产阶级”又有何不可？“搞无产阶级革命，不知道无产阶级在哪里”的笑话，本来就是马祖宗发明出来的。

2003 年 1 月 26 日

毛泽东思想不是马克思主义

何方先生《党史笔记》出版后，评论蜂起。傅国涌先生认为，理想的史书应该着重客观陈述史实，而该书议论太多，算是个缺憾，云云。窃以为不然。

依愚见，史书有两种写法，一种重在披露史料，恢复被歪曲的历史原貌，如杨奎松教授的一系列巨著然；另一种则是叙述与议论相结合，提出并探讨为学者们忽略的重大问题。两类著作都有重大意义，前一类著作需要的是史德与史学，写党史则更需要看到一般人无法接近的内部档案；后一类著作则需要史识与史才，亦即洞察力。何方先生似乎就有此优势，我只草草看了《选辑》的第一篇，立即就看到他提出的一个重大问题："毛泽东思想" 到底是什么？

伟大领袖毛主席教导我们："搞社会主义革命，不知道资产阶级在哪里。"他或许没有意识到，此乃吾国吾民的优良传统，越是拥护提倡歌颂（或反对压制谴责）什么，就越是不知道那玩意究竟有什么内容，"知识分子"们尤其如此，"以其昏昏，使人昭昭，是不行的"。

"毛泽东思想到底是什么"这个重大问题迟至今日才姗姗出现，就再生动不过地显示了这优秀传统。大众熟知的只是"中式定义"："毛泽东思想是帝国主义走向全面崩溃，社会主义走向全世界胜利的马克思列宁主义，是马列主义发展的第三个里程碑，是最高最活的马列主义……"，等等。

这就是咱们的"定义"，与"你是个大坏蛋，我是个大好人"的儿语毫无区别，两者都不需要揭示概念的内容和本质属性，更不

需要论证。伟大领袖本人就是作这种定义的高手，其经典范例为“帝国主义和一切反动派都是纸老虎”。

正因为敝族一直处在孩提时代，因此才会出现何方指出的怪现象：“‘毛泽东思想’被抬到登峰造极的地步时，党也从未明确界定过‘毛泽东思想’。”就连邓力群都不能不承认：“六届七中全会通过的《历史决议》，对毛泽东思想的阐述不完备。……没有专门讲毛泽东思想的全部内容。”他说的那个《历史决议》，就是毛泽东仿照《联共党史》模式创作“路线斗争史”，主持制定的《关于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那决议是延安整风的伟大成果，是奠定了“毛泽东思想是全党一切工作的指导方针”的党纲的“理论基础”。然而无论是在那决议中还是在党的七大、九大、十大通过的报告以及党章中，都找不到对“毛泽东思想”内容的界说与阐述。

打倒四人帮之后，这个问题开始暴露出来。邓小平为了回击“凡是派”，首先提出“必须完整准确地理解毛泽东思想”，但连内容都不知道，又该怎么理解？何况是“完整准确”？此后他又提出“毛泽东思想是中国共产党集体智慧的结晶”，那意思似乎是毛思想并非毛个人的作品，不是他一人可以说了算的，必须由党来解释发挥。记得这精神被写进了《关于建国以来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中。

何方指出此说不通：首先伟大领袖本人绝不会同意；其次是与国际学术常规不符（可惜何方似乎不懂自然科学，想不出“牛顿定律”的例子来反驳）；最后，如坚持此说，则我党的“集体智慧”就只好把“大跃进”、“反右倾”、文革等等好家伙一塌括子包容进去了。若将它们统统摒诸门外，那黑格尔也可以变成唯物论者，费尔巴哈也可以变成辩证家了。

据何方介绍，公认的“毛泽东思想的权威解释者”胡乔木对毛思想作了“汰劣留优，去伪存真”的美容手术，“从‘完全正确和

纯洁的毛泽东思想’中归纳出 3 项‘基本原则’或‘根本精神’，即‘实事求是’、‘群众路线’、和‘独立自主’。他的这一看法后来在‘历史决议’（芦注：即《关于建国以来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中表述为‘毛泽东思想的活的灵魂’‘有三个基本方面’。”

何方对此说作了逐条批判。关于“实事求是”，他认为，“从毛泽东的活动实践来看，无论是‘民主革命’时期的打‘AB 团’、葬送西路军、‘延安整风’中的‘抢救运动’等，还是建国后的‘一大二公’、‘反右派’、‘反右倾’、‘大跃进”、大饥荒、‘以阶级斗争为纲’，一直到‘无产阶级专政条件下继续革命的理论’乃至‘文化大革命’，恐怕无论如何都不能说是‘实事求是’的。因此，不管是理论上还是实践上，说‘实事求是’是‘毛泽东思想’的基本原则和贡献，都是不适当的。”

对“群众路线”这条，何方指出，那不过是工作方法，并非理论贡献。何况我党的“群众路线”乃是“运动群众”，在理论上违反了马克思主义，在实践中给人民群众带来了“大跃进”和“文革”的巨大苦难。

至于“独立自主”，何方认为，世界上多数国家的外交政策都如此，无论如何也不能算毛的独创。何况毛在执政后在外交上“一边倒”，并没有走“独立自主”道路，“在内政方面则从理论到实践都是‘走俄国人的路’，一切照搬苏联模式，斯大林在世时中共所有的重大问题都要向他请示汇报”。后期的“自力更生”则是闭关锁国，不但违反了马恩的教导，而且“导致中共建国后 30 年里中国远远落后于世界上原来与自己发展水平相当的国家”。

因此，胡权威提炼出来的“完全正确和纯洁的毛泽东思想”，其实并不“完全”，也未必“正确”，至于“纯洁”与否，则只有上帝才知道他到底在说什么——莫非毛思想还曾被人奸污过不成？

他又有何权利代毛本人作“亲子鉴定”，毅然剥夺“奸生子”们的继承权？

有趣的是，何方披露，胡乔木曾提出，“毛泽东思想”不能与马克思主义并列，更不能把“毛泽东思想”说成是“全面发展了马克思主义”。这话回避了一个实质问题：到底毛思想是不是马克思主义？

在我看来，这个问题只能有三个答案：一、毛思想是马克思主义的应用；二、毛思想是马克思主义的发展，亦即在原有框架上增加了新内容；三、毛思想不是马克思主义，其精神实质与之背道而驰。

如果答案是第一个，那么世上就无所谓“毛泽东思想”了。全世界工程师都在应用牛顿力学，莫非他们都有自己的学术思想？敢情写《电工手册》的人可以与法拉第相提并论？如果答案是第二个，那毛泽东究竟给马列主义增加了什么理论内容？为何我党的“理论家”们至今秘而不宣？

这问题之所以难解，乃是伟大领袖自己造成的。我在旧作中反复指出，他毫不具备当理论家的起码才能，虽然文章写得很好（据唐德刚说，胡适曾称赞大陆写手中白话文写得最好的就是毛泽东），也不乏“神龙见首不见尾”的零星念头，有时这些浮光掠影的支离念头也有点原创性，可惜他完全是个传统“读书人”，只会写文章，没有构建理论的思想能力和表达能力，遑论形成渊深自洽的理论体系。于是他的思想竟然不能由自己写出来，必须靠他人发扬沙里淘金的精神，苦苦发掘打捞，再代他整理成条条。这种具有中国特色的“思想家”，西方绝对见不到。

这说来也怪不得他，乃是民族传统。中国原无思想家与理论家，因此把文人当成了西方思想家与理论家的等价物。伟大领袖搜罗的“理论家”们，上至陈伯达，下至胡乔木，全都不过是群没有

理论能力，只会“写文章”的写手。于是这才会出现“学习毛泽东思想，不知道毛思想是什么”的具有浓厚中国特色的笑话。

其实毛泽东思想的主要内容我早就代他总结出来了，主要写在纪念张春桥同志的旧作中。这里再扼要阐述一遍，以便未来的革命家们迅速掌握毛思想的精神实质。

这世上有两类学问，一类称为“理论”，一类唤作“技术”。以自然科学而论，真正能称“科学”的只能是理论学科，而应用科学只能算“技术”。如此分类并不是贬低应用科学。如果没有它，理论科学就绝无可能改变世界，创造出今日的物质繁荣来。理论物理学家不会制造火箭，热力学教授也未必会修理内燃机。应用科学家、工程师以及工艺师们的任务，是把大而无当的科学理论应用到生产实践中。没有他们的努力，二进位制就永远只会是一种智力游戏，不会变成电脑基本语言。

马克思和列宁的关系也就类似于理论科学家与应用科学家的关系。马克思研究了人类社会的历史，使用由黑格尔开创、由黄仁宇和唐德刚继承的“先射箭后画靶”的“大历史方法”，“发现”了“人类社会发展规律”。其学说包括三部分：“科学社会主义理论”，政治经济学，哲学（即辩证唯物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马氏哲学不仅是宇宙观，而且是他构建其它理论使用的思维方法。

这些大而无当的理论只揭示了人类社会的“发展规律”，并预言了它的“必然发展趋势”，但并没有告诉你如何去制造无产阶级革命，推翻反动统治者，迎来共产主义社会，如同热力学不教你怎样制造燃气轮机一般。

这个任务是列宁完成的。列宁对马克思主义的理论建设毫无贡献，其贡献乃是技术上的。他建立了历史上从未有过的“革命工艺学”，解决了如何靠主观努力去制造革命的实际技术问题，具体来说就是建立一个类似军队的组织严密、具有铁的纪律、集中了一切

权力的革命党作为领袖的驯服工具，去组织、控制、发动群众，开展夺权斗争，并在夺取政权后全面实施红色恐怖，无情粉碎一切抵抗。这就是伟大领袖说的“列宁主义那把刀子”。伟大领袖在此使用的“刀子”（英文翻译为 sward——剑）极其准确地点破了列宁主义的实质——它是一种锋利武器而不是理论，主要用来砍杀一切与党不合作甚至胆敢反对党的人。

斯大林对列宁主义的贡献也主要是技术上的，重点在于以个人崇拜（cult of personality）来加强党领袖对全党的绝对控制与指挥，使得全民形成由领袖一人任意导向的排山倒海的合力。他还填补了列宁发明的“民主集中制”的缺陷，首创肉体消灭党内竞争对手，以此解决列宁建党理论留下来的“无法解雇不合作的中央委员”的难题。这就是伟大领袖说的被赫鲁晓夫扔掉的“斯大林那把刀子”，它主要用于砍战友们的脑袋。

必须指出，列宁-斯大林革命工艺学作为一门技术，具有相当大的独立性，完全可以独立于马克思主义理论框架而存在。列宁之所以选中马克思主义，不过是因为它是当时国际上最时髦的左派理论。因此，它是放之四海而皆准的“革命制造学”，可以为从孙中山、蒋介石、毛泽东直到萨达姆那些政治理想完全不同的革命家们使用。

明乎此，则不难立即看出伟大领袖也只是个工艺师，拿手的就是在中国的条件下玩弄“两把刀子”。《毛选》中除了《矛盾论》、《实践论》外根本就没有什么理论文字，绝大部分文字都只是党内公文，诸如文件、决议、命令、讲话等等。虽然中国是文盲国家，但把处理军务政务的应用文当成理论著作，这标准似乎也太低了些。

这当然不是说伟大领袖毫无个人思想，只是他的思想和马克思主义实在没有太大相干。如何方指出的，毛连马克思的基本著作都

没看过，连“过渡时期”、“资产阶级法权”那些重大概念都误会到八杆子打不着的地方去。也正如何方指出的，毛对马克思主义的理解只在于“阶级斗争”四个字，但他没有指出，就连这四个字，毛也不过是借用，盖他口中的“阶级”的涵义和马克思的完全不是一回事。

毛陈腐的知识结构决定了他不可能懂马克思主义。他成长于新旧交替的时代，终生不懂外文，熟悉的除了游民文化经典和各种稗官野史之外，不外乎传统经典、宋明理学、王船山学说、《曾文正公家书》那一套，外加长沙图书馆能找到的寥寥几本翻译拙劣的西学书籍以及各种报纸。这严重的知识残缺，决定了他只能利用中文“望文即可生义”的缺陷，去猜测通俗小册子中的新术语的涵义，闹出“雇农是乡村的无产阶级”的经典笑话来。

这倒不光是毛的个人不幸，其实为许多中国“知识分子”共有。马悲鸣就最是此道高手，在其大作中把“汤武革命”当成revolution，把“周召共和”当成 republic，把“二踢脚”当成宇宙飞船的前驱，把杨朱的“不拔一毛以利天下”当成西方赖以立国的individualism（通译为“个人主义”），把“无产者”当成“无产阶级”。连晚生毛半个多世纪并在美国度过了二十多年的大学毕业生都还会闹出这种笑话来，我们又怎能苛责一个出生于前清的遗少呢？

当然这么说也不公平——马悲鸣并没有如毛泽东那样，充当至今还在被人（甚至是无知洋人）顶礼膜拜的“第三里程碑”，所以还是有必要介绍毛对马克思主义的全面误会。

如上所述，马克思主义包括哲学、政治经济学和“科学社会主义理论”三部分。毛对政治经济学一窍不通，连《资本论》都没看过，对“科学社会主义”理论的理解似乎就只有“跑步进入共产主义”的笑话。他只涉猎过哲学，却不幸理解得面目全非，这我已经

在旧作中系统论述过了。此文只谈他对列宁革命工艺学的最大贡献，亦即“阶级斗争”和“造反有理”。

我已经说过，毛的“阶级”、“阶级斗争”乃至“共产主义社会”等观念和马克思笔下的完全不是一回事，其思维方式完全是反马克思主义的。

在马克思，阶级是与社会生产方式相联系的社会集团，无产阶级是生产力发展到一定程度才出现、与社会化大生产相联系的阶级；阶级斗争是社会上不同阶级之间的利害冲突；无产阶级革命则是因为社会生产力的高度发展决定的必然结果，它必然导致共产主义天堂到来。这一切都是社会生产力发展导致的客观事物，只能放在经济基础的背景下去考察。

但在毛泽东，“阶级”却与社会经济基础毫不相干，乃是一个道德观念。“被剥削阶级”与“剥削阶级”分别对应于“善”与“恶”，“无产阶级”则是“圣贤”、“活佛”的别名；“阶级斗争”其实也就是“善恶之争”；“造反有理”的“理”乃是道德上的正义性，不是科学决定的必然性；而共产主义社会的到来不是社会生产力发展的必然结果，而是全民通过血腥斗争与主动修炼完成了道德净化的理想境界。因此，共产主义的到来并不需要物质极大丰富，只要“六亿神州尽舜尧”便可实行“穷过渡”。

这就是“山沟里照样能出马列主义”的由来。无产阶级的出现不需要社会化大生产，需要的只是个人的刻苦修炼。根据“人皆可以为尧舜”的原理，不但“小资产阶级知识分子”可以通过“一日三省吾身”的“思想改造”化为“无产阶级”，就连文盲农民也能通过革命战争的锻炼变成“无产阶级革命家”。

熟悉旧学的人不难一眼就看出，这完全是混合了游民文化、宋明理学和佛教（宋明理学本来也就是在佛教启迪下诞生的）的杂拌儿，它的特点是完全忽略了社会客观存在，强调所谓“主观能动

性”（用林副的话来说就是“精神原子弹”），秉承了儒教“以道易天下”的传统，把社会改造理解为全民的道德完善问题。区别在于它对“善恶”的理解与儒家和佛家完全不同，却又不但把佛家提倡的苦修当成个人道德完善的途径，而且把游民文化鼓吹的仇杀斗殴当成为灵魂净化必不可少的洗礼。

终其一生，毛的这些思想一以贯之，越到晚年便越是炉火纯青，所谓“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伟大理论”就是其结晶。它的主旨是不断煽动仇恨，发动暴民向一切偏离毛思想的“党内资产阶级”造反，藉此保证党官僚对领袖的绝对忠诚与顺从，并通过残杀斗殴锻炼人民，促使他们“斗私批修”，完成灵魂净化。这样斗到“五十年内外到一百年内外”，全民都实现了“思想革命化”，悉数肉身成佛，共产主义社会也就建立起来了。

任何一个粗知马克思主义的知青都该看出，这和马克思的历史唯物主义完全是南辕北辙。毛泽东思想的“原创性”，只在于他把列宁-斯大林革命工艺学与传统游民文化和儒道释奇特地搅拌在一起，制造出了一种高效社会炸药。这当然是一种思想，但似乎不能说成是思想家的思想，正如当初把硫磺、芒硝、木炭等混在一起发明了黑色火药的炼丹术士不能算成是化学家，只能称为 alchemist 一样。

最后谈谈“毛泽东思想”的定义。何方给出的定义是：

> “‘毛泽东思想’是关于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的理论和政策，特别是关于农村包围城市和武装夺取政权的理论和政策。这个定义的第一句话把‘毛泽东思想’与历史上的农民起义和其他殖民地半殖民地民族革命的理论和政策区别开来了，也说明它的指导作用主要在于革命而不涵盖建设；第二句话显示出农民为革命的基本力量之特点，使‘毛泽东思想’不同于完全

依靠无产阶级的马克思主义，也和走城市暴动道路的列宁主义不尽相同。”

我个人觉得这定义并未说出毛泽东思想的最重要的实质，我自己给出的定义是：

“‘毛泽东思想’是毛泽东杂取了儒道释的思维方式与视角，将列宁-斯大林创建的制造革命、夺取政权与巩固统治的政治技术理论应用于中国后，发展出来的一种东方政治新技术。它的主要特点是以‘道德宇宙观’的善恶两分法将所有的社会现象道德化，主张‘不破不立’，把仇杀斗殴带来的毁灭当成解放人民、建设新世界、完善全民道德的必需手段。它对深受《水浒》一类游民文化经典熏陶的贫民特别是农村游民具有强大的感召力，因而是颠覆中国式‘官府政权’的最强大的工具。但因为同一特点，它也必然对新建的官府政权具有巨大的破坏颠覆力，因此不可能被一个试图维护统治的政权忠实地传下去。”

2008 年 3 月 22 日

“鸠山理论”浅探

革命样板戏《红灯记》是根据电影《自有后来人》改编的。改编后删除了颇有意思的一场戏：日本宪兵队长鸠山向手下传授如何对付中共特工。鸠山在九一八事变前似乎就到了中国，乃是地道的中国通，对共产党人尤有研究。当时他抓到两个中共特工，其一是扳道工人李玉和，另一个是领导他的“知识分子干部”（我党的“知识分子”指的乃是初中知青）王连举。怎么使用不同手段摧垮这两个出身不同的特工的意志，让他们乖乖坦白交代，便成了对鸠山那“中国革命通”的才智考验。

至此，鸠山便对手下说了两句警句，当下就让我觉得非常新颖，过后还和他人议论了半天，反复回味，“深刻的道理，我细心领会，只觉得心眼里那个热乎乎，唉！好像那，旱地里下了一场及时雨哪，小苗儿挂满了露水珠哪”！

却说鸠山洞若观火地向手下指出：“知识分子出身的共产党员贪生怕死，经不起毒刑拷打；工农出身的共产党员喜欢金钱美女，经不起诱惑。”基于这对“阶级性”的深刻认识，他使用毒刑拷打，轻而易举地粉碎了知青干部王连举的反抗意志，令其供出了部下李玉和。但奇怪的是，在抓到工人李玉和后，他却不对症下药，以日本艺伎软化其斗志，反用毒刑拷打去伺候之。根据鸠山理论，自然是毫无结果而终。他为何要违反自己的发现，我到今天都想不明白，想来那是因为日本艺伎不会说中国话吧。但要作“燕子”，似乎并不需要语言交流啊？

在当时大夜弥天的中国，这台词堪称离经叛道，因而听上去非常新颖，颇有黄钟大吕的振聋发聩感。惟其如此，在电影改编为

《红灯记》后它就给删除了。李玉和也给提了干，变成王连举的领导，以符合我党一贯的反智主义传统。

我党对马列主义的独特贡献，乃是从其阶级斗争学说中不但得出“财产越多越邪恶”的结论，而且发现了“知识越多越反动” 的定律。由此导出 “文盲＝天生的革命家”的公式——当知识趋近于零时，革命性自然也就无穷大也。

由此形成的优良传统，便是以“坚定的”文盲大老粗领导“软弱动摇的”知青干部，使得学历成了原罪，一种大众必须千方百计洗脱的耻辱。根据伟大领袖 1968 年接见北京五大学生领袖的谈话记录，在座的中央首长们自敬爱的林副统帅以下，争相在伟大领袖毛主席面前表白自己的学历如何之短。人类历史上有过这种记录，不是绝后也定是空前了。唯一可以与之媲美的，便是野史所载金废主完颜亮以阳物大小来作为任命干部的标准。

话休絮烦。却说这台词因其新颖，便就此留在我的记忆深处。有时也不禁要推想剧作者是怎样作出这伟大发现来的（那当然只会是作者的发现，不是日本独姓鸠山家族的发现），其根据到底是什么。

想来想去，觉得这定律根本没有什么统计基础，作者也不曾向我等一样，遵照伟大领袖毛主席的教导，多年实行与工农民众相结合。他这“阶级分析”只会是想当然耳。其依据无非是我党的知识分子们（＝知青，亦即罗隆基所说的领导他们那些“大知识分子”的我党“小知识分子”）因为不曾被北洋军阀或国民党逼着下乡，就连长征都是坐担架过来的，所以肩不能挑，手不能提，性欲自然不可能旺盛，因此在美色当前时，当然只会感到“半肉感的漠然的满足”（鲁迅翻译的卢那察尔斯基语录）；另一方面，因为他们细皮嫩肉，痛觉神经比较发达，当然就受不了毒刑拷打。大老粗们恰

好与此相反，皮粗肉厚受得住苦楚，而身体健壮导致性欲旺盛，因此不怕老虎凳辣椒水，就怕不会讲中国话的日本艺妓。

“鸠山理论”只反映了知青作家们对党史的隔膜。我党那些革命先烈，什么李大钊，方志敏，瞿秋白等等，全都是知识分子或知青，而叛徒恰是根据斯大林的指示特地提拔起来的产业工人，诸如向忠发、顾顺章、卢福坦等人，还全都是党的领袖，政治局常委，其中向忠发还是政治局主席（后改称总书记）。他被捕后还没受刑，立即就和盘托出，争取“立大功受奖”，把所有党内机密都招供出来。因为他叛变，临时中央竟然无法再在上海呆下去，党领袖们只好或逃苏联（王明），或逃中央苏区（博古，洛甫，恩来等人）。

马克思、列宁、斯大林等人从未被人逼着下过乡，进过厂，和工农大众相结合过，斯大林只是被沙皇六次公车送到西伯利亚去钓鱼打猎，和刑事犯们一道酗酒赌博，因此真正的工农是什么样子，他们连最起码的“半肉感的漠然的满足”都没有，只会在书斋里做玫瑰色的梦，根据“距离产生朦胧美”的心理学原理，把他们不了解的人浪漫美化成了不食人间烟火的圣贤。这才会有斯大林指示共产国际远东局物色提拔产业工人充当我党领袖的笑话，致使中国革命蒙受了巨大损失。

其实马克思的“人们的社会存在决定了人们的社会意识”的名言也没错到哪儿去，只是无论是他还是信徒们都没有真正理解这句话，不知道社会意识是怎么形成的，那就是后天教育的结果。人性中包括社会性与生物性两方面，社会性从社会环境影响而来，其中教育起到的作用最大，而生物性则是从娘肚子里带出来的本能。

因此，知识分子的人性受到的后天雕琢要远比工农大众的严重，其社会意识远比后者强烈明确。换言之，知识分子更是“社会

人”，而工农大众更是“生物人”。前者更受后天建立起来的习惯影响，而后者更倾向于被生物本能支配。

社会性中最重要的一条是信仰，它主要靠后天教育（包括主动阅读）建立，常与趋利避害，贪生怕死，好逸恶劳，贪图享受，追欢逐乐等生物本能相反。信仰特别坚定的志士能战胜生物本能，甚至能战胜对死亡的恐惧而视死如归。无论是抵抗金钱美女的诱惑，还是忍受酷刑折磨，除了先天造成的意志因素外，更靠从后天教育中获得的信仰。

由此决定了工农大众与剥削阶级（或至少是小资产阶级）知识分子与知青们不同的“阶级性”。它们恰与从未与工农大众实行相结合的马恩列斯毛的浪漫幻想相反。缺乏教育使得工农大众的道德水准普遍低于受过教育的人，其“生物人”属性更明显，因而普遍表现出自私、目光短浅、贪婪等等。本人与工农大众相结合将近 12 年，不但从未见过哪怕一个党神话里描写的“大公无私”的圣贤，而且从未见过哪个工人或农民的道德水准比我高，有对我进行“再教育”的道义资格。出国后的见闻也如此，感觉是工人阶级最自私、最不顾大局、最贪蝇头小利、最富于种族歧视精神。反倒是知识分子还更无私、更富爱心、更乐于助人、也更多反对种族主义的志士。

从历史上来看也如此。当年美国通过排华法案，禁止华人入境，完全是在以爱尔兰移民为主的白种工人阶级推动下进行的。他们不但迫使国会通过法案禁止华人劳工入境抢他们的饭碗，而且还多次对华工施暴。反对该法案的反倒是资产阶级，而保护华工不受白种工人阶级的暴力侵犯的恰是“资产阶级政府”及其“国家机器”。

除了教育决定的普遍道德修养外，也有切身利益决定的行为。例如白种工人阶级之所以要歧视排斥华工，是因为华工安贫乐道，

苦吃苦做，克勤克俭，知足常乐，非但不兴罢工，而且满足于低于一般水平的工资，资本家乐于雇佣，因而对白种工人阶级的就业构成了强大竞争。又如辛子陵先生指出的，资产阶级才是先进生产方式的代表，而工人阶级则是其天敌。这是因为新的生产方式能使资产阶级获得更多的利润，而采用新的生产方式带来的减员增效对工人阶级意味着失业。这就是工业革命时期，作坊工人为何要冲进工厂去捣毁机器。

从事革命就更不用说了。缺乏教育使得工农大众失去了建立坚定信仰的机会。这就决定了他们的平均素质要远低于知青或知识分子出身的干部。老军头陈士榘（原工程兵司令）自己虽是工农干部，却早就注意到这一点，曾对他儿子说工农干部素质要比知识分子干部低得多，不仅生活作风不好，而且热衷于整人（原话请见陈的儿子在新浪网发表的回忆录）。

这丝毫没有什么奇怪，大多数知识分子参加革命并不是为了金钱美女，而是为了追求他们认定的“真理”，其中最极端的例子是无政府主义的祖宗、俄国革命家克鲁泡特金，他本是荣华富贵已极的亲王，却弃王位如敝屣，出生入死干革命，最后流落到异邦去，为的不过是解救劳苦大众，当真是“富贵于我如浮云”。很难想象这种人在革命成功后会贪污腐败。

我党也不乏此类志士，彭湃家似乎就是大地主，他干革命似乎就是先从分他家的财产开始，还专门写了一首煽动农民仇恨地主的广东民歌，收入《革命烈士诗钞》中，我至今还记得几句：“咚咚咚，田仔骂田公。田仔做到死，田公吃白米。”就连个区区无足道的小革命韦君宜女士也承认，革命成功后她家的日子比革命前难过多了，在大饥荒时代就连她家的佣人当年的幸福生活都别想指望，起码那些佣人在“解放”前不会挨饿。

反过来，工农参加革命一般不是信仰所致，多是出于无奈或是谋求更好出路。吴法宪就自己在回忆录中承认他参加红军乃是为了当官。这些人没见过钱，更无法想象“富贵于我如浮云”的境界，贪污起来必然比旧统治者更加贪婪百倍，玩女人就更不用说了，以“击鼓冲锋，鸣金嫖妓”享誉全党的黄永胜同志就是他们的杰出代表。当然这和向忠发总书记比起来也算不了什么，人老向在上海就开始贪污，还经过组织批准娶了个妓女作二奶。出于信仰参加革命的知识分子则一般不会如此不堪，相反，正是因为对统治阶级的骄奢淫逸深怀不满，他们才投身革命。起码就品味而言，官宦家庭出身的恩来既不至于去效老向包妓女二奶，也不至于如山大王毛泽东那样热衷于与女文（盲）工团员们大床同眠，胡天胡地。

所以，马列主义的“阶级分析”整个满拧了。革命只能由剥削阶级出身的知识分子和知青们领导，出身越高，革命性也就越坚定，作风也就越正派。若是革命成功了，工农干部真的成了国家领导人，那国家就必定要全面野蛮化（也就是社会成员普遍地大幅度向“生物人”回归），而这就是共产世界发生的事。就连在文明世界里，工人阶级一旦占了上风，也必然要因其贪婪将国家搞到破产的地步。70 年代英国政府被恶霸工会绑架后就是如此。

2008 年 3 月 24 日

【附录】网友精彩跟帖

不知道芦老自己有没有注意到，此文发前人所未发，阐述了一个重大问题。

“毛泽东思想”有个重要理论：“工农阶级”是革命意志最坚决的群体，知识分子往往是软弱的，具有两面性。所以干革命要相信工农阶级，用他们去改造知识分子。

这个理论的危害性大家都知道了。但是似乎还没人指出这个理论究竟错在什么地方。

芦老这篇文章似乎是第一个澄清了这个问题的人：工农阶级的“革命意愿”（＝改变现状的意愿）可能最大，但坚定性则未必，相反他们十分容易被收买；知识分子可能没那么强烈的“革命意愿”，但在忠于自己的信仰和选择方面，可能比工农阶级要坚决得多。

我以前也有这种隐隐约约的感觉。不过我当时思索的原因是经济上和能力上的。工农阶级没什么钱，自然稍微有点金钱美女也就“投降”了；知识分子普遍属于上层社会，收买也就没那么容易，一旦认准了也比较会下功夫干，也有办法。但芦老从“后天受教育摆脱人的生物性”这个角度去看，我觉得更加深刻。

这是一个相当关键的问题，希望芦老可以继续阐述一下。事实上，很多现象可能跟这个有关。我举几个例子：

1、知识分子往往在西方国家成为左派，而且往往对苏联、中国毛时代的“社会改造”兴趣很大，不惜折磨自己以改造思想。而真正的西方工人农民反倒对斯大林毛泽东的丰功伟绩兴趣缺缺。以前我的解释是那些人往往是吃饱了撑的，而且很幼稚。现在看来把问题想浅了，没考虑到里面的“必然性”。

2、知识分子往往成为领导，工农阶级往往成为社会底层，究竟这种社会分层是不是、如果不是怎么样才算是“合理”的（reasonable），“正义”的（justified），“公平”的（fair）？

3、社会主义国家的国会比如我党的“人民代表大会”，经常安排一些工农委员和穿戴整齐的少数民族委员，以证明其“代表性”，听说这届还有农民工当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而“西方国家”的国会代表不管他们代表了哪个利益群体，票仓是谁，往往都是律师、会计师出身。过去常有个说法是由此可见，西方国家始终

是上层人士掌握了国家政权，而我们国家才真正是各界人民当家作主。但按照芦老的理论，专业人士其实不仅在能力上更加能代表各自利益群体，在“代表忠诚度”上也可能胜过那些工农委员、普通百姓——当然前提是存在诸如投票这种委托代理机制。这里有个现成的例子就是陈永贵。

另外应该还能衍生出一些别的问题，希望芦老继续发挥，把这个问题发挥成和“权威递减律”类似的大定理。我想应该比减零大定理，狼羊点菜律好用的多。

为什么马克思主义对蠢人具有天然亲和力？

刚才看见某网友跟帖，对我批判马克思的“消除三大差别”表示无法理解，说什么“一个人多能没有什么奇怪的阿”。

其实我无非是告诉大家，马克思连劳动分工为何出现，有什么意义都没整明白就闹笑话。亚当•斯密早就发现，分工可以使得生产效率极大提高。例如做一枚钉子，如果是一个人从头到尾做，那效率就非常之低，如果分解成多个工序，每人只负责一个步骤，则产量立刻翻了几十倍。流水线生产就是根据这个原理发明出来的。它之所以构成了资本主义大生产方式，不但在于它把生产一个产品分解成了非常多的工序，而且将原来让工人走动去迁就产品的方式，改变为产品流动去迁就工人的方式，这就是福特发家的秘密。

提高效率还不是社会分工出现的唯一理由，另一个理由我已经说得清清楚楚了：科技发展导致的知识爆炸，使得无数新的专业出现，专业分工越分越细。现在不仅是隔行如隔山，就是同行也隔山。科学界开学术讨论会时，一出了自己的那窄窄的专业便两眼一抹黑。而训练一个专业人士需要许多年的时间。所有这一切，使得现代社会根本就不可能取消劳动分工，原始社会那种不分行业，由同一群人又打猎，又钓鱼，又种田的简单状态是再也没有可能出现了。社会的复杂已经超出了人类个体能力范围，只有分工合作才能保证其正常运转。

现在那位网友却说，人可以多能，那意思是，马克思那智力笑话还是可以成立的。少数人可以是通才，竟然成了取消整个社会分工的理由，这种“论证”再清楚不过地显示了马克思主义者们的智力素质。正常人都该想到：就算全体社会成员都可以掌握人类所有

的学科知识，那个体的寿命也不容许他去掌握所有的学科知识。就算所有的人都是天才，能在一生中学会所有的学科知识，而且新学科一出来就能彻底掌握，那么，一个系统工程（诸如航天工程）也需要定员定职的统筹安排，岂能由处于自由流动状况的社会成员凭爱好去胡搞一气？大家都去设计飞船，千万个部件，没有个总体设计，各个项目也没有设计负责人，今天你去画一笔，明天我去加个玩意，能造出来么？只有白痴才会认为那种严肃的浩大工程可以当成业余兴趣处理。

马克思那白痴 P 话，只说明他根本不知道现代社会是怎么回事，以为去干专业人士的活就和钓鱼打猎一样，现代职业与业余爱好具有相同的深度和广度。他那种原始人闹出这种智力笑话来倒还可以原谅，现代人若认为未来世界的某位公民今天可以去作牙医，明天去设计宇宙飞船，后天制造电脑，大后天去当车工，下一天又去给人作剖腹产，再下一天又去作首饰匠，再下一天又去学校里教经济学，则这人就只能是绝对白痴了。因为他连要花多少时间才能训练出个大夫或工程师来都不知道，就算未来世界的人能活到 200 岁，也决无可能学会所有的学科，系统工程更不是临时玩票可以进行的——如果汽车生产流水线也是谁爱去就去，全凭个人兴趣与自由，根本不需要严格计划管理，那还能生产出什么东西来？如果炼钢、发电那种需要不间断值班的工作也这么干，那社会就彻底崩溃了。

其实马克思虽然生在 19 世纪，也不该说出这种 P 话来。此人完全没有真正的社会生活经验，一生没有从事过任何正当职业，乃是个自由散漫入了骨的的懒汉，所以才会说出这种凡是对工业社会有点感性知识的人都不会说出的 P 话来。

令人惊奇的还不只是 19 世纪的马克思居然说出这种 P 话来，更是 21 世纪还有那么多人相信这些 P 话。更令人惊骇的，是老芦指出了这种低级的弱智笑话后，竟然还有同志无法理解接受！

这是为什么？我的体会是：马克思主义对傻子有特殊亲和力，只有傻子才相信那套，而相信那套进一步摧毁了他们的智力。

马克思主义为何对白痴特别具有吸引力？我想，那是因为它为复杂的社会现象提供了一个过分简化（oversimplified）的答案，使得复杂的社会在傻子心目中突然豁然开朗，显得井井有条。在本来是头绪纷繁的事物中，如今突然有了个简单明快的红线贯串始终，这特别迎合他们的直线头脑，当然要让蠢人们心花怒放，才使得他们执着地爱上了那弱智发明。而在习惯了这套直线思维之后，这些傻子们的智力就被进一步摧毁了。这就是它吸引傻子，此后又把他们变得更傻的内在原因。

所谓“唯物史观”就是最典型的例证。其实我早在 20 岁出头时就悟出来了，历史发展乃是个多元函数，经济只是其中的一个自变量，马克思把它变成了个单元函数，提供了个过分简化的图像，就此把头脑简单的同志们迷得灵魂出窍。

以上当然只是抛砖引玉。到底马克思主义是怎么起到“诱愚致愚”双重作用的，还请诸位发表意见。

2006 年 4 月 1 日

科学教与马克思主义

海外华人谈大陆的事，总是给人一种隔靴搔痒的感觉。他们根本没有在大陆生活过的第一手经验，更不曾如我等一样，为了从官方欺骗宣传中解放出来上穷碧落下黄泉，去寻找西方社会科学书籍，全面梳理批判马列毛主义以及次生的毛共党文化。这些人对大陆社会既无感性认识，更无理性认识，却因自己侥幸逃过了共祸，便获得了一种莫名其妙的优越感，要来帮助我等肃共毒了。

这就是某位台胞的批判文章何以让我啼笑皆非。他根本就不知道马列毛主义到底是怎么回事，竟然会以为那是大陆人迷信的结果。于是谁要主张中医不能全盘否定，一笔抹杀，谁就是用宗教态度对待科学问题，就是中了毛教余毒，而且他竟然有本事把这扯到“灵魂深处闹革命”上头去！

这位网友根本不知道，不论是马克思主义在欧洲的勃兴，还是毛思想在中国获得统治地位，都是科学教造的孽。

稍微知道点世界史的人都知道，19 世纪的欧洲乃是科学教最昌行的时代。随着自然科学取得了重大进展，知识分子们对科学的崇拜和信仰也就达到了顶峰，普遍认为世上一切事物、一切现象都受“客观规律”支配，可以用科学手段认识那客观规律。一旦认识了那规律，人类就能运用规律来改造大自然和人类社会，把命运掌握在自己手里。

马克思主义就是在这种大气候下冒出来的。它和空想社会主义前驱最醒目的区别，就是标榜自己是“科学社会主义”，是由客观规律决定的必然，不是一种善良的愿望。它也在当时条件下作了尽可能完美的“科学包装”：经济学从英国古典经济学发展而来，哲

学从德国古典哲学发展而来，科学社会主义从法国空想社会主义发展而来。其中最具有“科学性”的乃是“两大科学发现”——剩余价值学说以及唯物史观。

这一套东西之“科学”，不但迷惑了当时许多知识分子，而且连若干西方第一流的学者都感到难以批判，波普就是其中之一。他对唯物史观的批判，我看远没有我的有力。他只是根据二战经验，举出经济基础被摧毁后，如果文化传统和知识分子被完整保留下来，社会照样能迅速重建的实例，来反驳马克思的“唯生产力论”，却忘了欧洲社会发展不过是个特例，跨出欧洲，唯物史观放之四海而不准。若是他稍微知道点东方，就该举出中国作为唯物史观的雄辩反例——一部中国的古代史，就是上层建筑决定经济基础的历史，就是政治制度扼杀生产力的历史。即使在欧洲，唯物史观也是屁话——亚非美的欧洲移民并未因当地落后生产力与生产关系而改变其固有生活方式。欧洲人跑到北美后，并没有融入土著原始社会，而是迅速搭建起了与旧大陆一般无二的上层建筑。这用马克思的唯物史观根本就无法解释。

共党国家的知识分子就更不用说了。无论哪个共党国家，都是把马列主义当成科学真理而不是当成宗教教义来鼓吹的。知识分子们虔诚相信它，并不是如那位台胞想象的那样是崇拜神，而是崇拜“客观真理”。我记得 70 年代初，我有次去探望在另外一个县城插队的老友。他桌上端端正正地放了一套毛选，扉页上工工整整地写了一行字：“毛泽东思想是真理”。他写下这话完全是真诚的，乃是被马列毛主义讲述的“科学规律”在理性上征服了。如同科学教徒方舟子和他的信徒们一样，他们不知道自己这么做其实是一种宗教行为。

什么是宗教？宗教就是膜拜某种对象，认定它是至高无上的，神圣的，万能的，不许质疑的。科学教就是把科学当成图腾崇拜。

而马教正是最恶劣的一种科学教。大陆出来的知识分子基本都是“彻底的唯物主义者”，许多人坚信冥冥之中有个万能的“客观规律”，那“客观规律”就是他们的上帝，就是康德说的 First Cause。这一套非常符合中国人笃信“天命”的传统。但在讨伐异议分子上，他们更像中世纪欧洲基督教狂热分子，把胆敢怀疑他们布道的人一律打成搞迷信活动的“女巫”，来一个 witch-hunt，把抓到的“巫师”们用火活活烧死。

从这个角度来看，五四所谓迎接“赛先生”，其实不过是迎来了一尊新神像，对启迪民智并没有多少助益。这就是为何直到今天，政治上的左中右各派仍然不乏科学教徒，尤以民运人士为然。在他们看来，“民主必然在全世界实现”也是一种客观规律，唱的仍然是毛时代那首歌“历史规律不可抗拒不可抗拒”。

就是出自这种宗教激情，那位网友才无视内行的存在，既对中医理论一无所知，又对西医毫无了解，光凭朴素的宗教感情，就敢出来大无畏地奢谈他丝毫不懂的东西，毅然实行外行领导内行。这到底是哪儿来的底气？完全是科学教给他们的无畏献身精神使然。

我已经再三说过了：第一，科学不是万能的，有它不可到达的局限。它不能应用于形而上领域，不能应用于艺术，很可能不能应用于人类社会（所谓“社会科学”根本不是科学而是人为设计）。它和哲学分属不同领域，不能互相指导。第二，即使是在形而下世界里，也没有什么至高无上的“客观规律”。科学揭示的规律不过是对形而下世界的一种近似解释。不同理论的优劣，只在于近似度的高低。借用爱因斯坦的比方，西医如同三维世界的人建立的三维数学，而中医如同二维世界的人建立的二维数学。中医的悲剧，就在于西学东渐之后中国变成了三维世界。但二维数学照样有存在价值，凡是学过平面几何的人都该知道。如果因为这真实世界是三维的，就认定二维数学是迷信，那就是笑话了。

这种科学教徒之等而下之者，便是方舟子那种“科学斗士”。此人以“真理托拉斯 CEO”自居，以从事阶级斗争的方式去从事“科学斗争”，以文革大批判取代学术批判，在网上大搞“科学划线站队”，实行“科学执政”，开办“科学一言堂”，把凡是胆敢与他意见相左、尤其是胆敢怀疑他叫卖的转基因食物的安全性的人统统打成“反科学”，似乎那是类似于“反革命”一样的严重罪行，只能加以无情镇压。您说这种态度，到底是更像科学家，还是更像当年关押伽利略、处决布鲁诺的罗马教廷？若是谁还不明白“科学教”是什么玩意，那就去访问“新语丝网站”好了。若是未来的中国年轻人都成了方舟子式的“科学斗士”，则中国科学的末日也就到来了。这浅显道理只怕连小白都该明白：科学的精神就是怀疑的精神，就是拒绝崇拜与盲目服从权威（包括科学权威在内），只尊重 truth（真实）的精神。没有了怀疑与反对，则世上也就没有了科学。

2007 年 12 月 12 日

马恩确实主张“共产共妻”

网友问我，马恩是否主张过共产共妻，还是敌人的污蔑？他说去查过《共产党宣言》也没怎么看明白，云云。

《共产党宣言》不是谈此问题的专著。恩格斯写过《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网上有英文版。我是在 30 多年前看的中文版，如今已经不能准确记忆基本内容了。大意似乎是以下几点：

1）无论是家庭还是国家，都是私有制产物，都会因私有制被消灭而自动消亡。这不是反社会的情绪主张（虽然《共产党宣言》愤青气息十足），而是“不以人的主观意志为转移的客观规律”。

2）该书中分别探讨了家庭和国家的起源。谈国家那部分就不说了。谈家庭的那部分的论据，我记得基本上是某社会学家或人类学家摩尔根在某个原始部落搞的调查研究成果。恩格斯按进化阶段列举了以下几种婚姻：

a. 原始群婚：它的特点是禁止父母辈和子女辈性交，在同一辈中则可乱交。当时还没有家庭，因此不可能知道谁是谁的爹，只能把两辈人分开。

b. 次原始群婚（英文叫 Punaluan family. Punalun 似乎就是摩尔根调查的那个地方，但我不能肯定。我当年看的是中文版，网上只有英文版，我刚才匆匆看了一下也没有找到名称出处），亦即禁止兄弟姐妹性交，除此之外即可乱交。

c. 配对家庭：它的主要特点是丈夫有一个主要的妻子。此期私有财产开始起作用了，所以可以一夫多妻，但不能一妻多夫，因为孩子有遗产继承问题。搞不清是谁的儿子，就有可能把财产传给“野种”。

d. 一夫一妻制：马恩在《共产党愤青宣言》中猛烈抨击资产阶级婚姻，并不是如那位网友理解的那样，是以为一夫一妻制乃是在资本主义社会才出现的。他们可没有这么笨，哪怕是愤青时代也没这么无知。他们的意思是说，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使得资本彻底支配人们的社会行为，剥夺了人的自由。于是人们在择偶时，首先考虑的不是爱而是财产继承问题。只有无产阶级因为没有这个问题，才真正做到了自由恋爱，想结就结，想离就离，根本没有财产的羁绊。

按恩格斯的说法，家庭的出现乃是私有制出现的产物，在经济基础改变后，它当然也要消亡——皮之不存，毛将焉附？此时大家没有了私有财产，思想便能从财产的重轭下解放出来，成为彻底的自由人，当然也就获得了绝对性自由，想睡谁就能睡谁，不存在什么门当户对，实现了性和爱的完美统一。所以，马恩确实主张共产共妻，用《共产党宣言》的话来说便是 a community of women（一个社区的女人）。乖乖，可惜我活不到共产主义社会了，否则有 a community of women 在那儿侍候，让我夜夜作新郎，便只活上一年，成了“百人斩”后，“纵做鬼，也幸福”。

不过恩格斯似乎忘记交代（或许交代过，但我记不住了，请那位网友自己去攻读那巨著吧），真正实现了爱和性的统一后，乱伦自然也就无法预防了——家庭消亡，婴儿由全社会抚养，谁知道谁的父母兄弟姐妹是谁？那该怎么办涅？难道生出大批白痴来不成？当然这或许不是问题，到时可能会发明出睡觉前瞬间内测定双方基因，若序列相似到一定程度，身上佩带的注射器就自动向血管内注入“灭欲剂”。

恩格斯这些说道，诸如婚姻形式随社会发展而变化；家庭是后来才出现的；受私有制制约等等，我觉得并非邪说，应该是成立的，有祖国西南边疆的摩梭族和其他若干少数民族的群婚作证。但

家庭是否会在一个复杂的文明社会消亡？我看不可能。国际共运的大规模实验，雄辩地证明了私有制不可废除，违反人类天性建立起来的公有制必是万恶之源。既然私有制无法废除，那当然家庭也就无法废除，否则遗产传给谁？

说到底，马恩都是空想主义者，只看到经济基础，却彻底忽略了人性这个经济基础的基础。其实世上哪有他们想象的那种彻底自由的爱？这道理恐怕连时下的初中生都明白：就算到了随便睡自由睡的共产主义天堂，你爱人家，人家不爱你，又该如何行使你那神圣的性自由？丑鬼配谈什么恋爱自由？所以阿，即使到了共产主义社会，也会有强奸犯罪。同志们信不信？反正我信。

事实上马克思本人就是他在《愤青宣言》里辱骂的伪君子。这老东西诱奸了他家的女仆，把人家胆子搞大了（文革笑话：某烂菜帮女知青下乡，写信说她原来很怕走黑路，后来在队长的关心下，胆子一天天大起来。她是文盲，写成了“肚子一天天大起来”，吓得她妈灵魂出窍），怕燕妮怪罪，竟让恩格斯那老光棍出来顶缸。他既然如此鄙视资产阶级婚姻，为何又不敢率先实行共产共妻涅？

共产革命战士们也都这样。苏联在十月革命后曾一度忠于马恩原教旨，大大地自由睡了一番，这从当时的文学作品中都能看出来。但后来革命激情消退后，斯大林发现这不利于社会安定团结，于是钟摆又摆回去了。中共在苏区最初也这么乱睡过，那阵子搞战友的老婆似乎成了革命作风。蔡和森的老婆向警予就被彭述之搞了，邓小平的老婆也让李维汉端了。记得某篇文章还说某人老婆被首长搞了，他竟然能在老婆和首长睡觉时和他谈工作，三人都不觉得难堪，云云。只是我记不得是谁了。曾志同志的回忆录也很浪漫（准确说来应是“浪而不漫”）。证明国民党的宣传并非诬蔑。

但后来我党就发现，性自由必然要使得革命队伍分裂甚至引发内斗，因此实行改革，把女性彻底当成紧俏商品，按不同档次，分

给不同级别的领导同志。王实味在《野百合花》里说“衣分五色，食分三等”，其实说漏了“女分 N 等，严格按级别供应”这条。卓琳是这么分配给小平的，叶群是这么分配给林彪的，光美是这么分配给做得她大伯的少奇同志，李力群也是这么分配给大麻子高岗的。网上就有李力群同志的证词：

> “高岗要带我去上杨家岭去看毛主席，我就跟他去了。毛主席请我吃饭，问我谁介绍来延安的，是哪里的人，多大岁数了。我都跟他说了。然后他就说，高岗是陕北人民的领袖，和刘志丹创造（建）了陕甘宁边区，使我们中央长征过来有个落脚点。你和他好好相处，跟他一块生活，是很幸福的，向他学习。
>
> “我当时也莫名其妙。怎么我和他能相处？和他干什么？过了几天，王明、王若飞、柯庆施，习仲勋也在。（19）40 年跟高岗结婚。我那时才 18、9 岁。”

所以，只有到了立志消灭人间不平等的我党手上，延安的女人才彻底变成了类似“小灶”、“电话”、“警卫员”那种绝对不容平民染指，严格按权力分配的物资。共产党人的婚姻与爱情彻底绝缘，完全成了利害关系。自有人类以来，大概还从未有过如此反常无情的两性关系，而这就是追求人类彻底自由的马克思主义的归宿。老马泉下有知，不知该作何感想。

最后回答那位网友的问题：为什么我党要认为“共妻”是诬蔑？很简单，人民无法接受，而且共妻也不可能在社会上推广，策略上很不利，所以他们只好抵赖，反正又没谁去学马列著作，即使是感兴趣的人也只会看看《愤青宣言》了事。

但这不是说伟大领袖不关心这事，特别是在他以为中国马上就要“跑步进入共产主义”时更是如此。他在 1958 年的内部讲话中多次提到共产主义要消灭家庭，还多次提到恩格斯那本专著，我就是

为此才特地去把该书找来看的。在最初的人民公社中也确实实验过消灭家庭，亦即将老人送入“幸福院”，将儿童送入幼儿园，男女分开编入不同的“连队”，夫妻不能见面，等等。这一套其实太平天国早就搞过，后来红色柬埔寨更是在全国范围内强制推广。最后无产者们非但没能共了谁的产，依旧是一文不名的穷棒子，而且还成了无妻阶级。这大概是对马恩浪漫空想的最大讽刺吧。

2008 年 1 月 7 日

张五常真敢信口开河

顷见张五常《最蠢还是马克思》一文，不禁瞠目结舌，他说：

“几个月前读到关愚谦先生在《信报》发表的《和德日学者讨论“共产”一词的出处》，觉得很有意思，所以要在这里回应一下。关先生提出的要点，大致如下：

（一）Communism 中译为‘共产’，是日本仔发明的，中国在老毛带领下，把日译的‘共产’搬进中国。

（二）日译‘共产’的原意，是‘共同集体生产’——是生产的‘产’，非财产之‘产’也。

（三）‘共产’一词到了中国，顾名思义，就变成财产的‘产’，此乃大错，而后来老毛实行共财产而走向‘大锅饭’的人民公社，一错再错，呜呼哀哉！

我认为把‘共产’解作‘共同集体生产’，是对的，因为Commune（公社）一词的确有‘共同生产’之意。

…………

愚见以为，日本仔把‘共产’解作‘共同集体生产’，不可能错，但因为凡是社会皆如此，说了等于没说，是相当蠢的。老毛把‘共产’解作‘共他人之产’，可能错，但从以强逼‘共同生产’的办法来铲除资本家的角度看，其对老马的解释则比较高明。很不幸，此‘高明’却把国家弄得民不聊生。

困难还是马克思自己。他是个术语的创造者，有理无理总是说不清，是自欺还是欺人，又或是自欺欺人，恐怕他自己也搞不清楚。他瓜豆了百多年，今天的日本仔、德国佬及我们的关愚谦先生，还是要研讨他究竟是说什么！

> 天下间怎会有那样高深的学问？所以我认为马克思是最蠢的。”

天下间怎么会有敢这样信口开河的浑人？所以我认为张五常是最无知无畏的好汉。

张代“民族英雄关天培后人”关愚谦总结的“关三条”，每条都是错的：

> “（一）Communism 中译为‘共产’，是日本仔发明的，中国在老毛带领下，把日译的‘共产’搬进中国。”

Communism 译为“共产主义”确实是日本人的发明，但它进入中国并非老毛的功劳。最先翻译《共产党宣言》的人是陈望道。老毛是在长沙公共图书馆看到该文的，他自己说只取了其中四个字：“阶级斗争”，这给了他造反作乱的理论依据。

但毛丝毫不懂马列，更没有如张五常吹嘘的那样“熟读《资本论》”，他连一次都没看过那本书，“生读”都谈不上，遑论“熟读”？他平生唯一熟读的只有线装书特别是《资治通鉴》，完全生活在中古时代。看过毛内部讲话（例如《庐山会议实录》）的人都知道，毛多次在中央会议上承认自己“啃不动”马列经典。刘少奇主席也曾英明指出，毛“思想”中没有政治经济学部分，哪来张五常幻想的那个毛熟读《资本论》后悟出建立人民公社是消灭资本家的方法虚妄图景？

任何一个粗知中国历史的人都该知道，“把共产搬进中国”的人不是老毛，而是老毛子（多了一个“子”字，其实应该是“老毛父”）派至远东的特务。在他们的煽惑组织资助下，极左文人陈独秀、李大钊、陈望道等人开始宣传马克思主义。这与毛泽东基本无相干。毛在我党初期扮演的角色乃是军事专家，开始读点马列的书（主要是哲学书籍）乃是到延安后的事，冒充理论权威乃是延安整风后的事了。但直到临死，除了一篇勉强可算与经济有点关系的

《论十大关系》外（其实是用“辩证法”废话大而无当地议论了一下工农业关系，与经济学毫不相干），毛从未写过谈论经济和经济学的文字。

> “（二）日译‘共产’的原意，是‘共同集体生产’——是生产的‘产’，非财产之‘产’也。”

这一条特别搞笑。我不懂日语，也不知道日本人理解的“共产”是不是就是真如关愚谦说的那样。我知道的就是，马克思的“共产主义”乃是“公产主义”，亦即废除私有财产，实行公有制，这在《共产党宣言》里说得清清楚楚：

> “共产主义的特征并不是要废除一般的所有制，而是要废除资产阶级的所有制。
>
> 但是，现代的资产阶级私有制是建立在阶级对立上面、建立在一些人对另一些人的剥削上面的产品生产和占有的最后而又最完备的表现。
>
> 从这个意义上说，共产党人可以把自己的理论概括为一句话：消灭私有制。”
>
> “《共产党宣言》的任务，是宣告现代资产阶级所有制必然灭亡。”（《1890 年德文版序言》）

所以，如果日文中的“共产”真是“共同生产”之义，则那绝对错了，中式理解才是对的，顶多可以商榷的就是，若译为“公产主义”当有助于避免关－张式歪解。

Communism 这个词并非日本人的发明，所以原意如何，不能以日本人说了算，而应以马克思恩格斯为准。关愚谦以自己理解的日文（天知道是否正确）把马克思的原意穿凿为“共同生产主义”，说中国的共运原来是基于误译的蠢动，却不知道中共原来是共产国际（“共同生产国际”？）的支部，在人事和理论上都绝对受“老

毛父”严格控制，连最初的党章党纲都是毛父特务起草的，岂有闹出这种笑话来的余地？

关氏闹这种文盲笑话不足奇，令人乍舌的是，据说是中国最有希望获得诺贝尔奖的张大经济学家竟然连《共产党宣言》都没看过，连中国的现代史都一概不知，见到关的笑话后竟尔如获至宝，不怪自己无学，反去指责马克思没说清楚：

> “困难还是马克思自己。他是个术语的创造者，有理无理总是说不清，是自欺还是欺人，又或是自欺欺人，恐怕他自己也搞不清楚。他瓜豆了百多年，今天的日本仔、德国佬及我们的关愚谦先生，还是要研讨他究竟是说什么！”

只有文盲大老粗才会有这种“研讨”必要。现今《共产党宣言》的中英文译本就放在网上，随时可以 Google 出来，所有识字的人都能看明白那是不是宣传“共同生产”。若张先生不是轻率为文，在写文章前查一下，也就可以免去出此大丑了。

马克思也不是“共产主义”这个“术语的创造者”。早在马克思主义出台前，这术语就已经存在了。在《共产党宣言》1890 年的序言中，恩格斯说明了他们为什么要选择“共产主义”这个词而不用当时流行的“社会主义”：

> “至于当时确信单纯政治变革还不够而要求根本改造社会的那一部分工人，则把自己叫作共产主义者。这是一种还没有很好加工的、只是出于本能的、往往有些粗糙的共产主义；但它已经强大到足以形成两种空想的共产主义体系：在法国有卡贝的‘伊加利亚’共产主义，在德国有魏特林的共产主义。在 1847 年，社会主义意味着资产阶级的运动，共产主义则意味着工人的运动。当时，社会主义，至少在大陆上，是上流社会的，而共产主义却恰恰相反。既然我们当时已经十分坚决认定‘工人阶级的解放应当是工人阶级自己的事情’，所以我们一

刻也不怀疑究竟应该在这两个名称中间选定哪一个名称。而且后来我们也根本没有想到要把这个名称抛弃。”

该文第三节还对前驱共产主义流派作了比较详尽的介绍。

最可笑的是，张教授竟然认同了以下超级昏话：

“（三）‘共产’一词到了中国，顾名思义，就变成财产的‘产’，此乃大错，而后来老毛实行共财产而走向‘大锅饭’的人民公社，一错再错，呜呼哀哉！”

进而胡说什么：

“老毛把‘共产’解作‘共他人之产’可能错，但从以强逼‘共同生产’的办法来铲除资本家的角度看，其对老马的解释则比较高明。”

任何一个有点政治学常识和世界历史常识的人都知道，铲除资本家乃是俄国人首先干出来的，靠枪杆子足矣，根本也就不需要再去组织什么人民公社。中共执政后不过是按照苏联模式实行公有化罢了。中国的资本家早在 1956 年的“公私合营”运动中就被铲除了，并不是如张五常奇特想象的那样，需要靠 1958 年的公社化去铲除之。

毛后来之所以要突破苏联模式，发动为苏联反对的公社化，恰是因为毛丝毫不懂经济学，把战争中的人海战术搬到经济建设中来，以为光通过改革所有制便能“穷过渡”，“跑步进入共产主义”。他认为人民公社的优点是“一大二公，政社合一，工农兵学商并举”。“大”就是规模大，可以进行大兵团作战，把“集中优势兵力打歼灭战”应用于“经济战线”；“公”则是变成全民所有制（最初的公社企图搞全民所有制，但后来国家无此财力，又改为集体所有）；“政社合一”则是把行政管理和经济管理合而为一，加强党对农民的控制；“工农兵学商并举”则是毛首先从《老子》以及《桃花源记》中获得灵感，再为共党“消除三大差别” 的肤浅

宣传强化，化为废除社会分工、全面复古倒退的国策，先在公社化中推出，后在文革中作为“五七道路”，强行推向全国所有企业而达到高峰。与毛“熟读《资本论》”毫不相干，更不是为了“铲除资本家”，而是先为了“跑步进入共产主义”，后为了“反修防修”。

至于使用“公社”字样，乃是毛对“巴黎公社”的终生偏执，后来聂元梓大字报出来，他还把该文称为“二十世纪北京公社宣言”。这种奇怪的执着，只反映了他这种无学同志在看了点鸡零狗碎的小册子后的浪漫憧憬。也只有张教授这种比较无学的同志，才会一边去毛根本没看过的《资本论》中找依据，一边又认定毛的“共产观念”是误读了日文翻译，全然意识不到这两者互相矛盾。就这种同志也敢去笑话“日本仔相当蠢”、“最蠢还是马克思”！

接下来张教授卖弄了一番他的专业，说什么：

> “在《资本论》中，老马不反对市场。正相反，他认为市场大有好处。老马也不反对私产，虽然他没有高举私产的功能。老马反对的，是资本家——以‘剩余价值’来剥削劳力的资本家。“

这话未免错得离奇，《资本论》我是几十年前看的，现在已基本没印象了，现在手上没书，也不想为了驳斥个白痴笑话，特地去图书馆借那浩繁难查的巨著。我只想指出，光从《共产党宣言》就足以判断张这段话完全是造谣。上面的引文已经证明“老马不反对私产”乃是张的谎言，而该宣言中的这段话则证明“老马不反对市场”也是张造谣：

> “在现今的资产阶级生产关系的范围内，所谓自由就是自由贸易，自由买卖。
>
> 但是，买卖一消失，自由买卖也就会消失。关于自由买卖的言论，也象我们的资产阶级的其他一切关于自由的大话一

> 样，仅仅对于不自由的买卖来说，对于中世纪被奴役的市民来说，才是有意义的，而对于共产主义要消灭买卖、消灭资产阶级生产关系和资产阶级本身这一点来说，却是毫无意义的。”

人家说得清清楚楚，哪怕是文盲都能看懂：“共产主义要消灭买卖、消灭资产阶级生产关系和资产阶级本身”。到了共产主义社会，不但阶级和国家要消灭，资产阶级生产关系要消灭，货币要消亡，市场要消亡，现有生活方式包括婚姻家庭等等要消亡，就连社会分工也要消亡。不信请看马克思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作出的预言：

> “In communist society, where nobody has one exclusive sphere of activity but each can become accomplished in any branch he wishes, society regulates the general production and thus makes it possible for me to do one thing today and another tomorrow, to hunt in the morning, fish in the afternoon, rear cattle in the evening, criticize after dinner, just as I have a mind, without ever becoming hunter, fisherman, herdsman or critic.”

很抱歉我在网上找不到中文版，为照顾不懂英文的网友，只好硬译如下：

> “在共产主义社会中，没有谁在独有的领域中活动，每个人都能随心所欲地在任何领域里取得成就。社会调节整个生产进行，从而能让一个人今天去干一件事，明天又去干另一件，早晨打猎，下午钓鱼，晚上喂牛，晚饭后批判，这么作不过是因为该人一时兴起，并不需要他变成猎人，渔夫，牛仔或批判家。”

从这疯话中不难看出马克思选错了职业，他该去当科幻作家才对。

总而言之，关一张的“共同生产主义”说和“老虎照”都是文盲笑话。唯一的区别就是这种文盲笑话竟然由张这种“大学者”带头兜售，在网上流毒甚广。若将“最蠢还是马克思”字样打入Google 搜索，竟可得 1570 条，就连某些比较严肃的国内网站也竟然全文转载了那智力垃圾。若不是为此，我也不会浪费时间来铲除这垃圾。敬请张教授以后少信口开河，误人子弟，逼迫正经读书人放下正事不干来铲垃圾，则全网幸甚，学子幸甚！

【附录】网上英语字典（dictionary.com）对 communism 的解释：

1. a theory or system of social organization based on the holding of all property in common, actual ownership being ascribed to the community as a whole or to the state.

2. (often initial capital letter) a system of social organization in which all economic and social activity is controlled by a totalitarian state dominated by a single and self-perpetuating political party.

3. (initial capital letter) the principles and practices of the Communist party.

4. communalism.

2008 年 1 月 22 日

共产教当然是邪教

某网友广征博引，写了篇论基督教的综述文字，让我这没学问的人受益匪浅。 但他否认有邪教存在，据此提出“共产党不是邪教而是恐怖组织”的论述，我却不敢苟同，谨在此质疑。

他的论证方式是，先介绍基督教的基本精神和发展史，与马列那套作比较，然后给出西方 cult（中译为“邪教”）的定义，认为 cult 是一种异端，并不含有“邪恶”的意思。所以，不能把共产党看成是邪教组织而应该是恐怖组织，因为它只能靠暴力存在。

在此，他引入了一个潜在定义：“凡是靠暴力才能存在的组织都是恐怖组织”，这个定义有点问题。凡是国家组织存在都得靠暴力。“国家是有组织的暴力”之说乃是霍布斯的发现，并不是马克思的发现。当然，世上也没有完全靠暴力存在的组织。不管是哪种国家，其理想存在状态就是只把暴力作为一种潜在的吓阻手段，不到万不得已不使出来。如果共党国家只靠暴力维持统治，那它早就垮台了。如今国内大多数知识分子拥护党的领导，就足以证明我党不完全靠暴力维持其存在。在这点上它和文明国家并无区别。两者维持统治都需要软硬两手，区别只在于维护统治的软件完全不同。

恐怖组织其实也是这样，同样有软硬两手，并不是只靠暴力。要存在下去，它必须向成员提供一种精神上的凝聚力，由此就分出了两类恐怖组织：宗教性的恐怖组织与世俗性的恐怖组织。前者见于中国历史上的一切邪教诸如黄巾、白莲教、太平天国等等，现代最著名的则是极端回回组织的恐怖组织，此类宗教性的恐怖组织的凝聚力来自于宗教信仰。无论是本拉登还是太平天国，其蛊惑信徒

送命的手段都一模一样，那就是“升天”，死后进入天堂享福。世俗性恐怖组织则多是革命党人，其凝聚力在于其革命信仰，俄国的民意党人和孙中山的同盟会、中华革命党都是这种世俗恐怖组织。

该网友那说法于此便遇到两个问题：

第一，恐怖组织是否有“宗教性”与“非宗教性”之分？如果没有，那么，本拉登的恐怖活动与孙中山的恐怖活动区别何在？若承认恐怖组织确有此区别，那么，宗教性恐怖组织算不算邪教？如果不算，怎么解释宗教信徒会干出那种丧尽天良的烂事来？无论哪家正大宗教，都提倡仁爱宽和，世上怎么会有这种炸大楼滥杀无辜的正派宗教？在东京地铁施放毒气杀死无辜乘客的奥姆真理教算不算邪教？

第二，该网友界定的恐怖组织，与“使用的暴力手段”有无关系？据我的模糊理解，世人谴责的恐怖活动似乎是用暗杀、爆炸等手段滥杀无辜，但共产党在执政前并不搞这套，而是致力于夺取政权，在执政后当然在国内实行恐怖统治，但那制造恐怖心理的手段与一般人理解的恐怖活动并不一样。

更重要的问题是，将共产党看成是简单的恐怖组织，根本就不足以揭示它的危害性。马列主义毛思想之所以给人类造成了有史以来最大的灾难，不是因为它使用暴力，而是它那表面的“道义上的完美”赋予的强大的蛊惑煽动力。对此我已经写过太多太多的文章了，不想再重复。忽略了这一点，就看不出它和一般犯罪组织的根本区别。

我认为，西方对 cult 的认识非常模糊庞杂，这是多方面原因造成的，一个主要原因就是现代文明世界特别强调宗教宽容，特别强调信仰自由，因此不但不敢随便说谁谁是 cult，而且还稀释了 cult 原来含有的贬义。例如日本奥姆真理教的非法行为早就被日本警方

注意到了，但警方迟迟不敢动作，原因就是日本是高度尊重公民信仰自由的民主国家，直到出了大案才赶快依法侦破起诉。

但即使如此，若去查英文维基百科，照样能看到 cult 包括激进的政治组织。Cult 这个概念太松弛，什么都可以往里塞。在这种情况下还不如使用中文的“邪教”概念反而更准确。否则连本拉登那类特殊的宗教性恐怖组织都无法给出一个适当的称谓来。

什么是宗教？狭义的宗教大概就不用说了，那就是信奉一种万能的至大至公至正的形而上存在，它可以是人格化的神（例如耶教、道教、佛教、回教等），也可以是某种物质（例如拜火教的火），或是某种无形或有形的存在，诸如儒教的“天命”，或是共产教的“铁的客观规律”，或是自由经济论者的“市场”。一般人似乎不能接受后两者也是宗教。实际上，它们应该是严格的宗教与“革命教”、“民主教”、“人民教”、“科学教”、“中医教”等广义宗教之间的过渡物。

那么，什么是广义的宗教？那就是“基于信仰而非实证的执着的皈依”，而所谓“信仰”，则是“不可实证、或因种种原因尚且无法实证、甚至已被证伪的某种认定”。网友老金曾说国人多是信仰型思维，那意思其实就是说国人缺乏科学实证精神，因而有天生作各派教徒的倾向。

例如有神教都认定某个神或某群神存在于我们的感知之外，这是形而上的问题，乃是不可证伪的，谁也无法设计个实验证明神佛们到底是存在还是不存在，但信徒们照样坚信不疑，甚至“因信称义”，这就是“基于信仰而非实证的执着的皈依”。你决不能说它是一种科学态度，对伐？

历史上危害最大的宗教，便是马克思主义。马氏在未经任何实证的情况下，仅仅通过回溯欧洲的社会发展史，便毅然得出“历史唯物主义”的谬说，全不顾无数的反例表明，有如说是生产力决定

生产关系、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莫如说是人们的持续传递的观念（所谓传统）决定了社会制度，而制度与观念又决定了生产力。一部中国的冻结史，便是这主张的雄辩证明。然马氏却依据他那谬说，悍然提出所谓“社会发展规律”，进而飞跃到“无产阶级革命必将爆发，使得人类进入共产主义社会”的武断结论上去。这不是宗教信仰，难道还能与任何科学有何相干？

又如相信人民全知全能至善，永远不会干蠢事错事恶事，这也是一种宗教信仰，而且与马克思主义一样，是比较劣等的信仰，因为它无视大量的反例。革命教的错误也类此——已有大量的实例显示暴力革命只能给人民带来巨大灾难，引起大幅度社会倒退，却绝无可能达到改革社会制度、消除原来的社会弊病的原初目的，他们却要坚持革命就是根治社会弊病的良方。民主教也这样，教徒们一致坚信只要实行了民主，则一切社会问题迎刃而解，却看不到南斯拉夫那雄辩的反例——如果该国不实行民主，则米洛舍维奇绝不会以种族灭绝政策作为拉选票的手段，是不是？

广义的宗教最本质、最突出的特征，还是要求信徒无条件崇拜某个存在，用文革的话来说就是“无限崇拜无限敬仰无限热爱无限忠于”，信徒们只许敬畏盲从崇拜对象，绝对不许质疑它的存在以及崇拜的合理性。这就是一切宗教的共同点。它不是一般人认为的“宗教都有个造物主”，佛家就没有这一条，拜火教更没有这一条，但没有哪家宗教允许教徒质疑该教的崇拜对象，胆敢这么做的一定会遭到无比严厉的惩罚。现代宗教虽然迫于世俗压力以及基督教内部的几百年的自相残杀的血的教训，不再迫害这种人了，但也不会同意甚至鼓励教徒去质疑上帝的存在，是不是？

因此，宗教的本质，在于“崇拜对象不是科学求证对象，不能质疑更不能反对，只许绝对相信，无条件顺从并由衷膜拜”。一旦取消了这一条，则世上也就没有宗教组织这种东西了。因此，它为

所有的狭义的宗教组织共有，也为某些世俗组织分享，共产党就是其中之一。大多数人没有看出这一点，只不过是因为共产党是无神论者，而他们以为宗教都得有个神，否则就不是宗教。

根据宗教这个最本质的特点，不难发现我为什么骂那些民运分子"民主教徒"，盖他们代表的其实也是一种宗教现象，同样不许人家质疑、探讨甚至批驳其基本教义（诸如 "拜民教义"、"革命教义"等等）。他们和毛共的区别，只在于目前还没有执政，因此无法如毛共那样搞宗教裁判罢了（毛共治下的政治犯包括右派在内其实都是宗教裁判的受害者），虽然这并不妨碍他们大搞"网上镇反"，公开宣布芦某是他们掌权后第一个要镇压的反革命（高寒曾多次如此威胁过我和其他网友）。

总而言之，凡是不许反对、不许怀疑的某种理论就是宗教理论，凡是不许反对、不许怀疑的人或事就是神，凡是不许他人夺权或分权的人则是独裁者。毛既是独裁者，又是邪神。

宗教又分为两类：正教与邪教。区分两者的标准，在于其基本教义是鼓吹仁爱还是仇恨。正教鼓励信徒"行善"，而邪教则煽动信众"除恶"，甚至以"除恶"为"救世"手段。而这就是共产教与基督教的根本区别。从表面来看，共产教表现出与基督教的惊人的类似性。记得罗素就这么说过。有人还分析过它的发生机制，认为这与马克思家是改信基督教的犹太人有关。我觉得这没多少道理。马克思主义之所以打上鲜明的基督教印记，乃是因为它是西方文明产物，饱受基督教"宏观救世"屁话的影响。佛教就没这套屁话，讲究的是微观行善，解救自己。即使是大乘教的救苦救难观世音，那也是通过解除个人的具体苦难来救世，并没有犹太教和基督教那种建立地上天国实行"总体解决"的谵语。此所以太平天国比白莲教等老前辈更能煽惑愚民，因为它允诺了一个地上天国。

马教与基督教的本质区别，在于它以“消灭剥削者”作为建立人间天堂的前提，恰与太平天国以“放胆诛妖”为建立天国的前提一样。它靠煽动仇恨布道并争取信徒（所谓“提高阶级觉悟”），以制造“阶级分化”（亦即撕裂族群）、发动暴力革命为建立天国的手段，其勃兴必然导致社会分裂，不同利益集团陷入血腥绞杀之中。因此，它与基督教实质完全相反，乃是不折不扣的邪教。

纳粹运动的产生背景也如此，它也是建立“人间天国”的妄想使然。作为弥赛亚与 Provident，希特勒和列宁的区别，只在于选民（基督教所谓“the chosen people”）不一样，前者是雅利安人，后者是无产阶级。前者的灭绝对象是犹太人，而后者的灭绝对象则是剥削阶级。但在试图净化世界、建立地上天国这条上，我实在看不出两者有何区别。两者的区别只在于，纳粹将其教义建立在种族主义上，因而具有自限性，不可能成为国际运动，而马列邪教毫无此种自限性，对全世界的弱势群体永远有着巨大的感召力，因而一度以雷霆万钧之势，排山倒海之力磅礴于全世界，而葆其美妙之青春，直到苏东帝国因长期逆天行事而自动垮了。

现在来看那位网友罗列的 5 条基督教特征，这些特征共产教无一不备：

1、建立道德体系。

破除剥削阶级旧道德，建立共产主义新道德。据说是雷锋写的那《四季歌》（“对同志像春天般温暖……”）就是后者的总结。因为特别强调“放胆诛妖”，把对敌人残酷无情当成最高层次的美德歌颂，这所谓“新道德”乃是“反道德”，与一切传统道德对着干，使得共产教成了不折不扣的邪教。

2、鼓励理性思维。

列宁乃是最痴迷的科学教徒，坚信理性万能，认为人类不但可以通过理性认识世界，而且可以设计自己的未来。他和斯大林都迷

信“铁的客观规律”，认为人不过是他们认定的这“铁的客观规律”实现自己的微不足道的工具。人活在世上的唯一意义，就是作为社会存在体现这客观规律，而这客观规律据说就是用理性确立的。

3、在统治者与人民之间发挥“第三者功能”。

该网友说：“这是所有宗教普遍具有的功能。”此话不准确或不全面，在奉行政教合一的国家如中世纪的欧洲，现代共产国家与回回国家中，其国教就是最高裁决者，根本不是第三者。

共党执政前倒也确实扮演第三者，亦即冒充为穷苦人打抱不平的大侠，唆使人民上去跟统治者斗，自己躲在后面。但在上台后就不再搞这一套了。

4、传播“意志自由”。

共产教同样宣传“意志自由”，从马克思到毛泽东都在讲究这玩意，他们认为，人之所以没有意志自由，乃是因为没有认识到客观规律，等认识到它后，用来改造世界，便获得了真正的意志自由，此所谓“从必然走向自由”，乃是共产教经典教义之一。

5、“救世主”的再来（末日的来临）。

这正是共产教的核心教义，它鼓吹的就是资本主义世界以及一切剥削制度的末日已经来临，而大众只能靠共产党这无产阶级先锋队拯救，消灭一切剥削阶级魔鬼，在地上建立起共产主义天国来。这完全是正宗基督教的救世主观念。

请注意，因为中文误译，一般国人以为“天国”在天上，其实大谬不然。《旧约》的 paradise 其实是在地上，其实也就是香格里拉一类乌托邦，现代学者已经考证出那地方在哪里，当然这也是毫无实际证据的猜想。但共产主义要建立的 paradise 和耶和华见证人的一模一样，都是在地上，具体来说也就是在苏联：）

总而言之，我认为，这位网友必须响应伟大领袖号召，发愤刻苦攻读马列，才可能看出共产教与基督教的惊人平行之处。这问题早就有无数学者指出了，本文只是强调指出基督教与共产邪教的正邪之别，说的乃是我自己的想法。As always，不知道有多少来自于前人，有多少是自己的思索心得。

2008 年 6 月 15 日

马克思主义远比法西斯主义邪恶

某位博学深思的青年网友向我介绍了现代西方马克思主义理论。据他说，现代马克思主义理论家认为，极权主义并非马克思主义的归宿，这是因为它与纳粹主义不同，纳粹的种族观念可以实指，因而可以发展为极权主义，而马克思主义的“阶级”与“阶级斗争”观念无法实指，因而不会导致极权主义，反而通向真正的民主，而列宁斯大林歪曲了其原教旨，云云（请参见附录）。

这个问题过去讨论过，这里再简单说一下我的观点。我认为，列宁和斯大林当然歪曲了马克思的原教旨，但那原教旨并非什么好东西。事实上，马克思主义远比法西斯主义邪恶，恰是因为其基本观念难以在实际中运用。

先要界定“邪恶”，早说过了，所谓“邪恶”，就是“妨碍人类群体的合理生存”，具体来说就是煽动仇恨，撕裂社会族群，主张以暴力作为解决不同族群利害冲突的唯一手段，马列主义和法西斯主义都是这种邪教。区别只在于马克思提倡的是“阶级战争”，而纳粹提倡的是“种族战争”。而就是这一区别决定了马克思主义比法西斯主义更邪恶，也是它为何会堕落为列宁主义与斯大林主义。

之所以如此，我也在旧作中说过了，那就是这位网友现在说的“实指性”。用我自己在《“党天下”与“族天下”之辨》中使用的术语来说，“族天下”具有外部标志（apparent mark），因此具有排他性（exclusiveness），而“党天下”没有这种外部标志，“无产阶级”其实是一个无从落实的形而上学观念，与“人民”差不

多，谁都可以冒充“无产阶级革命家”或“工人阶级先锋队”，哪怕从未做过一天工的马克思本人都如此。迄今为止，除了赫鲁晓夫那唯一例外，人类历史上所有知名的“无产阶级领袖”，全都不是无产阶级：

马克思：自由职业者（严格来说应该算无业游民）。

恩格斯：工厂主、资本家。

列宁：大地主（虽然挂牌作了律师，但没怎么接过案子，全靠地租收入为生）。

斯大林：无业游民＋刑事犯罪分子（曾在巴库等地轰轰烈烈地作过几桩抢银行的大案，连布党内部都对之深恶痛绝）。

毛泽东：小学教员与小业主（开文化书社）。

周恩来：无业游民。

林彪：军人。

邓小平：无业游民（打过几天散工，但从未整合入法国的工人阶级队伍中去）。

江泽民：工程师。

胡锦涛：政工干部。

金日成：无业游民。

金正日：衙内。

恩维尔•霍查：中学教师。

波尔布特：无线电专业毕业后即干革命，应属无业游民。

卡斯特罗：律师。

切•格瓦拉：医生。

由此可见，迄今为止的，除了赫鲁晓夫之外，所有“无产阶级革命家”竟然无一人是无产阶级出身，全 TMD 伪劣假冒，由此似乎可以总结出个经验规律：无产阶级革命家不可能从无产阶级中产生出来，只能由知青冒充。这倒符合列宁的教导，他认为马克思主

义不可能从无产阶级中自发产生，只能从外部灌输进去（请参见列宁著《怎么办》）。这毫不足奇：马克思主义是一种政治理论，而创立理论和学习理解理论都是知识分子或知青的事，并非工人阶级大老粗的社会职能决定的份内事。理论可以掌握群众，但群众绝无可能掌握理论。

这些事实表明：马克思之所谓“阶级”，在实际运用中完全变成了一种弹性无穷的东西，完全由政客任意揉捏，这就使得马克思主义必然变成野心家们的理论武器。例如马心目中的“阶级”是一种客观的社会存在，但到了毛泽东手上却变成了一种主观道德概念，成了类似佛教中的“佛”、“菩萨”那种由修炼决定的宗教地位。在毛泽东，所谓“无产阶级”其实就是“悟道者”的同义语。一个人是不是无产阶级，不是他所处的与一定社会生产方式相联系的社会存在决定的，而由他的思想觉悟水平决定，这就是毛何以如此强调“思想改造”。他秉承的完全是宋儒那一套，经过“灭人欲存天理”（亦即“斗私批修”，“破私立公”）的道德修炼后，人就能肉身成佛，从非无产阶级变成了无产阶级。因此，毛思想根本不是唯物主义，而是古已有之的主观唯心主义，马克思笔下的阶级本是个客观存在，到了毛手上却成了主观修炼层次。

我在纪念张春桥的文章中首次指出了毛思想与马克思主义的这一根本区别，没有指出的是，这是马克思理论的内在缺陷决定了的。

马克思在给约瑟夫·魏德迈的信中说：

> “至于讲到我，无论是发现现代社会中有阶级存在或发现各阶级间的斗争，都不是我的功劳。在我以前很久，资产阶级的历史学家就已叙述过阶级斗争的历史发展，资产阶级的经济学家也已对各个经济作过经济上的分析。我的新贡献就是证明了下列几点：（1）阶级的存在仅仅同生产发展的一定历史阶

段相联系；（2）阶级斗争必然要导致无产阶级专政；（3）这个专政不过是达到消灭一切阶级和进入无阶级社会的过渡。”

这话说得很准确，阶级和阶级斗争确实不是他的发现。他的重要“发现”是后面两条，亦即阶级斗争必然导致无产阶级专政，从而消灭所有的阶级。

这就是马克思主义原教旨的邪恶处。众所周知，西方国会天天都在搞阶级斗争。马克思与西方主流政治学家的区别，只在于他认为阶级矛盾不可调和，只能以暴力革命来解决，为此将阶级斗争上升为“阶级战争”，把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当成两支交战中的军队。既然是你死我活的战争，那就必然要导致列宁的极权主义，由精英分子统率绝对服从的“阶级军队”去与“阶级敌人”作殊死斗。这就必然导致两种表面上互相矛盾（paradoxical）的结果：一是在“清理阶级阵线”时机械地按职业或收入定敌我，制造出无数的冤案惨案来，无数良民仅仅因为自己的职业和收入便遭到屠戮；二是革命战争必然将非无产阶级出身但具有足够才能的狠毒之辈筛选出来，捧成“无产阶级领袖”。上文列出的“无产阶级革命家”就是如此炼成的。

因此，马克思的根本错误，在于他将难以实指的“阶级”投入必须实指的“阶级战争”，这就必然一面造成“阶级”概念的抽象化与泛化，导致大规模伪劣假冒，另一面又让冒充的“无产阶级革命家”们按公民的职业与收入机械划分“阶级阵线”，将收入达标的公民当成“阶级敌人”加以无情镇压。这两种现象并行不悖，构成了国际共运的共同特点。从列宁到斯大林到毛泽东直到波尔布特，这两个现象都表现得越来越突出，越来越野蛮血腥。后世只知道谴责列宁斯大林，却忘记了马克思是始作俑者：既然他本人都可以冒充无产阶级领袖，那从未见过资本主义大生产的乡村棺材匠李先念变成无产阶级革命家又有何不可？既然阶级斗争是战争，“剥

削阶级”成了敌人，那当然无情屠杀敌人就是应该的。要屠杀敌人，那当然得先制定划分敌我标准，而除了职业和收入外，又上哪儿去找客观标准？

现代马克思主义者当然谴责列宁和斯大林——如今两人的罪行大白于天下，西方谁还会把自己和那俩臭名昭著的屠夫捆在一起？但问题是，这些人没看到，马克思的根本谬误，在于他把阶级斗争看成“阶级战争”，而这个大错伯恩斯坦和考茨基早就悟出了。在我恍惚印象中，伯恩斯坦曾指出阶级矛盾不是不可调和的，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是共生关系，彼此之间当然有利害冲突，但更是互相需要的。我看这才是一语破的：马克思主义的所有流弊，正在于化阶级斗争为“阶级战争”，上述两种现象就是这弊病引出的：筛选能干狠毒的首领不能机械地按阶级成分，而要镇压“阶级敌人”则只可能按阶级成分进行。

现代马克思主义者看不到这一点，却只拿马克思早期的“异化”理论作文章，其实他本人就是“异化”大师：把阶级斗争“异化”为战争，把资产阶级妖魔化为必须去除的文明的障碍，把老实本分、头脑简单的无产阶级“异化”为心狠手辣的战士，让自己的唯物主义理论“异化”为列宁、斯大林和毛泽东的唯意志论，让他设想的“自由人的联合体”的共产主义社会“异化”为列宁、斯大林、毛泽东、波尔布特制造出来的人间地狱。历史上还从未见过有哪位理论家的理论被“异化”成了他朦胧幻想的太平天国的反面，这不能不说是这位“天才”咎由自取。他不知道，手段决定目的，如果为了目的不择手段，造出来的只能是“异化”怪胎。

不仅如此，现代马克思主义者还没有看到，马克思“阶级战争”理论既要实指敌人又不能实指领袖的弊病，使得马列毛主义的邪恶度远远超过了法西斯主义。这道理我已经在《“党天下”与“族天下”之辨》中说过了：种族主义具有明显的外部标志，因此

具有排他性，不利于“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孤立打击一小撮敌人”，更容易引人反感，缺乏道德感召力。而“无产阶级革命家”谁都可以冒充，打的又是“剥夺剥夺者”的“正义”旗号，对劳苦大众乃至浅薄知青们具有强大的道义感召力，这才是正义“异化”为邪恶的最可怕、最强大、最有效的方式。

如所周知，国际共运一度风靡全世界，将人类的三分之一沉入血海，而法西斯主义从来没有这种风光，除了德意日外，在西方国家只能唤起少数没文化少教养的“白垃圾”的认同，从未如马列主义一般，俘获了萧伯纳、罗曼罗兰那些夙孚盛名的“力薄儒”（liberals），连罗素都险些着了道儿。之所以如此，首先是因为它诉诸人类天生的公平感与道义感，其次就是它在实践中缺乏“实指性”，因而不但向野心家们开放，也向力薄大儒们与正义感特别浓厚的知青和愤青开放，具有更大的“普世”性，更强大的欺骗性和感召力，因而也就更邪恶，危害更大。它与纳粹的根本区别，恰在于除了少数“剥削阶级”外，谁都可以一厢情愿地认为自己是“人民一分子”，因而被我党“团结多数，孤立少数，各个击破”，最后所有的人都沦为打手与受害人。

最能说明基于这种缺乏“实指性”的政治概念制定国策的邪恶性质的，乃是共党国家最热爱的“以人民的名义”。我已经在旧作中反复指出：在西方，人民是一个 individual（个别的）具体概念，具体而微地表现为一个个的人，而在共党国家，“人民”成了一个 collective（集合的）的形而上概念，只有共党（具体来说就是党魁）有权盗用其名义。这种烂污搞法，与古埃及大祭司冒充上帝代言人毫无区别。但凡以人民的名义而不是以法律的名义处决的人必然是屈死鬼，但凡以人民的名义而不是通过严格民主程序作出的国策决定必定祸国殃民。这应该是毛时代过来人都耳闻目睹的事实吧？我之所以发动扫荡伪民运，恰是他们忠实体现了这一毛共特

色，动辄以“人民”的名义宣布论敌的道德死刑。为此还专门写了篇《挟“人民”以令天下》。

由此可见，如果这位网友的转述不错，则现代马克思主义者也是马克思那种白痴，竟然认为纳粹之所以邪恶，乃是因为种族可以实指，而马克思主义的阶级战争理论因为无法实指，所以可以导致真正的民主。这种胡话也只会有傻到相信人类能造出理想社会来的白痴才会说出来。

最后说两句“异化”问题。据我模糊记忆，马克思的“异化”（alienation）毫不费解，是说人自己造出来的产物反而统治了自己，资本主义的劳动分工就极大地促成了这种异化。最生动的例子，就是《摩登时代》展示的人变成机器的奴隶，卓别林下班后手还在不断地痉挛，重复扭紧螺丝的动作，最后竟因此发狂，提着两把扳子冲到大街上去，见到螺丝便拧，甚至拧到某个胖女人胸前的两个纽扣上去。这电影比他那些枯燥无味的烂文字更能鲜明地展示人是如何成了机器的奴隶，而机器的发明本来是为了将人类从体力劳动的重负下解放出来的。因此，所谓“异化”，其实也就是毛泽东爱说的“走向反面”。

之所以出现这种现象，马克思认为是私有制造成的。这也不是毫无道理。所谓“泰罗制”、“福特流水线”等等都是资本家为了提高效益发明的。英国古典经济学家亚当•斯密发现，如由一个人生产别针，则效率和产量都很低。如果把制造别针分解为几个工序，每个人只负责一道工序，产量就能翻几番。福特的流水线正是这原理的充足发挥。他把造汽车分解为许多工序，再把“人将就工作对象”的传统工作方式，颠倒为“工作对象将就人”，将人员固定在流水线各个部位，用传送带把工作对象送到工人面前，每个工人都只需完成一个毫无技术含量的动作（如卓别林的扭螺丝），于是就不但极大地提高劳动生产率，而且省略了训练技工的时间，因而极

大地降低了生产成本，使得汽车那种昂贵的消费品在上世纪 20 年代即开始在美国普及，并形成了龙头产业，拉动了美国经济的全面起飞。

这些发明当然是资本家的私欲所致，它以人的自由为代价提高了劳动生产率，使得工人“异化”为机器的奴隶，比古罗马奴隶社会还结棍。卓别林那电影已经充分展示了这点：在公社大田里干活的国家农奴还可以磨洋工，然而卓别林只是抓了下痒，立刻就耽误了工作，只能追着螺丝扭，直到被传送带送进机器里去。

尽管马克思还没活到看见流水线的“异化”，他毕竟还是看到了劳动分工演进到了社会化大生产的时代时，一方面极大地提高了生产力，一方面也使得人类沦落为自己的发明的奴隶。在他天真的头脑中想来，这都是人类私欲造成的。只要废除了私有制，人类私欲自然也就消灭了（这就是所谓“存在决定意识”，不是私欲造出了私有制，而是私有制造出了私欲，你说这人是何等样的白痴？），到那时劳动再也不是谋生手段，社会分工也就消失了，你爱干什么就干什么，上午钓鱼，下午打猎，晚上写批判文章。之所以如此，并不是社会逼迫你这么去干，而是你自己心血来潮出于兴趣，此之谓“劳动成了人的第一需要”。

您说这是何等疯话？其设想之荒诞离奇，简直可比《西游记》了。老马说出这疯话来也不足奇，盖他与我的气质颇有些相似，乃是体力上的懒汉，思维上的勤者，天生对一切规章制度的束缚深恶痛绝，只想闲着专干自己有兴趣的事。所以他终生没从事过任何职业，而老芦为生活所迫，不得不以劳动为谋生手段，但一有可能立即提前退休，天天睡在床上胡思乱想，“一箪食，一瓢饮，在陋巷。人不堪其忧，芦也不改其乐，闲哉芦也！”

马克思没有看到，自由只是个相对术语，没有劳动分工，人类同样没有自由，只不过是奴隶主不同而已。过去人是自然的奴隶，

而现在是文明的奴隶，这两者的区别是两条：第一，程度不同。同样在 19 世纪，在中国做小农要比在美国当工人的日子难过多了。第二，前者无从改变，后者可以调节，欧美强大的工会可以通过理性的和平斗争去降低机器对工人的奴役，改善工作条件，根本就不需要废除私有制的急剧社会变革。

更重要的是，马克思没有看到，有时“异化”正是保证人类基本自由不被剥夺的基本手段。如所周知，西方的法治乃是保障个体人权的基本制度设计，其最大的特点就是“法律”这种人为产物变成了独立的刚性实体，变成了统治者，而执法人员不过是它的物化（所谓 law enforcement）。此乃最标准的“异化”现象：人类的发明成了人类的统治者。这种统治的特点，一是它的“实指性”，所有的概念都必须清晰界定，以尽可能杜绝执法人员任意解释造成的人为干扰。二是它与随意性格格不入的“机械性”，执法人员必须如同机器人一样，严格按照司法程序运作，决不能加入个人正义感支配下的“主观能动性”。然而恰是这些特点使得西方公民获得了充分的自由保障。这一事实就是对马克思弱智理论的最佳反驳。

时代进化到了今天的电脑时代，异化现象越来越严重，如今大到国家行政管理、国防部署、城市交通管理、空中交通管理，中到企业管理，小到私人存款、外出旅游订票等等，全都由电脑控制。大家都成了电脑的奴隶，根据电脑发出的种种指令行事。您说人类的自由是多了涅，还是少了涅？我过去订机票得找旅行社，拿到机票后到机场后还得办许多手续，如今却能从自己的电脑上直接指定座位，打印登机卡，到时只需将手提行李扔进某个指定地方去。到了地点便入住早就通过电脑订好的旅店。第一次从事这种“无票旅行”我心里还很不踏实，觉得连个可抓拿的凭据都没有，虽非“一生交给党安排”，却也是“此行全靠电脑安排”，弄过一次之后才觉得无比方便。这种给百姓带来更多自由的异化之所以出现，与当

初流水线的发生原因完全相同，都是资本家降低经营成本的私欲使然。若废除了私有制，反倒不会有这种“健康异化”了，每个吃过毛共大锅饭的人都能告诉你这点。所以，所谓“异化”这种现象相当复杂，其利弊如何还值得深入探讨，绝不是马克思那种直线脑袋想象的那么简单。

2009 年 4 月 27 日

附录：

谈西方左派眼中的阶级斗争理论，兼向老芦请教

土土 007

中国人没有任何理论研究尤其是原创的能力，此特点对于高明的理论和白痴的理论一视同仁，不分轩轾；比较时髦一点的说法也可以是反过来，中国人被一切理论无论白痴与否一视同仁的抛弃。（当然什么是白痴理论，左中右各派标准不同）。据老芦说，我党当年连马列主义的教材都是从俄国人那里趸来的。

众所周知，现在世界上似乎没有非常正宗的马列为纲统治的极权国家（我不知道北朝鲜算不算，在我看来其实北韩是传统君主制，只不过加上了现代控制洗脑手段从而是一种败坏了的君主制而已）。不过在理论层面就是另一回事了，马列甚至毛主义在西方左派里头一直是一个重要的资源，虽然从六十年代高潮迭起至今已经韶华不在，但其香火一直不断，俾各位革命导师一直能歆享供奉至今。

小土记得老毛说过，阶级斗争要年年讲，月月讲，天天讲。老芦说文革中都声称拥护毛的几派人不知何故要斗的死去活来。所以

老芦认为其实共产主义是极权主义里最坏的一种，比之法西斯主义尤甚。前两天突然想起老芦的观点是因为小土空闲的时候喜欢翻翻西方的马主义同志究竟在想什么，这大半是好奇心，因为在革命最低潮（简直在低潮时偶尔的浪花也难看见————仿斯大林同志语）时，依然要建构和发展马主义理论，起码小土有兴趣看看逻辑一向不弱的西方理论家是如何能自圆其说的。

接下来小土打算介绍的观点，是从享誉欧美理论界（不仅是在左派队伍里，由于影响大，很多右派论述的时候也会把他的书拿来做参照系）的当红小生，斯洛文尼亚哲学家“齐泽克”那里摘来的，上文已经暗示这和老芦的观点有关系。齐泽克的这个说法简直和老芦的见解是一个镜像的关系。

齐泽克在某篇文章中谈及了阶级斗争，他的核心观点是，所谓极权主义就是把一种斗争的关系“实指化”，小小衲如果没有戒网，一定又会跳出来问我，这个“实指化”究竟是什么意思？偶很自觉，这种事情不能等人问，首先是你有义务尽量的用通俗流畅的语言把事情讲明白，哪怕你要转述本就是晦涩的理论。有时实在讲不明白的缘故，一是能力问题，我不具备老芦这种本事；二就是语言的可翻译性问题了，有些概念在汉语里很难找到对应的词汇。比如我有一哥们玩过梵文和巴利文，他告诉我，在梵文里，如果要描述一个杯子，并不是简单的说桌上有个杯子或者我手里有个杯子就完事儿了。在梵文的结构里，有个杯子这档子事儿读上去的味道很有点像，“我和桌上的杯子共同存在于....（一个空间里）”，他据此认为梵文是很哲学化很宗教化的语言，所以是一种高级语言。你要是把这意思翻译到汉语里是很有点莫名其妙的。当然还有一种可能是我自己就没有理解清楚确误认为自己已经懂了。

言归正传，齐泽克认为：所谓极权主义必然是把对立面“实指化”的，比如纳粹就把敌人“实指化”为犹太人，所以它肯定是极

权无疑。但在齐泽克看来阶级斗争是在社会里的一种构成性的原则，它永远阻碍自身的“实指化”，故而阶级斗争不是极权主义的表现形式。比如在欧美上层阶级里，女权主义发育的比较充分，有些女权论者对其他种族或者民族中妇女地位低下颇有微词，这被少数人用来暗示文明的优劣（在西方政治正确的氛围中，当然不可能明讲）。所以在齐泽克看来，上层阶级（指教育程度，经济状况较好）反而在某些事情上抢班夺权，把自己打扮成先进阶级了。同样，在白人下层（比如蓝领工人）中较强的种族意识也是阶级斗争阻碍自身实指化的一个表现。在齐泽克看来，本来作为先锋队的工人是被上层阶级的意识形态给污染了。蓝领工人的意识其实是拷贝了上层阶级伪善的人人平等的意识形态背后的东西，就是说，他们也需要对一个目标具有优越感（上层阶级的平等说教其实也是优越感的一种表现），它往往就表现为对黑人的种族主义。所以下层白人的种族主义在齐泽克看来也是阶级斗争的一种特殊形式。

如此看来要流水不腐，户枢不蠹，只能实现伟大领袖的教导，“八亿人民不斗行吗”？连工人阶级先锋队长期不斗也是要腐化的。但是我有个疑问要请教熟悉马列的老芦，正宗马列的理论似乎不是如现在的西方左派那样以为阶级斗争是没有“实指化”的，当然要定下谁属于资本家可能要比定下多少血统算犹太人困难。但对传统马列而言，这似乎只是操作层面的困难。

在我看来，阶级斗争本身和极权主义没有关系，如果作为一种描述社会的工具，聊备一说，因为不能否认现存的任何人类社会都可以找到阶级方面的矛盾。它的祸害显然是作为一种纲领推向全社会。但西方左派以为，现实中，恰恰是如果阶级斗争（比如毛的）贯彻到底，那就不是极权主义，因为没有人可以垄断权力。所以他们不要资产阶级的专政也不要无产阶级的专政。不知道老芦对这个问题或者衍生的其他问题有没有什么看法可以一飨网友。

“实指化”是齐泽克这样的西马用来攻击极权主义的，他也和老芦一样认为，正因为阶级斗争难以“实指化”，“这本身就是一种大概其，同一阶级内又有不同利益集团，交错复杂，即使是同一集团未必利益也同一”。所以它不是极权主义。反之比如纳粹主义就可以“实指化”，比如实指犹太人为公敌。

西马是预设在一个阶级斗争充分的社会里，或者说阶级斗争向所有人开放并且可能指向任何人的情况下，那么就非但不是极权主义，而且是最大程度的民主。比如，在文革里，如果连毛泽东自己都面临现实斗争的危险，那么这个斗争就是充分的。对待列宁的问题上西马有分歧，但据我有限的了解，几乎所有的西马理论家对斯大林主义都是持批判态度的。当然他们的出发点和右派不同，因为人道主义，极权主义方面的问题右派已经谈的更多了，西马不会也不用再去重复。他们的批判在于斯大林把马克思主义变成了一种科学主义的管理，前苏联的整个社会的运行都可以说是一种严丝合缝的科学。西马比如卢卡奇认为，这是比资本主义还要反动的，因为这比议会还要更加的掩盖阶级矛盾，并且是一种最大程度上的“异化”（这应该是早期马克思的一个理论）。在资本主义社会里，工人顶多是被生产流程异化。而在斯大林式的社会里，人民已经变成了一颗颗螺丝钉。所以是彻底被异化。他们认为这是对马克思主义最彻底的背叛。所以如毛这样浪漫主义的乱搞到反而博得不少西马的好感。西方最重要的西马理论家很多年轻的时候都是毛主义者。

最后，关于议会道路有些西马是这样看的，首先坚持议会道路的人看不到其实在议会里吵架的人是没有任何真正的信念的；不管是对自身的价值观，还是反对其他人的价值观方面，他们其实都是虚与委蛇。议会其实就是一个讨价还价的菜市场。因为大家都心知肚明，最后的结果不是谁正确，谁错误，而是经过扯皮后，谁占到了更多的便宜，只要议会政治存在，那么永远就是一样的游戏。

当然在我看来议会民主是目前所能想到解决社会冲突的最佳形式了。但西马认为，人如果长期处在这样的社会，其实是陷到一种虚假的政治中，所谓“虚假的政治”完全不是中国政府给青少年洗脑，教育他们西方民主政治其实是富人政治，金元政治的意思。恰恰相反，正因为各阶层人民的利益能够在议会中得到表达。所以议会才是一个败坏真正政治的东西，它把全民都变成了市井之徒。但真正的政治是什么呢？是不是比文革还要彻底还要充分的一个东西就是真正的民主政治？我觉得我所读到的西马咱这一点上也是语焉不详的。德里达也只是说，西方的民主政治是不充分，所以我们要向未来敞开。民主远未成功，同志仍需努力。

由于能力和精力有限，我的阐述很可能只能代表我自己的认识水准，且是极其简单化了人家的理论的。同志们如果真要了解西马，当然是以他们原著为准。

后记

这部书其实编过两次，第一次题名为《百科浅尝》，分为六个部分：“哲学”、 “社会学”、“经济学”、 “马列主义”、 “进化论”以及“读书与思考”，约 45 万字。后来我觉得篇幅太浩繁，而且水平参差不一，于是把哲学、社会学与马列主义这三部分挑出来，作了仔细的修改或改写，压缩到了 20 万字，想拿去自费出版。但我询问了香港一家出版社，人家说，出版不难，找到愿意代销此类书籍的书商可就难了。因此，最大的可能，还是印出来后卖不出去，反倒制造出了销毁的问题。于是我想，那我就干脆还是制成电子书，放在网上让有兴趣的读者下载算了。当然，出于传统观念，似乎印在纸上的书才能算书，才可以给人以完美的成就感。只是出版商说的确是实话，我总不能为了自己的满足感，便去为人家制造待销毁的废物吧？

虽然是电子书，我还是如同出纸质书一样，郑重其事对待之，尽量挑选我觉得有点水平的文字。因此，我只是从哲学、社会学、经济学与科学社会主义那四部分挑选文章，进化论部分只挑了《不许说出的黑盒子》一文，“读书与思考”则根本没选。这是因为我觉得进化论并无太多的人感兴趣，而“读书与思考”那部分实在没什么水平。我第一次整理出来的文集之所以会有那一部分，是因为若干网友说，我说的“把书先读厚，再读薄”的经验之谈对他们很有启发，而我在网战中揭示的马悲鸣与樊弓等人犯下的一系列低级思维错误，在国人中也很常见，因而具有普遍示教意义，所以建议我还是将它们收入。我原来听取了这建议，但现在还是觉得实在没什么水平，所以便舍弃了。当然，这只是我个人的感觉。若是读者

仍然有兴趣，请来信告诉我，我可以另编个几万字的小册子，也制成电子书放在网上。

经过这番整理，原来的 45 万字变成了约 32 万字，不算太厚，读者应该还是能坚持下去的。因为话题比原来缩小了，再冠以《百科浅尝》的书名似乎不太合适，所以改为现名。这书名当然也不能覆盖本书的全部内容，不过毕竟还是覆盖了大部分内容吧。

还需要说明的是，本书收入的许多文字都经过修改与整理，有的是几篇合为一篇，因此，文末给出的写作日期，其实只是在论坛里最初贴出的时间，并不是定稿的日期。

2011 年 6 月 29 日於屠龙技痒斋